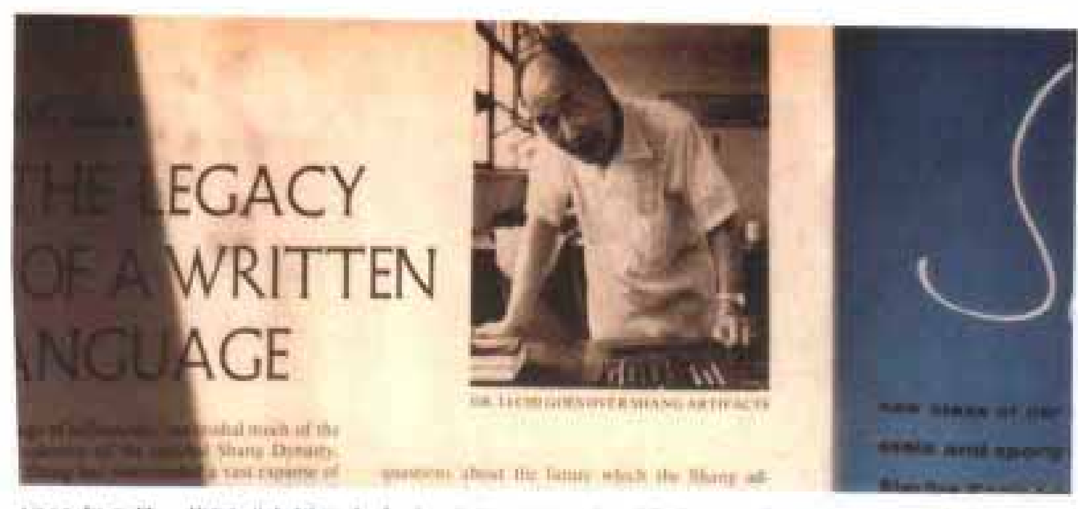


1962年2月24日，李济在台北为境外院士参观史语所铜器展室作讲解时所摄。左起：吴大猷院士、吴健雄院士、袁家骝院士、李济院士、刘大中院士、李光宇先生



20世纪60年代初，李济在史语所内作破碎铜器黏合工作



1961年9月，美国《生活》杂志（vol.53，No13）刊载大型文章介绍殷墟发掘成果，文中刊布李济个人的近影，介绍其领导发掘之功绩

青铜四足器（鹿鼎）



青铜四足器（牛鼎）



青铜大鼎



青铜鬲

青铜斝





青铜爵


青铜觚

青铜方彝

带活动悬盖的青铜卣





青铜觯





青铜龙盂



青铜祀觥

青铜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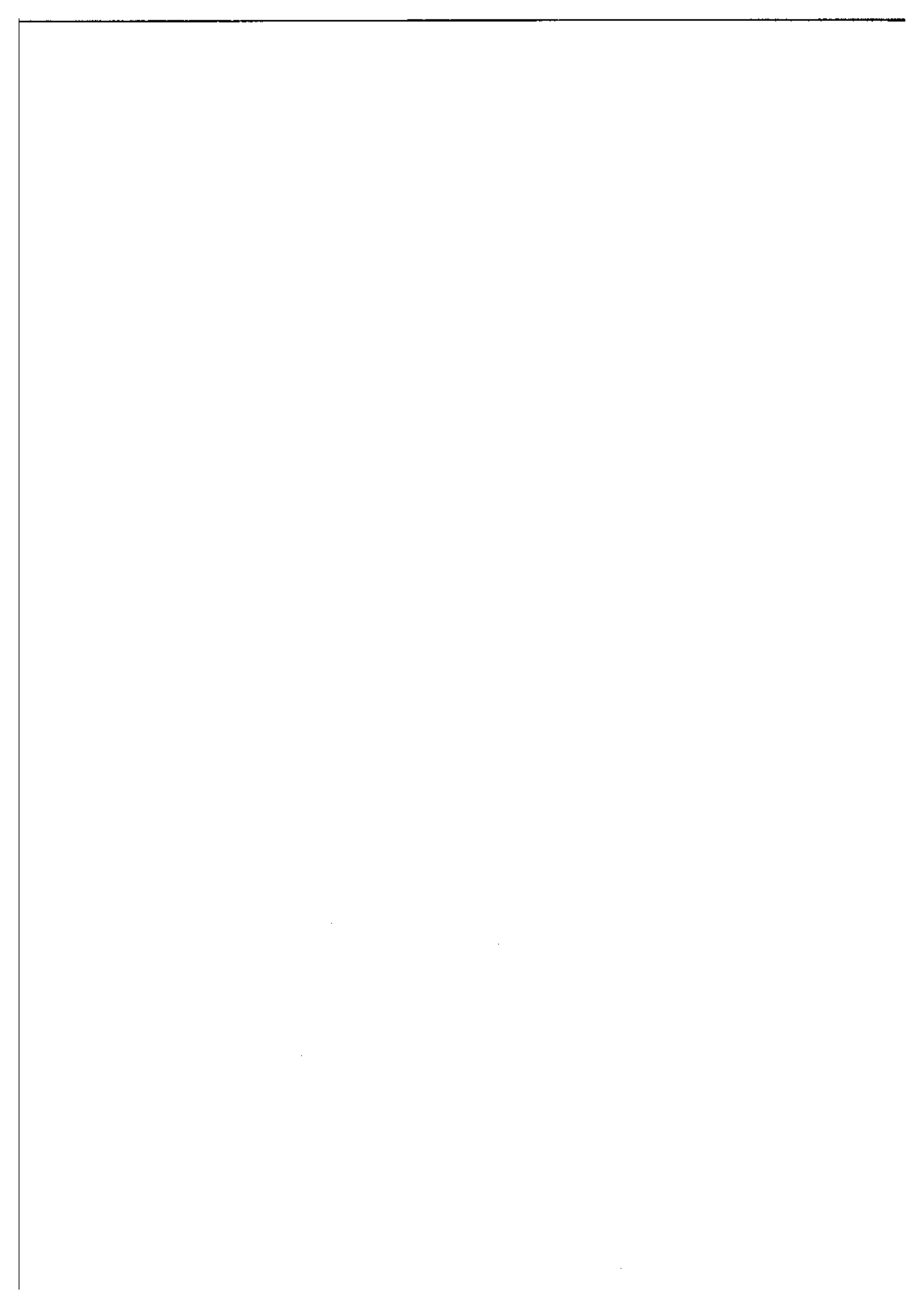
目　次

殷墟铜器研究

殷商文化研究

殷墟铜器研究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花纹的比较(1964)*

* 本文系1964年台湾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之下篇。

序

王国维说："凡传世古礼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1]他接着说，若干古代礼器各具有自己的名称，宋朝的学者因以名之；也有若干古器物虽刻铭辞，但铭辞中并无本名，宋朝人便依它的形制而定名，后来的人就沿用下去了。这篇报告所研究的一组青铜器，习惯地均称为"觚"，就属于没有自己名称的古器物。至于宋人为什么称呼这组器物为"觚"呢？在《博古图录·斝觚斗觯等总说》中，有一段议论：

……礼义修于后世之伪，法度立于至情之衰，故创一器则必有名。指一名则必有戒，异代因袭，不一而足。自三王以来，各名其一代之器。……皆所以示丁宁告戒之意，若曰斝，曰觚，曰斗……曰角之类是也。……侧弁之俄，屡舞傞傞，而继之以醉而不出，是谓伐德，然后知酒之败德有如此者；败德若是，安得而不孤哉。先王制觚，所以戒其孤也。[2]

这一大段议论，若详加分析，实在没有可以帮助我们鉴别觚这一器物形制的任何说明。究竟觚是什么样子？我们只能在所附的图录中寻找。在比《博古图录》稍早的《考古图》中，列举了两器图样，标名为觚。第一器名曰"亶甲觚"，原藏河南王氏，据说明得于邺郡亶甲城，但无铭识；第二器属于庐江李氏，只标名为"觚"，没有铭识，但所附的收藏家李氏的跋语，有下列几句话："此器口可容二爵，足(圈足)容一爵，'《礼图》所谓二升曰觚(出《韩诗外传》)'。"[3]这可以说是宋人根据形制而定觚名的最早意见，两器的图像大概就是较晚的《博古图录》定为觚名的三十五器的根据[4]。照《博古图录》的分类，所列的三十五件觚，有十六件属于商朝，其余的十九件都是周朝的。

王国维说宋人定的名称"至今日仍无以易其说"的一类，包括了"觚"这一型的器物。但是在他的《宋代金文著录表》所列的二十件觚中，表中附录项下所列的两条意见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第三《说觥》，《海宁王忠悫公遗书》初集，卷三，第12页。

[2] 王黼等：《博古图录》卷第十五，第5页，本立堂藏版。

[3] 吕大临：《考古图》卷五，第13页，亦政堂藏版。

[4] 《博古图录》卷第十五，第22—56页。

甚可注意[1]。在“单羿从彝二”下,杂记附云:“此器实觚而无棱。”在最后的数行,根据《续考古图》所录的五件名“罍”的四件(父乙罍,伯丁罍,父辛罍,父己罍),杂记中注云:“实皆觚也。”据此我们可以晓得宋人传下来的觚这一类的器名，有四分之一并未确定。所以王国维说的“至今日仍无以易其说”这句话，并不证明这一型器物的名称已经有了划一的标准。

为古器物定名，确实是一件需要细心思考的工作。古人为器物命名的根据，同今人一样，可以有很大的差异,有些似乎完全是依器物的功能作的选择，如《博古图录》所说的“先王制觚，所以戒其孤也”。这一类的话究竟是后人的附会，还是原来的意思，尚无人加以考订,但问题的核心为这种功能是否与某种形制有固定的连系？换而言之，要表示“戒其孤”的意思，是否只有某一种形制才能胜任？《博古图录》所载的三十五器，结构虽大致类似,就其外表的形制与文饰说,却有很显著的差异。这些差异，凡是翻阅这些图录的人便可一望而知。最令人发生疑问的是下面所引“周素觚”的说明：

> 凡觚之形,必为觚棱状,或饰以山形,以至作黄目雷纹种种之异。然是器则自纯缘而下,通体皆纯素,足间两旁又有窍,略相通贯,莫知其何所用也。[2]

这几句话,可以说等于否决了总说中的若干议论。因为既不知道它的用处,“戒其孤”的说法当然就发生摇动了。不过,这些文字上的游戏是不值得追求的。

研究古器物学命名的问题,也就等于为每一类型器物的历史作一番考订。这一考订的工作应该以实物为主体,寻求它们所具的功能及它们形制的演变。但是做这一件事情,我们的出发点虽说是以发掘的资料为主,同时也应该藉此把著录中的资料加一番界说及清理。关于史前的部分,我们所遭遇的困难为没有文献材料作比较;到历史期间,这类困难减少了,但是新的问题也发生了。我所说的新的问题,很多牵涉到古器物的名称部分。很侥幸地我们已经有若干整理完善的成绩可资凭藉;不过也有一些未完的工作,尚需现代的学人努力。譬如现在我们所研究的这批资料,即觚形器这批资料,虽经宋人加了初步的鉴定,但是地下的发现就引起了新问题。仅就名称这方面说,我们应该解决的至少有两种:(1) 名字与形制的关系;(2) 形制与功能的关系。若是就实物作出发点看这些问题,自然是形制方面比较容易说明。但是器物的形制不但有它的区域差异,也有时间上的演变。这两种不同的因素所引起的形制演变,表现在实物上的可以有大量的偏差,产生出很多的变种,形制差异的变种可能具有同一名称,也可能有不同的名称。至于功能则更难说了。上引《博古图录》所说的“戒其孤”的意思,在发现的新材料中，固难加以证实,亦不能加以否定。不过现在材料的发现,也供给了我

[1] 王国维:《宋代金文著录表》第28页,《王忠悫公遗书》外编。
[2] 《博古图录》卷第十五,第56页。

们对于这一类器物若干先前古器物学家所没有的新认识——如它们被放置在地下的原在情形。由这情形推测它的功能,我们可以作一种比较确切的判断。我们现在知道,觚这类器物在三千年前埋藏于地下时,总是与我们假定为爵的这类器物相伴在一起的。田野考古发现的这类事实已经累积到一个很可观的数字,其中不但包括青铜质的觚形器与爵形器,并且伸展到陶质的这两种类型,它们经常是相随在一起的。1948年,我在《记小屯出土的青铜器》一文内,曾把觚形器与爵形器的联系,就出土的材料,用一个表详细排列出来。并说:

> 觚形器与爵形器的普遍存在,并成了一对分不开的伙伴。这一结合遵守一种极严格的匹配律:有一"觚"必有一"爵",有二"爵"必有二"觚"。M331的三件觚形器,虽只有一件三足的爵形器相伴,却另有两件四足的爵形器作陪,故算起来,仍是照一一相随的例。同时这也可以证明,在功能方面,四足爵与三足爵大概没有分别。[1]

九年后,石璋如先生把我上说的话加了更多坚强的证据。他说:"觚与爵是一套酒器,在安阳殷代的完整墓葬中,有觚必有爵,有爵必有觚,两者似有不可分离的现象。到了周初也是如此。"[2]同时石璋如先生在同一文中,他又作了一个有关的、并且有趣的统计。他发现在传世的《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左传》、《穀梁》、《孟子》等七书中,都没有"觚"字出现;十三经中,只有《仪礼》、《周礼》、《尔雅》和《论语》说到"觚"字。《论语》上说到觚的虽有四次,却只有一句话,即:"觚不觚,觚哉!觚哉!"孔子的这句话所引起的问题,大概就是《博古图录》在周素觚的说明中怀疑的根据。由地下的材料,我们还得到另外一点认识,就是:觚形器在结构上有一大段过去的历史,必须追溯到史前时代的陶器身上;在历史期间,用青铜制造的这类器物,只代表它全部生命的一段;单就这一段历史说,也具有若干外形的变化。因为它的体形虽保持一固定的轮廓,如容庚所说的——"其形如圆柱,腹微鼓,足微侈,而大张其口"[3]——但是附在器外表的文饰,呈现了很大的变化,这类的演变可以说为觚形器的研究保存了一批丰富的资料。体型本身的变化,也是不拘于一格的。由这些发现的事实,我们可以推想到先前经学家认定为"觚"的这类器物,很显然地只限于具有棱脊的标本。但是现在我们知道,这一类的标本只能代表觚形器全部历史中很窄小的一个范围,很短暂的一段生命。我们固然不能不尊重这一具有丰富含义的古代传下来的界说,不过我们也只能把它们当作一个大类型中的一组特殊的形制看待。我们承认"觚"这一名称是可以用来专指一组特殊的有棱脊的标本。但是, 在这一研究中,器物的"类型"是我们的一个基本观

[1]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第79—80页,(《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2] 石璋如:《儒家经典中所见的觚与爵》,《学术季刊》第五卷第四期,第5—33页,1957年6月。
[3]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401页,哈佛燕京学社出版,1941年3月。

念,若是我们把有棱脊的这一型的器物的专名引伸而作为一个类型的通名,那就要犯孔子所说的“觚不觚”的毛病了。我们用“觚形器”这一名词,来统称这一类型器物,在理论上我们就可以减少若干不必要的矛盾。严格地说,若是我们从纯客观的观点处理这批资料,我们应该采用编制陶器的方法,把这些不同形制的觚形器排成一套图录,用简单的数目字表示它们演进的次序,这是将来可以作的一种工作。

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或可以忽视古代传下来的习用名称和固有的定义。用近代考古学方法考察古器物的最终极目的,就是要把最早的名称及器物本身的功能弄明白。像觚形器这类器物,究竟当时使用它的人以甚么名字称呼它?宋代古器物学家所作的考订,实在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作为我们的参考资料。我们现在知道使用这类器物最多也最普遍的时代,是在小屯期的殷商时代;但是在与这一器物同时的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觚”这个字。据文字学的考订,觚字的最早出现只见于三礼。田野发掘显示着这类器物在商代以后却很少见了。宋人以来的金石著录中所列的若干所谓周代的觚,显然还是一个待考的问题。

田野的发现所引起的,与这组器物有关问题的重心有三点:(1) 形制本身的来源与演变;(2) 铸造的方法;(3) 文饰的演进。这几组问题都可以由田野的资料及器物的本身逐步解决,所以我们研究的着重点也集中在这三组资料上。再由这三组资料研究所得的结果,与过去的资料比较,有些不但反映出过去古器物学家收藏的旨趣或考证的目的,同时也反映了这类器物埋藏在地下的一般情形。我曾就金石书中所录觚形器在三十件以上者,比较它们的花纹分布,得表如下:

件数及百分数 / 比较项目 / 书目	所录觚形器总数	花纹的分布								铭文			
		素		单装		半装		全装		有		无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博古图录	35	1	2.86	2	5.72	14	40.00	18	51.43	13	37.12	22	62.88
西清古鉴[1]	87	12	13.80	8	9.19	35	40.23	32	36.78	29	33.33	58	66.66
西清续鉴[2]	34	1	2.91	4	11.77	14	41.18	15	44.12	9	26.47	25	73.53
宁寿鉴古[3]	45	4	8.89	7	15.56	18	40.00	16	35.55	17	37.78	28	62.22
善斋吉金录[4]	44	3	6.82	5	11.36	16	36.36	20	45.45	44	100.00	0	0
殷墟出土	40	5	12.50	4	10.00	16	40.00	15	37.50	9	22.50	31	77.50

上表最后一项所列的殷墟出土的四十件觚形器的花纹分布,是这本报告研究资料的一部分。就装饰发展各阶段的代表器物的百分比说,它们的花纹分布情形与《西清古鉴》的八十七件最相近。若是与《善斋吉金录》的四十四件比,我们可以看出两点有

[1] 梁诗正等奉敕编:《西清古鉴》,清光绪十四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2] 清王杰等奉敕编:《西清续鉴》甲编,清宣统二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小本。

[3] 清高宗敕编:《宁寿鉴古》,1913 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小本。

[4]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1934 年石印本。

趣的分别,《善斋》所录的觚形器全是有铭文的;它们的花纹分布以全装的最多,半装及单装的依次递减,完全没有花纹的还不到百分之七。总看北宋以来的金石著录,我们可以说过去的私人收藏家对于没有花纹及无铭文的素觚——除非保存的情形特别良好——是不轻易收入的。近代出版的金石著录中,与殷墟器物最有关系的为《邺中片羽》[1]三卷,三卷图版中所录的十三件觚形器跟《善斋吉金录》的一样,全是有铭文的,其中九件具有全装的花纹,占全数百分之七十,其余四件是半装的。在其他较早的著录,如《陶斋吉金录》[2],《两罍轩彝器图释》[3],以及《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4]等所录的觚形器虽不多,也均是有铭文的;同时在文饰方面也都是全装或半装的。至于故宫所藏,器物的来源庞杂,真赝杂糅,考古价值甚低,因此它们常为鉴赏家所诟病。但是从上列的比较看《西清古鉴》所录八十七件觚形器的花纹分布及铭文的出现频率,却最近于我们在安阳一带所发现的地下情形。这证明了故宫的这批铜器,尚有重新衡量的价值。不过,在这儿我们应该加强说明的一点为:没有现代考古观念的收藏家,也就没有形制演变的观念;因此他们收藏的对象,只集中于具有花纹或铭文的器物。没有花纹或款识的就得不到他们的注意,也就完全被忽视了。很自然地,这一传统的错误观念把形制研究的任何途径都窒塞了。但是单就他们留下来的记录说,仍有它们自身的价值。我们若要利用这批材料,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一件记录在卷的,有铭文、有花纹的器物,象征着若干无铭文、无花纹的同样器物的埋没,这一点可以就本报告列举的事实加以证明。

就这组新材料推寻我们所提出来的新问题,我们尚有很多不能解决的方面,其中有若干牵涉到铸铜业的技术问题。单就觚形器这组器物来说,它们最原始的形制,固然可以追寻到陶器上去,但是这一系列的连系尚缺很多链环。有些形制出现的先后,现在也不能遽然断定,譬如鼓出的腹部与不鼓出的腹部相比,固然是鼓出的例多,但是那不鼓出的腹部,是代表早一期的阶段,还是晚一期的退化,就不容易采取肯定的说法。这是与形制沿革很有关的一点。像这一类的例子,在我们的讨论中是常见的。至于文饰的变化,更为繁杂,先后的次序已不能靠一种标准断定。只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肯定说:可靠的标本多了,解决的方法就比较容易;这是最简单,也是最持久的一个原则。我们希望这一研究可以引出更多的、记录更准确的材料发表出来,让我们具有共同兴趣的人,来解决这些共同的问题!

这本报告,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讲青铜觚形器铸造程序,是万家保君的研究工

---

[1]　黄濬:《邺中片羽》初集,1935年;二集,1939年,北平尊古斋发行;三集,1942年,北平琉璃厂通古斋发行。

[2]　端方:《陶斋吉金录》,清光绪三十四年自石印本。

[3]　吴云:《两罍轩彝器图释》,清同治十一年自刻。

[4]　吴大澂:《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清光绪十一年自刻本。

作。万君本是一位学机械工程的(台大 1950 年毕业),他对于商代的铸铜业很早就发生了一种业余的兴趣。自 1962 年起,史语所就请他来,用一部分的时间,以铸铜技术的观点,研究本所所藏的青铜器及与铸造有关的土范。这一篇是他研究所得的第一篇报告。"下篇"研究所根据的资料,同上篇一样,实在是由于我读万君检查铜器初步报告所得到的鼓励而作的一点研究。工作虽是新的,所讨论的问题存在心里却已多年了。若问所得的结果咧?我的答案是:同一切科学研究一样,旧的问题是否完全解决了,或部分解决了,或尚待更多的证据方能解决,在报告中自有个别的交待;但很多新的问题,又从此发生了,更需新的努力。

有一点意见,我愿在此处提请读者注意。技术与艺术说起来好像是两种不同的人工创造,实在只是同一精神活动的两面,最高的技术成就也代表最高的艺术境界。殷商时代的铸铜业,在技术方面所经过的实验与改进,大部分都反映在装饰的设计与安排。反过来说,好多图案及其构成分子的造意和形成,都是为技术的新发明所启迪或由于技术的旧习惯所限制的。对于这一亲切的连系认明白了,我们对于古代装饰艺术所引起的若干神话,也就可以"思过半矣"。根据神话而设计的装饰图案自然是有的,也许很多。但是,这一类图案的设计也要跟着器物的形态转变,决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器物形态或形制又要随时随地依着制造技术的进步、保守或退化而改变。这一亲切的内在连系,可以在觚形器这一类型器物的历史上看得很清楚。

关于觚形器的形制部分,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一文中,已有所讨论,本文不另加引申。本报告中所用的图版、插图、拓片,皆由本所技术工作人员——黄庆乐、刘渊临、宫雁南三位负责制作;"下篇"的稿件全由吕承瑞女士代为记录誊写,并此志谢。

李　济

1964 年 4 月 27 日　南港

第一章　引　　言

近三十年来，有两部研究青铜器花纹的著作，为学术界所重视。一部是1941年容庚著录的《商周彝器通考》。他在这本书的上篇第六章，用了将近60页的篇幅，论述商周青铜器的花纹。另一部讲花纹的著作，为瑞典的汉学家高本汉教授在《远东博物馆杂志》第二十三期（1951）讲早期青铜器花纹的文章。这篇论文是用英文写的，有二十六个图版，七百一十五幅插图，37页说明与讨论；对于铜器花纹的分析，不但方法缜密，也有很多精辟的见解。一般说来，这两篇文章对于中国古器物学的研究，是有很大的贡献的。

但是，他们所用的材料，性质甚为庞杂。这两位权威学者鉴定中国古器物，尤其是青铜器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不过，不可避免地，他们的见解也受了材料本身的限制。他们研究的方法，均是以图案本身为主体，讨论它们的结构及其变化，以解释这些变化所反映的各种问题。高本汉氏的分析能力可以使他把好些图案单位分得极详尽，详尽得微入毫芒，处处均有引人入胜的地方。但是，他的基本观念有些显然没有很坚固的基础。譬如："饕餮"、"龙"，这些传统的、用得极普遍的花纹单位，也是容高两氏所无条件采取的分析单位。就纯粹的装饰艺术说，它们的发展历史及形成的过程，均需要特别详尽地处理后，方能看出它们的起源及历史意义。而器物本身的时代，更不是专靠花纹的外形变化所能断定的。大家都知道"礼失而求诸野"的这句老话，翻译成现代考古学的意思，就是：一件在文化中心区域久已失传的实物，可以留存在这文化区域的边缘地带，把它的生命延长很长的时期，这是一个很普遍的文化现象。若用这个原则来解释中国青铜器的发展，我们可以具体地说，安阳地区殷商时代铜器的形制与花纹，可能到西周早期便在这个区域完全失传了；但在淮河、扬子江流域、陕西、绥远等边疆地带，也许流行到周朝很晚的时期。有了这个现象，假如我们不能确知一件器物出土的准确地点，而拿它的形制和花纹做标订它们的时代根据，这个方法便很容易导致若干错误的结论。高本汉与容庚两氏的论著，均免不了这一点。

本篇的分析，所根据的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发掘出来的器物，

材料的本身都有很清楚的身份证,可以算是百分之百的原始资料。至于我们所以先选择觚形器作为研究的开始,理由如下:

(1) 觚形器的器形之沿革与演变有比较清楚的历史。

(2) 在殷墟的发掘品中,这一形青铜器是所见最多的一类。

(3) 小屯出土的土范,有一部分很显然是用作铸这一形器物的;范上的花纹,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见于觚形器上的花纹之制造经过。

第二章　名词的解释

有若干用作分析花纹的名词，此文中必须加以特别的界说；有些已经在广泛地用着，但意义差别甚大，必须清理一番；有些初次采用的名词，也需要具体的说明。

“文”与“纹”

在现代考古学论文中，讲花纹的部分，“文”与“纹”往往不分。如有用“文饰”这一名词的，更多把它写为“纹饰”。最近的出版品中，“纹”似乎用得很普遍，例如刻纹、划纹、堆纹、印纹、彩绘纹、三角纹、云纹、雷纹、蝉纹、饕餮纹等。若细细地推敲这些“纹”字结尾各名词的含意，前五个例都是指花纹制造的程序，或者说是表现花纹的方法；后五个例都是指花纹本身的结构；它们显然属于两个范畴。仅以描写工作为限的报告，或可不必理会这一分别；但是要对文饰问题作点详尽的分析，我们却有把这两方面分开来的必要。故在本篇讨论花纹所用的名词中，凡是指制造程序的，如刻划、彩绘、堆塑、雕等，均用“文”字结尾，即刻文、划文、堆文、塑文等；凡是指花纹的形态、成分者，如三角形、方格形、交索形、鱼形、龙形等，都用“纹”字结尾。同样地，凡是讲装饰的、艺术的一般情形，我们以“文饰”代表这些意思；凡指具体的、构成装饰的图案，我们称之为“花纹”。

“模文”与“范文”

拿青铜器上出现的花纹，与见于陶器上的花纹相比，前者所经过的制造程序要复杂得多。铸这些花纹的第一底版为在小屯发现的土范，范上所显现的花纹，本文称为范文，它们都是铜器花纹的反面，有许多很简单的线条是直接刻划在范上的。范上刻划的线条，铸在铜器上，线条高出器面，为古器物学家所称的“阳线”。讨论这一类的花纹，为便于说明它的制造程序，本文称为“刻划范文”。但是见于土范上较复杂的花纹，显然不是直接刻划在范上的；它们的制造程序可追溯到制造范文的模（或称为母范）上去。在模上制出的花纹，是范文的反面，也就是见于铸件花纹的反面的反面，即与铸件同样的花纹。模上的正面图案，翻到范上，便成为它的反面；范上的反面图案，铸于器上，就成了与模上完全相同的样子。这一类的花纹都是由各种不同的线条、凸面、凹面

构成的;它们的排列与初步的组织——即创造工作的部分,都开始于作母范的模上;中间所经过的翻印到范上的程序,只是一段机械工作。这一工作所需的技巧,与创造花纹的一段相比,属于另一套经验,另一种人工;所以这是一件分工合作的工程。在模上设计制造的花纹,本篇内概称为"模文"。

模文的制造方法,可以追溯到史前的陶业。铜器上每一个单位花纹的制造,可以包括刻、划、雕、塑、堆等不同的手续。就小屯出土的土模看,在雕刻以前,还有绘画的工作,为雕刻的前奏。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上所见的花纹,可以说大半是在模上完成的。模文被机械地翻印到范上,再铸在铜器的表面。

"线"与"条"

花纹的结构大半用线条表现,已如上述。线条本身的结构,又有宽窄、肥瘦、凸出与凹入的不同。本文称细线为线,宽条为条;凹入器面的线为阴线,浮出器面的线为阳线,与器面齐平的线或条,仅称为线、为条。线可分粗细的等级,条也有大宽条、宽条与条之别。这些分等的标准是相对的,由全部花纹的组织互比而得。

云雷纹

古器物学家习称方转的回文为雷纹,旋转的螺纹为云纹。高本汉教授曾把云雷纹分为C、T、S三大属讨论[1]。但是要把青铜器上的云纹与雷纹很清楚地分开,是不容易办的。本文仍把云雷纹当一个概词用,再把由它组织成的小单位分成若干小型,如长方形云雷纹、方形云雷纹、L形云雷纹等,或单线云雷纹、双线云雷纹等。

堆文、浮雕文与镂空文

陶器上的堆文是指一种在陶坯制成后,再在它的表面用泥条堆成的各种文饰。铜器上半球状的动物眼球,突出器面,在全部花纹中,为最惹人注目的部分。这眼珠在模上制造时,显然是于全部花纹初步完成后,再用堆砌的方法点上去的,其手续颇类似陶器上的堆文。所有出现在动物面正中的一条隆鼻,大概也是用同样方法制造的。

以上所说的堆砌方法不能与塑造并论,塑像为在软的黏土上造型,大半是立体的,也有半立体的;浮雕近于半立体的。

用镂空的方法表现一部分花纹,在殷墟出土的觚形器中也见过一例。它在模上的制造,恰为浮雕的反面;用雕刻深的线或条,或其他形态,其深度至少与拟铸物品的厚度相等或略超过。这样深的阴条或阴线,透过范型,铸成铜器,就可收到镂空之效了。

动物形纹与几何形纹

动物形纹所包括的,为一切自然界的及想象的动物图像,包括陆地的走兽爬虫、水

---

[1] Karlgren, Bernhard: *Notes on the Grammar of Early Bronze Décor*, pp.2-3, BMFEA No.23, 1951.

中的游鱼虾蛙、天上的飞鸟昆虫,以及神话中的各式动物。几何形纹包括所有非生物的花纹成分,如云雷纹、三角纹、圈纹、点纹等。

正面、侧面;全面、半面

这几个名词是用以描述动物形纹,尤其是面孔部分的。正面代表动物面孔的前面,完全是正视这一面孔所得的图像,它有全面与半面之分;两个正面的半面,可以合成一个正面的全面。但正面的半面却与侧面不同,侧面为从旁边正看一个动物的面孔或全体的视景,所看见的是一个不同的"面"。用一个动物从两旁看的"侧面"各作一个图像,再把这两幅侧面的图像对称地排在一个平面上,照现代的标准说,并不能代表这一动物正面可见的全体。但在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的作品中,却是一个常见的安排。殷商时代已有成熟的立体雕刻与塑像,但那时的艺人似乎尚没有想到在一个平面上用线条表示大小远近的透视方法。在装饰设计中,它们经常把两个侧面的全身动物,或头部,或面孔左右排齐,放在一个平面或弧面上。由这一安排演绎出来的纹缋颇为复杂,这一发展却不能与正看所得的动物形前面的全景混淆。正看前面的视景,所得的远近大小的分别(即透视),是对称排列的两个侧面表现不出来的。

龙与饕餮

讨论殷商时代的铜器花纹,很难避免用"龙"与"饕餮"两个名词。它们代表着两组复杂的纹缋。这两种神话动物表现在器物上,都是名符其实地变化多端。富于耐性的北欧大汉学家高本汉教授,曾把用这两种神物形象所构成的不同纹缋编成目录[1]。照他的单子,可以列人龙形的花纹有二百四十四种,这并不包括变形的龙在内;规则的饕餮形有二百七十五种,也不包括它的变形。所以我们若要用这两个名词代表某一种花纹,意义的伸缩范围是很大的。但是我们能够不用它们吗?事实上也做不到。本篇也用"龙"与"饕餮"两个名词,不过要把用的范围加一点限制,这个限制是有根据的。先说饕餮,《吕氏春秋》的界说:"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现在且不讨论所指的周鼎是否准确,但所说的"有首无身",却可以用作界说饕餮意义的根据;所谓饕餮,在此文中的意思,为"有首无身"的一个复合动物的正面。实际上这个界说所包括的范围已经够大了,因为神话动物的变化是没有界限的。高本汉教授的目录中,把饕餮分成两类:一类是有身的,一类是无身的。他所集的二百七十五种有规则的饕餮,包括有身的在内。

铜器花纹中的龙,着重点应该在它的长条躯干上。但它的头部所占的面积,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比例,龙的躯干有时可以缩小到成为头部的一个附属品。不过,一般表现龙形姿态的方法,仍完全寄托在它的躯干上。龙可以有足,也可以无足;无足的龙常带有尖的短肢[2],或其他附体。青铜器花纹中的龙形,以侧面的视景为多。

[1] Karlgren, Bernhard: *Notes on the Grammar of Early Bornze Décor*, BMFEA No.23,1951.

[2] 高本汉氏名之为 tufts。

复合动物与联合动物

神话动物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类别，一种为由不同动物的不同器官或肢体汇合在一起构成的，如侯家庄西北冈所见的立体石雕，有虎头、人身、虎爪集于一身的动物像；神话中所传的四不像、饕餮及《本草纲目》所讲的龙，都属于此类。概括起来，我们称之为复合动物[1]。把同一动物的两个侧面合成一个正面，中间再加(或不加)若干不同的联系，我们称它为联合动物。[2]

象限面及四分法

在动物面花纹的正中，常有上下行的隆起鼻形，地位在两个半面或两个侧面装饰单位的接触线上。在殷墟出土的骨刻、石刻的动物面上，中间的鼻梁很少有如此隆起的，见于铜器外表的这样鼻形却甚为普遍。据此我们可以推知，在模上设计花纹时，把每一腹饰的全周面切为四份，每一份各成一个装饰单位；故每一个单位代表全周的四分之一，今称它为"象限面"。小屯所发现的土范，有不少完整的象限面可以证明。若是全周的饰面用两个动物面，或两个动物全形，把它铺满，每一个象限面所能纳入的，即为动物面或动物全形的一半。

在觚形器上，足饰排列所表现的四分制造法很清楚：每一象限面代表动物的一个侧面，或一个半面；大多数有足饰的标本，四个单位的动物侧面或半面，都顺着眼眶的方向排下去，腹饰制造的历史较足饰为早。比较留存的完整土范，我们知道，腹部与足部的花纹，在晚期——尤其是棱脊出现后，多出现在同一块范上，这十足地证明了腹足两部的铸造，在范上已化为一体，都采用四分法。但在比较早期的觚形器，腹足两部的花纹却是由两范分裂的。图1是一块独立的、铸觚足的土范。实物的检查证明，具这样足饰的铜觚，同时也必有腹饰，所以腹饰的制造亦必定另有范型。但腹饰周围所占的面积，比同一器的足饰面积要小得多了，最小的腹饰不及足饰面积的三分之一。因此以四分法所造腹饰的模文，在翻成范文的一段工程中，可能有把两对模型化成一双范型的经过[3]。不具棱脊的觚形器的腹饰，都只有两条范线，这是腹部花纹为由两块半圆的范铸成的很好证据。

[1] 所谓复合动物的意义，与英文中之 Composite animal 相同。

[2] 所谓联合动物的意义，与英文中之 Compound animal 相同。

[3] 参阅万家保《青铜觚形器之铸造程序》。

第三章　花纹的制造方法与分类

小屯出土的觚范，大半都残缺不全，但是仍有一部分把边缘的原状保存着。检查有完整边缘的觚范，我们可以得到几点重要的认识。这些材料有：

(1) 有完全的象限面足饰部分一块(A 2004　图 1)；

(2) 足饰近于完备，并略带腹饰的三块(红号 A1592 + B370、A1329 及 A1515 + A1516)；这三块都缺右下角(图 2、3、4)；

(3) 胫部花纹都作条状，共五件(红号 1374、1573、A856、A1460、A980)(图 5、6、7、8、9)。我们没有发现过独立成块的腹饰觚范。

上述四块足饰的范和足饰带部分腹饰的范，左右边缘均保持原来状态；这可以证明它们横的排列是由四块同样形制的范，即象限面大小的范，排成。第一块范上下边缘都保持"楔形"原状；第二块至第四块下边边缘保持原状，上边缘，即带腹饰部分的，都残缺。

由以上的检查，就出现在青铜觚形器的花纹发展说，殷商时代的觚范之单位的大小和块范的拼凑，至少可以分四段讨论：

(1) 第一段，制造全素觚形器，是否由块范拼成？若是由块范拼成，块数为多少？均无可靠的材料作推断的根据。

(2) 第二段，腹饰、足饰、胫饰的范分开制造，铸器时再作拼凑；拼凑的方法为楔形接榫，有花纹的部分，每周至少有四块范。

(3) 第三段，腹饰与足饰的范，合制成一块；但仍由四块拼成一周，如前段所说，这一段铸造程序应该可以用实验证明。

(4) 第四段，胫饰的范单独制造，一周不止四块。我们知道大部分的觚都没有胫饰。很可能地，在铸造半装的觚形器时，胫部的外范只是一个简单的外圈；到了胫部也加装饰的时候，就把有花纹部分的范分开制造。因此，胫部的外范也由好些块范拼成；但是否只有四块，却难说定。

以上所说的情形，只是根据残存的土范考查所得的一部分推论。这个制造程序，

演进步骤及前后的次序尚无足够的出土资料作断定的凭藉。

现在我们再看青铜觚形器的装饰情形。小屯及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四十件青铜觚形器所具的外表装饰,有四个等级可分:

(1) 除简单的弦纹外,没有任何文饰的(简称全素)共五件,计小屯出土四件,侯家庄西北冈出土一件。

(2) 仅腹部有花纹装饰的(简称单装)共四件,计小屯出土三件,侯家庄西北冈出土一件。

(3) 腹部与足部均具有花纹的(简称半装)共十六件,计小屯出土八件,侯家庄西北冈出土八件。

(4) 腹部、足部、脰部全带有花纹的(简称全装)共十五件,计小屯出土两件,侯家庄西北冈出土十三件。

照以上的数字计算,殷墟出土的青铜觚形器中,全素的有八分之一(12.5%),全装的近三分之一强(37.5%)。除了全素的五件,其余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五都具有腹饰。如果我们假定最早的青铜觚形器为裸体的全素的作品,我们的次一个假设应该是:腹部为装饰青铜觚形器设计人最先注意的部分,其次为足部,最后为器的上半,即脰部。这个假定的装饰发展次序:腹—足—脰,是否可以证实,篇终再作讨论。现在我们先把分布最广的文饰,即腹饰,作一分析。

根据觚形器花纹的分布情形,我们可以推想到它的制造程序,为循着把上下分成三段,一周分为四块的分制法原则。但是这个程序也经过了若干变化,尤其是在拼凑的时候,可以把一周的范块由四瓣合成两瓣,可以把腹部与足部原来分制的范块打成一片。这一类的分合常常反映在器物本身上,并留下痕记,有时我们尚可以查得出来。

最要紧的自然是花纹本身的制作。照上篇的分析,我们知道这一工作的开始,第一步的工施在模上,由模翻铸到范上以后,有时再加些填空的花纹,但是大多数都只翻印模上的原纹。以下是根据出现在器物上的花纹,所作的一种分类:

1. 刻划范文

铜器上的花纹全由阳线表现,这是在范上所刻划的阴线的反面,这一做法代表着铸铜技术的一个早期及原始的阶段。殷墟出土的范尚保有这一做法的例,如没有花纹的简单铜器、箭头、小刀,以及在范上刻划早期的字(图 10)。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觚形器中,两件带有阳纹的字(R11003、R11004),就是直接刻在范上,铸出来的(图 11、12a)。例:小屯丙组基址 M331 出土的 R2012,腹饰为阳线动物面,上下两匝花边亦为阳线小圈排成,界以弦纹(图 13a、b)

2. 模范合作文

今以 R2015 为例说明。腹饰为宽条回纹,由阴线勾画,上下界以阳线之连续小圈

花边。勾画宽条回纹的阴线,在范上应该是阳线,必须由模上所刻划的阴线翻印。若在范上直接制造这些阳线,显然不易成功,也没有任何范文证实这一作法;在模上刻划阴线,却易如反掌了。花边的阳线圈纹,为模文印上范后,又在范上直接压印的小圈圈。这一类的花纹,即在模文翻印在范上后,又直接在范上加制花边或其他填空的花纹,构成本文所称的第二类文饰,即模范合作文。这一类的花纹又分为甲乙两种。

甲种:模上刻划,范上刻划。例:小屯丙组基址 M333 出土的 R2015(图 14a、b)。

乙种:模上堆雕(参阅下文"堆雕模文"一段之说明),范上刻划。例:小屯乙组基址 M238 出土的 R2007(图 15a、b)

3. 堆雕模文

全部花纹的制作,在模上完成,翻印人范后,不另加新的成分。制造的手续兼用堆砌与雕刻两法;实际表现的方法,又可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

甲种:宽条动物形,阴线刻划;眼珠突出,作半球状,或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突出地面的高度不等。中间隆鼻。例:小屯丙组基址 M388 出土的 R2017(图 16a、b)。

乙种:大宽条动物面,阴线刻划,云雷纹填空;凸眼珠,高鼻梁。例:侯家庄西北冈西区 M1001 出土的 R11003(图 11、12b)。

丙种:双钩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凸眼珠,高鼻梁。例:侯家庄西北冈西区 M1550 出土的 R1037(图 17a、b)。

丁种:云雷纹动物面,凸眼珠,高鼻梁,除眼鼻两部外,皆由各形——方形、长方形、L 形、T 形、C 形、S 形、钩状等——云雷纹构成。例:侯家庄西北冈西区 M1133 出土的 R1030(图 18a、b)。

戊种:羽纹动物面,凸眼珠,高鼻梁,除眼鼻两部外,由羽纹与云雷纹构成。例:小屯乙组基址 M238 出土的 R2008(图 19a、b)。

4. 浮雕模文

在原始模型上制造花纹的母样,开始只用堆砌法表现动物形态上的高度,进一步的发展为塑雕艺术的创始,演绎而成浮雕的新技术。史前的陶器已有塑雕技术的萌芽,铜器的浮雕,没有疑问地原始于陶人捏制黏土的技术。捏制的形态翻印在觚形器上,最显著的例为腹部与足部的棱脊,以及各部表现在两个水平上的花纹。有些花纹中的动物面的器官高出它的装饰面的背景,我们称它为浮雕模文。

具有这类花纹的觚形器,把那普遍见于他种觚形器的不整合的范线,都化成了高起的棱脊[1]。棱脊表面刻划有横阴线,亦构成装饰的一部。四个单位的花纹若为动物

[1] 棱脊位在两瓣范的合缝处,可以由 R1041 器证明。R1041 为一带有棱脊的觚形器,每条棱脊中线上,尚保有一线微微突起的范线。但其他有棱脊的觚形器的棱脊外表,均被打磨光润,范线已不存在。

的半面或侧面，除少数例外，在腹部与足部均作对称的排列。这一排列显然已机械化了，一个动物的面孔，只算由两个半面或两个侧面合成。它的左右两半由棱脊隔断，已完全失去联络。因此，这一面孔固然是整齐化了，也失去了原来的灵性，没有活力表现。

甲种：腹饰与足饰各由上下行的四道棱脊，分成四个单位。棱脊亦构成文饰之一部分。大半具有棱脊的觚形器，胍部亦被装饰起来了。例：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2020 出土的 R1045(图 20a、b)。

乙种：除腹部足部各具棱脊外，各单位花纹之主题——动物面的各器官——均浮出器面。例：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2046 出土的 R1047(图 21a、b)。

丙种：除腹部足部各具棱脊外，各单位花纹之主题为宽条立龙，由云雷纹填空。例：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1400 出土的 R1034(图 22a、b)。

5. **深刻模文**

深刻模文为浮雕模文的反面，由雕刻深的线条，或其他形态的文构成，其深度至少与拟铸物品的厚度相等或略超过。这样深的阴条或阴线，透过范型，铸成铜器，就成了镂空的花纹了。例：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1022 出土的 R1029 青铜觚形器，足部的镂空花纹(图 23a、b)。

第四章　觚形器花纹的分述

一、小屯墓葬组

石璋如先生在他的《殷墟建筑遗存》研究报告中说过："到了建筑乙组基址的时候，是殷代铸铜工业最发达的时候，也是建筑工程最高潮的阶段，以致上中下三层中，均含有大量的铜范，而乙组基址也是最有计划，最有组织且最伟大的一组，它的时代次于甲组基址。丙组基址最晚，在未建基址之前，铸铜工业尚在进展，但当建筑基址的时候，铸铜工业已经没落了。"[1]

1．小屯乙组基址墓葬出土之觚形器九件

由五座墓葬中发掘出来，即 M18.4 一件、M188 一件、M222 两件、M232 两件、M238 三件，列表如表 1。

表 1　小屯乙组基址出土觚形器之测量及记录[2]

测量及记录 / 登记号	出土地		测　　量				文饰分布			腹部花纹
	墓	区属	重量（公克）	高度（公厘）	宽度(腹径公厘)	宽高指数	腹	足	脰	
R2000	M18.4	小屯乙组	925	234	47	20.08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02	M188	″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03	M222	″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04	M222	″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05	M232	″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06	M232	″	887.8	188	57	30.32				无
R2007	M238	″	869	234	47	20.08	✓	✓		模范合作文乙种
R2008	M238	″	++++ 585	295	31	10.51	✓	✓	✓	堆雕模文戊种羽纹动物面
R2009	M238	″	+++ 939.5	298	31	10.41	✓	✓	✓	堆雕模文戊种羽纹动物面

[1]　见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第 331 页（《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一本乙编，1959 年）。

[2]　此表中之高度与宽度之测量，乃根据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第 13 页，表三（《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凡数码字上之"+"号，表示残破不全器物之记录。

表1所列小屯乙组基址出土的觚形器,有三件保存得比较完整,即R2000、R2006及R2007。这三件觚形器的平均重量为893.9公克,平均高度为218.7厘米,腹部宽度平均为50.3厘米。九件中,全素的只有一件,全装的两件,其余六件均为半装的。表现文饰的方法可分三种,即堆雕模文丁种、堆雕模文戊种及模范合作文乙种;最后的一种为在模上堆雕,翻成范文后,再加刻划。专就腹饰说,花纹的结构有五件为云雷纹动物面,两件为羽纹动物面,另外一件为乙组基址出土的惟一用模范合作文表现的花纹。兹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模范合作文乙种,堆雕模文与刻划范文,一例

R2007(图15a、b)M238出土。腹饰上下均有以两条弦纹为界的花边,界内横排一单行连续小圈纹,这些小圈纹与弦纹显然都是在范上刻划的。花纹的主题由两个动物面组成,动物面中间为一上下直行的隆鼻;鼻下有宽条作基础,宽条上端两旁射出作牌状;鼻两侧各为一凸出地面的椭圆形眼珠,由阴线界划,外绕以宽条眼眶;眼上下及后部均由细阴线界划各种卷曲宽条,代表动物面的各器官与动物体。足饰亦同样地由模范合作文制成,上下各有单行连续圈纹花边;主题花纹由四个单位构成,不作对称排列;每一单位正中均为圆角长方形或黄豆形之眼珠,略浮出于器面;眼珠前后绕以各种屈曲宽条,由阴线界划(图24)。

这些动物面的花纹,由浅入的阴线划出的宽条表现。略高出器面的眼珠的制造程序显然是在模上开始的,再由范翻铸出来。但是以阳线表现的小圈纹作成的花边,又显然是在范上直接用翎管或草管压成的。所以这一类的文饰显有两个不同的来源,即由模上翻出来的,及直接在范上刻划出来的。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三例

乙组基址出土的青铜觚形器,由堆雕模文丁种法制出的花纹共有五例,已如上述。五件花纹都各有其个性,可以说没有两件完全相同的,但是差别的程度也各不相等。今就其差别较大者归纳成三组,各举一例,说明花纹内容。

例一,R2000,这是M18.4出土的一件觚形器,也是安阳发掘中最早出土的一件铜器(图25a、b)。文饰分布在腹部及足部。腹部所表现的一对动物面,各由两单位对称地配合起来。动物面的中间分一条上下隆起的鼻梁,鼻梁左右凸起一对眼珠,眼的内下角与外上角均由宽条构成。动物面的全部布满平地细线云雷纹,卷绕成若干或方、或长方、或其他形状的小单位;小单位形状的变异,多随它们的地位而定,似乎象征着动物面的各部形态。这一花纹图案,本文称为云雷纹动物面。

同一器的足饰,亦由四个单位构成,顺着眼的方向排列,不构成一个动物正面。每一单位的结构,看来与腹饰的作法一样;惟一的差别为足部的面积较大,故细线构成的云雷纹单位也较多。足部四单位中间均有清楚的范线划分,腹部却只有两条范线。足

饰的上缘有一周云雷纹构成的花边。

例二,R2003 图 26a〔1〕、R2004 图 26a〔2〕、26b。这是 M222 出土的两件同样花纹的觚形器,都是半装的。腹饰的动物面与 R2000 类似,为云雷纹动物面之一种。中间鼻梁高起,鼻上下两端均不到边;鼻两旁与眼部上下方之花纹均与前例相似,惟眼下方为一带有锯齿的下颚。近侧边及下边各有羽纹数道填空。

足饰由四个动物侧面顺序排列。每一侧面均以眼为中心,由眼内下角及外上角,各伸出长条躯干。内下方躯干向下行至边,向上,向内卷成云雷纹;外上角躯干向上行至边界,向外转至侧边,卷成云雷纹。眼下有带锯齿之下颚。饰面内下角,以长条云雷纹及羽纹数道填空(图 27)。

例三,R2005,M232 出土(图 28a、b)。这一器的本质较上例轻,且薄,氧化程度也不相等。腹部呈暗褐色,足部与胑部氧化程度较高,有绿锈。腹饰如上例,由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一对组成;中间凸起上下行的鼻梁;鼻梁下有宽条垫底,上端两旁射出,如牌状。足饰的四单位,亦顺着眼向排列;上缘无花边,仅以弦纹为界。腹饰与足饰间有弦纹三道(图 29)。

以上两例的最大分别,为足饰每单位的轮廓。第一例的足饰四单位为较高而窄的四边形,连花边在内的高度为 51 公厘,除去花边的高度仍有 39 公厘;每一单位的上宽平均为 39 公厘,下宽平均为 59 公厘。第二例无花边,每一单位的高度为 31 公厘,上宽平均为 35 公厘,下宽平均为 47 公厘。这两例的轮廓与面积显然不同,所具的花纹细节,除了它们本身的限制以外,没有显著的其他分别。每一个单位都以一个高出器面的圆眼珠为中心,眼外角略上,眼内角略下;围绕着眼部,满布细线云雷纹。第二例所缺少的花边部位,似乎是由一条弦纹代替了。足饰有花边的第一例,腹部与足部间只有两条弦纹,第二例却有三条。以上的分别,似乎都是由器物的形态及饰面的大小所引起的,看不出其他的意义。

乙组基址所出土的九件觚形器,用堆雕模文丁种制成的,除上举各例外,尚有 M188 出土的一件(R2002),这件的文饰与 R2000 类似。

堆雕模文戊种,羽纹动物面,两例

R2008(图 19a、b)、R2009(图 30),M238 出土,为乙组基址所出觚形器中之全装者。全器形制经复原后,腹部特显细长,宽高指数为所有发掘出土的觚形器中之最小者。审查花纹的制造方法,亦如 R2000,属于堆雕模文。腹饰的组织除细线云雷纹外,线条的粗细另具若干有规则的变化,构成古器物学家所称的“羽纹”。此例中粗细线条的分别,在胑部山纹中,表现得尤为清楚。足饰排列亦不对称。每一单位仍以眼珠的凸出最惹人注目。眼部地位偏上,并不居于每一单位的中心;眼眶外为长方形,钩形及 T 形各种不同的云雷纹。足饰上下各有云雷纹花边。足饰以下,足跟的坡面上刻划的

TI 形花纹,为这一器的最下部的文饰。这种不常见的足跟花纹,也是先在模上雕成,再由范翻铸出来的(图 31)。

脰饰为四列蕉叶形山峰构成。蕉叶以平行细线作外框,框内配以两个长三角形相叠立的花纹单位;三角形的核心为矛状纹,余空以细线云雷纹填满(图 32)。

2. 小屯丙组基址墓葬出土之觚形器七件

属于丙组基址的墓葬三座,共出觚形器七件,即 M331 三件、M333 两件、M388 两件,如表 2:

表 2 小屯丙组基址出土觚形器之测量及记录[1]

测量及记录 / 登记号	出土地		测量				文饰分布			腹部花纹
	墓	区属	重量(公克)	高度(公厘)	宽度(腹径公厘)	宽高指数	腹	足	脰	
R2011	M331	小屯丙组								无
R2012	M331	〃	++ 333.3	186	44	23.65	✓			刻划范文
R2013	M331	〃	+++ 518.4	194	58	29.89	✓	✓		堆雕模文丁种 云雷纹动物面
R2014	M333	〃					✓			堆雕模文甲种
R2015	M333	〃			40		✓			模范合作文甲种
R2016	M388	〃	494.7	158	43	27.21				无
R2017	M388	〃	395.4	159	40	25.16	✓	✓		堆雕模文甲种
R2010	M308	小屯Ⅰ区	990	253	51	20.15				无

表 2 所列小屯丙组基址出土的七件觚形器中,保存较完整者仅有三件,其余四件虽可看出全形,但均已残缺,难以复原。三件较完整的平均重量为 407.8 公克,平均高度为 167.7 公厘,腹部宽度平均为 42.3 公厘。这七件觚形器不但形制萎缩,质料脆薄,花纹亦极草率。与乙组诸器相较,一切均在减少。七件中有两件全素的,单装的三件,半装的两件,没有全装的。五件有文饰的腹部花纹,表现的方法可以分为四种:刻划范文一件;模范合作文甲种,刻划范文与刻划模文一件;堆雕模文甲种,刻划阴线动物面两件;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一件。兹分别说明于下:

刻划范文,一例

R2012(图 13a、b),M331 出土。这是释例中提到的第一件。腹部全面,除了有一

[1] 本表并附列小屯Ⅰ区出土的一件青铜觚形器。表中之高度与宽度之测量乃根据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第 13 页,表三(《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

周阳线花纹外,并不像其他觚形器——中段特别挺出。阳线花纹的结构,由两个动物体组成;居中的动物面已失去眼形,正中为直线鼻梁,鼻下为云头纹鼻翅;两旁为长条平行线所表现的细长躯干。以上所说的表现方法及花纹节目,均可证明这一图案是由写实的动物形演变而来。动物体上下各有横排小圈纹构成的花边一道,全部花纹浮出器面,线条窄浅,显然是在铸范上直接刻划而成,与腹饰上下的弦纹来源并无二致。这一做法虽然简单草率,但并不一定代表初期原始的情形。以器物质料的脆薄论,的确可以象征着一种衰退的气象;用现在的术语说,这是一件百分之百的"偷工减料"的作品。我们知道"偷"与"减"是照着一个已经有过的、比较高的标准论定的。

模范合作文甲种,刻划范文与刻划模文,一例

R2015(图 14a、b),M333 出土。这一器也是单装的。腹饰全部如前例,有一个主体,两道周边。两周边的花纹由横排的阳线小圈纹构成;中间的主体花纹上下由两平行宽条界划,中间填以宽条雷纹,互相钩连;全周由雷纹构成的两单位合成。这一器所表现的草率,更超过前例,但主体花纹本身的制造程序,显然还是在模上开始的。主体花纹翻在铸范后,再在范上加了上下两周圈纹,所以我们称它为模范合作文。

堆雕模文甲种,宽条动物面,阴线刻划,两例

例一,R2017(图 16a、b),M388 出土。这是一件半装的标本,保存较为完整,可以说明这种花纹的制造过程。腹饰由两个很清楚的动物面构成,上下无花边,只有两道弦纹作界。动物面的中间,有高出的鼻梁,鼻梁两旁有突出的眼珠;全体均由宽条及阴线屈曲配成。就花纹的结构说,完全是在模上制作的,除鼻部与眼珠为在土模上堆成外,其余部分皆雕刻而成。同器的足饰作法亦如腹饰,但线条的路径却另作安排;眼珠略高出器面,其余花纹均由宽条表现;四个单位顺着眼眶的方向序列,排满一周圈,没有对称的面孔(图 33)。

例二,R2014(图 34),M333 出土。文饰只限于腹部,亦由两个动物面构成,与前器的腹饰类似。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一例

R2013(图 35a、b),M331 出土。半装。腹饰由两个动物面合成,每一个动物面中间有高出的细条鼻梁,两旁由对称的花纹配合。鼻两旁为两颗突起的眼珠,高出器面的程度略与鼻梁相等,内外眼角均以宽条表现;眼以外之面部,皆由细线条组成之各种云雷纹,布满饰面,上下各以弦纹作界;腹饰与足饰之间,有较粗的弦纹三道;足饰花纹结构如腹饰(图 36),亦由四个单位组成,但不作对称的安排;四个单位各有一突出的圆眼珠,配以内外眼角,其余部分则由细线勾画而成各形的云雷纹,每个单位顺着眼的方向序列。这一器腹足两部花纹的制作,显然是在模上完成的,繁缛细线的刻划,可能有些机械的帮助。

二、侯家庄西北冈墓葬组

侯家庄西北冈的墓葬分布在东西两区,大部分的大墓都集中在西区(图 37)[1]。据梁思永先生的记录[2],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大墓的埋葬次序为:(1) HPKM1001 及其附坑最早;以下的次序为:(2) HPKM1550,(3) HPKM1004,(4) HPKM1003 及其附坑,(5) HPKM1002 及其附坑,(6) HPKM1500 及其附坑,(7) HPKM1217。东区也有几个比较大的墓,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小墓葬与小墓坑。根据这些墓坑所见的重叠的层次关系,可以分为九组(图 38)[3]。这九组埋葬的准确次序,并不能一一确定,但是比较起来,它们的相对次序却大部分可以断定。它们的相对次序如下:(1) M1129 大墓晚于第一组小墓;(2) 第二组小墓晚于第一组小墓;(3) M1400 大墓晚于第一组小墓;(4) 第七组小墓晚于第二组小墓;(5) 第八组小墓晚于第二组小墓;(6) M1400 大墓晚于第五组小墓;(7) M1400 大墓晚于 M1443 大墓。

1. 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墓葬出土之觚形器七件

出自 M1001 大墓及其附坑 M1133 及 M1885 者四件,M1488(M1217 大墓附坑)一件,M1550 大墓两件。如表 3。

表 3 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墓葬出土觚形器之测量及记录

测量及记录 / 登记号	出土地		测量				文饰分布			腹部花纹
	墓	区属	重量(公克)	高度(公厘)	宽度(腹径公厘)	宽高指数	腹	足	脰	
R11003	M1001	侯家庄西区					✓	✓		堆雕模文乙种大宽条动物面
R11004	M1001	〃	++ 953		45		✓	✓		堆雕模文乙种大宽条动物面
R1030	M1133(M1001附坑)	〃	+ 1022.5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36	M1488(M1217附坑)	〃	++++ 344.6				✓	✓		模范合作文乙种堆雕模文、刻划范文
R1037	M1550	〃	930	243.5	41	16.83	✓	✓	✓	堆雕模文丙种双钩宽条动物面
R1038	M1550	〃	+ 931	251	49.5	19.72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42	M1885(M1001附坑)	〃	+ 1068.3	248	51	20.56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1] 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大墓图见李济《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第 860 页、插图 一(《庆祝胡适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第 853~882 页,1957 年)。
[2] 据梁思永先生未发表的遗稿,HPKM 在本文均简称为 M,如 YM 简称为 M 例。
[3] 据梁思永先生未发表的遗稿。

表3所列七件觚形器中,有三件比较完整的,即R1037、R1038及R1042。其平均重量为976.4公克,平均高度为247.5公厘,腹部宽度平均为47.2公厘。七件中全装及单装的各只有一件,其余五件都是半装的,这一组没有全素的标本。就腹部的文饰说,表现的方法可以分为四类,即:模范合作文乙种,一件,花纹由堆雕模文与刻划范文合制;堆雕模文乙种,两件,花纹的结构为平地大宽条所表现的动物形,细线云雷纹填空;堆雕模文丙种,一件,双钩宽条的动物面,云雷纹填空;堆雕模文丁种,三件,云雷纹动物面。兹分别说明于下:

模范合作文乙种,堆雕模文与刻划范文,一例

R1036(图39a、b)M1488出土。半装。腹饰与足饰各有一个主体及两道花边。花边由横排的阳线小圈构成,介于两道弦纹中间;腹部残缺只剩余构成动物面的一半,但它显然也代表一个对称的安排;动物面的中间为突出的高鼻,鼻下垫宽条;鼻旁为突出的豆形眼珠,无眼上下角;眼眶为宽条,向前、向上、向下均射出简单的云雷纹;眼后身体皆由粗线条勾画,没有细线云雷纹填空。腹饰与足饰间有弦纹两道。足饰由两个单位构成,每一单位又可分成三个小单位。每一小单位均以眼珠为中心,眼珠或带或不带上下眼角;但眼珠以外均由粗线条勾画,象征着动物的面部及身体(图40)。

堆雕模文乙种,大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两例

R11003(图11)、R11004(图12a、b),M1001大墓出土。腹饰由两个动物面构成,上下没有花边,各以弦纹两道作界。每一动物面中间,均挺出一道弧形的隆鼻;鼻下有一宽条垫底,宽条上端向两旁射出,作牌状;鼻两旁各有一个隆起的眼珠,眼上下角均作肥笔,外有粗线眼眶;眼眶外,向鼻的一边,另有鼻形宽条下垂,作钩状,钩尖向内;眼部以上横躺一三折尖角,尖端向上;眼眶后为一横行大宽条,象征动物躯干;身下前肢带有四趾尖爪。代表动物的宽条纹表面均刻划细线,另有细线云雷纹填空。腹饰与足饰中间有弦纹三道。足饰由四单位组成,顺眼眶方向序列,花纹结构较腹饰扩大。眼部、腿部,及眼后的躯干,均如腹饰花纹,惟眼上、额前有尖角向上竖立,角端卷向前;植立眼眶后的躯干分成两支,一支向上,向后,向下,向内卷曲;另一支向后。眼眶前之鼻形下垂部分,卷向前,向上,向内,如象鼻;鼻后另有由眼眶下垂一宽卷条,象征下颚。足饰饰面上缘镶以几何形化的动物纹花边,类似高本汉教授所编龙形花纹目录中之第494例[1]。就制造的程序说,这个花边占了两个饰面单位,两个饰面间的范线尚留有痕迹,可能是三块范合成的(图41)。

堆雕模文丙种,双钩宽条动物面,一例

R1037(图17a、b),M1550大墓出土,是这区所出土的惟一全装的例子。腹饰的

[1] 参阅Karlgren,Bernhard: *Notes on the Grammer of Early Bronze Décor*, p.26, BMFEA No,23,1951.

动物面概由双钩宽条表现。这一作法,不但为本区惟一的例子,在殷墟出土的全部觚形器的腹饰花纹中,也没有第二件。其详细节目如下:动物面中间为隆起鼻梁,上下两端均不到边缘;鼻梁略作弧形,下有宽条垫底,宽条上端向两旁射出,如牌状。眼珠高出器面;眼珠内外两角,由肥笔宽条构成;眼部上的角、眼前、眼下的面、眼旁的躯干,均由宽条双钩,宽条内外均由细线云雷纹填空。腹饰上下两边由粗弦纹界划。

腹饰与足饰间有弦纹两道。足饰上缘有云雷纹花边,以粗线条为界;主体花纹由四单位构成,每一单位的详细节目,如腹饰动物面之一半,亦由宽条双钩,依眼眶方向顺序排列,不作对称安排;眼下、口部前后有锐利的尖牙,躯干下有三趾尖爪(图 42)。

器上部的脰饰,下有花边一道;花边上耸立蕉叶状山峰四道,每一蕉叶的结构亦由宽条与细线相间作成。最外线为宽条,由花边陡起,耸向上,略向内斜行,直达器的上部,与另一对称向上之宽条合成一尖,全形像一孤立山峰;外线内另有一与外界平行之宽条,两宽条间夹以平行细线三道,下部填以云雷纹;近底下花边处有钩状,以横条作底;第二宽条内上部,另有一长三角形宽条,为本纹缋的中心,约占上端三分之一,以下填以细线云雷纹(图 43)。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三例

R1030(图 18a、b)M1133 出土;R1038(图 44),M1550 出土;R1042(图 45),M1885 出土。R1030 为单装的,后两件为半装的。三件都属于堆雕模文丁种,花纹的表现法,除眼部与鼻部外,概由平地细线文勾画成各种云雷纹,类似 R2000 一例。惟每一花纹单位所占的面积,随器物的大小颇有异同。这三件觚形器中,只具腹饰的 R1030,饰面的上下高 41.5 公厘;另外同时具有足饰的两件,腹饰面的高度为 34 与 35 公厘,两件足饰上端各有云雷纹构成的花边一周。

2.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出土之觚形器十五件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群中,小墓甚多,田野的记录把它们分成九个小组。各组墓葬的性质颇有差别,有些差别相当大,譬如第二组的小墓葬都是田野记录的(1)无头葬、(2)刀斧葬、(3) 人头葬;而第六组的墓葬,只有田野记录所称的(4)单人葬及(5)多人葬。除上述的五种外,还有(6)身首葬。身首葬就是在一个墓葬内,有头骨,也有体骨,但是头骨和体骨已分开了的。这一类的墓葬集中在第五组,却也分散于其他各组。所有的组别均集中在一个区域,它们与邻区的划分,很多是有地层上的证据。每一组的墓葬数目也不一样,譬如第一组经发掘出者有一百七十九个单位;第四组却只有两个墓葬,也构成了一个独立组。关于组别的前后次序,前面已经提过了。出觚形器的九个墓葬,有八个分属于五组。M1400 是一座大墓,不属任何组别,它的时间可以单独排列。

属于东区的九座墓葬,共出觚形器十五件,即 M1022 一件、M1049 一件、M1400 四件、M1769 一件、M1795 两件、M2006 两件、M2020 一件、M2046 两件及 M2139 一件,列于表 4。

表 4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出土觚形器之测量及记录[1]

测量及记录 \ 登记号	出土地		测量				文饰分布			腹部花纹
	墓	区组属	重量(公克)	高度(公厘)	宽度(腹径公厘)	宽高指数	腹	足	脰	
R1029	M1022	侯东 7 组	+ 1028.5	280	37	13.21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二型:大宽条动物面,足饰镂空
R1031	M1049	侯东 7 组	823.5	261	47	18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32	M1400	侯东	910.5	237	47.5	20.04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33	M1400	侯东	1089.7	274	42.5	15.51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
R1034	M1400	侯东	1223	274	44.2	16.13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
R1035	M1400	侯东	+++++ 453.2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
R1039	M1769	侯东 6 组	980	256	46.8	18.28	√	√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40	M1795	侯东 6 组	932	264	34.5	13.07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
R1041	M1795	侯东 6 组	816	262	35	13.36	√	√	√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
R1043	M2006	侯东 6 组	+ 967	273	36	13.19	√	√	√	浮雕模文乙种第一型:器官高出器面
R1044	M2006	侯东 6 组	+ 902	273	36	13.19	√	√	√	浮雕模文乙种第一型:器官高出器面
R1045	M2020	侯东 5 组	864	261	35.5	13.6	√	√	√	浮雕模文甲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46	M2046	侯东 4 组	1046.5	302	37.5	12.42	√	√	√	浮雕模文乙种第二型:器官高出器面
R1047	M2046	侯东 4 组	984	301	39.5	13.12	√	√	√	浮雕模文乙种第二型:器官高出器面
R1048	M2139	侯东 8 组	+++++ 288.1				√	√	√	?
R1049	?	侯家庄西北冈	790.6	240	43.8~47.5	18.25~19.79				无

[1] 本表并附列侯家庄西北冈出土,准确地址不明的一件觚形器。

一般地说,这一区所出的十五件青铜觚形器,代表了四组中保存最完整、也是最精致的标本。其中只有两件残破的,一件仅余足部,另一件只保存了脰部的最上部;另外有三件的脰部颇有损伤,但仍可复原,其余十件都是完整的。这十件完整标本的平均重量为966.9公克,平均高度为269.2公厘,平均腹部宽度为41公厘。

东区出土的觚形器有几点极可注意的特征:(1) 十五件中,有十件全装的,半装的三件;残缺的两件,就所保留的部分看,也是全装的。所以十五件中,全装的占了百分之八十。(2) 觚棱的出现,十五件中,至少有十一件的腹足两部各具四道突出的,并镂有简单花纹的棱脊。棱脊所在的地位,恰是花纹单位交界的地方。在腹饰中,一对棱脊代替了动物的鼻梁,另一对棱脊代替了范线。每一棱脊的结构,两旁及正面均刻划横切的短线,好像是要把这条棱脊分成若干段,有的在刻线的两旁再加上形态不同的横枝阴线。(3) 花纹的表现方法,如高出器面的浮雕模文和足部文饰的镂空文,均为其他区所未曾见的。

十五件觚形器腹饰花纹的表现方法有下列几种: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三件;浮雕模文甲种,云雷纹动物面,一件;浮雕模文乙种,第一型两件,第二型两件,动物面器官皆高出饰面,云雷纹填空;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大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五件;浮雕模文丙种,第二型,平地大宽条动物面,腹饰同第一型,足饰为镂空双钩动物面,一件。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三例

R1031(图46)、R1032(图47)、R1039(图48a、b),分别自M1049、M1400、M1769出土。三件觚形器腹饰的表现方法,可以说是与R2000等器完全一样。但是腹饰的面积大小颇有不等,填进去的细线云雷纹,每一单位的尺度必有若干差别。也许因为拼凑方便起见,在节目上便显出不同的安排。R1032腹部上下高[1]为32公厘,腹径[2]为42公厘;腹部最高的一件为R1039,腹部上下的尺度为39.5公厘,腹径亦为42公厘。所以两器相比,腹部各单位所占的面积颇有一点距离;出现在它们上面的花纹,也就必然地随着面积的大小而有若干分别。不过除了这一点以外,这三器的一般轮廓却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均具足饰,亦均由同样的方法表现,同由四个单位构成。每个单位各有一个鼓出的眼珠,外围由细线云雷纹缠绕,足饰的上缘有一道花边,由云雷纹或动物纹(图49)构成。足饰各单位的面积,在三件器物上也有小的差异。足饰与腹饰间,均有弦纹两道。三件的脰部都没有花纹。

浮雕模文甲种,云雷纹动物面,一例

R1045(图20a、b),M2020出土,这一器的腹饰与足饰都由细线云雷纹表现。腹饰拼

[1] 此处所谓之腹部高,乃指腹部上下两弦纹间的距离。
[2] 此处所谓之腹径,乃以腹部之上弦纹为准。

成两个动物面,足饰四单位顺着眼向安排,这些都与上三例完全相同(图50)。所不同者为此器的腹饰与足饰上,各具有突起的上下直行的四道棱脊,腹足两部的棱脊遥遥相望,成一直线,但中间隔断了。四道棱脊恰是四个花纹单位的界线。除了这个重要分别外,这一器的肚部也具有文饰,由四个蕉叶状的山纹耸立构成,山纹下为一周花边,由两横行弦纹夹着一列细线云雷纹组成;花边上为宽条纹,与花边之上界平行。山纹以宽条套细线纹表现,即有平行宽条三道,中填以细线纹,叶尖向上(图51)。这一器花纹的作法,虽仍保持堆雕模文的典型,但那整齐并带有刻划文饰的棱脊,实代表堆文的进一步演变,开始了浮雕这一新作法。

浮雕模文乙种,第一型,两例

R1043(图52),R1044(图53a、b),出土于M2006。这一型文饰所代表的动物面花纹均浮出器面,但浮出器面的高度不大,除眼珠外,不及棱脊突出高度的二分之一。腹饰动物面由两个对称单位构成。两单位中间的棱脊,高出器面约2公厘,代表动物的鼻梁。每一个单位又可分成五个小单位,眼珠圆角长方,中间划一横道,高出一切;眼上为 形角,钩向上;眼下为下唇,内钩,上唇外撇,作 形;在外侧另有两个小单位,上端一个呈 形,可能象征身体;下端一个呈 状,可能代表腿爪部。以上各单位,除眼珠外,均为平面宽条,表面刻划云雷纹;动物面下之饰面,均为细线云雷纹填满。

足饰的表现方法亦如腹饰,但较复杂,由七个浮出地面的宽条小单位构成。眼珠上有眉,眉上为横躺的三折角,角部除浮出部分外,外缘另有一与地面平的宽条,上划 形;眼后为耳,耳下为代表脚与爪的宽条,各自成一单位。此外,在眼内下方,棱脊旁尚有一浮出部分,代表鼻管下部。全部足饰作对称安排,如腹饰。四单位均为高出器面约2公厘的棱脊隔断。足饰上有花边,随四单位分成四段,每一段为一"蝉纹",浮出器面(图54)。

肚部花纹中最下的一周花边,分为四段,每一段为一浮出器面的"蚕"纹;每一蚕纹上为两蕉叶纹各一半之出发点,由此上升,四蕉叶并行向上构成四列山峰。山峰纹的中心为浮出宽条,上面刻划云雷纹,其余饰面由云雷纹填满(图55)。

浮雕模文乙种,第二型,两例

R1046(图56),R1047(图21a、b),自M2046出土。腹饰与第一型相同,惟眼珠以上多一横眉;四道棱脊特高,高出地面约半公分。足饰上面的一周花边,由四个卷尾带角之"龙"纹排成。足饰的主体花纹大致同第一型,惟角部外侧无旁行的宽条面(图57)。

肚饰最特别,下面花边虽仍由四个浮出之"蚕"纹构成,由此上升之蕉叶形花纹,造成四个山峰,但蕉叶形山纹的结构却以类似腹饰的浮出动物面为主,方向倒置。此一安排,为所有肚饰中之最别致者(图58)。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平地大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五例

R1033(图 59)、R1034(图 22a、b)、R1035(图 60),出土于 M1400;R1040(图 61),R1041(图 62),出土于 M1795。这五件觚形器中,有四件很完整的标本;另一件R1035,虽然只有足部,但其结构及内表刻划的铭文,与完整的 R1034 一样,且同出土于 M1400 大墓中。据此我们可以断定,那失去的花纹大概也是相同的。

完整的四件标本的腹饰,亦各由四单位合成两对左右对称的布置。这一布置实为古器物学家所承认的饕餮面之一种,它所给人的初步印象,也很像一个完整的动物面。但是每一个单位显然又是一个独立的动物形,为古器物学家所称的"立龙"。立龙的形态完全由宽条构成,圆的眼珠,突出器面;绕着眼珠,以肥笔勾画眼眶,是为龙头的中心。头下口部前唇向前转,延伸至棱脊边,再弯向上,结束处向内为一尖端。口部下唇,亦作钩状,卷向内,终止处亦为一尖。头前为一 T 形龙角;龙躯在角后,直立向上,至饰面上界,卷向前,向下,向内;龙尾亦为一尖。躯后与眼平行处有一肢。宽条外表刻划各种云雷纹。宽条龙纹外,由细线云雷纹填空。

足饰部分有一显著的特点,即各单位所表现的动物面孔均以双钩宽条刻划,所以它们的结构与腹饰完全不同。它们似乎只有头部的侧面,没有象征身体的部分;单位的安排也是对称的,形成了一个饕餮面。这是在上述其他觚形器中所没有的情形(图63)。其详细结构如下:足饰的上界有花边;主体花纹仍以突出地面的半球状眼珠为中心,内外有宽条的眼角;眼眶由阴线界划;眼上为带刺状的横眉;眉上为横躺的三折尖角;眼下及眼前为由宽条构成的面孔下部;眼后有耳。以上各部概由宽条双钩,以细线云雷纹填满。四单位相接处均如腹饰,有棱脊界划。棱脊及对称的安排,在腹饰面与足饰面上遥遥相对。

这一型觚形器的脰部,均饰以蕉叶状山纹,每一山峰亦由宽条与细线共同组成;核心宽条上端作三角形矛头状,下有长杆形矛柄,直达花边;内宽条带有钩状云雷纹三对;山纹下有云雷纹花边一周垫底(图 64、65)。

浮雕模文丙种,第二型,平地大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足饰动物纹部分镂空法表现,一例

R1029(图 23a),M1022 出土。腹饰与前一型相同。足饰中,除眼部以外,眉、角、耳及其他宽条部分,均以镂空方法表现。但花纹内容仍与 R1034 等器的足饰一样(图23b)。惟足饰下,足跟斜坡面周围均刻划 T1 短道。脰饰花纹的构造,与小屯乙组M238 出土的 R2008 类似,仅填空的细线云雷纹稍繁,下缘并加有云雷纹花边一匝(图66)。

第五章　四组觚形器花纹的比较研究

一、论四组觚形器的群性

现在我们可以就这四群觚形器作一番比较。第一点令我们注意的，为就一般的外形看，每一组似乎都具有若干特别发展的群性。譬如属于小屯丙组的觚形器，不但较他组矮小、轻薄，花纹的表现也极草率。表现的方法以及花纹的内容，显然有它们自别的地方。将小屯丙组的铜觚群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所出各器相比，在各方面都有明确的分别。下表详列四组比较完整标本的平均重量、高度、宽度及宽高指数。

表 5　四区出土完整觚形器之平均重量、高度、宽度(腹径)及宽高指数

相比项目 区(或组)别	平均重量 (公克)	平均高度 (公厘)	平均宽度 (腹径、公厘)	平均宽高指数
小屯乙组(三件)	893.9	218.7	50.3	23.49
小屯丙组(三件)	407.8	167.7	42.3	25.34
侯家庄西区(三件)	976.4	247.5	47.2	19.04
侯家庄东区(十件)	966.9	269.2	41.0	15.35

这些平均数字，仅根据了几件完整的标本计算，并非全部觚形器的平均数，但大体说来，也可以代表它们了。其中尤可注意的是重量的分别，小屯丙组的平均重量，不及其他三组任何一组的一半。换句话说，做小屯乙组、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或西区出土的觚形器，每件所需要的原料，可以做小屯丙组出土之觚形器两件，还有剩余的材料。假如小屯丙组的墓葬要比其他三组早，这一点分别自然比较容易加以说明，但是地层上似乎证明小屯丙组的诸墓葬要晚于小屯乙组的诸墓葬。跟着说来，小屯丙组出土的器物时代，应该也是比较晚的。它们质料的减轻，是否代表资源枯竭的现象，就是一个问题了！也就是说，在小屯丙组时代，铜与锡的供给，可能没有先前那么丰富了，或者大部分配给了其他的用途。

由此我们再进一步看这四组觚形器的其他分别。单就几件完整标本的平均高度说,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所出的十件最大,其次为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出土的二件,小屯乙组出土的三件再次之,小屯丙组出土的三件最矮。但是这平均高度的分别与平均重量的分别,似乎并不是一个完全平行的现象。因为讲到重量,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的平均甚为接近,但是它们的高度差别确有些可以注意。这个差别可能反映着形制演变的一个趋势,是一个与觚形器形制原始有关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曾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有所讨论。在那篇文章里[1],我认为最早的觚形器要在黑陶群中去寻找,觚形器的开始,为把一个原始的圜底大口宽沿杯形器放在一个竹筒形的座上头。日照两城镇出土的黑陶中,就有这一类的实物,以圜底或尖底的盘或杯,放置在一只同样陶质像竹筒似的座上。这一说法,不但有史前的实物可资凭证,同样的习惯尚可在很多用竹子的区域(如四川)发现。为要稳定这一活动圈足器两段的结合,在形制演变的阶段中,似乎有一个时期,外面加了一条腰带(图 67),把合缝处箍住。铸铜技术开始在华北平原出现的时候,也许就是束腰带的高足杯流行的期间,聪敏的铸铜匠工仿制这一流行形制的器物,就把原来由三个分子组成的一件器物,融合成了一体。它们的高矮肥瘦,在最初大概并无特别的标准,等到铜的觚形器形成以后,这些不同的比例就各自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或个别的趋势和嗜好。但是觚形器的外貌,分成脰、腹、足一体的三位就成了定局。

至于腹部所以最受装饰的缘故,可能有几个不同的原因。我们知道在早期陶器中,可能远在彩绘陶与刻文陶出现前,就有一种堆文陶。这些表面的堆文(亦称为箍文),原有它的特别功能,不过很快就美化了,成了具有美观的装饰。堆文有很复杂的,但大半都比较地简单,有的只是沿着容器周壁的一道箍,或者一条宽带而已。殷墟的铜器,尤其是觚形器这一群,不但在形制上直接承袭着陶器,装饰的花纹也承袭了陶器的若干成分。它的腹饰的原始,显然与堆文有"发生"的关系。因为就形制的沿革说,铜觚的腹部,绕着器中间的腰围,完全是一条束带形的外貌,代表堆文的化身(图 67)。这部分的首先被装饰起来,与堆文的美化,是由同一趋势演变出来的。但是一个更重要,比较更显然的原因,为腰部的地位在这一器物的外表上,恰占最暴露的部分;上部的脰与下部的足的"可见度"都比不上它,不过足部与脰部相较,足部的可见度比脰部又大得多了,所以足部的美化时间与范围仅次于腹部。

殷墟出土的四十件觚形器中,有五件是全素的。这五件中只有三件见于上列的四区,即小屯乙组与丙组两基址;其他两件,一属小屯Ⅰ区,一属侯家庄西北冈,无确定地点。由此我们得到一点重要的认识,就是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墓葬群中,没有有记录

[1]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第 53—55 页及 54 页插图(《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

的全素的觚形器。单装的觚形器共出四件:三件出自小屯丙组基址,一件出自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小屯乙组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均没有这一类的标本。半装的觚形器共为十六件,计小屯乙组六件,丙组两件,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五件,东区三件。全装的觚形器共有十五件,除小屯乙组出土两件,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一件外,其余十二件均见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这几个数字所引出的问题有三种:

(1)这些觚形器外表文饰发展所呈现的四种不同的阶段,是否有一个先后的次序?

(2) 若是有一个发展的次序,是否可以假定全素的标本代表最早的阶段?

(3) 殷墟发掘出土的四十件觚形器,是否可以代表这一次序?

现在我们先从第三个问题说起。我们所检查的四十件标本,是否可以用作代表这一器形全部文饰的发展次序? 就这方面说,这四群觚形器很显然地呈现着若干矛盾的现象。陈列在眼前的一个矛盾,为小屯丙组的一群器物。小屯丙组的一群中,有两件全素的,三件单装的,没有全装的。若照上述发展说来解释,它们应该是最早的一群;但是地层上的现象[1],使我们有点相信,它们埋入地中的时期似乎比小屯乙组的一群为晚。自然我们知道在殷墟出土的随葬品中,有不少的青铜器是经过长时期的生人使用才入土殉葬的[2]。另外的一个解释,就是说这一组器物是为死人特别制造的最早的"明器"[3];因为它们的份量特别轻,制造草率,花纹也显着比较原始。若是这个可能大一点,这群器物所具有的花纹,以及花纹的分布,大概代表比较早期的一面。这自然只是一个假设,但这一假设可以比较满意地解释上述的,似乎矛盾的一部分现象。至于其他三区所出的觚形器,应该是日常用品随作殉葬的。专就文饰的发展过程,定先后的次序,小屯乙组出土的一群,要算是比较早的,其次为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可以列为最后的一组,但是这一说法也没有确定的理论根据。觚形器装饰范围的大小,也可能是社会阶级的标志;全装的,半装的,单装的,与全素的,很可能代表所殉主人的官阶或图腾,或其他身份。这个解释虽说是有些渺茫,但它的可能性却很大。我们现在可以再从花纹的图案及组织成分来看这个问题。

在我们所类别的十二种花纹表现方法中,有若干是具有区域性的;如堆雕模文戊种只见于小屯乙组;刻划范文,模范合作文甲种及堆雕模文甲种只见于小屯丙组;堆雕模文乙种及丙种只见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浮雕模文及深刻模文只见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十二种花纹中,普遍见于各区的只有堆雕模文丁种的云雷文动物面。其他各标本花纹的结构,很清楚地表现若干不同的来源,如带花边的宽条连续回纹,在觚形器

[1]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第331页,《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一本乙编,1959年。

[2]　有许多破铜器,曾经当时补缀。

[3]　李济:《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中，是仅有的例子；这一图案本身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彩陶时代[1]。花纹的组织所引起的问题，以模范合作文的两种最值得注意。

在制造的工作程序上，模范合制的图案是一个有计划的安排？抑是一偶然的拼凑？倒是值得讨论的问题。根据留存土范的检查，我们可以推断，在这一图案内出现的阳线小圈纹组成的花边，没有疑问地为直接在范上压印出来的；但是花纹的主体，必定先由模上制造，翻到范上，所以上下花边为后加的，所得的成效，在这组器物上，调和的程度颇不相等。这些连续小圈构成的花边，有的配着连续的几何回纹，有的配着宽条动物面，也有的配着长条躯干的动物形。与大部分足饰所镶的花边比较，它们显然是带着尝试的性质。

二、堆雕模文丁种的再分类

十二种花纹中，最复杂的表现，要算堆雕模文丁种的云雷纹动物面。这一图案的标本最多，变化颇细微，器物的分布亦最广。我们可以从它的小变化上，看出若干重要的分别，不过它的大体结构实具有若干不变的法则。图案总有一对凸出器面的半球状的眼珠，内外伴以宽条的眼角；绕着眼部，均饰以各种云雷纹构成的大小，形样不同的饰面。这种饰面在腹部总是对称地安排，中间有高低不等的鼻梁。由这种花纹装饰的觚形器，计小屯乙组出土五件、小屯丙组一件、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三件、侯家庄西北冈东区三件，共计十二件。

假如我们把这十二件堆雕模文丁种的腹饰，做些更详细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又可以从这些云雷纹组织的变化与不同的排列中，看出若干细致的分别。这些区别，又可以分三型来说明。A 型可以拿小屯丙组 M331 出土的 R2013 觚形器的腹饰（图 35a、b）做代表，这是一个较矮而宽的长方形饰面，所构成的动物面占了全部饰面的一半。面孔的安排尚保持着不少写实的状态：面部中间隆起的鼻梁，上下不到边；中间的鼻形表示得极为清楚，鼻翅部分为双卷的云头，犹有立雕的意味；额前的云雷纹所表现的形态，亦极逼真；眼眶上为卷尖的角，亦由云雷纹形容得很清楚；由眼上角向旁射出的长条躯干，横行向两边，近饰面边界处，急转向上，再向内，向下转；这一云雷纹组合所表现的长条卷尾躯干，也给人以很明朗的印象；眼下的下颚，亦可分辨；饰面外下角的地位，均填有以眼为中心的独立纹缋。此外，填空部分，均由细线构成各种不同的云雷纹。

云雷纹动物面的B型，可以拿小屯乙组M232出土的R2005觚形器的腹饰（图

[1] 如甘肃彩陶图案。见 Palmgren, N.: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 Shan and Ma 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Ⅲ, Fasc. 1; Peiping; 1934).

28a、b)来说明。这由四个单位构成的腹饰,每一单位的面积,上下与左右的尺寸比较相近,但仍以横度较宽。动物面中间隆起的鼻梁,上下两端也不到边;上端所在的底部,有一比较宽大的平面,代表面部的前额,全形作牌状,刻划有简单的云雷纹;额下鼻梁两边,刻划的花纹,尚能表示鼻梁两旁的坡状;鼻翅部分亦为云头花纹,用刻划文清楚地表现出来;眼眶下表现两颚的线纹也很清楚。眼眶上的两角,方转向内;眼外向旁展的长条躯干尚可辨别,但也有不同的安排,填空的花纹又进一步地云雷纹化了。

所见标本较多的一种为C型。可以列入这一型的有R2000(图25a)、R2002、R2003(图26a[1])、R2004(图26a[2])、R1030(图18a)、R1038(图44)、R1031(图46)、R1039(图48a)、R1032(图47)及R1042(图45)等十件。多数标本的花纹,都氧化甚厉,但尚可辨认。保存最清楚的为侯家庄西北冈西区M1133出土的R1030一例(图18b),但是也只保有两个对称单位的一半。现在,以这一器的花纹说明堆雕模文丁种C型的安排。面孔中间高起的鼻梁,下端仍不到边;上端垫底的宽条,向旁射出,代表前额的最上部,并刻有简单的云雷纹;额下紧接上下直行的平行划文数条,用以表现鼻梁中段两旁的坡度。鼻下的云头已渐分离,但左右尚保持着联络线;下颚部分侧面作矩形。眼眶上的前角角尖,卷曲的部分作方形雷纹;角根横躺在方转雷纹下,为横排的长方形;眼旁的躯干与躯尾的联系亦紧密;饰面的外下角,只有两行横排长条形云雷纹构成的装饰单位[1]。除眼部与上额仍作肥笔,眼珠突出外,全部花纹的表现方法与安排,形成了一个整体的云雷纹的阵势。这一型的十件标本,腹饰的花纹大致如上述,以三个四转至六转的方形大雷纹为这个阵势的中心,间或用若干羽纹填空。

由云雷纹动物面C型,可以论到浮雕模文甲种惟一的例子,即侯家庄西北冈东区M2020出土的R1045(图20a、b)。这一器的腹部与足部,均有发展完整的四道棱脊,突出器面的高度,远在堆雕模文的眼珠高度以上。花纹的安排中,最突出的现象为:棱脊代替了他种腹饰上动物面正中隆起的鼻梁。但这一新式的鼻梁,在结构上已变了质。棱脊的外面,有短的划文把它分成五段;它的底部尚保持有垫底的长宽条。上端宽条仍向旁射出,如堆雕模文丁种C型各例。全部花纹中,用以表现动物面各部分的细线云雷纹更整齐划一,有点近乎机械化了。

三、论浮雕模文

浮雕模文分为甲乙丙三种,共有十一件标本,占本文所讨论的全部觚形器的四分

[1] 此型十件标本中,R2003、R2004、R1032三器腹饰的外下角,不具见于其他七器饰面外下角之由两行横排长条形云雷纹构成的装饰单位,另以方形云雷纹及羽纹代替。

之一强，皆出土于侯家庄西北冈的东区。就花纹制造的程序与节目的演进说，它应该是代表着具有进步性的新阶段，有一个长期的孕育时间。上段所说的 R1045 标本，有好几方面可以注意：(1) 腹饰显然承袭了堆雕模文丁种的传统，花纹的内容却整齐化了；(2) 花纹的安排也是一样的；(3) 足饰四单位的次序，顺着眼眶的方向排列，这也是沿袭了堆雕模文丁种的办法；(4) 腹部与足部都具有四道棱脊，代替了其他觚形器的范线与动物面中间的鼻梁；(5) 它的脰部也被装饰了。(4)与(5)都是在所有堆雕模文丁种方法装饰的觚形器中所没有的。

堆雕模文丁种的方法装饰觚形器的腹部，共有十二件标本，分布在四区。根据地层的现象，这一方法似乎在铸铜器开始的时候已经普遍地采用，流行到很晚的时候，只在花纹的细节上，经过些小的变化。棱脊的出现，所得的标本在数量上差不多可以与堆雕模文丁种相等，它们的出土地却限于一个区域。所以有棱脊的觚形器很显然地代表着铸铜业的一个高峰；但是同样很清楚地，它出现的时代也较晚。这引起了一个很要紧的断代问题，问题的中心为：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全部是否有一个比较晚的开始呢？现在我们可以就这十一件有棱脊的标本，做一番检讨。

除了 R1045(甲种)以外的十件标本，它们的花纹可以再分为乙丙两种，每一种又各有两型。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标本最多，共有五件，三件出土于 M1400(R1033、R1034、R1035)，另两件出土于 M1795(R1040、R1041)。照出土的记录看，这是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最晚的一组墓葬。这一型的腹饰都由对称排列的"立龙"构成；足饰四单位中，每一单位的中心花纹各为一个带角动物的侧面，均由双钩宽条表现；眼上有横眉一道，眉上为横躺的弯角；眼后有耳，眼前及眼下均由宽条屈曲构成，象征着动物面的前部；足饰上缘另加云雷纹花边。上述组织相同的四个单位，呈现了正反两相，作两个对称的排列，与腹饰的排列次序完全相同。每一个对称单位组合，都代表一个动物的全面。这一型的装饰设计，很明显地包含着一个观念的转变：即足饰部分的母题所象征的动物，与腹饰部分的花纹母题不是一样的。堆雕模文丁种的足饰，只是由腹饰花纹演变出来的装饰单位，似乎并没有其他含义可寻。浮雕模文的足饰除了甲种外，却不能如此解释。所以我们可以在足饰各单位的不同排列中，看出一些新的意义。丙种第一型五件标本的花纹，都极类似，它们的脰部都具有盛装。

浮雕模文丙种第二型与第一型一样具有棱脊。足饰中动物面的轮廓，以镂空方法表现，在技术上这是一个新的发展。在殷墟出土的觚形器中，只有此一例。花纹的组织，与第一型相较，却没有甚么分别。

浮雕模文乙种的四件标本，动物面均由浮起的宽条表现，这在前面已有所说明。这一种又可分成两型，重要的分别是：第一型的动物面孔，眼眶上没有横眉，第二型动物面却多了一道带钩的横眉。第一型的脰饰，只是在略微浮起的宽条上刻划云雷纹，

组织成四列山峰。第二型的脰饰,在山纹上加了浮出的动物面,器官上下倒置地安放着。腹饰与足饰中的动物面,亦由四个半面对称地排成两个全面。

由以上的说明,我们可以看出十一件具有棱脊的标本中,只有浮雕模文甲种的R1045为云雷纹动物面,同时足饰四单位不作对称地排列。其余十件的动物面与足饰的安排,均代表着新的发展。至于这十一件器物在东区的出土次序,照发掘的记录看,是如此的:

浮雕模文乙种第二型	R1046,R1047	(E1)
浮雕模文甲种	R1045	(E2)
浮雕模文丙种第二型	R1029	(E4)
浮雕模文乙种第一型	R1043,R1044	(E5)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	R1040,R1041	(E6)
浮雕模文丙种第一型	R1033,R1034,R1035	(E8)

由以上的次序,我们可以看出在此区出现的这类标本中,最早的几件是浮雕模文表现得最精致、最富丽的三件,为乙种第二型与丙种第二型;但是甲种的R1045,代表了堆雕模文与浮雕模文的过渡标本,它也出现得较早。标本最多的立龙花纹,在这组中是比较晚的墓葬中的随葬品。

四、觚形器花纹的总检讨

上段讨论浮雕模文的作品,所谈到的十一件标本,在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出土的次序,完全是根据田野记录而断定的。现在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把所有出觚形器墓坑的地下情形检讨一下,看看是否能够推寻出一个比较准确的次序来。

先由四个分区说起。侯家庄西北冈东区九组墓葬的次序,前文已经提到,此处不再重复。拿地下的情形看,觚形器的早晚次序应该是照着这个次序排列的。除了东区外,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地层也比较明确,前文亦已经提及。根据各大墓在地面下的互相交错情形,西区出土的觚形器七件,可以分为三期。最早的属于M1001系统,即R11003、R11004、R1030及R1042四件,都出土于西区M1001大墓或它的附属葬坑内。比M1001墓较晚的为M1550,出了青铜觚形器两件,即R1037、R1038。就地层上说,最晚的一件为M1217的附属坑M1488出土之R1036。这三个时代的划分,在地层上有很确实的证据。

现在我们讲比较麻烦的两组,即小屯乙组与丙组出土的十六件觚形器。小屯的地层,先天性地是比侯家庄西北冈要复杂得多,居住遗址改造频繁,它的附属建筑与主体建筑的关系,往往是需要常加改订的一种推测。所以小屯地面下的情形,自发掘以来

二十余年,常因新事实的发现,对于它的解释便有所变更。比较最完整、各方面考虑较周详的,自然是石璋如先生在《中国考古报告集》发表的《殷墟建筑遗存》中所说的。这是1959年出版的一本大著,已为各方讲殷墟建筑者奉为圭臬。这本书很详细地讨论到小屯发掘所见墓葬的性质,它们与正式建筑—夯土—的关系(图68),亦为本文所用乙组丙组的根据所在。但事实上有些问题,石先生没有在这报告中——也不可能地——完全解决。这个没有解决的问题里,包括着我们要讨论的部分,即丙组建筑的附属墓葬的范围。尤其是与本文有关的M331、M333及M388三墓。这丙组三墓的准确地点照原报告的叙述,被列入丙一基址北部的墓葬群。丙一这个墓葬群又分成三组,出觚形器的三墓,被划在北部墓葬群的北组。北组共有六墓,形制都是竖长方形坑。与较南的中组及南组完全不一样,所以它们很明白地自己构成一组,不但地位在最北的地方,埋葬的内容也有重要的分别。南组及中组的墓坑,所埋葬的都是用作牺牲的兽类如羊、犬等,有的已经烧成灰了。但是北边的墓葬,据所发现的三坑,都是埋人的,并带有大量的、很宝贵的殉葬品;在这些随葬品中,就有很多是青铜器。本文所讨论的觚形器,就出自这三个坑。这三个墓坑,离丙一基址最北的界,至少为十公尺;在丙组内的第六基址为与乙组最接近的建筑,两者相距也只有这么远。所以我们把这些墓葬与基址的位置排在图上,是看不出它的先天的关系的。石璋如先生本人对于这个墓葬的性质尚在考虑,所以他的最后意见是甚么,不但我们不知道,就连他自己也没有预备发表[1]。现在我们不妨藉这个机会,再把小屯墓葬的整个性质估计一番。做这一工作,我觉得把《殷墟建筑遗存》所讲的乙组与丙组的分别,暂为搁置;我们只把小屯出觚形器的八座墓葬做一个总讨论。

八座墓葬中,与版筑土(即夯土)关系比较密切的,为原属于小屯乙组的各墓,即M222、M232、M238;比较早期的M18.4及M188亦与版筑土有较亲切之关系。《殷墟建筑遗存》把M188、M232及M238三墓列为同时的墓葬;在地层上说,M18.4与M222稍早,介于乙、丙两组间的M331、M333、M388似乎是比较最晚的。所有的地下知识,可以帮助我们的,只有这么些。因此,我们可以把小屯八墓列为三期,即:小屯早期,为M18.4及M222;小屯中期,为M232、M238及M188;小屯晚期,为M331、M333及M388。照着小屯的这个序列,把小屯早、中、晚三期的标本,与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者相比,我们是否可以看出甚么联系来?

要寻找这个联系,我们先从装饰情形在甲阶段,即全素的五件标本说起。如上文所述,就这五件器物的出土地点说,并不能把小屯乙、丙两组与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联系起来。装饰情形在乙阶段,单装的四件,三件(R2012、R2014、R2015)出土于小

[1] 石璋如:《小屯殷代丙组基址及其有关的现象》第798页,《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第781—802页。

屯丙组,一件(R1030)出土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这四件的腹饰花纹都不一样,作法也各不相同;虽然都属于单装的一组,但是花纹的作法及所表现的内容并没有两件相同的,所以也很难从这里看出任何联系来。

装饰情形在丙阶段的半装标本中,共有十六件,计小屯乙组六件、小屯丙组两件、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五件、侯家庄西北冈东区三件。这十六件的花纹,若以腹饰为类别的标准,可以排比为两组,即不带花边的腹饰有十四件,带花边的腹饰有两件。无花边腹饰的十四件觚形器中,云雷纹动物面图案有十一件,占本文所讨论的全部觚形器之四分之一以上,分布遍及四区,最可以作为联系小屯乙、丙两组及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的主体花纹。加上单装中的一件云雷纹动物面,共计十二件。所以,这一图案实为追求这个联系的最可靠根据。

这十二件为:小屯乙组的五件,R2000(M18.4 出土)、R2002(M188 出土)、R2003及 R2004(M222 出土)、R2005(M232 出土);小屯丙组的一件,R2013(M331 出土);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三件,R1030(M1133 出土),R1038(M1550 出土),R1042(M1885 出土);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的三件,R1031(M1049 出土)、R1032(M1400 出土)、R1039(M1769 出土)。上文把这一类的花纹又分为三型。三型中的 A 型只见于小屯丙组;B 型只见于小屯乙组;最普遍的是 C 型,见于小屯乙组,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及西区。这个分布情形给我们一个很好的理由,用这类花纹的这一型,做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的主要联系。C 型花纹的觚形器在小屯乙组出现了四次,即 R2000、R2002、R2003、R2004;在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出现了三次,为 R1030、R1038、R1042;在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出现了三次,为 R1031、R1032、R1039。所以全部云雷纹动物面标本中,属于此型的有十件。在小屯乙组 M18.4 及 M222 出土的三件,按地层说,属于早期;M188 出现的一件,也可划入早期。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三件虽皆属于此型,但却分属于侯家庄西北冈的早、中两期。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出此型觚形器的 M1049、M1769及 M1400 三墓,时代比较地为晚。所以总论起来,我们应该说小屯的 M18.4、M188及 M222 三墓,可能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 M1001 及 M1550 两墓同时。但是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的时代稍复杂,是否能把它们放在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同一时期,应该略加讨论。

要使这番讨论更具体一点,我们应该把 C 型的十件标本,作再进一步的检查,把腹饰以外的花纹做一次详细的比较。十件标本中,只有一件是单装的即 R1030,我们可以称之为 C 型第一式;其余九件都是半装的,具有足饰。这九件的足饰,大致都呈现着类似的图案;但图案的结构显然有两个阶段可寻,最简单的足饰为 M222 出土的R2003(图 26a〔1〕)和 R2004(图 26a〔2〕、27)两件标本。这两器的足饰,由四个单位构成,每一单位以眼为中心,绕以代表躯干及面部器官的各种不同的云雷纹,并填以羽

纹;四个单位的排列,都顺着眼眶的方向,没有任何对称的意味。尤可注意的是,除了这个主体花纹外,上缘只以弦纹为界,不具任何花边。我们称这两例为无花边的足饰,是为C型第二式。但是大部分的足饰却是有花边的:R2000(M18.4)(图69[2b])、R2002(M188)、R1042(M1885)、R1038(M1550)(图69[2a])、R1031(M1049)、R1032(M1400)、R1039(M1769)(图69[3a])。这七件标本的足饰,均具有横排整齐的花边,以弦纹为界,中间填以云雷纹或动物纹。它们的分布普及三区,即小屯乙组及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我们称这一组为C型第三式。

有了这个分别,我们可以把各式标本出土的准确地点再检查一次,所得的结果是很有意义的,兹将检查结果列表(见表6)。

表6 堆雕模文丁种C型觚形器足饰花纹的发展与墓葬的先后次序

图案类别 / 标本 / 时代 / 出土地点		小屯		侯家庄西北冈西区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早期	中期	早期	中期	E3	E7	E8
C1	R1030			M1133				
C2	R2003	M222						
	R2004	M222						
C3	R2000	M18.4						
	R2002		M188					
	R1042			M1885				
	R1038				M1550			
	R1031					M1049		
	R1039						M1769	
	R1032							M1400

由表6,可以看出几点重要的联系:C型第三式的云雷纹动物面,出现于小屯的M18.4、M188;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M1885、M1550;及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的M1049、M1400、M1769。C型的三式中,较原始的为无花边的足饰,只出于小屯早期的M222。最原始的标本没有任何足饰,即单装的一件;这样的标本只见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早期的M1001大墓之附属坑M1133内。

若是我们更进一步把半装的觚形器的足饰做一普遍地比较,除了上列C型半装的九器外,其他各器的足饰有下列三种:

(1) 无花边的足饰,三件:R2005、R2013、R2017。

(2) 上缘有动物纹花边的足饰,二件:R11003、R11004。

(3) 上下缘有连圈纹花边的足饰,二件:R2007、R1036。

这七件中,具有堆雕模文丁种腹饰的只有二件,即A型的R2013,B型的R2005。A、B两型的足饰均无花边,与小屯早期墓葬M222出土的两件(R2003、R2004)类似。

因此,我们可以说,假若以地下的层次证实花纹的发展次序,无足饰的标本在C型中出现最早,接着就是足饰没有花边的两例(图69〔1〕);较普遍的足饰具有花边的标本,在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均出现于早期及中期。若是我们反过来以花纹发展的次序反证地下的埋葬次序之早晚,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M1001大墓应该是出觚形器的最早的墓,不过这一墓内也出了C型第三式的青铜觚形器,它的年代也不能算最早的了。其次为小屯的M222、M222,属于小屯乙组第十一基址建基期的最下一层,即第六层,也是代表出青铜觚形器最早的一墓[1]。小屯的M18.4、M188,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M1550,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的M1049、M1769、M1400,应该属于同一时期。

假若以此做为一个架构,排列其他各墓的次序,即各青铜觚形器的发展先后,或者是一个比较最有事实根据的一个作法。

现在,我们再谈装饰情形在丁阶段的全装的标本。十五件中,有十一件确是带有棱脊的,均出土于侯家庄西北冈的东区。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出土的一件及小屯乙组基址出土的两件均不带棱脊。现在,我们再把全装标本的各部花纹作一番分析。先从腹饰说起,腹饰花纹有五种:

(1) 双钩宽条动物面(图17b);

(2) 云雷纹动物面(图20b);

(3) 羽纹动物面(图19b);

(4) 浮雕动物面(图21b);

(5) 立龙形宽条动物面(图22b)。

这五种都是对称的安排,都没有花边。关于足饰部分,因单位安排及花纹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两类六种:

(甲) 每一单位花纹代表一个动物侧面,顺序排列:

(1) 双钩宽条动物侧面,上缘有花边(图41);

(2) 云雷纹动物侧面,上下缘有花边(图31);

(3) 云雷纹羽纹动物侧面,上缘有花边(图50)。

(乙) 每一单位花纹也代表一个动物侧面,但对称排列,两单位表现一幅动物正面:

(4) 浮雕动物面,上缘有花边(图54)、(57);

(5) 双钩宽条动物面,上缘有花边(图63);

(6) 镂空动物面,上缘有花边(图23b)。

腹饰花纹可分为五种:

[1]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第122页,《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一本乙编,1959年。

(1) 宽条双层长三角形,无花边(图 32);
(2) 宽条双层长三角形,有花边(图 66);
(3) 宽条单层长三角形,有花边(图 64、65);
(4) 浮雕单层长三角形,有花边(图 55);
(5) 浮雕宽条动物形,有花边(图 58)。

表 7　全装觚形器各部花纹的类别

各部花纹类别 / 标本登记号	腹　饰	足　饰	脰　饰
R2008	3	甲 2	1
R2009	3	甲 2	1
R1037	1	甲 1	3
R1029	5	乙 6	2
R1033	5	乙 5	3
R1034	5	乙 5	3
R1035	5	乙 5	3
R1040	5	乙 5	3
R1041	5	乙 5	3
R1043	4	乙 4	4
R1044	4	乙 4	4
R1045	2	甲 3	3
R1046	4	乙 4	5
R1047	4	乙 4	5

就表 7 排比的结果看,有五件全装的觚形器花纹完全相同(R1033、R1034、R1035、R1040、R1041),这五件都是有棱脊的;另外六件有棱脊的标本,虽有若干差别,但用浮雕方法表现文饰花纹内容的四件,差别甚小,可以说是相同的。此外,R1029 一件,足饰用镂空方法表现,花纹图案的内容却与前五件完全一样,只是在技术上,代表着新的表现方法,已如前文所述。现在,我们要讨论的是小屯乙组出土的两件(R2008、R2009),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出土的一件(R1037)。照上表所列,它们虽然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出土的十一件有若干重要分别,但是这些分别也只是等级的,并不是种类的(参阅前文)。这三件出土的地层,一个属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中期(M1550);出 R2008、R2009 的 M238 属于小屯中期。这个比较,证明了全装觚形器开始出现的时代大概不会早到早期的时候。这一点,可以再由范的拼合问题加以若干实证。由完整土范所表现的形态,我们所得到的相关的这类认识,使我们知道殷人在铸铜技术方面有不断改进的迹象。就是说他们为铸造一件青铜器,设计范形的时候,对于块范的制造,并没有固守着一定的规格,即拼凑一种模型所用的块范可以随时改进,可以把腹部与足部的范分成二块制造,也可以合成一块制造。很显然地,合拼小块成大块的范是后

起的现象。这一种分合的演变,是否包括横的排列,也是一个值得推敲的问题。照留存的实物说,保有完整边缘的范,确有一块(A2004,图 1),证明象限面的划分办法的存法。有很多边缘不整齐的块范,左右两边的厚薄完全不等,厚的一边多保有粘合的痕迹。由此推知,块范的个数可能在用模制范与拼范铸铜器时不尽相同。

以上两项事实,证明了商朝铸铜工业演进的一面。专就觚形器一类说,这一演变不但表现在器物的形制上,也表现在它们的花纹上。这一点,当然引起了重要的艺术史问题,即表现方法影响美术观念的问题。据我们所讨论的材料说,很显然地有若干花纹上的变化,只能代表技术的演进,但是技术演进的本身确实可以促进艺术观念的改变。譬如,足饰的安排,由侧面的顺序排列变为对称的正面排列;构成动物面的成分,因棱脊的发展而演变为立龙形的成对排列,完全代替了早期用各种细线云雷纹组成的动物面孔。我以为前一例代表着一个观念的变化,后一例是表现方法革新以后所培植的新观念(参阅前文)。

第六章　结　　语

有了这个架构，就若干方面说，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青铜觚形器，可以说是一个有次序的发展：

（1）全素的觚形器代表一个较早的时代；在文饰方面，大概以单装的最早，其次为半装的，全装的是比较晚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单装的觚形器都是早的，而全装的都是最晚的；中间一定有若干交错的期间，不过大致可以做此假设。到了小屯青铜业衰落的时代，装饰的花纹与制作的方法退化到原始情形，不是不可能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在小屯找到若干实证，如丙组出土的明器。

（2）这一比较研究所得的最有意义的结果，为有棱脊标本的时代和地位。它们的出土地点完全限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这一现象不但解决了棱脊本身的出现时代，同时也说明了脰部的装饰，是一个比较晚期的发展。最重要的是 R1045 标本的出现，它实在代表着研究整个花纹演变的最重要的一个环链。在这一器上集中了若干不同的划分时代的成分：云雷纹动物面；不对称的足饰；腹部与足部的完全发展的棱脊；脰饰。前文已经说明云雷纹动物面的花纹，大多数只见于早期及中期；晚期的标本可能只是早期的遗留，或者面目已非的复杂变相，如 C 型的第三式。它的结束期与棱脊的出现几乎同时；R1045 代表这一过渡时期的标本。棱脊出现以后，腹饰花纹的主要图案为一对直立的龙形，这是在浮雕的十一件标本中最普遍的母题。它的形态与意义完全异于云雷纹动物面。究竟这个新局面开始在甚么时期？这也是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何时开始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有关材料，的确呈现了一串引人入胜的其他问题；因为我们所发现的这批材料中，浮雕乙种这一新的制造花纹方法，显然代表着技术上的大进步。留存在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的四件标本，表现了这一新技术的最高峰。不过这四件标本的花纹，都不是“立龙”；而立龙标本的出现，属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比较晚期的墓葬。浮雕乙种四件标本的动物面花纹，无论腹饰与足饰，都仍由两个对称的动物面构成，如云雷纹动物面的一般；惟器官浮出器面，显着一派新的气象。

从结构上说,棱脊的发展更引起了其他新的技术问题;云雷纹动物面中间的隆鼻,除了象征一个鼻形外,也巧妙地掩饰了范线。浮雕方法的运用,使腹部与足部的四道棱脊突出,另具新的装饰意义。它所在的地位有一对恰为动物的鼻部。初期看来,这一新的鼻形似乎新颖可喜,但实在是勉强凑合的;实际的效果只是把一个完整的动物面孔,毫不留情地劈成了两半[1]。我以为浮雕丙种的两个对称立龙,代替乙种的一个动物面,也许是设计人看出了这不调和的状态,而加以改造的。这也可以算为技术影响艺术设计的一个例。

(3) 除了堆雕模文丁种与浮雕模文外,他种的花纹,大半都只有很少的标本可以供我们研究。有些的时代,固然可以比照上说的标准推断;但是有两个缘故,使我们必须等较多标本的出现以及更详细地分析与比较后,才能有最后的意见。第一,明器与用器的分别,有时混杂难辨;但明器所代表的时代,不能与用器相提并论。第二,器物入土的时代与制造的时代——这是每一个田野工作者所知道的——往往相差甚远;很晚期的墓葬,可以有早期制造的标本。

(4) 根据觚形器花纹的比较,我们得到很有力的证据,证明铜器花纹的来源,至少有下列几种:一是史前陶器;二是骨刻与石刻;三是木雕。最后一项材料,虽说是大半都消逝了,但我们仍找到若干残碎的遗存。

(5) 因此,青铜器的花纹,在所发现的最早一批器物上就呈现着复杂的现象,包括很多不同的纹缋、母题与图案。要追寻构成这些花纹成分的原始,我们必须对上述的有关资料,都要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1] 这一分别,是习用古器物学常用名词如"饕餮"这一观念的人们所未予以注意的。"饕餮"一词,虽屡经古器物学家用来描写这一类的花纹,但严格的说来,就是照《吕氏春秋》最初的定义,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一主体花纹,即浮雕模文乙种花纹,似乎除了动物的面孔外,尚有象征身体其他部分的符号。作者的意见,要分析青铜器的花纹,若用"饕餮"以及其他类似的名词,不但在读者的心中,即使在研究人的心中,也很容易引起极庞杂、极矛盾的意义,远不如用"动物面"这一名词的简单。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图 3



图 2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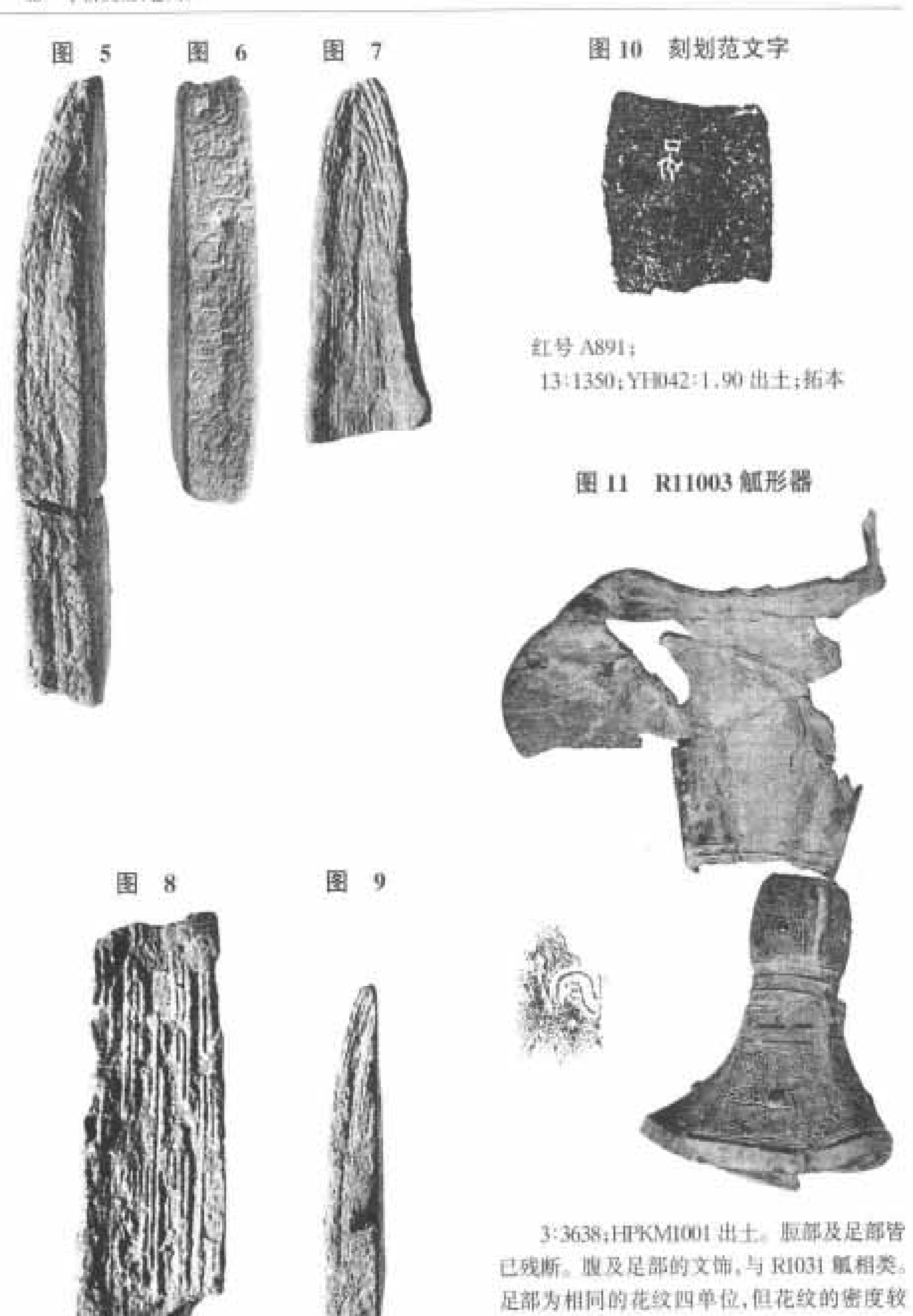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图 7

图 10 刻划范文字

红号 A891;
13:1350;YH042:1.90 出土;拓本

图 11 R11003 觚形器

3:3638;HPKM1001 出土。胝部及足部皆已残断。腹及足部的文饰,与 R1031 觚相类。足部为相同的花纹四单位,但花纹的密度较疏,十字足孔二。足内壁有阳铭文一。

图 8　图 9

图 12a　R11004 觚形器



2:2682;HPKM1001 出土。胆部、足部及腹部皆已残断。其他与上觚同。

图 13a　R2012 觚形器



YM331 出土。胆及足上部皆残缺。腹部的文饰，为两单位图案花纹，不能辨认出兽面的轮廓。图案的上下有不甚明显的两匝小圆圈。文饰的刻划不深，在两单位花纹的界线，其左右文饰有上下相错的情形。可能有三足孔，因破裂不能确定。

R2012 觚形器为二范铸成，范的接缝在腹部文饰的分界线及其延线上。

高：186mm；口径：100mm；底径：80mm。

图 12b　R11004（M1001 出土）
堆雕模文乙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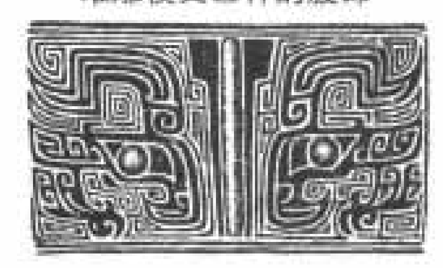


图 13b　R2012（M331 出土）
刻划范文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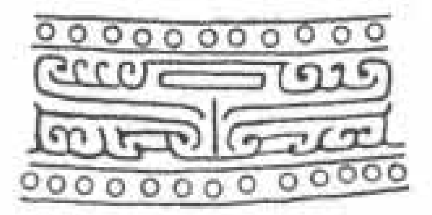


图 14a R2015 觚形器



YM333 出土。腹部仅有雷纹，文饰的刻划甚为简单。绿锈斑剥甚重。腹部文饰的上下两侧有两匝凸起不甚明显，且不齐整的小圆圈。

足底部残破，瓶亦残破然可拼合。

残高：205mm；口径：132mm。

图 14b R2015(M333 出土)
模范合作文甲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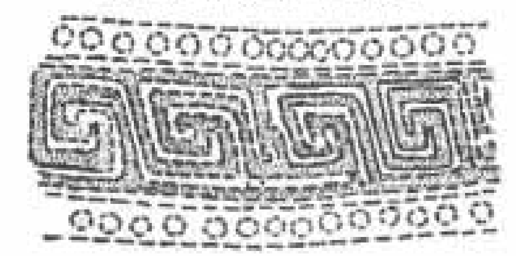


图 15a R2007 觚形器



YM238 出土。瓶腹部皆已残缺而经粘合。瓶部有灰绿色锈，腹及足部呈黄铜色。腹部文饰为两兽面，各有一鼻隆起。足部的文饰，不易辨认为兽面，无图案之分界线。

有显明的范线两条。十字足孔二个。

高：234mm；口径：146mm；底径：96mm。

图 15b R2007(M238 出土)
模范合作文乙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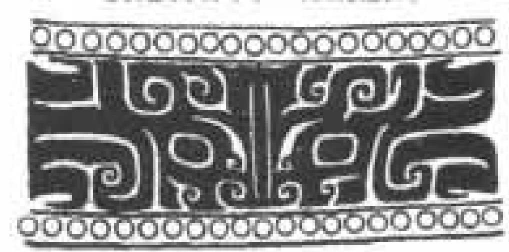


图 16a R2017 觚形器



YM388 出土。胚腹部及足部有文饰。腹部的文饰为两兽面，兽面的中部各有一隆鼻。足部的文饰为图案花纹，不能辨识出兽面的轮廓，这文饰分为两单位，有隆起的眼共四只。文饰之刻划甚为清晰，腹与足间有弦文二道。

R2017为两范铸成，请参阅第三章第二节。

高：159mm；口径：113mm；底径：73mm。

图 16b R2017（M388 出土）
堆雕模文甲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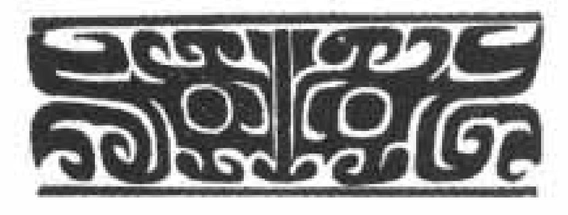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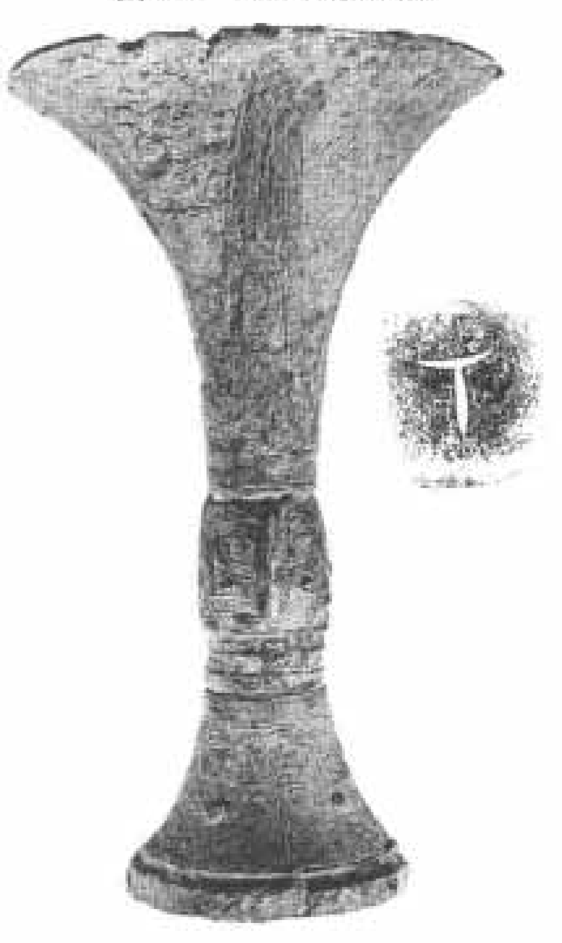


图 17a R1037 觚形器



HPKM1550：40：3 出土。腹部、胚及足部皆有文饰。但是胚部及足部都有棱脊。腹部及足部的文饰与第二类觚的这两部的文饰相像。锈蚀颇甚。

这种觚形器像似介于第二类觚和第三类觚之间的一种。

高：243.5mm；口径：142mm；底径：84mm。

图 17b R1037（M1550 出土）
堆雕模文丙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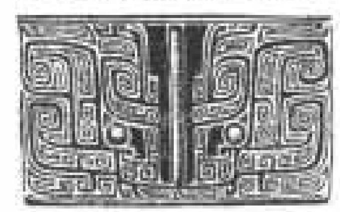


图 18a　R1030 觚形器



HPKM1133：1 出土。胚上部残缺。腹部有文饰，为两兽面，兽面中部各有一隆鼻，鼻左右各有一隆起的圆眼。腹上方有弦纹两道，腹之下方有弦纹三道。

疑为两范铸成。其接缝为两兽面相接处。足孔疑为四个，锈蚀情形不一。

高：247mm；底径：104mm。

图 18b　R1030(M1133 出土)
堆雕模文丁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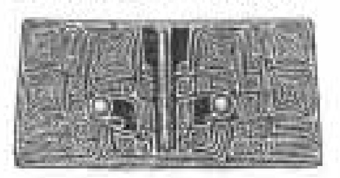


图 19a　R2008 觚形器



YM238 出土。与 R2009 同型。足部之文饰分为两单位。甚难辨识为一兽面，二单位文饰不对称。

疑为 R1037 觚与第三类觚过渡期的一种形态。

即：第二类觚形器→R1037 觚形器→R2008 觚形器→第三类觚形器。

底径：81mm。

图 19b　R2008(M238 出土)
堆雕模文戊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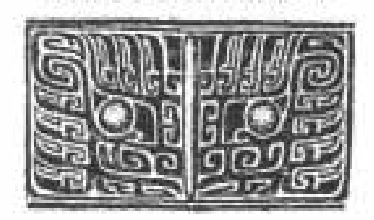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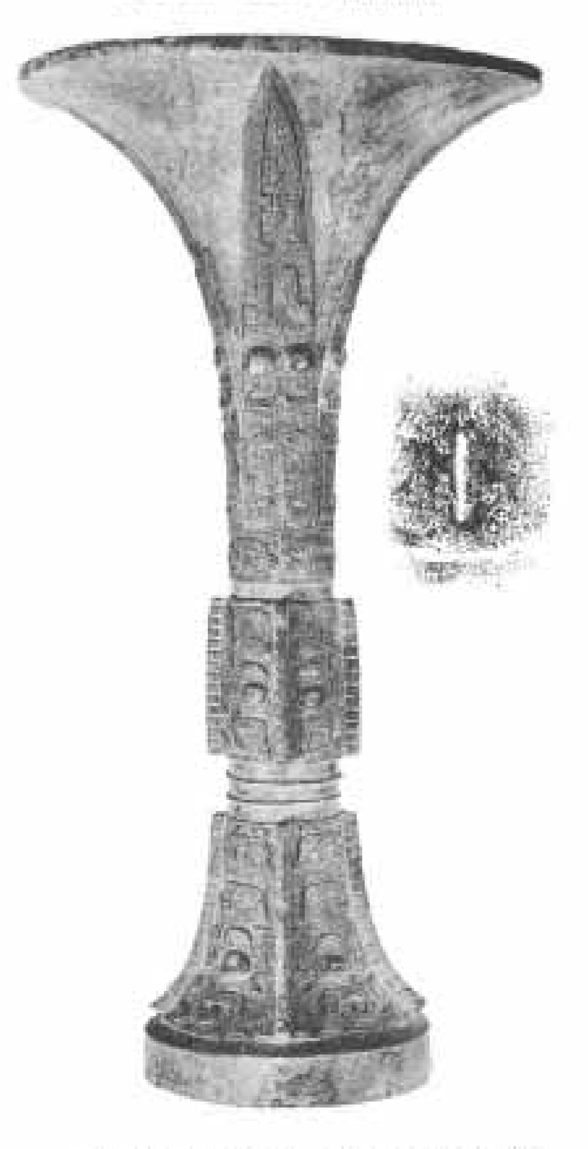
图 20a R1045 觚形器



HPKM2020:6 出土。足部的花纹相同，不相对称。花纹的形式很和第二类觚形器相类。这种例子在第三类觚形器中仅有一例。文饰之分布，及棱脊等皆与其他第三类觚形器无异。

高:261mm;口径:145mm;底径:85mm。

图 21a R1047 觚形器



HPKM2046:9 出土。与 1046 觚形器相似，具铭文一。

高:301mm;口径:165mm;底径:92mm。

图 20b R1045(M2020 出土)
浮雕模文甲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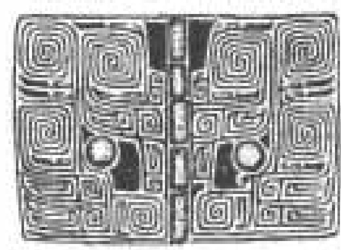


图 21b R1047(M2046 出土)
浮雕模文乙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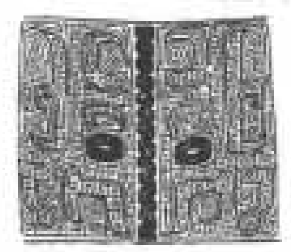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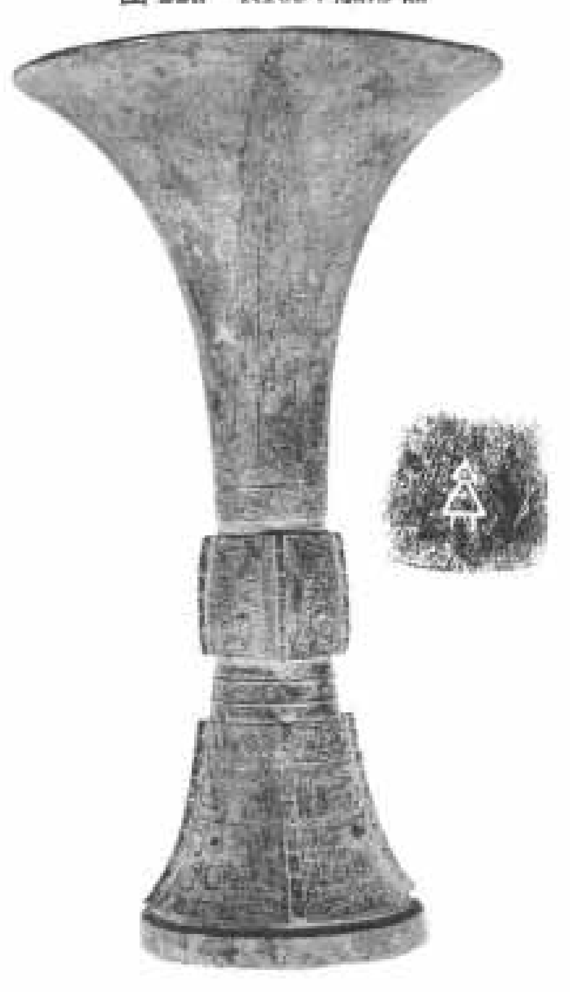


图 22a R1034 觚形器



HPKM1400:3 出土。文饰及形制与上觚形器相似。

高:274mm;口径:160mm;底径:96mm。

图 22b R1034(M1400 出土)
浮雕模文两种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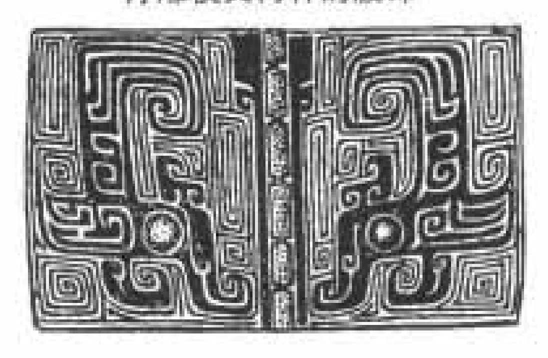


图 23a R1029 觚形器



HPKM1022:3 出土。脰、腹及足部皆有文饰,腹及足间有弦纹二道。脰部文饰为四支蕉叶形花纹,叶尖朝上到脰缘附近。腹及足部之花纹各分为四个单位,以棱脊分界,各组成两两对称的兽面两张。足部花纹部分镂空,棱脊上有丁字及一字相间脊纹。

本觚为以四瓣范铸成者。具显明整齐的十字足孔二。

高:280mm;口径:152mm;底径:94mm。

图 23b R1029(M1022 出土)
深刻模文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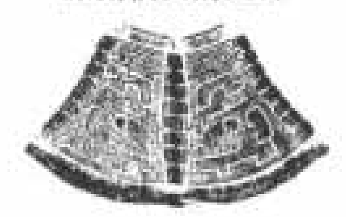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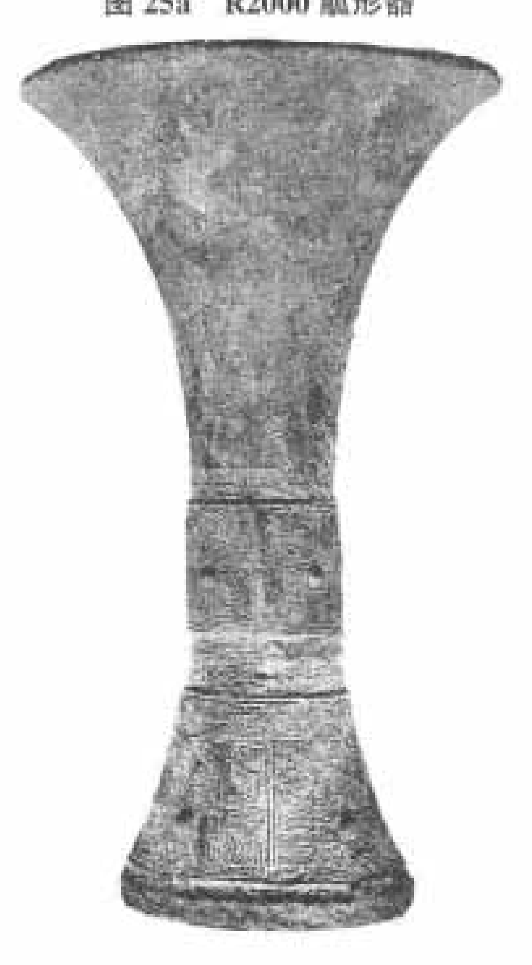
图 24 R2007(M238 出土)的足饰



图 25b R2000(M18.4 出土)的腹饰及足饰



图 25a R2000 觚形器



小屯纵八乙及乙西支，M18.4 俯身葬出土。文饰之分布与觚的形式与 R1031 相类。十字足孔的痕迹四个，皆未透穿，且锈蚀情形不一。

高：234mm；口径：144mm；底径：91mm。

图 26a R2003 觚形器



[1] R2003 觚形器。YM222 出土。仅残存足及腹部。锈蚀颇甚，惟仍可见足及腹部的文饰。其文饰与 R1031 相类。

十字形足孔四个，惟不甚整齐。

[2] R2004 觚形器。YM222 出土。仅残存足及腹部。锈蚀颇甚，惟仍可见足及腹部的文饰。其文饰与 R1031 相类。

疑有十字足孔四个，惟亦不甚整齐。

底径：101mm。

图 26b R2004(M222 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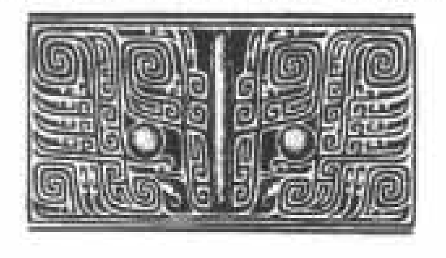


图 27 无花边的足饰



R2004,M222 出土。绘制,原器氧化过甚,不能拓,参阅图 25a[2]。

图 28a R2005 觚形器



YM232 出土。脰上部残缺。脰部有一层灰绿铜锈,足及腹部则呈红铜色。文饰甚为显明。与 R1031 型稍有不同者为,弦纹部分的高度较大。R1031 型的觚,足部的文饰部分的高度约为弦纹部分高度的四倍。但 R2005 觚,两部份之高度约略相等。

足部的文饰分成相同的四个单位。有二个不明显的十字足孔。

底径:91mm。

图 28b R2005(M232 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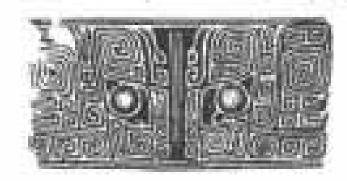


图 29 R2005(M232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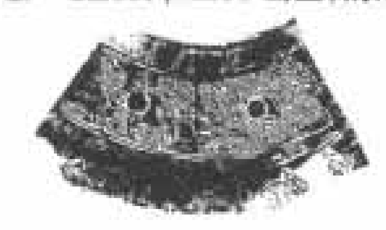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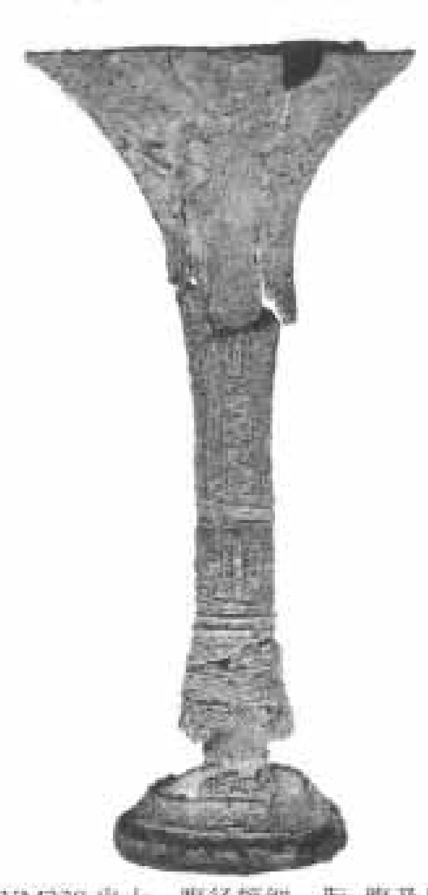


图 30 R2009 觚形器



YM238 出土。腹径颇细。脰、腹及足皆有文饰。腹及足部无棱脊。腹与足间有二道弦纹。足部已残断,脰中部残破。锈蚀甚重。

底径:96mm。

图 31 R2008(M238 出土)的足饰



图 32 R2008(M238 出土)的脰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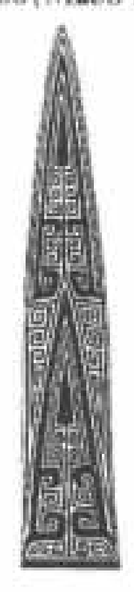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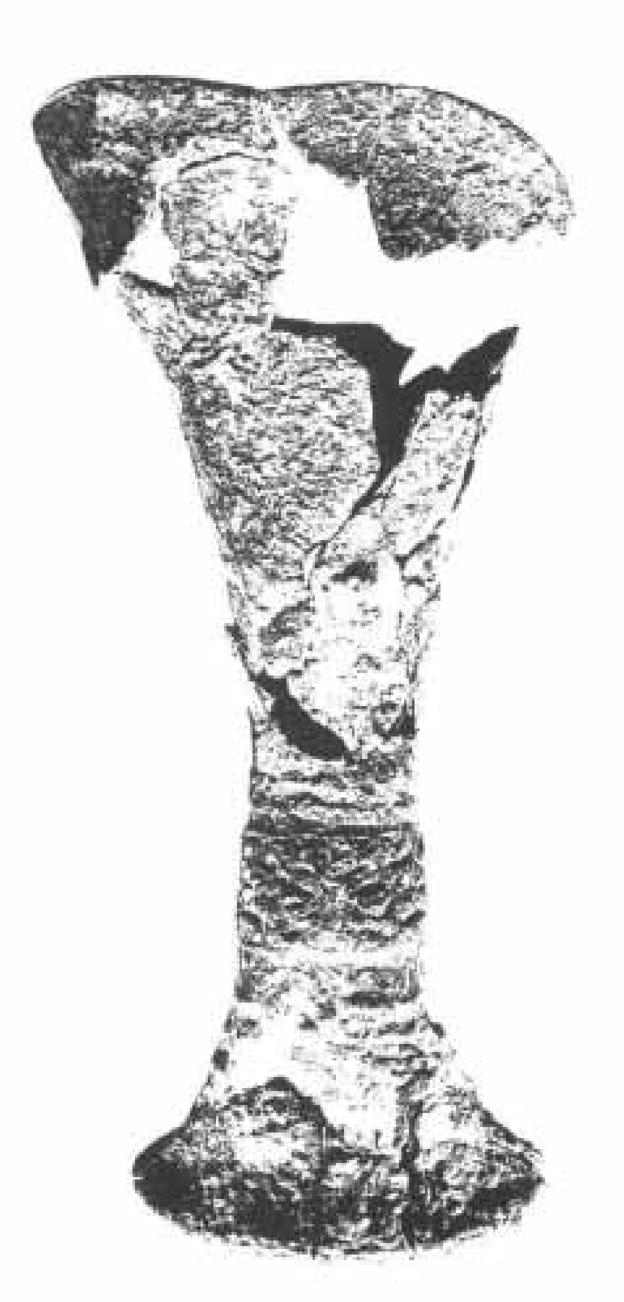


图 33 R2017(M388 出土)的足饰



图 34 R2014 觚形器



YM333 出土。脰部之每一支蕉叶形文饰具突起的兽目,甚似兽面。腹部文饰上下方各有三道弦纹。锈蚀斑剥甚重。

高:215mm;口径:140mm;底径:90mm。



图 35a　R2013 觚形器



YM331 出土。脰部残断。文饰之分布与上觚相类，惟腹径较粗。有大十字足孔三。高：194mm；口径：140mm；底径：9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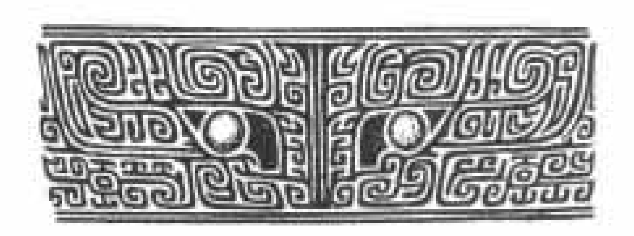


图 35b　R2013(M331 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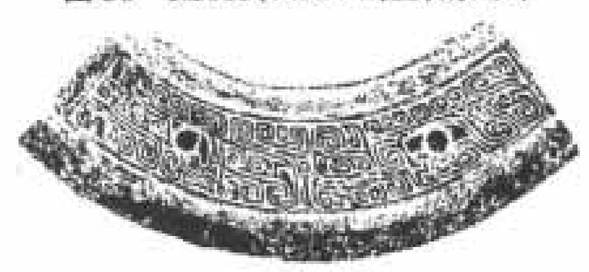


图 36　R2013(M331 出土)的足饰

图 37 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大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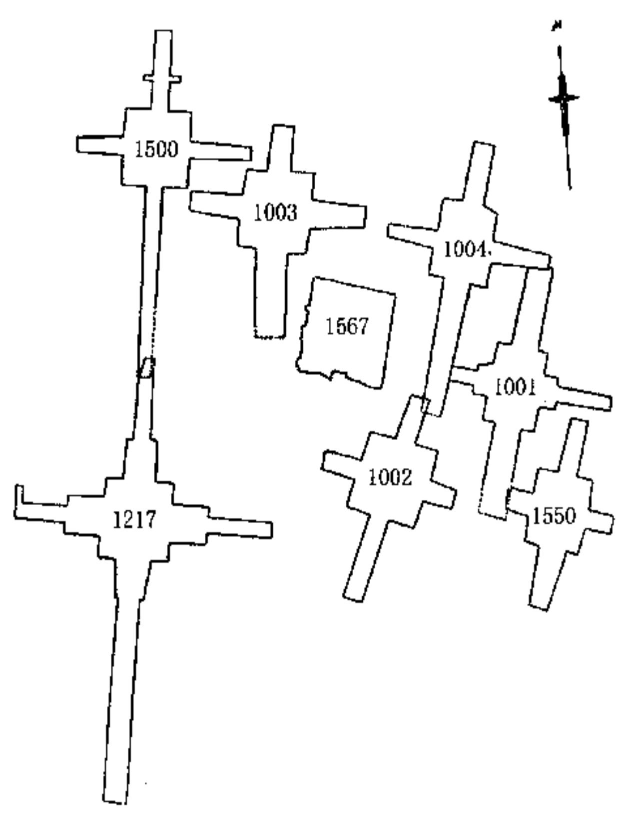


图 38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分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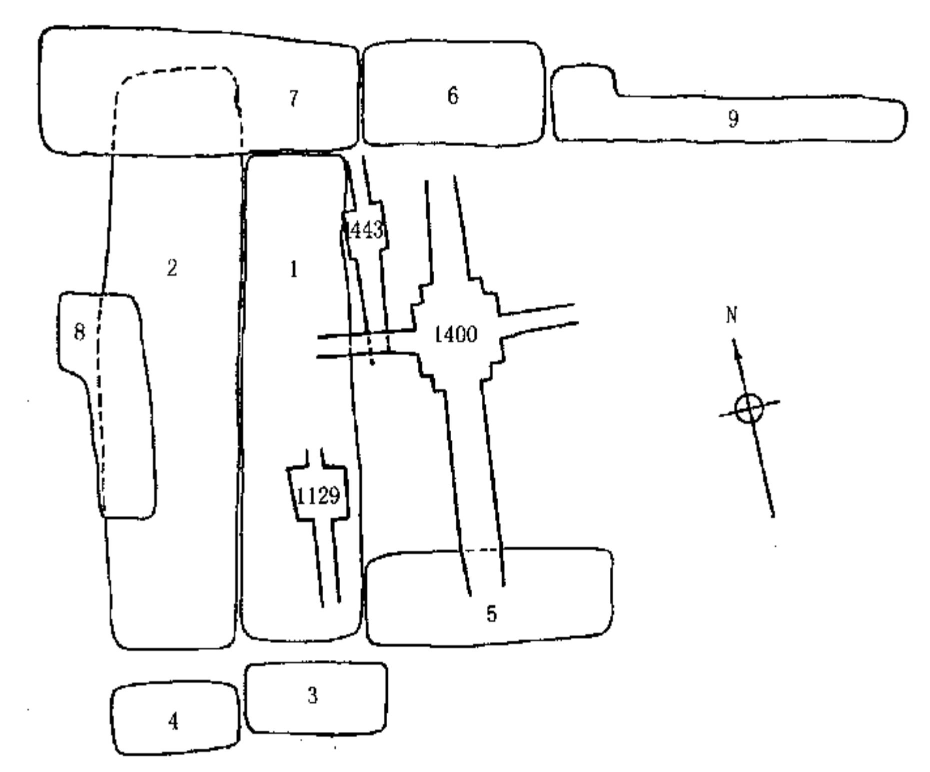


图 39a　R1036 觚形器



图 39b　R1036(M1488,M1217附坑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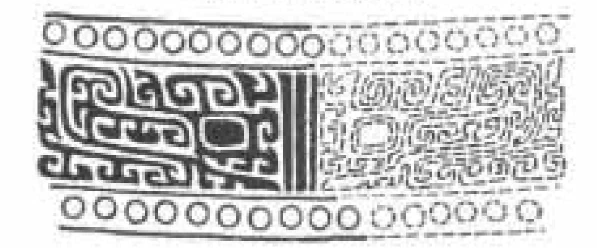


图 40　R1036(M1488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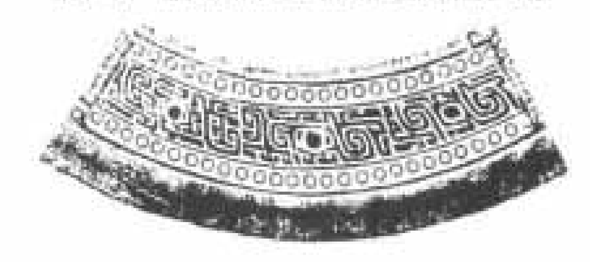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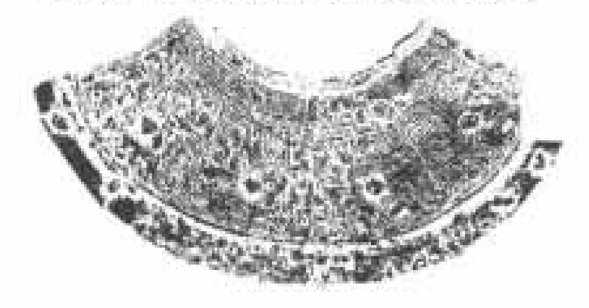


图 41　R11003(M1001 出土)的足饰



图 42　R1037(M1550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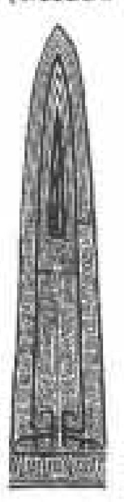


HPKM(西北冈墓)1488:4 出土。脰、腹及足部皆为残缺而经粘合者。腹及足部具有文饰,腹及足间有两道弦纹,腹部的文饰为两兽面;足部为图案花纹,不能辨认出兽面的轮廓,这一文饰分为两单位,每单位有三只隆起的眼。腹及足文饰的上下两边各有一匝甚为显明而整齐的凸起小圆圈,直径约 2.5mm。

R1036 觚形器可能为二范铸成(以垂直块范而言),范的接缝在足部两单位文饰的分界线,及其延线上。

高:190mm;口径:126mm;底径:85mm。

图 43　R1037(M1550 出土)的觚饰



HPKM1550 出土。觚部残破。足及腹部半周绿锈颇重。文饰之分布与形制与 R1031 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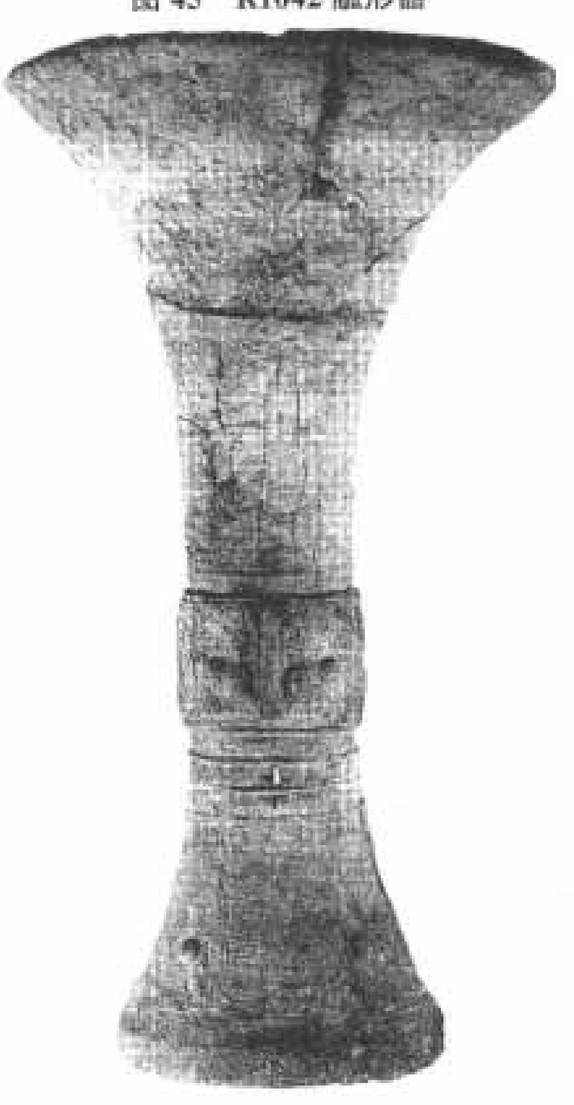
两范铸成。十字足孔二,腐蚀情形不一。其一足孔,以小锤尖轻敲,得一完整的十字形的一支。(参阅第三章第六节)

高:251mm;口径:154mm;底径:93mm。

图 44　R1038 觚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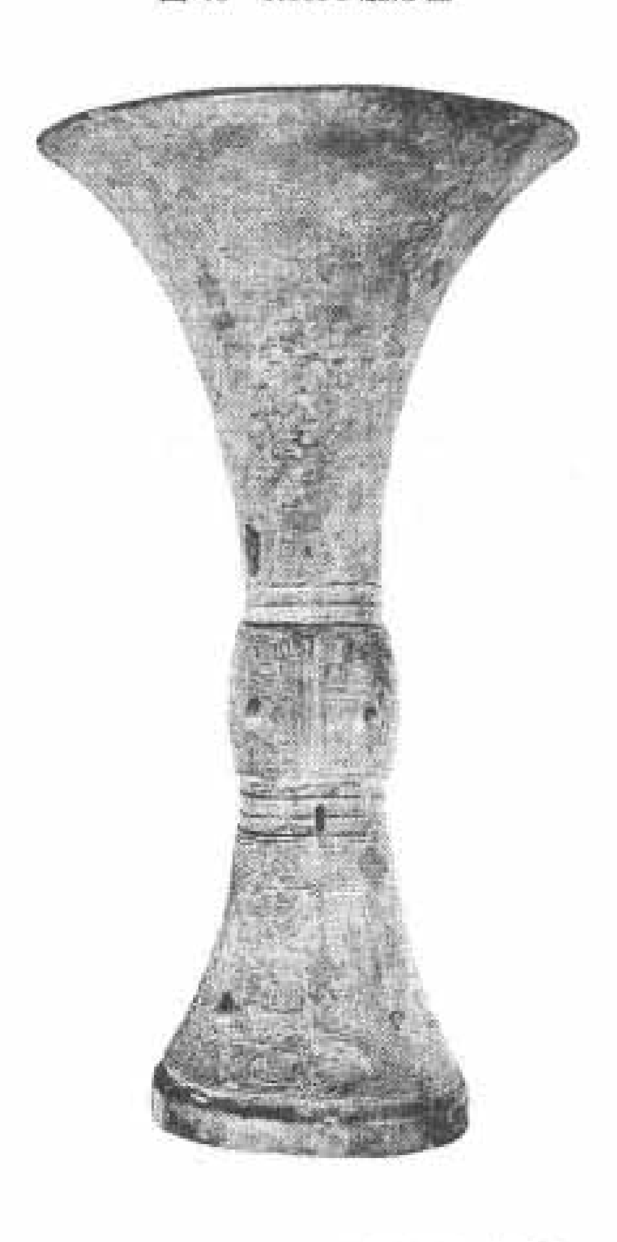
图 45　R1042 觚形器



HPKM1885:8 出土。锈蚀极重。花纹之分布及形制与 1031 觚相类。十字足孔四个,锈蚀情形不一。底部有与 R1039 相似的十字形突起。

高 248mm;口径:146mm;底径:90mm。

图 46 R1031 觚形器



HPKM1049 出土。腹部与足部有文饰,腹与足间,及腹上方各有弦纹二道。腹部之文饰为两兽面,各有一隆鼻。足部的文饰分为四个相同的花纹单位,各以比花纹较宽的界线,共四条分界。但其中相间的两条,较不整合,且截断足部文饰上下两匝的水平纹。

疑为两范铸成,其接缝为腹部两兽面,及足部两较不整合的单位分界线上,长方形足孔二,一隐一现。

高:261mm;口径:149mm;底径:90mm

图 47 R1032 觚形器



HPKM1400:1 出土。文饰的分布,觚的形制与 R1031 觚相类,绿锈极重,有脱落处。亦为两范铸成,十字形足孔四个,锈蚀情形不一。

高:237mm;口径:145mm;底径:87mm

图 48a　R1039 觚



HPKM1769:9 出土。胫部破裂经复原。觚底有十字形突起，疑为做底部加强之用。胫表面锈上有布纹痕迹。无足孔，其他与 R1031 同。

高：256mm；口径：145mm；底径：90mm

图 48b　R1039（M1769 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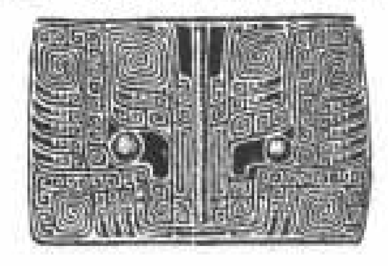


图 49　R1039（M1769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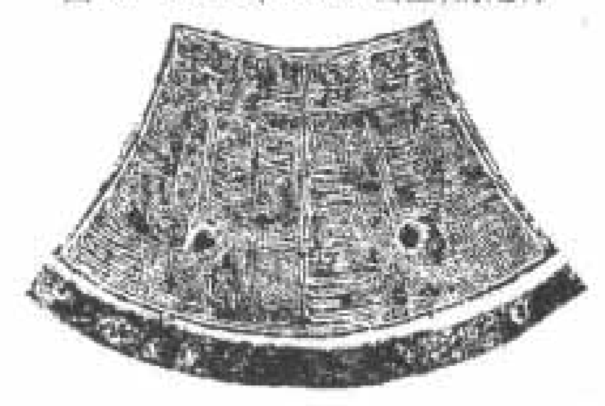


图 50　R1045（M2020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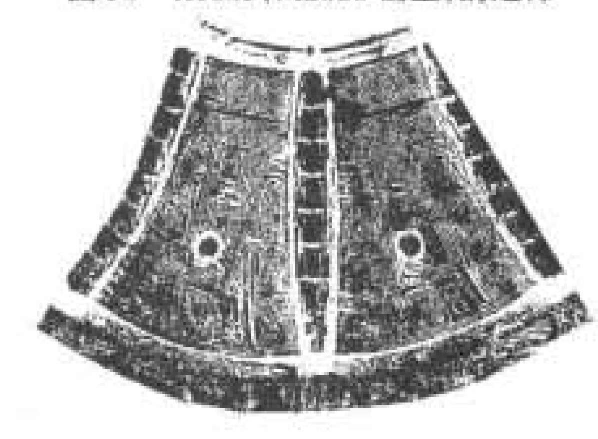


图 51　R1045（M2020 出土）的胫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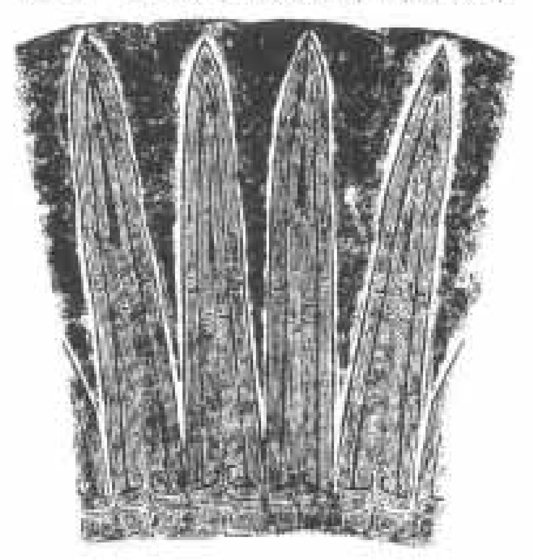


图 52 R1043 觚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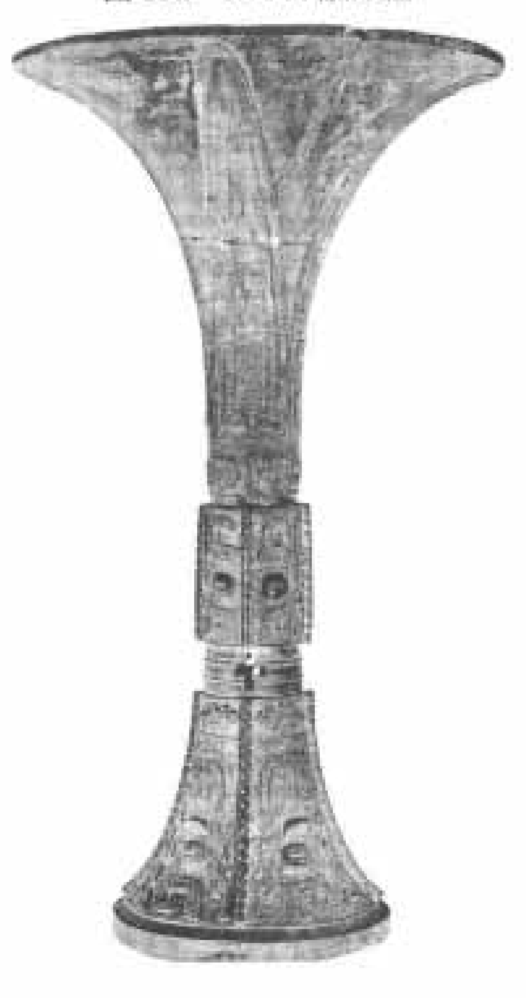


HPKM2006:3 出土。文饰的分布与 R1039 觚形器相类,惟花纹的高度可分为三层。长方圆眼,最高;眉、鼻及爪属第二个高度;其他的花纹则属最低的一层。

足部的上端,饰有四只蝉形花纹,与 A265 范相似。十字足孔二,甚清晰。脏部花纹的相间两叶尖,中线处有明显的不整合现象。

高:273mm;口径:163mm;底径:93mm

图 53a R1044 觚形器



HPKM2006:5 出土。花纹之分布,足孔等皆与上觚形器相同。

脏部破毁,经贴合者。脏部花纹的相间两叶尖,亦有明显的不整合现象。

高:273mm;口径:163mm;底径:93mm

图 53b R1044(M2006 出土)的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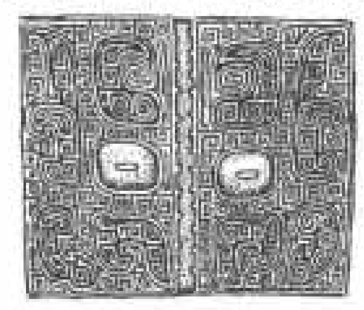


图 54　R1044(M2006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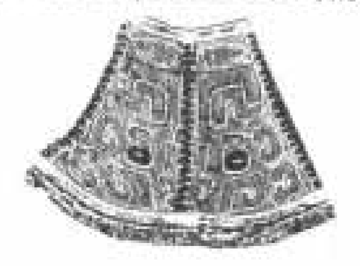


图 55　R1044(M2006 出土)的胑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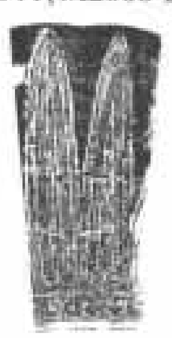


图 56　R1046 觚形器



HPKM2046：5 出土。胑部蕉叶形文饰中刻划着颇像一张倒挂兽面的花纹。整个的文饰分成三个高度，与 R1043 觚相同。棱脊纹皆为一字形的。足内壁似有铭文一字。

高：302mm；口径：166mm；底径：92mm。

图 57　R1046(M2046 出土)的足饰



图 58　R1047(M2046 出土)的胑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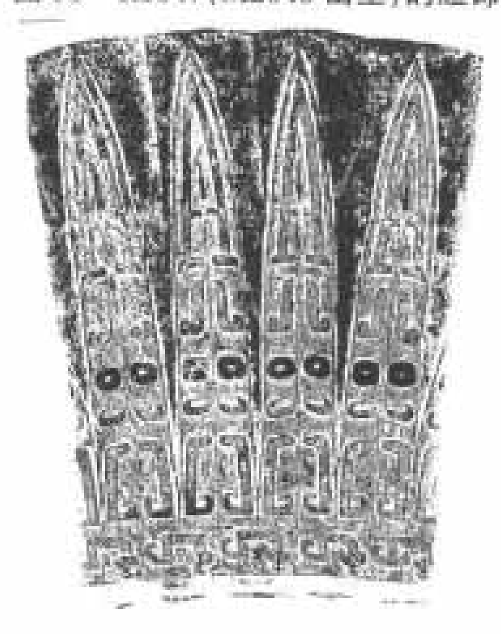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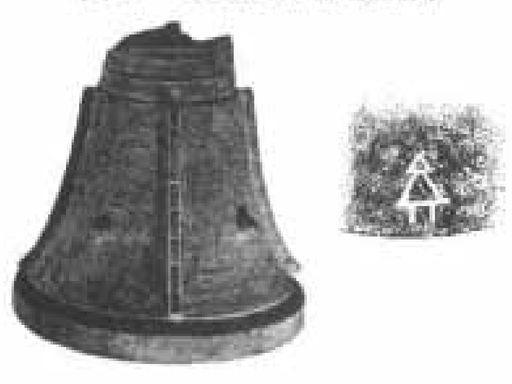
图 59　R1033 觚形器



HPKM1400：2 出土。文饰的分布与 R1029 相似。惟腹部的棱脊微呈弧形，足部无镂空花纹。腹与足部之间也有二道弦纹。脊纹为丁字形及一字形相间者。全身遍布绿锈，斑剥处呈黄铜色。足内壁有铭文一。足仅孔一只可见，为不完整的口字形。范纹难以辨识。

高：274mm；口径：160mm；底径：95mm。

图 60　R1035 觚形器残片



HPKM1400 出土。足部残片。有四棱脊，及二弦纹。花纹为二兽面，两两对称。底径：95mm。

图 61　R1040 觚形器



HPKM1795：10 出土。与上觚形器之文饰分布及形制相类。足内壁有铭文一。

十字形足孔二，并不明显。

高：264mm；口径：147mm；底径：86mm。

图 62　R1041 觚形器



HPKM1885：8 出土。文饰之分布与形制和 R1041 觚形器相类。各觚棱脊的中线及棱脊间皆有显明的范线的痕迹。（参阅第三章第三节）

高：262mm；口径：147mm；底径：85mm。

图 63　R1035（M1400 出土）的足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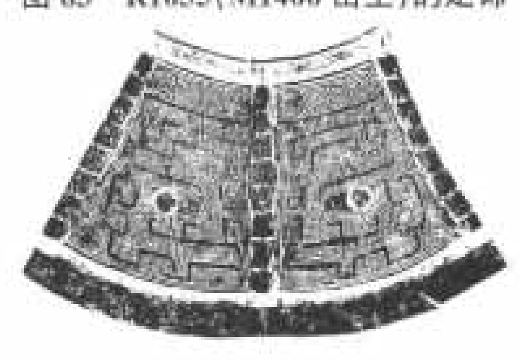


图 64　R1034（M1400 出土）的瓸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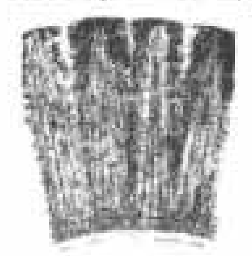


图 65　R1041（M1795 出土）的瓸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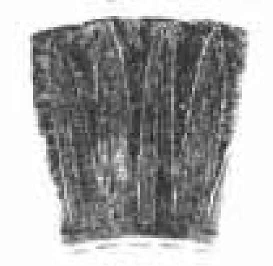


图 66　R1029（M1022 出土）的瓸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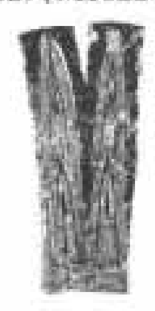


图 67　安阳王裕口出土（R2001）的青铜素觚之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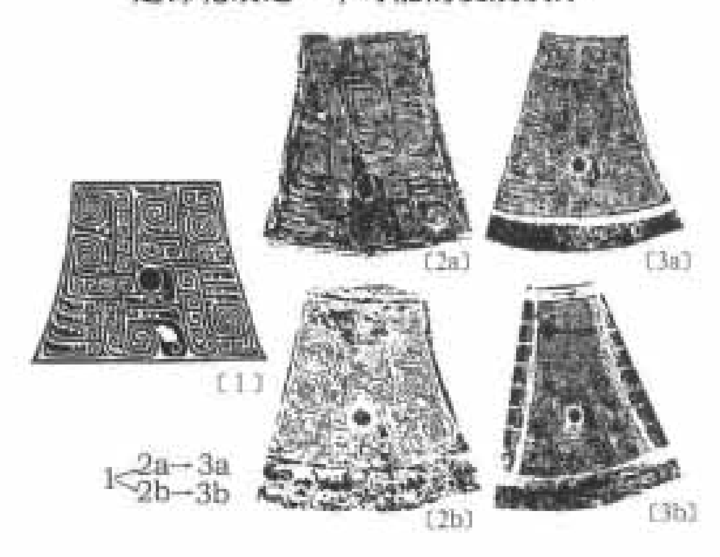


图中示束带形的腹部，在器身中段鼓出之形态。

图 68 小屯乙组丙组基址分布图[1]

[1] 见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第 20 页之插图四(《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一本乙编:1959 年)。

图 69　与云雷纹动物面腹饰配合的几种足饰花纹之一个可能的发展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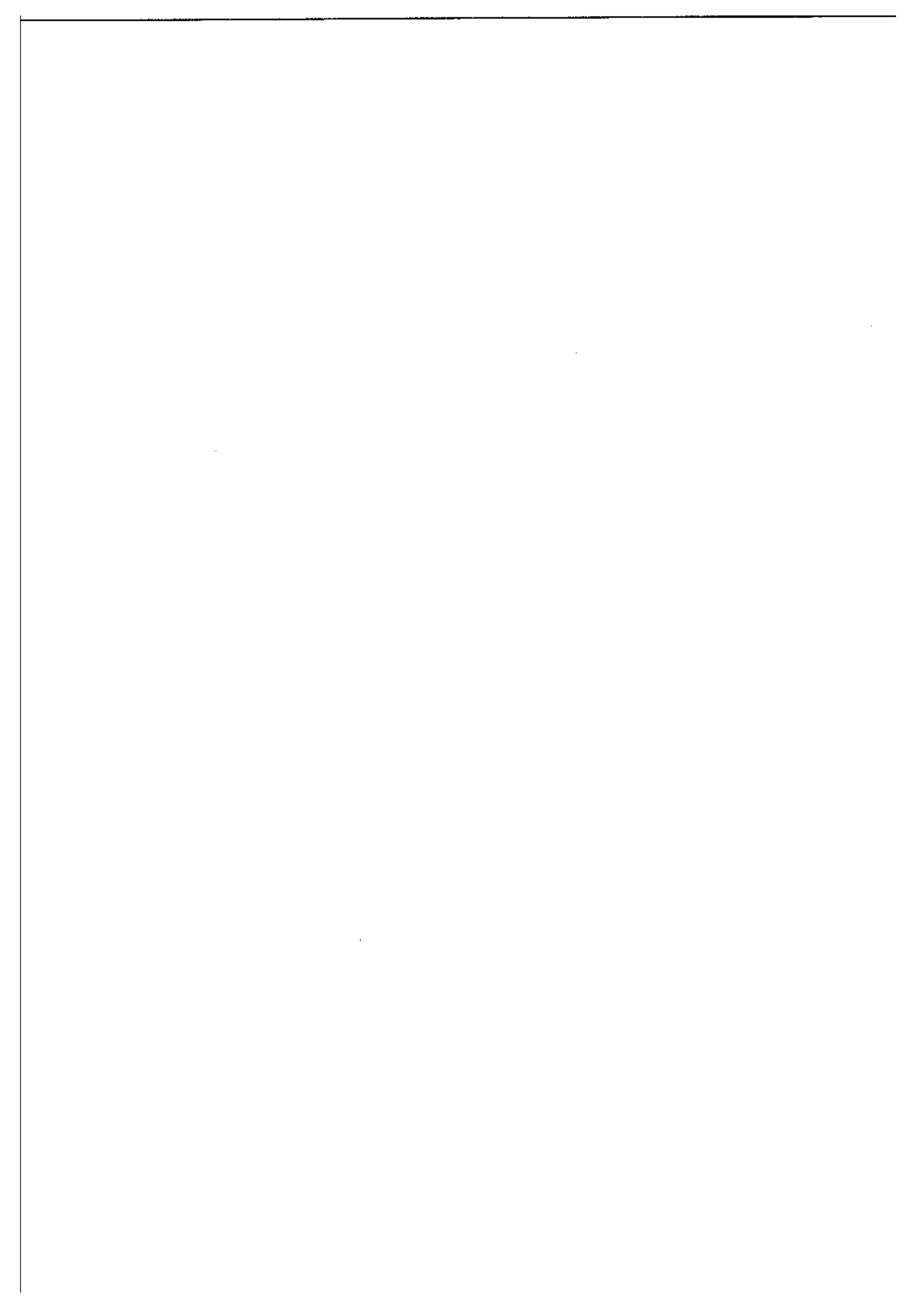
〔1〕无花边的足饰（R2004，M222 出土。绘制，原器氧化过甚，不能拓。参阅图 27）

〔2a〕有云雷纹花边的足饰（R1038，M1550 出土。拓片。参阅图 44）。

〔3a〕有动物纹花边的足饰（R1039，M1769 出土。拓片。参阅图 48a）。

〔2b〕有云雷纹花边的足饰（R2000，M18.4 出土。拓片。参阅图 26a）。

〔3b〕有棱脊及云雷纹花边的足饰（R1045，M2020 出土）。拓片。参阅图 20）。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青铜爵形器的形制、花纹与铭文(1966)*

---

* 本文系1966年台湾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之下篇。

序

这一部分研究的开始，远在觚形器之研究报告发表以前；初稿的完成，已将近一年了。在这一年的时期，关心这一研究的若干朋友告诉我说，有些与爵形器有关的新资料在最近出现，并且已经写成了报告，我们应该设法寻找到手，作这一研究的参考。今年二月，纽约大学中国艺术史教授索伯尔先生（Alexander Soper）邮寄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1]的影印本给我；春假的时候，又有一位从日本回来的朋友，带了有关二里头发掘的报告[2]给我看。这两篇报告里边都包括了与我们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有关的、甚为重要的资料；不过就这些发表的报告看，它们对于爵形器研究的一般结论，并不能加重或减轻原有的分量。试以平底爵形器为例来说，留心中国古器物学的人们，都熟习这一段经过：当郑州商代遗址的发现最初为人所注意时，有不少的考古家，把那些相传在郑州出土的平底爵形器当作早于安阳时代的殷商青铜器看待。把郑州商代遗物认作早于安阳的商代遗物，理论的根据是：郑州的商代遗址，为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遗址，所以郑州出土的商代器物也是早于安阳出土的殷商时代的器物。如此简单明了的一种假设，固然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若干烦杂的问题，并且省去很多的枝节；不过，就田野考古的经验说，这一假设，却不可能说得如此简单。例如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中，不但大部分的铜器见于小屯丙区殷墓；其他如玉制的、石制的以及骨制的若干器物，也是小屯的墓葬中常见的。惟一不见于小屯的，是一件宽肩的釉陶罐子；但带釉的他种形制的陶器，也是小屯出土很多的。至于就它们所在地的地层来说，照原报告所绘的地层图（见：墓葬平面图，《考古》1965年第10期，第504页），这一墓葬打破了两个商代的灰坑，证明至少这是郑州商代文化晚期的墓葬。但是晚到什么时候呢？在原报告中却是没有答案的一个问题。

我提出这一事实，只是要说明地下的现象需要详细的视察、描写及说明，方能得到一个正确的解释。我们可以承认，郑州所出的"商代"的遗址与遗物可能有很多是早于

[1] 《考古》1965年第10期，第500—506页；作者愿在此申谢索伯尔教授的关注及厚谊。

[2] 《考古》1965年第5期，第215—224页。

安阳殷墟时代;但我们不能同意,所有郑州出土的"商代"器物都是早于安阳殷墟时代的。郑州的青铜时代墓葬,可能有若干早于安阳青铜时代的墓葬;但我们并不能同意,所谓郑州青铜时代墓葬都是早于安阳青铜时代的墓葬。因此,我们应该把郑州出土的墓葬和其随葬品加以个别的检查和鉴定,它们可能有比安阳最早的器物还早的;但是它们也可能有比安阳最晚的青铜时代的青铜器还要晚些的!所以,我们认为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就地层上说,并没有代表早于安阳殷商时代的商代墓的证据。若是专就这些器物的形制来论,它们似乎只代表与安阳小屯丙区一部分墓葬同时的器物,这自然包括爵形器的几件标本在内。

这一研究所引起的新问题是多方面的。我们对于爵形器形制的原始,仍没有得到一个十分满意的答案。不过我们相信,由这一研究所澄清的路径,继续努力的方向已很清楚地界划出来了。这研究的着重点,集中于铸铜技术的发展以及这套技术的发展对器物的形制及文饰的影响。这些关系经过此一研究,都成了很显然的事实。就爵形器说,它在青铜质料上所表现的若干新形态足够说明了这一影响;至于文饰的变化所受到的这一技术的影响,涉及的范围也很广大。这一点在本文中都详细地讨论到了。此外,本研究另外澄清了与青铜研究有关的一组颇为混沌的问题,就是早期青铜器的款识所代表的意义。根据这一研究所用的资料,我们可以说,有款识的铜器在殷商时代是罕见之物;偶尔见到的款识,大半只是人名、地名或一种意义不太清楚的符号。殷墟出土的觚与爵有将近八十件的数目,没有一件刻有"祖"或"妣"、或"父"或"母"的字样,这确实是值得专门研究铭文的古器物学家注意的一件事。

李 济

1966 年 12 月 23 日

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所用之名词释义

为求图版说明之方便，兹先将文中所用的名词分三大类界说如下：

一、有关器形及其结构之名词

1. 爵身，或杯身

为爵形器中间一大段可以容物的杯状部分；包括腹部与底部。就腹部的形状论，它有：(1) 圆形杯身；(2) 方形杯身两种。就腹部的结构分，它有：(1) 单层杯身；(2) 双层杯身两种。就底的形状可分：(1) 圜底(包括完全圜底及带底折的圜底两类)；(2) 平底两种。

为辨别杯身一周的部位，周壁再分为四面：

(1) 正面——与鋬相对的一面；具有较复杂花纹的爵形器，在此面所呈现的均为一完整的动物面全面；正面可再分为前后两单位(即正前面、正后面)。

(2) 鋬面——鋬所在的一面；除少数的例外，具有弦纹及较复杂的花纹均为鋬分开，在鋬两旁中断；鋬面亦可分为前后两单位(即鋬前面、鋬后面)。

(3) 前面——流所在的一面：为具较复杂花纹的正面及鋬面两动物面相接触的部位；所包括的正鋬两单位，即正前面，鋬前面。

(4) 后面——尾所在的一面：亦为具较复杂花纹的正面及鋬面两动物面相接触的部位，亦包括正鋬两单位，即正后面，鋬后面。

2. 口部；纯缘；流与流折；尾

杯身以上的敞口，统称为口部；口部最上边缘的外卷形状是为纯缘。口部一端向前作沟槽似的伸出部分，为流；流在杯身上面口部部分的转折处，为流折。口部另一端向后作鸟尾状的翘起，伸出部分，为尾。

3. 柱；柱茎及钮

对立或叉立在紧接流折处或近流折处,口部上缘两旁的两根支柱或一根单柱,统称为柱。柱体或圆,或近圆;圆柱体向内的一面多有磨平的,通称为柱茎。柱茎上有帽,作钮状,简称为钮,钮形分下列六种:(1) 圆顶形;(2) 笠顶形;(3) 圆锥形;(4) 伞顶形;(5) 桶帽形;(6) 屋顶形(图 1)。

4. 鋬

在杯身外表的一宽面中间,竖附于周壁的一把手,为鋬。

5. 足

爵形器底下支撑杯身的支柱,为足。就数目说,有三足,四足之别。就足的横断面分,有三角形,四边形及 T 形三种。

二、关于文饰之名词

1. 花纹的表现方法(图 2)

已见于觚形器的花纹制造方法,有:

(1) 刻划范文:仅在范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阳线花纹。

(2) 模范合作文乙种:在模上堆雕,范上刻划;表现出以阴线界划的宽条动物面。无填空花纹。上下有连续圈纹花纹一周。

(3) 堆雕模文甲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宽条动物面,阴线刻划;动物面中的眼珠及鼻梁突出;无填空花纹。乙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大宽条动物面,阴线刻划;凸眼珠,高鼻梁。云雷纹填空。丁种:模上堆雕,表现出云雷纹动物面,凸眼珠,高鼻梁;除眼鼻两部外,均由云雷纹及羽纹构成。

(4) 浮雕模文甲种:动物面中间的鼻梁及动物面边界均以浮雕成的棱脊表现;但动物面仍由云雷纹及羽纹构成。乙种:除动物面的鼻梁及动物面边界以浮雕棱脊表现外,动物面的器官亦均浮出地面。平地云雷纹填空。

新见于爵形器的花纹制造方法:

(1) 堆雕模文己种:模上堆雕,表现出小宽条动物面;宽鼻梁,凸眼珠。细线云雷纹填空。

(2) 浮雕模文丁种:浮雕方法表现出动物面的隆鼻及动物面的边界;但动物面仍为平地的宽条形,细线云雷纹填空。

2. 文饰的分布

就装饰在杯身外表的花纹之复杂程度,可以分为三类(图 3):

(1) 弦纹:仅以三道似弦的箍或似竹节的节,周绕全身。

(2) 单层花纹:仅有主体动物面花纹一周,但因上下花边之有无,可再分两种:

A. 无花边单层花纹(图 3〔1〕)

B. 有花边单层花纹(图 3〔3〕)。

(3) 复层花纹:因主体花纹外,花边及山纹之有无,可再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类型——仅有一层主体动物面花纹,其上有山纹一周(图 3〔2〕)。

第二类型——一层主体花纹上,有一周花边,其上又有山纹一周(图 3〔4〕)。

第三类型——仅有两层主体动物面花纹(图 3〔5〕)。

第四类型——两层主体动物面花纹上,有一周山纹(图 3〔6〕)。

3. 花纹的内容与结构

(1) 就主体动物面花纹的组合分,有:

A. 双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 由一对动物面花纹相连, 分布于正面及鋬面。

B. 三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由三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前面,正面及后面。

C. 四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由四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前面,正面,后面及鋬面。

(2) 动物面内主要器官之分类:

A. 眼型七种(图 4):

第〔1〕型——长方圆角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2〕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3〕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4〕型——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5〕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6〕型——椭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自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7〕型——椭圆形眼珠,仅有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B. 角型六种(图 5):

第〔1〕型——写实的牛角,角尖斜向上。

第〔2〕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左(内)向下转。

第〔3〕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转。

第〔4〕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再向右转;为一三折尖角。

第〔5〕型——T 形角。

第〔6〕型——⌒形角。

C. 鼻型七种(图 6):

第〔1〕型——直线形鼻梁,上下不到边。

第〔2〕型——隆起直条形鼻梁;上端到边,不过界,下端不到边。

第〔3〕型——隆起弧形鼻梁;上端到边,不过界,下端不到边。

第〔4〕型——隆起直条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5〕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6〕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且过界。

第〔7〕型——棱脊状鼻梁,上下到边,且过界。

(3) 柱钮顶的圆涡纹,可依其涡纹道数及转向,分为四类(图 7):

第〔1〕型——涡纹四道,顺时针转向。

第〔2〕型——涡纹五道,顺时针转向。

第〔3〕型——涡纹四道,逆时针转向。

第〔4〕型——涡纹五道,逆时针转向。

三、铸爵所用的范及其部位

就用以铸爵形器的土范在爵形器上之相符部位,我们可以把所有的爵范分为:

(1) 正前面范:包括铸爵形器正前面的杯身部分及流。

(2) 正后面范:包括铸爵形器正后面的杯身部分及尾。

(3) 鋬前面范:包括铸爵形器鋬前面的杯身部分及流。

(4) 鋬后面范:包括铸爵形器鋬后面的杯身部分及尾。

(5) 柱钮范:铸爵形器柱钮顶部所用的范。

四、关于测量所用之标点及其名词

1. 高度

以公厘(mm)计算。

A. 全高——由口缘最低一点(约位于柱后)量到三足尖所着地之平面高度。

B. 身高——由口缘最低一点量到杯底(外面)最低点之高度。

2. 长度

以公厘计算。

A. 口长——由流之最前外端缘量到尾尖外点之长度。

B. 口宽——由口缘两侧最宽处(约当其最低处)量其长度。

3. 重量:

以公克(g)为单位。以"+"号表示有残缺;"+"号愈多,所记录之重量比原来实际重量相差愈多。

4. 容量:

以立方公分(c.c.)为单位。将三足完整的爵形器,置于水平面上,倾入酒精,量其最大容量(至酒精不从口部溢出为准);若杯身部分有残破,则以菜籽量之;图版中的一般说明中容量一项内有"*"号,即表示系用菜籽量出的容量。

第一章 引　言

1948年，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讨论三足器的形制演变时，关于爵形器的原始，我作了第二次详细的推溯[1]。在这篇论文的最后一段，我说："早一个阶段的铜制爵形器，多数具有底折；到了再进一个阶段，大多数都是没有底折的圆底。"所以我认为爵身[2]有底折的是比较近于原始的。据最近大陆考古的报道，在号称早于安阳期殷商时代遗址中，发现了若干爵形器这一类的青铜器，它们完全是平底一类的类型[3]。这一点似乎可以证实我在1948年所发表的说法；但是问题的本质，因材料的增加，却更显着复杂了。所以我决定再继续检查这些新旧资料，并从铸造方面考察这一问题的一面。

现在我们有了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一批完整标本，与小屯的标本比较，关于爵形器的结构及其发展，可以得到好些进一步的了解；例如足的高矮、流及尾的伸出度[4]，各部的比例等，均呈现了不少的差异。这些差异中，有的可能具有时代的意义。尤其重要的是，由于对铸造程序的检查，我们更认识了好些形制与铸造的关系，以及花纹与铸造的关系。这些关系都是在1948年研讨这组器物时没说到的。因此我们就把爵形器这一次的总检讨，编为殷商青铜器研究的第二本。

---

[1] 李济，1948年，第38—42页。我初次讨论爵形器的形制，见《俯身葬》一文（李济，1931年，第472—475页）。

[2] 在本文中，也称"爵身"部分作"杯"。

[3] 考古研究所，1962，第46页及图版贰玖。

[4] 为表明流尖伸出度及尾尖伸出度两词的意义，兹将测量法说明于下：(1) 在平面上画一坐标（纵轴VOV'，横轴XOX'，原点O）；(2) 量爵形器的流尖伸出度法，为将与鋬相对的两足尖放在横轴上，使近流下之一足足尖着于原点上；自流尖向下引一铅垂线，交于坐标内一点，量此点的横坐标长（该点到纵轴的距离），即得流尖伸出度；(3) 尾尖伸出度量法，为将与鋬相对的两足尖放于横轴上，使近尾下之一足足尖立于原点上。自尾尖向下引一铅垂线，交于坐标内一点，量此点的横坐标长，即得尾尖伸出度。

第二章　字体与形制

一、甲骨文中的“爵”字及过去有关这一器物的几种说法

“觚”这个字，在甲骨文中没出现过，但是“爵”这个字却常见于甲骨文中。我曾托张秉权先生替我把本所所有的甲骨文拓片，以及有关的著录资料查了一遍。他把这些资料归纳成三类，第一类的“爵”字是与祭祀有关的，他一共集了十六条。张先生说：“十六条中，有十三条的刻辞中之爵字均为名词，若用作动词，大概是指祭祀中献爵之仪式而言。”如《丙编》33 及《乙编》4835 的原文：

乎子𡿨爵㞢祖。

有一条尚未刊行的刻辞：

己亥卜，来戊申，𡨦石𥙋爵。（《乙编》2130 + 1956;《丙编》待刊）

据张君的意思，这一条中的“爵”字是名词，可能是指器物，也可能为人名。

《殷虚书契后编》的一条：

庚戌卜，王曰贞；其爵用？（《后》下 5.15）

此辞之爵，乃器物名称。

第二类刻辞中的“爵”字，显然是当人名用的，最好的例子为下引的一条：

乙丑卜，贞.帝爵（多）子亾疾。（《乙编》8893）

还有一类是把“爵”字当地名用的，这在殷墟卜辞中，有下列的两例：

癸未卜，贞：王旬亾畎，在七月，王正欸北商，在爵。（《前》2.3.5）

□□卜，在爵☐。（《续》3.31.6）

除了如上所举各例共得二十一条外，张君又说尚有见于本所所刊《乙编》及其他著录中之残辞，“未能确指其义，观其字形，所象乃器物之爵，当无问题。然其在卜辞中之用法，已不限于仅指器物而言，可知该象形字之发生，及其所象器物之存在，故当远在第一期武丁卜辞之前”。

“爵”为象形字，这是自从《说文解字》以来所有古文字学家都承认的。许慎说：“器

象爵者,取其名节节足足也。”这个解释,自从许书著录以后,直到罗振玉写《殷虚书契考释》的时候,似乎尚没有人发生疑问[1]。到了去世不久的高鸿缙教授在1964年出版的字例中,方明白指出,此字实象器形[2]。最近李孝定先生作《甲骨文字集释》,更详细地驳斥了许氏解释的准确性。他说:“许君为爵象爵形,并以节节足足说礼器之意,此乃汉世经生故习,殊不足异,而罗氏得见真古文并传世彝器,乃一仍许说,则殊可怪矣。”[3]李君提出的问题是很有根据的。见于甲骨文的“爵”字,在罗振玉作考释时,已经集有八种不同的字形,以后陆续增加,到李孝定先生作《集释》时,已累积到了十五种不同的写法了。

实际上,若照董作宾先生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我们可以把张秉权先生所统计的三十三个“爵”字,分入五期。其中以第一期及第四期的最多,图8所举的由直接拓本复印出来的爵字,属于第一期的共有七例,第四期的共有四例,其余属于第二、第三及第五期的各一例。要是我们把最多两期的“爵”字字形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出一点很重要的分别。第一期象形的爵字,所象的器形有带柱的,也有不带柱的(一件);有三条腿的,也有两条腿的;有带鋬的,也有不带鋬的,足与器身之间有带底的,也有不带底的;这些分别也许没有意义,但也许有若干一定的意义。因为造字的人摹写器物的形状,与原来的器物总有若干相像的地方。这些不同的第一期字例,与第四期的诸字例比较,就显出这两期的不同处,及各期所具的群性。第四期留下来的每一字例差不多都象征一件平底的器物。除了第五章附录插图一所举的四例外,我们还可举更多可以分入第四期的象形“爵”字,它都是平底的。图9所列为第一期及第四期“爵”字摹写本。

就图8、9所举诸例看,除了第四期的平底外,一般说来,第一期的器形变化最多,第四期器形已近标准化了。这一点在讨论爵形器器形演变时,是值得注意的重要资料。

我们再从张秉权先生所举的二十一条实例看,字义与字形的变化关系也有若干可以推敲的地方。照张秉权先生的解释,“爵”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可以说有四种不同的涵义:(1)当器物用;(2)当动词用;(3)当人名用;(4)当地名用。最可注意的一点为只有比较晚期的“爵”字,才有当人名用的。当地名用的,在第五期才出现。较早的爵字都是当器物或器物的动词用。

我们要讨论爵形器形制的原始及其演变,另外还有一组材料,即与锄头考古学家在地下发现的陶质爵形器的比较。在已经刊布的有关新石器时代陶器研究的著录中,

[1] 罗振玉,1927年,第36—37页。

[2] 高鸿缙,在他所编著的《中国字例》中已说爵的“甲金文均象器形,而并不类雀”(1964年,上册,第126页)。

[3] 李孝定,1965年,第1759页。

我们尚找不到与青铜爵形器标准形制的器形完全类似的形制。到了青铜的殷商时代，类似“爵”的陶质器物方开始出现。我们见到的除了河南安阳的小屯以外，有下列的诸址：(1) 安阳大司空村；(2) 安阳四盘磨；(3) 郑州二里冈；(4) 郑州南关外；(5) 郑州白家庄；(6) 辉县琉璃阁；(7) 禹县白沙水库。这些出陶爵的地方都是商代遗址，没有早到商代以前的。但是，这些陶爵的形制(图 10、11)与青铜爵形器比，绝大多数都显然具有若干重要的不同点。图 10 所举的各种陶质爵形器都是没有柱的，流亦甚短小，偶有一两个流形较长的例子，在流折处大多数都具有泥绊。但是安阳四盘磨却出土了一件，有柱有钮的陶爵[1]。我们遍查有关黑陶及彩陶遗址的报告，在自黑陶遗址出土了甚为丰富的三足器中，找不出任何可以算作爵形器的标本。惟有在城子崖下层的文化所出的若干三足器中，有几件似乎具备着爵的一部分雏形(图 11)。

我在 1948 年讨论小屯出土的青铜器时，曾追溯爵形器的来源到黑陶时代的有喙的鬶、带鋬的平底壶，以及三足的杯形器身上去[2]。那时我忽略了城子崖出土的另外两件带鋬的三足器[3]，因为它们的口部都缺了一大块。但是这两件三足器的足与鋬都保存得完整；现在看来，要是我们把城子崖图版拾玖:8 的器物，与象形的甲骨文“爵”字比较，它的下体却极接近于第一期爵字所像的三个款足；这一器的口部是否有流有柱，因为已经残缺，却难臆定(图 11[1])。

由这些比较，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一个甚清楚而且有意义的认识，即：青铜爵形器的标准形制，显然是一种青铜时代的发展。这一推论可以说是由下列几条检查实物所得的资料形成的：

(1) 流身的延长及流口的渐次向下倾，都是为了适应爵的实用而发展的变化。爵原来的用处，只是转运饮料的一种饮具，将所盛之酒浆注入另一饮器中，或向下倾倒于地上。很显然地，流口的结构不是为了直接放置在人的口中而设计的，这一点似乎过去的古器物学家没有详细的讨论过。因为直接下倾的缘故，流的拉长和口向的下降，均有若干实际的需要。这一形制没有在陶器上表现过，直到青铜时代方充分的发展出来。

(2) 由于流的拉长，有了尾的产生及其发育。在青铜爵形器的全部结构上，柱似乎是最惹人注意的部分；所以像这一器物的符号，即象形字，始终以柱为它的标识，其他部分可以随意增减。至于柱的用处，这问题就要牵涉到所有青铜器的柱的功能上了。殷商时代的青铜器，除了爵形器以外，还有斝形器是带柱的。“斝”字也见于甲骨文，它的字形把两个柱都表现了出来。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共有十六件斝形器；其中十二件出自小屯，而在侯家庄西北冈发掘出来的，只有四件(西区一件，东区三件)。这

[1] 郭宝钧，1951 年，图版叁玖:2。
[2] 李济，1948 年，第 38—42 页，插图五。
[3] 李济等，1934 年，图版拾玖:8，贰拾贰:5，6。

些青铜斝形器大部分在比较晚期的墓葬中出土。在斝形器全部的结构中,除了鋬与柱外,其他部分的形制,可以说全是由黑陶时代传递下来的。试先看《殷墟陶器图录》第拾肆所绘制小屯出土的先殷时代的黑陶"斝"(序数371),这一器形[1],可以说和青铜制的斝形器的器身完全一样,但那屹立在青铜斝形器口缘上的两根短柱,显然是青铜时代加上去的(另外还加了一个鋬)。我们尚难专靠器形演变的研究,断定斝形器和爵形器成形的先后次序。不过这两种青铜器在安阳遗址中一起出现是发现的事实[2]。在小屯墓葬中同时出斝形器与爵形器的有M188、M232、M238、M331、M333及M388等六座墓葬。在小屯乙组基址中,至少有三个墓葬的随葬器中只有爵形器,却没有斝形器,M18.4、M222、M329三墓中的M329曾经破坏,不能确定其全部随葬器内容;M18.4及M222按照它们所在地的地层属于小屯早期的墓葬。所以就墓葬的分布情形及地层看,青铜爵形器在小屯的出现的次序,可能比青铜斝形器的出现要早一点。我们由此所得的一个推论是:斝形器的双柱可能是仿爵形器得来,耸立在爵形器上的柱,最初"只是一个羁绊作用"[3]。自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多认为斝形器之出现早于爵形器。这一节的结论略与中国的传统说法不同。

(3)至于柱的真正用处,考古的资料似乎没有供给新的解释。照清代朴学家的说法,如最为人称道的程瑶田所持的理论:"两柱盖节饮酒之容,而验梓人之巧拙也。"[4]他说:"饮酒之礼,必头容直也,经立之容固颐正视(见《贾子·容经》),则不能昂其首矣。今余试举是爵(案:此爵为程氏之友司马舍人达甫送他的古铜爵)饮之,爵之两柱,适至于眉,首不昂而实自尽;衡指眉言,两柱乡之,故得谓之乡衡也。"[5]这一解释曾为孙诒让认为:"深得经旨。"[6]但是程氏的说法显然有些勉强;我对此点,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7]中曾有所论,现在不再赘述。另外的一种说法,为吕大临所说的"两柱为耳,所以反爵于坫"[8]。这句话已经为程瑶田所驳。看来两柱实际的用处,最大的可能为支撑覆盖爵的疏布,即类似覆盖尊的"幂"。殷墟出土的斝,均同爵一样,口上立有双柱;其中有一件带有铜盖。斝同爵一样都是装酒的容器;酒装满了,尤其是在潮热的季节,口上若不加遮盖,显然是容易招致落尘,并吸引蝇虫及其他污秽之物。若把它用来供神,就有违"洁祀"之意;但早期的爵与斝,显然是没有盖的,所以用疏布做幂,藉两柱以为支撑,自然是很实际的解决方法。到了晚期,有柱的斝也带盖了,这可以说明这一

[1] 李济,1956年。
[2] 李济,1948年,第4页,表一。
[3] 李济,1931年,第473~475页。
[4][5] 程瑶田,1933年,第3页。
[6] 孙诒让,1931年,礼八十一,第37页。
[7] 李济,1948年,第90页,注69。
[8] 吕大临,1092年,卷五,第6页。

类的器物实际上是需要遮盖的。爵同斝一样,需用临时的遮盖,理由是相同的。到了爵变成了“角”时,就自有铜盖[1],两柱也取消了,这也可以说是柱为支撑“幂”用的一种反面的证明。

二、爵形器形制差异的幅度

在安阳小屯的乙丙两组基址与侯家庄西北冈东西两区所出土的青铜爵形器共有三十九件;它们都是殉葬物,出土地点大致与觚形器相同,下文将作详细交待。本段先谈它们的一般形制。

这组标本,除了两件四足的外(R2028、R2029),都是三足的。口部都是有流,有尾,但是口上的柱却有单双之别;单柱的有四件(R2021、R2027、R2032、R2033),其余都是双柱的。杯身完全平底的或近乎平底的有八件,圜底的有三十一件,其中有若干标本具有程度不等的底折。这些差异都是看得出来的。足部的横截面差不多都作三角形,但是也有两件作四边形(R2028、R2029),一件作T形(R1769),其他的差异则完全是等级上的、或量上的变化了,如流与尾的伸出度,容量的大小,杯身与全器高度的比例等。此外,爵形器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也有若干固定的安排,我们应该在此处提出的为:(1) 三足的排列;(2) 鋬的位置;(3) 鋬、流与尾的相对地位;这些都是铸爵形器不能移动的定点。

上述各种差异的幅度,有些可能象征着实用的分别;如大的爵杯容量可达458c.c.,将近半公升(R1050,侯家庄西北冈东区M1022出土,见图12、13),小的容量仅及其四分之一略强(120c.c.,R2033,小屯丙组M388出土,见图14)[2];这种巨大的差别虽不一定代表不同的用处,但很可能象征着同一用处所具的不同目标,好像敬奉土地公和敬奉释迦牟尼所用的香炉一样。至于其他的差异,如杯身与器高的比例、流与尾的伸出度、杯底的形状——平底或圜底等等,这些就可能具有时代性的意义了。最复杂的为花纹方面的演变及差异。这组器物与觚形器一样,在装饰方面表现着好些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些爵形器除了柱顶上的圆涡纹和杯身上的弦纹外,没有任何其他文饰;有的文饰布满杯的外表,连流下、尾下都装饰了花纹。这些花纹分布的广狭及演变,可能具有若干不同的背景,这是我们在以下的讨论中要详细研究的主题。我们在此先把形制上的差异表列于下:

[1] 有盖的爵形器,见于容庚,1941,下册,第228—230页。

[2] 史语所现藏河南辉县发掘所得的两件爵形器,以菜籽量其中较完整一件的容量,为83c.c.,比R1050容量的五分之一还小些。

表 1　爵形器各部形制差异比较表

形制差异项目	杯形		杯底形[1]		足数		足的结构（横截面）			柱数		流尖伸出度[2] mm.		尾尖伸出度 mm.		容量 c.c.	
	圆	方	平	圜	三	四	三角形	四边形	T形	单	双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件数或差异幅度	37	2	8	31	37	2	36	2	1	4	35	72	38	36	10	458	120

上表所列爵形器各部形制的差异,就这一器物的全部生命史说,应以杯形与足数所表现的差别最为重要。上表所列的两种杯形,圆的三十七件,方的两件,三足的件数与圆形杯身相同,四足的与方形杯身的件数相同。事实上,即:方形杯为四足,圆形杯为三足。照古器物学家的定义[3],四足的爵形器应为一种畸形[4],与相传的爵形器的形制是不相符合的。我们把过去的金石著录及田野考古报告或研究论文所记录的青铜爵形器有形制可查的作了一次粗略的统计,共得 428 件,其中只有两件方形的,另外 426 件都是圆形的;方形爵杯与圆形爵杯的比例不及百分之一[5]。在殷墟出土的三十九件爵形器中,也有两件是方形的;若以百分数计算,方形爵杯就占了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爵形器全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这两件方形爵形器都出土于小屯丙组基址的同一墓坑:M331。M331 同时也出了三件在形制上有若干差异的觚形器[6],与两件四足的方爵及一件三足的圆爵配成三对。所以就它们埋葬的情形看,这四足与三足的功能显然是相符的。这一对方爵的形制所引起的问题,除了器形的结构外,尚有它所具有的花纹及完成它们的铸造程序。在这两方面,它们是否与圆形的三足爵形器相同,也是应该追究的。

在形制方面,与四足最有关系的联系为杯身的正角方转,杯身差不多成了一完整的等边方形,转角处皆作九十度的正角,四面的面积差不多相等。杯身以上缩小成椭圆形,因此杯身上部所露出的四角方肩特别显明。杯身外表的花纹显然也是就着这一

[1]　详见下文底形分级。一、二两级为平底,三、四、五三级为圜底。

[2]　流尖伸出度及尾尖伸出度两项,仅测量了二十五件三足及流、尾部完整的标本。

[3]　容庚,1941 年,上册,第 375 页。

[4]　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一,第 68—70 页记录《诸女方爵》之铭文。吴氏释云:"案《博古》、《考古》二书所载,爵无有方者;方爵之偁,著录家亦未曾及;惟《楚词》、《招魂》实羽觞些,注(案为王氏所注)觞,觚也。……偏检传注……知王氏此训是指爵之方者,顾不曰觞方爵,而曰觞觚也,明爵方之者曰觞,如鼎之款足者曰鬲,不曰款足鼎也。"(清光绪年间刊本)容庚,1941 年,上册,第 377—378 页亦从之。

[5]　在《考古图》、《博古图》、《善斋吉金录》、《恒轩所见吉金录》、《商周彝器通考》、《故宫铜器图录》、《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Koop, A. J. : *Early Chinese Bronzes*, 及 *Bulletins of Far Eastern Museum Antiquities* 等五十种著录及论文中共记载青铜爵形器四百二十八件。

[6]　李济,1948 年,第 79—81 页。这三件觚形器之记载可见:李济,1964 年,第 81—83 页,图版捌、贰壹、肆贰。

外表的形态而设计的。肩以上口缘部分的流、柱与尾等,都与其他的爵形器大致相同。杯身下的平底也是方形爵杯的形制特征之一。

若从爵形器各部分的结构看它们的外形演变,三足的爵与四足的爵所呈现的分别也是很大的。照铸造三足的爵形器程序说,爵范一般的拼凑,大概可分两截;上截铸杯身和口部,下截铸足的部分。这一对四足爵形器外表及结构所表现的差异,最多的在杯身的周壁,合方形与腰圆两层为一段;铸造这一形的周壁,显然需要双重块范;至于口缘,以及足部所在的下截,虽然也有若干变化,但与杯身相比,这些变化算不得重要了。

再说足的结构:它们的外形虽有长有短,有的略粗;有的略细;它们的横截面却甚为一致,均是三角形的,只是一器的足形,横截面为T形的,两件四足器的横截面为四边形的。上部杯身及其口缘的变化就比较多了。尤以杯身的底部,最可注意;三十七件标本的底形所显示的差异,至少可以分成五个等级(另外两件圜底的已残破,是否有底折不明)如下:

(1) 绝对平底,与周壁作九十度的转角,三件。

(2) 平底,但底中心微向下凸出,五件。

(3) 有清楚的底折,但底部向下拱出度甚大,三件。

(4) 圜底,仍带底折,十三件。

(5) 完全圜底,没有底折,十三件。

这三十七件爵形器的底部,虽代表五种不同的底形,显然都有很清楚的底部;没有一件像图8象形字〔2〕、〔3〕所代表的器形。不过在我们所发掘的爵范中,我们却没有发现专门为铸爵底部的块范,只有在《邺中片羽》图录中,出现了两块铸爵的土范,把周壁与底部连在一起[1]。很可能地,因为爵的下部(即足部)所用的范,很少带有花纹,容易被人忽略了;所以迄今未被注意到。

就残存在爵形器上的范线推测,铸爵形器下段足部所需的块范,在拼凑的时候,可以把爵的底部连带进去,也可以先把铸爵足的范拼好,再把铸爵杯和底的范加入,拼成一个整体。现在,我们对铸上部的块范及其位置,已有若干土范,可兹凭藉复原;这一段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下半的拼凑虽说为一假想,但并不是涉空的假想;它的复原也是凭保留在爵足及底上的范线拟定的。由这些复原工作的试排,我们认为底部的范有一个时期是与下段连在一起,但在另外一时期(或同一时期)又和上段杯身的范化为一体。在我们所收集的土范中,我们至少有两块铸杯身周壁的块范,保有完整的下缘(R16751、R16614);这两块的下缘都作刃状,不包括底部,显示底部的铸造另有块范。《邺中片羽》记录的块范两例,却把铸杯身周壁与底的部分塑成一块;这两件铸爵形器

[1] 黄濬,1935年,卷上,第37页背、第38页正。

的土范可以证明爵的杯身范型已把周壁与底部联合在一块儿了。

铸爵形器上段的范保存得较多;这也是爵形器的形制和花纹变化最多的部分。这些演变中,有很多显然是由制造技术上的发展和改进引导出来的;但是我们却不能把所有爵形器上的变化都归入此项解释,譬如单柱与双柱的不同、平底与方身的存在等。

先说平底,上述的第一及第二等级爵形器的底部都可归入这一范畴。八件平底的标本中,有两件出土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M1022),其余均为小屯乙丙两组基址中墓葬的随葬品。若以地层的时代论,最早的一件为小屯乙组M232出土的R2021(二级底形);这一件的底部沿底折保有很清楚的范线,自平底的边缘向下吐出。三足上端向外的边缘都在沿底折的范线以内;由此我们可以推想,铸底部的外范,大概是与铸足部的范塑在一起,而铸杯身周壁的外范,与铸底的外范是分开的。把铸杯底和足部的块范拼合后,最上端的一面若是近水平形的话,它的边缘可能微作坡形,以便与杯身周围外范的刃状下缘接缝。

小屯另外出土了五件具第一及第二级底形的爵形器,分别出自M238(二级,两件)M331(一级,方形,两件)M333(一级,一件);前两件的底形中部略向下凸,后三件的底形都是水平的,它们的底部与杯的周壁都作九十度的转弯。这些标本大半都氧化过甚;氧化较轻的R2030(M333出土),底部范线是清楚的。侯东出土的两件平底的标本是爵形器中体积最大的,底部转折处亦如上说的前三件,中心微向下凸(二级),转折处无范线痕迹,可能是经过修整,把原来的痕迹磨灭了。

总论八件平底及近乎平底的爵形器标本,我们以为它们的铸造程序是近乎上面所叙述的,即杯身的范连口部的附件拼凑成上段,杯底的范与足部联合在一起拼凑成下段,接触线在底折的周围。我们虽不能在最大的两件爵形器上找到证据,但是我们推想,凡是平底爵杯的铸造法应该是一致的。

大多数爵形器的标本是我们类别在圜底的,具有三级、四级及五级的底形。圜形杯底的铸造是否与平底的一样,我们尚不能得到一个简单的答案。不过我们可以就范线看出若干消息来。第三及第四级的底形常在底折处保有范线的痕迹,这应是块范相接的部分,但是在具第五级底形的爵形器上便无这类痕迹了。这类标本是否为在铸成后再经打磨,把原来的范线磨掉了,却是很难说的一件事情。就各处收集的土范看,《邺中片羽》所录的两块范,很清楚地把底部的外范与杯身周壁的外范塑在一起,底形是下凹的,可以证明圜底爵杯的底部与周壁,在铸造它们的土范上已经结合成一体了,与上面所说平底的铸造程序完全不同。究竟这是一种设计的改动,抑是原来就有两种不同的拼凑方法的传统,此时我们尚难加以判断。我提出这一点,因为我们所收集的爵形器,圜底形与平底形在地下出现的前后次序,实在尚不能由小屯墓葬的地层作一十分肯定的解决。如M18.4所出的一只弦纹爵(R2018),是一件圜底器,在M188及

M222 所出的两件也均是圜底的。由此看来,似乎圜底应比平底早一时期;不过,圜底爵形器既然有若干在底折处带有范线痕迹,铸造它们底部的范也可能像平底的一样,先与足部合在一起。这是小屯出土的爵形器所呈现的一般情形。我们可以根据这一情形推测铸爵形器的大概程序,这似乎是应该以 M18.4 及 M222 所出的两件弦纹爵及 M188 出土的一件单层花纹的爵形器说起。铸成这三件爵形器的块范如何拼凑,在我们的这一研究中,是极重要的问题。但三件中只有 R2018 一件沿底折处保存有范线,可以证明铸造它底部的范原是与足部的范拼凑在一起的,其余的两件却没有如此清楚的范线。这一证据是很重要的,它说明了圜底的弦纹爵形器在小屯早期所用的铸造方法,与小屯中期的平底杯身(R2021、M232 出土)完全是一样的。至于把杯底与杯身周壁的外范连合在一起,是何时开始的,尚难确定。我们相信,较完整的圜底器,尤其是类别在第五级底形的器物,似乎是由这一方法铸造成的。其中具有复杂花纹的圜底爵形器,若干确曾用这一方法铸造,已由《邺中片羽》记录的土范得到了证实。在弦纹爵标本中,有若干的底部与杯身周壁无界可寻,更无范线痕迹,铸造时范的单位制造和拼凑法也应该是相同的。

小屯出土的爵形器中,有四件单柱的;侯家庄出土的没有单柱的。最近我曾把见于著录的单柱爵形器作了一次统计,共得八件(图 15)。这八件也像小屯所出的四件,都是三足的;足的结构都作三角锥形,它们的底部却并不完全一致。照前段的分级,这十二件爵形器的底形为第一级的两件[1],第二级的两件[2],第三级的两件[3],第四级的四件[4],第五级的两件[5]。十二件柱茎的长短不一柱钮亦颇有差异,《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所记录的一件,柱钮全作鸟形;圜底的两件(第五级底形)没有花纹;具单层花纹的有八件;复层花纹的两件。花纹的制造方法,用刻划范文的三件,模范合作文的三件,堆雕模文的四件;这些都可以证明单柱的爵形器流行了一个很长的时期。单柱在口缘的部位甚为固定,即都在流折的转折处生根,这是一个不变的作法,柱本身的变化都集中在钮部分。前节已说过,"爵"的象形字是以一根柱作符号。是否开始造字的人作这一选择?因为他所见的爵,只有一根柱。这自然是极有趣味的一问。究竟这一柱爵是否出现得比那双柱的较早,还是甲骨文"爵"字的"柱"符号所象征的不止一根立柱咧!这是要等文字学家来解释的。但就器物本身的历史说,它可能代表比较早的一种形制;但说它是最早的爵形器,尚没有令人满意的证据。

---

[1] Karlgren,B. 1962 P1.49:a(见图 15[1];赵全古等,1957 年,第 53—73 页,图版叁:4(见图 15[2])。

[2] 小屯乙组 M232 出土的 R2021(见图 15[3]);考古研究所,1956 年,图版拾叁:6(见图 15[4])。

[3] 小屯丙组 M333 出土 R2027,R2033(见图 15[5][6])。

[4] 小屯丙组 M329 出土的 R2032(见图 15[7]);葛介屏,1959 年:1,封里:3(见图 15[8];容庚,1941 年,下册,第 231 页图四三六(见图 15[9])。

[5] White,W. 1956 年,第 154 页,P1. LXX1X:B(见图 15[11]);梅原末治,1959 年,三,第 231 页(见图 15[10])。

第三章　花　　纹

一、花纹的表现方法

关于花纹表现的方法，在图版说明中已有甚详尽的解释，下表所列为全部标本表现方法的分类：

表 2　殷墟青铜爵形器的花纹表现方法分类

花纹表现方法		标本登记号	图　　版
刻划范文		R2027、R2030、R2033	16、17、14
模范合作文乙种		R2031	18
堆雕模文	甲种	R2032	19
	乙种	R1050、R1052、R1061、R1062、R1066、R1067	12、13、20、21、22、23、24
	丁种	R2019、R2022、R2023、R2024、R11001、R11002、R1063、R1068、R17691	25、26、27、28、29、30、31、32、33
	己种	R2021、R2028、R2029	34、35、36
浮雕模文	甲种	R17692	2〔4a〕
	乙种	R1064	37、38
	丁种	R1051、R1056	39、40、41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知道爵形器上花纹的表现方法，大致与殷墟出土的觚形器之花纹表现方法一样，但是也有若干分别。见于觚形器上的模范合作文甲种、堆雕模文丙种及戊种与浮雕模文丙种，在爵形器的花纹上均无例子可寻。相反地，爵形器上花纹的表现方法，也有不见于觚形器上的，如堆雕模文己种与浮雕模文丁种。前一种是用堆雕模文法表现出的小宽条动物形及其他花纹，在爵形器中，至少有三例可列入此类。由堆雕模文乙种发展出来的浮雕模文丁种动物的鼻形，已由简单的长条演变为棱形的状态。

以上所说的两种不同的表现方法，只有若干小的变化；这些差别，可能只是在铸造

的过程中因铸件的形态改变所发生的技术上的适应及运作的结果。

二、块范的拼凑和花纹的安排

根据范型的拼合与留存在器物上的范线说,对于具有复杂花纹的爵形器之铸造程序,我们可以说有一点比较清楚的了解,即:很显然地,这一组器物的杯身,是由四至五块块范拼凑铸成的;所铸的范围包括杯身上口的流部、尾部以及口上的柱;柱上端的钮,另有活动的小块范拼凑,铸出钮全部的特别形状。至于鋬部的铸造,有时由一枚独立的块范嵌入,有时附在铸杯身之前左面及后左面块范的接合面部分;在我们所搜集的土范中,没有把鋬和杯身联合在一起的块范。关于杯底及足部的铸造问题,万家保君与费正清夫人(Mrs. Wilma Fairbank)曾有专文讨论[1]。万家保君在上篇的研究结论中,已有简单的说明,这些论证只能在范线的存在部分寻找。我们尚没有发现铸造底部及足部的独立块范。

以上所说的是指具有复杂花纹的一组爵形器而论的。此外,在这一组器物中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数量,除了弦纹及柱钮顶上的花纹外,没有其他的文饰。它们的铸造程序是否与有较复杂花纹的标本完全一样呢? 这似乎是一个问题。这些器物的范线保存得比较少,在杯身的正面、底部及足的向外一面全看不见;见得较多的为下列数处:柱钮底部、鋬的旁边、尾下或流下。这一现象,可能由于没有花纹器物的外表比较容易修整。我们固然不能断定这类器物是否与有花纹的爵形器一样,也是由四块至五块块范铸成,不过在弦纹接头处,如流下及尾下,我们却可看到若干块范拼凑的痕迹。

表3 十二件弦纹爵形器范线出现部位的统计

范线出现部位 / 件数 / 范线留存情形	流下	尾下	鋬旁	前面	后面	正面	底部	腹底交界	足中线	钮底
无	1	5	3	8	6	12	12	10	12	2
略有痕迹	5	6	3	2	5	0	0	0	0	1
显著	5	0	6	1	0	0	0	2	0	9
?	1	1	0	1	1	0	0	0	0	0

上表所列各器的弦纹,也有若干小的差异,即:(1) 表现状态可以分为两种,最多的一种好像是用三条弦,箍在杯身上,两弦间的底面是平的;但在较晚期的弦纹爵形器上(R1053,R1054,R1055,侯家庄东区第8期遗物),两弦间的底面是凹的,弦纹的鼓出

[1] *Fairbank, Wilma and Wan Chia-pao*, 1965, pp. 275—280。

部分与两弦间的底面，就没有明显的界限了；全部的结构有如竹节纹(图42)。(2) 十二件中，有十一件的弦纹都在鋬旁中断，只有R2034一器的弦纹穿过鋬下，周绕全身。(3) 大部分弦纹的接头痕迹多经打磨，不易看出；不过也有相错的弦纹，未经打磨，痕迹仍极显著，例如R1059一器，弦纹在前面，后面、正面都留有相错的痕迹，鋬两旁弦纹上下相错甚远。由此，我们可以推知弦纹爵形器的杯身也是由四至五块块范联合在一起铸成的。

三、花纹的单位结构和各单位的组合与排列

在爵形器的花纹上，我们可注意的另一点为：爵形器的外形与觚形器比较，不但装饰花纹部分的面积增加了，饰面的形态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所以花纹的布置，组合以及图案本身的结构也随之而有若干差异。最显著的例子为：

1. 鋬所占的部位，为饰面的一环

这一部位的动物面，往往为鋬切成了两个小单位；中断部分的大小，由鋬的宽窄而定。在鋬下的空隙部分偶有铭文；大半没有花纹。鋬本身的结构，有两件的上端塑有浮雕牛头(R1050、R1051)。鋬面的两个小单位，虽代表一个动物面，但中间多没有直接的联系，它的鼻梁部分多半是由鋬代替了。[1]

2. 云雷纹动物面的表现

在爵形器杯身外表，主体花纹所占一周的面积比觚形器的腹部要大得多；但这相同部位的花纹仍如觚形器的腹部一样，由两个动物面构成。因此，同一图案在爵形器上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爵形器的长宽条饰面上，动物面大半都把长条身体向旁横伸，直到近饰面边缘，才把尾部翘向上；在小方块的觚形器腹部饰面上，像这类的安排较少，大半都把躯干在动物面的眼后即折向上界边缘。[2]

3. 爵形器中，有由三个或四个动物面单位构成一周装饰的例子

R1064一器的浮雕，即由三个动物面组成，每一动物面均以棱脊为鼻梁。四个动物面单位装饰一周的，有小屯丙组基址出土的两件爵形器(R2028、R2029)，杯身四面为方转形，下有四足，每一面装饰一动物面。这两种安排，都是在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觚形器腹部上没有见过的。

4. 就每一件器物的全体说，装饰花纹所创造的印象，应以全部的总布局为一设计的全景

[1] 比较图39、40两版。
[2] 比较本文图2：叁丁各图案，与觚形器之叁丁图案(李济，1964年，第72页)。

在觚形器上,花纹的总布置有单装的、半装的及全装的分别;但是在爵形器上这种分类是不适用的;为适应这一器器形的需要,花纹的总布置,有一种另外的安排。比较这三十九件爵形器所呈现的装饰现象,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下列三类:(1) 弦纹(十二件);(2) 单层花纹(十六件);(3) 复层花纹(十一件)。

具有弦纹的一类,装饰至为简单,它的总布置没有在此地详细讨论的必要(参阅下章附录及附图)。数目最多的单层花纹,装饰的区域在足以上、流以下,围绕杯身外表一周,已如上述。这一主体花纹经常在鋬下中断;鋬下带铭文的共四件(R11001,R11002,R1061,R1062),其余都是空白的。一周花纹由两个动物面构成,这些动物面是由刻划范文、模范合作文乙种、堆雕模文甲种、乙种及丁种等方法表现的。至于花纹的结构也有若干差别。它们虽都是以动物面为主体,两旁均附有躯干,但面孔部分的眼形、鼻形及躯干本身的表现各有不同。这些差别显然并不是由器物的个别形态所引起的个别处理。我们知道,这一情形与觚形器上所见的甚为类似,可能有重要的历史原因存在,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列入第二种的复层花纹,为爵形器上花纹布置的一种特别的发展。这一布置与觚形器上的半装及全装花纹虽有可比拟的地方,但显然是由另外一种出发点设计的;这一类的标本在小屯及侯家庄出土了十一件。这十一件复层花纹可再分为四种类型(详见各图说明及图 3)。

觚形器的全装花纹包括足部,爵形器的足部却很少有装饰花纹的。爵形器的复层花纹都是由腹部向上发展。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爵形器,下部的三足,没有一件带有任何文饰,这也是应该记录的一点。

5. 在杯身外表具有复杂花纹的爵形器上,主体花纹环绕杯身外表正中部分

由双联式动物面(即两个动物面)构成的有二十四件,由三联式动物面(三个动物面)构成的有一件,由四联式动物面(四个动物面)构成的有两件。双联式的布置与觚形器的腹部花纹完全类似,这一布置的流行,显然与用四块块范拼凑合铸杯身的周壁有相互的关系。在这一拼凑中,每一块范代表半个动物面,所以四块块范合起来,就产生了两个动物面,构成了双联式的主体花纹。两个动物面的接触部分,分别排在流下与尾下。较要紧的动物面大概是经常暴露的一面,排在正面;这一面的花纹总是比较地完整。鋬面部分的花纹,常为鋬切成两半。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第五期墓葬 M2006 出土的 R1064 一器(图 37、38),所表现的三联式动物面,就全部爵形器的花纹看,这一布置确是一种变局。这一器的铸造技术高超,外表上看不出任何范线的痕迹;但棱脊所在的地位是很清楚的,即在杯身的前面,正面及后面三处,这三道棱脊代替了动物面中间的鼻梁。照觚形器的例子看,棱脊大半象征两范的接触线。这一器的鋬下有一窄条空隙,中间铸有铭文;鋬的两旁填有

细线云雷纹,联系了构成这一周主体花纹的三个动物面。据此,我们可以假定:铸这一器的块范共有五块,在正前面及正后面的两块,各代表两个浮雕动物面的半面(图37);鋬前面及鋬后面两块,各代表一个浮雕动物面的半面;鋬前鋬后两块的中间,另嵌一条铸鋬的范及鋬下铭文的心型(图 38)。所以统计起来共有块范五件。这一拼凑方法与大多数爵形器的拼凑方法没有基本的差异,但块范上所制的花纹至少有两块的设计——即把两个动物面的半面雕在一块范上的设计——是一种新的安排。就表现的成果说,第五块范的重要性增加了,拼凑技术显然达到了一个更进步的阶段。

铸造方法比较难加说明的,为方形杯身的两器(图 35、36)。这两器的杯身,在结构上显然分上下两层,下一层是方的,上一层是椭圆形的。铸杯身下层的块范合缝处,似乎在杯身的四角。这种拼凑的方法当然不能解释上层的结构;上层的花纹表现在尾下与流下的,与下层的花纹均不整合。这可以证明:上层的杯身是由另外的一组块范拼凑铸成的,上下层的接缝处大概是在肩折部分。如此,拼凑方爵形器的杯身,块范应分上下两段;这似乎是一件比较更复杂的工程了。不过我们并没有发现这一类的范;我们只能假定此说,以待将来证实。

第四章　四组爵形器的比较研究

由四个不同区域出土的觚形器比较研究，我们曾得到若干有意义的结论[1]；所以，我将爵形器也作一类似的比较。

一、小屯乙组基址墓葬出土之爵形器

小屯乙组基址出土的爵形器，经发掘记录的共有九件，我们在此叙述的只有八件[2]。这八件爵形器在形制上有完全相同的一点，即：它们都是三足的；但口缘上的柱，有一件是单的，七件是双的；杯身都是圆的，但有三件是双层的，并且是平底的；在装饰方面，有三件是弦纹的，其他五件在杯身外表有比较复杂的花纹，即单层的两件，复层的三件；花纹的表现方法都属于堆雕模文一大类，花纹的内容以丁种的云雷纹动物面最多，有四件，另一件为己种，动物纹以小宽条来表现。

表 4　小屯乙组基址出土爵形器之记录及文饰

记录及文饰 / 登记号	出土地(墓号)	文饰及其布置	主体花纹的表现方法及内容
R2018	M18.4	弦纹	刻划范文
R2019	M188	单层花纹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20	M222	弦纹	刻划范文
?	M222	?	?
R2021	M232	复层花纹第三类型	堆雕模文己种，小宽条动物面
R2022	M232	单层花纹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23	M238	复层花纹第四类型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24	M283	复层花纹第四类型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2025	M238	弦纹	刻划范文

[1] 李济、万家保，1964 年。
[2] M222 出土的一件，残破成小碎块，无法复原，其形制及文饰无法知道。

三件弦纹爵形器分别出土于M18.4、M222及M238三墓。M18.4与M222属于小屯早期的墓葬。这两件弦纹爵形器代表了殷墟出土爵形器的最早形制，而它们都没有复杂的装饰花纹，这一点是我们讨论青铜爵形器时应该注意的重要事实[1]。第三件弦纹爵形器出土于M238，这一墓葬的时代较前两墓为晚。在这一墓出土的另有一对平底爵形器，具有复杂的花纹；花纹的布局是复层的，内容为纯云雷纹动物面。这两件爵形器的形制及文饰，也是我们讨论这一器物演变过程的重要据点。

在具有花纹的五件标本中，从地层的次序说，M188出土的R2019一器是最早期的，这件标本出土时已经残破，原形不能完全恢复；就已复原的部分看，它的尾部特别短小，甚可注意。它的文饰由单层的动物面组成，两柱紧靠流折，流槽深而窄，杯底为圜形。除了这一器及M238出土的两件平底爵形器外，另外两件有花纹的爵形器（R2021、R2022），均出土于小屯中期的墓葬M232。R2021为一件单柱平底的爵形器，杯身结构分为两层，外表花纹的布置也是复层的，上下均由堆雕模文方法己种表现，内容为小宽条动物面。R2022残破更甚，仅根据正面右半及其他残片复原，大概为一双柱圜底的爵形器；花纹的布置是单层的，花纹的内容属于堆雕模文丁种的云雷纹动物面。

我们把上述的几点特征归纳在一起说，小屯早期的爵形器为三足双柱的弦纹爵形器，没有复杂的花纹（R2018、R2020）；到了小屯中期，弦纹爵形制起了变化（R2025）[2]，并有铭文在鋬下出现（R2025），这是三字铭文在这一组爵形器上出现的惟一的例子。平底圆杯的三件中，一件是单柱的，二件是双柱的；杯身的结构都是两层，上小下大，花纹的布置是复层的；这些特征都是不见于其他三区的。两件圜底的爵形器，花纹是单层的。以上五件的花纹表现方法均属堆雕模文。

二、小屯丙组基址墓葬出土之爵形器

丙组基址出土的八件爵形器，在全部爵形器中是一种衰退的表现；它们除具有若干与他区出土爵形器之共同点外，并具有下列几个特点：

1. 制作

一般的制作简陋[3]、花纹草率。

[1] 李济，1964年，即本章附录。

[2] 本章附录。

[3] 丙组出土的三件完整爵形器（R2032、R2033、R2034）的平均重量为430.5公克，乙组出土的两件完整爵形器（R2020、R2025）的平均重量为566.5公克。

2. 花纹表现方法

(1) 刻划范文(三例:R2027、R2030、R2033)。

(2) 模范合作文(一例:R2031)。

(3) 堆雕模文甲种(一例:R2032,图 19、15〔7〕)。

3. 形制

(1) 四足方形(R2028、R2029)。

(2) 圆形平底,锐角底折(R2030,图 17)。

(3) 单柱的百分比占 37.5%(八件中,R2027,R2032,R2033 三件为单柱的)。

4. 花纹内容

(1) 弦纹穿过錾下(R2034,图 43)。

(2) 连续圈纹花边(R2027、R2030、R2031)。

上述九点都是不见于其他区域的特点。在这一组标本中,有两件方形爵与一件单柱的圆形爵同出于 M331。这三件爵形器埋在小屯丙区的一个墓葬中,可以证明方形爵与平底圆身的爵形器的流行有相同的一段时间。上文我已说过,在甲骨文的象形字中,所认出的早期的"爵"字很少是平底的。照董作宾先生的断代标准判断,属于第四期甲骨文中的"爵"字,却以平底的为最多。第四期的"爵"字的字形似乎是标准化了(参看图 9)。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一点这一器底形演变的消息来,即:平底爵在青铜爵形器中,不是最早的形制。它的来源在早期爵形器身上,找不出线索来。M18.4、M222 两墓出土的爵形器,是小屯早期的代表(R2018、R2019),它们都是圜底的。圜底形是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公认的"爵"的标准形制。平底的爵形器不仅在小屯及侯家庄发掘品中出现的地层较晚,在可以断代的甲骨文字中也是晚期发展,所以它的突然出现就成了考古学家的一个特出的问题。

表 5 小屯丙组基址出土爵形器之记录及文饰

登记号 \ 记录及文饰	出土地(墓号)	文饰的布置	主体花纹的表现方法及内容
R2027	M331	单层	刻划范文
R2028	M331	复层第四类型	堆雕模文己种,小宽条动物面
R2029	M331	复层第四类型	堆雕模文己种,小宽条动物面
R2030	M333	单层	刻划范文
R2031	M333	单层	模范合作文乙种,模上堆雕,范上刻划
R2032	M329	单层	堆雕模文甲种,宽条动物面
R2033	M388	单层	刻划范文,阳线动物面
R2034	M388	弦纹	刻划范文

从现有的材料看,平底方爵在全部爵形器中是很少见的,不及所见著录中全部爵形器的千分之五[1],但在小屯与侯家庄所发掘的不及四十件爵形器中,却出了两件。它们的形制与花纹都呈现着与弦纹爵形器完全不同的作风。方形的杯身及杯身两层的划分,与九十度转角的底折及水准平的平底,这些形制显然都是有所承继的。我们现在尚不能断定它的外范拼合情形如何(见上文),这种排列实在需要若干实验,方能证明实际经过的制造程序。若专就形制追寻它的早期原始,我们既然在铜器及陶器中找不到它的雏形,最可能的来源应该是在木质的器物上。木质的爵形器虽亦无实例可证,但是间接的证据却是有的。例如《考工记》把爵的制造列在"梓人"的职掌之中,梓人是攻木之官[2]。这一传统的说法必有所本,而且"爵"这一器物在三礼书中,尤其是《仪礼》中所见甚多。但近来田野考古的发现,却证明到了西周晚期青铜的爵形器就渐渐地稀少,以至不出现了。《仪礼》中的"爵"所指的是周代的礼器,这是很清楚的事实,这些"爵"到底是用什么质料制造成的呢?看来大概与豆这一系列的器物一样,它们也可以用木、用骨或用其他质料制造。此处所设想的木质爵形器,不但可能盛行于西周的晚期及春秋时代,也可能早到殷商或更早的新石器时代。这种木质的爵也许具有富丽的花纹。我个人认为小屯出土的两件方形爵,与其他青铜的方形器,如方鼎(四足的,亦称为盉)、方卣等,都是效法木器的仿制品,所以它们的花纹及形制都保持了若干木器的传统。

但是,在小屯中期,即小屯乙组的M232、M238两座墓葬中,出现了圆形杯身的平底爵。若说方身的平底爵为平底的最早代表,这就要牵涉到M232、M238与M331的比较时代问题上。这几座墓的前后次序及其殉葬品的时代,显然不是单靠少数记录在卷的地层现象所能完全解决的问题。它们的时代问题,若根据用得上的考古资料归纳,结果就表现了极错综复杂的性质。在最后的结论中,我们还要更详细地讨论。在此处我要提出的一点,是M331出土的方爵形器出现的时代;这一形制爵形器的生命史,最晚的时限,自然可以完全由这一墓葬的时代确定(即不能晚于M331墓的埋葬时代),但它的早期历史仍是难定的。这一类的问题在讨论觚形器时已经说过了[1]。回到小屯丙组基址墓葬所代表的时期问题上,它们应放在殷商的哪一期咧?仍没有肯定的证据可资凭藉作一肯定的答案。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能说比较地层的现象,丙组墓葬群要比乙组墓葬群晚若干年代,所以丙组墓葬里的殉葬品,就入土的年代说,应比乙组晚。由此进一步的推断为:丙组出土的爵形器比乙组的爵形器可能较晚;但是若把它们与侯家庄的爵形器比较,它们的时代关系尚不能明确到这一程度。

---

[1] 方形爵的著录仅见于容庚,1941年,梅原末治,1933年(一),各一件。

[2] 孙诒让,1931年,卷八十一,第21、33页。

三、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墓葬出土之爵形器

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墓葬出土了青铜爵形器七件,即:M1550 大墓出土两件,M1001 大墓及其附属的殉葬坑共出五件[2]。其中有两件出于大墓以内,一件出于墓内的殉葬坑,另两件出土于大墓附近的殉葬坑中;具有铭文的两件为墓内的殉葬品。这五件爵形器的形制均为正规的,都具单层的花纹;花纹的表现方法为堆雕模文丁种,花纹的内容为云雷纹动物面。有四件云雷纹动物面间带有羽纹;花纹所占的饰面,上下高约 40 公厘,左右宽约 110 公厘。另一件(R17691,图 33)动物面已完全云雷纹化了,除了鼓出的长方形眼珠外,饰面内布满云雷纹,不带羽纹。这一器虽说破碎,但仍保有若干结构方面的特点,如足的横截面作 T 形,器身的厚度较他器为薄,破碎的边缘多呈卷叠状,与他器的破裂情形有别,这都显示了合金成份的比例与组合可能与众不同。这一器所保存的部分为杯身的残片及足与流;饰面的上下宽度仅及前四器同一宽度的三分之二;故动物面的图案呈现着一种个别的格局。这是侯西区所出的一件最特别的爵形器,也是不见于其他三区的例子。

表 6 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墓葬出土爵形器之记录及文饰

登记号 \ 记录及文饰	出土地(墓号)	文饰的布置	主体花纹的表现方法及内容
R11001	M1001	单层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1002	M1001	单层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57	M1550	弦纹	刻划范文
R1058	M1550	弦纹	刻划范文
R1063	M1885 M1001 附坑	单层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068	M1133 M1001 附坑	单层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R17691	M1488 M1217 附坑	单层	堆雕模文丁种,云雷纹动物面

出土于 M1550 大墓的两器(R1057、R1058,图 44、45),除了弦纹以外,没有其他复杂的花纹;鋬下都有铭文一字。这两器的器形在弦纹爵形器中,与小屯中期 M238 出土的一件弦纹爵形器(R2025,图 46)类似[3],其他作风亦相同。所以总论侯家庄西北

[1] 李济、万家保,1964 年,第 115—116 页。

[2] 参阅:梁思永、高去寻,1962 年。

[3] 见本卷《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一文图 1。

冈西区出土的七器,每一器似乎都表现着一种很肯定的风格;在形制和文饰方面,它们所呈现的均是成熟的作风。七件中有四件是有铭文的,在四区中有铭文的标本所占的百分数最高。

四、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出土之爵形器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出土了十六件青铜爵形器;除了一件残破外,其余十五件都是完整的,或极近于完整的。它们都是三足双柱的;圜底的有十四件,平底的两件,弦纹的六件,具有其他花纹的十件。

表7 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出土爵形器之记录及文饰

记录及文饰 / 登记号	出土地		文饰的布置	主体花纹的表现方法及内容
	墓号	墓葬时代		
R1050	M1022	E4	复层第二类型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51	M1022	E4	复层第二类型	浮雕模文丁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52	M1049	E3	复层第一类型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53	M1400	E8	弦纹第四期	?
R1054	M1400	E8	弦纹第四期	?
R1055	M1400	E8	弦纹第四期	?
R1056	M1400	E8	复层第一类型	浮雕模文丁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59	M1768	E7	弦纹第三期	刻划范文
R1060	M1769	E7	弦纹第三期	刻划范文
R1061	M1795	E6	单层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62	M1795	E6	单层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64	M2006	E5	复层第一类型	浮雕模文乙种,器官浮出动物面
R1065	M2020	E2	弦纹	刻划范文
R1066	M2046	E1	单层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067	M2046	E1	单层	堆雕模文乙种,平地宽条动物面
R17692	M1761	E7	复层第一类型	浮雕模文甲种,云雷纹动物面

照地层的分布看,六件弦纹爵形器可以分入三期,即:最早的一期为尾上刻有"木"字的一件(R1065,图47)。它的形制及作风,与侯家庄西区M1550出土的两件(R1057、R1058)、小屯乙组基址M238出土的一件(R2025)完全是一样的[1]。其他五

[1] 见本卷《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一文图1。

件皆属侯家庄东区的晚期,但可再分为两个小分期:一为E7时期的两件(R1059、R1060),尾渐上翘,杯身加深;弦纹的作法仍是早期的。另外的三件,为E8期M1400大墓出土的(R1053、R1054、R1055),作风焕然一新,弦纹呈现竹节形的作法(参看本卷第91页及图42),可能它的产生方法与其他弦纹略有不同,尾的上翘更高,在弦纹爵形器中作风另具一格。

十件有花纹的爵形器中,九件甚为完整;另一件只剩流、尾及尾下的残片(图48),但它的全形可根据其他类似的器形予以复原。十件中,六件的花纹作法为堆雕模文,四件为浮雕模文。浮雕模文四件中之一件(R1051)为大型的平底器,鋬的上部与杯身外表动物面的分界处,与动物面的鼻形,都由浮雕法表现,作上下直行的棱脊状。这一件爵形器在侯家庄东区的墓葬群中,为最早出现的浮雕标本(E4)。属于较晚一期的(E5)浮雕R1064,为侯家庄出土爵形器中花纹最特殊的一件。这一器的主体花纹是全部动物面,由地面高出,浮现在三个不同的水平上,形成了一种半立体型浮雕(见前文);主体花纹的全幅由三个单位(动物面)组成(详见图37、38及其说明)。另外两浮雕花纹的标本(R17692、R1056)都具有棱脊;一由云雷纹动物面构成,另一器为宽条动物面。

以堆雕模文乙种法表现花纹的六件,分布在侯家庄东区的四个不同时期的墓葬中,即E1的M2046出土两件(R1066、R1067,图23、24),E3的M1049出土一件(R1052,图20),E4的M1022出土一件(R1050,图12、13),E6的M1795出土两件(R1061、R1062,图21、22)。E1的两件的文饰内容都是单层的宽条动物面,上面没有山峰纹。E3的一件,在主体的宽条动物纹上另加山峰纹,并且在鋬下刻有铭文一字。E4的一件为大的平底器,杯身前后没有棱脊划分动物面的界限,但是主体花纹虽为堆雕模文,鋬上却有浮雕的牛头;主体花纹上有一周花边,并有山峰纹矗立其上。E6的两件,主体花纹相似,均为宽条动物面,在鋬下并有相同的铭文一字。

在这一区出土的爵形器中,根据地层的先后,我们可以看出一些演变的痕迹。六件弦纹爵形器的演变情形,在上文已经有所说明,最可以注意的一点,为:这种仅具弦纹的爵形器的流行,从早期的墓葬起一直延长到这一区的最后一期,表现了若干不同的作风。同区出土的有花纹的爵形器,在早期为堆雕模文的作法;到了E4时期,开始了浮雕的作法,这一时期青铜的制造技术达到了一个高峰,因为资源丰富,器形得以加大,表现方法也富有创造性,这一鼎盛期一直延长到E5所代表的时代(R1064)。到了E6时代,可以说是堆雕模文的最后一期,在这一期以后的有花纹的爵形器都采用浮雕方法表现装饰用的花纹。

侯东区出土的爵形器中,除了两件平底的外,在器形方面都是标准型的;只见于本区的特点,尤其是在花纹方面所表现的特点有:(1) 鋬上有浮雕的牛头;(2) 花纹的浮

雕表现法,表现出棱脊;(3) 浮雕模文甲种的云雷纹动物面,乙种平地大宽条动物面及丁种平地宽条动物面;(4) 竹节形弦纹。这几点都不见于其他三区。

五、四组爵形器的一般比较

比较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四组爵形器,它们各自表现着若干区域性。

(1) 先就一般的形制说,表现最一致的要算是侯西的七件。它们都是三足、双柱、圆形杯身和圜底的。形制最庞杂的要算小屯丙组基址出土的八件;有单柱和双柱、圆形杯身和方形杯身、三足与四足的重要分别,这些不同的形制常在同一墓葬出现。小屯乙组出土的八件,形制没有丙组的庞杂,但也不如侯家庄西区一组的一致;侯东出土的十六器,形制也没有小丙的庞杂,但其一致的程度,却赶不上侯西的一组。

(2) 若就铭文的有无统计,侯西七件中有铭文的有四件,占全数 57.14%。侯东十六件中有铭文者九件,占 56.25%。在小屯两组中,只有乙组八器中的一件具有铭文;丙组全是无铭文的。

(3) 我们再比较弦纹爵与带有繁缛花纹的标本的数目:小乙八件中有三件是弦纹的,丙组八件中只有一件弦纹的;侯西七件中有两件弦纹的,侯东十六件中有六件弦纹的。所以弦纹爵在各区出土全部爵形器所占的比例,为 37.5%(小乙)、12.5%(小丙);28.5%(侯西)、37.5%(侯东)。

(4) 今再就完整的标本,统计各区所出爵形器的平均重量,所得结果如下:小屯乙组两件的平均为 566.5 公克,小屯丙组两件的平均为 432.5 公克;侯西区四件平均为 755.63 公克,侯东十二件平均为 827.85 公克。不过这些平均数并不包括残缺的标本,所以实际上不能代表各区的真正情形,如小屯乙丙两组都出有较大较重的爵形器,它们都是残破的,我们估计它们的重量都比上说两区的平均数为大。侯家庄东西两组的爵形器因保存情形较好,残破标本的重量与平均重量相差不会太远。

(5) 再就花纹的部分说,各区的情形不同者甚多,但也有类似的几点,如各区都出有弦纹的及较复杂花纹的两种。至于花纹的构成,虽有单层和复层的分别,但主体花纹总是动物面作基本单位;各区所表现的差别大半在全部花纹的组织和排列,以及表现它们的方法。

*

---

* 在《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下篇的原作中,第四章的最末有一篇名为《十二件弦纹爵形器所表现的作风》的"附录",约一万字左右。其内容与本集本卷所收《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一文重合,故将此篇省略,特作说明。本文中提到参见第四章附录处,均请参看该文。——文集编者

第五章 爵形器上的铭文及其所引起的问题

与觚形器相比,爵形器中带铭文的标本数较多;三十九件中,具有这类符号的共十四件。它们绝大多数都是一个字的,只有小屯乙组所出的一件(R2025),鋬下的铭文有三字,侯家庄西区 HPKM1001 大墓所出的一件(R11001),好像是两个字,但是在下的一字残缺,认不出它是什么字。这十四件的铭文均为模上刻画的阴文。在同一地点出土的九件觚形器上所见的铭文,有两件(R11003、R11004)是范上刻划的阳文,七件是模上刻成的阴文。

见于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觚形器的铭文,只有上说的九件。殷墟发掘团在这两地发现的觚与爵两组器物合起来,带有铭文的共为二十三件。关于这二十三件的铭文,在文字学上的意义,另见附录考释。这儿我们要提出若干与考古学及一般文字学有关的问题。我们先从一个字铭文说起。这些一个字铭文所代表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意义?是铸器人的名号?是器物所有人的名号?是器物本身的名字?是指定这一器物的特别用途?是纪念用这件器物的事或者是被祭祀者的名字?这些当然都是问题。我们在这两组器物上的铭文中,若与这些器物其他方面的问题联合在一起看,可能找出些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的材料。在我们比较这些铭文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它们所呈现的,有下列两种现象,颇有意义:

一种是有两件构成一组爵形器(R1061、R1062)及三件构成一组觚形器(R1033、R1034、R1035),每组的器物分别具有相同的铭文;它们的形制与花纹也是完全一致的。此外有一组"守(㝉)"觚,也有两件;但是实物均已残破,是否具有完全一样的形制与花纹,不能断定;我们的推想,它们也不会有很大的差异。这三组器物都出于同一墓葬;所以它们不但是同时的,很可能也是在同一工厂铸出来的,甚至是同一个匠人设计的。

另一种为花纹与器形类似程度很高的标本,却具有不同的铭文;这一类标本又可包括下列三组:

(1) 第一组为四件弦纹爵形器即,小屯乙组 M238 出土的 R2025,侯家庄西区 HP-

KM1550 出土的 R1057、R1058 及东区 HPKM2020 出土的 R1065。这四件爵形器除了弦纹外,没有别的花纹;它们的一般形制及各部的比例均极类似,但是它们的铭文却各不相同, R2025 的铭文有三字之多, R1057 的铭文为 , R1058 的铭文为, R1065 为。

(2) 第二组为侯西 HPKM1001 出土的 R11001、R11002;它们均有云雷纹动物面的花纹,形制也差不多完全一样;但是鋬下的铭文却不相同。R11001 好像有两字,上一字为,下一字似乎是戈字的残余;R11002 为一象形的。

(3) 第三组是两件觚形器(R1046、R1047),为侯家庄东区 HPKM2046 出土的两件具有浮雕动物面花纹的标本。形制与花纹差不多完全一样,一为有铭文的,是一简单的十字"| "(R1047),R1046 无铭文。

由上述六组标本的比较,我们似乎可以得到一条结论,即:铭文相同的器物,其花纹与器形可能是同样的,至少类似的程度很高;但是花纹类似的器物,虽然类似的程度很高,若是有铭文的话,铭文未必全是相同的。

假如我们根据上条结论,作点广泛的比较,我们又发现了另一组值得古器物学家注意的现象。在以上所举的六组器物中,仅具一个字的铭文的共有十件; 其中有几字常见于过去著录,如:重屋()形、木()字、矢()形、举()字等,尤以举字所见较多。但、等字,只有铭文传拓,并无器形;惟有"举爵"一类, 我们在《西清古鉴》[1]、《考古图》[2]、《善斋吉金录》[3]及怀履光的《中国青铜文化》[4]等书中,都见附有全部花纹的图样。此外,《小校经阁金文》[5]、《殷文存》[6]、《三代吉金文存》[7]以及《缀遗斋彝器考释》[8]也著录有爵形器的这一铭文。把这些记录的"举爵"合在一起比较(图 49),其中有器形的五件,具复杂花纹的四件,仅具弦纹的只有一件。《殷文存》中所集的三件拓片,两件附有复杂花纹,一件仅具弦纹。《缀遗斋》的一件,形制不知。至于这些举字的字形,最接近安阳发掘侯家庄西北冈出土的一件,却为《缀遗斋》所录的举字;这个举字的中间一横,两端露出,两足间不露任何叉桠。下段足部两划相交于最下端作锐角形。其他八例,足部结构多作交叉状,或两划不相接,或相接处不在最下之尖端;至于字形的长宽肥瘦,各不一致。有器形的四件爵形器中, 怀氏书中所报告的一器, 有复层花

[1] 梁诗正等,1888 年,卷二十三,第 3 页。

[2] 吕大临,卷五,第 10 页。

[3] 刘体智,1934 年,礼器五,第 7 页。

[4] White, W. C. 1956 年, p. 83. Graph Chart II:8; p. 104, Plate LI:B.

[5] 刘体智编,1935 年,卷六,第 1 页。

[6] 罗振玉,1917 年,下卷,第 3 页。

[7] 罗振玉,1936 年,卷十五,第 14、15 页。

[8] 方濬益,1935 年,卷十九,第 8 页。

纹,前后均有棱脊,但是它的一般形制则可列入安阳晚期的作风。《善斋》所载一器为弦纹的,尾部特翘,足部较矮,似乎也是晚期的形制。《考古图》所绘的一件,短流,翘尾,平底,矮足;铭文虽是"举"字,中间却多了一竖。《西清古鉴》所录一件,尾甚长,但流仍保存一般形状,所绘图形显然已经走样,原形如何,难以考证。

所以,无论就器形或铭文本身说,这八件器物似乎与侯家庄出土的举爵有若干差异;这一点证明了铭文相同,形制与花纹也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但是这是指所有出土的青铜爵形器而说的;若是我们能够知道上举器物的详细出土情形,我们也许可以定出它们时代的先后来[1]。假定我们说它们是不同区域及不同时代的产物,为什么它们要用同样的铭文呢? 要解释铭文的性质,我们就应该记住这一问题。我现在尚没有收集到充分可靠的资料,使我能答复这个问题。我要接着讨论的,为这一群见于安阳出土爵形器及觚形器上的铭文,有些也见于甲骨文及安阳出土的陶器上,如□、□、□、□等字[2]。这些字自然可以当作人名用, 但是它们也有其一般的意义。我们统计这一类只具一个字的铭文,在安阳出土觚形器及爵形器上的出现,至少一共有十五个不同的字体;但是真正可以算得上如唐兰[3]、董作宾[4]所说的原始图画象形的字,简直是没有;可以勉强比附上的,只有□、□、□及□等四字,这几个字虽不代表自然界现象图画,却仍可以把它们当象形字看待。同时在这十五个字中,形声字如"□(凤)[5]已开始出现了。所以总论起来,这些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青铜觚形器及爵形器上的一字铭文,所代表的中国文字的演变阶段,离开她的草创期似乎已经有一个比较长时期的距离了。

现在我们再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个问题。我曾托我的助理员吕承瑞女士把《三代吉金文存》所录爵形器及觚形器的铭文计算了一下[6],在936件有铭文的这两类器物中,由三个字或不及三个字构成的铭文共为787件,若将245件仅具一字的除外,我们发现在三个字或两个字组成的铭文,带有"父甲"、"父乙"或"祖甲"、"祖乙"等字样的甚多;这一类有祖某或父某字样的铭文,共为330件,约占具三字以内铭文件数的百分之

[1] 铸有"举"字铭文的青铜器,并不限于"爵"形器这一类型。见于其他类型器物仍有:《西清古鉴》著录的,尊一,卣一,鼎一,甗一;《西清续鉴》的,尊一,卣一,鼎二;《博古图》的鼎一;《陶斋吉金录》的鼎一;《善斋吉金录》的觯一;《武英殿彝器图录》的簋一;《怀米山房吉金图》的鼎一;《贞松堂集古遗文》的尊一,觯一,彝一;《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的盉一,鼎二;《据古录金文》的罍一,鼎一;《缀遗斋彝器考释》的罍一,鼎二;《小校经阁金文》的罍一,觯二,彝一,鼎二,鬲一;《十二家吉金图录》的敦一;《薛氏钟鼎款识》二十卷的鼎一;《啸堂集古录》的鼎一;《敬吾心室彝器款识》的鼎一;《殷文存》的鼎一;《周金文存》的鬲一;《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的觚一。这些器形商朝都见过。

[2] 李济,1956年,图六一至六三。

[3] 唐兰,1935年。

[4] 董作宾,1952年,第27—40页。

[5] 金祥恒,1961年,第5页。

[6] 这一统计包括了《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至十六所录的爵形器及觚形器铭文,所分别计算的一字、二字及三字,也完全依原书所分。

四十二。这是在小屯及侯家庄所有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没出现过的现象！我们认为这是可以注意的另外一件事。

综合以上的事实，我们可以说在这两组器物的铭文上，至少有两个坐标，标志了它们的发展阶段。第一个坐标为觚与爵的铭文中，没有仿效原始图画的象形字；第二坐标为这一组铭文中，没有祖某、父某的字样出现。完全从铜器上的演变看，这两个坐标可以说是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爵形器及觚形器演变阶段的两端的大限。

这两个坐标中的一个，并可使用于小屯及侯家庄所有出土的青铜器上，因为除了觚及爵两形器物外，在其他的青铜容器及兵器中，也没出现过"祖某"或"父某"字样的铭文；但是在侯家庄出土的鹿盉(方鼎)及牛盉所具的一字铭文，却极近于原始图画象形字。这两件器物上所具的原始图画象形字及刻画的富丽文饰，所引起的问题实在甚为古怪；因为它们很显然地证明了中国最原始最简单的文字出现在中国青铜业的一个颠峰时期。当然我们也可以如唐兰及其他文字学家所说，把鹿盉中的原始图画鹿形字及牛盉上的原始图画牛形字铸在盉上都当作族徽，不是一种真正的文字；所以虽说是它们出现在这些富丽堂皇的重器上，并不证明这个时代所用的文字都是完全是这一类型。若是接受这一说法，我们就必须承认在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包括着当作族徽的原始象形符号，直到形声字的阶段；这应该是一个不甚短暂的时间。假如我们认为小屯出现的甲骨文是这一时期的产品——这似乎是没有疑问的一件事——为什么见于这些贞卜文字中称谓最多的"祖某"或"父某"，在祭祀用的青铜器上一次也没有发现过呢？我们曾就《殷文存》及《续殷文存》[1]的铭文作过一次统计，这两部书里所登记的铭文拓片共有 2341 条，带有"祖某"及"父某"字样的 1211 件，约占全数百分之四十九以上。这些记录中的铭文拓片虽免不了有赝品，但是它的内容却有很多是与甲骨文所代表的情形相符的。所以我们对于小屯及侯家庄这批青铜器具有的铭文没有"祖某"或"父某"的字样，只能认为这是小屯及侯家庄这群铜器的一种特别现象，并不能把它代表殷商时代的一般情形。这一现象的特别，除了意味着时代的限制外，也许还有其他原因，这是我们在此系列研究中应该继续追究的问题。[2]

---

[1] 罗振玉，1917 年；王辰，1935 年。

[2] 高去寻先生认为：可能地，只有用在宗庙的祭器上刻有受享祖先的名称；以宗庙祭器殉葬，起源较晚。小屯和侯家庄两地的随葬器中不包括这类祭器，所以没有带这类款识的。——作者附识。1965 年 11 月 3 日。

附录　觚爵两形铜器铭文考释*

一、爵形器

[illegible]（图 39,R1051,侯东 M1022,E4）　铭文在爵身的外壁，面对鋬(即爵把)阴，即爵与鋬上下相接处中间的一小块阴暗的长方形部分。如果光线从鋬的正面照射过来，那末这个部位，也就是鋬的投影所在。从前的金石家们称它为“鋬内”，这个名称很容易使人误会到铭文是在鋬的内面，而不在爵身上，所以我把它叫作“鋬阴爵壁”。那完全是为了下文的叙述方便起见，并无其它特殊的意义。这个字，当释为“中”，应无可疑。中字是象旗帜的形状，它的右侧(有时在左侧)，有四条弯曲的线条，是象旗的四游随风飘扬的形状，所以这种曲线往往是偏向一边的，但也有极少数的例外，是上下分向两边的，这也许就是许慎《说文》的籀文中作[illegible]形之所本。中字在甲骨文及金文中是常见的字，也有作[illegible]形的，罗振玉以为有游的中字，是中正的中，没有游的，是伯仲的仲(说见《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第 14 页)。但是唐兰认为那种分别，实际上并不存在(说见《殷虚文字记》，第 37—41 页)。我觉得唐氏的说法是对的，因为武丁时代的小臣中，在骨臼刻辞的签名式中，有时也作[illegible]形的(见《殷契粹编》879 片 B)。在陶器上的中字，也有[illegible]与[illegible]两种形状(见殷虚器物》甲编。陶器，图版陆拾壹：18,19)。李孝定兄在《陶文考释》里，只解释了中字的意义(见上引书附录第 132～133 页)。董彦堂师在一封给李济之师的信里，作了更进一步的解释道：

> 武丁时贞人有“中”，又称“小臣中”，侯家庄出土铜器大爵杯把上有中字作[illegible](第三次发掘所得)，《殷文存》铜铙上有中字作[illegible](《续》上一，一)，又爵上有中父乙、父辛中、[illegible](《续》下三，三，一〇)、[illegible](《续》下三〇，一〇)。由此知中为武丁之弟兄辈，父乙即小乙，父辛即小辛也(同上引书附录第 147 页)。

董先生所指的“大爵杯”上的那个字，也就是这里所要解释的“中”字，不过铭文不在“把上”，而是在把阴对面的爵壁上。他的解释极具卓识，但是中任贞人之职，恐怕还在祖甲之世，例如：

> 乙亥卜，中贞：其㞢于亩三宰？九月。(《佚》874，《续》1.45.5；《戬》8.16 重)
>
> 戊申卜，中贞：王宾征亡尤？(《录》432；《存真》2.4 重)
>
> 戊辰卜，在潼，犬中告麋，王射亡弋毕？(《粹》935)

那些都是祖甲时的卜辞。又如《金璋》122 片、《库方》1209 片，都是中和大见于同版的贞人。大在武丁时的卜辞里，也曾出现过，称为“臣大”(见《殷虚文字丙编》三三)。而他充任贞人之职，也和“中”一样，要到第二期的祖庚、祖甲之世。关于这一类的名字，究竟是官名还是私名，有待更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据我最近的看法，认为官名的可能性比较大些。因为甲骨文中出现的人名，有时也可以指某一个地方，譬如：犬侯与犬方；伯木与木方、马(人名)、子马小臣马与马(地名)、马方；大(贞人名)、子大(或称大子)、臣大与大(地名)、大方等等。有时那些指示个人的名字，也可指称一群人，譬如：×族、族马、羊人、戈人、雀人、邑人、百老、十羌、帚好三千、旅万

---

* 本附录原出版时未署作者姓名，经查实系张秉权先生专为本篇所作。每一铭文后，括号内的“图×”，系编辑出版时重新编定的本篇图版之序号，可在本篇末的“本篇图版及说明”中查检。——文集编者

等等。可见那些名字,似乎并非某一个人专用的私名,它们极可能是一些采邑之名,正如《礼记·王制》疏引郑注解说微子的"微"是畿内的采邑之名一样(说详拙著《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如果某一个人,分封或食采于某方或某邑,就拿那个地方或邑的名字作为他的官名。所以那个名字,有时可指称一个地方,或那个地方的一群人。这个爵上的"中",当是人名,铭文的部位在鋬阴的爵身上,是一个不易被人发现的处所,它似乎与甲骨上的签名刻辞,性质相近,可能只是一种标记,表明那个爵的制造与它有着相当的关系。作器的匠人,显然把爵身花纹的美观看得比铭文更为重要,所以选择了这样一处部位来安放它,才能避免破坏花纹的完整性。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这些铭文的用意,只是备忘性质的标记,而不是要把这些文字显示出来,供人们欣赏诵读的。如果铭刻的主旨在供人欣赏或诵读,那末它应该在一个显而易见的地位才对。我曾经把鋬阴爵身的铭文作了一次分析,大致可以归纳为下列四类:

(1) 仅记作器者之名的,如这个爵上的"中"字,以及图 50(附录插图一)中所举的那些例子。所谓作器者,从一般铭刻的语气看来,似乎不是作器的匠人,而是主使作器的人。例如铭文中有称"王乍又𩰫彝"(《续殷文存》上 43.3 殷铭),"王乍母癸尊"(《续殷文存》下 38.425 角盖及器铭),所谓"王乍"当然不是王为匠人,而是王指使匠人所作。而且从甲骨文中看来,这些人的身份都相当高贵,也不像是一个普通的匠人。

(2) 仅记享用此器者之名的,如图 50(附录插图二)中所举的那些例子。

(3) 并记作器者与享用者之名的,如图 50(附录插图三)中所举的那些例子。

(4) 并记作器者与享用此器者之名,而且说明了某作某某爵或宝彝等等的,如图 50(附录插图四)中所举的那些例子。

其中第四类是比较最完备的记录,没有这一类的铭刻,则其余三类中那些人名的解释,就相当困难了,譬如属于第一类仅记一个"中"字的和第三类记着"中父辛""中父乙"的中字,究竟应该解释成作器者,或享用此器者,就不无疑难了。现在可以从第四类的那些铭刻中,去了解第一,二,三类铭刻的性质,因此,属于第一类及第三类的这个中字,是作器者的名字,大概是不成问题的了。

上项整理的资料,虽则仅限于《殷文存》中的爵形器,但是我觉得这一结论似乎也适用于其它各类铭文简单的商周礼器。

[illegible] (图 4—89,R1052,侯东 M1049,E3)　铭文在鋬阴爵身。这个字的形体,在金文及甲骨文中,没有一个跟它完全相同。与它相近的字,金文中有[illegible](父辛簋),甲骨文有[illegible](《丙编》117;《摭续》340)。这两个字,前者比它少一笔,后者比它多一笔。我认为那是一个字几种不同的写法。应该释为束字。《说文》六下束部:"[illegible],缚也,从囗木。"容庚的《金文编》束下只收[illegible](不嬰簋)、[illegible](大簋)、[illegible](召伯虎簋)、[illegible](𩛥簋)、[illegible](盂卣)、[illegible](𠭯鼎),而把[illegible]和[illegible](父丁觯)、[illegible](父丁豆)、[illegible](父甲爵)、[illegible](畀文)、[illegible](父癸鼎)、[illegible](父辛鼎)、[illegible](父丁簋),认为同是一个不可识或考释未确的字,列入《附录》上(三九页)。其中的[illegible](父丁簋)字,阮元(见《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二十二页),吴式芬(见《攈古录金文》卷一之二,五十六页)等以为"朿"字,王国维已辨其误(见《国朝金文著录表》卷五,七页)。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字,李亚农释叓(见《殷契摭佚考释》三四〇片)。但甲骨文的叓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与[illegible]形有别,所以李说是错误的。孙海波撰《甲骨文编》时,这些材料,尚未问世,所以他的书里,没有收这个字。但在束字下收了与此形状相近的[illegible](《续》1.10.5)。金祥恒《续甲骨文编》未收[illegible]字。李孝定兄的《甲骨文字集释》亦未收此字。并且他以为孙氏在束字下所收[illegible](《续》1.10.5),当从于省吾说释索(见李氏《集释》p.2105,及pp.2075—2077)。但在存疑第十三中又出[illegible](《簠徵》帝系 41)字,并且驳王襄释系道:"字不象系,说宜存疑"(同上引书 p.4585)。按《簠徵》帝系 41 与《集释》索字下所举的一例:《续》1.10.5 是同一

块龟甲的二个拓本,不过《簠徵》所载是剪过的拓本,照李氏《集释》的体例,王襄之说,应收入"索"字之下,或列入《补遗》篇中,不知何以又把它放在《存疑》篇中,是否李氏对于这个字的见解已经有了改变?现在李兄已去南洋,无法面商了。但他没有把它认为"朿"字,那是可以确定的。按"朿"字的意义,许慎以为从口(音韦)木。罗振玉以为象束矢形,而指许说是错误的(见《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李孝定以为囊橐括其两端之形,与"橐"字同出一源,"橐"为名词,于六书为象形,朿为动词,于六书为会意,引申以为凡朿缚之称。并且认为许说错误,罗说也可商(见《集释》第2105页)。但名词与动词的划分,要看它的用法,而卜词中的"朿"字,如李氏集释所举三例(其中《甲(鲁)》2.25.6与《珠》193系同一实物的重拓本,所以只有二例)都是人名,怎能确定它必为动词。果如李氏所说,"朿"是动词,那末朿缚应是本义,又怎能说它是引申义呢?至于六书之分,更无一定的界说了,譬如罗氏说"朿"为象形,徐锴、王筠、朱骏声等以及李氏都说"朿"为会意。段玉裁却根据《说文》:"缚,朿也;朿,缚也。"以为"朿"与"缚"互为转注字。饶炯则以为指事。究竟谁是谁非,却是很难从文字的形体上去加以判断的。罗氏举不嬰敦的[illegible],以为象束矢形。倒不如甲骨文中的[illegible](《乙编》9004)字,更象束矢之形,不过金氏《续编》没有把它收入朿字之下,而列入十三系部的"彝"字之后,另起一行,作为《说文》所无的不识之字(见卷十三,第2页)。李氏《集释》则把它列入未识的待考之字(见第4730页)。其实这正是《诗》"束矢其搜"、《周礼·大司寇》"入束矢于朝"之"束"的本字。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四,第4页)有"束作宝鼎",朿字作[illegible],亦象束矢之形,阮氏释"束",说是作器者之名。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卷一之一,第46页)从之。二氏之释,原不误,但王国维《国朝金文著录表》(卷一,第13页)未加采信。列"[illegible]作宝鼎"于器名栏,并在杂记栏中注明:"原作束鼎。"因此容氏《金文编》也把[illegible]字列入附录(上第39页),以为不可识及考释未确之字。容氏在《金文编》卷六朿字下,既知引不嬰簋"弓一矢束"和《诗·泮水》"束矢其搜"、《传》"五十矢为一束"来解释朿字,何以竟把那个最象束矢之形的[illegible]字,摒诸朿部之外,而列入于附录之中?却令人费解。在甲骨文中,"牛""羊""豕"等的牝牡字,分从"牛""羊""豕",而作牝牡、牝羊、豝豭等形。牧牛牧羊,也分作"牧""羖"(这是《说文》养的古文)等形。"牢"字也分作"宰"、"窂"等形。可见造字者的习惯,往往以多种不同的偏旁或字形,来表现同一意念中的若干细微的区别。譬如《说文》中以"马"、"驹"、"駅"等字表示马的年龄,以"骈"、"骖"、"驷"表示驾马的数目,也是这种习惯的遗痕。这一类的文字的本义在后代渐渐地被它们的引申义所取代,或者被一些形容语词所淘汰而废弃了。但在甲骨文里,却是相当地普遍。所以我认为[illegible]是束矢之束的本字。而[illegible]则为经传中"束薪""束楚""束蒲"等束的本字,像束缚草木之形。许慎对于字形的解说,并没有错,而且在意义上采取了更为抽象的"缚也"的解释,自可包括束缚一切东西而言的。至于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字,虽则孙氏《文编》、金氏《续文编》、李氏《集释》等书均未载录,但他们在十二"女部"中,都收有"从女朿声"的"娕"字,作[illegible]形,它的偏旁,正与[illegible]形完全相同。可见[illegible]当释朿,也是他们所一致承认的。在甲骨文中,从女之字,有时可以省略偏旁女形,例如"帚姘"或作"帚井"、"帚姘"或作"帚羊"、"帚㚇"或作"帚多"等等。而娕在卜辞中,亦为帚名,例如:

□申卜,□贞:帚娕(娩)?(《拾遗》9.3)

□午卜,☑帚娕☑子不(死)?(《拾遗》9.4)

贞:娕子其死?(《佚》752)

叶玉森释"娕"为婐(见《铁云藏龟拾遗考释》第20页),李氏《集释》已辨其误(见第3661页)。又有子名朿([illegible])者,例如:

羽乙卯,酒子朿斫?(《丙编》117)

子朿陟？(《摭续》340)

"姊子"可能就是"子朿"。另一种解释为妇姊之子，自然也有可能的。但无论如何，朿(朿)在第一期武丁时代的卜辞中为一个人名是不成问题的。而《殷文存》中有朿父辛彝(上15.11)和朿父甲爵(下11.12)，父辛可能是小辛，父甲也可能是阳甲。另一种的解说是，父辛是朿之父，父甲是朿之父，与小辛和阳甲，可能没有关系。不过参照卜辞材料看来，我宁可相信前一个可能的解说。所以这个爵上的朿，即使与卜辞中的子朿不是同一时代的同一个人，也当是另一时代的同一采邑朿地的领袖人物。

亩 (图41，R1056，侯东M1400，E8) 铭文在鋬阴爵身。这是一个在金文中常见的字，例如：亩(父己尊)、亩(亩羊簋)、亩(父乙卣)、亩(父乙觯)、亩(爵文)、亩(丁亩羊鼎)、亩(亩羊簋)、亩(父丁爵)、亩(且己觯)、亩(亩钲)、亩(锜文)。旧说以为重屋形，而没有人能够认识它是什么字。我认为这是"亩"字，《说文》五下："亩，谷所振入也。苍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廪，亩或从广禀。"甲骨文中的"亩"字作亩形，其下的口形，在金文中变成了口形，顶端的个形，原象茅草的屋脊，在金文中，变成了一个空心或实心的三角形，于是便被误认为重屋形了，其实三角形的屋顶之上，那能再建上一层屋子呢？所以重屋之说，是不通的，许氏说象屋形，是对的。篆文"亩"字所从的人(入)形，当是从顶端的个△▲等形演化而来的。第二个较大的空心三角形，在篆文中却变成了回形。又金文有𥟖子(卣文，《续殷文存》上68.1)，诸家未识，那是他们不认识亩就是亩字的缘故，其实𥟖字从禾从亩，当是《说文》从来从亩的啬字，是一个会意字。"啬"字在甲骨文中，有从来的，也有从禾的。从啬字的𥟖形中，我们也可以得到亩释为亩的一个旁证。亩在卜辞中，是一个人名，也是一个地名。例如：

癸酉，亩示一(。 永 。(《佚》996白))

贞：亩□尹令从亩(叶)古王事？

贞：亩多子令从亩叶古王事？(《后》下38.1)

隹亩行用戈羌？(《甲编》574)

那些卜辞中的"亩"，都是人名。前二片属第一期，后一片属第三期。又如：

庚寅卜，贞：亩𠂤令省？在南亩，十二月。(《前》4.11.5，又《续》5.15.9，与此辞成套，《前编》中的序数为一，《续编》中的序数为二)

贞：勿省？在南亩。(《续存》1.66)。

王其乎众𢦏戍受人，亩亩土人眔权人又戋？(《邺》三下43.6+46.7)

这些卜辞中的"亩"，都是地名。前二片属第一期，后一片属第三期。所以从卜辞中看来，在第三期廪辛或康丁以前，就有人和地，以"亩"为名的了。至于第三期卜辞中所见的"亩"(人)与第一期武丁时代的"亩"是否为同一个人，那就很难确定了，假如二者并非一人，当是同因采邑"亩"地而得名的。

韦 (图51，R1060，侯东M1769，E7) 铭文在鋬阴爵身。《续殷文存》(下，81.4；5)有勾兵铭文，与此相同，旧未识。甲骨文有韦(《甲编》638)，韦(《掇》451)，当与此字相同。或疑即韦之繁文。李孝定兄疑是"围"字(见《集释》第474页)。按李说可从。古文"围""卫""韦"可能就是一字。金文"卫"有作卫(弓卫祖己爵)卫(弓卫父庚爵)，卫(爵文)等形的。而甲骨文的韦字也有作韦(《乙编》2118)、韦(《乙编》2485)、韦(《乙编》3206)、韦(《乙编》6772)等形的。上举金文中的"卫"，当是作器者之名。甲骨文中的"韦"，是武丁时贞人之名，亦称"子韦"(见后下18.2)。"韦"在夏殷之际，已是国名。《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郑笺："韦，豕韦。"《今本竹书》："河亶甲五年，彭伯，韦伯伐班

方。"又:"祖乙元年,命彭伯,韦伯"。《郑语》:"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韦解:"彭祖,大彭也。豕韦,诸稽其后别封也。"高士奇《地名考略》:"《竹书》:武丁征豕韦,克之。贾逵曰:武丁灭豕韦,以刘累之后代之"(十四豕韦)。按照卜辞中的材料看来,武丁克豕韦之后,似乎是把它赐封给王族诸子,所以有"子韦"之称。襄二十四年《左传杜解》:"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史记·曹相国世家》有围津,《集解》:"徐广曰:东郡白马有围津"。《索隐》:"顾氏按《水经注》,白马津有韦乡韦津城,围与韦同,古今字变尔。"《正义》:"《括地志》云:黎阳津一名白马津,在滑州白马县北三十里,《帝王世纪》云:白马县南有韦城,故豕韦国也。《续汉书》郡国志云:白马县有韦城。"也就是现在河南省滑县东南的韦城镇。

□ (图52,R1059,侯东 M1765,E7) 铭文在鋬阴爵身,与上面所释的,当是一字。但此器制作的时候,时候,铜范的这一部分恐怕出了毛病,所以有一淤积的铜块破坏并且压住了这个字的右半边。现在所能看到的,只是这个字的左边的一部分。这个爵上的"围"字,跟前一爵上的一样,都应该是作器者之名。

□ (图 21,R1061,侯东 M1795,E6) 铭文在鋬阴爵身。像妇女跽而两手交叉,头戴笄饰之形,应释为"女"。金文□(盉文)、□(女字卣)、□(女子鼎)、□(子卣)、□(弄鬲)、□(矢簋)、□(宁女鼎)、□(雚女觯)、容庚《金文编》都收在"女"字之下。但在金文和甲骨文中,作这一类形状的母女毋等字往往没有多大分别,而且常相通用。在这个爵上的"女"字,当是作器者之名。在甲骨文中,"女"也是一位妇女的名字,例如:"贞:羽丁巳乎帚(女)往于□?"(《续》3.39.2)。"丙寅卜,㱿贞:妣庚屮,女往,二牛羽庚用?"(《珠》341)。女或作□,例如:"戊戌,帚女示□□。羔"。"丁丑,女三于䧹十□。河(河字倒刻)"(《前》6.27.4)。"己巳,女示□□。㱿"(《续》6.18.2)。有时亦加女旁作□,例如:"帚妀"(《丙编》84)、"我妀来"(《丙编》135)、"辛未卜,㱿贞:帚妀娩妫?王固曰:其隹庚娩妫!庚戌娩,妫。"(辛)〔未〕卜,㱿贞:〔帚〕妀(娩),〔不〕(其)妫?"(《丙编》257)妇女在甲骨文中,是属于第一期的人物。

□ (图 37、38,R1064,侯东 M2006,E5) 铭文在鋬阴爵身。在金文和甲骨文中,没有一个字的形体与它完全相同。很难解释它究竟是个什么字。在这里,当是作器者之名。

□ (图47,R1065,侯东 M2020,E2) 铭文在爵尾阳面的凹槽中,字当释"木",但在拓本上看来,中间一直,若断若续,细审原物,才知这个地方的笔画特别浅一些,而且又被铜锈掩蔽,所以拓出来的那一直似乎中断了的样子。金文中的"木"字,与此形大都相同或相似,如:□(父丁爵)、□(父辛爵)、□(父丙簋)、□(散盘)、□(舀鼎)、□(木工鼎)、□(格伯簋)。木工鼎:"木,工册,乍妣戊鼎。"在那里,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木是作器者之名。在甲骨文中,木是人名,有时称为伯木,例如:

丙午卜,木贞:羽丁未,子□戋𢦏方?(《粹》1174)

辛□贞:又只在白木亚?(《佚》195)

㞢于木三豕三羊?(《南北》师友 1.50)

那些都是武丁时代的卜辞。此外,"木"也是一个地名,有时称为"木方",例如:

□未卜,出贞:王狩木,于之日王□?(《虚》明,29)

在自木卜。(《南北》坊间 2.161)

壬午贞:癸未王令木方止?

王令木其酒告?(《甲编》600)

戊辰,王卜贞:田木往来亡灾?(《簠》游田 90)

戊寅卜,在木贞:□步□亡灾?(《前》2.11.2)

□□〔卜〕,在□贞:☐王步☐木亡灾?(《前》2.19.5)

以上前二条是第二期卜辞,第三条属第四期,后三条属第五期。可见木地之名终殷之世,都还存在。

☐ (图30,R11002,侯西M1001)　铭文在鋬阴爵身,像矢之形,当是"矢"字,是作器者之名。金文矢作:☐(矢伯卣)、☐(同卣)、☐(虢季子白盘)、☐(巨闭簋)、☐(不𡢁簋)、☐(𩁹侯鼎)、☐(趞曹鼎)、☐(盂鼎)、☐(𢼸侯鼎)、☐(师汤父鼎),均与此形相近。在甲骨文矢作:☐(《铁》128.1)、☐(《前》1.3.4)、☐(《后》上17.4)、☐(《乙编》5245)、☐(《乙编》7142)。又有作☐(《续》5.9.3)、☐(《乙编》5520)、☐(《粹》1426)者,疑亦矢字。在甲骨文中,"矢"是一个地方的名字,例如:

循矢方?(《续》5.9.3)

在矢。(《粹》1321)

癸卯贞:旬亡𡆥?在矢旬。(《粹》1426)

前一条矢作☐形,是第一期卜辞,后二条矢作☐形,是第四期卜辞,☐(矢)在第四期卜辞中,也是一个人名,例如:

癸巳(卜),□矢自在☐?

(勿)曰:矢自在☐?(《乙编》5520+5804+5061;《丙编》待刊)

又有一片残辞,见子矢(☐)之名,如:

☐子☐子矢☐?(《京津》2093)

☐ (图44,R1057,侯西M1550)　铭文在鋬阴爵身。这个字在金文与甲骨文中都没有见过跟它形体相同的。我怀疑它就是甲骨文中的☐字。罗振玉释☐为𧗝(《殷虚文字考释》,增订本,中,第72页),诸家均从其说,《说文》五上血部:"𧗝,定息也。从血,甹省声。读若亭。"李孝定氏以为:"𧗝字从血,无所取义,上下文衃𧗞衄诸字均与血义有关,而此训定息,与血义无与,今契文从皿,与宁字义同,知篆从血者,形体讹变耳"。按李说可信。"𧗝"在甲骨中是一个地名,例如:

丙戌卜,㱿贞:羽丁亥,我狩☐?

贞:羽丁亥,羽狩☐?(《丙编》100)

辛未卜,争贞:我𢦔獴在☐?(《丙编》309)

在☐𩩻。(《后》上15.11)

羽乙亥。勿焚☐?(《乙编》5594)

奠来廿。在☐。(《乙编》2245)

(丁)酉卜,何贞:共遣于大☐?(《甲编》2476)

☐在☐☐徐于☐往来亡𡆥?(《后》上11.1)

以上所举,前五条都是第一期卜辞,第六条属第三期,第七条属第五期,☐字到了第五期,变作☐形。晚期卜辞中有妇名☐(《粹》1238)。可知"☐"在殷代是一地方之名,亦为人名。

☐ (图45,R1058,侯西M1550)　铭文在鋬阴爵身。在金文中,这个字作:☐(鼎文)、☐(丁☐盘)、☐(匜文)、☐(𢦏宿簋)、(父乙爵)、☐(且丁觯)、☐(尊文)、☐(作父乙匜)、☐(降簋)、☐(父辛觥)、☐(员尊)、☐(☐吱父乙爵)、☐(☐丙爵)、☐(☐☐父乙爵)等形。旧释"举",或释"鬲"。阮元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说:

> ☐字旧释为举,钱献之以为鬲字。案:举,饮酒也。训见《仪礼·特牲馈食礼》注。故古人爵、觯、卣等器,每以举字铭之。古文举形象鬲。薛氏《款识》父己举释云:"按集韵☐音举,支鬲也。☐乃举省耳。"案《说文》:"☐,所以枝鬲也。从爨省鬲省。"

徐音渠容切。《六书》故引《说文》作支鬲，支训为持，义与举同。卑举二字，形亦相近。考齐侯镈钟铭格字正似鬲字，《尔雅·释训》："格格，举也。"知丁度此音，必有师说，古举字从翯，但形有繁省耳(卷一、第30页)。

容庚的《金文编》却把它列在《附录》(上，第37页)。那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鬲是三足的器，而冉形则像四足。阮氏以为举有饮酒之义，所以爵、觯、卣等酒器，每以举字铭之，但是，事实上，鼎、盘、匜簋等器，也有冉字的铭文，那显然与饮酒之义无关。所以容氏的存疑是对的。在这个爵上的冉字，当是作器者之名。

尸戈　(图29,R11001,侯西M1001)　铭文在鋬阴爵身。爵鋬已经脱落，爵身破裂且有缺损。尸字不识，拓本作"尸"形，字中一直，并非文字本身的笔画，而是爵身的裂缝。戈字下半残缺，当是戈字的残文。"尸戈"意义未明。疑是作器者之名。

帚𢆶六　(图46,R2025,小屯乙组M238)　铭文在鋬阴爵身。帚疑是"帚"字。《说文》七下巾部："帚，粪也。从又持巾埽冂内。"金文作帚(方簋)，假为"归"或"妇"。甲骨文通常作帚(《丙编》247)、帚(《粹》506)、帚(《丙编》243)、帚(《乙编》4504)，有时亦作帚(《丙编》268)、帚(《佚》159)等形。这个字在甲骨文中的形体变化，比较复杂。但它的用法，却很简单，都假为"妇"。

𢆶，像两手有所执持之形，当是"巩"字。《说文》三下丮部："巩，持也。象手有所巩据也。"金文作巩(沈子簋)。甲骨文作巩(《乙编》3405)、巩(《丙编》438)。"巩"在武丁时代的卜辞中，是一个人名，例如：

贞：巩不死？

贞：巩其死？(《丙编》438)

在记载方国入贡的甲桥刻辞中，也曾出现过"巩"的名字，例如：

巩入五。(《丙编》101;《乙编》5595;《乙编》7095)

六，疑是六字。金文作六(克钟)、六(静簋)、六(陈侯因資錞)。甲骨文作六(《前》2.8.3)，六(《乙编》817)、六(《乙编》5849)、六(《菁》6.1)。均与此字形近。

这个器上的铭文，"帚""巩"当是作器者之名，下面的那个六字，不知是什么意思。

二、觚　形　器

下文所标图版号码均指《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其中图版45的一个铭文，字迹不晰，解释从阙。

守　(图19)，守(图3)。铭为阳文，均在足部内壁。这两个字，当释为"守"，应无可疑。金文守作守(觚文)、守(守妇觯)、守(守妇簋)、守(父乙觚)、守(守簋)、守(守宫卣)、守(守册父己爵)、守(大鼎)、守(娄人守鬲)。都与这两字的形体相同或近似。甲骨文未见"守"字。金文称"子守"(《续殷文存》下16.1)，或称"守妇"(《续殷文存》上35.10)，则守当是人名。这两个器上的守字，似应为作器者之名。

亯　(图29)、亯(图30)，亯(图52)。铭为阴文，均在足部内壁。这三个字，均当释为"亯"。说已详见爵形器考释。

弊　(图44)，铭为阴文，在足部内壁。疑是弊字(即龚字重文)，金文弊作弊(王孙钟)、弊(颂鼎)、弊(毛公鼎)、弊(弊鬲)、弊(陈昉簋)、弊弊(曼弊父盨)、弊(克鼎)。甲骨文作弊(《前》2.25.6)、弊(《前》4.30.1)、弊(《前》7.31.4)、弊(《乙编》5403)、弊(《佚》386)。在卜辞中，龚(即弊)是人名，例如：

贞:隹入龚后壱帚好?(《乙编》7143)

☐贞:卒龚亊牧?(《前》731.4)

它也是一个地名,例如:

贞:王于龚?

勿于龚餗?(《丙编》3)

甶龚伐?(《佚》580)

辛未卜,在龚贞:王今夕亡𡆥?(《前》2.13.6)

上举各例,除了《佚》580属第四期武丁时代;《前》2.13.6属第五期帝辛时代而外,其余的均属第一期武丁时代的卜辞。可知从武丁以迄帝辛,龚地之名,一直是存在的。这个觚上的𢍜(即龚)字,当是作器者之名。

丨 (图13)铭为阴文,在足部内壁。这字当释为"十",绝无可疑。金文十作丨(𩵦尊)、丨(盂鼎)、丨(克钟)、丨(齐镈)、十(者𣲙钟)。甲骨文十字均作丨。可知丨为早期字体。丨、十、十均系其后演化出来的形体。按照铭文的部位看来,疑亦作器者之名。

丅 (图39),铭为阴文,在足部内壁。字当释"示",应无可疑。甲骨文示作丅(《乙编》282)、亍(《乙编》2289)。前者与此字完全相同。武丁时代的卜辞中有示侯,例如:

己未卜,令犇示侯?(《甲编》57)

亦有地名曰示,例如:

☐方征于我示☐。(《菁》6)

王固曰:㞢希!其㞢来嬄三至!七日乙巳,允㞢来嬄自西。𢦏双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𩱐田,七十五人。(《菁》1)

□□卜,在示〔贞〕:☐步☐亡巛?(《前》2.7.4)

《前》2.7.4是第五期帝辛时代的卜辞。可知示地之名,至殷代末期,还存在的。这个觚上的"示"字,当是作器者之名。

𢀖 (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的插图一)这是范上的刻文,字不可识,义亦未明。

第六章 结 语

一、形制的演变

在《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的最后结论中，根据各种资料的讨论，我曾对各种花纹所代表的时代，提出两点请读者注意，我说："(1) 明器与用器的分别，有时混杂难辨；但明器所代表的时代，不能与用器相提并论。(2) 器物入土的时代与制造的时代——这是每一个田野工作者所知道的——往往相差甚远；很晚期的墓葬，可以有早期制造的标本。"在检查爵形器这组器物后，我们也发现了可以说明上述两点观察的重要性。据万家保君的报告，三十九件爵形器中，有不少带有补缀痕迹的标本(见上篇第二章：四)；证明了这些实物在埋入地下的时候，已经经过一段时期的使用；换言之，它们不是专为殉葬用的明器，而是把死者生前日常用的器具随葬了。但我们在这三十九件器物中，也发现了一些没有使用过的标本；更有些是制作草率质料脆薄的。这些微小脆弱的标本，全出土于小屯丙组；它们是特制的明器还是早期用过的日用品，就成了我们要讨论的基本问题。

以上所说的器物入土时情形的分别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要讲花纹及形制的演变及其所代表的时代，最重要的证据是出土这组器物的墓葬时代；但是这些器物入土的时代既可能有很大年岁的分别，我们就不能因为它们是同一墓葬出土的器物，把它们当做同一时代的产品。我们必须进一步地考察每件器物的形制，以及在其他各方面所表现的个性。总算起来，墓葬本身的时代只能算是这些器物所代表时代的最晚下限。有了这一认识，我们就可以进而讨论这组爵形器所引起的一般问题。

爵形器在形制的方面比觚形器的变化稍多，所以我们有较多的考察资料。在前几章中，除了花纹的讨论外，我们已把爵形器的各种不同形制予以各别的讨论。由这些讨论，我们可以说已得到了若干类别这组器物的具体标准。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爵形器杯身底部的形制；这一部分表现的分别虽是渐次的，但有一重要转变，很清楚地存在第二及第三级底形中间；第一及第二级底形是平底的，第三、第四及第五级底形都是圜底

的。平底与圜底在这一时期已显然演成了两个不同的系统。

由这一形制的分化,花纹的装饰都随着有若干不同的发展。平底的标本中,差不多都带有复杂富丽的文饰;列入平底的八件中,有七件的文饰是复层的布置,具双排主体花纹;只有一件是单层的。但在圜底一组中的标本,情形就完全不相同了。圜底的爵形器,共卅一件,其中有弦纹的十二件,动物纹的十九件。十九件具动物纹的标本中只有四件是复层花纹的装饰,其他十五件的花纹,都是单层的。兹将爵形器各标本装饰情形,列表如下:

表 11　底形与文饰之关系

文饰＼底形	弦纹		动物纹				总数
			单层花纹		复层花纹		
	件数	百分比	件数	百分比	件数	百分比	
平底	0	0	1	12.50%	7	87.50%	8
圜底	12	38.71%	15	48.39%	4	12.90%	31
共计	12	30.77%	16	41.03%	11	28.20%	39

照上表所列的数目字,可知平底、圜底两组爵形器,在装饰上所表现的分别是很清楚的。这一分别的起因显然是随着周壁的不同作法发生的。平底爵形器的周壁,无论是方转的或是圆转的,外表都折叠成上下两层;因此主体花纹除了一个例外,也是由上下两周主体花纹构成复层的布置。另外的一件(R2030),周壁的外表虽保持折叠作法,内表已无折叠的痕迹。装饰的花纹,只有中间一段;这一标本在平底爵形器中,形制与文饰都自成一格。这一器也是圆形周壁的爵形器中,底部最平的一例;花纹以刻划范文表现,图案为长条动物纹最简化的样本;头部已完全勾消,显然代表长条动物图案演变的晚期(图 54)。出土上一标本的 M333 墓,在小屯的丙组,与 M331 墓属同一地点;石璋如先生认为它们是同一时代的墓葬。M331 是平底方形四足爵惟一出土的处所。

这一器所引起的问题,因有最近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报告的公布,加重了它的复杂性[1]。二里头出土的陶器中,中期、晚期都有爵形器,形制与登封县玉村所出的白陶类似,接近于小屯 R2030 的青铜爵形器。但青铜爵形器的流较长,足的横截面作三角形,不作圆锥形,鋬亦较窄(见图 53〔1〕—〔4〕),二里头的陶爵除鋬面外没有文饰。所以小屯 R2030 的装饰图案,对于这一器的时代的标定,是有决定性的。因此,我们不能因为这一器的形制类似二里头陶爵的形制,就把它的时代提早。若追寻装饰 R2030 一器之图案演变的历史,它似乎是青铜器在这一带流行了一个相当的时期,方能达到的一种表现。图 54 可以说明此意。图 54 所排的三组图案:第一图见于二里岗青铜斝

[1] 《考古》1964.10。

上的两层主体花纹,上层花纹为阳线,由刻划范文表现,下层为堆雕模文甲种的表现,两种花纹的内容均为动物面图案[1];第二图亦分上下两层,由布朗达治氏所藏的青铜斝(B60、B45)照相描绘的,两层主体花纹皆为刻划范文,但上层的图案已简化了,下层仍保存动物面的全形;第三图为 R2030 平底爵文饰的图案,器形的表面虽折叠成两层,但文饰只限于上层一层,图案内容为简化的动物面,显然脱胎于第二图的上层。

上项分析,对平底三足爵形器所具的折叠周壁,尚未交待清楚。这一作法亦构成平底爵形器与圜底爵形器一点很重要的结构上的分别。平底爵形器的结构,显然地也有抄袭斝形器的部分。此处我不打算讨论斝形器与爵形器早期的关系。斝形器在小屯出现的时间,根据地层上的证据,虽不能说比平底爵形器早,但它出土的数目较多,结构上的变化也较平底爵形器显得快。不过就它们在小屯分布的区域推断,斝形器流行的时间,比圜底的三足爵形器要短得多;开始的时间也似乎较晚。详细的讨论留在将来专讲斝形器的论文中发挥。现在我可以根据这一初步的观察,姑且假定三足斝形器、三足平底爵形器及四足平底爵形器的关系如下:

1. 三足斝形器的一般形制,包括下列的部分(出土地点:M188、M232、M331、M333、M388):

(1) 口部是圆的,口上有一对柱,柱的地位有对称的,有不对称的。

(2) 周壁圆转,折叠成两层,小屯出土的各件都有复层花纹。

(3) 底部与周壁交界处有底折,底中心微向下凸出。

(4) 足的结构变化甚多,有空心的外表如水牛角,与底交界处底部透空,亦有横截面作丁字形者;又有在丁字形与三角形间的中间型[2]。

2. 三足平底爵形器(出土地点:M238、M333、M232、M1022 二件):

(1) 口部有流有尾,也有双立柱或单立柱;柱的地位在流折部分。

(2) 周壁均摺叠成两层,花纹除一件外都是复层的。

(3) 底部与周壁交界处有底折,底中心大半略向下凸,但有一件是很平的。

(4) 足部均是细长的三角形,不空心亦无丁字形者。

3. 四足平底爵形器(出土地点:M331 二件):

(1) 口部有流,有尾,有双立柱;柱的地位在流折处。

(2) 周壁分上下两层;上层椭圆,下层方形,花纹是复层的。

(3) 底部与周壁交界处作方角转,底部中间是平的。

(4) 四足都是实心的,横截面作四边形。

以上三组器物,其结构及形制上递嬗的痕迹,有些可与出土的层次互证;所证明的

[1] 见《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商代二里岗期,二,兽面纹斝。

[2] 李济 1948 年,第 39 页。

为三足平底爵在形制上虽有陶制的原始雏形[1]其花纹的布置,似乎受了斝形器不少的影响;四足平底爵又显然在这同一作风中递演下去。但,我们同时也应该了解,第二、第三两组器物,除了接受这一系列的影响外,还接受了别种的影响,因为平底的三足爵所保存的基本体型,如体积的大小、口部的结构与足部的排列,都与三足圜底爵形器的传统是相同的。至于平底的四足爵,除了抄袭平底三足爵的若干体形外,那方转的周壁很显然是另有一个来源。我们知道在小屯出土的青铜器中,具方转周壁的颇有一个数量。一般的说来,方转周壁的器物都是平底的。这一类器物的花纹差不多全是满装的。与它们的时代有关的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实,为在侯家庄最早的大墓,HPKM1001的墓坑中,没有发现过[2]任何方转周壁平底的青铜器[3]。它们在侯家庄出现的时期似乎都在HPKM1001以后。

由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暂作以下几点的推断:

(1) 圜底的三足爵形器,出现于小屯乙组M222、M18.4;根据地层的现象说,它们是这一区内出土时代最早的青铜器。

(2) 三足的斝形器,出土于小屯乙组的M232墓葬群,共四件;丙组北区墓葬中共七件;斝形器周壁的作法,显然是承袭黑陶时代陶器的形制。

(3) 小屯丙组M333出土的平底三足爵形器一件,形制除了口部双柱及单层花纹外,与偃师二里头的陶爵完全相同;它的装饰花纹却为一晚期的、简化了的动物图案。

(4) 小屯乙组M232墓葬群中,有三件平底三足爵形器出土,它们的折叠周壁及花纹的布置,仿效斝形器的可能是很大的。

(5) 平底的四足爵,除了抄袭平底三足爵的若干观念外,也接受了其他的影响,尤其是方转的周壁与其他方转平底青铜器,可能属于同一个来源。

(6) 侯西区最早的HPKM1001大墓,虽屡经盗掘,仍有不少可以复原全形的青铜器出土;在这些劫余的出土品中,没有方转平底青铜器。据此我们可以推想,方转平底的青铜器最早出现的时代,似乎在侯家庄HPKM1001大墓时代以后。

二、云雷纹动物面图案(叁丁式,即堆雕模文丁种)的流行时代

单层花纹的爵形器在小屯和侯家庄两地发掘出来的共计十五件,有七件的花纹内容为云雷纹动物面的图案。这七件在地下的分布情形如下:侯家庄西区大墓HP-

[1] 考古,1965:5图版叁。

[2] 梁思永、高去寻,1962年,图版贰肆贰至贰肆陆。

[3] 这只是根据劫余的出土品所作的推论,所以尚带有假设的性质。

KM1001 出四件;HPKM1217 出一件;小屯乙组 M188 出一件;M232 出一件(见表 4、5、6、7)。

侯西 HPKM1001 的四件中有两件分别出于墓内的两个殉葬坑:HPKM1133 和 HPKM1885(见表 6),相伴它们出土的觚形器,也具有云雷纹动物面的装饰[1]。同样的情形在小屯乙组两墓葬也出现过了。[2]

我们知道殷商时代出土的随葬青铜器中,觚形器和爵形器是一对分不开的、鸳鸯式的伴侣[3];但这一对器侣的外面装饰,图案完全相同,又在同一地点出现的,并不常见。小屯、侯家庄两遗址所出相伴成侣的觚和爵,为本文所采用的共三十六对;它们具有同一图案装饰的,只有上说的四例。其他相伴出土的觚和爵两形器物,文饰的作法与花纹的内容可以相差很远。试再以云雷纹动物面图案为例,说明这一情形。三十六对觚爵侣中,具云雷纹动物面的爵形器总数为七件,觚形器为十五件;若以它们的配器之装饰是否相同,来类别这三十六对觚爵侣,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三个组别:

(1) 觚和爵两形器的装饰都是云雷纹动物面的,共四对。

(2) 觚形器的花纹为云雷纹动物面,而爵形器的花纹是另外一种的,共八对。

(3) 爵形器的花纹为云雷纹动物面,而觚形器的花纹是另外一种的,共三对。兹将出土上列三组觚爵侣的墓葬,列表说明(见表 12)。

表 12 出土"叁丁式"花纹[4]的觚和爵之三组墓葬(Ⅰ、Ⅱ、Ⅲ)

(Ⅰ)两形器皆叁丁式花纹			(Ⅱ)觚形器,叁丁式;爵形器,他种花纹			(Ⅲ)爵形器,叁丁式;觚形器,其他花纹		
墓葬	觚	爵	墓葬	觚	爵	墓葬	觚	爵
M188	R2002	R2019	M18.4	R2000	R2018(弦纹)			
M232	R2005	R2022	M222	R2003	R2020(弦纹)			
			M222	R2004	?			
			M331	R2013	R2027(刻划范文)			
			M331		R2028(复层Ⅳ)			
			M331		R2029(复层Ⅳ)			
HPKM1133(M1001 附)	R1030	R1068	HPKM1550	R1038	R1057(弦纹)	HPKM1001	R11003(堆雕乙)	R11001
			HPKM1550		R1058(弦纹)	HPKM1001	R11004(堆雕乙)	R11002
HPKM1885(M1001 附)	R1042	R1063	HPKM1049	R1031	R1052(堆雕乙种)	HPKM1488(M1217 附)	R1036(模范合作乙)	R17691
			HPKM1400	R1032	R1053(弦纹)			
			HPKM1769	R1039	R1060(刻划范文)			

[1] 李济、万家保,1964 年,表 3。
[2] 李济、万家保,1964 年,表 1。
[3] 李济,1948 年,第 79—81 页。
[4] 叁丁式花纹,即堆雕模文动物面的图案;详见李济、万家保,1964 年。

由表 12 的排列,推演出了一种可能的假设;所假设的为:第一组别(Ⅰ)的墓葬时代是云雷纹动物面这一图案最流行的时代。这一组别所包括的四座墓葬,有两座的地点在小屯乙组,两座为侯西大墓 HPKM1001 的附坑。乙组的 M188、M232 两墓,照发掘人石璋如先生的分析,都是乙七基址的落成墓[1]。根据这些原始资料,我们似乎可以推想到,云雷纹动物面图案最流行的时代,就在小屯乙组第七基址的建筑落成时代;或是侯家庄西区第一大墓的(HPKM1001)封墓期。这一时期的上下限度,没有疑问地,是很宽的;所假设的年代只是指这一图案流行的一个高潮期而说的。

上说的假设能否完全成立,自然要看其他相辅的资料所表现的性质。这一类的佐证,在八年前我讨论《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2]一文中,根据平顶鸟型骨笄的演变五阶段在地下分布的情形,把 HPKM1001 大墓的时代和小屯乙组第七版筑基地的时代并列在平顶鸟型演变的第二级。现在根据青铜爵花纹研究的资料,又归纳到类似的论断;所以这一假设的支持,可以说已经有两根很粗壮的柱子了。此外,若是我们为这条假设找更广大的基础,尚可举研究弦纹爵[3]一文中所排比的第四种风格,递衍出来的各阶段之时代性作比较;这一文的附图所载的四个时期,以小屯 M238 墓葬代表小屯中期,并排在侯家庄之 HPKM1550 墓葬同一时代;因为这两墓同出了第二期的弦纹爵[4]。我们知道,HPKM1550 的建筑,直接打破了 HP-KM1001 大墓的墓道[5],应该是晚一个时期的;小屯乙组的 M238 墓的时代若属于 M232 的这一大群,又应该与 M232 及 M188 同时了。乍看起来,这一组资料的排比,似乎引出了时间上的若干参差;但这些相错的部分,都不一定互相矛盾。因为 HP-KM1550 大墓紧接 HPKM1001 之后,时代的距离也许并不很大;弦纹爵形器和云雷纹动物面的爵形器,各自成派,各有自己发展的时期;它们兴替的时间各自起伏,互相交错是很显然的。若单就觚形器上的花纹,论云雷纹动物面图案的历史,它的寿命也同弦纹爵一样,一直延续到侯西,侯东两区最晚的阶段,由此再传递到革命后的西周时代,方有新的变化继起。这是后话,此处不提。

三、综论地下的分布与层次、图案的演变和器物埋葬的先后

检查小屯、侯家庄两遗址出土的全部爵形器三十九件,十二件弦纹的标本自成一

[1] 石璋如,1959 年,第 188—200 页。
[2] 李济,1958 年,第 815 页。
[3] 李济 1964 年。
[4] 李济 1964 年。
[5] 李济、万家保,1964 年,插图二十四。

派,是没有什么大问题的。由这一派的衍变,按它形制的变化,我曾把它划分为四个阶段,随着时代的次序,称它为第一、二、三、四期。这四期的演变,又可以在小屯和侯家庄各区表现出若干地层上的次序,而得到各区域的联络。

文饰较繁的标本,在形制上亦具较多的差异。最突出的变种要算是平底的八件。它们的形制固然可追溯到早期的陶爵上去,但是它们的花纹和花纹的作法,显然受了青铜斝形器的影响,以后又纳入了木制器的结构成分。专就青铜制的爵形器论,我认为这一研究可得的结论有下列数点:

(1) 三足,圜底,双柱的爵,为爵形器的正形。这一类的爵形器,在青铜所制的器物中,小屯与侯家庄两遗址,不但出现得较早,亦是最持久的形制。

(2) 上形的爵,外表为弦纹的一组,自成一派;可能代表最原始的一派。这一派不但出现得较早,并且延续甚久;所有它本身的变化,都表现在各部分的相互比例上。所分四期中,以第二,第四两期的形制最为固定。

(3) 外表具复杂花纹装饰的,变化较多;单层花纹出现较早,所表现的图案,有些已达到成熟的阶段,它的早期历史,可能是在别种原料的器物上形成的,如云雷纹动物面,就是一例。这一图案流行了一个甚长的时间;但在爵形器上的表现,在侯西第一大墓(HPKM1001)以后就不多见了。

(4) 复层花纹可分两个支派;圜底形上的,只在单层主体花纹上,加一列山峰纹。器形若是平底的,周壁亦摺叠为上下两层,外敷花纹,因此就有两周平行的主体花纹;有些在最上层再加一列山峰纹。

我把平底的一组,在安阳两遗址中出现的时代,根据它们在地下的分布及地层的现象排在较晚的阶段;这一点和甲骨文字形演变的程序是相符合的。我们应该注意的另一点,是最早出现弦纹爵的两墓(M222、M18.4)已是云雷纹动物面图案作装饰觚形器的时代了;这一图案构成了小屯、侯家庄两遗址所出青铜器最早的动物纹装饰母题;它的原始阶段,看来是很难在小屯一带出土的青铜器本身上找出来的。在这两墓中,云雷纹动物面图案流行最盛的时代,大概可以由小屯的 M188 和侯家庄的 HPKM1001 来代表,这两墓的时代前后不会相距太远。

弦纹爵的第二期,代表这一派发展的一个高峰,形制已有一固定抽象的标准,这是继云雷纹动物面图案流行的高潮以后兴起的风格。这一新兴的作法,反映了殷商全部文化发展旺盛时期地下表现的次序,在侯家庄墓中出土的部分最为明瞭:HPKM1550 晚于 HPKM1001 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我们也可以推想小屯的 M188,大概要早于 M238。照石璋如先生的意见,M238、M188 是同一个时期的墓葬,若然,则 M188 的“跪献”的铜器,可能完全是前朝留下来的旧器,M238 的殉葬铜器,可能是为殉葬而特制的。

平底爵形器最早的出现,似乎与弦纹爵第二期同时。在小屯 M238 墓中,这两派作风不同的爵形器,在同一墓中出现。侯家庄西区不但没有发现过平底的爵形器,在 HPKM1001 大墓劫余的铜器中,亦没有任何青铜制造的方转平底器物出现过(见本卷第 87 页);若是以侯西青铜器出土的历史衡量,平底的一组,很可能是 HPKM1001 大墓以后的款式。这也是小屯 M238 可能晚于侯家庄 HPKM1001 的一个理由。事实上,在这以后的地下证据,侯家庄东区的记录较为完整;依侯东区的地下层次,我们所得爵形器发展的次序,为下列几个重点:

E2 弦纹第二期:(R1065;HPKM2020)

E3 复层第一类型:(圜底爵,单层主体花纹,上加山峰纹)(R1052,HPKM1049)

E4 复层第二类型:(平底爵,两主体花纹上加山峰纹,浮雕)(R1051;HPKM1022)

E5 浮雕动物面,三联式:(R1064;HPKM2006)

E7 弦纹第三期:(R1059;HPKM1768)

E8 弦纹第四期:(R1053,R1054,R1055;HPKM1400)

姑且如此排列,以待后证。

李 济

1966 年 1 月 7 日

参 考 书 目

BARNARD, NOEL

1961 *Bronze Casting and Bronze Alloys in Ancient Chin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Monumenta Serica.*

BOYER, MARTHA

1955 *Some Chinese Archaic Bronzes in the Danish National Museum.* BMFEA No. 27, pp. 1 – 10, Stockholm.

CARPENTER, H. C. H.

1933 *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第 677 – 680 页，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上海。

COGHLAN, H. H.

1954 *Metal Implements and Weapons.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I. pp. 600 – 622, New York and London.

CROWFOOT , GRACE M.

1954 *Textiles, Basketry, and Mats.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I, pp. 413 – 455, New York and London

FAIRBANK, WILMA and WAN GHIA-PAO

1965 *Shang Bronze Chüeh (爵) Legs: Carved in the Mould.*《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第 275 – 280 页，清华学报社，台湾台北。

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 C.

1946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q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llerton Lodge. Washington.

GARLAND, H. and BANNISTER, C. O.

1927 *Ancient Egyptian Metallurgy.* London, C. Griffin & Company, limited.

GESELLSCHAFT FÜR OSTASIATISCHE KUNST

1929 *Ausstellung Chinesischer Kunst.* Berlin, Würfel verlag.

HENTZE, CARL

1951 *Bronzegerät, Kultbauten, Religion im Alteten China der Shang-zeit*. Antwerpen, De Sikkel.

HEUSDEN, WILLIEM VAN

1952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Tokyo, Privately published.

KARLBECK, O.

1935 *Anyang Moulds*. BMFEA No. 7. pp. 39 – 60, Stockholm.

KARLGREN, BERNHARD

1936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 8, pp. 9 – 156, Stockholm.

1937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 9, pp. 9 – 118, Stockholm.

1944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asters*. BMFEA No. 16, pp. 1 – 24, Stockholm.

1948 *Bronzes in the Hellström Collection*. BMFEA No. 20, pp. 1 – 38, Stockholm.

1949 *Some Bronzes i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No. 21, pp. 1 – 26, Stockholm.

1951 *Notes on the Grammar of Early Bronze Décor*. BMFEA No. 23, pp. 1 – 17, Stockholm.

1952 *Some New Bronzes i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No. 24, pp. 11 – 26, Stockholm.

1958 *Bronzes in the Wessén Collection*. BMFEA No. 30, pp. 177 – 196, Stockholm.

1962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Yin Art*. BMFEA No. 34, pp. 1 – 28, Stockholm.

KIDDER, J. EDWARD, JR.

1956 *Early Chinese Bronzes in the City Art Museum of St. Louis*. The City Art Museum.

KNUTH, E., comp.

1911 *Chinesische Bronzen*. H. Saenger, Hamburg, Berlin.

KOOP, A. J.

1924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 E. Benn, limited.

LI CHI

1955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s of the Yin Dynasty*.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Ⅱ,Part Ⅰ,pp.119-130,Taipei.

MARYON,H. and PLENDERLEITH,H.J.

1954 *Fine Metal-work.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Ⅱ,pp.623-662,New York and London

SYLWAN,VIVI

1937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BMEFA No.9,pp.119-127,Stockholm.

VORETZSCH,E.A.

1924 *Altchinesische Bronzen*. Berlin, J.Springer.

WHITE,W.C.

1956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University,of Toronto Press.

YETTS,W.PERCEVAL

1929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Vol.I.London,E.Bean,ltd.

上海博物馆

1964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

山东省博物馆

1959 《山东文物选集》,北京。

日本铸物协会

1961 《铸物便览》,新版,丸善株式会社。

王 辰

1935 《续殷文存》,考古学社专集第五,北平。

(清)王 杰等奉敕编

1910 《西清续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影印。

(宋)王 俅

《啸堂集古录》,涵芬楼影印萧崃氏藏宋刊本。

王国维

1927 《观堂集林》,十二:说亳。

王 黼等

《博古图录》,本立堂藏版。

方濬益

1935 《缀遗斋彝器考释》,商务印书馆印本。

石璋如

1959 《殷墟建筑遗存·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一本,《小屯》),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考古研究所编

1954 《文物参考资料》,第六期,第 18 - 24 页,《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物遗址概况》。

1956 《辉县发掘报告》,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第一种,北京。

1962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北京。

1964 《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10,第 465 - 497 页。

1965 《考古》,5 月(pp.215 - 224)《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

朱善旂

1908 《敬吾心室彝器款识》,光绪三十四年原刊本。

朱 熹注(清)阮元审定,(清)卢宣旬校

1955 《孟子离娄章句》,台北艺文书局印书馆据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刊本影印。

吕大临

1752 《考古图》,亦政堂藏版。

吴式芬

《攈古录金文》,清光绪年间刊本。

吴大澂

1885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自刻本。

吴 云

1872 《两罍轩彝器图释》,同治十一年自刻本,十二卷,四册。

李旦丘

1939 《铁云藏龟零拾》,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员会出版。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释》第五,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李 健

1963 《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4,第 224、225 页。

李 济

1931 《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第 447 - 480 页,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北平。

1934 《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南京。

1948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第 1 - 99 页,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三,商务印书馆,上海。

1956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历史

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58　《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第 809－816 页,台湾台北。

1959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第 1－69 页,台湾台北。

1964　《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第 343－351 页,台湾台北。

李　济、万家保

1964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金祥恒

1961　《释凤》,《中国文字》第三册,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编印,台湾台北。

周　到、刘东亚

1963　《1957 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4 第 213－216、220 页。

林泰辅

1921　《龟甲兽骨文字》二卷(大正十年),日本商周遗文会影印本,二册,后附抄释文,北平富晋书社翻印本。

胡厚宣

1954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上海群联出版社。

1955　《甲骨续存》,上海群联出版社。

(周)荀　况撰,(唐)杨倞注

818　《荀子》,卷十一,页一。

容　庚

1929　《宝蕴楼彝器图录》,北平京华印书局。

1934　《武英殿彝器图录》,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印行,北平。

1941　《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北平。

梁思永、高去寻

1962　《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孙诒让

1931　《周礼正义·礼八十一》,楚学社本,笛湖精舍补校印行。

高鸿缙

1964 《中国字例》三版,广文书局,台湾台北。

唐 兰

1935 《古文字学导论》,初版,北京大学出版组,北平。

1958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新华书店,北京。

台湾故宫博物院、台湾博物院联合管理处

1958 《故宫铜器图录》,中华丛书委员会。

郭沫若

1930 《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初版,上册,第1-12页,大东书局,上海。

郭宝钧

1935 《古器释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 pp.690。

1951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北京,第1-61页。

商承祚

1935 《十二家吉金图录》。

梁星彭、冯孝堂

1963 《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8,第413-415页。

梅原末治

1933 《欧米蒐储支那古铜菁华》,山中商会,日本。

1940 《河南安阳遗宝》,小林写真制版所出版部。

1959 《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三,昭和三十四年,株式会社山中商会,日本。

清高宗敕编

1913 《宁寿鉴古》,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小本。

张云鹏

1962 《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构建筑》,考古1962:1,第1-9页。

梁诗正等奉敕编

1888 《西清古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清)曹载奎

1839 《怀米山房吉金图》,道光十九年曹氏自刻石本。

傅永魁

1959 《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4,第187、188页。图版叁。

贺梓城

1956 《陕西数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11,第73页及封底照。

程瑶田

1933 《通艺录》,《述爵兼订梓人乡衡注》,述爵一,《安徽丛书》第二期全书,安徽丛书编印处。

黄 濬

1935 《邺中片羽》初集,北平尊古斋发行。

1937 《邺中片羽》二集,北平尊古斋发行。

1942 《邺中片羽》三集,北平琉璃厂通古斋发行。

葛介屏

1959 《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1,封里。

董作宾

1948 《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2 《中国文字的起源》,《大陆杂志》第五卷第十期,第27-40页,台北。

雒忠如

1963 《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考古》1963:12,第654-658、682页。

杨绍禹

1959 《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3,第71、72页。

杨国忠、张长源

1962 《1960年秋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简报》,《考古》1962:1,第20-22页。

詹蕙娼(责任编辑)

1962 《中国古文物》,新华书店。

端 方

1908 《陶斋吉金录》自石印本。

赵全古等

1957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1,第53-73页。

赵青云等

1958 《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10,第51-62页。

刘东亚

1964 《河南淮阳出土的西周铜器和陶器》,《考古》1964:3,第163、164页。

刘 鹗

1931 《铁云藏龟》,上海蟫隐庐石印本。

刘体智

1934 《善斋吉金录》,石印本。

1935 《小校经阁金文》,初版,石印本。

(宋)薛尚功

1797 《薛氏钟鼎款识》,二十卷,嘉庆二年阮元刻本。

滨田青陵等

1934 《删订泉屋清赏》,日本京都。

滨田青陵、原田淑人

1926 《泉屋清赏》。

罗振玉

1912 《殷虚书契前编》,集古遗文第一,1912年影印本。

1916 《殷虚书契后编》,集古遗文第一,贻安堂印本。

1917 《殷文存》,《楚雨楼丛书》,仓圣明智大学刊行。

1927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东方学会印。

1930 《贞松堂集古遗文》,石印本。

1934 《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蟫隐庐出版。

1936 《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百爵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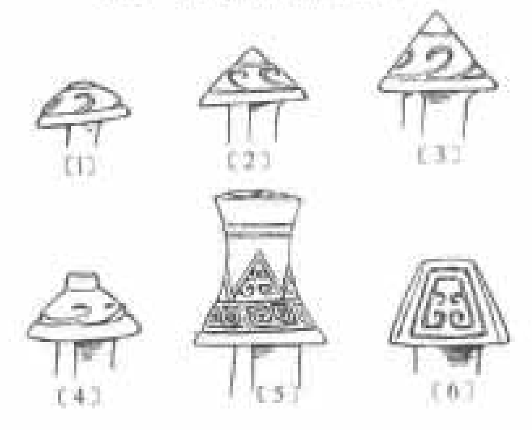
附 引用书目简称表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1933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1933
《戬》	姬佛陀:《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1917
《录》	孙海波:《甲骨文录》 1937
《存真》	关百益:《殷虚文字存真》 1931
《金璋》	方法敛(Frank H. Chalfant):《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1939
《库方》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1935
《丙编》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辑(一)1957,上辑(二)1959,中辑(一)1961,中辑(二)1965
《摭续》	李旦丘:《殷契摭佚续编》 1950
《簠徵》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 1925
《乙编》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 上,中辑 1949,下辑 1953

《拾遗》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 1925
《后》 罗振玉:《殷虚文字后编》 1916
《甲编》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 1940
《前》 罗振玉:《殷虚文字前编》 1912
《续存》 胡厚宣:《甲骨续存》 1955
《邺》 黄 浚:《邺中片羽》 1935
《掇》 郭若愚:《殷契拾掇》 一.1951,二.1953
《珠》 金祖同:《殷契遗珠》 1939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 1937
《南北》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1951
《铁》 刘 鹗:《铁云藏龟》 1931
《京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1954
《菁》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 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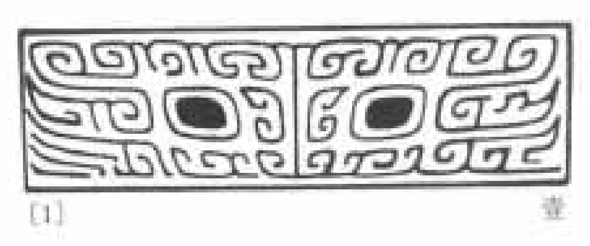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爵形器之柱钮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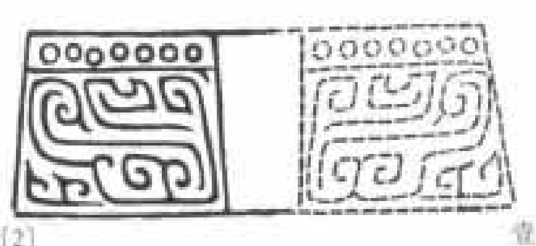


〔1〕第一型，圆顶形（R2032）；〔2〕第二型，笠顶形（R1058）；〔3〕第三型，圆锥形（R1054）；〔4〕第四型，伞顶形（R1067）；〔5〕第五型，桶帽形（R1051）；〔6〕第六型，屋顶形（R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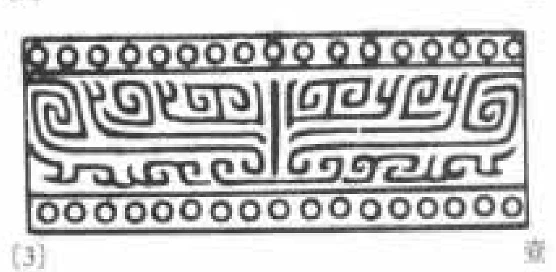
图 2　爵形器主体花纹之图案及表现方法



〔1〕　壹



〔2〕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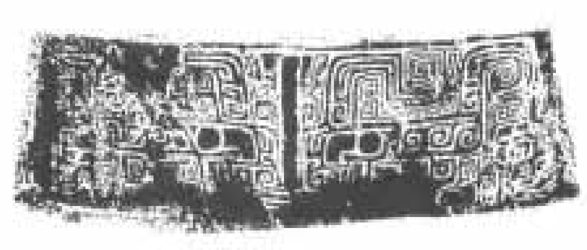
〔3〕　壹

〔4〕　贰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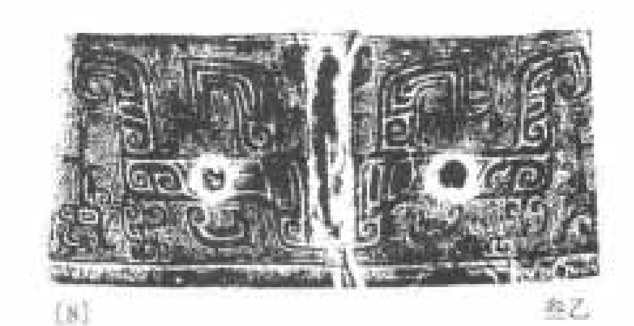


〔5〕　叁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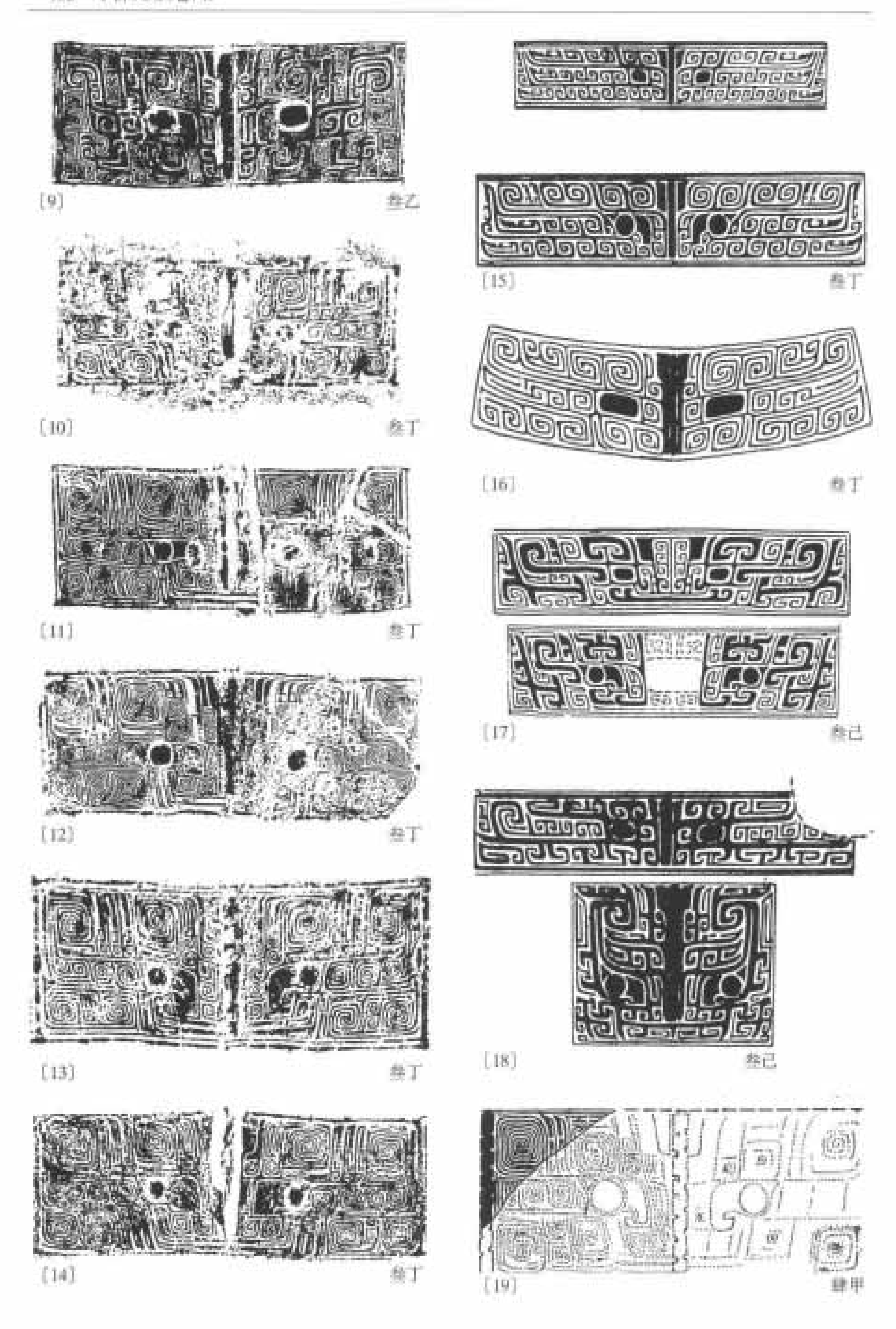
〔6〕　叁乙



〔7〕　叁乙



〔8〕　叁乙



[9] 叁乙

[10] 叁丁

[11] 叁丁

[12] 叁丁

[13] 叁丁

[14] 叁丁

[15] 叁丁

[16] 叁丁

[17] 叁己

[18] 叁己

[19] 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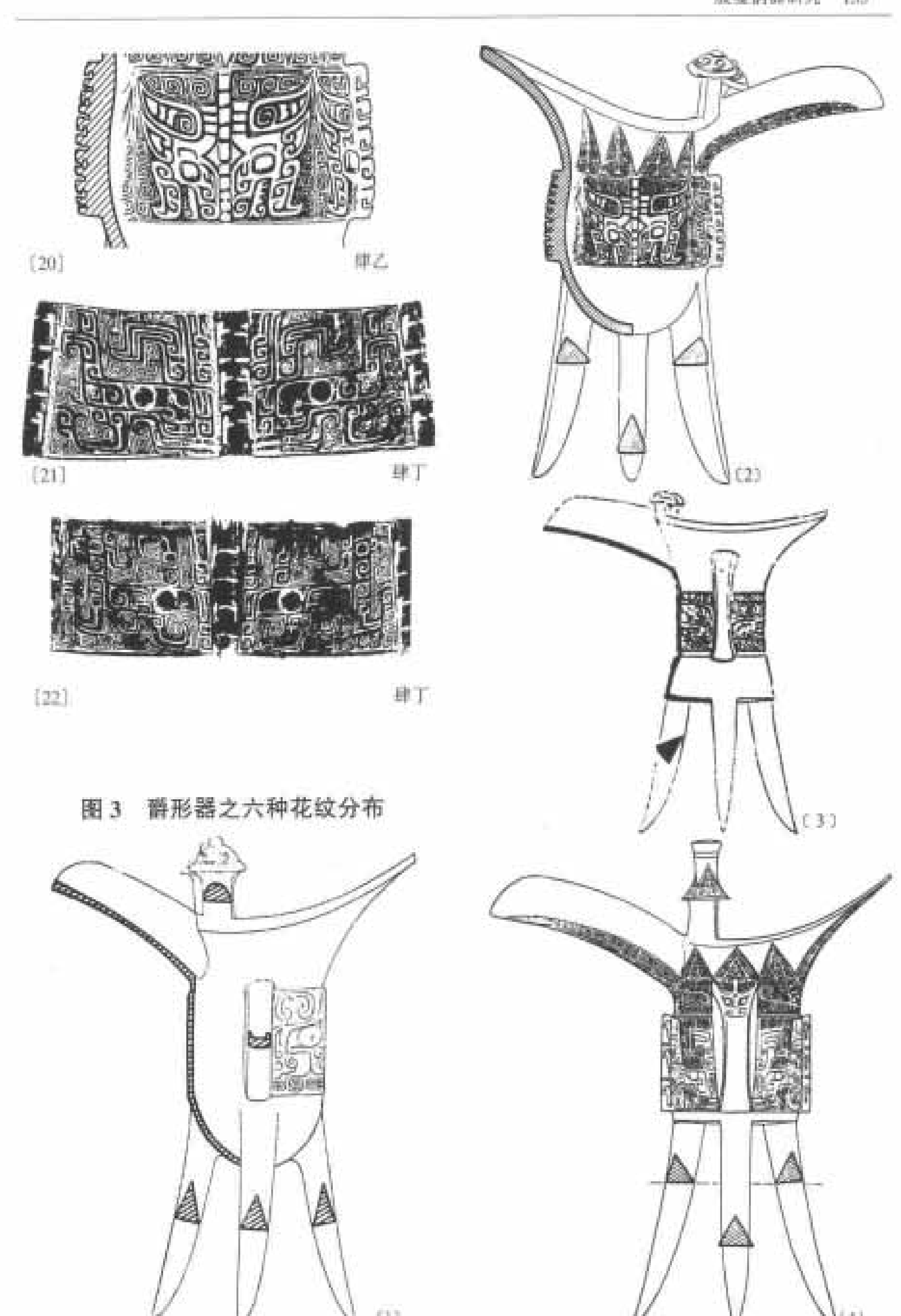


图 3 爵形器之六种花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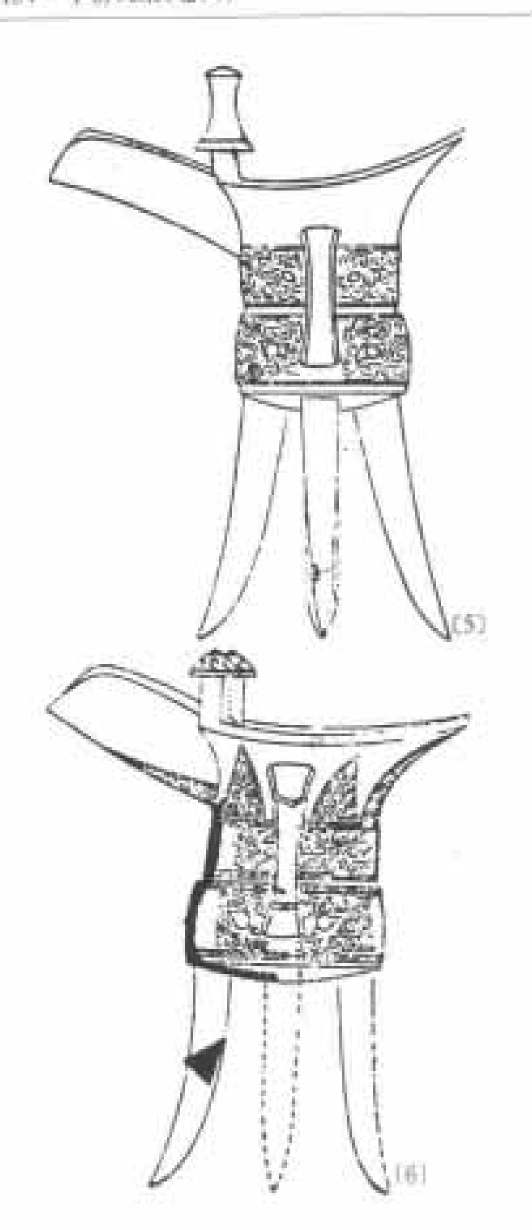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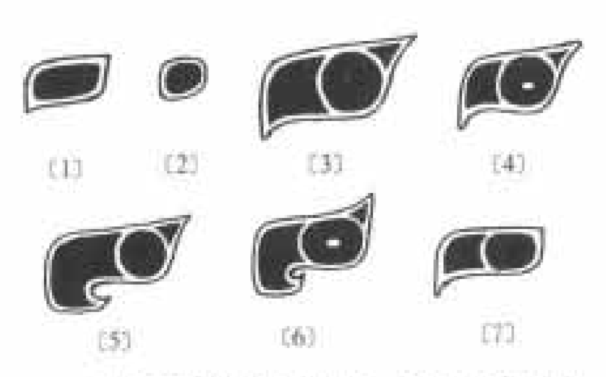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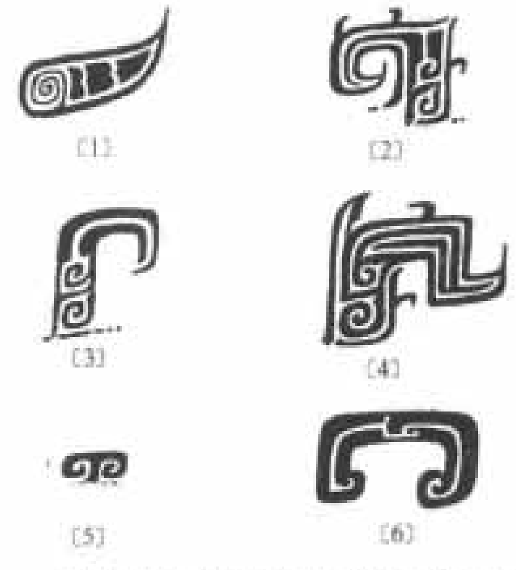


图4　爵形器上主体花纹动物面之眼型七种



〔1〕R17691;〔2〕R1064;〔3〕R1050;〔4〕R1066;〔5〕R1051;〔6〕R1061;〔7〕R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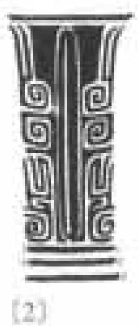
图5　爵形器上主体花纹动物面之角型六种



〔1〕R1064;〔2〕R1061;〔3〕R1056;〔4〕R1051;〔5〕R2029;〔6〕R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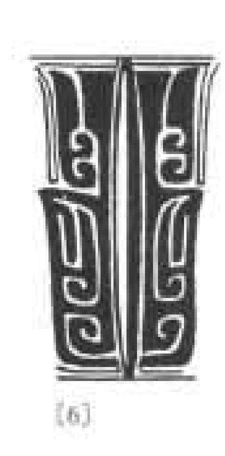
图6　爵形器上主体花纹动物面之鼻型七种












〔5〕 〔6〕

（7）

〔1〕R2030;〔2〕R11001;〔3〕R1050;〔4〕R1061;〔5〕R2024;〔6〕R1066;〔7〕R1051。

图7 爵形器柱钮顶部圆涡纹之四型




〔1〕 〔2〕




〔3〕 〔4〕

〔1〕R2033;〔2〕R1056;〔3〕R1066;〔4〕R1064。

图8 五期甲骨文中"爵"字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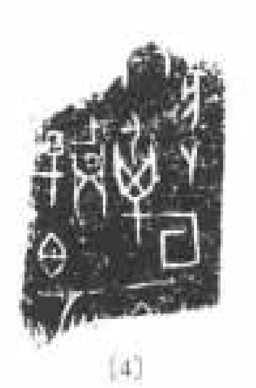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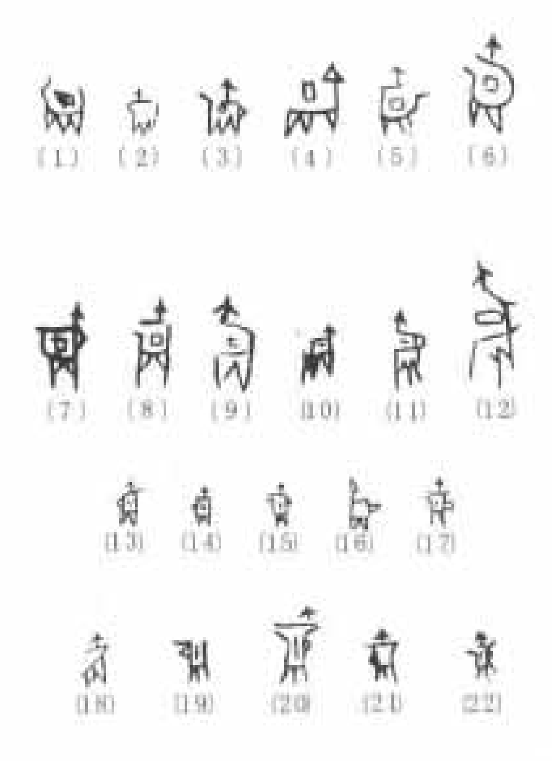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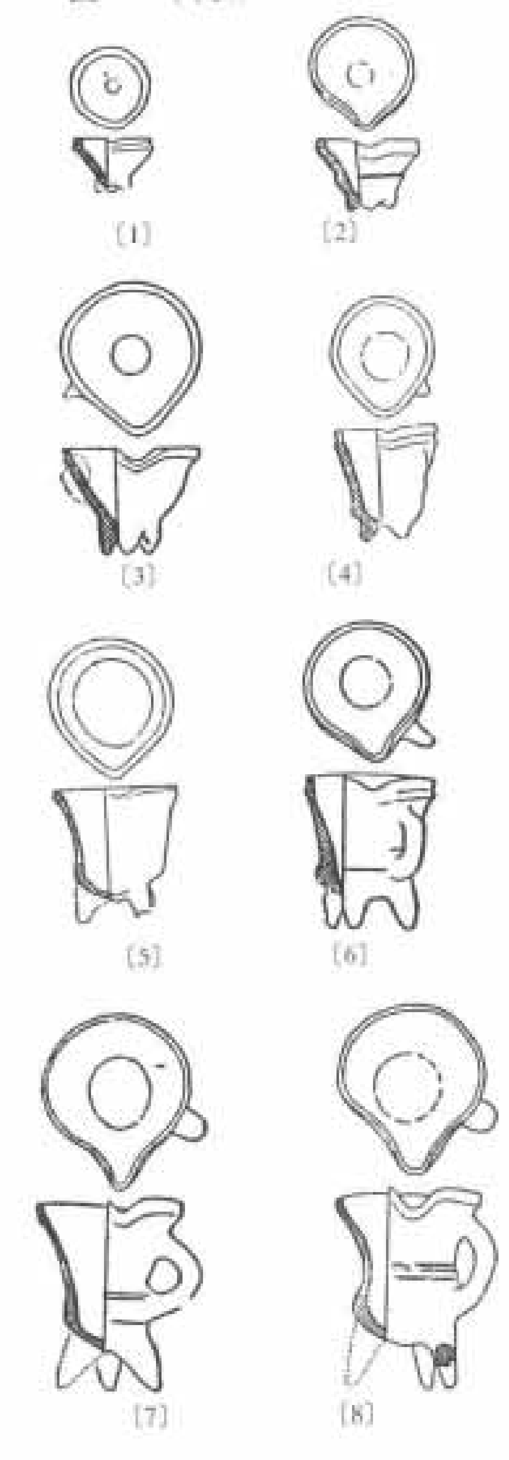
第一期:〔1〕《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七·六;〔2〕《铁云藏龟》241.3;〔3〕《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七·七;〔4〕《殷虚书契前编》卷五,五·二;〔5〕《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七·八;〔6〕《铁云藏龟》250.1;〔7〕《殷虚书契前编》卷五,五·一。第二期:〔8〕《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五·十五。第三期:〔9〕《邺中片羽》第三集卷下,38.4。第四期:〔10〕《殷虚文字乙编》4508+4545;〔11〕同上 2130+1956;〔12〕同上 8893;〔13〕《殷虚文字丙编》33。第五期:〔14〕《殷虚书契前编》卷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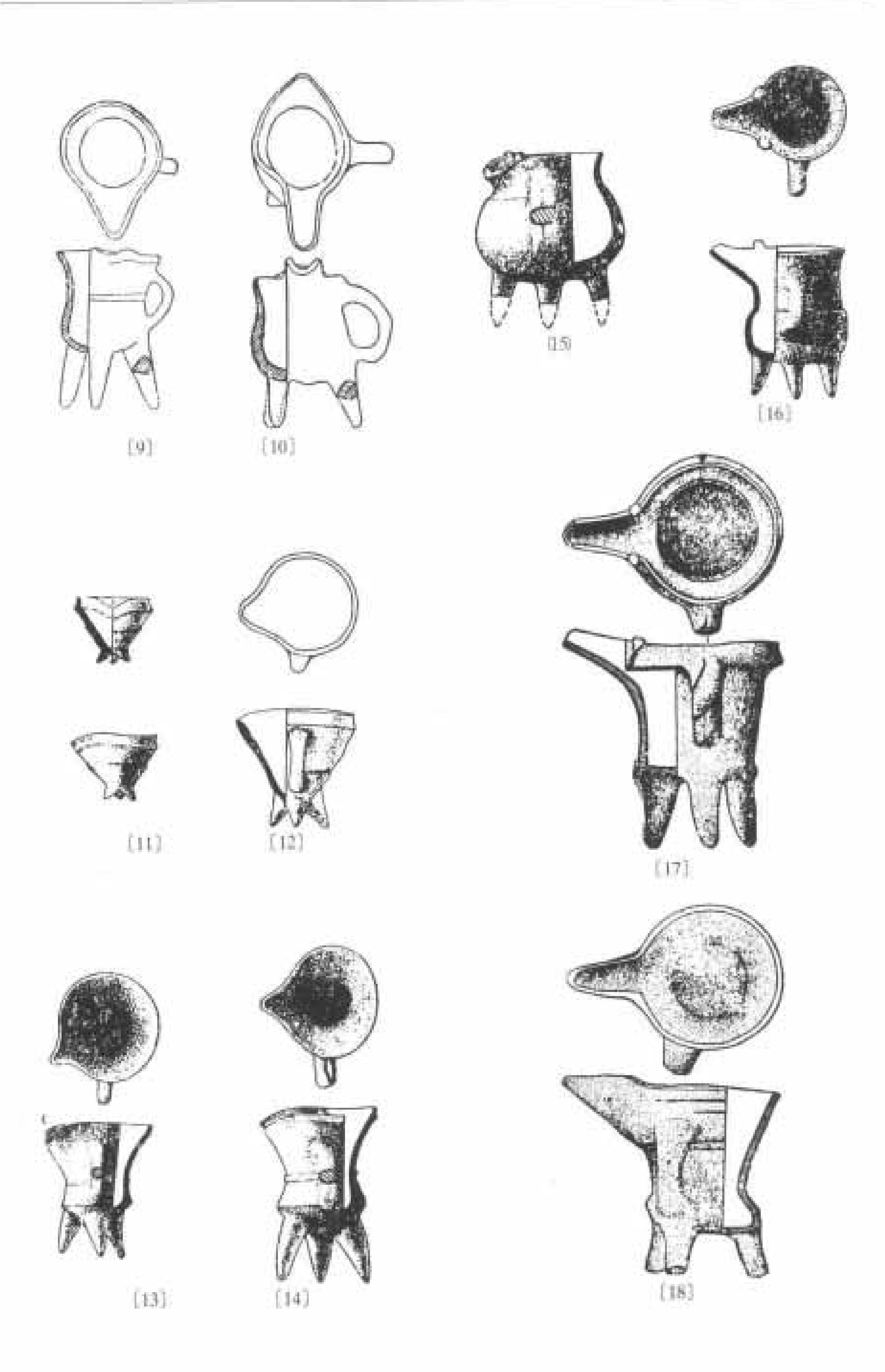
图 9 甲骨文字中"爵"字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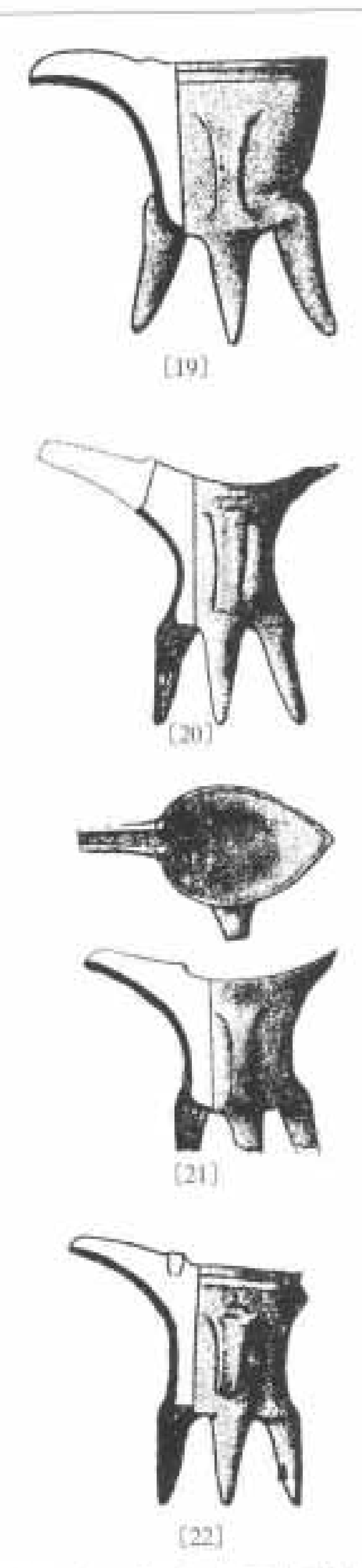


第一期:〔1〕《铁云藏龟》八九·三;〔2〕《龟甲兽骨文字》卷二·六·十三;〔3〕《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七·七;〔4〕《殷虚书契拾零》十二·十四;〔5〕《殷虚书契前编》卷五,五·一;〔6〕《铁云藏龟》二四一·三;〔7〕《甲骨续存》二四六一;〔8〕《殷虚书契前编》卷五,五·二;〔9〕《铁云藏龟》二五〇·一;〔10〕《殷虚文字乙编》4835;〔11〕《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419;〔12〕《殷虚书契后编》卷下,七·八。第四期:〔13〕《殷虚文字乙编》305;〔14〕同上 390;〔15〕同上 8893;〔16〕同上 1009;〔17〕同上 8898;〔18〕同上 1548;〔19〕同上 1558;〔20〕同上 4508—4545;〔21〕《甲骨续存》1458;〔22〕《殷虚文字乙编》2130。

图 10 陶质爵形器四组




[9]
[10]
[15]
[16]
[11]
[12]
[17]
[13]
[14]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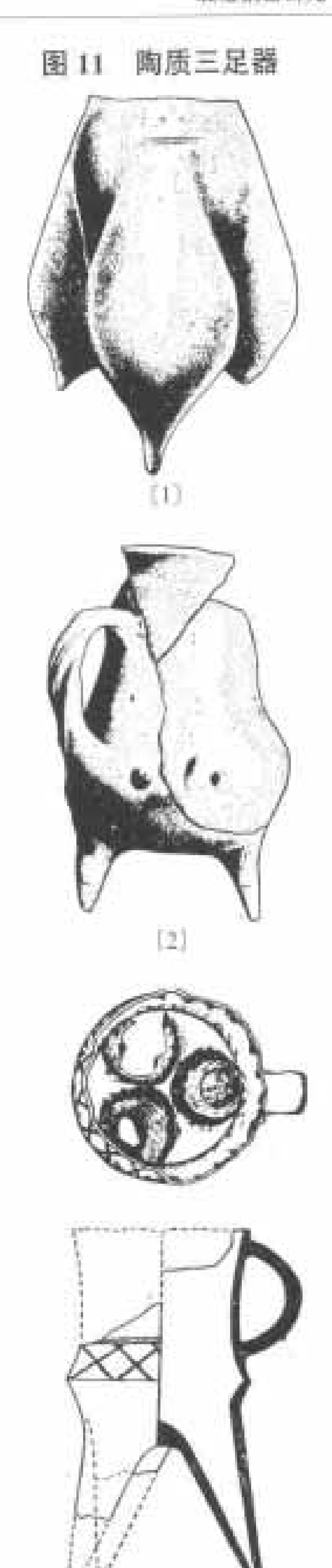
[20]

[21]

[22]

［1］~［10］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出土；［11］~［16］安阳小屯村出土；［17］、［18］河南辉县琉璃阁出土；［19］~［22］河南郑州二里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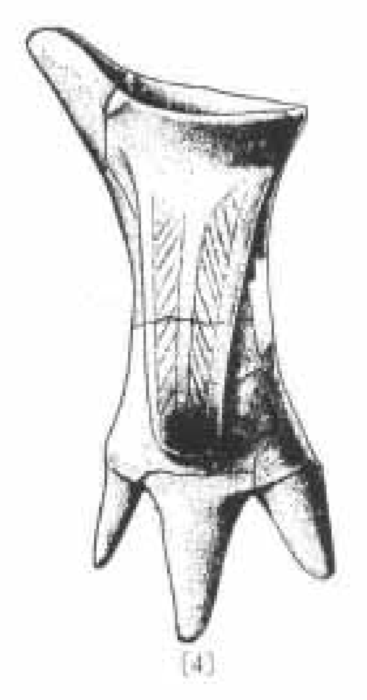
图 11　陶质三足器



[1]

[2]

[3]



〔4〕

〔1〕~〔3〕山东历城县城子崖出土;〔4〕河南禹县白沙水库出土。

图 12、13 及说明

图 12



图 13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0	侯东 7 组	M1022	3	三角形	圆	平	2	桶帽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207	114.5	220.5	97	1632.5	458

2. 保存情形

完整。全器内外满布鲜绿色铜锈,锈的斑驳处呈铅灰色。

3. 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及后面的花纹分界处呈不整合现象,似为范线痕迹。正面动物纹鼻下的三条细线扭曲不直,可能是两范相接没能完全整合的结果。柱钮底的范线和柱的外侧平行,鋬下遗留有心型残范。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动物面;上带花边,再上

有山纹；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 正面：两个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由鼻梁至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三型；角，第四型；鼻，第三型；躯干由眼部伸展向后，未及饰面边界，即向上向后卷，为尾；小宽条云头纹鼻翅横越鼻下；下颚向前；躯干下有五趾足。主体宽条动物纹上均刻划细阴线。细线云雷纹填空，饰面外下角并有一小宽条"立龙"花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并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及其垫底花纹，亦无铭文。

C. 沿主体花纹上界，有一周小宽条云雷纹花边。花边上林立一周山纹；在流下及尾下的山纹作蕉叶状，在正面及鋬面各有山纹三峰。全部山纹均由细线纹、云雷纹、小宽条纹及宽条矛状纹配合组成。鋬上端雕成牛头形；角，第一型；眼，第三型；下有突出的鼻尖。

D. 柱钮：桶帽形钮，钮顶面饰以第四型圆涡纹；帽四周的最下部有云雷纹一周，上有山纹四峰，山纹上再有细线阴纹两道。

图 1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3	小屯丙组	M388	3	三角形	圆	圆，有底折	单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39	74	130	68.6	369	120

2. 保存情形

除后足旁有一小破孔外，全体完整。虽有绿锈，但腐蚀甚轻。

3. 铸造痕迹

流下，前面，后面，鋬旁及足与腹之交界处，均有明显的范线，尾下范线亦隐约可见。正面主体花纹的动物面之两眼恰为两片补缀痕迹遮盖。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阳线动物面；正鋬两面面积相等。刻划范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尖的全部器官。两眼恰为两片补钉所遮掩，就略为保存的右内眼角看，眼形可能属第一型（?）；角，第五型；鼻，第五型；躯干向后延伸；云头纹鼻翅横过鼻下方，联系两个铸造单位。全部饰面均由细阳线纹布满。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稍窄，中间的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及两旁的花纹；无眼。鋬下无铭文。

C. 柱钮：第一型圆涡纹。

图 15　小屯出土及见于著录中的单柱爵形器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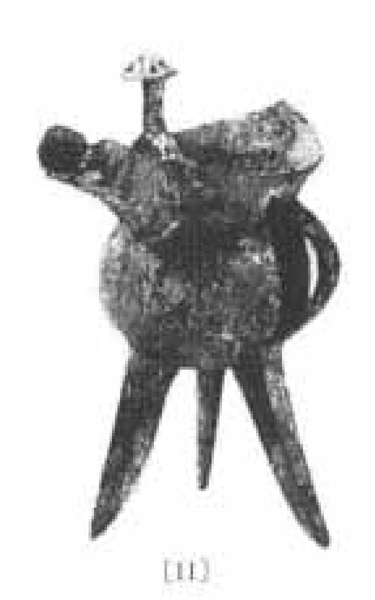

〔8〕



〔9〕



〔10〕



〔11〕

图 1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7	小屯丙组	M331	3	三角形	圜	圜，有底折	单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33	90	137.8	64.6	+ 343	138

2. 保存情形

除鋬断失外，余皆完整。全器内外有绿色铜锈及黄褐色土锈。

3. 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后面，鋬旁及杯身与底交

界处,均有极显著的范线。正面杯身下部,有一小片呈紫铜色,上印布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上有阳线圈纹花边;主体花纹为一双联式阳线动物面;正鋬两面面积相等。刻划范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仅右半保存一部分花纹,其余大半均经磨灭,难以辨明动物面全貌,惟长条躯干及卷曲的尾尚有残迹可寻。

B. 鋬面:左半保存清楚,右半锈蚀不清。左半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侧面,包括长条躯干及卷尾;无眼;角,第三型;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不见。

C. 柱钮:由七个阳线小圈纹排成一周。



图 1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0	小屯丙组	M333	3	三角形	圆,双层	平	2	圆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62	97	155.4	83	+544	?

2. 保存情形

通体锈蚀呈绿色,仅鋬面杯身有绿锈,锈斑驳处呈紫铜色。由十四块碎片粘合复原后,仍缺杯身与口部间的四片及前足尖。

3. 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后面,底折边缘及柱钮均有范线,鋬旁虽有范线,但不明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双联式动物面,正鋬两面面积相等;上下界以阳线圈纹花边;刻划范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个侧面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侧面包括由鼻梁到尾端的全部器官。角,第五型;鼻,第一型;无眼;躯干向后伸展,卷向上,为尾;云头纹鼻翅横越鼻下端,联系两侧面。细阳线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动物面的角已云雷纹化;居间之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不见。

C. 柱钮:锈蚀,不辨花纹类型。

图 18 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足		杯	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1	小屯丙组	M333	3	三角形	圆	圆，有底折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			量		
		高	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45.6	96	?	75	+++ 388	?

2．保存情形

通体锈蚀，有灰绿色铜锈及黄色土锈，杯身正面有绿锈，锈剥脱处呈红铜色。全器由二十片以上碎块粘合复原，仍缺尾部及正面柱下一小片及鋬面近底部之一小片。

3．铸造痕迹

后面范线明显，鋬旁，流下及前面似有范线，但不显；底折疑即铸杯身及杯底范的接触部分。

4．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小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上下各有一道阳线圈纹花边。模范合作文乙种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个侧面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侧面包括自鼻梁到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七型；角，第五型；鼻，第二型；躯干向后伸展，卷向上，为尾；鼻下端花纹相连。小宽条纹及羽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无眼，居中的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不见；亦无铭文。

C. 柱钮：花纹锈蚀不清。

图 19 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足		杯	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2	小屯丙组	M329	3	三角形	圆	圜	单	圆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38.4	83.5	145	68.8	426.5	132

2. 保存情形

完整,除杯身内部及流下,尾下略有绿锈外,通体呈紫铜色。

3. 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后面、鋬旁及三足外侧之中线上,均有范线。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小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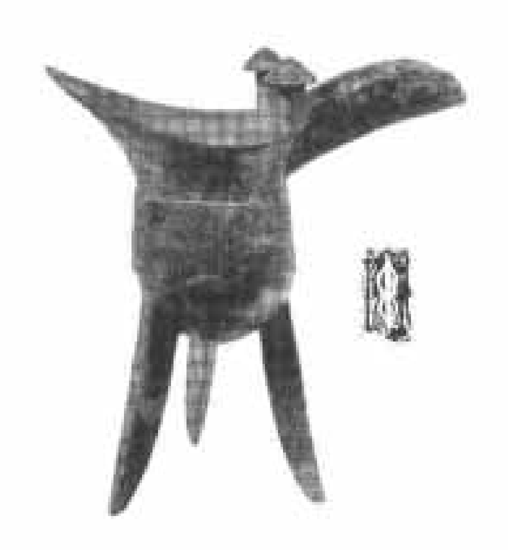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一型;角,第五型;鼻,第三型;云头纹横越鼻下端,联系两铸造单位,下颚向前;躯干向后伸展,卷向上,为尾。余空以小宽条纹填满。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角,第三型,无眼;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不见。鋬下亦无铭文。

C. 柱钮:第三型圆涡纹。

图 20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2	侯东7组	M1049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二字	166	91.4	178.5	77.5	853	222

2. 保存情形

完整,器外表有绿色铜锈,内部之锈呈灰绿色。锈剥落处,呈暗铅色。

3. 铸造痕迹

鋬底之面略高于其他之杯身表面,两道不整齐的范线,各与在鋬旁中断的花纹界线相合,且更向上延伸到鋬两侧与口部之交接处。流下及前面的花纹交界处皆甚不整合,似为范的接缝处;尾下及后面也有类似的情形。钮底范线明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上带山纹。主体花纹为一双联式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四型;鼻,第二型;躯干由眼部向后伸展,未达饰面边界,即折转向上,再向后转,下卷,结成尾。鼻下花纹已部分磨蚀。主体宽条动物纹上均刻划细阴线。细线云雷纹填空,饰面外下角一图案化的小宽条"立龙"花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正面之鼻梁及两旁垫底花纹。鋬下有铭文。

C. 主体花纹上，排立一周山纹，在流下与尾下者作蕉叶状，正面有山纹三峰，鋬面两峰。均以稍粗之线，云雷纹与宽条矛状配合组成。

D.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2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1	侯东 6 组	M1795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測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一字	145.6	93	153.6	73.4	550	185

2. 保存情形

完整。通身满布灰绿色锈，锈剥落处呈紫红色。

3. 铸造痕迹

鋬旁及柱钮底部范线明显。尾下中线处有不甚清楚的突起范线。杯身与底的接界有范的接缝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大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六型；角，第二型；鼻，第四型；躯干自眼部向后延伸，未至饰面边界，即折转向上，向后，卷为尾；躯干下有一四趾足；下颚向前，主体宽条动物纹上均刻划细阴线，细线云雷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躯干尾，尾不向后卷；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正面之鼻梁，鋬下有铭文。

C. 柱钮：第一型圆涡纹。

图 22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2	侯东 6 组	M1795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一字	147.4	94.8	152	73.2	554.5	182

2. 保存情形

尾尖残断，经粘合复原，完整。全器满布灰绿色锈，锈剥落处呈红铜色。

3. 铸造痕迹

鋬旁范线明显，柱钮底的范线呈直线。流下及尾下有范线，但不甚明显。杯身与底的接界有明显的范的拼合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大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与鋬面均类似 R1061，仅于填空的细线云雷纹之单位大小，回转圈数，及纹路走向等方面有细微的差异。鋬下铭文亦相同，惟此器铭文"乇"一字所在位置较 R1061 之铭文所在较高。

B. 柱钮：第一型圆涡纹。

图 2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6	侯东4组	M2046	3	三角形	圆	圜	2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66.2	99.5	162.8	75.5	635	216

2. 保存情形

完整。布有灰绿色锈，无锈处呈红铜色及棕黄色。

3. 铸造痕迹

鋬旁及柱钮底的范线明显；后面花纹饰面界线略有相错情形。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大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四型；角，第六型；鼻，第六型；躯干自眼部向后延伸，未至饰面边界，即折转向上，为尾；躯干上折处下垂一三趾足；眼下下颚转角处有钩，向后，口内有锐利尖牙。宽条上均刻划细阴线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躯干奇短；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及鼻旁垫底花纹。鋬下无铭文。

C. 柱钮：第三型圆涡纹。

图 2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7	侯东 4 组	M2046	3	三角形	圆	圜	2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63	99	161.6	75	665.5	215

2. 保存情形

完整。布有灰绿色及灰色锈，锈驳落处呈棕色。

3. 铸造痕迹

鋬旁及柱钮底的范线清楚；正面的柱内侧，有一段高约 3mm 的长方形凸起，颇似铜的浇口，但是仅有此一柱有此现象，同时这个位置不适于作浇口；所以这一凸起的形成，可能是由于范的破裂所致。

4. 花纹分析

单层花纹一周。文饰表现的方法、饰面面积的大小、与正面及鋬面图案的结构均类似 R1066，仅填空的细线云雷纹单位大小、回转圈数与纹路走向等方面有细微的差异。柱钮面上亦为第三型圜涡纹。

图 25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19	小屯乙组	M118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42.4	89.8	146.4	72	* 517	* 160

2. 保存情形

锈蚀甚重。全器残破成三十块以上,经粘合复原,仍缺口部及杯身上数小片及鋬。

3. 铸造痕迹

鋬旁范线隐约可见,但因锈蚀过甚,其他部份的铸造痕迹,不复辨认。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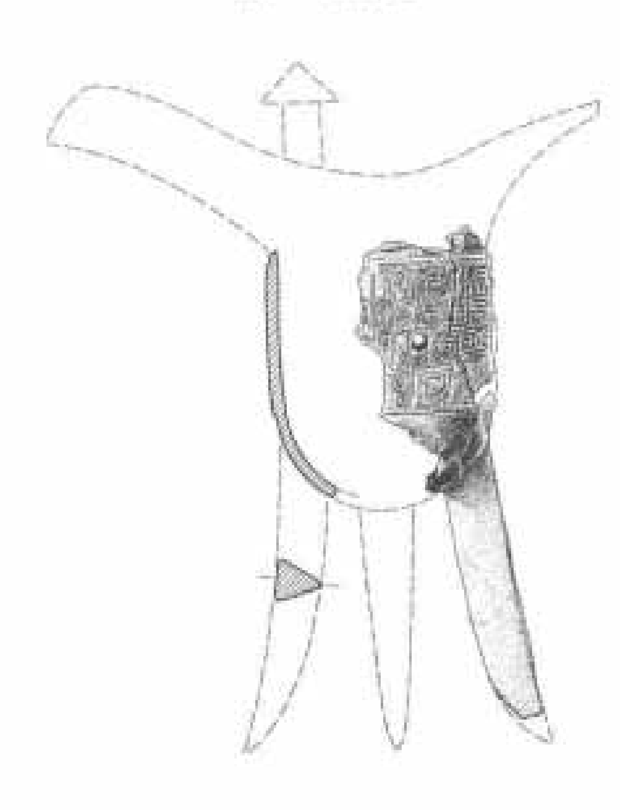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鼻,第三或第五型,鼻下端翻;躯干自眼部横向后,至饰面边界,向上卷为尾;下颚由两小宽条纹组成。云雷纹及羽纹填空。

B. 鋬面:大半锈蚀,大致类似正面。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鋬下似无铭文。

C.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2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2	小屯乙组	M232	3	三角形	圆	圜	?	?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	?	?	?	?	?	?

2. 保存情形

残破成碎块,仅鋬面右铸造单位,口部的尾部及后足可接合在一起;全形无法复原。所有碎片均锈蚀,呈绿色。

3. 铸造情形

因残碎锈蚀,无法辨认。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残存之右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部到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鼻梁残缺；躯干自眼部向后伸展至饰面边界，卷向上为尾。云雷纹填空。左铸造单位残失。

B. 鋬面：仅余残片，且锈蚀不清，惟似可见其与正面之结构类似。



图 2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圃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3	小屯乙组	M238	3	三角形	圆，双层	平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	102	183.4	94.6	++++ 951	+ 263

2. 保存情形

锈蚀重，呈鲜绿色，杯底内部有蓝色锈；仅流槽底面及杯身下层内部有未被锈蚀部分，仍现青铜本色。鋬缺；三足均残断，仅保存前足，粘合；正面之一柱亦属残破后粘合的。底部亦缺一小片。

3. 铸造痕迹

因锈蚀，不易辨认范线，足与底间有补缀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两周，各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鋬两单位面积相等，惟上周花纹面积比下周较为低矮。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组成一动物侧面，但除眼部外，已全部云雷纹化。侧面视景由云雷纹组成的三横条叠成，包括自鼻梁到尾尖的全部器官。眼，上周为第一型，下周为第五型；角，上下均为第五型；鼻，上下均为第五型；躯干自眼部向后伸展；下颚向前。有少数羽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惟居间的鼻部位置恰在鋬下，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但有鼻梁下的宽条，及象征鼻坡及鼻翅的云头花纹，与两旁眼部衔接，并无接缝痕迹或范线。

C. 口部：主体花纹上，有一周山纹，流下尾下各一峰，正面三峰，鋬面两峰；均以较粗之线条及云雷纹，与宽条矛状纹配合组成。

D.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28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4	小屯乙组	M238	3	三角形	圜，双层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176.7	98.4	162	87	+++ 939	* 263

2. 保存情形

除口部内部及口缘外部有少数部分保持原来青铜本色外，均锈蚀呈绿色。三足残断，鋬面之柱亦折，鋬缺；经粘合复原后仍缺鋬下方之一足及鋬面一小部分口缘。

3. 铸造痕迹

因锈蚀无法识出。

4. 花纹分析

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两周，上带山纹。饰面大小、文饰表现方法，主体花纹图案的结构，山纹的配合，柱钮花纹的类型等，均与 R2023 一器酷似。惟此器花纹保存较清晰，且于下周动物侧面的尾前方，多了一对填空的小羽纹。在图案中，每一小单位花纹的大小，走向上有极细微的差异。

图 2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1001	侯西	M1001	3	三角形	圜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有	?	?	175	78.5	+++ 557	* 215

2. 保存情形

流及尾，与杯身内部为绿锈所蚀，但杯身外

表装饰花纹部分，保存完好。由十八片碎块粘合复原后，仍缺鋬面中间一块，正面口缘一片，鋬，鋬旁的柱及前后两足。

3．铸造痕迹

鋬旁及柱钮底有明显的范线。

4．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正面：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由鼻到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鼻，第二型；躯干，由眼部横行至视面边界，成尾，向后向上卷。下颚由两宽条纹表现，横越鼻下端，连系两铸造单位。云雷纹与羽纹填空。

B．鋬面：图案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在正面所见之鼻梁及其垫底花纹。鋬下有铭文两字。

C．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30 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1002	侯西	M1001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一字	?	?	170	70(?)	++ 546	* 202

2．保存情形

大部均被绿锈，仅正面左半及杯身内部保存青铜本色。全器由十二片粘合复原后，仍缺鋬及鋬面的口部（包括左半尾部），鋬前面杯身下半亦残缺。

3．铸造痕迹

鋬旁范线明显，柱钮底部的范线尚可识出。

4．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正面：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的花纹代表一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由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鼻，第二型；躯干由眼部横行，向后，向上卷成尾；下颚由两宽条纹表现，横越鼻下端，连系两铸造单位。云雷纹及羽纹填空。

B．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恰在鋬下，但无类似在正面所见之鼻梁及其垫底花纹。鋬下有铭文"[illegible]"字

C．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3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3	侯西	M1885	3	三角形	圆	圜	2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55	93.8	166.6	79.7	575.5	225

2. 保存情形

完整。口部有灰绿色铜锈，杯身外表则为绿色锈。

3. 铸造痕迹

正面柱钮底部有折线状范线，甚为清楚。流下之范线隐约可见。底折很清楚，可能是底范和腹范的接缝处。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由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鼻，第五型；躯干由眼部向后延伸，向上，向前卷曲，为尾；下颚由一对宽条纹表现，但为鼻梁隔断。云雷纹及羽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见于正面之鼻梁及其垫底的花纹。

C.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32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8	侯西	M1133	3	三角形	圆	圜	2	伞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165	91.8	173	73	704.5	185

2. 保存情形 三足均折断，经粘合复原后完整。通体满布黑绿色锈，惟正面杯身的装饰花纹部分，花纹仍极清晰。

3. 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后面，錾旁均有范线。柱钮底部有折线状范线。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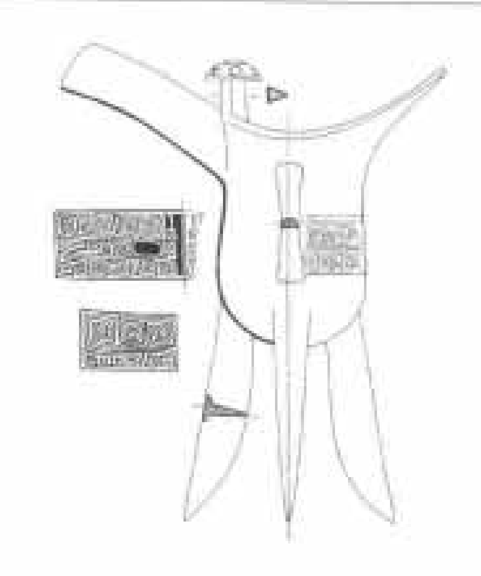
A. 正面：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三型；角，第三型；鼻，第三型；躯干由眼部向后伸展，向上向前卷曲，为尾。下颚由两个宽条纹表现，横越鼻梁下方，联系两铸造单位。云雷纹及羽纹填空。

B. 錾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錾下，但无正面所见之鼻梁，及其垫底的花纹。錾下无铭文。

C.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3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7691	侯西	M1488	3	T	圆	圜	2	圆菌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单层花纹	无	?	?	?	?	++++ 285.5	?

2. 保存情形

残破成九块，惟残断面多卷叠，无法粘合复原，略带灰绿色锈。

3. 铸造痕迹

流下，前面，后面，錾旁及柱钮底部范线均甚明显。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单层花纹一周，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宽较高。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 正面：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一型；角，云雷纹化的第五型；鼻，第四型；躯干由眼部向后伸

延，向上向前卷，为尾。全部图案皆云雷纹化。右铸造单位残缺一半。

B. 鋬面：类似正面，无眼，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并无类似正面所见的鼻梁及其下垫底的花纹。鋬下无铭文。

C. 柱钮：第一型圆涡纹。

图34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10	小屯乙组	M232	3	三角形	圆，双层	平	单	桶帽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196	98.4	181	?	++ 798	* 230

2. 保存情形

全器锈蚀甚重，锈脱落处呈红铜色。残破成二十一碎片，经复原，仍缺鋬面的口部及正面口缘下一部分。鋬下一足因锈裂开。

3. 铸造痕迹

流上有绿锈，锈脱落处有砺石的磨错痕迹。底部沿底折有一道平行的范线。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两周；各为一双联式小宽条动物面；正面花纹所占面积稍大，上层花纹面积比下层花纹稍矮。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上层眼为第一型；下层为第五型；角，上下层皆为第五与第六的复合型；鼻，上下皆为第五型；躯干作横躺S形，自眼部向后向上，外下角另有小宽条花纹；小宽条下颚直伸到鼻旁。细线云雷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居中的鼻部位置在鋬下，不见。下层花纹仍由小宽条下颚横越鋬下端的下方，联系两铸造单位。

C. 柱钮：因锈蚀过甚，无法辨别。

图35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8	小屯丙组	M331	4	三角形	方	平	2	屋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	99	175	78.4	?	?

2. 保存情形

残缺四足及鋬，鋬面之柱亦为残断后粘合者。全器锈蚀呈绿色。

3. 铸造痕迹

除柱钮底部范线略有痕迹外，全器因锈蚀，看不出制造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两周；上带山纹；上周主体花纹圆转，由双联式小宽条动物面组成，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下周花纹方转，由四联式小宽条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上周花纹由两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由鼻梁至尾端的全部器官。眼，第一型；角，第五型；鼻，第三型；躯干自眼部向后延伸，卷向上，为尾；云头纹横越鼻下，联系左右两铸造单位。细线云雷纹填空。下周花纹分为四面，各面图案均类似。以正面为例，分析如下：中为高起鼻梁，上端到边，下端不到边（第三型）；鼻梁下有宽条垫底，并刻划细线云雷纹。左右两半花纹均相似，作对称的排列，以眼（第六型）为中心，躯干由眼外角向上伸，再向内转。眼上为第五型角；眼下有下颚横越鼻梁下方；口内有细线云雷纹，象征牙齿。竖立躯干旁及转角处，各以钩状短肢向外射出。左右两下角各有小宽条纹与细线云雷纹填空。此一动物面之结构，实包括头部正面全部躯干至尾部，将各种不同视景集中于一方格中，各器官配合匀称，组织紧密，为铜器图案设计中，极完整之实例。

B. 鋬面：上周鋬面花纹类似正面。饰面稍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虽有垫底花纹，但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下周鋬面花纹类似正面，惟鼻部位置恰在鋬下，虽有垫底花纹，但无类似见于正面之鼻梁。代表下颚的宽条纹，仍横越鋬下，联系左右。

C. 口部：主体花纹以上，有山纹一周；流下一峰，尾下一峰，正面及鋬面各有三峰；均由小宽条纹、三角纹与矛状纹配合组成。

D. 柱钮：屋顶形柱钮有四面，对正面与鋬面的两面作梯形，对流与尾的两面作正三角形，概由小宽条纹组成之花纹装饰之。

图 3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9	小屯丙组	M331	4	三角形	方	平	2	屋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无	171.8	99.6	167	80	++ 894	* 202

2. 保存情形

全器锈蚀，呈绿色。由十二块残片粘合复原后，仍缺鋬前面之一足及鋬面口缘的一小片；残存之三足均因锈蚀过甚而裂开。

3. 铸造痕迹

仅钮底范线明显可见，其余部份因锈蚀，无法看出任何铸造痕迹。

4. 花纹分析

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两周，上带山纹。饰面面积的分配，表现花纹的方法，正面与鋬面图案的结构，山纹与柱钮花纹的安排与内容均与R2028酷似；仅填空的细线云雷纹单位大小的安排，有极细微的差异。值得注意的为这件爵形器的花纹保存得较清晰，无论是小宽条纹，抑是细线纹，均比R2028略细，不过，R2028的花纹之所以显得较粗，可能为锈蚀较甚的缘故。

图37、38说明

图 37



图 38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4	侯东6组	M2006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一字	160	95.6	189	79.3	979	220

2．保存情形

流及双柱均已折断，但经粘合后完整。外表布有绿色及灰绿色铜锈，无锈处呈铅灰色。

3．铸造痕迹

鋬旁有范线与花纹饰面的界线相合。柱钮底的范线明显，呈折线状。流下蕉叶状山纹的中线微鼓，且有左右两半相错的情形，可能即为拼范不整合的结果。

4．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为叁联式浮雕动物面；上有山纹。正面中间，流下与尾下各有上下行的棱脊一道，将构成主体花纹的三个动物面各分为左右两半；三棱脊及鋬又为环绕杯身饰面的四个铸造单位之分界。全部花纹由浮雕及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正面，前面，后面：三幅动物面的花纹，各以棱脊式鼻梁居中；鼻左右的浮雕各代表动物面之半面，合成一动物正面之透视。动物面的器官浮出地面：眼，第二型；角，第一型；鼻，第七型（上镂刻 71 形横短道，将棱脊截成若干小段）。眼上有弯眉；角下有耳，尖斜向上；下颚后撇，转角处有钩，向后；口中有纵列的锐利尖牙五枚。鼻梁浮出地面最高，角及眼的浮出高度次之。其余器官——如耳，下颚部位略高于地面。所有空隙均以细线云雷纹装饰。

B．鋬面：无正视之动物面花纹，鋬两旁为前后（流下，尾下）两动物面之后段填空花纹。鋬下为长条空白，两边直线作界，中有铭文一字。

C．主体花纹上，矗立山纹一周，流下与尾下各一峰，作蕉叶状；正面有四峰，鋬面在鋬左右两旁各一峰；均以较粗的线纹与云雷纹配合组成；流下尾下的山纹之细线边界内，尚有一周羽状纹。

D．柱钮：第四型圆涡纹。

图 39、40 说明

图 39



图 40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1	侯东7组	M1022	3	三角形	圆	平	2	橘帽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一字	203	91.6	210	89	1346.8	285

2．保存情形

两足自根部折断，经粘合后完整。全器满布鲜绿铜锈，但腐蚀尚轻。

3．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前面及后面的花纹分界处，呈不整合现象，似属范的接缝痕迹。钮底范线明显，与钮及柱外侧平面相交的直线相合。鋬旁亦有清楚之范线。

4．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为一双联式大宽条动物面；由四个铸造单位构成。前，后，正三面均有棱脊隔断，鋬 面则由鋬代替。上有花边，再上有山纹；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浮雕与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

A. 正面：两个铸造单位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到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五型；角，第四型；鼻，第七型；躯干由眼部向后伸展，未至饰面边界，即折转直向上，为尾；结尾处达饰面上边；下颚由两条小宽条纹构成，中间为鼻梁隔断；躯干下有一四趾足。主体宽条动物纹上均刻划细线阴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正面所见之鼻梁及两旁垫底花纹。鋬下有铭文。

C. 主体花纹上，有花边一周，由几何形化的小宽条动物纹构成，细线云雷纹填空。花边共分四段，每段各与一铸造单位相符。花边上有山纹一周，在流下与尾下的山纹作蕉叶状，在正面及鋬面各有山纹二峰。全部山纹以小宽条纹，宽条不状纹，细线纹与细线云雷纹配合组成。鋬上端雕成牛头形，角，第一型；眼，第三型；下有向前突的鼻嘴。

D. 柱钮：高帽形钮，钮顶面为第四型圆涡纹，帽四周的最下有云雷纹一周，上有山纹四峰，山纹上有细阴线纹两道。

图41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6	侯东	M1400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一字	167	88.2	176	71.8	704	198

2. 保存情形

除尾下一足残缺尖端，其他部分完整。锈蚀甚浅，除流部及足具鲜明绿锈，杯身外表仅有极薄的灰绿色锈。

3. 铸造痕迹

鋬旁范线明显。柱钮底的范线和流及口部平行，呈折线状。尾及流下的蕉叶状山纹之中线不整合。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上带山纹；主体花纹为一双联式宽条动物面；由四个铸造单位构成；前，后及正面各有棱脊一道为界。正面花纹所占面积较大。浮雕与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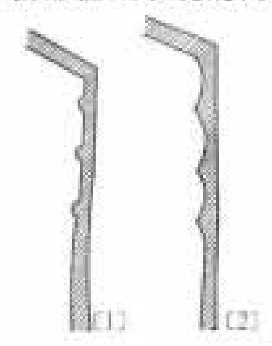
A. 正面：两个铸造单位对称排列，构成一动物面；每一铸造单位代表一幅动物侧面；侧面视景包括自鼻梁至尾尖的全部器官。眼，第三型；角，第三型；鼻，第七型；躯干由眼部向后延伸，未至饰面边界，即折转向上，近上界，折转向后，结成尾尖。下颚向前；躯干下有一五趾爪。躯干最后部分，转角一段图案似象征第一型眼，尾端一段似象征鸟嘴；故全部花纹之母题，可能为一两头一身的爬虫。宽条动物纹上均刻划细线阴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B. 鋬面：类似正面，饰面较窄。中间鼻部位置恰在鋬下，但无类似见于正面之鼻梁。鋬下有铭文。

C. 主体花纹上，排列山纹一周，在流下尾下者作蕉叶状，正面有山纹三峰，鋬面有山纹两峰；均以小宽条，宽条矛状纹与细线纹配合组成。

D.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42　爵形器上表现的两种不同弦纹



〔1〕R2025，〔2〕R1035）

图 4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4	小屯西组	M388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弦纹	无	141	95	150.5	71.3	496	155

2. 保存情形

完整。爵身呈红铜色,间布以暗绿色及土黄色铜锈。

3. 铸造痕迹

仅流下,尾下,后面,鋬旁,及柱钮底隐约可见范线;弦纹三道,环绕周身,穿越鋬下,未曾中断;但,如仔细观察,仍可看到鋬下心型和外范相交的痕迹。鋬下一部分的杯身,比其他部分稍低了一些;而且弦纹在鋬右侧有上下相错的情形。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弦纹三道周绕杯身,穿越鋬下;刻划范文方法表现。另在柱钮顶上有第二型圆涡纹。

图 4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7	侯西	M1550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弦纹	一字	180	92.7	188.8	77.4	885	205

2. 保存情形

鋬下一足残断,但经粘合复原,完整。通体有鲜绿色铜锈,但腐蚀不甚,绿锈斑驳处呈灰紫色。

3. 铸造痕迹

柱钮底有范线;临正面的钮底,范线曲折,临鋬面的钮底,范线是直的。流下,杯身前面及后面均有上下行的隆起直线,疑为范线遗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弦纹三道,周绕杯身,至鋬旁中断。刻划范文方法表现。鋬下有铭文。另在柱钮顶上有第二型圆涡纹。

图 45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58	侯西	M1550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弦纹	一字	179	94	181.7	76.5	857.5	200

2．保存情形

完整。满布鲜绿色及土黄色铜锈，锈驳落处呈棕红色。

3．铸造痕迹

柱钮底之范线明显，临正面的钮底，范线曲折，临鋬面的钮底，范线是直的。流下及尾下有上下微隆的直线，疑属范线遗迹。

4．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弦纹三道，周绕杯身，至鋬旁中断；刻划范文方法表现。鋬下有铭文。另在柱钮顶上有第二型圆涡纹。

图46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25	小屯乙组	M238	3	三角形	圆	圜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弦纹	三字	159	84	166.4	75.4	501	175

2．保存情形

完整。器内外有绿色铜锈及灰褐色土锈；杯身外表锈剥脱处，呈黑褐色。

3．铸造痕迹

流下，尾下及后面似有接范痕迹。鋬旁之弦纹，上下相错约3mm。鋬前面底部曾以铆钉方法补缀。

4．花纹分析

分布与表现方法——三道弦纹，周绕杯身，到鋬旁中断；刻划范文方法表现。另在柱钮面上有第二型圆涡纹。

图47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065	侯东5组	M2020	3	三角形	圆	圆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弦纹	一字	178	93.4	180.5	81.4	782.5	245

2. 保存情形

完整。通体布以鲜绿色及青灰色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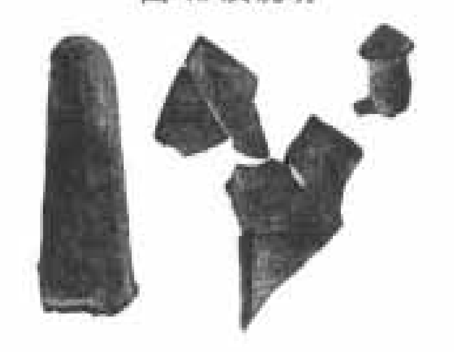
3. 铸造痕迹

鋬旁及柱钮底范线明显，流下中间的突起亦清楚，为范线。尾下的中间突起范线较不显著。前面的三道弦纹稍为扭曲，是拼范不整合的结果。

4. 花纹分析

分布与表现方法——弦纹三道，周绕杯身，至鋬旁中断；刻划范文方法表现。另在柱钮顶上有第二型圆涡纹。

图48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杯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7692	侯东	M1761	?	?	圆	?	2	笠顶形

文饰	铭文	测量					
		高度		长度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长（公厘）	口宽（公厘）		
复层花纹	?	?	?	?	?	?	?

2. 保存情形

残存一流，一柱及一部分尾部与正后面的一角。布有灰绿色锈，内部更附着一些黄色土锈；无锈处呈铅灰色。

3. 铸造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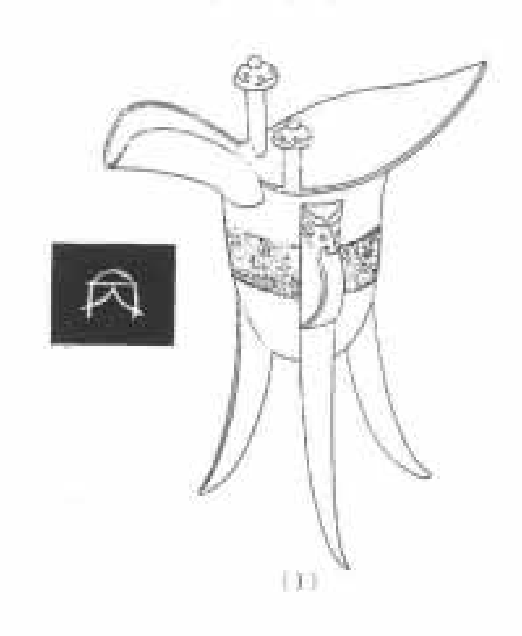
流下及尾下的蕉叶形山纹中间相错，为范块拼凑不整合的结果。柱钮底的直线形范线明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复层花纹，主体花纹一周，上有山纹。浮雕与堆雕模文方法表现。

(2) 图案结构——因仅存流，尾部及正后面的一隅，无法确知其饰面安排，及主体花纹图案的全体结构。棱脊上刻划"T"形横短线，细线云雷纹布满饰面，并有少数羽纹填空；全部图案显为一双联式云雷纹动物面。口部，流下，尾下的山纹均以宽条矛状纹及细线云雷纹配合组成。柱钮顶上为第二型圆涡纹。

图49　见于著录，不同形制和不同花纹的"举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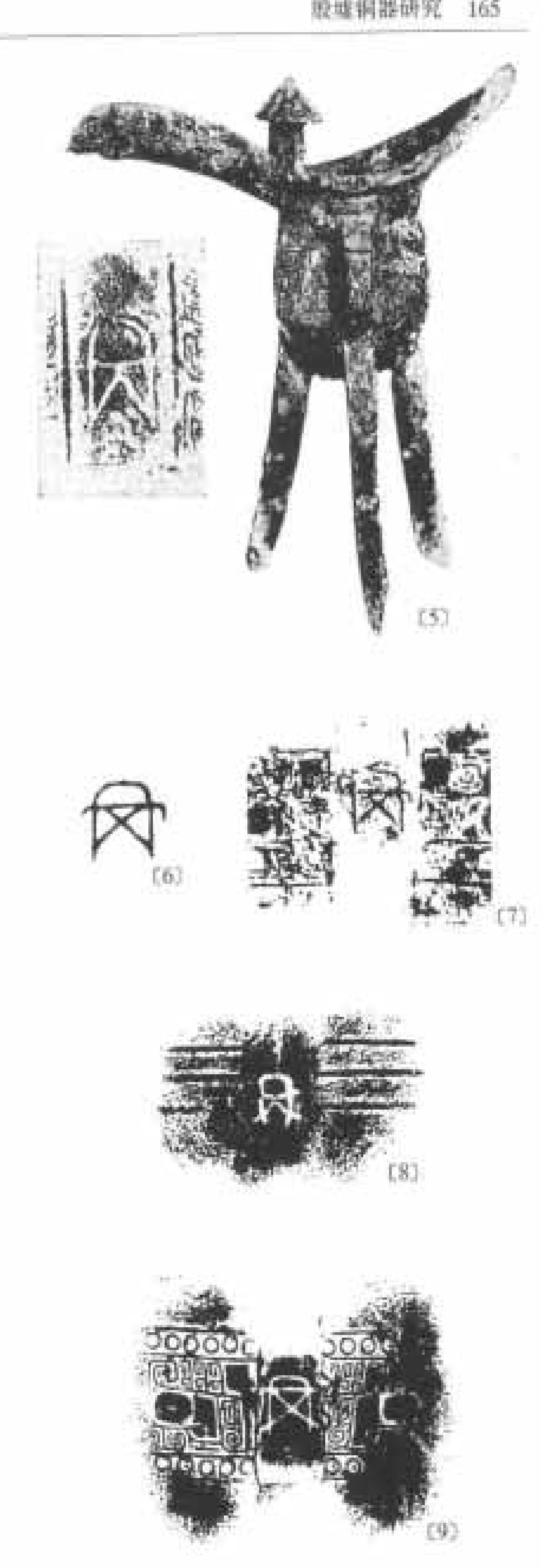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西清古鉴》二十三：三；〔2〕《考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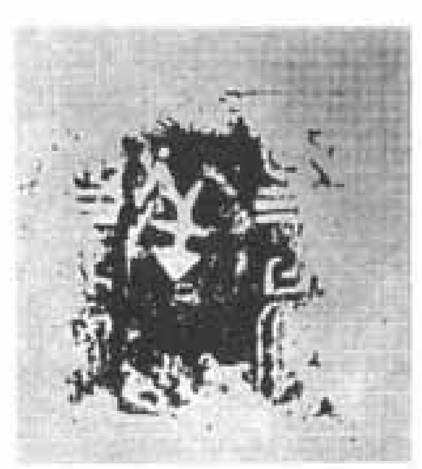
五：十；[3]《善斋吉金录》五：七；[4] White W. 1956, Pl. LI; B, p. 83, Graph Chart Ⅱ：8；[5]《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三：二一五；[6]《缀遗斋彝器考释》十九：八；[7]《殷文存》下：三；[8][9]《小校经阁金文》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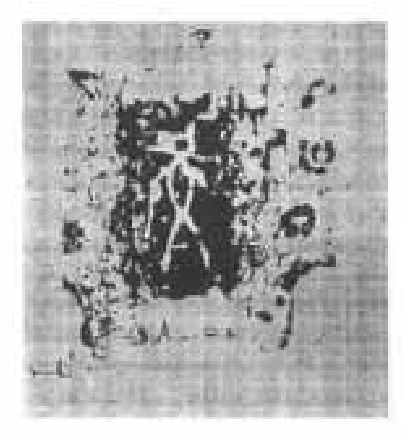
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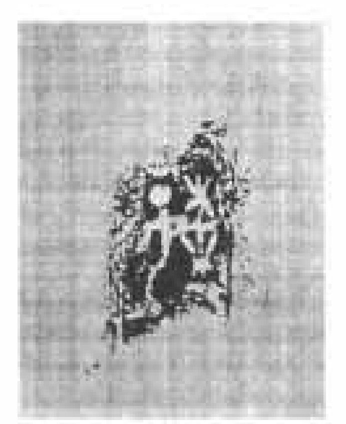
附录插图一　第一类的爵形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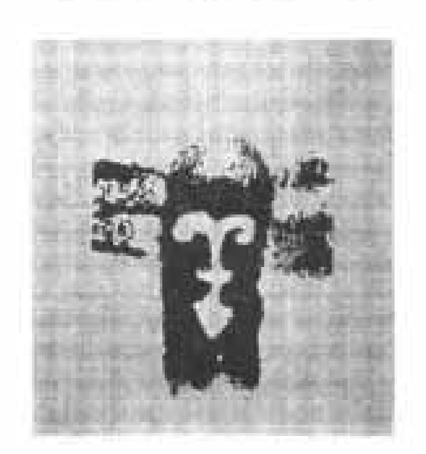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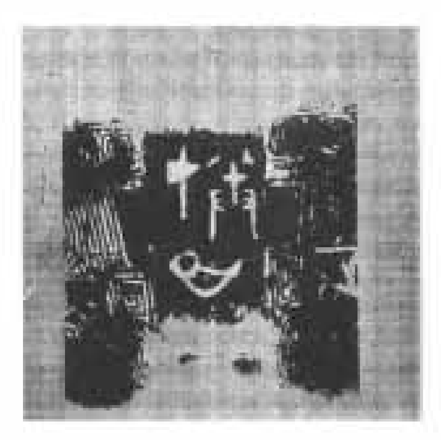
















附录插图二 第二类的爵形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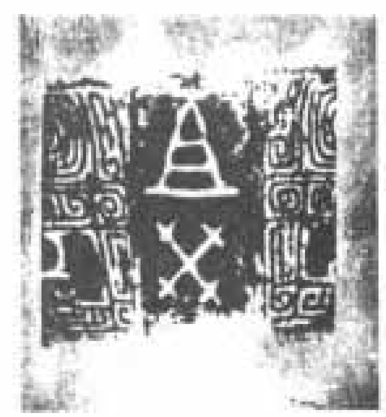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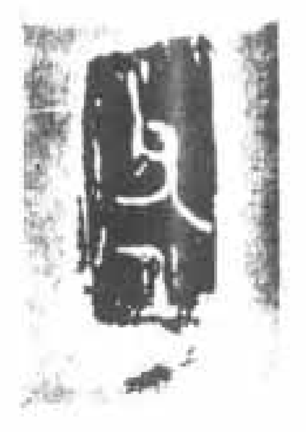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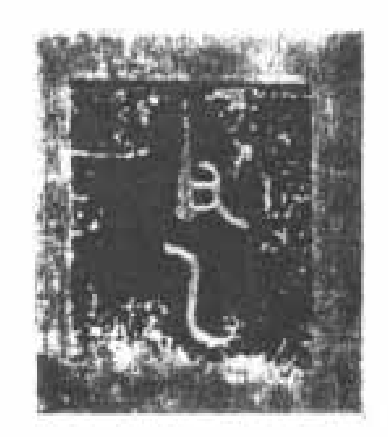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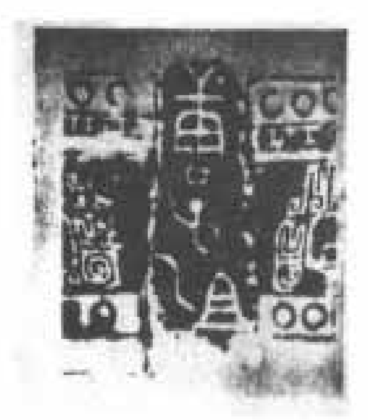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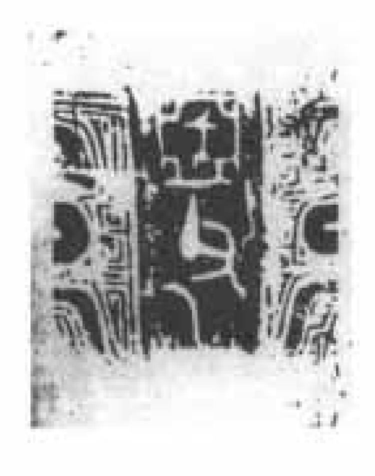
附录插图三　第三类的爵形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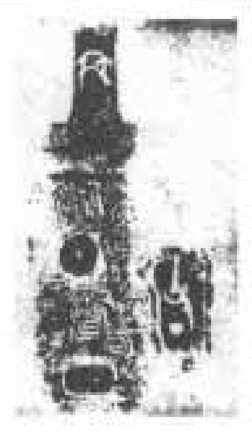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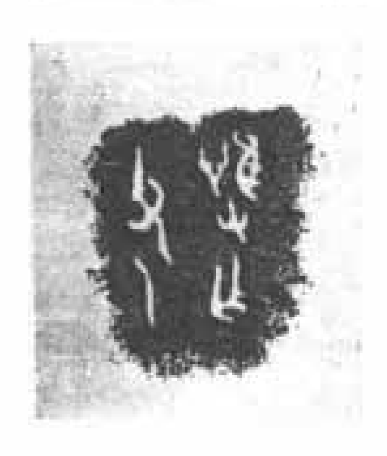






附录插图四　第四类的爵形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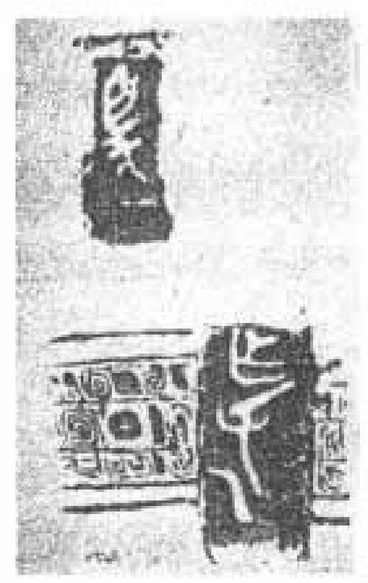




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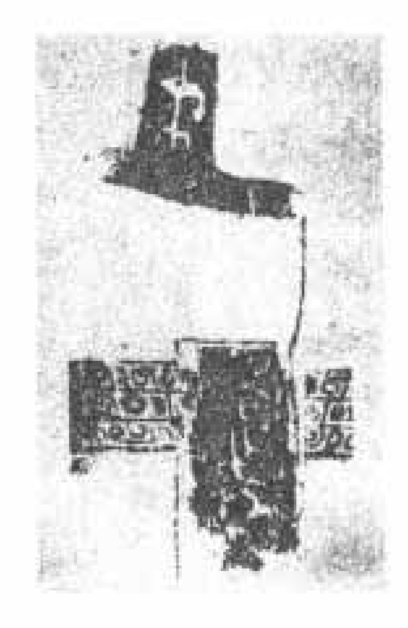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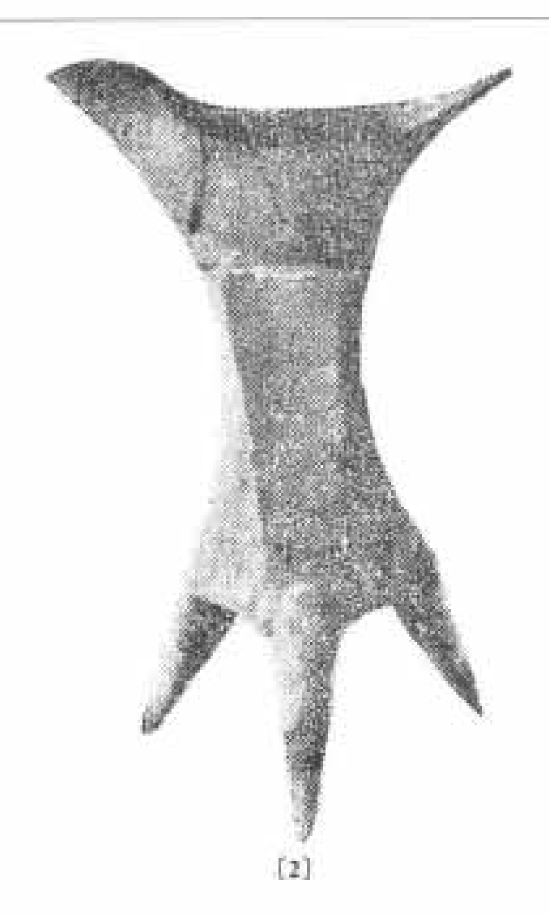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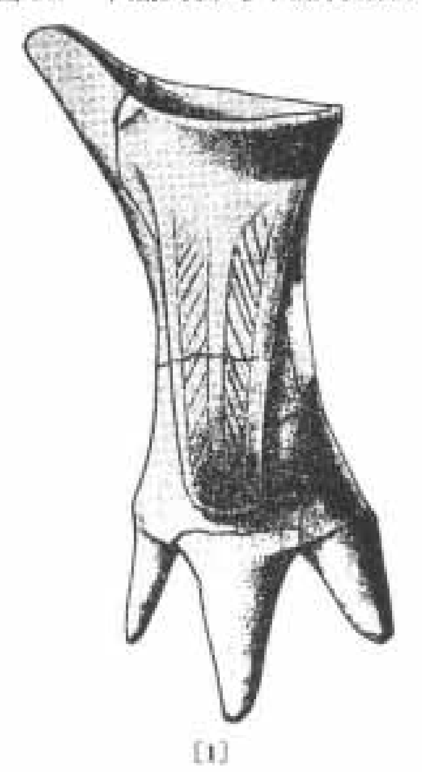
图　52





〔2〕

图 53　平底陶爵与平底青铜爵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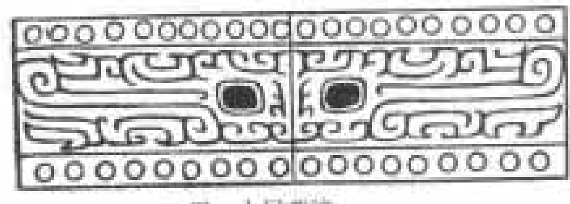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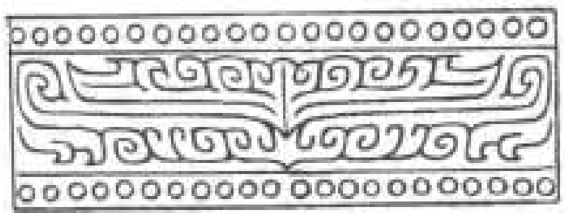
〔1〕白陶爵，河南登封县玉村二号坑出土，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6：p.22 图九。
〔2〕灰陶，二里头出土，见考古，1965：5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p.215～224 图版叁 5。
〔3〕灰陶，二里头出土，见 1965：5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p.215～224，图版肆 9。
〔4〕铜爵，R2030，小屯 M333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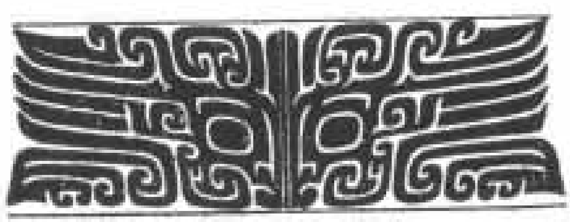
图 54　长条动物面图案演变例



一甲　上层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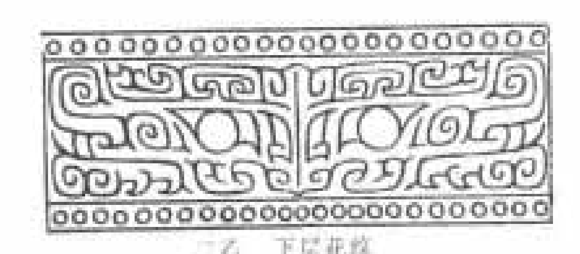


二甲　上层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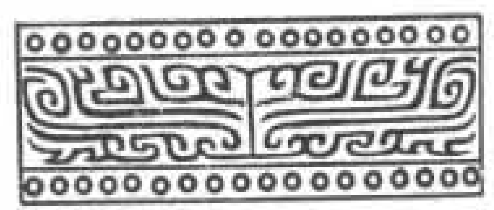
一乙　下层花纹

〔1〕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 1964（饕面文斝，二里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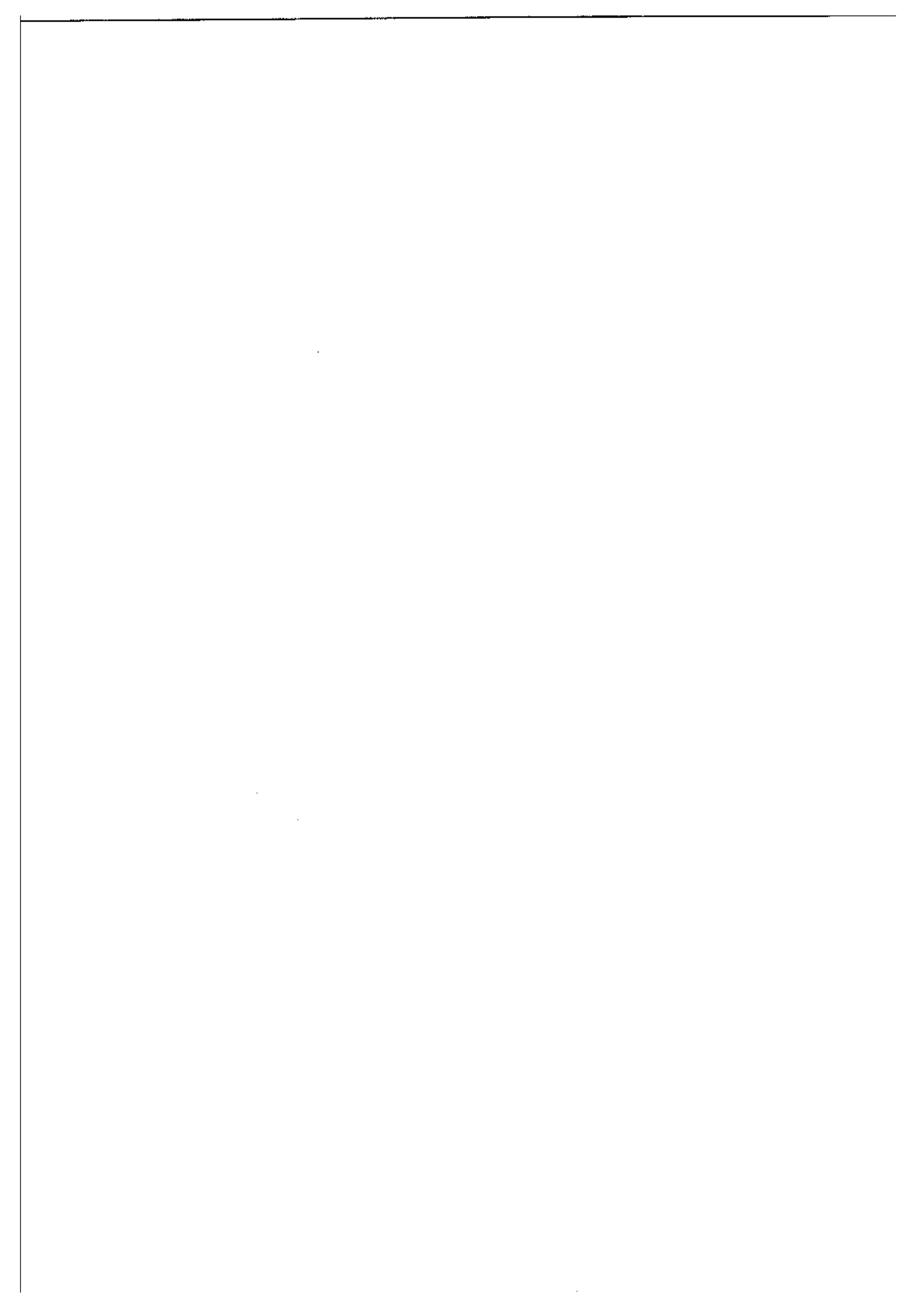


二乙　下层花纹

〔2〕布伦达治（A.Brundage）藏青铜器（照相）B60，B45（斝形器，时代？）



〔3〕小屯丙区 M333 出土平底爵形器（R2030）



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青铜斝形器的形制与花纹(1968)*

* 本文系1968年台湾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之下篇。

序

传世的礼经中之“爵”和“斝”，照注释，皆为酒器，往往通用；到了许叔重作《说文解字》，迳以“玉爵”释“斝”，于是在训诂中，两器的个别用途更不易分别了。北宋以来，中国古器物学兴起，以实物证器名之工作开始后，对于古礼器研究实为一大进步。《考古》、《博古》两图所集之“爵”与斝”，形制判然。但宋以前，古籍流传，全靠抄写；自两周至北宋，时经千余年，所保存之钞本，最古者已转手多次；其中以音变形讹而误抄者，可举之例，考出者已不在少数。如王国维所举《诗经·邶风》“公言锡爵”之例，《毛传》以“散”释“爵”，王国维考证云：“‘散’，即‘斝’也。经文之‘爵’实为‘斝’之误。”

由此可见，欲求对礼经文字得一正确解释，古器物学所能贡献的虽极为重要；但对每一器物之原始名称，及各种名称在经籍中所指之实物之两相证实，仍有待古文字学家之大量努力。

甲骨文字的发现，对于礼经之研究，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众所周知之事。但此一发现，对于古器物研究之助益尚不十分显著。前论爵形器时，由张秉权君之合作，将爵形器之象形文字见于殷墟书契者加以排比，并考证之，故对此器形早期之演变颇有所推断，启发甚多。此次整理安阳出土之斝形器，原拟约张君，如爵形器报告之例，作一类似考证；但搜集所得，契文中之“斝”字，远不如“爵”字丰富；所能聚集之资料，重要者已见李孝定君之《甲骨文字集释》，无新资料即不能作新的考证，此一实情也。

1965年，台湾外双溪中山博物院新厦落成，故宫旧藏得以展览。新任故宫博物院院长蒋复璁君邀著者在故宫讲堂作一次学术讲演，以开研究风气，固辞不得，勉强从事，因以《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为题而讨论之。

在这一演讲中，著者认为青铜器可以研究的有六个方面。即：

“我们应该把一件青铜器表现在它本身上的四种不同的现象——制造、形制、文饰、铭文以及推想和流传下来的两种其他的现象——功能与名称这六方面所表现的差异及演变，分别加以处理。”(《故宫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第8页)

将以上所指的青铜器的六方面，加以分别处理，《古器物研究专刊》已发表的两本报告可以代表史语所在这方面的努力。这本报告，是这同一努力的新收获。

本报告第二段的写作,是分了好几次完成的。著者因为其他公务的催迫,对此一研究,时作时辍,心中最感惆怅;有不少的见解,本已认为可用了,一经停顿,又放弃或忘却了!不过大致说来,写出的话,以及所推论的各点,都是有实证的。

著者最应感谢的,是考古组的同仁。偶有疑问,总是请大家分析讨论,实在获益不少;助理员陈仲玉君对此文的写作帮助最多:材料的收集、图版的制作和初步说明,目录的编辑,参考书的排列,以及校勘工作皆经陈君完成。文中插图由黄庆乐、陈寿美、何世坤三位绘制。

在本报告的写作时间,著者担任胡适纪念讲座教授一席,特志。

李　济

1968年9月26日　台北南港

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所用之名词释义

为求图版说明之方便,兹先将文中所用的名词分三大类略说如下:

一、有关器形及其结构之名词

1. 器身

为斝形器中间的一大段可以容物的桶状部分;包括脰部、腹部与底部。器身四周曰周壁;周壁通常折为两段,其上段向外侈出的部分称脰,下段微凸的部分称腹。为辨别器身的四周,周壁再分为四面:(1) 正面——与鋬相对的一面;(2) 鋬面——鋬所在的一面;(3) 右面——即鋬的右面;(4) 左面——即鋬的左面。

2. 口部、纯缘

器身以上的敞口,统称为口部;口部最上边缘的外卷形状为纯缘。

3. 柱及柱钮

对立于口上,两立柱称之为柱。柱的横截面大抵成长方形。柱上端的钮状物称柱钮。钮形分下列四型(图 1):(1) 圆顶形;(2) 笠顶形;(3) 伞顶形;(4) 桶帽形。

4. 鋬

与两柱约成 T 字形的方位,附于周壁的半圆形竖柄曰鋬。

5. 足

支持整个器身,连接于底部的三只或四只立柱称足。就数目言有三足、四足之分。就足的横断面言,有三角形及各式各样的 T 形。

二、关于文饰之名词

1. 花纹的表现方法(图 2)

花纹制造方法均已见于觚形器与爵形器,有:

(1) 刻划范文:仅在范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阳线花纹。

(2) 模范合作文乙种:在模上堆雕,范上刻划;表现出以阴线界划的宽条动物面。上下有连续圈纹花纹一周。

(3) 堆雕模文乙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大宽条动物面,阴线刻划;凸眼珠,高鼻梁。云雷纹填空。戊种:羽纹动物面,凸眼珠,高鼻梁,除眼鼻两部分外,由羽纹与云雷纹构成。

(4) 浮雕模文乙种:除动物面的鼻梁及动物面边界以浮雕棱脊表现外,动物面的器官亦均浮出地面。填空的云雷纹与地面平。

2. 文饰的分布

就装饰在器物外表的花纹之复杂程度,可以分为:

(1) 仅器身部份有花纹的,分:

第一型——主体动物面花纹一周,上有狭条花纹一周,其上又有山纹一周。

第二型——两层主体动物面花纹。

(2) 全装花纹:除器身的花纹为第一型的表现方法之外,足部外表面也装饰花纹。

3. 花纹的内容与结构

(1) 以主体动物面花纹的组合分:

A. 三联式动物面——装饰在器身一周或二周,由三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正面、鋬左及鋬右。

B. 四联式动物面——装饰在器身一周,由四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正面及鋬面与左右两侧面。

(2) 动物面主要器官之分类:

A. 眼型四种(图 3):

第二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三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五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自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八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有睛,无白,有眶。

B. 角型六种(图 4):

第二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左(内),向下转。

第三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转。

第四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再向右转为一三折尖角。

第五型——T 形角。

第六型——⌒形角,角内附加各种饰纹。

第七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再向左转,为一回形三折尖角。

C. 鼻型六种(图5):

第一型——直线形鼻梁,上下不到边。

第三型——隆起弧形鼻梁;上端到边,不过界,下端不到边。

第四型——隆起直条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五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六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且过界。

第七型——棱脊状鼻梁,上下到边且过界。

(3) 柱钮顶的圆涡纹,可依其涡纹道数及转向,分为八种(图6):

第二型——涡纹五道,顺时针转向。

第三型——涡纹四道,逆时针转向。

第四型——涡纹五道,逆时针转向。

第五型——涡纹六道,顺时针转向。

第六型——涡纹六道,逆时针转向。

第七型——涡纹七道,顺时针转向。

第八型——涡纹七道,逆时针转向。

第九型——涡纹九道,逆时针转向。

(4) 一种常见的填饰——"六肢目纹":中心为一回形目纹;目纹四角各带一钩;两上角,钩向上伸,钩尖各向内转;两下角,钩向下垂,钩尖亦向内转; 目纹两旁各有长条或直或弯向左、右引出; 有作∽形者, 有作横卷尾J形者(⊢); 此一纹形, 大半由宽条作成,底部垫以细线云雷纹。

三、关于测定所用之标点及其名词

1. 高度:以公厘(mm)计算

(a) 通柱高——置三足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柱顶之平均高度。

(b) 全高——置三足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口部之最低高度。

(c) 身高——由口部最低一点量到底(外面)最低点之高度。

2. 径:以公厘计算

(a) 口径——口部之最大及最小直径。

(b) 腹径——最大腹径处之最大及最小直径。

(c) 底径——周壁与底交接处之最大及最小直径。

3. 重量:以公克计算,皆以实重为准。如系残缺者即其残留重量。

4. 容量:以立方公分(c.c.)为单位。将三足完整之斝形器置于水平面上,倾入煤油,量其最大容量(至煤油不从口部溢出为准);若器身部分有残破,则以菜籽量之。

第一章　斝形器的形制

一、斝形变化的幅度

斝的形制见于传世有图录的记载，应以《宣和博古图录》为最早。此书卷第十五，所录的斝形器共十六件，一件标为汉器，余皆列为周器。[1]

若按研究容器的标准，类别《博古图录》列举的周斝和汉斝，至少可以辨出四种不同的类型如下：

(1) 三联裆足，细颈(图7〔1〕周父丁斝、〔2〕周虎斝)。

(2) 三分立足，杯形身，平底，有底折，侈口(图7〔3〕周云雷斝五)。

(3) 三分立足，深盆形身，平底或凸底，有底折，折叠周壁，侈口(图7〔4〕周风纹斝、〔5〕周子乙斝一)。

(4) 三分立足，簋形身，圜底，有颈，口外坡(图7〔6〕周山斝)。

以上四类型六例，都是三足的；《博古图录》中，不见四足的斝形器。但较晚的著录，以及殷墟发掘出土的，都有四足的斝形器；它们同三足的一样，也可分为联裆的足和分立的足两种。

许慎《说文解字》说斝云："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与爵同意，或说斝受六升……"[2]

罗振玉则谓："斝从吅不见与爵同之状，从冂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辞斝字从H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硕，甚得斝状，知许书从吅，作者乃由H而讹；卜辞从𠬪象手持之，许书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转讹者也。"[3]

李孝定教授同意罗之说法，但认所释"斗"乃"𠬪"之讹则颇有所商，他说："……从斗盖累增之偏旁，斝为酒器，斗为量器，物类相近，故又增斗以为偏旁；此亦文字孳乳衍变之通例也。"[4]

---

[1] (宋)王黼等，卷第十五：七至廿一(详参考书目，下同)。
[2] (汉)许慎，卷十四上、五。
[3] 罗振玉，1914年，第37页。
[4] 李孝定，1965年，第4108页。

根据文字学家的这些意见,我们再就实物的本身检查它们的形制。若是把这些可以命名为“斝”的青铜器聚在一块儿比较,它们的形制变异的幅度就显然地很大了。但是,同时我们也可以在这些标本上发现两点不变的特征:即(1) 口上有两柱;(2) 身旁有一鋬。若由两柱脚所在定一直线,这一条线的方向与鋬弓抛出的方向就构成了一正角的“T”字形。这一正角关系,跟爵形器的鋬和柱位置关系相比,呈现了一个基本分别,爵口上两柱脚所定的直线方向,与爵鋬弓所抛的方向,两线是平行的。

斝与爵的形制互比,尚有另外的两点重要分别,即为:(1) 爵形器有流,斝形器无流;(2) 爵形器容量小,斝形器容量大。

以上这些形制上的区别,不是在象形字的“爵”和“斝”所能完全表现得出来的。最初造字的人,却把握了“以简驭繁”的原则,认定了有流和无流为两器各自特有的形态;再以单柱作爵的符号,双柱作斝的符号,造字的人遂造成了这两个象形字。至于这两个字以后的演变,自然各有它个别的历史背景,显然不是最初造这两个字的人所能预料的了。

由上段分析,我们得到一种重要的认识,即:愈是得用的部分,器物的变异愈大;而附着的部分——如柱和鋬——经常不变,或变异甚少。这些变异甚少的部分不但用作了代表这组器物文字的符号,同时也构成了为它们下界说的定点。下列分类表所根据的实例,为见于著录中命名为斝的一百十五器。不符上一界说者,虽命名为斝的,当作斝的变种处理(图 7、9)。

1. 三足斝形器

第一式　联裆足,细颈,纯缘外坡,唇向外,下体如黑陶遗址出土之“鬶”或潼关一带新石器时代末期之单耳鬲(图 8〔4〕)[1],上身向内紧缩成高颈形,纯缘坡向外,身旁一鋬,上端扣入颈部,下端贴于一足上段。口缘两柱,位置在其他两足之上。

这一式的斝,在有图录的金文著录中得到三十四例。它们的文饰,差异颇多,又可以分为两型,第二型再分为四支型:

(1) 素鋬型: 鋬是全素的,腹部和颈部有弦纹(图 9〔1〕)。

(2) 兽头鋬形:

A. 素体型: 鋬上端塑成兽头,器身无文饰(图 9〔2〕)。

B. 弦纹型: 鋬如素体型,器身如素鋬型(图 9〔3〕)。

C. 半装型: 颈部装有花纹,腹以下弦纹(图 9〔4〕;图 10〔1〕)。

D. 全装型: 除足跟和柱外,全身及鋬与柱顶均有装饰(图 9〔5〕)。

第二式　分立足,平底杯身,有底折,纯缘坡向外。此式见于著录者,只有二例:一

[1] Andersson. J. G. 1947。

见《博古图录》(图 8〔3〕),一见瑞典皇室收藏目录(图 9〔6〕;图 10〔2〕)。两器形制极类似,鋬和柱的构造亦同,各有花纹一周;但《博古图录》中一器的文饰,有连续圈纹作成之花边,瑞典一器则无。两器的鋬都是素的;鋬弓向外的一面,中有范线一条,上下行。瑞典一器的鋬上端较高。此外,两器没有结构上的区别。

第三式 分立足,深盆形;平底或凸底,有底折;双层周壁,外表作折叠状;纯缘坡向外,唇向外。

这一式的器身周壁,下半较粗大,腰向里折,上半如一扩大之颈部,与纯缘紧接;唇部坡向外。这一式见于著录的,共得五十二例。按照花纹的分布和形制的差异,可分为两型九支型。

(1) 素鋬型,有下列五支型:

A. 矮柱,周壁上层弦纹三道(图 7〔8〕)。

B. 矮柱,单层花纹;花纹在上层,或在下层(图 11〔1〕)。

C. 矮柱,双层花纹(图 11〔2〕;图 10〔3〕)。

D. 高柱,双层花纹(图 11〔3〕)。

E. 高柱,全装花纹(图 11〔4〕)。

(2) 兽头鋬型,有下列四支型:

A. 矮柱,双层花纹(图 11〔5〕)。

B. 高柱,桶帽钮,双层花纹(图 11〔6〕)。

C. 高柱,桶帽钮,全装花纹(图 12〔1〕)。

D. 高柱,鸟体钮,双层花纹(图 12〔2〕)。

第四式 分立足,圜底,大肚高颈瓶形身,纯缘外坡。只一例,兽头鋬,弦纹三周,矮柱(图 12〔3〕、图 10〔4〕)。[1]

第五式 分立足,圜底簋形身,外转纯缘;纯缘下大半均有粗短或较细长之颈部,有带盖者,共得十五例,分两型,第二型再分两支型。

(1) 素鋬型:细颈,身部有近球状者或扁圆形;单层花纹;颈部有加弦纹者,或加山纹(图 12〔4〕)。

(2) 兽头鋬型:颈部较(甲)粗大,或仅保微迹;纯缘外坡。

A. 矮柱,身上花纹,或带盖(图 12〔5〕)。

B. 高柱,全装花纹(图 12〔6〕;图 10〔5〕)。

2. 四足斝形器

第一式 联裆足,细颈,纯缘外坡。

[1] 梅原末治,1940 年,图二八:6

此式只有一例，见《善斋吉金图录》上；四足上部，颈部及鋬均有文饰（图13〔3〕；图10〔6〕）。

第二式　分立足，器身长方盒形，纯缘外坡，纯缘下略向内束，作短颈形；多数有盖；兽头鋬，全身文饰有及足部者（图13〔1〕、〔2〕；图10〔7〕）。

在见于著录的斝形器中，除了上述的类型外，有四器不能纳入以上的分类系统。这四器为：

（1）《宣和博古图录》卷第十五中之"汉虎斝"。这一器形类似现代著录中的盉[1]，北宋的古器物学家叫它作"斝"，并认为是汉器，可以证明那时对于古器物名称尚没有划一的标准，缺乏若干基本的认识，也许主持这一器命名典礼的人把向上的一流当作柱看待了（图7〔7〕）。

（2）《双剑誃吉金图录》上三十一之"荨作斝"。口上以耳代柱，据于省吾考订，双耳"为后人所补"，单论器身形制，可以类别入三足形，第一式，甲型（图13〔4〕）。

（3）《西清古鉴》二十三之十七"凤文斝"。口上无柱，联裆三足，上身为细长颈，无纯缘，身旁一鋬，足跟甚细长。这一器的形制，显由陶器中的单耳鬲衍出，但不具斝形器最主要之象征性的形态——口上两柱。这一器不应命名为斝（图13〔5〕）。

（4）《西清古鉴》二十三：八之"丁亥斝"，分立的四足斝形器。这一器的鋬与柱的位置之关系，属于爵形器的作法。若非赝品，必为改造。但未见原器，无从判断（图13〔6〕）。

兹将见于著录中的斝形器一百一十五例，与小屯侯家庄两地出土的斝形器十五例[2]，作一分类的比较，得表如下：

表1　见于著录的斝形器与安阳发掘出土的斝形器比较

		见于各家著录的例	安阳发掘出土的例
三足斝形器	第一式	34	0
	第二式	2	0
	第三式	52	11
	第四式	1	0
	第五式	15	1
四足斝形器	第一式	1	0
	第二式	6	3
变种		4	0
合计		115	15

〔1〕 孙海波，1939年，图二三、图二四。

〔2〕 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共十六件，内一件残破过甚，未计在内。

据上表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斝形器标本,百分之七十三的形制为三足的第三式。这一型,虽在著录中的斝形器亦占最大多数,但与所见的总数比,却不及百分之五十。著录中的次多数(三足,第一式),即联裆的三足斝,在小屯和侯家庄两址却没出现过。这是最值得注意,并应加以讨论的一点。

联裆足与分立足,远在华北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群中已是很普遍地并存现象:联裆的空足为鬲的原始型,独立实足,即为实足鼎的原始型。不过“鼎”和“鬲”两个名词的出现,虽已见于甲骨文字,它们可能并不是同时的东西,很显然地,它们并不一定同时出现在同一区域。所以,后来文字学家赋予它们意义,也许并非它们最初的原意。据考古学的发现,新石器时代的三足陶,在足的结构部分,至少可分下列的三大类:

(1) 联裆的空足(图8〔1〕、〔4〕、〔5〕)。

(2) 分立的空足(图8〔2〕、〔3〕、〔6〕)。

(3) 分立的实足[1]。

(1)和(3),是符合鬲与鼎的定义了;但第(2)类,“分立的空足”,都是先前古器物学家所未注意的现象,在现代考古学的发现中,就构成了一组新的品种,瑞典学派名之为“鬲鼎”[2]。

这三种足形,在见于著录的青铜斝形器标本看,都有例证;但在小屯出土的实物中,却没有联裆的这一类型,无论是三足的或四足的[3]。安阳所出斝形器的青铜标本只见分立的空足(2)和分立的实足(3)两种足形;这两种足形,在安阳时代似乎尚没达到稳定状态。我曾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指出斝形器足部结构所表现的,自“三边三角形透底空足形”演变到“T形实足”所经过的几个阶段,证明透底空足显然代表青铜斝形器较早的例。[4]

专就形制论,若将透底空足与联裆的空足比较,在陶器的形制演变史中,后面一组确实出现较早。最原始的联裆空足,如黑陶时代的单耳袋状足鬲,为黄河流域在这一时代甚常见的三足器;但“分立足式”的透底空足陶器之分布区,较联裆的远为窄狭,只出现在黑陶文化的晚期。

用青铜仿制新石器时代的三足器,最先所选择的那一种样本,尚不能得到确定的答案。小屯侯家庄发掘出土的斝形器,不见联裆足的斝,并不一定证明这一时期没有这一式;不过这一可能性却存在。若是我们承认这一可能性,三足斝形器在安阳出现最早的为第三式、第四式、第五式。第一式和第二式出现也可能和分立足型同时,但必定在另一区域流行,这是现在尚不能证实的一种假设。见于著录中的第一式三足斝共

[1] 李济,1934年,图版XXVI。
[2] Karlgren,B.1936年,p.91。
[3] 李济,1948年,第38—39页。
[4] 李济,1948年。

有三十四例，除了两件之外，都没有确定的出土地点；但大多数都带有款识(28件)；第三式的斝共五十二例，足部的结构和外表的装饰呈现了很大的差异，具有款识的却比例地少(19/52)。这两式，就它们留存的标本数目说，构成了殷周时青铜斝形器的两种主要的类型。次于这两类型的，为三足形的第五式，即圜底簋形身的斝，见于著录的共有十五例。这一类型，虽不见于小屯的出土品，但在侯家庄的墓葬中有一例，即R1115；这一标本，在它的底部内面铸有一字，为安阳斝形器中惟一带字的标本。

二、青铜斝形器的形制之溯源及其演变

1. 青铜斝形器的特征

斝形器常具的形态为柱和鋬的排列，显然取法于黑陶时代的鬶的结构。鬶有上升的流，若以口沿上两处的流折为定点，拉一直线，就恰与鬶的鋬弓所抛出的直线成一"T"字形的正角关系。这一排列恰与斝形器的"T字形"鋬柱线"完全一样"，但是斝形器在青铜所制的标本中却没有像鬶似的"流"。

这一事实所引起的问题，可分两方面讨论：(1)青铜制的爵，把鬶上的"流"是保存了，但流口却下降了；且在流折部分生出了两只立柱，而鋬的部位在器身上，与鬶相比，作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转变，与流折(亦即立柱脚跟的前身)所定的直线平行。(2)在青铜斝形器上，流是没有了，但又像铜爵似的两立柱代替了流折的地位，并保存了与鋬弓在鬶形器上原来的关系。这一问题的两面，都由一个假定出发，即青铜爵形器和青铜斝形器都与黑陶时代的鬶形器有若干血缘上的关系。

很显然地，鬶形器自身系统是不能独自的演绎出斝或爵这两种新型的。器物形制的演变——尤其是在较进步的阶段——很少是完全——借用一个社会人类学的名词——由"内婚制"完成，更没有完全"自进的进化"(Orthogenesis)的例。新型的降生，可以说大半是由"杂交"得来。我的推想为：爵和斝口上的立柱，最可能的来源，为由效法木器的样本。

但古代的——殷和殷以前的木器——差不多没有保存下来的。不过流行在民间的家常用的木器，如挑水的水桶、盛饭用的饭桶——凡是用木制的都带有立耳或立柱。就构造上看，木容器在口上加立耳或立柱，要比在器旁加一个把手(鋬)更为方便。所以我对于斝形器形制的来源，认为它是糅和鬶形器——透底空足、折壁的三足陶及带立柱的木器三类器物的综合产品。

2. 青铜斝形器形成后的演变

照上一假设，我们可以不必斤斤于青铜斝与青铜爵在中国出现的先后问题了。假

如我们认为“斝”和“爵”的立柱都渊源于木器,它们之间,在这一共同的特征上,也就没有孰先孰后互相摹仿的问题了。

但在斝形器本身所显示的不同类型,却有一先后次序的问题存在,尤其是前段所说的联裆足与分立足两类型在青铜所制的斝形器中孰先孰后的问题。

在安阳出土的斝形器标本中,分立足这一类型显然要早些。在这遗址中,九年发掘所得的斝形器,没有一件具联裆的足。除了一例外,它们也没有带款识的。最近考古报告,在郑州辉县出土的斝,也没有联裆足的。[1]

我们根据这些记录,是否可以断定,青铜所铸的斝形器,最早采取的样本为分立足这一式咧?若以图11〔1〕为比较最早的斝形器说明此意,它的器身和小屯先殷文化层出土的一件黑陶“斝形器”的器身(图8〔2〕)极为近似。不过黑陶斝的透底空足,外貌近圆锥形,青铜的斝足是三角三边的;它们的分别在横截面上显示得最清楚:黑陶的近圆形,青铜的为三面三角形。这件黑陶,不但没有立柱,也没有鋬,此处专就器身说。

假定,青铜三足斝的第三式的原始与上说的黑陶有关,这一式的进一步的分化,又可以说是用青铜铸造此器后附带产生的情形孳乳出来。这些新情形归纳起来,可以分成三点:(1) 器物用处的扩大或改变;(2) 铸铜技术的改进;(3) 宗教美术观点、意义渐渐地代替了实用目的。

为适应上说三种新情势,器物的形制就必须有所改变。专就第三式说,它的形制成立后,每一器的各部都有若干或大或小的蜕变,变得最显明的为在构成它下体的足。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我曾经把小屯侯家庄出土的斝形器的足的蜕变分为六个阶段,即[2]:(1) 透底空足;(2) 不透底空足;(3) V形足;(4) 不透底凹边,三角形,横截面近T形,下端带一粗锤;(5) 横截面T形,尾端有细锤;(6) 横截面T形。

同文中认为透底空足,代表六个阶段的最早一级,与以后的五级就自然地成一系统。这一行列的演化,大概是由铸铜技术的改进所促成的。

以上所说的足部结构之蜕变,所据的标本,包括有三足斝的第三式、第五式及四足斝的第二式;以三足斝的第三式标本占绝大多数。三足斝的第二式及第四式,以及两种联裆式的斝形器均不能插入上一足形演变的系统。三足的第二式和第四式,见于著录的,各只有标本一件,可以暂置不论。但是联裆的三足和四足斝,显然构成了独立的一群,自成一行列。

照各家的著录所登记的三十四件联裆式的三足斝,带有款识的共二十八件,占这一式的总数百分之八十二点四;与带款识(19/52)不及半数的第三式相比,这分别已不可忽视了。若再进一步,把小屯侯家庄出土的第三式各标本作参考,比较的结果就更

[1] 考古研究所编,1956年、1957年。
[2] 李济,1948年,第39页,插图四:斝形器足部结构之演变及其可能之原始。

可注意了：

表 2 第一式、第三式三足斝形器款识的统计

	① 无款识	② 有款识	③ ?	④ 总数	②/④×100
见于著录的第一式三足斝形器	6	28	0	34	82.4
见于著录的第三式三足斝形器	24	19	9	52	36.5
小屯侯家庄出土的第三式三足斝形器	11	0	0	11	0

见于著录的联裆足的斝形器，虽说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款识，可以查出原出土地的器物只有两件；两件中没有一件来自安阳区；这是可以注意点之一。

至于第三式的分立足形的斝形器，在著录中的标本中，带有款识的虽及百分之三十六点五，但小屯侯家庄出土的这一式共十一件，却没有一件带款识的；这是可以注意点之二。

照各家的著录，第一式斝形器款识，大半都铸在鋬下的一块周壁，第三式的款识则多见于器底的内表。这是可以注意的第三点。

注意到第一点，我们可以推想：联裆式的三足斝，可能是安阳区以外的——很可能是潼关一带地方的产品。它的出现显然比第三式晚[1]。这一式器身的形制，黄河流域与潼关以东一带流行的单耳鬲及黑陶时代的鬶，有密切的关系。

注意到第二点，我们可以断定小屯侯家庄一带发掘出土的第三式，显然代表早一期的发展；不过就足部的结构说，小屯最早的墓葬中，殉葬的青铜斝形器已具有中晚期的形制了（M188、M232）。[2]

注意到第三点，我们可以推想到：第一式和第三式所构成的两列平行的系统的斝形器，形制各有所本。这两式，除了形制上所见的若干重要分别外，款识的所在也暴露了不同的地位。著录中第一式有款识的二十八件中，款识地位准确的只十七件，其中十五件在鋬下，两件在口沿。第三式的款识，地位准确的有九件，只有一件在鋬下，五件在器内底部，二件在立柱旁，一件在器口。

三、斝形器与爵形器之异同

斝形器的生命史，同爵形器一样，虽在形制上富有变化，它的变化过程大致是可以

[1] 此点根据有款识标本所占的百分率论断。

[2] 两墓中各有斝二件，一件作透底空足，属第(1)级；另一件足部横截面，属第(4)级构造，T形下端带锤。

谱出来的。古器物学早期所讨论的有关这组器物各方面的问题,最大的纠纷是在它们的名称上,所牵涉到的“诗”和“礼”的解说是很复杂的。

我们若是同意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所命名的“斝”为斝形器这组器物的代表,归纳其形制而加以界说,我们就发现了青铜所制的“斝”实具有若干不变的特征,如上文所说。

在这一界说内,见于图录中的斝,有一百余件。在这些标本上,我们可以看出,这一式的青铜器原始于新石器时代陶器形制的重要证据,并可推断它所受的木容器的影响。

青铜的斝形器之形成,除了抄袭陶器和木器的形制外,当然也发展了若干前所未有的新形态和花样。最早的青铜斝,很显然地,远在小屯最早的墓葬时代以前已经存在。按足部的结构演变的阶段,郑州和辉县琉璃阁出青铜斝的墓应该比小屯乙区的还早一个阶段。但这两处的墓,在黄河流域的华北区,实在不能算作最早青铜时代的遗存。

至于斝形器这组器物的名称起自何时,我以为是古文字学家可以详加研究的问题。许慎根据旧说,定它为“玉爵”——这一界说确实值得玩味,可以加以研究的。

在已可认辨的甲骨文字中,我们已经发现了,可以当作“爵”字的象形字远比“斝”字多。在那些富于变化的象形“爵”字的字体中[1],足部作联裆的,要占一个大数目。但象形的“斝”字,只有很少的实例[2],少数的实例中,没有任何字带有联裆足的符号。

若把文字和实物对照,我们可以了然,联裆足的象形爵字,所象征的器物,显然不是在小屯一带出的殷商时代的青铜爵。我以为甲骨文中这一部分象形的“爵”字所取的对象,应该是黑陶时代袋状足的三足器。据此,我们可以说,“爵”的象形字体,可能在青铜时代开始以前即已存在,所象征的最早器形,为新石器时代的陶器——这种名为“爵”的陶器,可能还没有立柱;它不但是后起的青铜爵的雏形,可能也是青铜斝的雏形。

这一雏形,除了土制的外,也许还有石制的和骨制的;它们的形制不必与陶器完全一样,但却可以借用陶器的名称,都叫做“爵”。到了青铜时代,用新材料摹仿旧形制,器物的名称仍旧,于是“爵”就成了一个大共名;或者说,成了一种通名了。但器物的形制不但继续变化,用处也渐专化,于是这些专化的特产品,除了享有通名外,又取得专名。“斝”字大概就是比较后起的专名之一。

[1] 李济、万家保,1966年,附录:《觚爵两形铜器铭文考释》。
[2] 李孝定,1965年,第4105页。

第二章　花　　纹

一、概　　论

小屯发掘出土的十二件斝形器连同侯家庄出土的四件，在它们的身部，都装有两周或两周以上的花纹。圆形身的花纹，每周由三个图案单位组成：计鋬左一单位（鋬左面），鋬右一单位（鋬右面），以及与鋬相对的向外面的一单位（正面）。方形身的花纹，皆由四个图案单位组成，即每一面的花纹自成一个单位，它们都可能与相邻的两面衔接。在同一器上，同一周圈内，各单位的图案大致类似；它们都随饰面的面积及形状而略有差异；全部图案的结构成分，因此有详有略。

小屯的十二件中除四足的一器外，三足的十一件，虽大小的体积不同，形制却甚一律，它们都属于前章形制分类中三足型的第三式，身部的周壁在中段折叠，分为上下两段；每段的外表各饰一周花纹：上周花纹随周壁内缩，饰面较小，下周饰面幅度较宽大，图案的细目亦较充实。若单就每个图案的内容说，上下各图案单位所表现的纹样，可以说都是由一个模式演变的。

这个中心模式为一长条形的神话动物，颇似《山海经·北山经》所记录的"肥遗"——一种一头两身的蛇形爬虫，或有足，或无足[1]。在这群斝形器上，殷代的装饰设计人，因为每一单位的饰面都是长方形的横条就作了这样的安排。

这一图案设计，代表了所有斝形器的装饰花纹基本安排。现在先就小屯出土的十一件三足斝形器第三式说起。

小屯出土的十一件三足斝形器，外表装饰所铸的"肥遗"纹样，可以分三个分组讨论，即：(1) 连续小圈纹花边，三例；(2) 小宽条形动物面，三例；(3) 宽细两种线条相间，有羽纹，五例。

[1]　郭璞传、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第三《北山经》页七。

表 3 见于斝形器上之"肥遗"型图案

位置	右	中	左
图案设计	尾←右向行横干躯形条长	头↓额面全部正视↓向前（←〈 〉→）	长条形躯干横行向左→尾
视景	面 侧 右	前面	左 侧 面

二、有连续小圈花边的装饰周带三例

三件标本的图像分见于图 14(R2044)、15(R2045)、16(R2047)及图 2。每器都缠有两周装饰;每周的图案又可分成三个单位。周带上下,各有阳文小圈,平排密接成行,构成周带的边缘。

R2047(M388)外表花纹保存最完整。若将上下两周各单位花纹对比,各单位所表现的鼻形、眼形、躯干之伸展状,尾部之卷曲状,均无大差异;各单位交界处原有之范线已磨去,上下两周各部分的位置,在鼻梁及各饰面单位交界处,均配对无差错。花纹作法,由小宽条表现,线条匀整。除眼珠略高于地平外,余均与地面平齐,阴线刻划深入甚整齐。

R2044(M333),虽由破片复原,大部分花纹保存原形,尚可辨认。头部之眼形、鼻形、身部之躯干,尾端皆清晰可辨,系小宽条表现,未氧化处均匀整。除缘边之连续阳线圈纹外,动物图形及填空之云雷纹,所用线条,宽度大致相等。眼珠突出地面较高,其余花纹均与地面平。

上下六单位之结构及排列颇一致。复原后之上下两周,各部位置有不整合处,故不一一相符。

R2045(M333)一器,亦系出土时破裂加以复原者。此器文饰之上下二周,与上二器比较,有显著不同之点数处:(1) 鼻梁隆起成脊状;(2) 正面图案单位与鋬旁两单位在交界处有棱脊隆起;(3) 上周之鋬左鋬右两面,与正面图案不同;鋬旁图案各由两"眼纹"构成(图 15 说明附图),顺序排列,无鼻梁隔断;(4) 下周之鋬左,鋬右两单位图案,与正面同。

上器的花纹制作方法,表现拙劣;线条刻划甚浅,但眼珠突出地平特高,鼻梁冲破上下圈纹花边。这些都是前两器所没有的。足部横截面,属第六级"T形";前两器的足部,皆属第一级之透底空足之三角形。

以上三例皆有(1)连续圈纹花边;(2)皆以模范两用作表现方法,图案主题所用线条与附加纹无大差异。就足部结构说,R2045显然是较晚的产品,这一点留在后文讨论。

连续圈纹的花边见于小屯出土的觚形器图案上三次,爵形器图案上三次;这一类型的觚和爵,分别在M238、M331、M333三墓中出土。而连续圈纹花边的斝形器,只出现于丙区的两墓葬(M333、M388)。

三、小宽条文三例

三例为:R2038(图17)、R2039(图18)、R2042(图19)又图2。

三件标本各具平行的两周花纹,每周带上下边缘,各以弦纹为界。每一周带由三组同样的图案联合构成。同一器上,上周花纹与下周的花纹比,大致相像,但类似的程度不相等。设计人采用阳线表现花纹形状,衬托阳线的阴线,刻划不深,但整齐有力。

R2038(M232)一器的花纹,大半都保存完整,线路清楚;约六分之一的饰面,氧化了较多,仍可复原;正面花纹呈现了小宽条文式的典型图案:上周与下周的动物面及其躯干,只有大小详略的差别;每一单位内之主体花纹和填空纹,均甚整齐;鋬左鋬右两面如正面,上周图案与下周比,同正面一样,除眼形外,差别甚小。

R2039(M232)一器的花纹,保存情形良好,上下两周的图案具有类似安排,但两处动物形面目,却大不同(图2);眼形、口形、脸盘的全部、眼角嘴旁的填空花纹,上下两周各异其趣。上周带的高度,不及下周的十分之六;上周全部饰面,比下周的减少了约百分之四十以上,故上周各个图案,亦必须加以紧缩,因此内容简化,以致形变。

R2042(M331)一器的外表氧化颇甚,但花纹的线条尚可辨别;上下两周的一切安排,类似R2038,形制也极相像;足形均属第一级——透底空足,但体积较大。下表详列两器饰面各单位的测量;所列上下两周花纹;各单位所占的面积,两器相比,甚是相近。

表4 R2038、R2042饰面各单位的测量比较(cm)

	上周平均高度	上周各单位宽度			下周平均高度	下周各单位宽度		
	高	正	左	右	高	正	左	右
R2038	3.3	13.8	12.5	12.3	3.6	15.6	13.8	13.2
R2042	2.8	14.8	12.5	13.8	3.7	15.5	12.7	14.1

图案的表现方法及详细内容,相差甚是几微;虽说两器是两个墓葬(M232、M331)出土的,它们大概是同一个时代的,很可能是一个工厂的产品。

以上三器的主体花纹的作法,虽类似有连续小圈花边的三例之主体花纹作法——即以刻划的阴线衬托小宽条的阳文描写花纹形态,阳文除眼珠鼻梁外皆与地平齐,但亦有不同处。不同之点,除了以弦纹代替连续小圈作边界外,刻划的阴线较窄(平均地说),亦较整齐有力。这些阴线,在范上是阳线;泥范上的阳线,显然又是自另外的一个刻划阴线的模子翻印出来的。至于那高出地面的眼珠和鼻梁,究竟是在范上雕成,或在母模上堆砌,尚不易确定;两种办法,似乎并无难易之分,不过在母模上堆砌、制造花纹的工人,可以省去一道手续。后一法可能地是一种比较简便的手续。

R2038 和 R2042 两器的鼻梁,都两分了正中的动物面;R2039 的鼻梁下端,仅达口部的上边,口部连系了面孔的全部。这一分别,可能只代表不同的家法,也可能有时代的意义。填空的花纹中,在 R2038 及 R2042 两器的文饰带中,皆有眼纹;但在 R2039 却不用眼纹作填空之用。

总论起来,以弦纹为界的小宽条的表现动物形的花纹周带,较以连续小圈纹作花边的花纹周带,在青铜器的装饰圈案中,可能开始较早。郑州铭功路西侧的商代墓葬诸随葬器的花纹,都用这一作法。[1]

四、羽纹动物五例

羽纹动物图案见于 R2036(图 20)、R2037(图 21)、R2041(图 22)、R2043(图 23)、R2046(图 24);五例之正面图案均见图 2。

R2036(M188)一器,保存了斝形器群中见于周壁表面最繁缛的文饰,上下两周花纹配置整齐;上周正面图案完整无缺,下周正面失去了右下角,可参照鋬左、鋬右两花纹面复原。线条有粗细两种;面部各器官,上下差异不大;躯干轮廓及尾端的曲线成一种几何形的排列,横卧之长条身,作平直宽带形,近尾部处作正角转向上;尾端再作正角转向外,尾尖由细线云雷纹结成。躯干上下及尾部以后之羽纹,皆平行齐排;填空之云雷纹,皆为较细线条。

羽纹由平行的两宽条构成,向外的一端合并成一削尖状,偏向左或右。向内的一端,一线拉长卷成螺形云雷纹状。下表详列见于这一器六个饰面羽纹的统计:

[1] 考古研究所《考古》1965.10。

表 5 R2036 斝形器上六个饰面所见之羽纹统计表

		正面		鋬左面		鋬右面	
		上周	下周	上周	下周	上周	下周
右半面	躯上	16	15	8	10	9	6
	躯下	9	7	2	3	7	8
	尾后	4	6	4	6	6	?
左半面	躯上	16	15	8	7	9	6
	躯下	9	7	2	7	3	?
	尾后	4	6	0	0	6	3

这一器上周的饰面,如同其他的斝形器上所见的文饰一样,较下周稍小,高度宽度各小一公分余,但羽纹的总数却多了一个。在同一周圈内,三个类似图案里,羽纹的数目也不相同(见表 5),这些数目的差异,可能与饰面的大小有关。今将上下两周饰面的面积,按其平均高宽度计算如下:

表 6 R2036 斝形器上六个饰面面积及羽纹总数表

	上周			下周		
	正面	鋬左面	鋬右面	正面	鋬左面	鋬右面
饰面(高度×宽度)	4.0×18.0cm =72.00cm²	4.0×13.2cm =52.80cm²	4.0×13.4cm =53.60cm²	5.1×19.1cm =97.41cm²	5.1×14.5cm =73.95cm²	5.1×14.5cm =73.95cm²
羽纹总数	58	28(?)	40	56	33	31(?)

上表足以证明,羽纹的多少虽与饰面的大小有若干关系,更要紧的是它们所在的地位。面积相同的饰面,位置在正面的,与在鋬左鋬右的比,正面的(如上周的正面与下周的鋬左面比)羽纹就比两侧加多了。

R2041(M331)、R2043(M331)两器的花纹制作方法差不多完全相同如下列各点:

(1) 面孔部分,鼻梁下端止于口部,上部剖开前额为两半;

(2) 口部横越鼻下端,将左右两对称的半面,联成一体;

(3) 全部图案,用两种线条表现,线条粗细分明;

(4) 羽纹由宽条与细线共同组织,并有填空云雷纹;

(5) 鋬下花纹中断;

(6) 足部横截面,均作∈形(第五级)。

两器在出土时,均已破裂,虽经复原,但有若干部位,似与原始形状仍有若干距离。根据现在复原的尺寸比较(见图 22、23 的说明)它们各部相差很少。所以,这两器也可以认为属于同一时代,并且可能是同一工厂的作品。

若与 R2046 的花纹比较,它们的重要不同点,如表 7:

表 7 R2041、R2043 与 R2046 花纹的比较

		R2046	R2041 R2043
面孔部分	1. 鼻梁	直达下边,将全部面孔两分。	止于口上,口部横越鼻下。
	2. 眼上	有横出羽纹,大型云雷纹代表角尖。	宽条线界划之角纹,角尖折转向外(上周正面);角尖转向内(下周正面)。
	3. 口部	左,右两分,口内有尖齿,云雷纹填空。	横越鼻下,以小宽条线界划,横条中点有尖下垂。
躯干部分	1. 躯干上	羽纹密排,约十五支左右,羽纹以两平行小宽条表现。	羽纹平排在十支以下,用一小宽条附加细线云雷纹共同组织。
	2. 躯干下	正面羽纹 7~9 支;侧面羽纹 2~8 支;羽纹结构同躯干上羽纹。	正面羽纹 5~6 支,侧面羽纹 1~2 支,羽纹结构同躯干上羽纹。

上表所示的若干分别,虽只是细节,有些却代表了一般的作风,表现了时代的先后,但均不影响全幅图案的基本组织。

R2037(M188)一器的体积较前三器为小。上周花纹的正面,高 4.2 公分,宽 13.9 公分;下周正面高 4.3 公分,宽 14.9 公分。与前三器比,各单位饰面,少了四分之一以上。排在这一较小的饰面上之动物图案,除了比例的缩小,也删去了若干繁文缛节,中间的面孔和两旁的身躯之安排,没有变动;惟躯干较短,上下的填空羽纹数目大减。口部的形态,保持了 R2036 所具的钩齿;同时横越鼻梁以下的作法,又类似 R2041、R2043 两形。下周兽面的角尖转向内,上周的角尖转向外;长条身下,没有羽纹。

线条的粗细,无显著的区别;描写羽纹之两平行线,较他线略宽。

R2046(M388)的文饰用刻划范文的翻印,花纹作法,以细线阳文组织,线条极匀称;花纹排列,虽如其他四器,但尾端上扬卷向内;眼上的两角,在下周正面的与上周正面的同形;躯干上下有羽纹;尾后无羽纹。

五、其他纹样的斝形器

第二至第四节所讨论的三组十一件标本,皆是小屯出土的。另外的五件,有四件为侯家庄的随葬品,一件在小屯发掘出来,为小屯所出惟一的四足斝形器;形制与侯家庄所出的一件完全相同,故并入此节讨论。

1. R2040(M238)(图 25)、**R1114(HPKM1022)**(图 26 及图 2)

两器都是四足的，斝身具四面，每面的花纹自成一个单位。周壁没有折叠，表面的主体花纹一层，绕腹部一周；沿肩另有一周较狭窄之镶边文饰；近口部有连续山纹一圈。这一布局，显然是随着器身的外形设计的，与褶叠周壁所呈现之外面装饰的布局完全不同。

若论主体花纹的内容，却仍用折叠周壁上所见的同一图案，即：一头两身的“肥遗”型——头在中心，左右两边各伸出一长条形躯干；尾部达饰面边缘处，转向下垂，再向内转。鼻梁将面部两分，口内带有齿痕，两角尖外伸折向下再向内卷；躯干上下，仍带有象征性的羽纹；全部动物形态由大宽条表现，身上深划云雷纹，填空处皆细线云雷纹，惟尾下，外下角处以六肢目纹补空。

以上所写主体花纹之正面组织，两器所见同。其在鋬面者，除鋬下一段外，亦同正面。鋬下花纹不中断，但应具之鼻梁，则用一直线代替。

两侧面之图案，母题为正鋬两面之缩影，略改动各部位之排列而已。

肩上花边与缘边山纹，两器上所见者皆大同小异。

2．R1115(HPKM1400)(图27)

形制属于三足斝形的第五式，这是发掘出土这一式的唯一标本，一件非折叠周壁的三足斝。器身的表面花纹布置，同于上述的四足斝；一周主体花纹环绕腹部，上镶窄条花边，再上为一周山纹，饰面较上两器大；动物面的角尖、嘴部，均有不同的表现；口部横越鼻下，线条宽细分明，使动物体形，更显活跃。

窄条花边，由圆泡面和夔纹组成。

此器保存情形特佳，但颇氧化。器底铭文虽只一字，为十六件斝形器中之惟一有文字者。

3．R1113(HPKM1022)(图28、29)

这是一件保存不完整的标本，正面缺失三分之二强，花纹完整者只有侧端一面，鋬面及另一侧面均有缺。

就文饰说，这是在斝形器中保存了很多装饰特点的一件孤本。兹分别列举如下：

(1) 器上有盖，盖面完整，保有全部花纹，并具一立体虎形钮。

(2) 鋬弓外表有文饰，上端塑有立体兽头形(牛头状)。

(3) 四隅及每面之中间，各有上下行棱脊一道。

(4) 足横截面作四边形，向外两面，装饰花纹；外转角处棱脊突出与器身四隅棱脊相引成线。

(5) 棱脊所在处，两边花纹多有不整合者，可证器之铸造由块范拼合。

(6) 正面及侧面之饰面面积虽不同，主体及附属花纹之安排完全一样。

(7) 动物图案之面部与躯干合成一体，无分界可寻。表现全体动物形之大宽条，

均由地面略微浮出——此实浮雕法之早期作品,衬以细线云雷纹构成之背景,动物图案更显生动夺目。

(8) 填空处皆为细线云雷纹。

(9) 盖形旁切迹,及顶中虎钮,在小屯青铜斝形器群中皆无他例可寻;顶面文饰之图案设计,则与石雕中之对尾双伏兽形取意类似;但此盖花纹为对角双兽顶构成,面部带有双耳,器旁鋬弓上端之牛首形亦附带有耳,与盖面花纹相应。

(10) 足部向外两面之花纹,合成一片,类似觚形器脰部所见之蕉叶纹(图 30);惟觚形器上所见者,几何形化者较多。此器足部花纹为一动物侧面,视景逼真:眼、口、顶上之冠,头下全部,虽形式化已深,但尚未解体。

4. R21020 出土于侯家庄大墓群中的殉葬坑(HPKM1488、M1217 附坑)

为侯西区所出的惟一斝形器,口部残破三分之二以上。但下段及周壁部分,尚保存大半。正面花纹齐全。

文饰制造方法,由刻划范文翻铸,故花纹皆由单纯阳线构造,图案为一完全几何形之“肥遗”型。面部由鼻梁两分,尾端向内卷曲;除眼珠鼻梁外,线条匀整,较 R2046 所见之花纹线条稍宽,亦更简明。

第三章　总论形制与花纹之关系

小屯出土的折叠周壁斝，外表的形制虽颇一致，足部的结构却变化甚繁；大类有透底空足和不透底实足两种，而实足的做法又显示了几个不同的阶段。我们在这具有同样周壁的斝形器物上，所看的文饰亦有种种不同。但图案设计所根据的基本观念，显然只是一个。所引起的问题为：在这些花纹差别上，是否可以看出，它们与器物制造方法之演变有若干关系？

1. 透底空足五件

先从形制的演变看这一问题。小屯十一件折叠周壁形的斝形器中，应以透底空足之五件最可注意，因为它们似可代表斝形器中最早的一期，但它们的装饰花纹却可以分别为三种：有连续小圈纹作花边的两件(R2044、R2047)；小宽条纹的两件(R2038、R2042)，带羽纹的一件(R2036)。五件的出土墓葬亦各自不同，计在小屯乙区者二器：M188 一件(R2036)、M232 一件(R2038)；小屯丙区者三器：M331、M333、M388 各一件(R2042、R2044、R2047)。

五器中，以 R2038、R2042 两件，不但形制、大小、体积相近，花纹的作法及细节亦大致相同，但也具有些微的差别，如动物面之额前云雷纹、躯干之装饰、尾后填空之目纹等皆非一一相符。有连续小圈花边装饰的两器，花纹的节目，更有不同的变化。就装饰的面积说，一大(R2044)一小(R2047)。不过有一点可以注意：两件器物的饰面，固自不同，图案中动物的头面所占的面积却大小一样；饰面小的，所缩小的图案部分，为躯干的长度(见表 8)：

表 8　R2044、R2047 的饰面、面宽及躯干的长度

斝 形 器 号 码	R2044	R2047
面宽——左眼外上角至右眼外上角	5.0cm	5.0cm
躯横长——眼后至尾向上转角处	4.2cm	2.6cm
饰面横度:(左右两半分别计算)	7.2cm×2	6.0cm×2

这一比较所证明的是,在设计人的心目中,饰面面积的大小,不能改变一个中心观点。这一观点就是,表现动物头部面孔所占的面积,应有固定的尺寸。面孔以外的部分,即可大可小,要看饰面所余的空位而定。

R2036的图案,在小屯斝形器群中有很多特出之点:(1)文饰最繁,而细节的排列极整齐,全面的装饰给人以繁杂、拥挤的印象。(2)几何形的排列似脱胎于编织物或由木刻展转效法得来。(3)羽纹的线条简洁,与其他类似图形比(R2037、R2041、R2040、R2046),最接近素描阶段。(4)鼻梁两分面部,这一作法虽在其他纹样中屡见,却为具羽纹动物图案的五标本中惟一的例。

具有以上的几种特征,这一图案可能代表青铜器直接抄袭编织物花纹最早的一个样子。

所以,这五件透底空足斝的装饰,可能是由于三位专家设计的,至少是根据三种不同的样本抄袭出来的。小宽条及带连续圈纹花边的作法,在若干早于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已出现了;带羽纹的图案,是否有早于此器(R2036)的,却是一个待考的问题。

2. 第四级足形三件

不透底的折壁斝,足的形态又有三个分化阶段可辨:即足形分类之第四、五、六,三级。七件不透底的折壁斝形器,具第四级足形者三件,第五级者两件,第六级者两件。

第四级足形的折壁斝见于R2037、R2039、R2046三器,下周花纹的正面,鼻梁下端均在口上;口部横越鼻下,将两个半面联成一个整面。

三器表现方法不同,R2039有浅而有力之阴文所形成与地面齐平之宽条文,鼻梁细窄不高,眼珠仅微高于地面。上周饰面窄狭;仅及下周高度之半,花纹简化仍作一头两身之安排。

R2046花纹皆由阳线文制作,包括附加之羽纹。此器代表刻划范文表现在这群铜器中最繁杂之例,上下两周图案完全类似。

R2037的花纹均由小宽条表现,花纹内容较R2039丰富,表现方法不如R2039有力;羽纹结构有宽条及细线两种作成,上下两周图案设计同,填空及附加花纹略有不同。

3. 第五级足形二件

第五级足形的两件(R2041、R2043),全出M331墓,两例皆属羽纹动物面的花纹,中间鼻梁,如第四种,口部横越鼻下,花纹用粗细两种线条表现;上下两周花纹类似,惟眼上角纹,在上周的尖向外,在下周的尖向内。

4. 第六级足形二件

足形的横截面全作T形,下端不带尖锤。两例(R2045、R21020)所表现之制造方法,都非盛世之品,R2045尤为草率;上周花纹三联,三单位中只有正面的图案,符合一

般的安排,左右两单位显为无计划之拼凑。正面与侧面分界处,有高棱脊突出地面,似为两饰面的分界标帜,形状却如动物之鼻梁。这些作法,都不见于别的标本。不过这也可以证明,这一器的出现,是青铜业用棱脊装饰开始以后的事。

R21020 一器,完全是刻划范文的翻版,动物图案在比例上已完全几何形化了。一头两长条躯干的外形虽仍可辨别,但除豆状眼珠及长形光条之尾部附加纹外,全部图案都是由三列细线阳文云雷纹构成。

表 9 就十二件褶叠周壁的三足斝,按它们不同的足形列举它们花纹的表现方法和内容之重要分别。

表 9　十二件折壁斝形器上所见之足形和花纹作法共变现象

	例	足　形	花纹表现法	花纹或表现方法之特征
Ⅰ	R2036 (188) R2038 (232) R2042 (331) R2044 (333) R2047 (388)	第一级,透底空足,横截面▷形	小宽条文两件;小宽条外带阳线小圈及花边两件,带羽纹一件	小宽条及带羽纹诸器,鼻梁两分全面,有圈纹花边者,鼻端开始联系左右两半面
Ⅱ	R2037 (188) R2039 (232) R2046 (388)	第四级,不透底实足横截面&形	宽条或细条作法(鼻梁两分面部)在同一图案中线条一致,鼻梁止于口上	口部联系全面
Ⅲ	R2041 (331) R2043 (331)	第五级,横截面&形	两种线条在同一图案内出现;动物形用宽条,云雷纹用细线	两种线条,同一图案中兼用
Ⅳ	R2045 (333) R21020 (1488)	第六级,横截面&形	线条又一律化,棱脊出现	棱脊出现 几何形化

据表 9 所列,可以看出小屯出土的斝形器,虽然形制的分类,除了一例外,都可列入第三式;但比较各方面的变化,所引出的问题并不单纯。若以这一式的足部变化与它们的花纹演变比较,两方共同推演的趋势呈现了很清楚的四个阶段。进一步的问题为出现在小屯,列入上表第Ⅰ阶段的,是否为这一形制中最早的例?

前章讲形制部分的图 7〔8〕的斝形器为郑州铭功路商代墓葬出土,图 11〔1〕的斝形器为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博物馆(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anto, Canada)所藏的折叠周壁形,只具单层花纹的一例。这两器的足形都属第一级。郑州的墓葬固不必一定都早于小屯,但出土物有若干比小屯最早的还要早,似乎已渐成定论。就斝的形制渊源及花纹演进的秩序说,郑州铭功路的第三式素斝及多伦多皇家博物馆的一周花纹的折壁斝,可能地都比小屯的十一件以及侯家庄的一件,属于更早一个阶段的制造品。

第二、三两级足形,不见于折叠周壁的斝形器群中。两级的实例出现于侯家庄的四足斝及第五式的三足斝。第五式的三足斝只有一例,足形结构属第二级,即不透底

的空足。就冶铸技术论,这是一种革命性的改进,不但底部不透空,周壁亦不取折叠形了;外表的花纹设计更表现了新的观念,取消了折叠周壁上的两周平行花纹的类似作风,而采取了以一周花纹为主体、副以一周或一周以上的辅助花纹的新作法。R1115可能代表这一新作风的早期产品,因为它的器身虽装有富丽的文饰,附于身旁的鋬仍保持原始的素净样子。

花纹的表现方法,亦是一大改进,有两点是很显然的:(1) 大宽条表示动物的身体,细线云雷纹填空;(2) 一部分花纹(包括动物体)浮出地面的作法。

以上的花纹作法,一直传到第三级足形的四足斝各标本。安阳发掘标本中,出土侯家庄者两件,出土小屯者一件。三件的足部作法,有如音叉,惟上大下细。器身的花纹四面,图案设计皆如 R1115。较大的一件,似较晚出,四隅棱脊,证其为盛世作品,时代亦较晚。

前章根据形制分类,将斝形器的第三式又分为甲乙二型:甲型各器的鋬都是朴质的,不带任何花纹;乙型各器,鋬上端塑成动物头形。

小屯的十一件和侯家庄的一件第三式斝,都属甲型中的C、D两支型,即双层花纹的。现在已把出现在十二器上的双层花纹作了详细的分析及比较,今再就各器物的足部形态之分化阶段,作进一步的检查,所得之一般结论综述如下:

(1) 透底空足,代表青铜斝形器早一阶段的形制。但安阳发掘出土的五件,并不能算最早的代表标本。

(2) 较早于安阳发掘品的斝形器标本,有郑州辉县的两处;辉县琉璃阁出土的青铜斝形器,只具一周有连续小圈纹花边的文饰。郑州铭功路出土的两件,一件只有弦纹的装饰,另一件虽具两层文饰,但上下两周花纹不同,上层为动物纹,下层为涡纹。

(3) 小屯出土的透底空足五件,所具双层花纹,上下两周平行,饰面及花纹内容分别不大,无中心和边缘的界划或宾主之分。

(4) 小屯五器的花纹图案,编排甚为一律,即:头在中心,两长条身向左右伸展,花纹的表现又可分成三组。有连续圈纹花边的及小宽条纹两组,均可上溯到琉璃阁郑州时代。惟带羽纹的一件,尚不见于先殷时代的(即在小屯殷墟以前的)标本。

(5) 由透底空足到不透底实足,无论就铸造技术或器物的功能上说,是一种革命性的改变。改变后,安阳出土的斝形器中,有一件可以认作早期的代表,因为它的足形外貌仍保持了三边三角,仍是空心,仍是上粗下尖,但足的上口封闭了。这种足形类别在第二级,名为"不透底空足"。这一器的其他部分形制,都与透底空足的五件斝形器不同,圜底簋形身,花纹由一宽周主体一窄条花边,再加以连续山纹构成,器底并铸有铭文。花纹的表现技术也有惊人进步——大宽条动物身高出地面,线条粗细分明。这一"技术革命"发生在何时代?

(6) 上一革命发生在何时？固是待考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却需要更多的新证据。同时，我们却知道：双层平行花纹作法的旧传统，在这一技术革命发生后，持续了很久。小屯所出的十一件折壁斝形器，有六件的底部不透空，足形的结构虽不一致，花纹却都是平行的双层。侯家庄的一件，虽残破特甚，就其小部残余图案看，亦可证其与小屯各件类似。上文分析已经说明这一组的图案和设计虽经历久未变，但表现方法则确曾顺应时代潮流，时加改进，如线条之制造(或阴文，或阳文，或阴阳文并用；或宽，或细，或宽细并用)，器官之增减，附加纹之有无，填空文之多少，皆有随时应变之意义。

(7) 技术革命后带来之新式图案，在三件四足的斝形器都接受了，即：大宽条表现动物体形，细线云雷纹填空。除了斝形器外，很多其他的器物，尤其是更大的大件的青铜器，在花纹的设计方面都追随这一新作风。

(8) 技术革命发生的原因之一，我认为是由于“熟能生巧”一种人生经验，殷商时代的专门技术人员，富于实验精神，我在早期讨论句兵问题时已有所论述[1]。以下的说法，虽然是一种假设，似可解释青铜器的若干问题：

A. 初期炼铜经验，尚在生嫩时期，这些技术人员的精力集中于这些方法的学习，和实验其改良。造出的器物，在形制方面完全是模仿性的，若有装饰，装饰的花纹，可能也完全是抄袭的。

B. 早期炼铜技术精进，对青铜品质有较深之认识，设计人依据他们对于青铜质料治炼时变化之知识创造新式的器形。青铜器的制造在形制方面独立了，有了自己的形态；装饰它们的花纹，也就富于随物赋形的新品种了。

上说的技术革命，发生在第二期，是经验累积出来的。这时代自然也可以有外来的刺激。新的刺激和熟练的经验汇合在一块儿，自然更容易产生具体的结果。这一改革的结果，在安阳发掘出土的斝形器群中，可以看得较清楚。

李　济

1968 年 6 月 30 日

[1] 李济，1950 年。

参　考　书　目

丁麟年

《移林馆吉金图识》,石印本。

于省吾

1934 《双剑誃吉金图录》。

上海博物馆

1964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

(清)王　杰等奉敕编

《西清续鉴甲编》。

1931 《西清续鉴乙编》,北平古物陈列所。

(宋)王　黼等

《博古图录》本立堂藏本。

文物出版社

1960 《青铜器图释》,(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

1965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物》,1965－7。

水野清一

1953 《殷商青铜器编年の诸问题》,《东方学报》,京都二十三。

1959 《殷代青铜器と玉》,日本经济新闻社。

加山延太郎

1961 《铸物便览》,日本铸物协会编,丸善。

考古研究所编

1956 《辉县发掘报告》,《中国田野考古发掘报告》第一种,北京。

1956 《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3。

1957 《郑州商代遗址出土铜器》,《考古学报》1957－1。

1958 《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2。

1962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北京。

1962 《陕西泾水上游调查》,《考古》1962－6。

1964 《河南渑池县考古调查》,《考古》1964－9。

1965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5。

1965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10。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李泰棻

1940 《痴盦藏金》,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考古室专刊之二。

1940 《痴盦藏金续集》,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考古室专刊之三。

李　济

1934 《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南京。

1948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三册,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三,商务印书馆,上海。

1950 《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台湾南港。

1956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李　济、万家保

1964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66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帝室博物馆

1932 《周汉遗宝》,东京大塚巧艺社印行。

孙　壮

1931 《澂秋馆吉金图》,北平商务印书分馆。

孙海波

1939 《河南吉金图志賸稿》,考古学社专刊第十九种。

容　庚

1929 《宝蕴楼彝器图录》,北平京华印书局。

1935 《海外吉金图录》,考古学社专刊第三种。

1941 《商周彝器通考》,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专号之十七。

(清)梁诗正等奉敕编

1888 《西清古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汉)许 慎

1959 《说文解字》,四库善本丛书馆,台湾台北。

台湾故宫博物院,台湾图书馆联合选制

1952 《中国文物景集》。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制。

1958 《故宫铜器图录》,中华丛书委员会印行。

(清)高宗敕编

1913 《宁寿鉴古》,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小本。

商承祚编

1935 《十二家吉金图录》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郭宝钧

1933 《古器释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历史语言研究所。

(晋)郭 璞传、郝懿行笺疏。

1936 《山海经》,《四部备要》,中华书局(上海)。

黄伯思

1108 《东观余论》,《学津讨原》第十三集,册百廿二—廿三。

黄 濬

1935 《邺中片羽》初集,北平尊古斋发行。

1937 《邺中片羽》二集,北平尊古斋发行。

梅原末治

1933 《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山中商会,日本。

1940 《古铜器形态の考古学的研究》,东方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第十五册。

1940 《河南安阳遗宝》,小林写真制版所出版部。

1942 《青山庄清赏》,根津美术馆,日本京都。

1947 《冠斝楼吉金图》,日本京都。

1959 《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山中商会,日本。

1965 《殷墟》,东京朝日新闻社。

冯云鹏 冯云鹓辑

1821 《金石索》,滋阳县署藏版。

邹寿祺编

1927 《梦坡室获古丛编》。

端 方著

1908 《陶斋吉金录》,自石印本。

刘体智辑

1934 《善斋吉金录》,石印本。

滨田青陵等

1934 《删订泉屋清赏》,日本京都。

滨田青陵 原田淑人

1926 《泉屋清赏》

罗振玉

1914 《殷虚书契考释》,永慕园印本。

Ackerman ,Phyllis(The Iranian Institute)

1945 *Ritual Bronzes of Ancient China*. New York.

Andersson, J.G.

1947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No.19

Barnard, Noel

1963 *Book Reviews*, Monumenta Serica Vol.XXII.

Fairbank, Wilma and Wan Chia-pao

1965 *Symposium in honor of Dr. Li Chi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art 1,Taipei.

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C.

1946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q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llerton Lodge.

Grousset,René

1930 *Les Civilisations de* l'*Orient* (*Tome III—La Chine*). Paris.

Gyllensvärd,Bo and Pope,John Alexander

1966 *Chinese Art from the Collection of H.M.King Gustaf VI Adolf of Sweden*.

Hentze, Carl

1951 *Bronzegerät*, *Kultbauten*,*Religion im Ältesten China der Shang-zeit*. Antwerpen, De Sikkel.

Heusden,Williem van

1952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Tokyo,Privately published.

Karlgren,Bernhard

1936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8

1952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Kelley, Chatles Fabens and Ch'en Meng-chia

1946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Buckingham Collection*.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Kidder, J. Edward, Jr.

1956 *Early Chinese Bronzes in the City Art Museum of St. Louis*. The City Art Museum.

Maryon, Herbert and Plenderleith, H. J.

1954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I (From Early Time to Fall of Ancient Empires)*. Oxford Univc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Sirén, Osvald

1928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thePrehistoric and Pre-Han Periods*. London.

Voretzsch, E. A.

1924 *Altchinesische Bronzen*. Berlin, J. Springer.

Watson, Willi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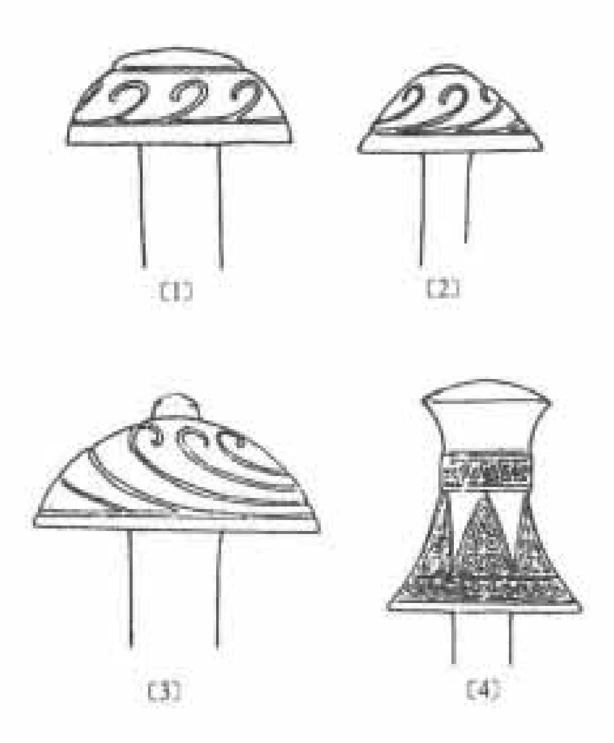
1962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London.

White, W. C.

1956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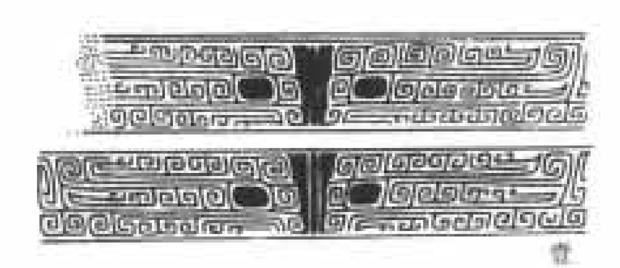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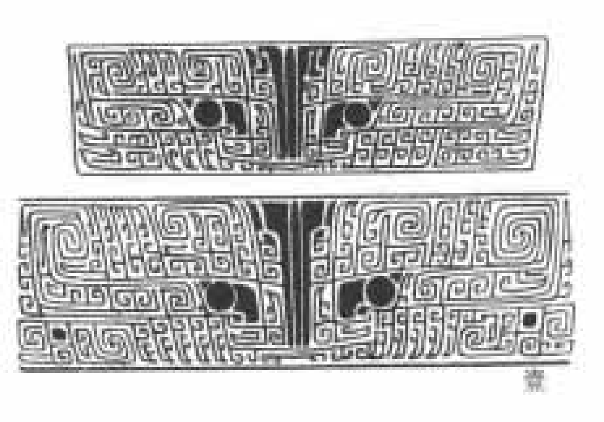
图 1　斝形器柱钮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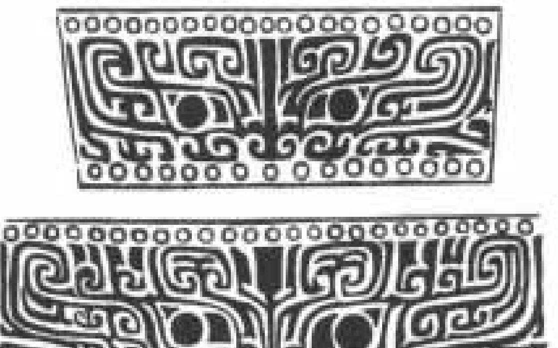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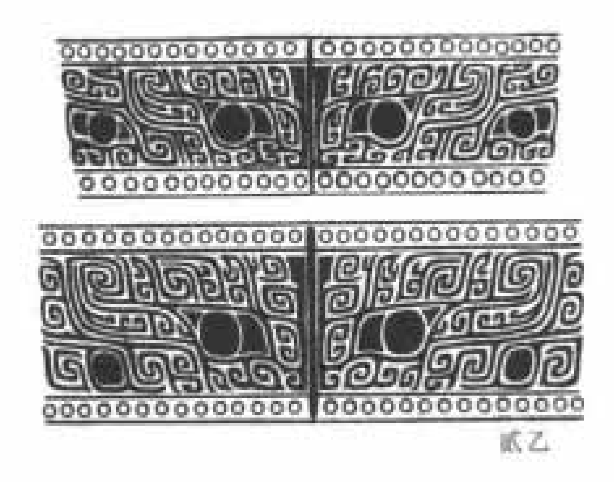
〔1〕第一型，圆顶形（R2038）；〔2〕第二型，笠顶形（R1114）；〔3〕第四型，伞顶形（R2041）；〔4〕第五型，桶帽形（R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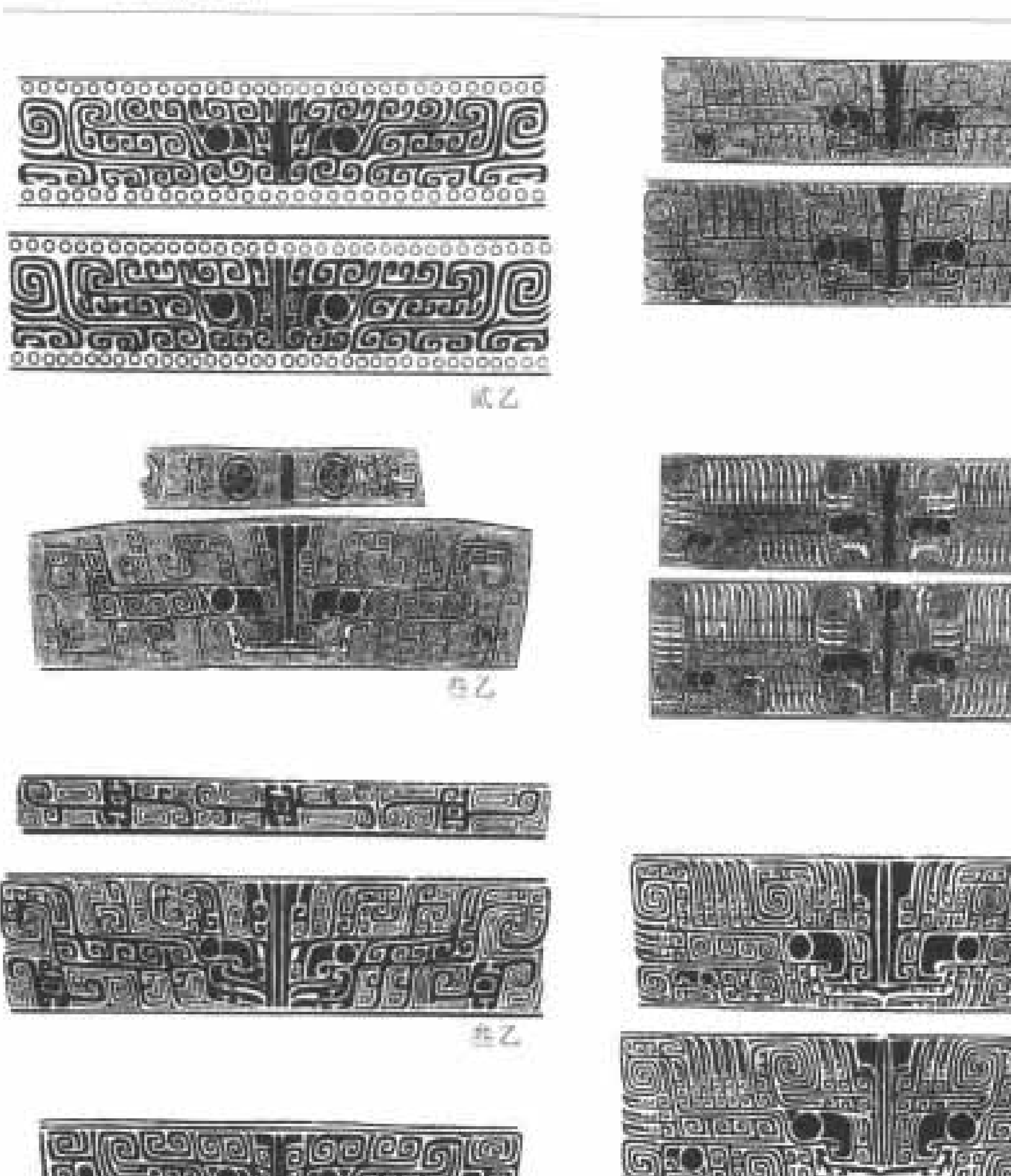
图 2　斝形器主体花纹之图案及表现方法











贰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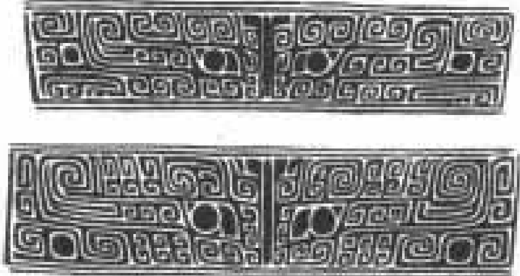
叁戊

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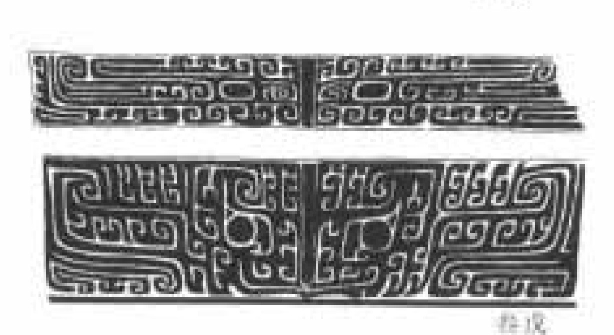
叁戊

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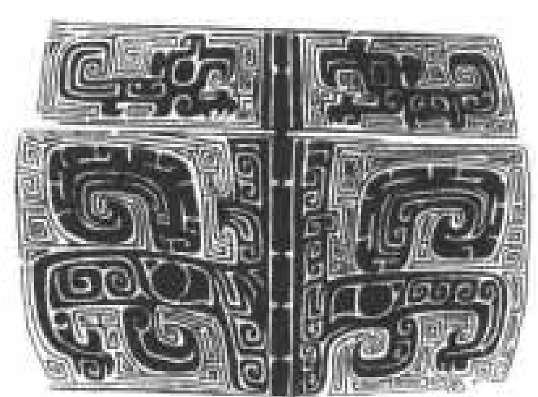
叁戊



叁戊



叁戊



肆乙

图 3 眼纹四型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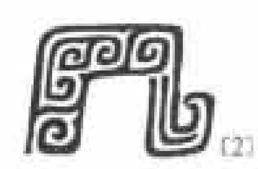

〔3〕


〔4〕

〔1〕第二型;〔2〕第三型;〔3〕第五型;〔4〕第八型

图 4 角纹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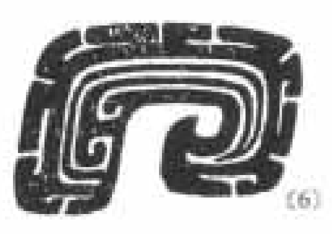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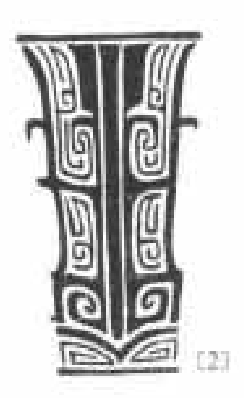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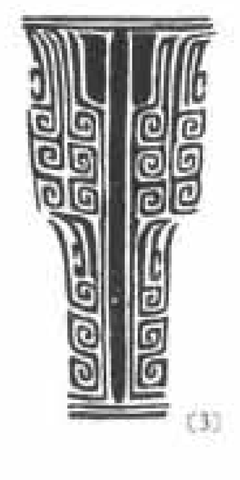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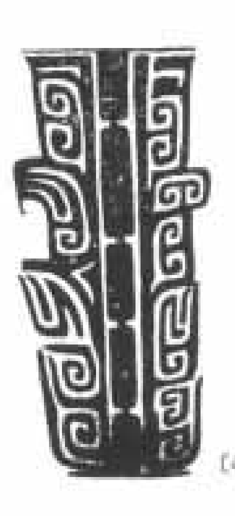
〔1〕第二型;〔2〕第四型;〔3〕第六型;〔4〕第三型;〔5〕第五型;〔6〕第七型

图 5 鼻纹六型


〔1〕


〔2〕


〔3〕


〔4〕


〔5〕


〔6〕

〔1〕第一型(R2044);〔2〕第三型(R2043);〔3〕第四型(R2036);〔4〕第七型(R1113);〔5〕第五型(R2038);〔6〕第六型(R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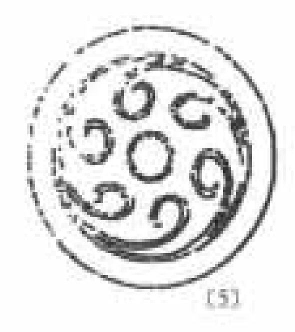
图 6　钮顶圆涡纹八型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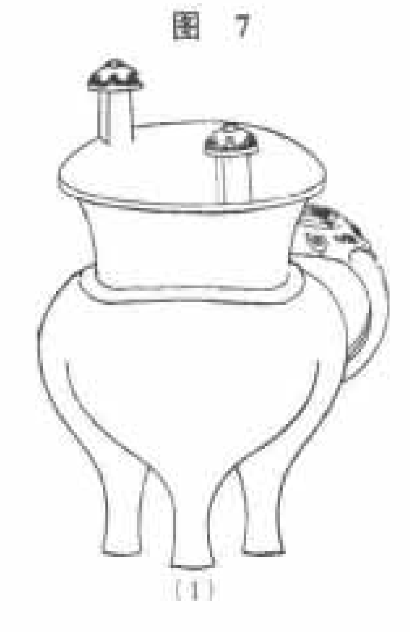

〔6〕


〔7〕


〔8〕

〔1〕第二型;〔2〕第三型;〔3〕第四型;〔4〕第五型;〔5〕第六型;〔6〕第七型;〔7〕第八型;〔8〕第九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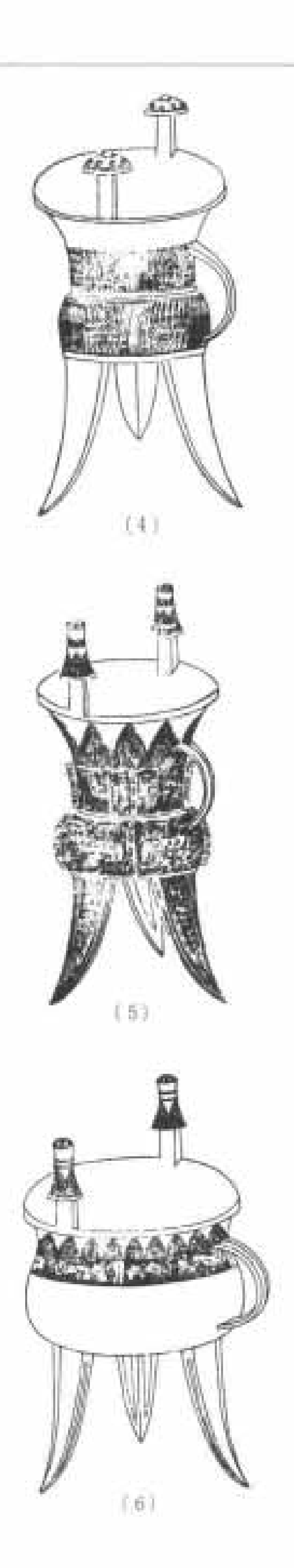
图　7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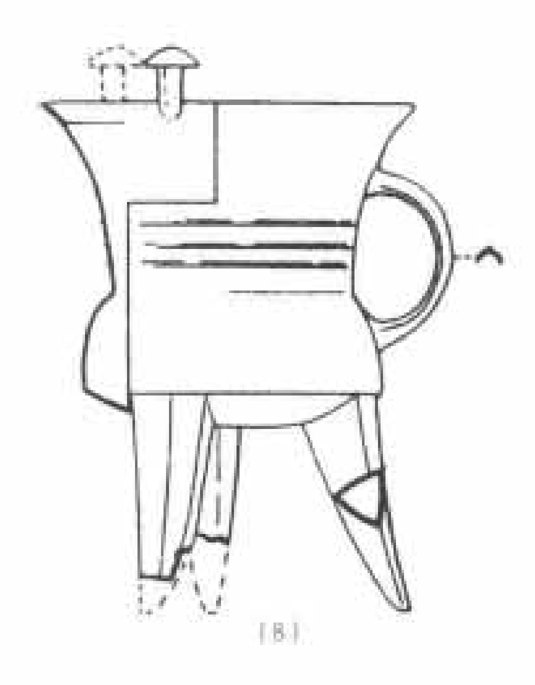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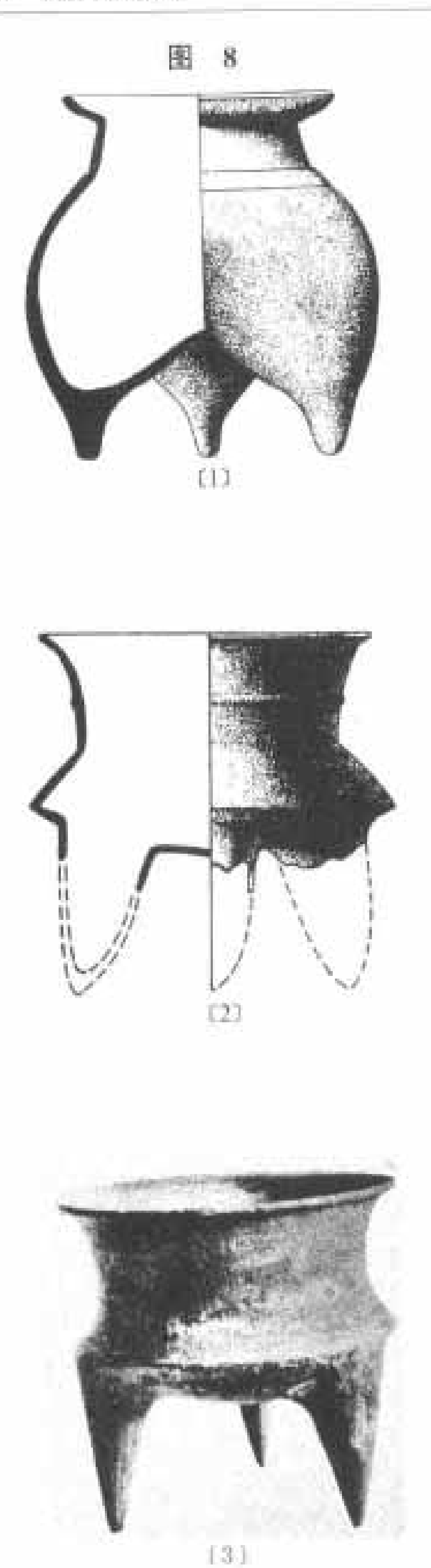
（7）



（8）

〔1〕《博古图录》，周父丁斝；〔2〕《博古图录》，周虎斝；〔3〕《博古图录》，周云雷斝五；〔4〕《博古图录》，周凤纹斝；〔5〕《博古图录》，周子乙斝一；〔6〕《博古图录》，周山斝；〔7〕《博古图录》，汉虎斝；〔8〕《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图二：7

图 8



〔1〕 〔2〕 〔3〕



〔4〕 〔5〕 〔6〕

〔1〕《殷墟陶器图录》,365D;〔2〕《殷墟陶器图录》,371E;〔3〕BMFEA No. 19,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 87:5;〔4〕BMFEA No. 19,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 86:2;〔5〕《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三(《考古通讯》1958-2);〔6〕《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图版肆:4(《考古学报》,19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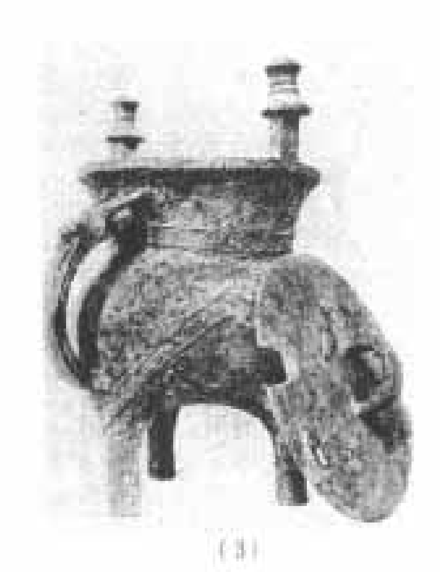
图 9 三足斝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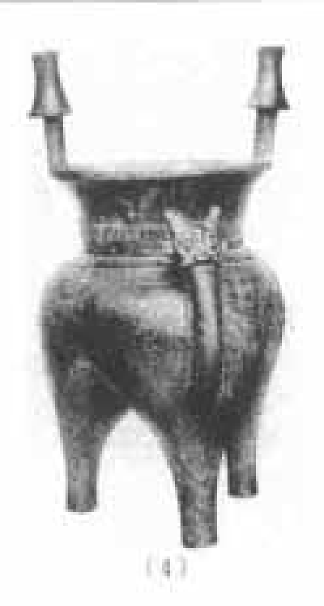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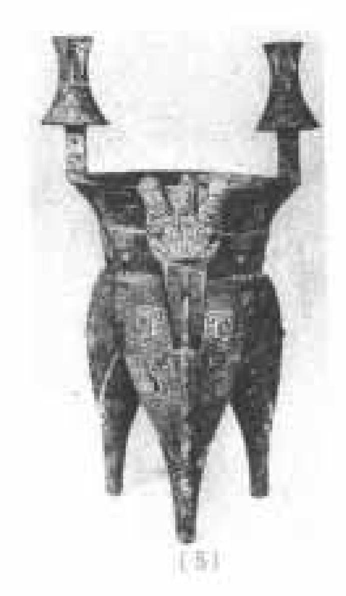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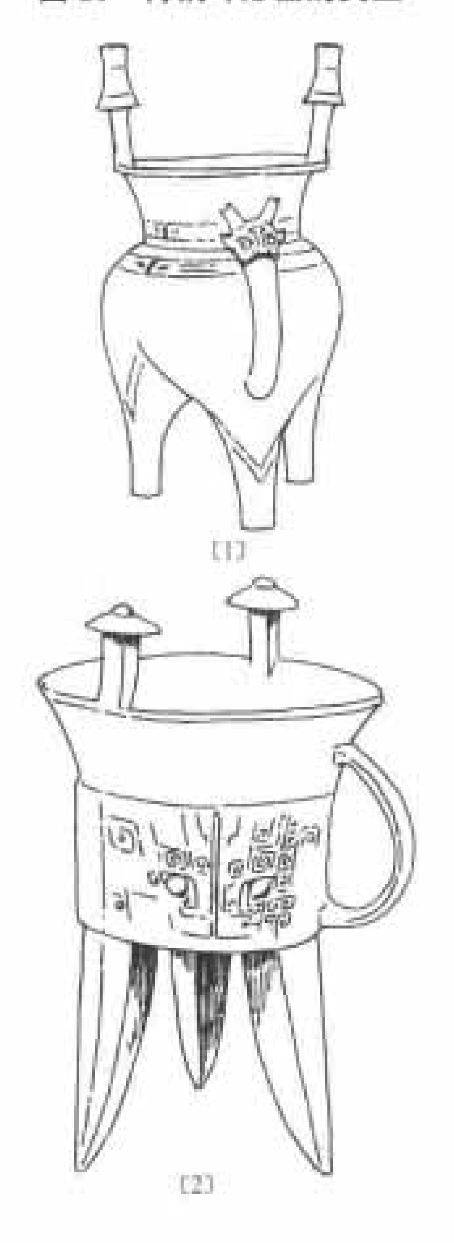
(5)



(6)

〔1〕《十二家吉金图录》,居二十七;联裆足、素鋬、弦纹。〔2〕《十二家吉金图录》,塑十二;联裆足、兽头鋬、素身。〔3〕《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三),图二四七;联裆足、兽头鋬、弦纹。〔4〕《十二家吉金图录》,贮十一;联裆足、兽头鋬、颈有花纹,腹带弦纹。〔5〕《殷商青铜器と玉》,图版 24;联裆足、兽头鋬、全装花纹。〔6〕*Chinese Art: from the Collection of H. M. King Gustaf VI Adolf of Sweden* p. 22;3;分立足、素鋬、平底有底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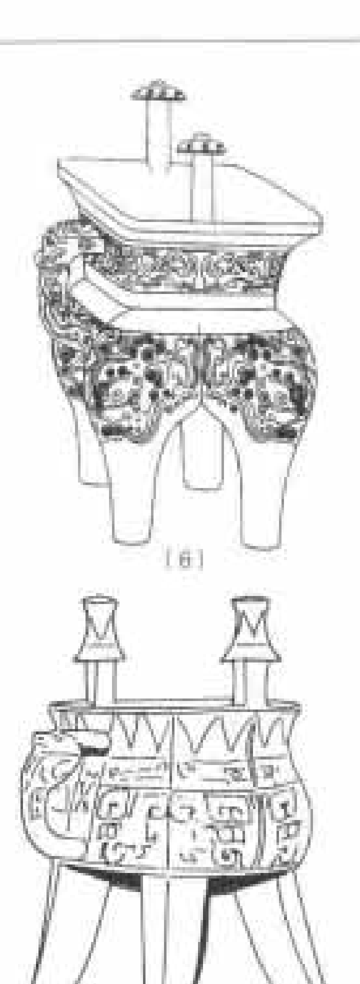
图 10 青铜斝形器的类型



〔1〕 〔2〕



〔3〕 〔4〕 〔5〕



（6）

（7）



图 11　三足斝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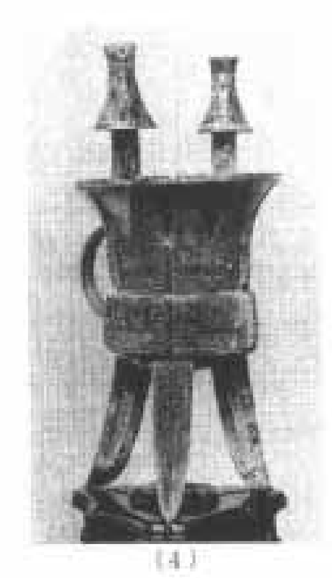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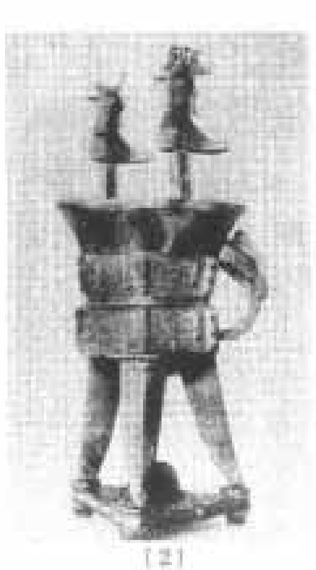
（4）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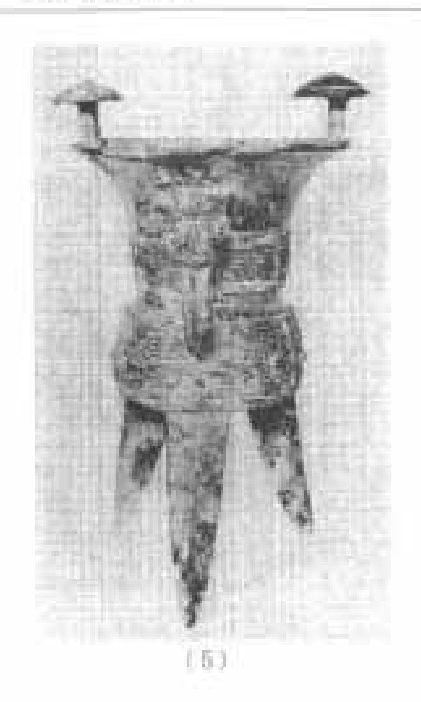
(1)



(2)



(3)



(5)



(6)

〔1〕*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l. LXXXI;第叁式、素鋬、矮柱、单层花纹。〔2〕《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二;第叁式、素鋬、矮柱、双层花纹。〔3〕《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十八;第叁式、素鋬、高柱、桶帽钮、双层花纹。〔4〕*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Pl.4, p.25;第叁式、素鋬、高柱、桶帽钮、全装花纹。〔5〕《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三),图二四六;第叁式、兽头鋬、矮柱、双层花纹。〔6〕《殷商青铜器と玉》,图33;第叁式、兽头鋬、高柱、桶帽钮、双层花纹。


〔4〕

〔1〕《日本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三),图二四一:第叁式、兽头鋬、高柱、桶帽钮、全装花纹。〔2〕《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一),图六九:第叁式、兽头鋬、高柱、鸟体钮、双层花纹。〔3〕《古铜器形态の考古学的研究》,图二八:6:第肆式、分立足、圜底、颈瓶形、兽头鋬、弦纹三周在颈上。〔4〕*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P1. LXXVIIIA*:第伍式、素鋬、单层花纹。〔5〕*Chinese Bronzes from Buckingham Collection*, P1. Ⅴ－Ⅶ, p. 22:第伍式、兽头鋬、綫柱、身上花纹。〔6〕《海外吉金图录》,图九十三:第伍式、兽头鋬、高柱、桶帽钮、全装花纹。


〔5〕


图 13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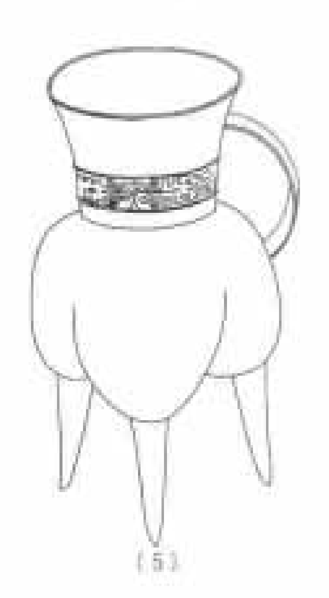

〔2〕



〔3〕



〔4〕



〔5〕



〔6〕

〔1〕*The Pillsbu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Bronzes*, Pl.14:四足斝形器、第贰式、兽头鋬、高柱、楠帽钮、全身花纹。〔2〕*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Pl.Ⅰ,Ⅱ:四足、第贰式、兽头鋬、高柱、屋顶钮、全身花纹。〔3〕《善斋吉金录》,礼器六·六七:四足、第壹式。〔4〕《双剑誃吉金图录》上,三十一:变种之一例,口上双立耳代柱。〔5〕《西清古鉴》二十三、十七:变种之一例,无柱与钮。〔6〕《西清古鉴》二十三、八:变种之一例,鋬与柱钮成平行方向。

图14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4	小屯	M333	3	透底空足	圆	平	2	圆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289	247	136	170 212	102 127	130 147	3720	1810

2. 保存情形

全身由破片粘合，三足与器身亦经折离粘好，腹壁仍缺一小块。器身全形被压成椭圆，尤以口部为甚。表面布满凝聚状之绿锈，锈蚀处有明显之裂痕。

3. 铸造痕迹

(1) 钮底：两钮底均有范线三条，呈"⊕"状。

(2) 周壁：双层周壁，两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留有直线一条，上下行，该处花纹参差不齐，按即接范处之范线。

(3) 鋬：鋬部虽锈蚀甚重，惟仍可看出鋬内外面之正中部分有凸起之范线各一条，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鋬阴周壁上之直条范线，因锈蚀不甚清楚。

(4) 底部：因锈蚀看不清楚有无范线。

(5) 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明显凸起之范线。三足足内中空，无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胫部的下半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的文饰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模范合作文乙种，即：模上堆雕与范上刻划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胫部：文饰与腹部相似，惟动物面的眼纹是第三型。

B. 腹部：文饰一周，上下以弦纹为界；弦纹内各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主体花纹为动物面居中。动物面由凸起的鼻纹分左右为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又可代表一长条动物的侧面视景：鼻，第一型；眼，第五型；角，第五型；粗线云雷纹填饰。

C. 柱钮：第九型圆涡纹。

图 15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5	小屯	M333	3	T字形	圆	平	2	蝠帽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40	26.7	146	163	98 104	122	2200	1315

2. 保存情形

柱钮及腹壁均由破片粘合，复原后尚称完整，仅鋬部仍缺一小片。器身遍布绿锈，无锈处呈红棕色。微沾泥土。

3. 铸造痕迹

（1）钮底：两钮底之范线呈"卐"形。

（2）周壁：周壁分上下两层，各饰以兽面纹六组，此六组文饰又分为主从两组，主兽面纹之分界棱脊，为从兽面纹之鼻。棱脊处文饰参差不齐，按系利用范线所形成者。

（3）鋬：鋬内外面之正中部份及鋬附周壁上均有明显凸起之范线。

（4）底部：底部因破碎粘合及锈蚀，已看不见范线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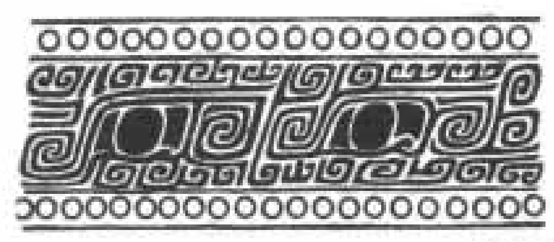
（5）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明显之范线凸起。三足两侧面之凹槽内并无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胆部的下段，约占胆部的五分之二，下周占整个腹部。模范合作文乙种，即：模上堆雕与范上剔划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胆部：文饰一周，上下边线之内均饰阳线连续圈纹，文饰在鋬下的位置中断；全周文饰可分为三个单位。与鋬面相对之正面为一动物面，面正中鼻梁隆起；鼻，第六型，鼻脊直达边界，隔断了圈纹花边；眼，第三型；角，第五型；云雷纹填饰。动物面的两边对称，各为卷尾之长条躯干侧面视景，云雷纹填空，下角各有一眼纹（第五型）填饰。两旁各为另一隆起的脊线隔断，与鋬两旁伸出，由变形目纹构成之饰面相接（参看附图一）。



（附图一）

B. 腹部：文饰一周，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上下边线内各有阳线圈纹花边一道。动物面自鼻分左右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动物纹视景：鼻，第六型；眼，第三型；角，第三型；其余各部份均为粗线云雷纹填饰。尾下有一变体六肢目纹填饰。

C. 柱钮：第三型圆涡纹。



图 1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7	小屯	M388	3	透底空足	圆	微凸	2	椭帽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278	222	128	137 148	88 90	106 108	1420	935

2. 保存情形

完整。两柱被压稍向内倾斜。鋬右面之足有裂纹一道。锈蚀较轻，无锈处略呈黝褐色，微具泥斑。器口内一边有坟起凝聚状之锈蚀。文饰极清晰。

3. 铸造痕迹

（1）钮底：两钮底均有范线遗留，呈"⊕"形。

（2）周壁：周壁双层，上下两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留有直线一条，上下行；该处花纹参差不齐，且有磨锉的痕迹，按即接范处之范线。

（3）鋬：鋬外面及内面之正中均有凸起范线一条，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且鋬面一半高一半低，形成很不整合之现象。鋬阴周壁上亦有范线一条，有明显被磨锉过的痕迹。

（4）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凸起之范线，呈"Y"形。

（5）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凸起之范线，唯均有被磨锉过的痕迹；足内中空，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脰部的下半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二周文饰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模范合作文乙种，即：模上堆雕范上刻划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脰部：文饰与腹部的相似。

B. 腹部：文饰一周的上下边线之内各有阳线圈纹花边一道，中为动物面。动物面：鼻，第四型；角，第六型；眼，第三型，眼球突出；其余各器官均为粗线云雷纹填饰所成；长条躯干，尾端向上，向内卷。

C. 柱钮：第二型圆涡纹。

图 1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8	小屯	M232	3	透底空足	圆	微凸	2	圆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01	240	128	190 193	115 118	132 133	2840	1713

2．保存情形

尚完整。惟鋬左面柱下折一小片。器之表面罩有坟起之绿锈，无锈部分呈红棕色，微有泥斑。

3．铸造痕迹

(1) 钮底：双钮底因锈蚀甚重，范线不能辨认。

(2) 周壁：周壁双层，上下层周壁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可看出接线之范线，且似带有磨锉痕迹。

(3) 鋬：鋬内面的正中，有凸起范线一条，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

(4) 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凸起之范线，呈"Y"形。

(5) 足部：足之外脊及内转角均有微凸之范线。

4．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脰部下节，约占脰部的五分之二，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的文饰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脰部：云雷纹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三型；角，第五型；躯干自眼部后伸，尾向上扬，内卷；粗线云雷纹填饰。尾下有一目纹(第三型)填饰。

B. 腹部：云雷纹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五型；角，第六型；身在眼后伸出，上卷尾；身的上下有类似短羽纹的填饰。尾下有一目纹(第二型)填饰。

C. 柱钮：第九型圆涡纹。

图18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9	小屯	M232	3	T字形	圆	微凸	2	圆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23.5	183	109	157 168	113 117	120 123	1620	1415

2．保存情形

器壁有破裂粘合痕全形略被压歪，两柱被压向内倾斜。表面微沾绿锈，全身呈红棕色带褐斑。花纹部份之缝隙呈黄铜色；足及底均留有黑色灼烟痕。足尖略平。足部及器内微沾有泥土。口缘有一处因粘合时未对准而显不平。文饰很清楚。

3．铸造痕迹

(1) 钮底：两钮底部之范线呈"Φ"形。

(2) 周壁：周壁分两层，上下层周壁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留有一直条范线。

(3) 鋬：鋬外面的正中有明显凸起之范线。鋬内面下端的中央连着周壁处有凸起之熔铜痕。

(4) 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凸起之范线，呈"Y"形，且似带有磨锉痕迹。

(5) 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明显凸起之范线。两侧面凹槽内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瓶部下段，约为瓶部的三分之一，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瓶部：云雷纹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二型；云雷纹填饰。

B. 腹部：小宽条动物面，面部特大，躯干短小；鼻，第三型；口横越鼻下；眼，第五型；角，第二型；云雷纹羽纹填饰。

C. 柱钮：第五型圆涡纹。

图 1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2	小屯	M331	3	透底空足	圆	微凸	2	圆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08	255	128	192 195	114 122	135 136	3490	1620

2. 保存情形

器身大部破折经粘合，且布满凝聚状之绿锈，锈蚀甚重，纯缘，鋬缘，柱钮及足均有锈蚀分裂之痕迹。腹内沾泥少许，底壁残缺一块。

3. 铸造痕迹

(1) 钮底：锈蚀甚重看不出范线。

(2) 周壁：双层周壁，两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有直线一条，上下行，按系接范处之范线。

(3) 鋬：鋬内外面之正中部份，虽锈蚀很重，仍模糊可看出有凸起之范线。鋬附周壁亦呈同样状态，唯线条甚不明显。

(4) 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范线，唯锈蚀与胶补，已将范线掩盖得很模糊。

(5) 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隐约看到范线。足内中空，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瓶部的下段，约占瓶部的五分之二，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瓶部：云雷纹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三型；躯干由眼部后伸，尾端上扬内卷，粗线云雷纹填饰。身后有一目纹(第二型)填饰。

B. 腹部:云雷纹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五型;角,第六型;躯干在眼后伸出,上卷尾;上下有短羽纹。尾下有(两肢)目纹(第二型)填饰。

C. 柱钮:第九型圆涡纹。



图 20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6	小屯	M188	3	透底空足	圆	微凸	2	笠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27	277	158	201 202	138 141	149 150	3050	2625

2. 保存情形

周壁,鋬,足均破折经粘合,惟腹壁仍缺数小片。通体绿锈,部份没有绿锈处呈红棕色或铅灰色。腹内沾泥少许,文饰极清晰。足有锈裂痕。

3. 铸造痕迹

(1)钮底:两钮底均有范线遗留,呈"⊕"形。

(2)周壁:周壁折成两段,作双层周壁形。上下层周壁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留有明显之直线一条,上下行,且该处花纹亦参差不齐,按即接范处之范线。

(3)鋬:鋬外面及内面的正中,均有明显范线一条,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鋬内有型土遗留,鋬阴之范线不明显。

(4)底部:自底外面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处,有三条凸起之范线,呈"Y"形。

(5)足部: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微凸之范线。足内中空,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胆部的下段,下周装饰整个腹部。上下二周文饰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戊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胆部:与下周的文饰相同,惟尾下填空的目纹较常见之第五型已有变化。

B. 腹部:动物面的正中是一条隆起的鼻梁(第四型),分左右为二对称的侧面动物纹;眼(第五型),犬齿,躯干由眼后伸出,身,角,尾,爪均用雷纹填饰;眼上羽纹横排或竖立;身上下皆为平排之羽纹。尾下又有一目纹,为倒形第三型;云雷纹,羽纹填空。

C. 柱钮:第八型圆涡纹。

图 2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37	小屯	M188	3	T字形	圆	微凸	2	笠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11	264	150	172 176	109 110	122 125	2070	1595

2. 保存情形

器身大部由碎片粘合，足部脱落后补缀。表面沾满绿锈；足部沾有泥。足、底及鋬均有黑色灼烟痕。器表面极不平整，惟花纹尚可辨认。

3. 铸造痕迹

(1) 钮底：两钮底均有明显之范线，呈"⊕"形。

(2) 周壁：周壁双层，上下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留有直线一条，上下行，按系接范处之范线。

(3) 鋬：鋬内面及外面的正中，有明显的范线，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鋬面一半高一半低，横切面呈"▭"形。

(4) 底部：底为破碎粘合，中间一块破片。范线三条，作"Y"形。

(5) 足部：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微凸之范线。足之两侧面凹槽内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胝部的下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均为三单位羽纹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戊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胝部：除角纹为第三型外，其余各部分与下周文饰相同。

B. 腹部：长条动物面，鼻纹第三型；分左右为二对称的侧面视景；口微张，横越鼻下；口两旁，上齿作钩状，口角直达眼下；眼，第五型；角，第二型，躯干、尾、爪皆云雷纹填饰；鼻角之间，身之上方和尾的后方皆羽纹填饰。尾下有一目纹(第五型)填饰。

C. 柱钮：第八型圆涡纹。

图 22 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1	小屯	M331	3	T字形	圆	微凸	2	伞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86	315	169	234 249	154 168	172 174	4930	4004

2．保存情形

器身大部由破片粘合，柱下端、腹壁、底及足部均残缺。表面布满绿锈，部份呈凝聚状，带褐斑。一足之尖已断。

3．铸造痕迹

（1）钮底：两钮底部均有范线遗留，呈“⊕”形。鋬右面之钮底有一锈蚀透孔，可以看出钮内有心型遗留。

（2）周壁：周壁折叠作双层，两层均饰有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各有直线一条，上下行；接界处花纹参差不齐；按系接范处之范线。

（3）鋬：鋬内外面的正中均有明显凸起之范线，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连。鋬面一半高一半低，呈很不整合现象。鋬阴之两侧及中央，有三直条明显之范线。

（4）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微微凸起之范线，呈“Y”形。

（5）足部：足之外脊及内转角部位均有范线遗留，惟外脊之范线很模糊。三足之两侧面凹槽内尚有少许型土遗留。

4．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 the 部的下半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戊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脰部：羽纹动物面除角形为第四型外，其余与腹部的一周相同。

B．腹部：羽纹动物面，自鼻分左右为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的长条动物纹视景。口部横越鼻下，将两半联成一体；鼻，第三型；眼，第五型；角，第二型；躯体为云雷纹填饰。尾部上扬后下卷，尾尖卷向内。长条躯干上下均为羽纹填饰。尾下有一双体六肢目纹填空。

C．柱钮：第七型圆涡纹。

图23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3	小屯	M331	3	T字形	圆	微凸	2	伞顶

<table>
<tr><th rowspan="3">文饰</th><th colspan="8">测量</th></tr>
<tr><th colspan="3">高度</th><th colspan="3">径</th><th colspan="2">量</th></tr>
<tr><th>通柱高（公厘）</th><th>全高（公厘）</th><th>身高（公厘）</th><th>口径（公厘）</th><th>腹径（公厘）</th><th>底径（公厘）</th><th>重量（公克）</th><th>容量（cc）</th></tr>
<tr><td>复层兽面纹</td><td>385</td><td>324</td><td>171</td><td>241
245</td><td>151
155</td><td>168
171</td><td>5140</td><td>3890</td></tr>
</table>

2. 保存情形

残缺甚多，大部由破片粘合。器身布满绿锈，微带褐斑。

3. 铸造痕迹

（1）钮底：鋬左方之钮底范线呈“Φ”形，鋬右方钮底范线因锈蚀已模糊不清。

（2）周壁：周壁双层，两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有直线一条，上下行，该处花纹亦参差不齐，按即接范处之范线。

（3）鋬：鋬外面之正中，有凸起范线一条。鋬内面只有上端可看出残留有一小段范线以下则没有了。鋬阴的两侧及其中线则有三条约为等距之范线。

（4）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有三条范线，呈“Y”形。

（5）足部：足之外脊及内转角均微有范线之痕迹，外脊部位线条较模糊。三足之两侧面凹槽内有型土遗留。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脰部的下半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上下二周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堆雕模文皮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脰部：羽纹动物面，除角纹是第四型外，其余文饰与腹部的一周相同。

B. 腹部：羽纹动物面，自鼻分左右为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的长条动物纹视景。口部横越鼻下，将两半联成一体；鼻，第三型；眼，第五型；角，第二型；躯干为细线云雷纹填饰。尾部上扬，尾端下卷，尾尖卷向内。长条躯干上下均为羽纹填饰。尾下有一变体六觚目纹填空。

C. 柱钮：第七型圆涡纹。

图 2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table>
<tr><th rowspan="4">标本登记号</th><th colspan="2" rowspan="3">出土地</th><th colspan="6">形制</th></tr>
<tr><th colspan="2">足</th><th colspan="2">器身</th><th colspan="2">柱</th></tr>
<tr><th rowspan="2">数</th><th rowspan="2">结构（横断面）</th><th rowspan="2">周壁</th><th rowspan="2">底形</th><th rowspan="2">数</th><th rowspan="2">钮形</th></tr>
<tr><th>区属</th><th>墓号</th></tr>
<tr><td>R2046</td><td>小屯</td><td>M388</td><td>3</td><td>T字形</td><td>圆</td><td>微凸</td><td>2</td><td>伞顶</td></tr>
</table>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279	241	129	165 170	108 112	119 121	1560	1430

2. 保存情形

器身大部分由破片粘合，唇部及腹壁仍有残缺。鋬已大半失落，只上下两端残留一小段。鋬右边之钮亦已失落。表面微布绿锈，无锈处呈红棕色，内外皆微沾泥土。器身花纹极清晰。器身足及底有黑色灼烟痕。

3. 铸造痕迹

(1) 钮底：鋬右方一钮残缺，所存左钮范线很模糊，呈"⊕"形。

(2) 周壁：周壁双层，上下两层均饰以兽面纹。每组兽面纹之接界处均有直线一条，上下行，该处花纹亦参差不齐，按即接范处之范线。

(3) 鋬：鋬已断缺，残存两端可看出鋬外面及内面之正中有凸起之范线。鋬阴周壁上之两侧及中央，有三条明显凸起之范线。

(4) 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之内转角，有三条明显之范线，呈"Y"形。

(5) 足部：三足之外脊及内转角处均有凸起之范线，足之两侧面凹槽内有心型遗留，且有烧灼的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文饰二周，上周装饰脏部的下半段，下周占整个腹部。二周文饰各由三单位动物面组成。刻划范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脏部：动物面，自鼻分左右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动物纹视景；鼻，第三型；眼，第五型；角，第三型；躯干由眼后伸出，上卷尾；云雷纹及类似短羽纹填饰。

B. 腹部：文饰与脏部相似，惟侧面动物纹躯体的尾下有一变体六肢目纹填饰。

C. 柱钮：第五型圆涡纹。


图 25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2040	小屯	M238	4	T字形	近似椭圆	圜	2	圆涡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三层	191	153	77	131 150	120 148	106 132	1410	950

2. 保存情形

足及一柱残折经粘合；一足散失代以木柱。表面绿锈，无锈处呈红棕色，略光滑。鋬残缺，只余根部痕迹。口内沾有泥土。

3. 铸造痕迹

(1) 钮底：因锈蚀甚重范线不能辨认。

(2) 周壁：周壁近长方形四角圆转。文饰三层，每组文饰之接界处，约于周壁的四转角部位，均留有直线一条，上下行，该处花纹亦参差不齐，按系接范处留下之范线。

(3) 鋬：残缺，惟约于鋬阴的两侧，可以看出上下行两条平行的范线。

(4) 底部：底折部分周围留有一匝范线，惟像经被磨锉过的样子。整个底部的外表面则无范线可寻。

(5) 足部：无法看出有无范线。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布满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近纯缘部份为山纹一周。山纹下为狭条花纹一周，由六肢目纹* 相连接而成，细线云雷纹填空。再下为主体文饰：分正面、鋬面、左右两侧面四个单位。正面中部为一大宽条动物面，正中鼻纹分全面花纹为左右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长条动物纹视景。鼻，第五型；眼，第五型；角，第三型；身躯从眼后伸出，下卷尾。尾下为一简化的六肢目纹，各器官间及宽条面均由云雷纹填饰。鋬面文饰与正面的相似，惟鋬下鼻纹不隆起。左右两面的动物面，亦与正面的图案相似，但躯干较短小，由眼后径向上扬，急转向下卷尾。

B. 柱钮：第六型圆涡纹。

* 参看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名词释文的"六肢目纹"。

图 2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114	西北冈	M1022	4	叉形	圆角长方形	圜	2	圆顶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花纹	192	150	73	128 154	120 151	97 120	1920	935

2. 保存情形

完整。表面布满绿锈，无锈处呈铅灰色。近鋬处腹壁上有蓝斑。鋬右面柱的根部与周壁有熔接痕迹。花纹很清楚。

3. 铸造痕迹

(1) 钮底：鋬右面之钮底有范线三条，呈"㊉"形，且有残孔可看到心型遗留。鋬左面之钮底无范线，似有熔接痕迹。

(2) 周壁：周壁近长方形，四隅圆转。两短边之中央周壁花纹部分，各有直线一条，包括文饰之凸起兽鼻在内，按即范线的遗留。

(3) 鋬：鋬外面之正中部分，有微微凸起之线条，曾被磨锉，按此处即接范处之范线。鋬内面有心型遗留，在上端可看出有一小段范线露在心型外。鋬阴腹壁上，无范线。

(4) 底部：底部四周约于底折部位有磨锉的痕迹，可能是范线的遗留。

(5) 足部：四足之外脊微微凸起，内转角则被磨锉得利如刀刃，两处是否范线暂不能确定。四足之内两侧面凹入处两面通了气，内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布满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分析——

A. 器身:近纯缘部分为山纹一周。鋬面部分的山纹在鋬下中断。山纹下有平行的一条狭窄的周带,由宽条形"六肢目纹"构成;计一周内共八单位。再下即为主体文饰一周;分正面、鋬面、左右两侧面为四个动物面单位。正面为一大宽条动物面;由居中的隆鼻分成左右对称的两个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动物视景。鼻,第五型;眼,第五型;角,第三型;长条身躯自眼后伸出,尾部上扬,后转,尾尖下垂;细阴线刻划的云雷纹填空。尾下有一六肢目纹垫底,其余各器官间皆为细云雷纹装饰。鋬面的动物面与正面同;鋬下不中断,但鼻形亦不隆起。左右二侧面的动物面与正面相似,躯干较短;无六肢目纹。

B. 柱钮:第五型圆涡纹。



图 2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115	西北冈	M1400	3	不透底空足	圜	圜	2	帽帽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花纹	305	226	103	173 174	175 176	156 159	3780	2045

2. 保存情形

鋬下及鋬右两足脱落业经粘合,鋬右面柱下周壁亦有粘补一小块。全身尚算完整。表面布满绿锈,无锈处呈铜褐色或铅灰色。器身厚实,文饰极清晰。

3. 铸造痕迹

(1) 钮:钮之表面以二范线分为两个半圆,自钮顶至钮之底折。

(2) 钮底:钮与柱并未完全熔接,拨之可动。钮底无范线。

(3) 周壁:周壁花纹分二层,上层山纹及圆涡纹,下层兽面纹。每组文饰之接界处均有范线一条,直延至口沿,该处花纹亦参差不齐。

(4) 鋬:鋬内面及外面之正中部分,均有凸起范线一条,上下行,两端与周壁相接,但鋬外面似被磨锉过,只在两端之基部较明显。鋬阴周壁上亦有范线一条。

(5) 底部:自底外表之中心至三足的内转角,虽经磨锉,隐约似有线条凸起,但不甚明显,是否范线不能确定。

(6) 足部:三足之外脊有范线凸起。内转角被磨锉,利如刀刃,看不出范线痕迹。三足两侧面凹槽内有熔铜补孔各一。鋬左面之足有一钻孔,足内有心型遗留。

4. 花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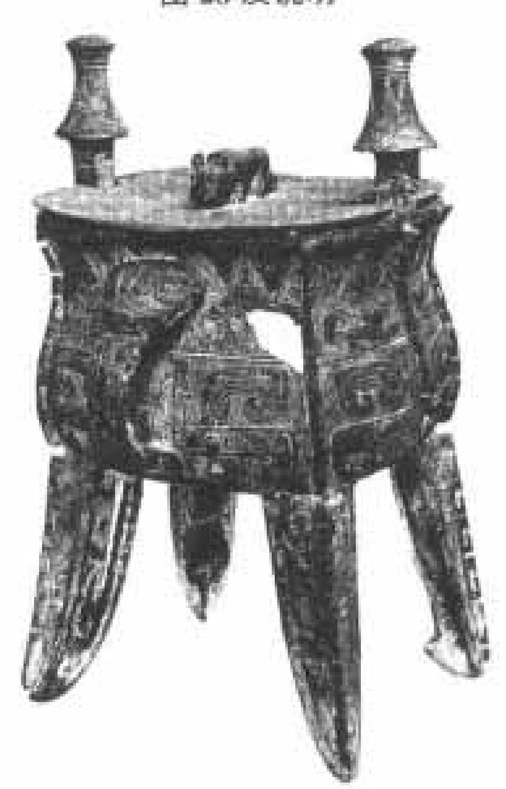
（1）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布满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器身：近纯缘部分为山纹一周。山纹下，一周窄条花纹；由六单位构成；每一单位各有夔龙一居中，小宽条作成，前后各有一圆涡纹略突起。夔龙的排列为：每对相向对称，故此周内花纹每两单位与在下面构成之主体花纹（大动物面）配合。成对之两单位，中间隔鼻亦隆起如兽面之鼻梁。主体文饰一周，由三个单位相同的动物面相连而成。动物面由大宽条表现，以鼻梁分左右对称的两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动物视景；鼻，第三型；鼻下为类似口纹二道；眼，第五型；角，第四型；身躯自眼后伸出，下卷尾，阴线云雷纹填身；身上方有类翎毛的填饰一道，自下有一爪。尾下变形的六肢目纹填饰。

B. 柱钮：桶帽形钮，钮顶面为第二型圆涡纹，帽四周的最下有云雷纹一周，上有山纹六峰，山纹上又有云雷纹一周。

图 28 及说明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		柱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横断面）	周壁	底形	数	钮形	
R1113	西北冈	M1022	4	叉形	长方形	微凸	2	桶帽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量	
	通柱高（公厘）	全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腹径（公厘）	底径（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复层兽面纹	314	237	117	142 174	149 190	126 153	连盖 4430	2145

2．保存情形

部分由破片粘合。鋬右之柱曾折断。前后左面之腹壁均有残缺。四足中有二足内转角部位的叉形支撑残缺。表面布满绿锈，无锈处呈铜棕色或铁锈色。盖呈长方形，四角圆转，两短边之中间有方形凹人套于器口上之两柱中，俾覆盖于口上；盖顶有一钮，似虎形。全器遍布花纹，并有棱脊十一条。文饰清晰。器体厚重，为斝形器中少见之一例。

3．铸造痕迹

（1）钮：钮的表面以二条范线分为两个半圆，线自钮顶至钮底。

（2）钮底：两钮底均有熔铜之痕迹。

（3）周壁：鋬阴周壁上之文饰似系铭文，但因锈蚀，仅残留一小角。腹壁及足之四个外转角皆具凸起之棱脊，很像是范线的遗留。

（4）鋬：鋬之内外表面均无范线遗留。鋬阴周壁两侧则有二条垂直平行范线。鋬内仍有型土遗留。

（5）底部：底部两短边之中间有接合不平之现象，看来极似接范之范线。

（6）足部：四足之外脊有棱脊凸起，此处最可能是范线的遗留。四足之内转角部位看不出有范线的痕迹。足之内两侧面凹人处两面通了气。足尖略被磨平。

4．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表面四足向外的两面与钮顶,满装文饰。浮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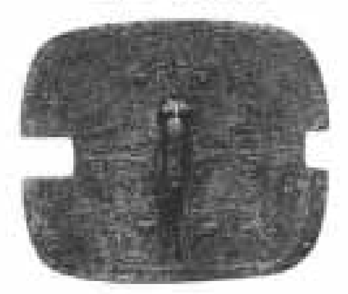
A. 器身:长方形器身的四隅,由浮雕作成的棱脊划分文饰分四面,即:正面、鋬面、左右两侧面。每单位近纯缘部分为连续山纹一层;山纹外框是三条细阳线,中心为一只首向下的蝉纹。山纹下有狭窄文饰一层;由二侧面视小宽条长身的动物纹,作相向对称状,细线云雷纹填空。再下,为主体动物面;除鋬面之一单位外,其余三单位的正中,为动物面鼻纹的位置,由棱脊一条构成,直达纯缘。正面残缺甚多,仅余上节之二层及动物面的边角一小部分。鋬面:鋬下的动物面被鋬的部份分隔成两个半面;所表现之眼、角、身、爪均与侧面文饰同。侧面:动物面的鼻,第七型;眼,第三型;角,第七型;鼻尖之旁,眼之下,为上勾的下唇;躯体由眼后伸出,下弯为爪,无尾;各器官均浮出地面,眼突出尤高,细云雷纹填空。

B. 鋬:鋬上端为一浮雕的兽头;兽吻上翘;眼,第二型;角大尾刺出,第三型。兽头下,两边缘饰以连续的T形云雷纹。

C. 足部:足横截面方形,向外的两面,由浮雕棱脊一条,在转角处隔开,有文饰的两面均上宽下渐窄,足端汇成一尖。每面各有宽条作成之长条动物型——头在中段,上为卷条冠,下为长尾花纹,细线云雷纹填底。

D. 柱钮:桶帽形钮,钮顶面饰以第四型圆涡纹;帽四周的最下部有云雷纹一周,上有山纹四峰,山纹上再有细线弦纹二道。

图 2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此系 R1113 斝形器的盖,略呈长方形,四角圆转,长 172mm,宽 145mm,厚约 2mm。两短边中内有凹陷的榫,备套于器之两柱俾覆于器上。榫一大一小;大榫长 30mm,宽 22mm;小榫长 12mm,宽 22mm。盖顶有一钮,似虎形,头,身,足,尾俱全,伏立于盖的中央,头尾对着两长边,兽长 64mm,高 24mm,头宽 20mm。全盖布满绿锈,饰以两兽面纹,各占盖之一半,兽眼凸起。文饰健伟清晰。重 546.5 公克。

2. 花纹分析

盖面圆角长方,两端有缺口,插入柱茎,中点有一虎形立雕,虎头向正面,尾向鋬面,形状甚写实而生动。盖面文饰,自左右两凹端经中点划一直线分成向正面与向鋬面两二单位,由两动物面构成两顶相抵的对称排列;鼻纹描摹人鼻形;鼻尖两旁深入上卷的下唇;眼第八型;角,第三型;眼后各有一耳;耳后躯干上翘;身下一爪向前;细云雷纹填底。沿边为T┛形相同的花边。整个文饰,除眼纹突出外,余均为阴线刻划。

图 30　R1113 足面文饰



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青铜鼎形器的形制与花纹(1970)*

* 本文系1970年台湾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之下篇。

序

照古器物学的分类标准,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田野工作发掘所得的青铜器标本,可以归入"鼎鬲"一类的,共为二十件。另有三件,虽具三足,但缺了两耳,身旁却另有一鋬,我们把这三件也列入"鼎形器"内共同讨论,所以这篇专论,详细地描写了二十三件殷墟出土的青铜器——通称为"鼎形器"。

这一数目字,虽较觚形器和爵形器为少,而多于"斝形器"。它们的形态所呈献的变化,比前三类器形较多,所引起的制造技术问题亦较复杂。研究觚形器和爵形器,有田野工作采集的土范所保存的这两类的范形标本甚多,可以作详细的比较,使我们对于殷商时代青铜铸造技术得到不少很亲切的及深入的认识。不过在本所所采集的数以千计的铜范中,尚不能寻觅出可以确定为冶铸鼎形器的范片。同一经验,我们在研究斝形器时已感觉到了。但斝形器较觚形器和爵形器的制作虽较复杂,在形制上所表现的差异的幅度,以及个别标本体积的分别——两项差距远不如鼎形器的庞大。因此,万家保君就它们的范线之分布与所在地位及检查觚形器与爵形器的经验,对于斝形器的铸造程序,也很容易地得到一种合理的假定,并根据这一假定,在实验室中作了若干器物复原的工作。实验的结果,大半可以证实所假定的铸造程序。因为这只是初步的尝试,在斝形器的报告中就没详细的写出来。

我们要特别感谢哈佛燕京社社长裴约翰教授(Professor John C. Pelzel)的热心,由他的赞助,哈燕社直接拨了一笔设备费及实验费以及助理人员的技术津贴,使这一推论,可用现代的实验方法加以证实。这一资助,开始于 1967 年。若没有哈燕社这项资助,我们对于殷商时代的铸铜技术,也许到现在仍滞留在一个悬想的阶段。

关于鼎形器的复原,已在本报告的第一段,由万君报道,这可以说是第一次由块范的拼凑而产生了与殷商时代的"鼎形器"完全类似的产品。但是我们必须在此处申明——这不过是我们计划中一连串实验的第一步。我们只算是由此一实验对于殷商时代的冶金技术,得到一种真实认识的开始。

"鼎形器"在中国历史的早期所扮演的脚色,可以说是一组具有特别诱惑性的历史问题。从这一组问题中,在形制及花纹的演变方面,我们可以看出不少的社会演变的

趋势及其所引起的群众习惯之转移;有若干问题,已在报告中分别提出。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不但要更进一步的比较工作,更需要新资料的搜求。作者个人的意见以为:我们所需的新资料或新证据,就品质论,它们只有靠得住或靠不住的分别;若强分等级,也只能以它们的可靠性加以区别。

这一本报告的完成,同本所若干别的刊物一样,是一件集体的工作。除青铜器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外,第二部分材料的搜集以及图版的安排和说明全是陈仲玉君的工作;画图室黄庆乐君、照相室的宫雁南君,分别担任了本报告中的插图与照相。英文节略由贾士衡小姐打字、费慰梅夫人校阅。对于他们的合作与帮助,作者愿表深诚谢意。中文的抄写都由刘韫玉女士担任。

在本报告的写作时间,著者担任胡适纪念讲座教授一席,特志。

李　济

1970 年 6 月 15 日南港

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所用之名词释义

为求阅读说明之便利，兹先将文中所用的名词分做三大类略述如下：

一、有关器形及其结构之名词

1. 器身

为鼎形器之主体可以容物的部分。器身四周曰周壁。鼎形器器身之形制甚为分歧，无一定规则可循，惟大体可分作口部、颈部、腹部与底部四部分。为叙述方便起见，常将器身之周壁分为四面以立耳与足的相对位置为准。详见足的说明。

2. 口部、纯缘

器身以上的敞口，统称口部；口部最上边缘的外卷形状为纯缘。

3. 立耳

对立于口部上，两半环状之系钮谓之立耳。立耳之说明，常先述立耳之剖面再述立耳孔之形状，如长方形条马蹄孔。

4. 鋬

附于周壁的半圆形竖柄曰鋬。

5. 足

支持整个器身连于底部的支撑曰足。鼎形器之足数通常为三，间亦有具四足者。说明中描写足，将其外形、中空与否及中空是否与底相通一并述之，如扁锥形透底空足。足与立耳的相对位置决定整个鼎形器之方位。通常三足中定有一足在立耳连线之垂直平分线上，此足命之曰中足，其右曰右足，其左曰左足。在中足一面的周壁曰正面，其左曰左面，其右曰右面。其相对之一面，则曰后面或背面。

二、关于文饰之名词

1. 花纹的表现方法

花纹制造方法均已见于觚形器、爵形器与斝形者,有:

(1) 刻划范文:仅在范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阳线花纹。

(2) 模范合作文乙种:在模上堆雕,范上刻划;表现出以阴线界划的宽条动物面。上下有连续圈纹花纹一周。

(3) 堆雕模文甲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宽条动物形,阴线刻划;眼珠凸出,作半球状,或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突出地面的高度不等;中间隆鼻。

乙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大宽条动物纹或动物面,阴线刻划,云雷纹填空;凸眼珠,高鼻梁。

丙种:双钩宽条动物面,云雷纹填空;凸眼珠,高鼻梁。

(4) 浮雕模文乙种:除动物面的鼻梁及动物面边界以浮雕棱脊表现外,动物器官亦浮出器面;填空的云雷纹与器面平。

丁种:浮雕方法表现出动物面的隆鼻及动物面的边界;但动物面仍为平地的宽条形,细线云雷纹填空。

新见于鼎形器的花纹表现方法:

(1) 堆雕模文庚种:在模上堆雕,表现出分解式的动物面;角、眼、鼻、耳等器官均凸出地面;细线云雷纹填底。

辛种:模上堆雕,表现出许多斜方格雷乳纹,每方格中心为一圆凸形乳头,乳头外圈绕八个小回纹。

壬种:模上堆雕,表现出阳线弦纹二道,两弦纹间夹以圆泡状的圆凸。

(2) 刻划模文甲种:在模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阳线花纹;宽条、动物面,细线云雷纹填空。

乙种:表现方法同刻划模文甲种,惟花纹是以首尾相接的蝉纹构成的狭长周带;周带下有三角形垂花纹。

2. 文饰的分布

(1) 器身部分有花纹,分:

A. 弦纹:仅以二道,由刻划范文或堆雕模文方法表现的似弦的箍,或似竹节的节,周绕全身。

B. 单圈周带:器身上段,仅有主体花纹一狭长条围绕全身。

C. 垂花周带:器身上段,除有一圈周带花纹之外,周带下有三角形尖向下的垂花。

D. 满装花纹:器身外表除底部之外,周壁满布花纹。

(2) 足部有花纹的:

A. 带实体扁足者,扁足的两宽面有花纹。

B. 若干器身为垂花周带装饰者,足部亦有类似垂花周带的装饰。

C. 两方鼎的器身为满装花纹,其足部也以器身的主体花纹满装之。

(3) 两方鼎耳部的外表面有花纹装饰。

3. 花纹的内容与结构

(1) 就主体花纹的组合分,有:

A. 三联式动物面:装饰在器身一周,由三幅动物面花纹相连。

B. 四联式动物面:装饰于方鼎器身一周的花纹,由四幅动物面图案相连,两宽面图案及两侧面图案对应相同。

(2) 动物面主要器官之分类:

A. 眼纹六种(图1):

第二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三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四型——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五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自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六型——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自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八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有睛,无白,有眶。

B. 角纹七种(图2):

第一型——写实的牛角,角尖斜向上。

第二型——以动物面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左(内),向下转卷。

第三型——以动物面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卷。

第五型——T形角。

第六型——⌒形角。

第八型——以动物面右角为准,角顶为一尖向左(内)的钩状,角根的左右两侧均内卷。

第九型——写实的鹿角,作树枝的杈桠状,角尖斜向上。

(以上第八、九两型新见于鼎形器上)

C. 鼻纹五种(图3):

第一型——平直形鼻梁,上下不到边。

第三型——隆起弧形鼻梁;上端到边,不过界,下端不到边。

第五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六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且过界。

第七型——棱脊状鼻梁,上下到边且过界。

(3) 几种常见的文饰:

A. “六肢目纹”——中心为一回形目纹,目纹四角各带一钩;两上角,钩向上伸,钩

尖各向内转;两下角,钩向下垂,钩尖亦向内转;目纹两旁各有长条或直或弯向左、右引出;有作躺∽形者,有作横卷尾T形者(⌐);此一纹形,大半由宽条作成,底部垫以细线云雷纹。

B. 夔龙纹——古称一足的龙为夔龙。夔龙纹,通常是指一种具有侧面视景的头部,长条的蛇身,身下带有一爪的动物花纹。

C. 三角垂花纹——指狭条周带花纹之下,一圈尖向下的三角形连接而成的花纹。

3. 关于测定所用的标点及其名词

(1) 高度:以公厘(mm)计算

A. 通耳高——置三足于一面上,量此平面至立耳顶端之平均高度。

B. 体高——置三足于一面上,量此平面至口部之最低高度。

C. 身高——由口部最低一点量到底(外面)最低点之高度。

(2) 径:以公厘(mm)计算

A. 口内径——口部内缘之最大直径。

B. 口外径——口部外缘之最大直径。

C. 腹径——最大周壁处之最大直径。

(3) 重量:以公克(g.)计算,皆以实重为准。如系残缺者则得其残重。

(4) 容量:以立方公分(c.c.)为单位。将完整之鼎形器置于水平面上,倾入煤油,量其最大容量(至煤油不从口部溢出为准);若器身部分残破,则以菜籽量之。

第一章　名称与形制

说起鼎来，照中国历史的记录，它的重要性，显然没有任何其他的青铜器可以比拟的。虽说是自宋以来，“钟”在文字学家与古器物学家的心目中占了优先地位，但把“钟”放在“鼎”的前面讲，只是少数人的无知偏见。近代考古学已完全证实，周朝以前，只有钲这一形的器物，它是否是中国古器物学家所说的“钟鼎”的钟之前型，仍是一个很大的疑问；至于“鼎”，它的原始形，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土器堆里去。

这一追溯工作，可以分两方面讲，即：(1) 形制演变的追溯；(2) 名称的变化。

自汉以来，文史界对于“鼎”这一器物，一般的概念，完全是根据许慎在他的《说文解字》中所下的定义而形成的，即：

> 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象析木目炊。贞省声。昔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泽者，离魅蛧蜽莫能逢之，目协承天休。易卦，巽：木于下者为鼎。古文目贝为鼎；籀文目鼎为贝（段注：二贝字小徐皆作贞……）[1]

许慎对鼎这一器物的解释，就现阶段考古家所知道的事实说，可以商榷的地方不止一点。先从这一器物的形制谈起，许氏的解释显然只是根据晚周和汉人所知道的铜鼎的知识。但秦汉以前，“方鼎”之名即已存在：《左传》[2]昭公七年，有郑子产聘于晋，晋侯赐子产莒之二方鼎的记录。汉以后，一般人喜欢用“鼎足三分”的典故，只能算是受了许慎所钩划的形制而得的印象，这一定义，把“方鼎”这一分目的器物，完全从鼎形器这一范畴中剔除了，因为我们所见的“方鼎”可以说全是四足的，墨子[3]在《耕柱篇》所说的“鼎成三足而方”是汉以后的误抄（见下文）。

不但足的数目构成了一个问题，即以“两耳”论，也是值得讨论的一点。吕大临的《考古图》登记的鼎形器十八件中，第七器为“娟氏鼎”（河南），内铭文十字照吕氏原解释：“叀作叚白（伯）敃（与妘同）氏鼎永宝用。”这一件鼎就是没有“耳 ”的（图 4），原图上

---

[1] 段玉裁，1955 年七上，第 35 页。
[2] 左丘明，1955 年。
[3] 墨翟，1936 年，卷十一，第 11 页。

看不见口缘上的立耳[1],周壁旁也无附耳。没有耳的铜鼎,在前代著录中虽只见到这一例,在陶器中却极为寻常。"陶鼎"虽也有具双立耳的,但是乃铜器时代的产品,它们都是比较晚期的发展。汉以前,所见口缘上有立耳者仍是不多,殷墟出土的有带立耳的陶鼎(《小屯》第三本,《殷墟陶器图录》拾叁,序数 315E)[2]仅一件。这一件出土地为一扰乱了的灰坑(H306),它的形制显然是青铜盛期的仿制品(参看图 11)。

最早注意到新石器时代鼎形器的考古家,为瑞典学者安特生博士。他在《中华远古文化》中认为仰韶出土的陶器中,一件三足器是"鼎"。有关这一三足器的说明:"'鼎'灰色,厚五至六公厘,无轮工琢磨之遗迹;表面有篮印纹,其上更有不整齐之粘土,绳纹环腰而围之。小耳(?)两枚,各有指印。三足成长方形:中有支柱,上升三十公厘,而与鼎墙相合。口径二百一十四公厘。平底之径一百三十一公厘,全体高二百二十三公厘"[3](图 5)。

上一段是他对于这一器最早的描写,由袁复礼氏译成中文。以后安特生氏又在 1934 年英文版的《黄土的儿女》(*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4]对于华北史前遗址所出的各式三足器——鬲、甗、鼎——有一详细的论述。这一发现及其讨论,都在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发掘报告问世以前。

自安特生博士在仰韶的史前遗存中发掘出三足陶器,并命名为"陶鼎"后,半世纪以来,中国大陆,尤其是华北一带的史前遗址,出土的三足陶器是很大量的,也是多彩多姿的。但是,无论是在哪一个区域或哪一种史前的文化层,都没有一件三足陶器在口缘上附有一对立耳的。只有在青铜鼎出现后,带耳的陶鼎,也就出现了。

口缘上没有双立耳的鼎形器,虽在纪录的青铜器中也出现过(见上文),但只能算例外的罕见标本。故到了东汉时代,许慎为鼎下定义时,以"三足两耳"为必具的条件,确有很多的实例作证。他所指的鼎,若限于青铜质料制造的一群,总算是有若干事实的基础的了。只是这一质料的限制,在《说文》的本文却看不出来。这就引起"鼎"这个字的历史问题来了。

"鼎"这一名称,是否在青铜时代以前已经为人所用咧?王国维在他的《史籀篇疏证》[5](第 23 页下)说:"许君见壁中书,有'贞'无'鼎',《史籀篇》有'鼎'无'贞',故为此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之说)。实则自殷周以来已然,不限古文籀文也。"李孝定在他的《甲骨文字集释》[6](第 2333 页)集的鼎字,共有六例,皆为象形字,一字无耳,五例皆具有双耳,直立口沿上(图 6)。在同书第 1103~1108 页,《集释》讲"贞"字,

[1] 吕大临,卷一,第 12 页。
[2] 李济,1956 年。
[3] 安特生著,袁复礼译,1924 年,第 33、34 页。
[4] J. G. Andersson, 1934, pp. 220—223。
[5] 王国维,1927 年,第 23 页。
[6] 李孝定,1965 年。

所举字例甚多，中有数例如𣪘、𣪘 显然代表具有两立耳的鼎形器（参阅本章所附之刘渊临君《附录》）。

甲骨文中，"贞"字是卜龟问事的专门名词。统计起来，可以说是契文中出现最多的一个字。它的一般形态却是两平行直划的线条，中间以两平行横划的横线连结上下左右，四角各钩成一三角形，成"⋈"形。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它是由象形字的"鼎"演化出来的，而这个象形的"鼎"字，必定是已经具有一双立耳的了。[1]

最可注意的就是，在甲骨文中的"鼎"字当器物名称用的地方并不多(见附录)。换句话说，象形的"鼎"字，甲骨文中已经大半是用着为指定卜问之事的"贞"字。这些事实透露了一些重要消息，即甲骨文时代，由"鼎"的象形字体所演变成的"贞"字已经经过了一段不短的时期；因此，不但字形改了样子，连原来的意思也渐渐地失去，并且被借用作"卜问"的符号了。保存原来的意思，仍当器物名称用的，只有若干少数的例(见附录)。

但鼎形器这一类型的实物，在甲骨文时代，却极普遍地存在；它们的形制跟质料，均在急剧的变化中。在这一时期，不断地产生了新的式样，殷商时代的人，是否有一固定的符号，及固定的音符，称呼这些器物咧？

甲骨文字中可以见到的三足器的象形字，保有原始型的，在《甲骨文字集释》中以(第三 0843～0848)"鬲"字下所举各标本为最近写实的原形(图 7)。不过照多数文字专家的解释，这些象形字体，在甲骨文中的用意，与"⋈"字相似；很少当作器物的名称用。叶玉森说："鬲字卜辞似当国名……《路史·国名纪》谓，有鬲氏夏侯族。"我们应当注意的就是，《集释》所举的甲骨文"鬲"字样品二十三个中，有二十个都具有两耳，三空足，细腰，这几点特征。所以罗振玉在他《殷虚书契增考》[2]中，认为这些标本字，"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献'也。古金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许书从瓦，盖为晚出"。

专就实物说，殷墟出土的三足的空足陶器，可以归入鬲形的最多，其总数量居陶器中一切器形之冠[3]。殷墟却没发现过青铜制的鬲。我们更应注意的是殷墟的陶鬲鬲足没有作袋状形的。小屯出土的陶鬲以半空、带跟的为最多，大半已演成曲底形的矮足器了。

至于甗这一器形，在安阳发掘的陶器和青铜器中，都出现过。

土制的甗有两型，均具有细腰。一型具有联裆式的标准鬲形足(序数 393M)，另一型却是三只独立的袋状足(序数 390G)。393M 型的，甗近口处并带有一流；390G 型的却无此附件。两型的甗，口沿均无立耳(图 8)。

两个青铜甗的标本，都具有三空足、细腰、双立耳(《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第 43 页)。器形与甲骨文的象形字体完全相符(图 9)。

[1] 文字学专家以及说文专家，对于鼎字的解释众说纷纭，大半皆牵强附会；惟王筠在他的《说文释例》中，认"鼎"字全体象形"'目'其鼎腹也，'爿'之上出者为耳，下注者为足……"最得真象(参阅附录一)。

[2] 罗振玉，1914 年。

[3] 李济，1956 年，第 8 页。

"鬲"字下的标本,有四个例(图7),口缺双耳,或仅具残痕,无显著的细腰,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例见《殷契佚存》(三一八)。不过,这四个字也与上举的其他二十例一样,都是空足的。此字在原文中,也是当地名用的,并不是器物的名称。[1]

小屯及侯家庄发掘出土的二十一件青铜三足鼎形器与两件肆足鼎形器所具的附件呈现了下列的几种形制上的差异(图10):

1. 足形

圆柱形实足　14件

圆柱形空足　1件

锥状形空足　3件

锥状形实足　1件

扁体形实足　2件

2. 底形

微凸式圜形底　18件

曲底　　　　　3件

3. 附件(耳和鋬)

口缘上没有立耳,身旁带有一鋬　3件

口缘上有一对立耳,身旁无鋬　　18件

若是加入牛盉和鹿盉这两只大方鼎一块儿算,鼎形器在形制上差别的幅度就更大了。兹将此一组器物(即鼎形器)根据其形制上的差异,类别如下表1:

表1　小屯侯家庄发掘出土的二十三件鼎形器之形制的差异

底形 \ 足部结构 \ 口径与体径比例 \ 耳鋬 \ 足数			叁足鼎形器		肆足鼎形器
			无立耳有鋬	有立耳无鋬	有立耳无鋬
圜底	锥状实体	大口		R2052	
	锥状空体	中口		R2049　R2054	
		小口		R2050	
	柱状实体	中口		R1103,R1104,R1106,R1108,R1109,R15477,R15478	
		小口	R1110,R1111,R1112	R2051	
	柱状空体	中口		R1752	
	扁状实体	大口		R1107	
		中口		R2053	
曲底	柱状实体	中口		R1102,1105	
		小口		R2048	
平底	柱状空体	中口			R1750,R1751

[1] 商承祚,1933年。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在殷墟出土的三足的青铜鼎形器中,有十八件与《说文解字》的定义相符。但也有例外的三件,这三件没有双立耳,身旁却附有一鋬。它们虽与许慎的定义不符合,却与陶器的原型更接近。

若与《殷墟陶器图录》拾叁[1]所列的若干土质鼎形器比(图11)序数中的311J、315E、319B、319E四器最近于原始鼎形器的形制,但是311J是平底的,口上没有立耳,319B、E两器是甚小的小件,虽具圜底,口上也无立耳,不过这两件的身旁各附有一柄。只有315E型,完全符合《说文解字》中"鼎"的定义。这一标本的出土地为H306。在1956年出版讲陶器的专刊中,我对于这一标本的描写为:"315E型标本,可以说全是青铜器的样子,尤其是那口沿上耸起的双耳,在早期陶器的形制中是少见的;其余的线条也显著模仿铜器的样子……"[2]

此外尚有一矮足、高大的坛形身的三足陶,没有耳也没有柄把,似乎也可以列入原始型的鼎。

近二十年来大陆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三足陶器甚多,并且出现很多的新的式样(图12)除了纯鬲形的(三只袋状联裆空足)一组外,实足的以及独立三空足的也很多。不过在这些新发现的大量三足器中,口沿上也没有带立耳的。它们的身旁却常附着一个耳或两个横条的突起,一种原始型的横鋬。鬲形器身旁,附带一耳,更是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常见的器物。间或也有带双耳的,所在处总是身旁近纯缘处,没有立在口沿上的。城子崖[3]出土的三足器,身旁多有附带一只大把柄的,似为鋬之原型。

足的外形,在土制的三足鼎形器中,以扁尖形的较多。黑陶文化中,三足器的足部外表有具双孔一鼻的鬼脸形(图12〔8〕),或扁三角形,正中常凸出一上下行的支柱或称中脊;两旁或有两小孔或无孔。圆锥状及圆柱状体的足形均少见。

符合《说文解字》的十八件青铜鼎形器标本,在形制的细节方面仍有许多差异。底形可分圜底与曲底两种,圜底显然是因袭陶器的作法。曲底一型虽也抄自陶器,大概经过较多的变化。这一型足部的外形,都是实体柱状,这一形态很可能是由陶鬲足下所附的脚跟发展出来的。

其余的十五件标准青铜鼎形器,底部都是圜形或略下凸。关于足部的结构,二十三件青铜鼎形器所表现的,可分五种即:(1)锥状实体;(2)锥状空心;(3)柱状实体;(4)柱状空心;(5)扁尖状实体。五种中(1)、(2)、(3)三类形态在先史时代的土器中都出现过;(4)、(5)两型大概是随青铜铸造技术的发展,技术人员对于青铜品质加深的认识后创造出来的。其他新的附着品之原始,就同斝形器和爵形器上的立柱一样,可能

[1] 李济,1956年。
[2] 李济,1956年,第68页。
[3] 李济,1934年。

是抄袭木器或竹器的,加了些新的改造(图 10)。

归纳以上列举的,与鼎形器形制有关的三足陶器,及象形字体之演变,我们可以看出五种趋势:

(1) 甲骨文中像三足形器物的字,保有三足的,都是空心的符号,亦有只见两足者,文字专家大半都认它们是"鬲"的象形字,或"甗"字的原型。

(2) "鼎"在甲骨文中保有写实状貌的也是空足,这样的字体,留存的不多。在青铜器铭文中所保有者,更近写实状态。普遍在殷商时代流行的,除留存在青铜器上少数当款识用的象形字外,已演成"⋈"形,当贞卜的"贞"字用;只有极少的这类符号,似乎尚保有器物名称的意思。

(3) 新石器时代的三足陶器近于鼎形的样子虽多,但口沿上没有具双立耳的。到了黑陶时代的晚期——城子崖式的文化遗存中,出有甚多带大把手的三足器,这些带鋬的三足器的器身与青铜制的鼎形器的器身,形制颇有差别。

(4) 青铜鼎形器的"柱状实足"跟口上的立耳,都是铸铜技术进展后的新发明。这些新发明的开始,固然是起源于对金属品质由经验得到的新认识所创造的新发明,但在最初的一段,可能仍是摹仿石器时代器物——如木器、竹器及陶器——已经有的结构。

(5) 再进一步的发展如方鼎等,似乎是属于全新的青铜时代的新产品了。方鼎的原形,在史前陶器中是找不出来的。四足方形器若已存在史前时代,它们大概表现在容易毁灭的质料上,如竹器和木器的实物。这说法当然只能算一种假设。至于这些四足器,当时人是否叫"鼎",却是很难判断的问题。先秦文献中有关"方鼎"的纪录似乎与禹铸九鼎的传说在同一时期发生;到了战国时代遂有墨子(耕柱篇)的"鼎成三足而方"之说。

"三足而方"虽说是通行本的《墨子》(包括《四部丛刊》翻印的明嘉靖唐尧臣刊本)的记录,很显然地"三足而方"是"四足而方"的错误,孙诒让在《墨子间诂》(校补足本)引王闿运说:

> 三足本作四足,此后人习闻三足之说,而不知古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艺文类聚》、《广川续跋》、《玉海》引此皆作四足……[1]

周人用"方鼎"称这一型的青铜器,大概是根据"鼎"的原始功能所引申出来的。

近人刘体智在他的《善斋吉金录》卷二第 8 页,录一"方鼎"形器,标名曰"白六辞盉"并为之说曰:

> 《说文》皿部有盉字,释云黍稷在器以祀者。段氏据《韵会》改为黍稷器,所

[1] 殷墟出土的青铜盔片中有一片留有刻划清楚的,象鼎形的象形字作"■"形。这个字也可能引起了"三足而方"的臆说。

以祀者。

按字既从皿,自当为器名。《韵会》所引,必许君原文。段氏殊善于抉择矣。

《周礼·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齍读为粢”。盖误以为六谷。

《九嫔》凡祭祀赞玉齍,注玉齍玉敦受黍稷器。虽释齍为器名,而犹强认为“敦”。辨之尚未晰也。

然许君未言其状,载藉亦无可考。觥觥宗器,末由得其形制,不亦礼家之一大憾事乎!

近世出土方鼎,其铭多作“𥂴”。《长安获古编》著录之殇𥂴鼎,亦为方鼎。盖“𥂴”即齍也[1]。圜鼎以盛牲肉,方齍以盛黍稷,判然二物。千载所不能辨者,一旦涣然水释矣。凡盛黍稷之器,除敦外,其形多方,簠既方而有棱,簋亦方但无棱耳。方圆之殊,藉示谷食与肉食之别,非漫然无谊也。妻齐同在脂部,叠韵通叚。《白虎通》:“妻者,齐也。”《释名》:“妻,齐也。”《说文》:“妻,妇与已齐者也。”不第假其声,且假其谊矣(《善斋吉金录·礼器录》卷二,第8页)。

刘善斋的上项说法,有实物上的铭文作根据,确具有新颖的见解。方鼎之原始名称为“𪉇”,可以认为言之有据的一种解释。它的用处,限于祭祀、供奉,类似三足的圜鼎。这大概是这一器也称为“鼎”的最直接的缘因。就留存在殷墟的两件方鼎标本说,最可注意的,是它们体积与花纹。关于花纹部分,留在第二章讨论。此处先讨论“𪉇”的体积。

三足鼎形器的二十一件标本,有若干是不完整的。所以对于这组器物体积的测量,所作的纪录,有一部分只能作大概的估计。以高度重量为例,二十一件中,可以测一般高度的有二十件;重量的准确性又比高度的测量为低;它的均数包括残缺标本七件的残余量在内,故不能代表原数的原重量。故严格地说,只有十四件的重量代表完整的器物,容量的计算虽大半根据直接的测量,但最大的一件以及两方鼎的容积却都是根据长,宽和深度推算出来的。今将二十一件三足青铜鼎形器及两件四足青铜鼎形器的四种测量列表(表2,见下页)。

若再就表2中所列二十一件三足青铜鼎形器的高度、重量及容量,加以类别,得下表3(见下页)。

最高的三足鼎比最低的高度高过六倍以上;最重的三足鼎,比最轻的一件重量却在四十五倍以上。最大的容量比最小的在六十倍以上。重量和体积的增减,与容量的增减,没有固定的比率,这是很显然的。不过大致说来,最大体积的鼎,重量也是比较重的一类。

[1] 按《宣和博古图录》卷二所录周王伯鼎,亦为方形,底有铭文,作“王伯作宝𥂴”。此一记录远在《长安获古编》之前,刘氏似未注意到。

表 2 小屯侯家庄出土的二十一件青铜三足鼎形器及两件四足鼎形器的四种测量记录

标本号	保存情形	重量(gm.)	口沿高(mm.)	通耳高(mm.)	容量(cc.)
R2052	不全	697	105	140	870
R2054	完整	1,615	165	202	2,170
R2050	完整	1,970	202	229	2,790
R2049	完整	1,275	175	206	1,500
R2051	完整	708	110	130	630
R2053	完整	1,235	172	194	1,360
R1104	有缺	1,770	166	188	约 1,960
R15478	不全	1,596	162	184	约 1,620
R1109	全	2,450	165	195	1,570
R1106	完整	4,350	231	281	4,690
R1103	完整	1,356	161	184.5	1,675
R1107	不全	4,790	306	360	3,850
R1108	完整	818	143	167	1,060
R1111	完整	3,870	205	—	2,420
R1112	完整	2,650	198	—	2,880
R1110	完整	3,150	195	—	2,860
R1752	完整	33,500	561	676	39,600
R2048	不全	557	110	124	430
R15477	不全	1,433	142(?)	165	约 1,042
R1102	残破	563	91	104	约 290
R1105	完整	3,050	170.5	200	1,730
R1751	完整	60,400	496	608	35,033
R1750	完整	110,400	594	732	62,585

表 3 小屯侯家庄出土的二十一件三足青铜鼎形器的高度、重量及容量测量记录

高 度	件 数	重 量	件 数	容 量	件数
0.00~100mm.	1	0~1,000gm.	5	0~1,000cc.	3
100~200mm.	15	1,001~2,000gm.	8	1,0001~2,000cc.	9
201~300mm.	3	2,001~3,000gm.	2	2,001~3,000cc.	5
301~400mm.	0	3,001~4,000gm.	3	3,001~4,000cc.	1
401~500mm.	0	4,001~5,000gm.	2	4,001~5,000cc.	2
501~600mm.	1	5,001~6,000gm.	0	⋮	
601~700mm.	0	⋮	0	⋮	
		⋮	0	⋮	
		↓	0	↓	
		33,001~34,000gm.	1	39,000~40,000cc.	1
总 计	20	总 计	21	总 计	21
最高 561mm.	R1752	最重 33,500gm.	R1752	最大 39,600cc.	
最低 91mm.	R2051	最轻 708gm.	R2051	最小 630cc.	
平均 183.5mm.	20 件[1]	平均 4,821.2gm.	14[2]		

[1] 可以复原高度的件数

[2] 以器物完整的为限

表 4 殷墟出土最重的三件三足鼎形器四种测量比较表

比较点 量重最大的三足鼎形器之差距比较	高度	带耳高度	重量	容量
〔Ⅰ〕最重大的一件(R1752)	56.1cm.	87.6cm.	33.50kg.	39,600cc.
〔Ⅱ〕次重大的一件(R1107)	30.6cm.	36.0cm.	4.79kg.	3,850cc.
〔Ⅲ〕第三重大的一件(R1106)	23.1cm.	28.1cm.	4.35kg.	4,690cc.
〔Ⅰ减Ⅱ〕	25.5cm.	31.6cm.	28.71kg.	35,750cc.
〔Ⅱ减Ⅲ〕	7.5cm.	7.9cm.	0.44kg.	−840cc.
〔Ⅰ减Ⅱ〕比〔Ⅱ减Ⅲ〕	$\frac{25.5}{7.5}=3.4$	$\frac{31.6}{7.9}=4.0$	$\frac{28710}{440}=65.25$	$\frac{35750}{+840}=42.56$

检查上表,另有一件突出的现象是极明显的,即最重的一件三足鼎形器(R1752)和次重的一件(R1107)三足鼎形器比较,跟次重的一件(R1107)和重量居第三位的一件(R1106)比较——相差的距程,无论是单就重量说,或兼就容量说,是极不相等的。

重量居第二的 R1107 是一件不完整的器物,所缺的为两足的下部(图 10〔6〕);失去的重量,不能作准确的估计。但作者假定它的重量约为 R1752 重量的七分之一,大概不会相差太远。这一相差的距离比 R1107、R1106 两件重量,相差的距离要大过六十倍以上。其他的类似比较,给我们的印象是在形制的变化中,个别器物的重量,占一个独立的地位,与其他体积的变异,没有固定的比率。不过在这二十一件三足器中,最重的一件鼎形器,在各方面都居一巅峰地位。

《中华丛书》(1958 年)出版的《故宫铜器图录》,包括故宫和"中央"两博物院运到台湾的青铜器,其中编入殷商及两周时代(至春秋末年)的鼎形器,有一百五十四件。目录中的记录,有各器的重量(三件残缺的未计),均以公斤计算,共一百五十一件。作者曾询问负责这一目录的编辑人,得知各器物的重量均是两院在北沟点查时所秤的。若把目录中有重量记录的 151 件鼎形器作一统计,所得结果如下:

五公斤以内的(即 0⟶5,000gm.)	124 件
五至十公斤的(5,001⟶10,000gm)	15 件
十公斤以上的	12 件

以上统计的一百五十一件,包括有十九件"方鼎"在内。安阳发掘出土的"方鼎"只有两件,它们的重量一为 60.4 公斤(鹿盉),一为一百一十余公斤(牛盉)。

若是我们把安阳发掘出土的鼎形器资料与故宫和"中央"两博物院所发表的鼎形

器资料相比，下表所列项目，值得加以进一步的研究：

表 5　安阳鼎形器与故宫、“中央”两院在台湾保存之鼎形器的方圆和重量比较表

	安阳出土(殷商)方形鼎的比率		两博物院所藏(殷商至春秋末)方形鼎的比率	
Ⅰ. 方形与圆形的比例:	$\frac{2}{23}$　8.69%		$\frac{19}{151}$　12.52%	
Ⅱ. 重量的比例:	件　数	百分比	件　数	百分比
五公斤以内	20	86.95%	124	82.12%
五公斤至十公斤	0	0%	15	9.93%
十公斤以上	3	13.05%	12	7.95%
Ⅲ. 容量的比例:				
五千 cc(5 公升)以内	20 件		无记录	
大于五千 cc(5 公升)	3 件			

《尔雅·释器》:“鼎绝大谓之鼐。”但是这个“绝大”是什么标准，历代注疏家可以说没有一位能说得清楚的[1]。要是照战国时颜率所说:“昔周之伐殷，凡一鼎而九万人挽之……”[2]这一类神话式的记载，大禹所铸的九鼎，每件的重量，至少也应该在十万公斤以上了——这当然只是神话而已。

但禹铸九鼎这件事，虽然经历代史家过分夸张地描写，近乎神话，我们也不能把它当着纯神话故事，完全了结此一持久的传说。我们应该先把这一传说的内容及其演变先作一简单的分析，再根据中国近代考古家所得的青铜器中有关鼎形器的资料，对此作一评断。

太史公在他的《史记》中，集录汉以前有关鼎这一器物的事件，自《五帝本纪》起即有“黄帝获宝鼎，近日推策”的话，奇怪的是，他在《夏本纪》中讲禹的功绩，全章只算节抄了《书经》中的《禹贡》。在这一抄录的文件里，“荆山”出现了不只一次，却没有如东汉时代许慎说的禹在那儿铸过鼎的任何记注，更不必说九鼎了。

《殷本纪》里采纳了伊尹“以有莘氏之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的传说，并采纳了武丁时“飞雉登鼎耳而呴”的一段经典，但全篇却没提及禹铸九鼎的任何相关的事件。

《史记》中对于“九鼎”最早的记录在《周本纪》:“命南宫括、史佚。展九鼎保玉。”这一命令，照《史记》的登载，是同若干其他的命令同时发布的。

全部的命令为：

---

[1] 《说文》:“鼐，鼎之绝大者。”段玉裁注:“绝大谓函牛之鼎。《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羊鼎五斗，豕鼎三斗’。”济案：刘复:《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辅仁学志》第一卷第一期，1928 年)，一斛约合今二十公升。但段注并未言明函牛之鼎是否即《九家易》所说的牛鼎。

[2] 《战国策》卷一，《东周策》。

命召公释箕子之囚

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间

命南公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隸。

命南公括,史佚展九鼎保(宝)玉。[1]

命闳夭封比干之墓。

命宗祝享词于军,乃罢兵而归。

照原文,第四条命令是南宫括与史佚共同接到加以实施的;南宫括也是执行第三条命令: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的人。这两条命令的意思显然是相同的:即将殷纣聚敛的财富公开,大部散之于人民,有些用着赏赐功臣或作纪念品。“九鼎”和保玉(宝玉)对老百姓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所以没有分散,存于王室。

南公括史佚奉命展的“九鼎”是禹所铸的吗?《史记》在此并无明文交代。

宋代的洪迈在他的《容斋三笔》里说:

禹铸九鼎,唯见于王孙满对楚子及灵王欲求鼎之言,其后《史记》乃有鼎震及沦入于泗水之说。《三礼》经所载钟彝,名数详矣,独未尝一及之!……以予揣之,未必有是物也。[2]

按王孙满对楚子之言,载于《左传·宣公三年》文,仅言:“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并未指定禹是作这件事的人。鲁宣公三年为公元前606年,离武王伐商的一年,已逾五百余岁了。把武王所得的九鼎,说是夏铸的,显然是这五百年间发生的一种说法。

后来墨子在《耕柱》篇讲到鼎,所指铸鼎的为夏后开(即启);已失传的《归藏》,也有启徙九鼎之说[3]。所以自战国到西汉时,对于铸九鼎的人,可以说有两种不同的传说:墨子的著述把这件事归之于夏后开;《归藏》似乎要把这制作人说得有点不同:夏后启,“启筮,徙九鼎,启果徙之……”但也没提到禹。到了西汉时代,司马迁作《封禅书》,就肯定地说:“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以后就成为中国古史的一件定案了。

若照这些记录的演变讲,我们可以把这有关的不同说法列下:

(1)《史记·周本纪》武王伐商时(1111B.C.)　“九鼎”初现于历史记录。

(2)《左传·宣公三年》楚庄王问鼎(606B.C.)　“夏之方有德也……铸鼎象物”。

(3)《墨子·耕柱篇》(470～390B.C.)[4]　“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九鼎既成……”

[1]　《逸周书》此条作:“命南宫伯达史佚迁九鼎三巫。”

[2]　洪迈,卷十三,“十八鼎”。

[3]　此条文献为陈槃先生提供;见于《墨子校注》(察今堂丛书本,独立出版社印行)卷十一第16页吴毓江的注内。谨此致谢。

[4]　梅贻宝,1969年,第421页。

(4)《归藏》“启筮徙九鼎,启果徙之。是则徙也。”

(5)《史记·封禅书》“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

司马迁所记禹铸“九鼎”之事,不把它放在《夏本纪》,而插入《封禅书》内,总有他的理由,我们不必揣测。

现在再就地下材料,把这些传说校一次。考古家所能把握的,有关周以前的青铜鼎形器的事实,为:

(1) 殷商时代的随葬品有很多包括鼎形器这一类型的。安阳的科学发掘所得共有二十三件。

(2) 发现的二十三件鼎形器中,只有两件是四足的方鼎,其他的二十一件皆是三足的;有三件是没有双耳的,各以一鋬代替。

(3) 二十三件鼎形器的大小轻重,相差的距离甚大,形制的变化也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最重的为牛盉,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容量在六十公升以上。

(4) 若以三足两耳的鼎形器为限,小屯发掘出土的有七件,侯家庄出十一件。若再把最大的一件(R1752)暂行除外,计算两处出土的三足两耳型的鼎形器之重量,小屯七件的平均数约 1,080gm.,侯家庄十件平均数量为 2,171gm,比小屯恰为一倍略强。若是把最大的一件圆鼎及带鋬的三件算在一块儿,侯家庄的十四件鼎形器的平均重量,高达 4,634gm.,比小屯出土的重过四倍。

(5) 上说的两地点出土的鼎形器,在重量上的分别,可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小屯为居住遗址,大概是殷人宫室宗庙所在。亡国以前,存在这一地区的青铜重器尤其是鼎形器这一类型应该是很多的。牧野战后,这些地面上的国宝不但焚毁了很多,劫余的也被战胜者运走(如南宫括所运走的九鼎),剩下的只是埋在地下的若干作牺牲品的随葬器。但其中也有若干是直接供奉先公先王用的,如两件方鼎及最大的一件圆鼎(R1752);体积较小的,也大半是供牺牲人物中的贵族阶级的,他们都享有普通的用牲所得不到的权益。这些事实都是根据随葬器的资料得来的。应该讨论的问题之一为:随葬的青铜器是否与宗庙中所供奉祭祀用的完全一样咧?这虽是不容易解答的问题,但我们可以推想到《周本纪》中所说的南宫括和史佚展的“九鼎”绝不会是从墓葬中挖出来的器物。虽说田野考古工作的人们认为盗掘侯家庄一带的陵墓这件事发生了不止一次,而最早的一次,可以假定发生于周初,但是它却不会是公开做出来的。可能地,像孙殿英掘乾隆和慈禧的陵墓一样,是一件极端秘密的盗掘工作。《史记》所说南宫括、史佚展的“九鼎”从殷代王陵发掘出来的可能性是很少的。它们大概是殷商的宫廷中或宗庙里的供奉,只在祭祀时所用的。殷人尚鬼,就甲骨的登记,有关祭祀的项目最为频繁。在大祭礼中,用大一点的青铜器,可以说是有事实根据的一种推论。[1]

[1] 甲骨文中所录各种祭祀,有“鼎祭”一项,应该与实物的鼎形器有些关系。

至于“九鼎”这一数目字,是否有如后世所记:“五者以应阳法,四者以象阴数,使工师以雌金为阴鼎,以雄金为阳鼎……”[1]——这问题现在已没有解释的必要了——显然这是春秋战国时代阴阳五行盛行以后的附会。

对于九鼎的传说,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这样的:当殷纣知道他打败了仗、命运不能挽回时,就纵火自焚。这时也同后代亡国的情形一样,乘火打劫的人大概不会少。等到周朝的“王师”胜利地进了朝歌城内,开始整理劫余的盛朝财产时,青铜器中尚有九只较大的“鼎”,未遭毁灭。它们幸存的缘因,可能是因为它们的体积特别的重大;这些大而且重的青铜器,既不易搬运,更不易销灭。它们是宗庙的重器抑是宫廷中陈列的奇器,却是不容易断定的一件事。考古的新发现,证明重而大的鼎也有它们的实用;《史记》所说的九鼎应该属于祭祀的范畴,若是殷人“尚鬼”之说,是可靠的话。但是商纣的亡国之罪,照周人的记载,“慢于鬼神”是一条宣传最多、为后世史家经常记录的。他对于这些青铜器,可能地,也许收入了他常游乐的地方,作宫室中陈列的奇物。

现在我要附带地谈谈“司母戊”方鼎这一案件。

这件鼎形器,是属于刘善斋所释的“盉”这一类,俗名应是“方鼎”,出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的抗日战争时代,为一群乡下人在侯家庄陵墓附近盗掘出来的[2]。大概因器物过分的重而且大,又在战争时,运输不便,就没有在这短期间,转到古董商手中。战争结束时,为河南省政府所知就征收了,呈献到中央。教育部遵政府的决定交到“中央”博物院保管。政府迁台时,“中央”博物院因种种的困难,未能将此件重器随博物院的藏品运到台湾。

这一器物的出土地,虽有些传说,但无田野考古的记录可证,仍难加以确定。从其他方面考察,它不会是一件赝鼎;传说中的记录,它是侯家庄附近武官村地带接近侯家庄陵墓遗址出土。这传说,也许有几分可靠性。

司母戊方鼎的重量,照《文物》(1959.12)的记载,为875公斤,比侯家庄发掘出土的最重的牛盉(110.4公斤)重约八倍上下,比鹿盉的重量超过十四倍。牛盉是安阳发掘出土的重量最大的青铜器。

其他的体积测量经过登录的如下:

通耳高	133厘米(cm)
横长	110厘米(cm)
宽	78厘米(cm)

[1]　(晋)王嘉:卷之二,第1页。

[2]　参见《文物》,1959年十二期,第27—28页;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据载,司母戊鼎的出土地点为河南安阳武官村,时间为1939年。

厚度(鼎底) 4 厘米(cm.)

腿粗(底径) 16 厘米(cm.)⁺

若将以上的数目字,与侯家庄出土的两方鼎同一部分的测量比较,得表 6:

表 6 安阳出土的三件方鼎之体积与重量

	司母戊方鼎	牛 盉	鹿 盉
通耳高度	133cm.	73.2cm.	60.8cm.
横 长	110cm.	64.2cm.	51.2cm.
宽	78cm.	45.6cm.	37.4cm.
底 厚	3.4cm.	1.8cm.	1.4cm.
重	875kg.	110.4kg	60,4kg.

外双溪中山博物院所藏的故宫跟"中央"两院的青铜器有鼎形器共 151 件,包括四足的方鼎十九件,计原藏在中博的十二件,故宫的七件。十九件中,目录标为商器的共十三件。这十三件方鼎的重量,据目录中的记录,最大的为 3.710 公斤,最轻的为 2.290 公斤,它们的平均重量为 3.240 公斤。这个平均数字跟发掘出土的最轻的一件方鼎(鹿盉)的重量比,不及十八分之一。

两院所藏的青铜鼎形器重量在十公斤以上的都是圆形的。它们都具有三足两耳,形制完全与《说文》的定义相符。这类重量的鼎形器共有十二件。其中有三件的重量超过五十公斤,它们都是故宫的旧藏。

子荷贝祖丁鼎 重 94,650(gm.)

乃孙作祖己鼎 重 79,650(gm.)

引作文父鼎 重 63,650(gm.)

以上三件的重量都大于安阳发掘出土的鹿盉,但都不及牛盉。与司母戊方鼎的重量比,故宫的圆鼎中最重的一件(子荷贝祖丁鼎)也不及司母戊方鼎的九分之一。

由以上的各种比较,所得的几件肯定事实,可列举如下:

(1) 传世的鼎形器,重过十公斤的甚少,重过百公斤的不见于两博物院的收藏。

(2) 安阳出土的青铜鼎形器,最重的两件都是长方形的,若把司母戊鼎算在内,可以说三件最重的鼎形器都是方鼎。它们都是随葬品。

(3)《逸周书》及《史记》所载周武王灭殷后曾命南宫括(《逸周书》作南宫伯达)和史佚展九鼎;他们所展的九鼎是方抑是圆,是宗庙的供奉器或宫内的奇物,没有记载可考。若凭藉考古资料判断;它们可能是重的,长方的,放置在宗庙中作祭祀用的。

(4) 它们的重量可能达到一千公斤。这样的笨重的铜器,到了周代,大概没有继续铸下去。周代的铸铜技术是向多方面发展的;随着时代的进步,这些耗原料甚多而

又笨重的器物大概不合时宜了。后来铸的大鼎(鼒),一般的体积——如长度、宽度及容量,可能比殷商时代的最大的方鼎更大,但因铸铜技术进步,所铸的器壁都比较地薄了,因此大鼎的重量也就可以大大地减少了。

附录　甲骨文中所见之“鼎”字及与鼎形器有关之字体*

62　136　202+205　2304　2307　2418　2851　2902　2907

2908　2961　3014　3599　3618　3365　3576　2125　2679

2906　3625 3633 3635　1471　1598　2457　2674　2805　2807　2803

2615　392　654　838　965　965　2337　3620

以上录自《殷虚文字甲编》

4761 6176　4447 4572 5682 6125　6103　8816　4810　《藏》四五·二　《前》七·三九·一　《前》七·三九·一

以上录自《殷虚文字乙编》

一六　一六　三九二　三九二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以上录自《殷虚文字丙编》

* 本“附录”,作者为刘渊临先生。

见本所出版之《殷墟文字》甲、乙、丙三编之"贞(鼎)字"举例：

1. 贞：祝挈之疾齿，鼎龙？」一	〔丙一二(8)〕[1]
2. 祝挈之疾齿，鼎龙？」二小吉	〔丙一四(8)〕
3. 祝挈之疾齿，鼎龙？」三	〔丙一六(8)〕
4. 祝挈之疾齿，鼎龙？」四	〔丙一八(8)〕
5. 祝挈之疾齿，鼎龙？」〔五〕	〔丙二〇(8)〕
6. (贞)：王禮鼎㞢伐？乚一二上吉	〔丙一二二(5)〕
7. 壬寅卜，㱿贞：㞢于父乙曰黎卯鼎？乚一	〔丙三四〇(5)〕
8. 贞酒于父甲曰[illegible]不鼎？乚二	〔丙三九二(8)〕
9. 癸卯卜☒其㞢(侑)鼎。	〔乙4761.6176合〕
10. ☒㞢(侑)鼎☒王亥亦[illegible]。	〔乙4447.4572.5682.6125合〕
11. ☒(㞢侑)于鼎	〔乙6103〕
12. 丙戌卜贞丁亥酒[illegible]犬	〔乙4810〕
13. 丙戌卜贞酒丁亥[illegible]犬	〔乙4810〕
14. 庚寅贞御妇丁	〔乙4810〕
15. 癸巳贞吉	〔乙4810〕
16. 戊戌卜贞[illegible]卜日丁酉	〔乙4810〕
17. 丁亥贞[illegible]	〔乙8697〕
18. 乙卯卜贞巳[illegible]	〔乙8697〕
19. 丙午贞多妇亡疾	〔乙8816〕
20. 丙午贞多妇亡疾	〔乙8816〕
21. 丙午贞妇	〔乙8816〕
22. 丙午贞妇[illegible]	〔乙8816〕
23. 丙午贞[illegible]	〔乙8816〕
24. 丙午贞[illegible]	〔乙8816〕
25. 辛丑卜贞疾亡亦	〔乙8816〕
26. 贞妇[illegible]	〔乙8815〕
27. (甲)午(卜)，彭(贞)酌已鼎□于[illegible]上	〔甲2674〕
28. 贞：鼎□方	〔甲2580〕
29. 贞：鼎上甲来若？	〔甲2805〕

上举二九条贞(鼎)卜辞的例子，大致可归纳为四类：

(1)"贞"(鼎)字作卜问用，在上举二九条卜辞里共二十一条即：1、7、8、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等条。前甲骨文字体中诸贞字即属于此类。

(2)"贞"(鼎)字有祭祀之义者共八条即：1、2、3、4、5、27、28、29等条。前甲骨文字体中之"鼎"字即属于此类。

(3)"贞"(鼎)字有器物之义者共四条即：7、8、9、10等条。前甲骨文字体中之"鼎"字即属于此类。

(4)"贞"(鼎)字有地名之义者一条即第11条。

[1] "丙"为本所出版的《殷墟文字丙编》，其后数字为该书的甲骨编号，以下同，详见本"附录"后的参考书目及简称表。

关于甲骨文“贞(鼎)”字之资料已作了一次简略的整理如上。在这次简略的整理中,发现了几个问题,可以提出来讨论。

(1) 甲骨文“贞(鼎)”字,在诸家的解释中常见到两句话,这两句话即是见于《说文》的“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关于此两句话中之“古文”两字,其所指的时代,大概不出于周金文字之前。但是在甲骨文字本身来说,因时代的先后,早期的亦可称为“古文”。所以在甲骨文中的现象是“古文以鼎为贞”这个问题虽亦有人提到,如田倩君云:

> 甲骨文中初无“贞”字,借“鼎”为“贞”。“卜贞”为国家第一要务,因为一切大小事故,都要听“卜贞”的指使,鼎的价值也因之高贵,时常借用“鼎”字,感觉混淆,于是加“卜”而成为另一字,便和“鼎”字分开。“鼎”字则为器物的名称,“贞”即成占卜专用字。

田说似未注意到甲骨文字的实际现象,故未中肯。虽然“贞”字亦有作“ ” 者(《甲骨文字集释》第三 1103、《藏》四五．二)田文作“ ”此字仅一见,“贞”上之“ ”与“贞”字是否为一字尚属问题。查对原书,见“贞”字周围蚀痕斑斑,此一“ ”或为蚀痕,除非查对原物,否则不能肯定。在甲骨文中,贞”字由　形而变为“ ”形,纯粹是因契刻的省变而来,例如《殷虚文字乙编》中的 4810。此版中有五个“贞”都是鼎形,其中最像鼎形的是上举第 16 条辞例中的“贞”字,作“ ”形,鼎腹与鼎足很显然可以一目了然看出是器物的两部分。其次是第 14、13 两条辞例中的“贞”字仍存鼎形,腹部与足部连接之处尚存曲线,还看得出鼎之形状。至第 15 条辞例之“贞”字,作“ ”形,鼎耳鼎腹和鼎足已连接成一直线,已不复有鼎之形态。在这一版中的几个“贞”字,刻法的变化是很显然可以看出来的,第 16 条辞例的“贞”字,是先刻鼎耳和鼎腹部分,再刻鼎足部分,是分两次刻的。第 15 条辞例的贞”字,是先刻两边的直线,然后刻其余部分。这两字刻法的比较,当然 15 条的“贞”字几乎全部是直线,虽然腹部的横线微有弯曲,但比起 16 条的“贞”字刻腹部的弯曲线,要简单省事得多了。因此贞” 字之作 “ ” 形, 纯粹是因为契刻之方便省事演化而来的, 因为卜辞中几乎每一条卜辞都有贞”字,刻“ ”总比刻 形要简单省事,由 形而 形,这亦就成为殷代的简笔字了。其余的例子如《乙编》中的 8816,在这一版里有七个“贞”字,其中六条是“丙午贞”的辞例,即前举第 19 至 224 条。在这六条“贞”字中很清楚的看出它的变化,在 19、20 两条中的“贞”字作“ ”形,这完全是鼎形器的写实画。在第 21、22 两条中的“贞”字,已起变化;21 条“贞”字作“ ”,22 条“贞”字作“ ”形,尚存鼎形;到 23 条,“贞”字作“ ”形,已全部变成了直线形符号了,这是甲骨文中标准的“贞”字形。此版第 25 条辞例中的“贞”字作“ ”形,则是比 19、20 两条“贞”字更是鼎形器非常忠实的写生画;第 23 条与 27 条相比,同为“贞”字,“判若两人”。其余例子,如《乙编》8815,就不必详说了。

(2) 关于鼎足的问题。在田文中亦提到此一问题,田文第九页云:

> 《说文解字》云:
>
> ……易封巽木于下者为鼎,象析木以炊也……
>
> ……巽木于下者为鼎这一段在封辞上离下巽,用作易的取象是可以的,在文字的考证上却无从解释“象析木以炊”请先看各家的诠释。
>
> 鼎字下部 许氏认为是 字从中间析为二, 成为一反一正 , 是说把树木辟开作为烹饪的燃料,王氏说鼎字全体象形,由耳腹至足,是一完整器物,不应分解傅会。倩君同意此说,王氏更申说之鼎的下部“ ”并不是古文字形,而是小篆为求字体美观, 故书作如此繁复而规整,我们若以此作为研究文字初造的依据,那就错了! 如果按许氏的说法,那么甲骨文中的鼎足,有作 者,将作何解释呢?(《释鼎》,田倩君:《中国文字》,11 号)

上举诸说, 病在未注意实物之形制, 只从文字上下功夫, 假如我们稍为留意一下当时的器物, 也

就不会作那些非非之想了。例如,我随手翻了一下李济之先生的《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图版玖第三器(即318式鼎形器,见本篇图13)。我们看了这幅照片,就知道甲骨文中"贞(鼎)"字之创作时是有根据的,本文所举第25条辞例中之"贞"字,即是对此型鼎器之实物而描画的;其他类此之"贞"字,即由此字变化而来。又如第16条辞例中之"贞"字,则是根据本书图10〔4〕之鼎形器描画而来。其他类此之"贞"字,即由此字演变而来。因此我们现在就知道"鼎"字的下部,在甲骨文中作" 丬 "形,演变至小篆即成" 鼎 "形了。

参考书目及简称表

1.《殷虚文字甲编》(甲)

2.《殷虚文字乙编》(乙)

3.《殷虚文字丙编》(丙)

4.《铁云藏龟》(藏)

5.《殷虚书契前编》(前)

6.《释鼎》(田倩君:《中国文字》11号)

7.《甲骨文字集释》

8.《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李济:《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9.《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前,集释)

10.《殷虚书契后编》(后)

11.《甲骨学六十年》

12.《殷虚佚存》(佚)

第二章　鼎形器的文饰

一、鼎形器装饰花纹分述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鼎形器,外表均加有装饰,最简单的为两道平行的弦纹周圈,最复杂的为满装的动物花纹(底部除外)。兹按其图案设计,分五型分述。

(1) 双周弦纹饰三件:R2052、R2050、R2054(图 14〔1〕、〔2〕、14〔3〕)

(2) 弦纹夹圆泡周带一件:R1109(图 14〔4〕)

(3) 单圈周带八件:R1103、R1104、R1106、R1107、R1111、R2049、R2053、R15478(图 15)

(4) 垂花周带五件:R1108、R1110、R1112、R1752、R2051(图 16)

(5) 满装花纹:(甲)三足器:四件:R1105、R2048、R1102、R15477(图 17)

(乙)四足器:二件:R1750、R1751(图 18、19、20)

1. 双周弦纹饰(三例)

两周平行弦纹三件中,R2052 一件出土时,全部透心氧化,并已破碎,但表面仍可看出弦纹痕迹。这一器的形制,在二十一件三足鼎形器中,是两件大口盆状形器身之一的标本;足形是实体的锥状,极接近陶形。所以除了口缘上的双立耳外,一切都表现了新石器时代的三足器型。

另两件仅带平行双弦纹文饰的鼎形器,都具锥状形透底空足。器体一作小口罐形(R2050),一作中口盆形(R2054)。与前一大口盆形比较,这两器似乎是从一种透底空足的陶器演绎出来的。

2. 弦纹夹圆泡周带(一例)

平行双弦纹夹圆泡的文饰周带的一件三足鼎形器(R1109),具实体柱状足;器身是中口,直壁,圜底的。这一器的器身,可以代表青铜鼎形器的一般形态。

3. 单圈周带(八例)

一周圈装饰带的花纹:三足鼎形器中,装有繁杂花纹的共十七件,其中八件的文饰

为绕器身一圈的一条横行周带,周带的外形,如 R1109 一例(图 10〔8〕,图 21)为三联式,花纹的内容由三个同样的动物形图案单位联成一圈。

照图案单位排列的式样,这八件三足鼎形器的花纹周带又可分为下列的类型:

(1) 每一单位分为两半,中间以直线间隔,两旁各饰以两两相随的夔龙纹,对称地排列。R1103 的文饰(图 14〔1〕)即属于此一类型。每一单位有四条夔龙形花纹;两两相对,中间隔以盾牌形棱脊,以细线云雷纹填空。这一器有显明的补缀痕迹,在入葬前它似乎是一件经常用的日用品,花纹清晰可辨,每单位所刻划之夔龙纹,随后者比居中者更为简化(参阅图 10〔9〕,图 22)。

(2) 每一图案单位的中间也是以直线或棱脊隔断,分为左右两半。每个单位的半段各饰以动物纹,以长条身的爬虫为代表型,分居左右两半段,头向中,对称排列。R1104、R15478 两器的图案(图 15〔2〕、15〔3〕)完全是以类似的方法表现的类似花纹单位;每一单位各由成对的长条身爬虫纹,对称地排列在左右两半段,中间隔以棱脊。爬虫的头部后转,各作回顾姿势;长条身的后段转折向上;尾端卷向内;躯干的前段,有羽毛状纹向上投出;向下亦有简化的单爪作单钩或双钩状。很清楚地这是双龙对戏图案的胎形(参阅图 10〔10〕、〔11〕,图 23,图 24)。

R1107 的单位图案(图 15〔4〕)亦类似前两例:为一双对称排列的长条形爬虫动物之侧面视景;头面作向前姿态,紧靠居中的隆起棱脊;身下两爪未简化,身上投出羽纹一支;身后另有简化龙纹,亦用宽条表现,头面向后。全部均用细线云雷纹填空(参图 10〔6〕,图 24)。

由 R1107 型花纹的设计,再次一步的演变,就是两身一头的“肥遗”型纹[1]的出现,这似乎是一种自然顺序的趋势。这一步,却创造了一连串翻新的花样。

(3) “肥遗”型:每一单位的中间为一个大头面;由头部的两旁,各向外伸出一长条身,分占左右两半(R2053、R2049、R1111、R1106)。

“肥遗”型图案,在鼎形器上,又有三种不同的表现方法:

以一直条棱脊中分头部,将两个爬虫的头部之侧面视景合成为一向前看之正面的头面;但左右排列的两长条身,仍是侧面的视景。安阳出土的鼎形器,有两例的图案,是如此构成的。所刻画之长条身,已简化成平行的两宽条了(图 15〔5〕、〔6〕)。R1106 一例(图 15〔6〕)尚保有写实的爪状;R1111 的装饰(图 15〔5〕除头面外,均简化了。这两例的填空之细线云雷纹,表现得特别工整。它们都是侯家庄出土的(参阅图 10〔7〕、〔12〕)。

小屯的两例(图 15〔7〕、〔8〕),却没有填空的云雷纹。它们(R2049、R2053)都是用宽条表现的一头两身“肥遗”型图案; 如觚形器之 R2017(M386)[2]与斝形器的图案贰

[1] 李济、万家保,1968 年,第 69—70 页。
[2] 即李济、万家保,1964 年,第 72 页;插图五。

乙型[1]等之表现方法(参阅图 10〔4〕、〔5〕,图 25,图 13)。

两例中之一,保存了以盾牌状棱脊中分头面的作法(R2049),惟下端以象征鼻孔之符号联系。R2053 一例的面部,已无棱脊中分之迹,全部面孔代表一向前正视的全面;两旁之长条身,均用符号化之宽条刻划;尾端上下两分,形似鱼尾。此一例有连续横排小圈,作镶边花纹。小屯 M333 出土。

4. **垂花周带**(五例)

R2051 为装有此种花纹的(图 16〔1〕)五件鼎形器中最小的一件。周带由蝉纹顺序地排成一圈,下悬之三角形垂花共十五瓣,亦由蝉纹简化而成。原器在入葬以前经过长期磨擦,花纹已不明显。(参阅图 10〔15〕,图 26)

R1112 周带花纹内容(图 16)〔2〕)如上 R1104 图案。每一单位均由两条头向后顾的长条身爬虫对称地排列,正中隔以棱脊;棱脊两旁上端作盾牌状,中间及下端向旁投射钩状纹。主体花纹用宽条表现,地面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下垂三角形垂花,每单位六瓣。一周圈的三个图案单位共垂十八瓣,各填以宽条及细线各形云雷纹(参阅图 10〔16〕,图 27)。

R1110 周带纹内容(图 16〔5〕)同 3(3)之 R1106 式的"肥遗"型;长条身,以两平行宽条,表现躯干;身下一爪亦简化成一钩状。下垂三角形花瓣,用宽条及细线之各式钩状,心状云雷纹组织之(参阅图 10〔17〕,图 28)。

最大的三足鼎形器(R1752)之纹饰,花纹部分亦取此型(图 16〔3〕)。周带之主体花纹,如 3(1),由夔龙两对,对称地排列于左右两半段。但后随的夔龙纹,为竖立的;以棱脊隔左右两半,棱脊的上半,两旁镶以宽条作盾牌状,中段向两旁投射宽条钩纹。动物纹及棱脊均以宽条表现,上刻粗条云雷纹。全部饰面用细条云雷纹垫底。周带下垂之三角形花纹共十二瓣。各瓣的内容相同,以宽条表现简化之长条身动物一对为主;头部在上,所占部位最宽大;分为左右两侧面视景,相对地排比。头以下为斜行宽条,代表长条身;向中倾斜;下延至花瓣尖端,由两斜条结合成一尖角。长条身的内缘,投射钩状纹(参阅:李济、万家保,1968 年,第 78 页,插图三十七,斝形器足的文饰)。

R1752 是安阳出土的最大的三足鼎形器,花纹的大部,均保存得清晰可辨。但此器在入葬前,显然亦曾经用过多时,有一足是后补物。补缀的足,却是埋葬以前的工作(参阅图 10〔18〕,图 28、29)。

R1108 为一柱状足的三足器,身部装饰为一全几何化之垂花周带纹(图 16〔4〕),用刻划方式表现。在安阳发掘的鼎形器中,这一器所具的品质为:(1) 原器物在入葬以前已经严重破损过,虽加了修理补缀,补缀痕迹及原破裂痕迹保存得很清楚。(2)原

〔1〕 即李济、万家保,1968 年,第 45 页;插图二十五:贰乙。

有的花纹经过长久的磨擦,已经大半消失了。周带花纹只有在足部上段及器身边缘,尚保留些许残迹,垂花纹几已无痕迹可寻;但我们细查足部花纹的图案,仍可推知器身外表原来的文饰是一垂花周带的图案。另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这一器的花纹之表现方法,完全为刻划的模文,由模文翻印在范文上,最后方铸印在青铜的鼎身。花纹在铸件上,浅浅地划入壁内。这一花纹表现方法,虽经久用颇有变化仍值得注意(参阅图 10〔14〕,图 30)

5. 满装花纹

(1) 满装花纹的三足鼎形器(四例)

这四件的体积都甚小,一件圜底,三件曲底。曲底的一件,出土于小屯墓葬,其他三件侯家庄墓葬中掘出。四件的登记号为:R2048、R1102、R1105、R15477。

R2048,出土于小屯。曲底形,纯缘下绕有弦纹二周;器身周壁(图 17〔4〕)均饰以斜方格界划的云雷纹;每格各有一乳头突出,格中满填云雷纹的中心。此一文饰网,罩满器身周壁;惟足部、底部仍保持光面的素净。这是二十一件三足鼎形器中,体积第二小的一件。体积最小的一件也是满装花纹的。(参阅图 10〔20〕,图 31)。

R1102,侯家庄出土。曲底形,圆柱状形足。装饰图案(图 17〔1〕)与上器完全不同。此一器底部曲褶甚深(图 10〔19〕),周壁似由三个袋状器联缀而成,各单位衔接面的外表之界划,为下陷沟槽。每一单位之装饰图案,各由两个弯爪曲身的夔龙形爬虫纹之侧面视景,对称排列而成。花纹由大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底。宽条上面刻划各式云雷纹。头部上有角,有鼻,面向中心。两夔龙纹间以细线云雷纹间隔,居中的中线,连接足部外面保存的上下行之范线,这一两相衔接的中线,显然是铸器身跟足部的块范接缝的所在。由此可以推知,每一单位图案是两块块范拼凑的。三图案单位的分界处,在界于两足间的周壁中间之沟槽深处(参阅图 32)。

R15477,侯家庄出土。在满装花纹的三足鼎形器中,这是具有圜底的惟一的例。全身文饰,纯缘下镶粗线云雷纹花边一周,花边下周壁全部饰以三个同样图案单位(图 17〔2〕,图 10〔13〕)。每一单位所饰的器身外表,恰居两足间的周壁外表。花纹单位分界处亦即足所在处,界线与器身下足部外表之范线相符,上下连接成一直线。这是与曲底形三足器花纹排列之大不同点。

每一图案单位之正中,已形成向前正视之兽面,即古器物学家所称之"饕餮面"。面部两旁各伸出长条身,尾部卷向上,缩成细尾尖;嘴旁各有四指细爪,尾下填有小龙纹;其余空白,用细线云雷纹填满。这一图案之主体花纹,显由两条爬虫形动物在对称排列的安排中,由两个侧面视景的头部合并而成一个向前正视的饕餮面;划分两侧面视景的棱脊,已纳入新作成之正面视景的一部器官,代表向前的鼻梁。他种细节的变化,亦渐渐地由此一设计产生(参阅图 33)。

R1105三足鼎形器,亦是侯家庄出土的。这是保存最完整的一件满装花纹的标本。曲底形;花纹的排列如R1102一器,周壁的三个图案单位,均由兽面构成,内容相同,浮雕法表现。每一单位的正面当中(图17〔3〕)恰在足部的外面、中线之上;上下衔接。面部各器官已失连系,但所在部位尚无移动,各由浮出地面之粗宽条构成。浮出的宽条上另刻划各式不同之云雷纹,下填细线云雷纹。器身上缘,有粗线云雷纹组成之花边,成一旋绕纯缘下之窄条周带(参阅图10〔21〕,图34)。

(2) 牛盉与鹿盉两件四足鼎形器的装饰图案之特点

这两件最大的青铜鼎形器,器身都是长方形、四足分布四角,都是透底空心的作法。两立耳耸立在长方体身上缘的窄边。这些都代表方鼎的一般形状。

面部外表满装花纹:全身的四周边,四只圆柱的腿,口沿上的两立耳外表。底面内表刻划一象形字。身部向外的四面各自成一装饰单位,四角界以棱脊。

器身四面的外表为全部文饰的主体花纹所在:牛盉(图18〔1〕,图19)以浮雕方法表现一突出器面的牛头,居每一饰面中心。最突出的部分为棱脊形直长条所代表的牛鼻,和对称排列的一对尖角(第一型);眼、眉、耳、鼻孔,各器官的位置均符合自然形态。口部已开始图案化,左右两分,各在鼻孔旁,但仍保有一部分写实的形态。

在器身最宽的两饰面上,牛头左右各配一复合鸟状浮雕;鸟尾及翅膀下缘吊有垂花三条;垂花末端缀以翎眼圆形纹。鸟头上有冠,甚庞大,突出头顶颇高,转折向后,再转向下垂;冠末尖端卷向内。这一鸟形花纹的全部,以侧面视景表达;嘴尖弯向下,如鹦鹉嘴;胸部羽毛,粗具轮廓;眼部突出甚高,围绕眼部之茸毛,各用∽形纹表现;尖耳附在鸟头的后面。此一复合鸟体的浮雕,表现了鸟体的全部;没有简化的部分。

正中凸出的牛头,两弯角间,另饰有简化的鸟纹一对,对称地排别;各具有:弯嘴,长尾,短躯,锐爪。

每一饰面图案的上缘,另镶有一长宽条边的花纹,亦以突出的棱脊,分为左右两半;各饰以浮出器面之变态龙纹一对,对称地排列。鼻尖、尾端均向上卷。头部向中,尾向外。

全部器面,均以方转形的云雷纹填底。镶边花纹的上下缘各以弦纹为界。

器身窄面的装饰花纹图案:排列如正面,亦以浮雕表现写实形的牛头为主体花纹,但陪衬在两旁的花纹略有变化。两旁的文饰各分上下两段,成一直行排列,上半为倒立龙纹,作张口状,口向下;下半为一弯嘴卷尾之鸟状纹;爪部上有粗腿。

饰面的口缘有镶边花纹,亦分左右两半,各以浮雕之夔龙形纹一对装饰,头向内,尾向外。

足部上端向外的一面,各具浮雕牛头装饰,如装饰身面牛头之缩景。但向内的一面却以刻划阴文方法,表现同一形态之牛头图案。因表现方法之不同,内外两面牛头

之结构细节亦微有差异。头、身以下,绕围柱形足一圈,刻划简化龙纹一周,周带花纹下垂尖角形花瓣。

器身口缘上之两立耳,向外的一面,亦以阴文刻划文饰。花纹的内容为一对对称排列的两立龙;两个龙头在立耳上部的横梁上的表面衔接,满装耳部外表的全部。

鹿盉(图18[2],图20)的体型如牛盉,器身面积虽较牛盉小,装饰它花纹却较繁。图案排列大致类似牛盉,以浮雕鹿头为主体纹,居饰面中心。鹿头的两耳及双角最引人注目。角(第八型)之主干,斜行向外向上;两角的主干各有三枝向上横出。鼻部如牛盉的牛鼻,以棱脊表达。主体花纹旁,左右各伴以双鸟;鸟面向外,鸟尾吊有垂羽;顶上鸟冠转折极显著。两鸟姿态各异。

两鹿角间,有变相龙纹一双,对称排列,头向内,尾向外。下缘在浮雕鸟纹下,鹿口两旁各有夔龙纹一对。此排夔龙纹头部均向外,虽似镶边花纹,但与主体花纹无清楚界划。

上缘花边正中,以棱脊两分;左右两半各有浮雕夔龙纹一对,头均向外。

器腿装饰图案,作法如牛盉,惟以鹿头代替牛头。两立耳外表刻画简化龙纹;头向下,耳上,横梁饰面为两爬虫尾端衔接处。

二、鼎形器各类花纹的演变迹象及渊源

(附论花纹与形制之关系及"铸鼎象物"和"图腾"的意义)

就文饰在青铜器上的发展阶段论,若是把三件带弦纹的鼎形器放在第一级,跟着而起的应该是弦纹中夹圆泡的一例。由此,再向前演变,圜身的单圈周带形文饰之兴起,似乎是一种自然的趋势了。这一阶段文饰的前型,为平行两弦纹中间夹圆泡的一例(R1109),随着就是以动物花纹为主要内容的圈带。动物型的圈带,在安阳发掘出土的鼎形器中留下来的例最多,小屯与侯家庄共出了八件。八件的花纹内容,上段已加描述,它们有相似的部分,也有很大差异的方面。

最相同的一点,是没有例外地各一周带都由三组完全一样的花纹单位衔接构成。除了一器上下镶有一横行窄条成串的小圈之花边外,这些周带都以简单的弦纹界划各一图案单位。另一类似之点,为每一图案单位均以一对或两对爬虫形长条身分居左右两半段对排,但居中的头形可以合成一个,也可以分为两个,分离的远近及头形的表现各有差异。不过在正中的地位,大致为棱脊式直条占据。专论每一图案设计的细节,又可把它们分为六种。以下所排列的六型单圈周带的秩序,不一定代表它们在铜器上出现时间先后的次序,只是一种设想中的逻辑安排。

(甲)这一图案以盾牌形直宽条居中,左右两半段各横排简化夔龙纹一对,张口向内。背景填细线云雷纹。排在外段靠两端边缘的夔龙,角纹与居中的一对不同,躯干

亦较短,牙齿带尖(R1103,图 15〔1〕)。

(乙) 一般安排类似(甲)型,以盾牌形棱脊,中分每一单位图案为左右两半;每一半段各以长条身、回顾的头部、下卷的尾、加羽毛的躯干、下带钩状足形之龙纹为主体纹,用宽条表现。底部填细线云雷纹。两例(R1104、R15478,图 15〔2〕、〔3〕)

(丙) 此型虽只有一例(R1107),却在这一系列中代表很重要一段联系。中分图案单位为两半的一条棱脊,凸出底面特别高耸;表面有切迹,刻划棱脊为五段。左右两半的主体花纹为:带大弯角、头向中间棱脊、横躺的长条身、尾端上卷之爬虫形文饰,此一主体花纹占饰面的三分之二。外段靠边的三分之一,附有鹰形头、臣形眼、长腿、利爪、脑后伴以下垂的长条身。它的尾端卷向后,尾尖向上卷。此一复合形动物与居中的主体花纹一样,显为简化龙纹之一种,惟头面向外,上卷尾尖,与居中的主体龙纹尾尖,上下遥对。最重要的编排为左右两半之主体花纹头部的侧面,靠拢居中的棱脊;遥远看此一图案单位中段的花纹,似为一个动物的正面像;但细查之,即知此中段花纹的组织实为左右两爬虫头部的侧面视景之合并画面。若是我们把这一例认为"饕餮面"之原始阶段,对于这一重要纹缋之原始,就可以免除好些不切实的幻想了(R1107,图 15〔4〕)。

(丁) 这一型的花纹,第一例出现在无立耳、有鋬的鼎形器上(R1111),第二例出现在典型的鼎形器身上(R1106)。中分图案单位为左右两半的,仍是棱脊形的直宽条;左右两半各以一长条身爬虫形的侧面视景为主体花纹,长条身以两平行横宽条表现,下宽条代表躯干的下缘,上宽条代表上缘。两缘各有钩状纹射出。R1106 一例下身仍带一爪,头部亦由侧面视景表示;两侧面视景已与中隔之宽条并成一体,形成了一向前正视之全面。全部图案形成一头两长条身之"肥遗"型的复合动物(图 15〔5〕、〔6〕)。

(戊) 每一单位之主体花纹各以一头两长条身组成之。无细线云雷纹填底,但头形和身形均与上(1)至(4)数例不同。头形似由(4)型演出,中分图案之向前面孔及伸向左右之长条身躯均以粗宽条刻划,躯干上下缘各附以粗线云雷纹;尾端作鱼尾状,填以羽形纹(R2047,图 15〔7〕)。

(己) 各单位图案结构如上例(5),但面部更加融合,鼻形已无棱脊状,全体动物面部包括鼻、角、眼各器官。长条身结构类似(5)(R2053,图 15〔8〕)。尾端折叠双歧如鱼尾。主体花纹上下缘均饰以连续小圈之镶边花纹。

以上八例六型虽有两型各具两例,它们的花纹细节与排列极为相近,但亦不完全雷同。这证明每一器物的文饰为一个别的设计,每件的花纹制造皆由专家根据原有的图案加些新的成分分别创造。这些个别差异,累积起来就演成了新的式样,如上所述的(3)至(5)、(7)、(8)各例。

以上是专就图案之安排而言。这些安排的变化,产生了两种新的图案,即:(1) 肥

遗型;(2) 饕餮面。这两种新的图案,不但各自发生了很繁富的新花样,由于望文生义的心理作用,也产生了很多有关的神话。若与所装饰器物之形制合并讨论这八件的体型,有下列的数种:

甲乙两型花纹三例的器物,都具实体圆柱形的足,器身都作圜底深盆形。

丙型花纹的实物所具有三足为扁体锥状,足部边缘射出枝节,代表一种复合形动物姿态,器身为圜底大口的盆形。

丁型花纹装饰的三足鼎形器,有两例具圆柱状的足,一例有立耳无鋬,一例有鋬无立耳。

戊、己两型花纹近似,所饰的器物,器身外形亦相同,但足型却不一样。戊型花纹之器身,具透底空足的三足型;足的外形是圆的锥状。己型花纹的器身,底不透空;足形是扁锥状,边缘射出部分花纹。

上列事实可以证明:花纹图案与器物形制之关系,不是固定的。形制与花纹之间没有相同变化的则例可寻。

较难解释的,为最后的一型两例;它们都是小屯出土的。它们的花纹似经过长期演化。花纹的轮廓又与其他六例似属于一系统,但所装饰之器物形制,在此八例中若与陶器形制比较,最为原始。同此一型的图案,在郑州辉县亦出现多次,均无云雷纹填空。这两器的装饰图案,显然代表"肥遗型"的成熟阶段。可能地,装饰青铜器初期所采取的手法,为抄袭骨器或木器上演变成熟的花纹。铸铜技术进化期中,文饰的设计也跟着变化,装饰艺术史中,也经过复古的运动,复古的一派感染了铜器工业,设计人就跟随了仿古的风气,所以就把原始的花纹装饰在形制进步的器物上了。这一可能的发展,是否可以解释上述的存在情形却是值得继续追寻的一个问题。

1. 垂花周带

这一类图案中的花纹排列颇为一致,一般原则是在器物纯缘下缠绕一周带文饰,下加垂花。垂花的瓣数,多少不一致。周带花纹的内容,大半同单圈周带:如回顾龙纹、成对夔龙、简化龙纹、"肥遗"型纹。垂花的花瓣结构,外形均作长三角形,一尖居最下端,内容则繁简不一;有保存动物面者,亦有全几何形者,由各式云雷纹构成。这样图案的安排可以远溯到彩陶时代。

垂花周带纹的鼎形器五件,形制有四种不同的样子:

(1) 具此型文饰最大的一件三足鼎形器,器身甚高,大肚,细颈,圆柱状足;足的结构为透底空心(图 16〔2〕)。

(2) 无耳带鋬的两例:两器的器身亦是大肚细颈,外卷口,如最大的一例(1)但比较地矮小,足都是底不透空的圆柱型实体(图 16〔3〕、〔5〕)。

(3) 圜底薄壁身、无颈、圆柱形实足的一件。这一三足器在埋葬前曾经久用,器上

的花纹只余残痕(图 16[4])都是刻划的作法。

(4) 小型三足鼎形器,细颈、大肚、柱状型实足(图 16[1])。

五件垂花周带纹的鼎形器,形制差异的幅度和体积的大小相差甚远。蝉纹周带(R2051)的一件,重量为 708gm.;夔龙纹周带的垂花三足大鼎,重量为 33500gm.;最小与最大的重量比例为 1:47^{+},居中的三件(R1110、R1112、R1108),重量的差异亦极参差。这一组的三足鼎花纹与形制之间,也似乎没有什么必然的关系。

2. 满装花纹之一——四例

满装花纹的三足鼎形器有四件:三件是曲底形的,即瑞典学派所命名的"鬲鼎";另一件(R15477)与大多数的三足鼎形器一样,底部微向外拱出,属于圜底的类型。

四件的花纹设计亦有相当大的差异,已如上述。最别致的一件应为 R2048 的斜方格的百乳文饰、云雷纹填底的一件。在安阳出土的白陶,所采用的装饰花纹,以此型比较地普遍。但在铜制的鼎形器上,只出现了这一次。其他的三件花纹的内容,虽均以动物形为主体,但它们的设计和排列却不一致,已如上述(图 17[1]、[2]、[3])。

最小的一件青铜鼎形器,身部的外表三分,以立槽为界;全体形制最近鬲形,足跟甚高,已形成圆柱形了。每一足部直接垫的周壁部分,外表的装饰为一对:大头、弯爪、短躯、长尾的龙纹,头上的弯角,用大宽条表现,填以细线云雷纹。三单位交界处,亦即鼎身周壁三立槽所在(图 17[1])。

较大的,亦是满装花纹的四件中最重要的一件(R1105)图案的排列如上器(R1102)。周壁三分,并保有较浅的立槽痕。主体花纹之三个单位,用浮雕方法表现,浮出器面的宽条甚高。所代表动物各器官,都已失去联系;不但身部与头部中断,面部的耳、目、眉、角的位置亦各分离。但全部图案仍成一向前正视之兽面;以宽条直线为中界,代表鼻所在地位。鼻上段,近两眉间,有棱形纹切开鼻梁。鼻下端垫以横宽条象征口形;横条两端上翘,似亦有代表鼻孔之意。就图案设计说,此一横条具有连系左右两半面孔合成一单位的功能(图 17[3])。

再从图案的演变说,介乎以上两例之间的为 R15477 一例:一件圜底形满装花纹的三足鼎形器。这一器花纹的排列,与上述三件满装的花纹中,每一单位的部位比有一大不同处。即,每一动物面所占的位置在两足之间,以足所在处的周壁之棱脊为各单位之接触线,界划各单位图案棱脊形状,如若干动物面之中鼻。主体花纹上缘,具有一窄条云雷纹花边。图案单位之组合,为两条对称排列的龙纹,居中部分为两侧面视景之龙头,合并构成一正视向前看之大兽面。兽面结构,为将界划两侧面视景的龙头之宽条直线,纳入面部,作为鼻形。这一设计之出发点,与单圈周带中的 R1106、R1111 是相同的,惟躯干部分尚未简化,仍用粗线条描划。

满装花纹各件,在花纹的排列上显与器物形制有一重要联系,即曲底形器的花纹

单位,以足所在处为中心,圜底的一例,将花纹单位的中心移置居两足间的周壁上。

3. 满装花纹之二——四足鼎形器二例

四足鼎形器两件,除底部表面外,也是满装的,因为器身的形态与三足器有很大的差异,图案的设计,就呈现了一种绝不相同的安排。器身四面都是平面,或长方,或近正方;各面皆近乎平板形,可以说找不出任何显著的曲线。

过去,作者曾经假设方形的铜器,形制抄自木器(或石刻、竹编的器物);这一假设虽尚得不到十足的物证,理论上仍有保持的价值。侯家庄出土的两方鼎,在装饰方面,最可注意的一点,如上文所述,就是作为主体花纹的牛头与鹿头,全以突出器面甚高的浮雕方法表现它们的形态;各器官完全保持了固有的联系,最近于写实形的画面。图案化部分只限于由立体平面化的一小段。这一浮雕的牛头及鹿,居全部饰面的正中,两侧陪以花纹繁缛的其他复合动物图案——圆眼大冠、长翅垂花的复合鸟纹。所雕的鸟形,显由数种不同的其他鸟体(包括鹦鹉、孔雀)综合构成一种复合鸟体,似由设计人依其目睹之事实及耳听之神话传说合并创造。各饰面主体花纹上缘,另有长条花边,由长喙卷尾龙两对构成一横条;以弦纹界划。其造形虽不如鸟体之现实,显然也是根据若干实际存在的动物形态而作成。

两方鼎图案之全部,所引起的主要问题,为亡友傅斯年先生在本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跋陈槃先生之〈春秋公矢鱼于棠说〉》中所论"不轨不物"的"物"之本意。

综合傅跋中所说最要紧的一点是:"'物'为图腾的标识……"(此文又载在傅孟真先生文集:四,第239页)照傅斯年所引王国维说,甲骨文中"物"字原义:"物,亦牛名也……《小雅》:'三十维物,尔牲则具',傅云应为杂色牛三十。……"

傅又引《左氏左秋》、《国语》的记录,而申其说曰:"一代有一代之色,即一宗有宗之物;物者可谓为国色之寄象,后世以五色配五宗,盖其由来者远矣……"(同上引,第239页)

傅氏最重要的结论为:"盖物者,社会组织,宗教信仰之所系,故如此重言之"(同上,239页)。[1]

我们的问题,由研究牛鹿两盉的图案引起来的,为这两方鼎上的主体花纹是否就是如傅斯年所说的"图腾标识"啊?解答这一问题的最重要的参考资料,自然是《左传·宣公三年》所说的:"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

傅氏以"物"为图腾标识,所引最有力的证据,为《左传·定公十年》所记:"叔孙氏

[1] 《中国古代社会史》二,第181页,李宗侗教授云:"……在事实上,物所包括的不只是颜色,可以说他包括与图腾有关系的一切事物。"

之甲有物,吾未敢犯也。"

甲上有物的"物"所指的,显然是织在甲上或镶嵌在甲胸前的一种图像式的标识,如今日中国戏台上所见,武将的披甲之前胸的老虎或类似的凶狠兽面;这一凶狠兽面,总是居这一武装勇士装束上最夺目部位。

关于原始社会组织中的"图腾"现象,已经过了很多名专家长期的研究。所得到的若干共同认识中,有一条就是这一原始于印第安语言[1]的译名,在社会人类科学的词汇中,已经成为一含义广泛的科学专门名词了。

1 962年的《大英百科全书》,综合各家研究的结论,关于图腾的内涵归纳为三要点:[2]

(1) 构成一"图腾族"的民族,要包括若干圖腾分族;每一分族各与一类动物或植物或非生物的物件,认为有血缘关系或其他特种关系。所认为有这类关系的含生或不含生的物类,就是那一分族的图腾。每一分族的图腾,各自不同,界线分明,不能混淆。

(2) 每一分族与其所供奉的图腾各具有个别的血缘关系;由此关系,又发生其他的关系。构成这些不同关系之条件却是相同的。

(3) 属于某一种图腾分族的成员,不得改变他的图腾。

此外,另有一种存在的情形,使研究这一问题的专家对于"图腾"的原始意义得不到一个统一的意见,即:

若某一氏族的图腾是一类动物或植物,他们大半认为这一类动物或植物与他们自己有血缘关系,所以他们把这些动物或植物当亲属或神看待。不过在不同的各图腾氏族,对这些图腾动物或植物,固然有些把它们当神崇拜,绝对的禁止屠杀。但也有些氏族虽然把它们的图腾动物或植物当神崇拜,同时也可以经常屠杀它们,当着主要的食品[3]。在第二种图腾社会,群众崇拜的图腾所包含的意思,是想藉崇拜可以使图腾动物(或植物)繁殖,充实社会的食粮供给。这在初民的心理中,自然只是蕴藏在下意识一种愿望,不是可以说得出来的。但经过近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这动机是很显然的了。

根据以上所引的中外说法,假若我们把《左传》宣公三年所记的"……远方图物……铸鼎象物,百物为之备,使民知神奸……"这一段话内的"物"字的意义,即近代民族学家所描写的"图腾",我们对于侯家庄出土的两件满装动物花纹的方鼎——牛盉和鹿盉——就可以作些解释。我们可以说:

铸这两方鼎的社会,完全保有图腾社会的组织性质;牛盉上的牛头,鹿盉上的鹿头,都是所像的"物",也就是傅斯年所解释的"图腾标识"。不但写实的牛头、鹿头是图

[1] Ojibway: Ototman;Cree:Ototema.
[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62, Vol. 22, p. 317"Totemism".
[3] T. H. Gaster and J. G. Frazer. 1959.

腾标识,陪它们出现在两旁及上下周边的鸟纹、夔纹和简化了的各形龙纹，也代表“百物而为之备”的“百物”中的“物”体,也就是传说中的图腾。

一个鼎上,铸有好些不同的图腾动物,应作何解释咧？这一问题,照现代原始社会学研究的结论,是可以解答的。因为一个图腾社会总是包括若干图腾小群,每一小群各有自己的图腾标识。所以就整个的社会说,它可以总括所有的或部分的小群标识图像——也就是图腾——在一件器物上,如侯家庄的两方鼎;这两器可以用作解释“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的,经现代田野考古发掘出土的物证。

《吕氏春秋·勿躬》篇内有“王冰作服牛”[1],《世本》云“胲作服牛”[2],王国维以殷之先王中的王亥释“王冰”及“王胲”[3]。牛盉的出土,不但可以证明殷商时代仍是一种图腾社会的组织,而牛图腾为此一时代发掘出土的最大的鼎形器之主体花纹,很明白地代表这一“物”的重要性。故牛盉一器可能与王胲服牛的传说有些历史关系。

其余的鸟兽形象,照图案的设计论,只属陪衬的地位了。

不过牛图腾是否殷商王室的标识,却没有什么更切实的证据。中国史学家纪录的三皇如伏羲、神农以及女娲等,或具“牛头人身”或具“人首蛇身”,可能都是图腾留下的印象。而殷商的先祖发祥于玄鸟,这是大家熟悉的故事,似乎应以“鸟”为他们朝代标识。也许在地下材料里,我们尚可澄清这一问题。殷墟出土的青铜器、雕花骨器和石雕,所具的装饰图案中常见鸟纹,这是大家知道的事体。

---

[1] 吕不韦:《吕氏春秋》卷十七,第9页,《审分览》、《勿躬》篇。

[2] 《世本》卷上,《作篇》,第2页。

[3] 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二册,第399页。

参　考　书　目

王国维

1927　《史籀篇疏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十七册。

1968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二册,文华出版公司,台北。

1968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王观堂先生全集》第十三册。

1968　《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王观堂先生全集》第十三册。

(晋)王　嘉

《拾遗记》,《稗海丛书》第一函第三册。

王　黻等

《博古图录》,本立堂藏版。

(晋)孔　晁注

《逸周书》,《知服斋丛书》第一、二两册。

孔颖达疏

1955　《尚书注疏》,《十三经注疏》,艺文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1959　《郑州二里冈》,《中国田野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七号,科学出版社。

1959　《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科学出版社。

1962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考古专刊》甲种第六号,文物出版社。

1965　《京山屈家岭》,《中国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七号,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

1964　《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左丘明

1955 《春秋左氏传》,《十三经注疏》,艺文本。

司马迁

《史记》,艺文印书馆据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

石璋如

1955 《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1955 《小屯殷代的建筑遗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吕大临

1753 《考古图》,乾隆十八年,亦政堂重刊本。

吕不韦

1968 《吕氏春秋》,中华书局据毕氏灵岩山馆校本校刊。

安特生著 袁复礼释

1924 《中华远古之文化》(英文原名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地质汇报第五号。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出版。

李宗侗

1954 《中国古代社会史》,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印行,台北。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李济

1934 《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1948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三,南京。

1956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李济、万家保

1964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66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68 《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汉)宋衷注 (清)雷学淇校辑

1936 《世本》,《丛书集成》初编 3700,商务印书馆。

(明)宋应星

《天工开物》,《喜咏轩丛书》甲编,陶氏版,卷中。

河南省文化局文化工作队

1966 《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 年 1 期。

段玉裁注

1955 《段氏说文解字注》,艺文本。

南京博物院

1964 《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第二期。

洪 迈

1934 《容斋随笔五集》,《四部丛刊》续编子部,商务印书馆,上海。

梁思永

1935 《小屯龙山与仰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南京。

孙诒让

1959 《墨子间诂》,《中国思想名著》第八册,世界书局,台湾台北。

(汉)高 诱注

1951 《战国策》,艺文印书馆,台湾台北。

台湾“故宫 中央”博物院联合管理处

1958 《故宫铜器图录》,中华丛书委员会。

商承祚

1933 《殷契佚序》,《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南京金陵大学文化研究所出版。

梅贻宝

1969 《墨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庆祝李方桂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台湾南港。

郭 璞疏

1955 《尔雅注疏》,《十三经注疏》,艺文本

万家保

《殷代青铜盔的金相学初步研究》,(印刷中)。

傅斯年

1936 《跋陈槃先生之〈春秋“公矢鱼于棠”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

杨 根 丁家盈

1959 《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 年 12 期,pp.27~28。

墨 翟

1936 《墨子》,《四部丛刊》本,(上海涵芬楼影明嘉靖癸丑唐尧臣刊本)商务印书馆,上海。

刘屿霞

1933 《殷代冶铜术的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刘体智

1934 《善斋吉金录》石印本。

罗 泌

1611 《路史》,群碧楼,明万历辛亥年刻本。

罗振玉

1914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

苏秉琦

1965 《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Andersson, J. G.

1924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Geological Survey of Peking*.

1934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London.

Barnard, Noel

1961 *Bronze Casting and Bronze Alloys in Ancient Chin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Monumenta Serica.

Coghlan H. H.

1951 *Notes on the Prehistoric Metallurgy of Copper & Bronze in the Old World* Pitt River Museum, University of Oxfor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Co.

196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ondon.

Fairbank, W. and Wan Chia-pao

1965 *Shang Bronze Chüeh Legs: Carved in the Mould*. Symposium in honor of Dr. Li Chi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The Tsing Hua Journal Publication Committee, Taipei, China.

Gettens, R. J.

1965 *Joining Method in the Fabric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Ceremonial*

Vessels. Application of Science in Examination of Works of Art, Proceeding of Seminar: Sept. 7 – 16,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 Laboratory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Massachusetts.

Garland, H. and Others

1927 *Ancient Egyptian Metallurgy*. London Charles Griffin and Co.

Gaster, T. H. and Frazer, J. G.

1959 *The New Golden Bough (abridged Ed. of the original work)* Criterion Book Inc. New York.

Hommel, R. P.

1937 *China at Work*. The John Day Co. New York.

Karlgren, B.

1936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 8, Stockholm.

Legge, James

1861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he Ch'un Tséw with the Tso Chuen,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 Hongkong, London, Jaübuer & Co.

Li Chi

1957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Washington.

Loehr, Max

1968 *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 Asia House, New York.

Maryon, H.

1949 *Metal Working in the Ancient World.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eaology*, Apr-June. Menasha, Wisconsin.

Roast, H. J.

1953 *Cast Bronze.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Metals*, Cleveland, Ohio.

Singer, C., Holmyard, E. J. and Hall, A. R.

1954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Taylor, H.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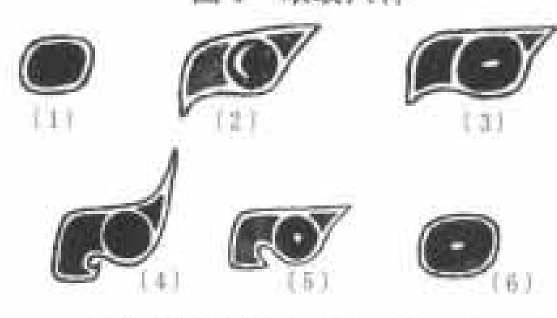
1959 *Foundry Engineering*. John Wiley & Sons Co. New York.

Wan Chia-pao

1968 *Notes on the Casting of the Handle of Some Bronze Vessels in Yin Dynasty*.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眼纹六种



〔1〕R2049;〔2〕R1110 鋬;〔3〕R1106;〔4〕R15477;〔5〕R1102;〔6〕R1752

图 2　角纹七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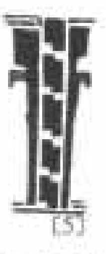


〔1〕R1752;〔2〕R15477;〔3〕R1102;〔4〕R1105;〔5〕R1105;〔6〕R1112;〔7〕R1751

图 3　鼻纹五种







〔1〕R2053;〔2〕R15477;〔3〕R1111;〔4〕R1106;〔5〕R1107

图 4　嬴氏鼎(《考古图》卷一之十二)



图 5　最早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陶鼎
（安特生氏，1921 年）



图 6　《甲骨文字集释》
所集之"鼎"字七例

图 7　《甲骨文字集释》所集之"鬲"字例

图 8 小屯出土的二件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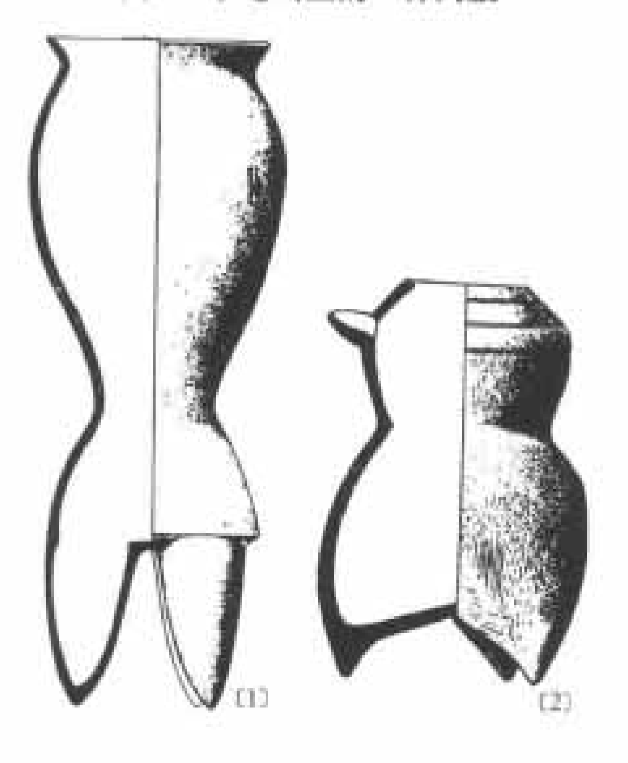


图 9 小屯出土的二件青铜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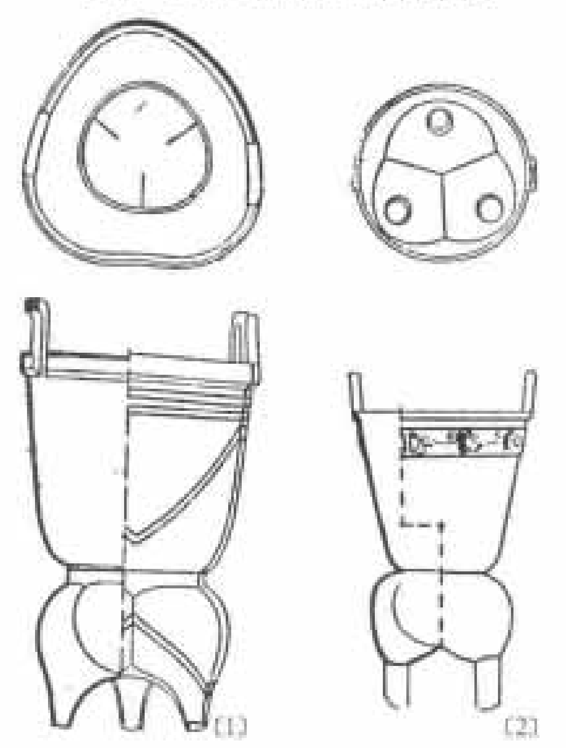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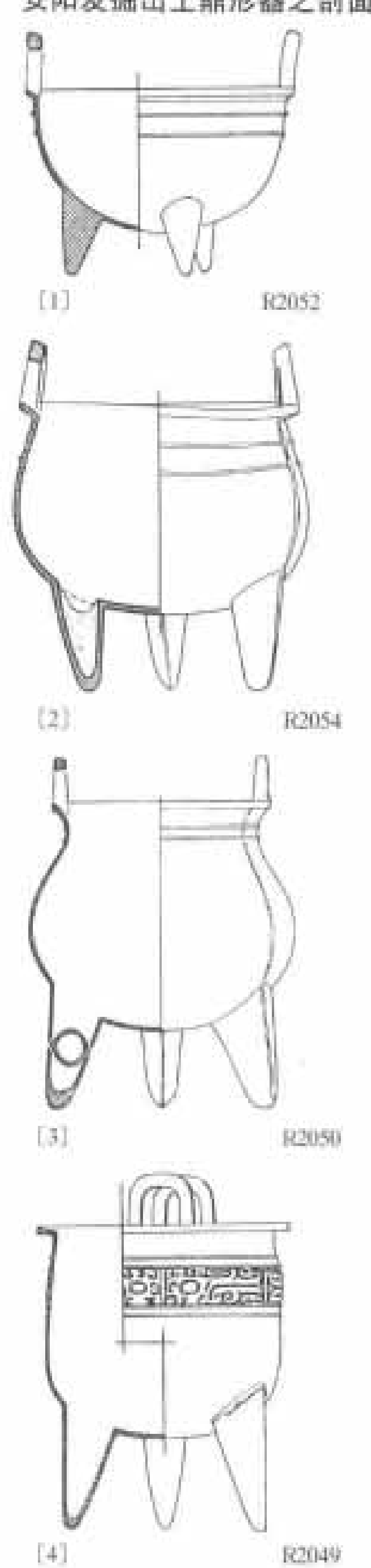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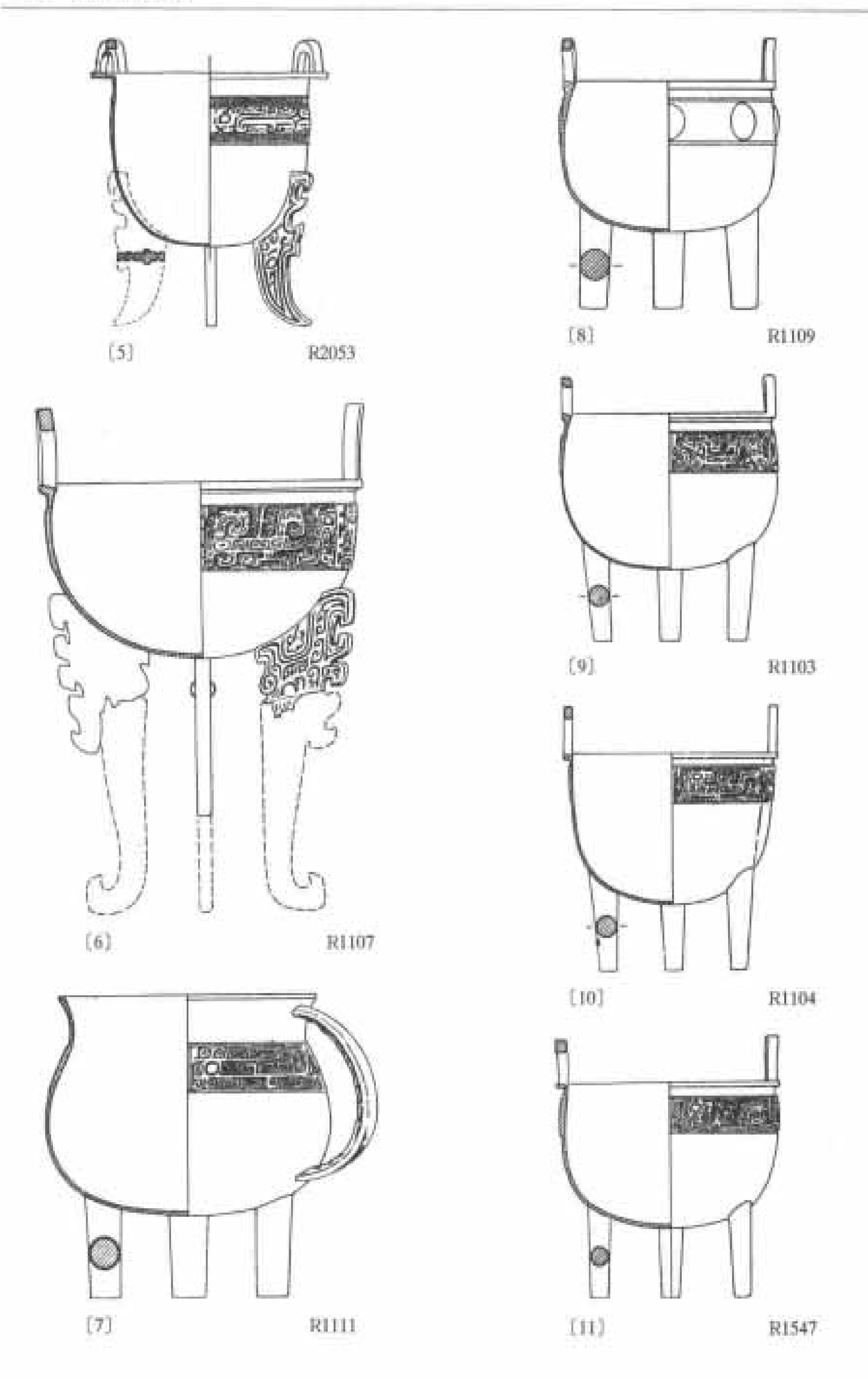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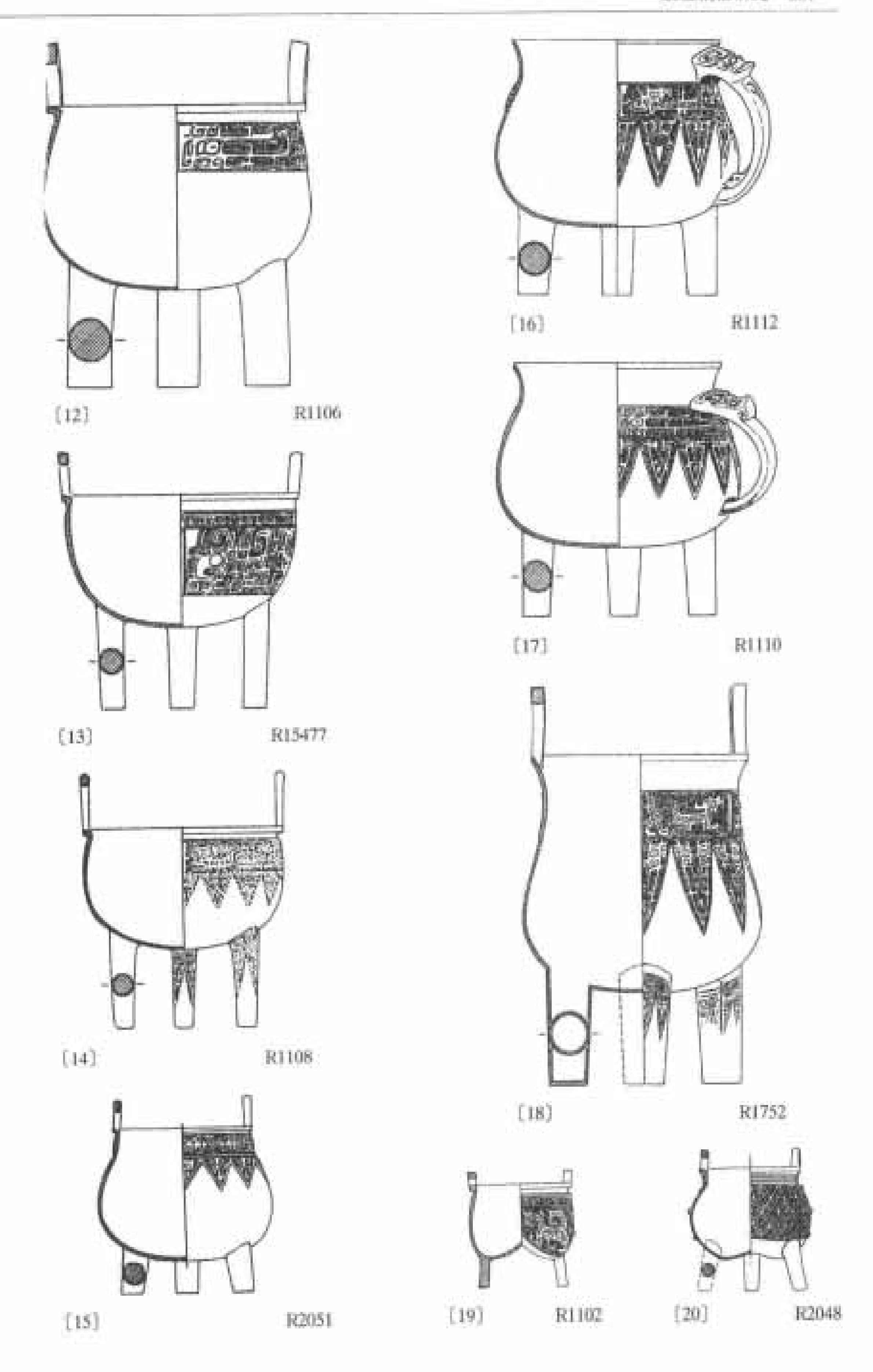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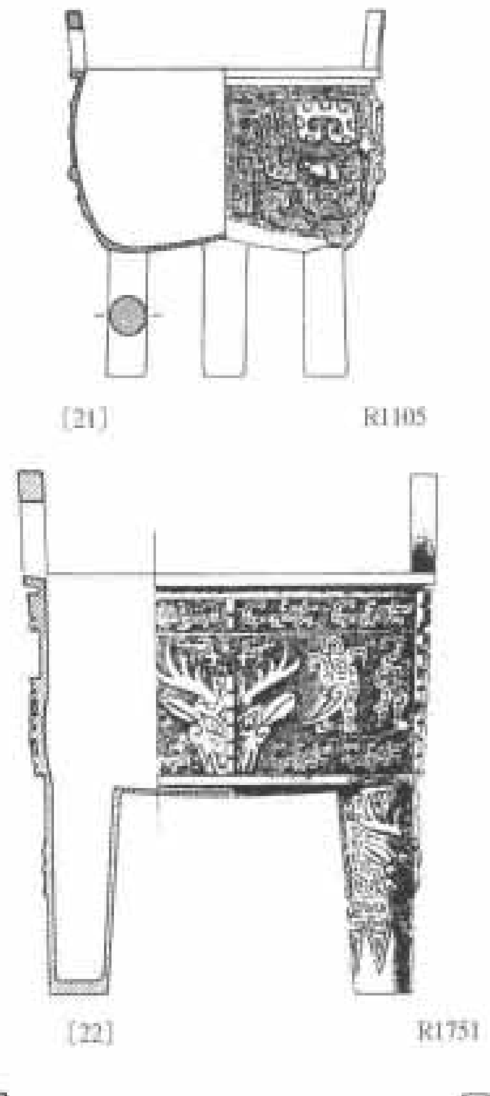


图 10 安阳发掘出土鼎形器之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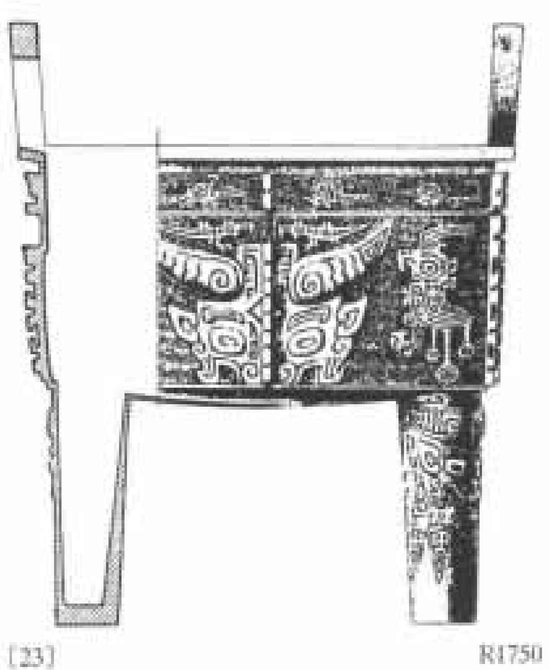

[5]
R2053
[8]
R1109
[6]
R1107
[9]
R1103
[10]
R1104
[7]
R1111
[11]
R1547


〔12〕
R1106
〔13〕
R15477
〔14〕
R1108
〔15〕
R2051
〔16〕
R1112
〔17〕
R1110
〔18〕
R1752
〔19〕
R1102
〔20〕
R2048



〔21〕　R1105

〔22〕　R1751



〔23〕　R1750

图 11　安阳发掘出土之陶质实足三足器

（采自《殷墟陶器图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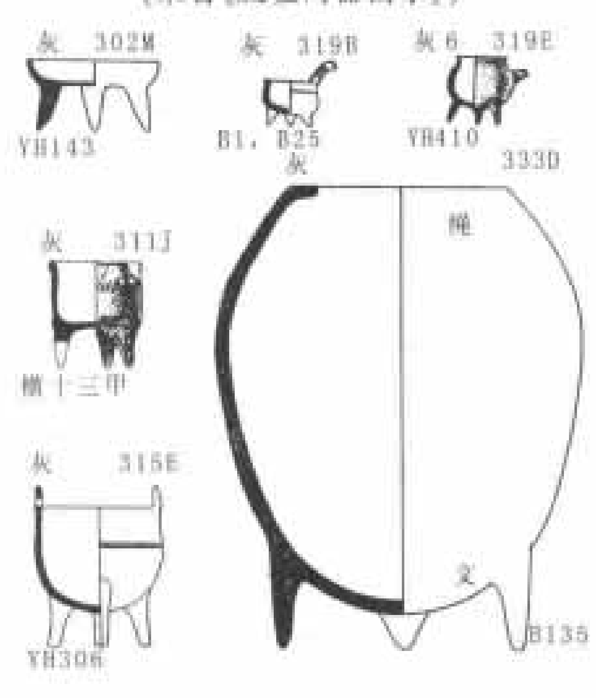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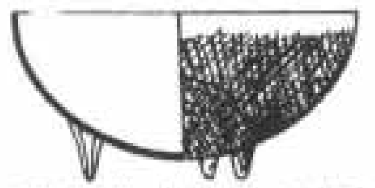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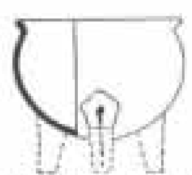
图 12　见于各种著录之土制三足鼎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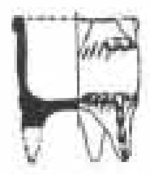
〔1〕仰韶文化，李家村出土（苏秉琦：《考古学报》，1965 年第一期，第 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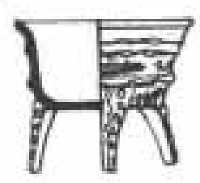
〔2〕仰韶文化（Andersson：*An Early Chinese Culture*，Pl. VI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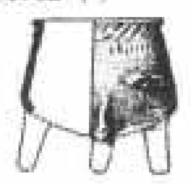
〔3〕仰韶文化，后冈出土（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图版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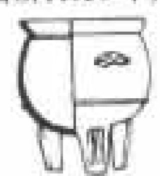
〔4〕安阳小屯先殷文化层(《殷陶》,图录序数311J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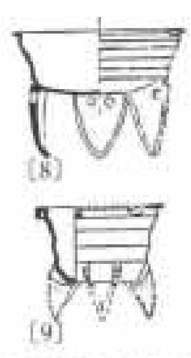
〔5〕庙底沟Ⅱ(《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8页;考古所,196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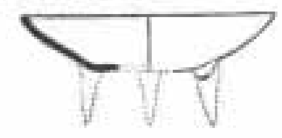
〔6〕庙底沟Ⅱ(《庙底沟与三里桥》,第68页;图四四,考古所,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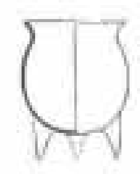
〔7〕庙底沟Ⅱ(《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8页)



〔8〕、〔9〕日照两城黑陶遗址出土(李济:《记小屯出土的青铜器》,第33、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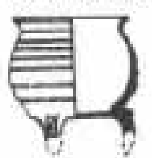
〔10〕寿县魏家郢子龙山期遗物(《中国考古学报》,第182页;插图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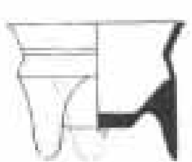
〔11〕永城黑孤堆龙山期遗址出土(《中国考古学报》,第114页;图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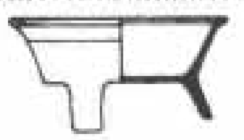
〔12〕永城造律台龙山期遗址出土(《中国考古学报》,第98页;图版肆:8)



〔13〕典型龙山文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8页)



〔14〕济南龙山镇黑陶遗址出土(《城子崖》),图版拾捌:6;图版贰拾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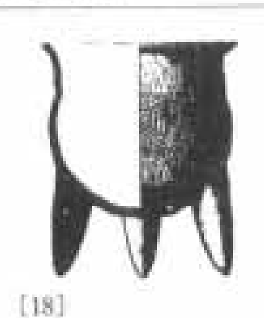


〔15〕典型龙山文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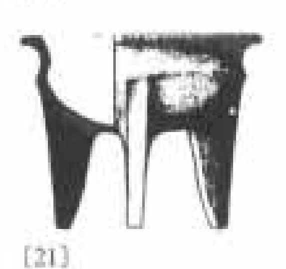


〔16〕、〔17〕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出土(《考古》,1966年1期,第5页))


[18]


[19]


[20]


[21]


[22]

[18]—[22] 郑州二里冈商代文化(《郑州二里冈》,图贰,考古所,1959年)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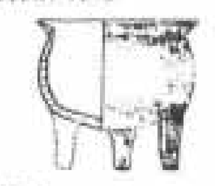
[23]、[24] 安阳小屯殷商文化层出土(《殷陶》,图录序数,315E,203M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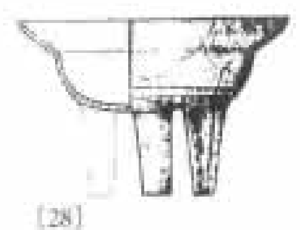


[25] 屈家岭文化,早期(《京山屈家岭》,第9页;图六:1,考古所,1965年)



[26] 屈家岭文化,晚一期(《京山屈家岭》,第34页;图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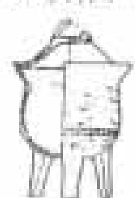

[27]


[28]

[27]、[28] 屈家岭文化,晚二期(《京山屈家岭》,第50页,图四○)



[29] 山东宁阳堡头龙山文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20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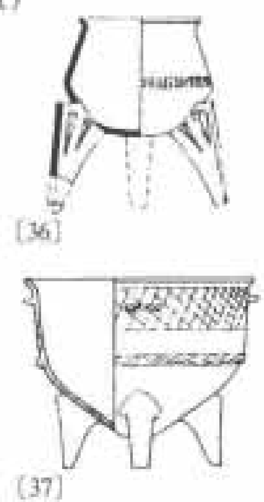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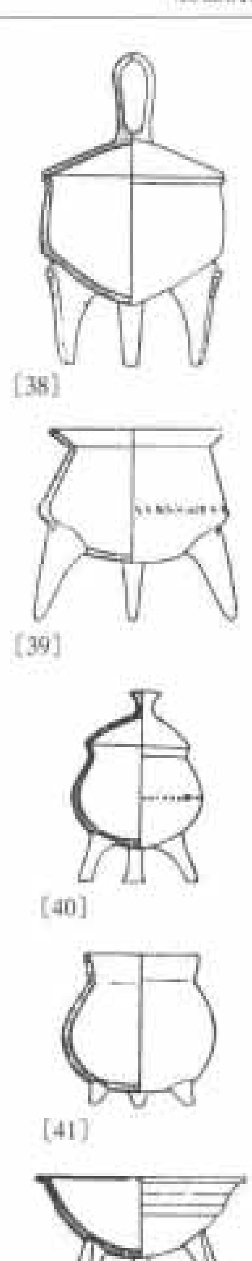

〔31〕
〔32〕
〔33〕

〔30〕~〔33〕山东曲阜西夏侯文化(《考古学报》,1962年2期,第71页;图九)


〔34〕
〔35〕

〔34〕、〔35〕青莲岗文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29页)


〔36〕
〔37〕


〔38〕
〔39〕
〔40〕
〔41〕
〔42〕

〔36〕~〔42〕江苏大墩子青莲岗文化(《考古学报》,1964年2期,第9—56页)



〔43〕良渚文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29页)

图 13 及说明



R2053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2053	小屯	YM333	3	板状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	长椭圆形，半圆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文饰一周，足亦皆有文饰	194	172	116	126—130	162—168	136.5—138.5	2—3	1235	1360

2. 一般描述

纯缘方转向外，深腹，圜底，与 R2049 之器身相类。口缘一部分裂损。颈部饰宽条兽纹一周，由三单位构成，亦与 R2049 之动物面相似，唯上下又各有连续小圆圈花边一周。足作三角板状，两侧面亦各饰宽条动物面纹。两立耳，一耳正立于一足之上。

3. 铸造痕迹

动物面纹之单位分界，范线颇明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的上半段有花纹一周，三只尖刀状扁足的两面亦有文饰。器身为模范合作文乙种；足面为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三联式动物面一周，上下以平行双弦纹为界；平行弦纹内，填以阳线圈纹连续成一行列，构成主体花纹之花边。动物面为小宽条动物体形；由长条动物两侧面视景，对称地排成。正中为云头纹鼻尖，横越鼻梁下，鼻梁不隆起；鼻，第一型；眼，第二型；角，第五型。躯干由两小宽条向旁延伸，后端作鱼尾状；躯干上下投出钩状纹，并有羽纹形和钩纹填空，皆以宽条表现。

B. 足面：三扁足之六个宽面，中间均有眼纹(第五型)填饰。以突出之眼珠为中心，刻划三角形及钩状宽线条。足外缘上端突出较大，有深切两处，浅切一处。下半段，斜线略曲向外倾，达足尖。内缘斜向下到脚尖。

图 14　弦纹及弦纹夹圆泡周带

[1]

[2]

[3]

(4)

[1] R2052；[2] R2050；[3] R2054；[4] R1109

图 15　单圈周带花纹八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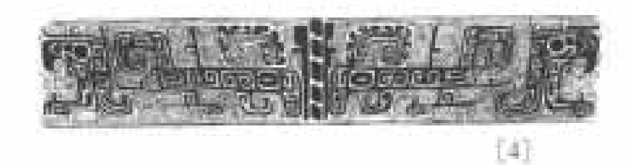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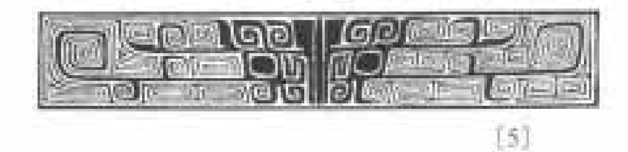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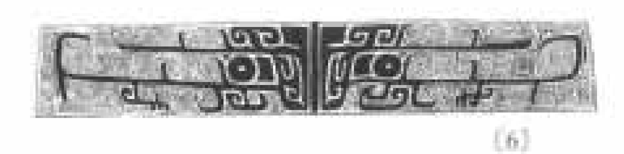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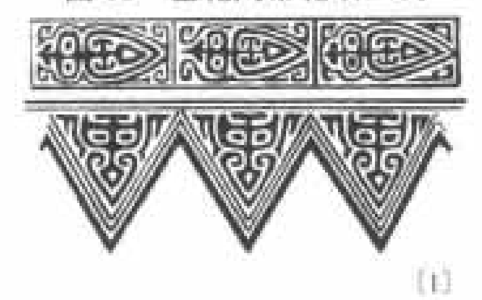


〔7〕

〔8〕

〔1〕R1103；〔2〕R1104；〔3〕R15478；〔4〕R1107；〔5〕R1111；〔6〕R1106；〔7〕R2049；〔8〕R2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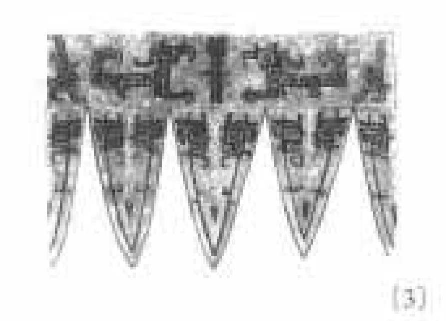
图 16　垂花周带花纹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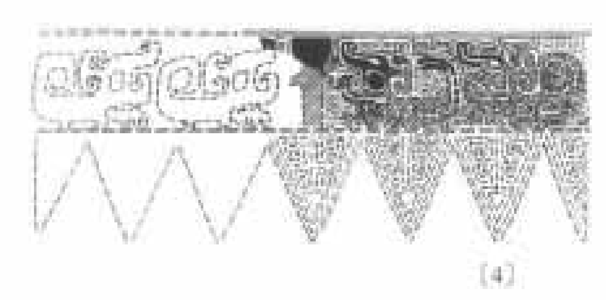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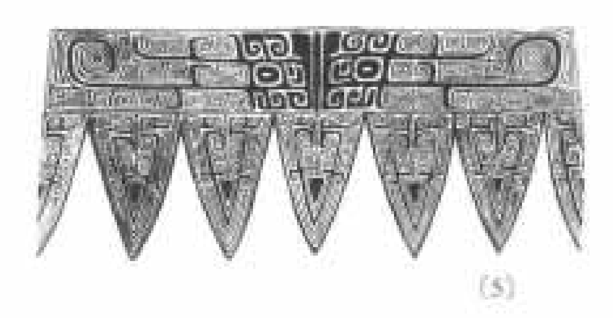
〔2〕



〔3〕



〔4〕



〔5〕

〔1〕R2051；〔2〕R1112；〔3〕R1752；〔4〕R1108；〔5〕R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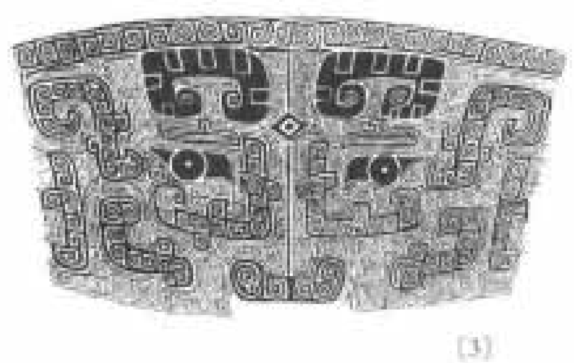
图 17　三足鼎形器满装花纹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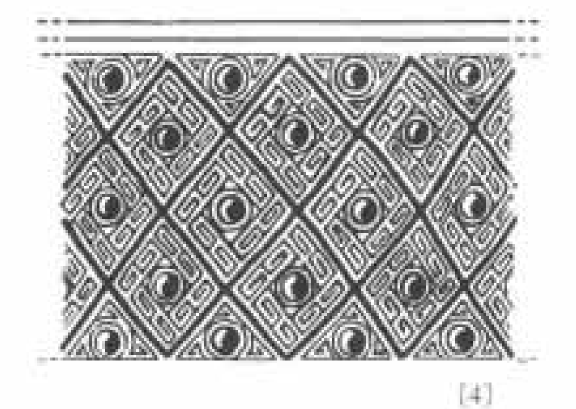
〔1〕



〔2〕



〔3〕



〔4〕

〔1〕R1102；〔2〕R15477；〔3〕R1105；〔4〕R2048

图 18　四足鼎形器满装花纹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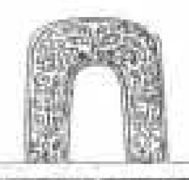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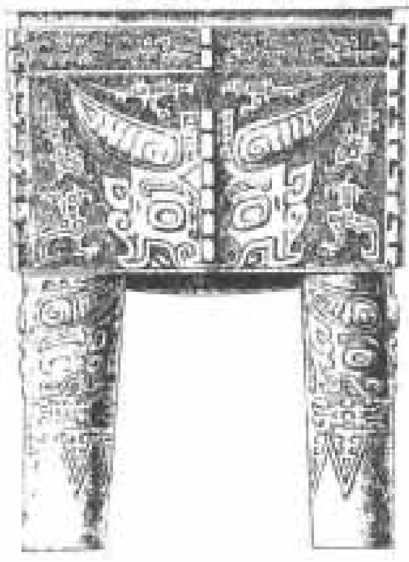


〔2〕

〔1〕R1750 牛鼎；〔2〕R1751 鹿鼎

图 19　R1750 牛鼎的侧面文饰及足部的内侧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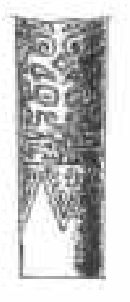


图 20　R1751 鹿鼎的侧面文饰
及足部的内侧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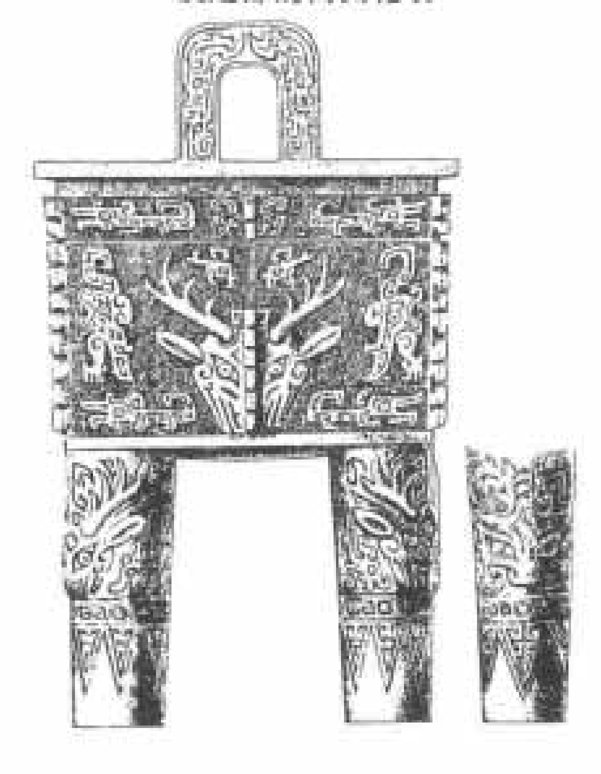


图 2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9	西北冈	HPKM1550	3	圆柱状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	长方条状马蹄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颈下弦纹二道圆形凸起七个	195	165	100.5	145.5	159	160—162	3—3.5	2450	1570

2. 一般描述

圆柱状实足，腹微凸，上部饰弦纹二道，其间更饰以凸起的圆泡形七个；中足与左右足之间各二个；左右两足间三个，全器尚完整，壁稍厚。底内具铭文一字。

3. 铸造痕迹

器底的 Y 形范线，足的内外范线以及器身的范线都很清楚。器底的 Y 形范线以底的中心为交点，三支相距 120°(附图 A)。底部三范线之外端与足部向内之范线连接(附图 B)。足部外面的中线范线，与器身的范线连接。这些痕迹很明显地表示这只鼎的铸造是以三块外范组成的。

4. 花纹分析



（附图A）



(附图B)

器身上半段有弦纹二道，相隔约2.5公分，两弦纹之间装饰圆泡形的凸出七个。堆雕模文壬种的表现方法。

图22及说明



R1103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3	西北冈	HPKM1049	3	圆柱状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	长方条马蹄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文饰一周	184.5	161	109.5	150—151.5	163—165	152—155	1.5—2	1356	1675

2. 一般描述

保存良好。圜底，口微敛，器身近半圆形。纯缘方转，其下有三单位的夔龙图案一周，宽约为器身高的三分之一。圆柱状实足。

3. 铸造痕迹

表面光润，全无范线痕迹；文饰单位之分界与足中线相合。中足曾经补缀，足的表面有二条垂立而明显的范线，如附图A，器底内面在此足的部位有圆形的熔铜一块(附图B)



(附图A)



(附图B)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上半段有花纹一周。堆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花纹一周，由三个相同的文饰连接而成。每一单位之构成，以一角的爬虫形兽形为主体纹，共四个，两大两小；较大者在前，较小者居后，对称地排列，中间以宽条长柄三尖矛形纹为界。此种兽体为习称“夔龙纹”之一种；体型的表现虽繁简不同，所指者显由同一神话动物发出。此一种对排之四动物形，皆以宽条表现，头部特大。前一兽体之头部有上卷鼻；上勾下唇；双犬齿；眼，第二型，眼珠凸出；角，第五型；躯干由眼后伸出，尾尖上翘。全周文饰由细线云雷纹填空。每一单位均有弦纹界划四周；各单位相接处，亦有此类分界线。

图 23 及说明


R1104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4	西北冈	HPKM1889	3	圆柱状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残1）	长方形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动物面纹一周	188	166	113	147—163	161—178	152—161	（锈）3—4	1770	约1960

2．一般描述

表面锈蚀颇重，有多处绿锈坟起。右耳残，其下的唇亦锈损。器身若一半圆球，颈饰动物纹一周。器底有阴“鱼”状铭文一。

3．铸造痕迹

因锈蚀颇厉已无法辨识，惟花纹之分界与足的中线相合。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上半段有花纹一周。堆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花纹一周，由六个相同的长条动物连接而成，每两动物体型构成一单位，对称的排列，中间以鼻形棱脊为界，外加弦纹框线。动物头部上卷回顾；鼻唇紧靠上缘，合而下卷；眼，第二型；角，第五型，躯干由眼向后横躺伸出；躯干后半，折向上向后，尾端下卷；躯干部分为一大宽条，上刻云雷纹；外填细线云雷纹。各部图案类似 R15478，两器均出自 HPKM1001 的残葬坑。

图 24 及说明


R15478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5478	西北冈	HPKM1133	3	圆柱状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	长方条马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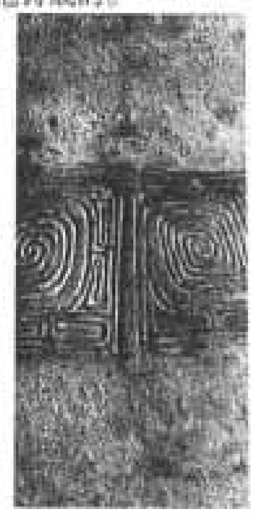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文饰一周	184	162	108	152	159-166	153-159	2-2.5	1596	约1620

2．一般描述

器以碎片粘缀而成;腹和底部分残缺,圆柱状实足,器身近直立。足径较细,圜底。上部饰有三单位的动物纹一周,周带宽约腹高的三分之一。二耳立于唇上。底内铸阴铭文一字。

3．铸造痕迹

范线因为打磨或是锈蚀已全不可寻。只有在动物纹的分界依稀有不整合的现象(附图)。花纹的界线和足中线相合。这只鼎的器身可能也是由三块范铸成的。



(附图)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上半段有花纹一周。堆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花纹一周,由六个相同的长条动物形连接而成,每两条对向排列,中间为一鼻形棱脊隔断。全周分为三对,每对自成一单位,各单位四周以弦纹作框。各单位相接处,无凸出直线间隔。每一长条动物纹之头部,均上卷作回旋状,鼻唇后上沿横行,鼻端不卷;眼,第二型;角,第五型;躯干自眼下横向后伸出,近尾部先向上折,再转向后,向下,卷成云纹;躯干上方射出羽纹两道,填细线云雷纹;全形为一横卧之长条形爬虫:首部卷向后,身部为宽条直线钩划,尾端作S形蟠曲。细线云雷纹填空。花纹部分微高于器面,周带上下各以弦纹为界。

图25及说明



R1107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7	西北冈	HPKM1109	3	板状实足	半球状	圜	2	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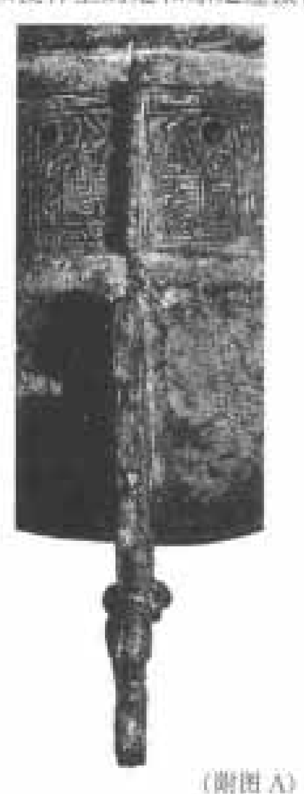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文饰一周有棱脊凸起足部亦有花纹	（残）294+	（残）236+	129	225—230	240.5—249.5	220—222	2—3.5	4790	3850

2．一般描述

腹浅，底圜。口缘下饰动物面一周，棱脊六条。长条板状足两侧铸成动物面纹。三足端部皆残断。底部中足左方被撞击破裂。

3．铸造痕迹

兽鼻，棱脊，足中线及此一条线上的唇缘和腹部都有明显的不整合现象（附图A）。两夔龙间之棱脊亦可能为分范处惟尚不能判定。中足曾经补缀，足的两面遗留着明显的铸接现象。下段补缀上去的一段足是用两瓣范铸成的，足的侧面遗有显明的范线（附图B）。右足有横向的V形刻划痕迹（附图C），像是铸接前的准备，这样可以使补上的足和原足连接得更牢。



（附图A）

（附图B）



（附图C）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的上半段有花纹一周；扁足长条，像长条身爬虫，作龙形；尾端卷出，形成足下端。大头开口，仰衔器底；三足均相类。器身为浮雕模文丁种；足面为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器身：周圜花纹，三单位联成。每一单位均以棱脊与邻近单位隔断。单位图案中间为一上下行棱脊两沿边镶以宽条直条，上端作成牌状形，并射出钩状条纹。左右两半，各有头向中间棱脊之长条形爬虫，大宽条表现，头端下垂；眼，第八型；眼上有卷角，第七型；眼下有下颚，下垂，向前钩，身后下有一爪，上有羽状纹直立。尾部卷向上，向后；近尾端再向下垂卷成云纹状。此长条爬虫后，另有一缩小之动物形，头部有眼有嘴，嘴作钩状，象征鸟头；短身长尾，长足利爪；爪距极清晰。头向边缘。细线云雷纹填空。

B．足部：头大尾小；头向上，口内利齿尖锐；前头铸成卷云象形棱脊。两边刻划对卷云纹多处。

图 26 及说明



R2049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2049	小屯	YM232	3	扁锥状透底空足	上下近直立	圜	2	长方条马蹄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文饰一周上下弦纹一道	206	175	122	126—134	151—158	143—146	2	1275	1500

2. 一般描述

腹深，口圆，唇侈，纯缘，方转向外。器身与小屯17D式灰陶[1]相仿。腹上方有一周宽条状动物纹，由三个单位构成。文饰上下各有一道突起的弦纹。器呈红铜色，薄布墨绿色及土黄色锈斑。足扁锥状，透底空足；足内藏有黑色泥土。一耳正立于一足之上，与一般形式稍异。部分腹部破裂。一足脱落，出土后用胶贴合。

3. 铸造痕迹

除动物文饰之三界线系范线外，无其他铸造痕迹。脱落又贴合的那只足，原亦曾补缀(附图)。足与底相接处内外两面都似有以青铜焊接的痕迹。这补缀和盐鼎足所用的方法不同。盐鼎的足原来是透底空足，经过补缀之后，成为实足，足里面的熔铜把补缀部分和器身接合在一起。这只足的补法很像是利用硬镴法(Hard Solder)，原来是透底空足，补过后也是一样。



(附图)

4. 花纹分析

A. 分布及表现方法——仅腹部的上半段有花纹一周，由三联式动物体形构成。堆雕模文甲种的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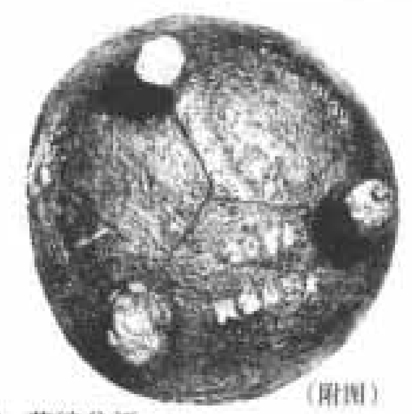
B. 图案结构——主体花纹一周，由三联式动物体型构成。动物体为小宽条制作。鼻，第五型；眼，第二型；角，第五型。由眼外角有平行的小宽条向左右伸出，构成动物的长宽条身型；上行宽条接近头部一端卷向下，作云字头与下行宽条连系。下行宽条在尾端折叠成刀状，与上行横条末端并列，尾端成鱼尾状；上另有刀状纹填空。长条身前半段，两宽条均投射向上，下方成勾状纹或以宽条卷曲文填空；或作云头状，或作凹形。全部图案，似由一长条动物形之两侧面视景对称地排列。中段所表现之头面正视向前，以直线为界，代替兽鼻，下端以两鼻孔连系。眼珠椭圆形，堆出器面，余皆在器上刻划，除鼻梁和眼珠外，皆与器面平；花纹深入器面下。

[1]《殷墟陶器图录》一：序数4D－23G，灰17D，E32。

图 27 及说明



R2051



（附图）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数	足·结构	器身周壁	底	耳·数	耳状
R2051	小屯	YM 331	3	圆柱状实足	小口细颈大腹	圜	2	长方条长方孔

文饰	测量·高度·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径·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口下文饰一周	130	110	87	89—90	98—101	121	2—3	708	630

2. 一般描述

腹圆鼓外突；有颈高约 20mm，饰蝉纹一周。蝉纹下更饰以垂花蝉纹若干瓣，唯因锈蚀颇重，可见者仅两瓣。

3. 铸造痕迹

底部具有很明显的 Y 形范线（附图），与足内面中线范线相接；右足外面也有明显的中线范线。由此推知，此鼎当系以三块外范铸造的。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颈部有花纹一周。刻划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花纹一周，由十二个蝉纹作首尾相接状构成。下有三角垂花，亦由简化蝉纹构成。

图 28 及说明



R1112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区属	墓号	形制·足·数	足·结构	器身周壁	底	耳	鋬
R1112	西北冈	HP KM 1380	3	圆柱状实足	细颈鼓腹	圜	无	单鋬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腹径(公厘)			
颈下文饰一周垂花纹18瓣	无	198	141	158.5 | 164.5	150 | 154	195 | 198	2	2650	2880

2. 一般描述

和R1110相似，鼓腹，口卷向外，底稍圜；口径较腹径小，颈下有文饰一周，由三个单位构成。主体花纹下方，有垂花纹18瓣；花纹单位的分界线，和垂花的中线相合。圆柱形实足，无耳，具有一兽首鋬。左足线断后经补缀，足本身铜质甚劣。器底左方略残破，其他部分完整。

3. 铸造痕迹

器身用垂直分割的三块范铸成的，其分界线通过各足的中线，和动物文饰单位的界线相合。没有文饰的器底，器身和足的表面都没有任何铸造痕迹遗留；鋬和器身以铸合法结为一体，其征象与R1110鼎相似。左足似曾以补铸法补缀，器底内面和足与底相接处可以看到显明的熔接痕迹。

4. 花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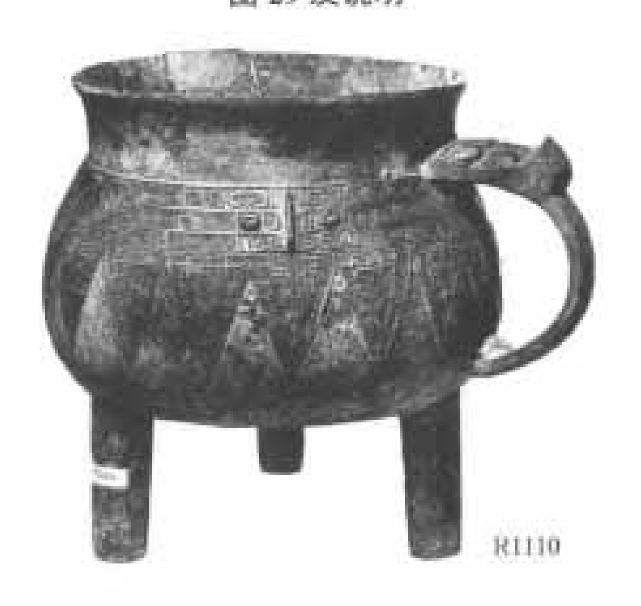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腹部花纹一周，并有垂花；鋬端塑立体动物头，外面均布花纹。堆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腹部上半段为主体花纹一周，由六只相同的长条形爬虫动物连接而成，每两只对称排列，构成三个单位。头部上昂，作回顾状，尖上唇下勾，眼第八型；角，第七型；宽条身，刻划云雷纹；躯干后三折；尾端下卷，尾尖向内。全形为一横躺长条爬虫；上下各有钩状纹射出。三单位可分为正面、鋬左、鋬右三面，各以隆起的中脊为界。立体花纹的上下均为细线云雷纹填饰。主体花纹下紧接着是三角形垂花十八瓣，皆作尖端向下之三角形，由各式云雷纹拼凑。

B. 鋬面：鋬面上端塑立体动物面；鼻尖上翘；眼，第九型；角，第二型。动物面的口下，鋬身外表，刻划各式几何纹样。

图29及说明



R1110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局壁	底	耳	鋬
			数	结构				
R1110	西北冈	HPKM1435	3	圆柱状实足	细颈鼓腹	圜	无	单鋬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颈径(公厘)	腹径(公厘)			
颈下文饰一周动物面三组，以下垂花瓣18瓣	无	195	142	158.5 | 165.5	152 | 156	194.5	2 | 3	3150	2800

2. 一般描述

口向外撇，腹鼓，底近圜形。口径较腹径为小。颈下文饰一周，由三个单位构成。花纹周带下有三角形垂花纹共十八瓣。圆柱状实足；

无耳，具牛首鋬。

3．铸造痕迹

器身用垂直分割的三块范铸成，其分界线通过各足的外表中线，也就是动物面文饰单位的界线。其中两条较为明显，其一见附图5，另一条在鋬阴处。无文饰的器身和足的表面都没有任何范线遗留。外器底近右足左上方有云纹嵌片一方（附图1），这一嵌片由器内底也可以看见（附图2）。以钴60透视，更发现同样嵌片两块，计共三块，二块具有云雷纹，与器底厚度相近，另一块较厚。嵌片大概原来是别的铜器的碎片，铸造时用为垫片（Spacer），以防止心型与外范间之偏斜。同形制的具鋬鼎（R1111和R1112）有没有这样的垫片，因为未作钴60的透视不得而知。这只鼎的鋬的铸法在殷商铜器中是少见的（本书所录鼎R1112是另一个例子），鋬和器身以铸合法结为一体。鋬两端内侧各有突起的钮，鋬端的外缘的铜迹盖覆器身的花纹上（附图3，4）。鋬顶作牛首状；鋬的横切面作槽形，其中仍填有红色烧土。



（附图3）



（附图4）



（附图1）



（附图2）



（附图5）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腹部及鋬的外表面均有花纹。堆雕模文两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器身：主体花纹为三联式的长条动物面一周。动物面居正中：鼻，第五型；眼，第八型；角，第五型；躯干自眼后向左右伸出；由平行两宽条作成，躯干上下各投射钩状纹；细线云雷纹填空。主体动物面花纹之下，紧接着垂带花纹，尖端向下（附图[5]）。全周共垂十八花瓣；每带作法相类，由多式云雷纹构成。

B. 鋬面：鋬面上端塑成一立体动物面：鼻尖上翘；眼，第三型；角，第二型；动物面口下鋬身部分亦有填饰；头下鋬面刻划"卯"字形钩纹。

图 30 及说明

R1752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752	西北冈	HPKM1435	3	圆柱状透底空足	细颈大腹	圆enor	2	微向外撇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径（公厘）	颈径（公厘）	腹径（公厘）			
文饰一周垂花纹18瓣	676	561	392.5	381—383	352	422—430	10	33500	39600

2. 一般描述

安阳出土的三足圆鼎中最大的一件，最大腹径430mm，偏下方。高度大约是最大腹径的一倍半，这只鼎是较硕长的。器的内底正中有阴铭文释作"盜"字。颈部饰三单位动物纹一周，每一单位中部有突起的棱。三足直径皆约70mm，足的铸造甚劣；只有中足未经补缀。足原为透底空足，经补缀的两足不透底。

3. 铸造痕迹

三组动物面花纹的三条分界线都有颇不整合的现象，且复与足外表可视为明显范线的中线相合（附图1），故鼎之器身的外范是三块组成的。鼎底外表，中部光滑无铸造痕迹，惟距底缘约70mm处有一圈上下交错的范线，线与三足相交为之所截断（附图2），且此一范线又恰与足之两侧面范线相交（附图3）。足之范线都是垂直的，计有三条，一条在足的外表已如前述，另二条分别在左右两侧，即与鼎底的圈状范线相交着。鼎的三足，其中左右两足曾经补缀（附图4、5），补缀者是为实心，未补者为透底空足。由器内底之现象看，补缀方法（附图6）可能与R1103及R1112相似，皆系利用补铸法。惟前两鼎其足完全脱落，而另铸一新足，这一只鼎仅部分补铸。足之补铸部分有明显的范线，全未经修整。两足近足底处有坑穴（附图7）。右足的上方遗有V形锉槽一道（附图8），疑系备补铸镶合之用，惟并未铸到，其功用或与R1107之V形槽相仿。

4. 花纹分析

这是三足鼎最大的一例，有若干形制上的特征。但花纹的内容和布置却具了代表性：纯缘下，一圈文饰的周带，下有垂花，共十二瓣。周带分三单位，每一单位由两小单位组成，对称

的排列。每一小单位的内容为一侧面夔龙（高本汉"张口龙"见 BMFEA. No. 8, p. 94）后跟一立龙（同上），大宽条表现，条上刻划各式云雷纹；外以细线云雷纹填空。大单位正中以大宽条直线两分；直线上半扩大成牌状，中间向两旁射出钩状宽条纹。

垂花瓣作三角尖形垂带状；上端用大宽条表现动物头形之两侧面，相对排置；紧接横带下；动物之眼耳间有一长宽条斜行向下；近底部，两斜线相交成锐角。每一垂花外缘均以三角弦纹界划；细线云雷纹填空。下行之两长宽条斜线，各有钩状宽条，射出两旁。高本汉氏称此为"悬瓣纹"（Hanging blades）；并以此型为蝉状悬瓣之变体。

全部花纹，略浮出器面。

按"夔龙"纹，在宣和博古图录，虽为经常采用之一词，但所指之"龙形"变化甚多；惟卷第五所著"周花足"鼎，说明中"而缘为夔龙"之间，较为明了。图中所描夔龙，虽经转抄，大失真相，但轮廓尚具，其原形似由本器之主体花纹演出[1]。此一花纹单位，亦即高本汉氏所类别之张口龙也（Gaping dragon）。高氏所举三例（见上 BMFEA No. 8, p. 94）头上之冠（角?），皆与头部分离。前爪已失原形，逐渐分歧，上半演成一变相之下颚，下半分化，或保有足形，或只留一片，故高氏所谓"张口"者，在此图案中，不具此状。此图案之夔龙，所表现之头部，与前爪，实由鸟体所化，似较近原始设计之想像。以后演变，皆设计人就饰物之形态及饰面之大小方圆所作之变形也，固未计较此一神话动物之真相也。理由实甚单纯；因为既是神话动物，即无所谓"真面目"，当然无迹可寻。设计人自可随意处理，此固"因物赋形"之一意也。

角，第七型；眼，第八型。

足部花纹：皆为一周带下垂的三角形花瓣，花纹内容皆为各式云雷纹排列而成。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1] 参阅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花纹章，第 106－110 页，插图八四，八五，与此图案之夔最近似；惟头部两角已分离。



(附图 4)



(附图 7)

(附图 8)



(附图 5)



图 31 及说明



R2048



(附图 6)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2048	小屯	YM188	残存一	圆柱状实足	小口大腹	曲底分裆	2	长方条长方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弦纹二道周壁满饰方格雷乳纹	124	110	81	81.5	94—96	112—114	2—4	(残)557	430

2. 一般描述

由底分裆，具三只圆柱状实足。凸腹，敛口，颈部有弦纹二道，腹部布满斜方格雷乳纹。底部约三分之二残缺，三足亦仅余其一。通体布满暗绿色铜锈。

3. 铸造痕迹

遍布于腹部及器身的方格雷乳纹，一般都没有附图似的垂直对角线，这样的对角线仅出现在足中线的器身延线的花纹上，很可能是残存在文饰里的范线。残存一足的表面锈蚀颇重，无范线痕迹。在器底的内面，有一层熔铜的痕迹，斜斜的掩盖了半个内底。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颈部及腹部为堆雕模文辛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颈部：弦纹二道。

B. 腹部：布满斜方格雷乳纹。每单位的斜方格雷乳纹均为八个小回纹围绕，中心为乳头状的圆凸形乳头而成；圆凸形乳头浮出器面甚显。

图 32 及说明



R1102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2	西北冈	HPKM1033	3(1残失)	圆柱状实足	分裆底	曲	2	长方条马蹄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口下云雷纹一道，腹饰动物面纹	104	91	64.5	29－81	94－96	90－95	2－3	（残）563	约290

2. 一般描述

这是安阳出土的鼎中最小的一件。器身和小屯出土的348F式[1]灰陶鬲很相似。具有三只细的圆柱形实足。底裆颇深，将腹分成了三个部分，每一部分饰以动物面纹一组。表面锈蚀甚重，惟有一小部分保存了青铜的光泽。一足失散，底部，唇部及左耳稍残缺。

3. 铸造痕迹

全身锈蚀甚重，无范线遗留。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除底部外，满布花纹。刻划模文甲种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鬲鼎"形的器身，纯缘下为一周狭条云雷纹花边，上下均以两道弦纹界划。花边下的主体花纹为三单位动物面，各占一足部全面，至裆底，裆下圆柱形足跟无文饰。每一动物体形，由长条身大头型爬虫之左右两侧面视景，对称的排列拼合而成。头部，张口向下，下唇向内勾入；尖齿；眼，第六型；角，第三型；躯干自眼后延伸，斜行向上折，尾端下卷；身下有爪。全部动物体型以宽条表现，略浮出器面。细线云雷纹填空。

[1]《殷墟陶器图录》十三，序数302M－351K，灰6，348F，YH140。

图33及说明



R15477

1. 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5477	西北冈	HPKM1133	3	圆柱形实足	上下近直立	圆鼓	1（残失1	微向外撇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腹部文饰一周动物面三组	165	142	87	130－139	149－158	134－141	2－3	（残）1450	约1040

2. 一般描述

器由近二十块残片黏缀而成；右耳和底的一部分残缺。圆柱状实足；腹残，口阔。腹部动物面文饰三组。底略圆，内镌阴铭文一字，呈"[illegible]"状。

3. 铸造痕迹

底部全无范线。动物面三单位之分界线与足中线相符(见附图)。



(附图)

4．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器外表全装花纹，底部，足部无文饰。器身花纹由三联式动物面构成；各单位分界处与足部中线相接；与鬲底三足文饰，以动物面接裆分界者不同。堆雕模文乙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纯缘有云雷纹花边，界以弦纹。动物面由隆起鼻梁分左右为两对称的半面，每半面为一侧面的长条动物纹视景。口部亦由鼻端两分；鼻，第三型；眼，第五型；角，第二型；横条躯干自眼后伸出，上卷尾。长条身上方射出羽纹，尾端下方有小形龙纹一。全部文饰下缘以弦纹为界，止于足部上端约半公分。

图 34 及说明



R1105

1．一般说明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器身周壁	底	耳	
	区属	墓号	数	结构			数	耳状
R1105	西北冈	HPKM2020	3	圆柱形实足	分裆	曲	2	长方形马蹄孔

文饰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通耳高(公厘)	体高(公厘)	身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腹径(公厘)			
腹部布满花纹	200	170.5	98.5	155 | 161	173.5 | 179.5	162 | 175	4	3050	1730

2．一般描述

器身完整。分裆实足，足为圆柱形。耳的横剖面呈长方形。器身饰三个单位动物面，每一单位动物面的鼻正对一只足。花纹凸起成二种高度，作底的云雷纹较低，角，唇较高。内壁有阴铭文一字。

3．铸造痕迹

花纹分成三个动物体形单位，不整合的现象仍出现在动物体形的分界线上(附图 A)，惟界线与足的中线不相符合。足的中线上方似无范线(附图 B)，与一般三足鼎不同。鼎底无铸造痕迹遗留；花纹部分与底之交线疑系范线；如此交线果系范线，则其底范或与盆鼎近似(附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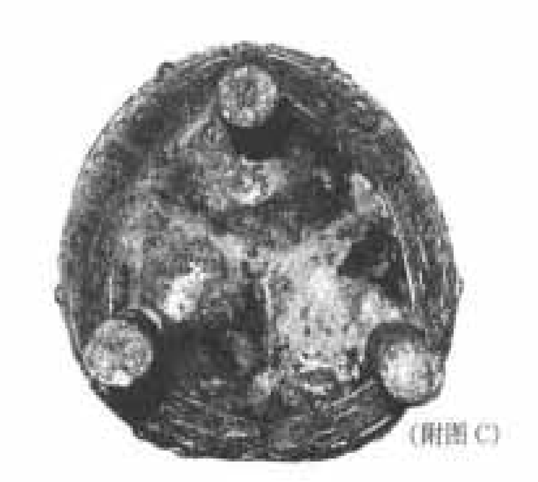


(附图 A)

4. 花纹分析

(1) 分布与表现方法:器身自口唇以下至足身相接处全布满花纹。堆雕模文庚种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纯缘下为一周狭小的连续云雷纹花边;花边下,因“鬲鼎”之形态,随沟漕分器身花纹为三个动物体形单位,每单位均由大宽条表现,浮出器面。宽条上刻划各式钩状



(附图 C)



(附图 B)

纹和云雷纹。动物面部:眼,第四型;角,第六型;鼻上端正中有“◇”符号,鼻梁为一细长条,下端凹形宽横条,为全动物面截止处,动物面最下边界槽之底部,遥遥相连接;再下紧接圆柱形高足,足部无文饰。动物面两旁各有宽条正反S形,正反E形及正反 ㄴ 形纹,各刻划细线阴文,两动物面其浮出器面高度,与动物面底面及器面均为细线云雷纹。

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殷墟发掘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的形制和文饰之简述及概论(1972)*

* 本文系 1972 年台湾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之下篇。

序

关于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所作的专门研究，这是第五本报告，也是有些古器物学家类别为"礼器"的最后一本。发掘出土的这一类的青铜器，在史语所的田野工作所得连此本记录的一起算为一百七十件上下：若只算小屯、侯家庄两地所出的有一百七十件；但若加入后冈等地所出的并算在内，总数字就在一百七十件以上了。

若分类统计，这个总数所包括的，除觚形器和爵形器外，以鼎形器及斝形器最多。这四类器物，已在前四卷内分别加以叙述、论列。现在的第五本，包括了除上述的四种以外所有的青铜容器（或礼器）；器形类别在十种以上，各形标本的数目，最多者有九件；不少的种类，只在殷墟出现了一次——如罍形器、盉形器、簋形器等。这卷描写的青铜礼器，共为五十三件；其中除了两件器已佚失的顶盖外，五十一件青铜器可分为五大类，计圜底的六件、平底的两件、圈足的三十八件、三足的三件、象形的两件。照这一分类，圈足器占了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数目；按古器学家的标准，圈足器又可分为十目，各目都有很古的名称。

这卷的体例，也同前四卷一样，将各器分别描述，附以照相及解剖图，制为图版，各加个别说明。

讨论部分，仍分上下两篇：上篇讲铸造技术，下篇讲形制花纹。

关于殷墟出土的青铜容器之研究，我们的工作由此卷的出版告一段落。

其他的青铜器，如用具、武器、车马饰件等，将另作处理。

本篇之材料汇集、图版说明及参考材料之检查，以及排版之校对皆由考古组技士陈仲玉协助；照相由宫雁南君摄制，插图等件由黄庆乐君执笔。至于上篇之技术部分，概由技正万家保及其助手负责完成；特此记志。

李　济

1972年1月27日

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之名词释义

为求阅读本说明之便利，兹先将文中所用的名词分作三大类略述如下：

一、有关器形及其结构之名称

1. 各器共用之名词部分

(1) 口部——器身最上端之敞口部分统称口部。

(2) 纯缘——周壁的最上部分，以变向的方式，或其他符号分划出来所构成的容器的口部。

(3) 耳与鼻——附着于器身的口部，肩部或腹部等部位，看来似器物之耳，过去古器物学家均称为"耳"。各形器之此类耳皆大不相同，有立耳、腹耳之分，有纵贯耳、横贯耳之别。本文定名：称横穿者为"耳"，直贯者为"鼻"，但有时亦沿用旧称为"贯耳"。

(4) 周壁——器身之四周曰周壁。

(5) 器身——为各形器之主体可容物之部分。

(6) 颈部——肩以上，口以下略向内缩之部分曰颈部。

(7) 腹部——底以上，肩以下之部分曰腹部。

(8) 肩部——腹以上，颈以下之最宽横径部分曰肩部。

(9) 底部——整个器身最下端之面谓之底部，有圆底，曲底，平底之分。

(10) 足及圈足——支持整个器身，连接于底部的三只或四只支柱谓之足，而连接于底部的圈状足曰圈足。

(11) 足孔——底部与圈足之交接处，出现有十字形、亚字形、长方形不等之小孔曰足孔。

(12) 盖——口部上的覆加物曰盖。

(13) 钮或柱钮——位于盖顶中央之直立柱状者曰柱；柱上端另有塑他形钮状物者称柱钮。盖顶中央或具柱钮，或具钮无柱。钮或为环状，或为菌状，或为鸟形或他形

不等。

2. 各器专用之名词部分

(1) 斗勺形器

A. 柄部——斗身旁支出一柄,与斗身相连,柄作弯曲或扁条状。

B. 筩部——斗身旁支出一柄,与斗身相连,柄的横切面中空,作半圆形或圆形,方形等,具承口者谓之筩,如R1096,此器之筩可插入木柄以增加柄之长度。

(2) 铲形器

铲身——为铲形器主体部分,中有镂空花纹;与现代厨房用具炒菜铲的铲身甚相似。

(3) 方彝形器

圈足——方彝之圈足亦为方形,与他器之圆形圈足不同,四边中部内凹。

(4) 卣形器

A. 系链——一端套于钮上,另端套于提梁之小环上,将盖与提梁连系的一小段系环称之曰系链;系链形如一小蛙者,或其他兽形。

B. 耳——对称位于器身腹部稍上,与提梁两端之横柱相套合,使提梁能将整个器身提动。四件提梁卣之耳均具横穿。

C. 横柱——位于提梁的两端之动物面后部。

D. 提梁——其形或呈扁平条状,或与绳索相似,或扁平而有棱脊凸起之一弯曲长条身。两端部或饰以兽首,兽首内之小横柱与耳相套合。绳索形提梁两端无兽首饰物,只将绳端弯成圈状套于耳上。

(5) 盉形器

流——固着于器身腹部,斜斜向上翘约45度,形如茶壶之壶嘴者谓之流。

(6) 甗形器

A. 器身——甗形器之器身分两段,上身似鼎,下身似鬲。

B. 隔部——上身与下身之间,外形成细腰状,最小横径部分称隔部;中间常有漏空隔断。

C. 袋状足——构成鬲之主要特征为足呈袋状,即每一足均似一袋形,袋形端部或附有一小段圆柱者,或无。类似此等足均称为袋状足。

二、关于文饰之名词

1. 花纹的表现方法

(1) 刻划范文:仅在范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阳线花纹。

(2 模范合作文:在模上刻划或堆雕出若干文饰的主体部分;而此部分之上下小圈纹花边又是在范上刻划而成。

(3) 堆雕模文:全部花纹的制作,在模上完成,翻印入范后,不另加新的成分。制造的手续兼用堆砌与雕刻两法。

(4) 浮雕模文:比堆雕法更能表示动物形态上的高度者是浮雕的技术。在青铜器上最显著的例,是棱脊以及各部表现在两个水平上的花纹。有些花纹中的动物面的器官高出它的装饰的背景。我们称它为浮雕模文。

(5) 深刻模文:深刻模文为浮雕模文的反面,由雕刻深的线条,或其他形态的文构成,其深度至少与拟铸物品的厚度相等或略超过。这样深的深条或阴线,透过范型,铸成铜器,就成了镂空的花纹了。

(6) 刻划模文:在模上刻划阴线,在青铜器上表现出阴线及阳线花纹,但饰面平坦不作高起的表现。

2. 文饰的分布

(1) 弦纹:仅以由刻划范文或堆雕模文方法表现的阳文作装饰。

(2) 单层周带:器身上段,仅有主体花纹一周带围绕全身。

(3) 复层周带:器物各部分,由二层以上的文饰周带所装饰者。

(4) 满装花纹:器身外表除底部之外,周壁满布花纹。

3. 花纹的内容与结构

(1) 就主体动物面花纹的组合分,有:

A. 双联式动物纹:器盖或器身的花纹周带,由两个动物纹或动物面相联而成者。

B. 三联式动物纹:器物的花纹周带,由三个动物纹或动物面相联而成者。

C. 四联式动物纹:器物的花纹周带,由四个动物纹或动物面相联而成者。

(2) 动物面内主要器官之分类:

A. 眼纹八种(图 1):

第一型——长方圆角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二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无白,有眶。

第三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四型——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第五型——圆形眼珠;有白,内眼白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六型——椭圆形眼珠;有睛,有白,内眼白自中段下折,下角带钩。

第八型——椭圆形(或圆形)眼珠;有睛,无白,有眶。

第九型——圆形眼珠;有白,内外眼白均作不规则四边形,不下折。

B. 角纹九种(图 2):

第一型——写实的牛角,角尖斜向上。

第二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左(内)向下转。

第三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转。

第四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再向右转;为一三折尖角。

第五型——T 形角。

第六型——⌒形角。

第七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尖向上,向右(外),向下,再向左转;为一回形三折尖角。

第八型——以动物面之右角为准,角顶圆凸,顶之边沿成两尖钩状或仅有向左(内)的一钩状,角根的左右两侧均内卷。

第十型——尖叶形角。

C. 鼻纹七种(图 3):

第一型——隆起直条形鼻梁,上下不到边。

第三型——隆起弧形鼻梁,上端到边,不过界,下端不到边。

第四型——隆起直条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五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不过界。

第六型——隆起弧形鼻梁,上下均到边,且过界。

第七型——棱脊状鼻梁,上下到边,且过界。

第八型——无显著隆起的鼻梁,鼻纹且上下均不到边。

(3) 几种常见的文饰:

A. 圆涡纹:

第二型——涡纹五道,顺时针转向。

第三型——涡纹四道,逆时针转向。

B. 多肢目纹(Monoculi):中心为一回形目纹,自此目纹之两旁向外支出长条的肢体;二条肢体者称二肢目纹,四条肢体者称四肢目纹,余类推。

C. 夔龙纹:古称一足的龙为夔龙。夔龙纹,通常是指一种具有侧面视景的头部,长条的蛇身,身下带有一爪的动物花纹。

D. 三角垂花纹:指狭条周带花纹之下,一圈尖向下的三角形连接而成的花纹。

E. 斜方格雷乳纹:周带花纹中以斜方格为一小单位,斜方格的正中是一个乳头状的凸起,乳突之外填以雷纹。

F. 钩连雷纹:以宽条表现的横直线互相钩连,各宽条之中又填以细线雷纹。

三、关于测定所用之标点及其名词

1. 高度

以公厘(mm)计算:

(1) 通盖高　置器物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器盖钮顶之最大高度。

(2) 通耳高　置器物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唇沿之立耳顶端之平均高度。

(3) 器高　置器物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口部之平均高度。

(4) 肩高　置器物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肩部之高度。

(5) 足高　置三足,四足或圈足于一平面上,量此一平面至足与底相接处之最高高度。

(6) 深度　自口部之水平面至器内底部之高度。

(7) 柱钮高　自盖部之顶面至柱钮顶端之高度。

2. 长宽厚

以公厘(mm)计算:

(1) 长度　置器物于一平面上,量此器两端之最长长度。即器为长方形者则量长边之长度。

(2) 柄长　专指量柄部之长度。

(3) 宽度　为长方形器物窄边之长度。

(4) 柄宽　专指量柄部之宽度。

(5) 厚度　为器物实体之厚度,不包括附加物如耳、柄、足等在内。

3. 径

以公厘(mm)计算

(1) 口内径　口部内缘之最大直径。

(2) 口外径　口部外缘之最大直径。

(3) 柄径　柄部窄边之直径。

(4) 颈径　为器物颈部外缘之最大直径。

(5) 最大腹径　器物腹部最大周壁处之最大直径。

(6) 足径　圈足外缘之最大直径。

4. 重量

以公克(g)计算,皆以器物实重为准。如系残缺者则得其残重。

5. 容量

以立方公分(c.c.)为单位。将完整之器物置于水平面上,倾入煤油,量其最大容量(至煤油不从口部溢出为准);若器身部分残破,则以菜籽量之。

第一章　简　　述

一、圜　底　类

1. 斗勺形器

斗字，在甲骨刻辞作𣁬形。屈翼鹏释曰："当是斗字。"[1]

《甲骨文集释》云：

> 按《说文》：斗十升也，象形有柄。篆作㪷，于形已不肖契文金文；则正象斗有柄之形，古升斗均如此；于文无以为别；但以点之有无别之。无点者为斗字作𣁬（契文），作㪷（金文𧶠脒鼎），作㪷（金文秦公簋）；有点者为升字作𠦃……[2]

青铜制造的斗形器在殷虚发掘出土的共六件：可分为下列三型：（甲）铲型；（乙）瓢型；（丙）斗勺型。

（甲）铲型：一件（R1095　图4〔1〕，图5〔6a〕、〔6b〕、〔6c〕、〔6d〕）。铲片板状，柄筒形，上圆中空下扁；铲片与柄作方角转。铲片底有花洞，透空处构成兽面花纹，外缘刻划连续ᴧᴧ人字形纹。柄上半筒状，外边直立，向里的一部分斜行向上，最下四分之一作法与花边铲片同；铲片边沿略高，但甚浅（图5〔6a〕、〔6b〕）

（乙）瓢型：一件（R6870　图6，图5〔5a〕、〔5b〕）。圆筒柄向外渐小，全长315公厘；容量1520立方公分。容挹部分圜底半圆，似葫芦瓢。

《论语·雍也》说颜回"一箪食，一瓢饮"之"瓢"，《说文解字》纳在瓠字下；即俗称之葫芦瓢。R6870与寝小室盂同出于HPKM1400，其为挹浆水之器甚显。

（丙）斗形器：四件。两件具长方形曲柄，一出（R1097）HPKM1780（图7〔1〕，图5〔1a〕、〔1b〕、〔2a〕、〔2b〕）具扁曲柄，柄宽15公厘，长约101公厘。斗口径24公厘，容量10立方公分。柄表面有刻划的平行阴线若干道。另一器（R1098　图7〔2〕，图5〔1a〕、〔1b〕）出土于HPKM2115。亦具曲扁长柄，宽25公厘，长约280公厘，斗身口外径48

---

〔1〕 屈万里，1961年，第415页；三二四片释文。

〔2〕 李孝定，1965年，第十四卷，第4103页。

公厘,容量64立方公分。又一件(R2078 图8,图5〔3a〕、〔3b〕、〔3c〕)直柄,柄长200公厘;扁柄宽24公厘;容量53立方公分。柄中段加宽成圆饼,两端长方刻划鱼纹,圆饼刻划一龟。斗身周壁亦加文饰(图5〔3a〕),与柄衔接处,柄端分叉,叉枝双托斗底。

(丁) R1096 HPKM1382出土。这一件也可算作斗形器(图4〔2〕,图5〔4a〕、〔4b〕),柄短,横切面作半椭圆形,中空,柄长56公厘,柄宽26公厘;斗身容量50立方公分。

以上安阳出土的六件挹斟酒浆之器,形制花纹皆有若干分别,但容纳流质部分皆为圜底,容量能力亦大有差别。除铲形一器外计:

器别	容量
R1097	10c.c①
R1096	50c.c②
R2078	53c.c
R1098	64c.c
R6870	1520c.c

按上表,最大挹器比最小者容量大一百五十二倍。若除铲形的漏斗底者仅就其余的五件标本来说,其比例最大与最小的比可以到1∶152。最大的一件似乎是用以扤水或饭的,与寝小室盂同出一坑,可能与其他同出土的容器有连带的关系。

这一工具,大概没有在酒会上用过。其他的斗勺形器之标本,似乎只用作挹酒浆的。

二、平 底 类

2. 锅形器(R2077 图9,图5〔7〕)

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1]我曾详细地叙述这一青铜器如下:

……这样形制的铜器,在过去的记录尚没见过。最初类别时,原把它放在圜底器目;但细看最下部的形态,有一部分近平的,确实是原来作成(图版二:1b),并非压砸所致。近平部分所占面积为一不规则的近圆形;最大横径约十二公分,不及口径四分之一;这与现在锅底的方法近似,不过近平的部分稍大一点,可以在另一平面放稳。

由这样的形制推想它可能的用处……锅形器也许属于汉代经师所传,周

[1] 李济,1948年,第1~93页。

代礼经中常见的镬,这一类的器物。凌廷堪在《礼经释例》卷十一说:"凡烹牲体之器曰镬"……,故有羊镬、豕镬,一类的名称。不但如此,连鱼腊也煮之以镬。推而广之,大概,凡是烹物之器,均可呼之为镬。

至于这镬的形制咧?历代注疏家所说,最切实具体的有下两条:(1) 高诱注《淮南·说山训》:"尝一脔肉,知一镬之味。"云:"无足曰镬。"(2)《仪礼正义·少牢馈食礼疏》:"镬形似盆,无足,故可加于灶上以煮物……。"现在我们习见的盆有两特点:(1) 大口;(2) 浅身。这两特点都合于《急就篇》颜师古注的"盆则敛底而宽上"之说。盆在古时也是用为炊器的;炊与煮,自然以大口浅身的形制最相宜。102 式一器,这些条件都具了;它的体制合于镬的需要,可以说没有问题。据我们实际的经验,我们的厨房当用作一切,烹、煮、蒸、炒、煎、炸,最常见的铁锅不就是这样的形制吗?

以上的叙述,是我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所发表的(第 67—69 页),已经二十余年了。这二十余年,我清理小屯及侯家庄的出土器物,并参考了不少的新近出土的资料,始终没发现同一类型的第二件标本,所以此处的综合论列,不但没有新资料增加,也没有什么新的解释。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像锅形器这样独一标本的原不止一种;不过大半的他种形制的标本在过去的记录中,或一般的目录中可以重见。

"锅"形器之特别处有两点:(1) 没有任何重复的青铜制作的标本;(2) 此器为中国厨房设备一极普通之工具。过去古器物学家总以为是铁器时代所发展的为"煎"、"炸"、"炒"等烹调术而用的一种最合实际需要的发明。《说文解字》也无"锅"字,但是《方言》中却记录了这一条:

车釭齐燕海岱之间谓之锅,或谓锟,自关而西谓之釭,盛膏者乃谓之锅……[1]

又《广雅·释器》:"锅,釭也……"[2]

现在北方用以膏车的尖底瓶,已经是随地异名了。看来锅的原始功能,大概与食油有连带关系。中国发达最早的烹饪术为煎、炸、炒之类;此事之形成,显与金属的锅这一工具的发展有关。现在我们可以说,这一烹调器的初出现,已经可以早到殷商时代了。这是很值得记录的一件事。这一标本的容量若盛满的话,可以载 13740 立方公分,口径在 525～542 公厘间,深度为 130 公厘。

3. 罍形器(R2076　图 10,图 5〔8〕)

容庚在他的《商周彝器通考》卷上(第 448 页)说罍云:"罍之通行于商代,以方者为多。广肩两耳,有盖有鼻(见附图 785)。有圆者。有足内有铃者。"容氏附举十例:方

〔1〕 扬雄,1933 年,卷九,第 3 页。
〔2〕 张揖,1881 年,卷七,音。

形者有七,圆形者仅三,故他认“通行于商代者,以方形者为多……”。他的这句话,自然是有语病的;不但他所举的例,不能代表“罍形器”的全体,更不能证明都是商朝时代的产品。而“罍”这一礼器在周朝仍是通行,不但见于诗礼的记载,考古器物学家更可以列举很多的例。

但在安阳出土的实物,却只有一件标本;这一器不是方形而是圆形的。两肩有双耳……腹下有一鼻,在形制上与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所说的“罍”完全相符。

“罍”字不见于甲骨文。《说文解字》,木部有“櫑”字,解云:“龟目酒尊,刻木作云雷象,象施不穷也。”“罍,櫑或从缶;𥁮,櫑或从皿;𦉜籀文櫑……。”[1]

就这些留存的古说推寻,很显然地这器物的原形可能是用木制,更早的大概是土烧的陶器。木制的大概是方形罍的开始,土制的大概是圆形罍的开始。古木器保存者甚少,但瓦器从史前时代起,留存到现在的甚多。

陶制的罍形器不但在殷墟发现者甚多,可以远溯到史前的彩陶时代。

罍形器的前型显然地是由没有耳及鼻的坛形器演变出来,这可以由西北出土的半山、马厂两彩陶时代的殉葬陶器可以看得很清楚。巴尔姆格伦氏在他的报告中说得很清楚[2]。这些陶器都是近圆形的平底罐,没有什么例外,现在中国民间仍流行的磁的或瓦坛子,还保持了史前时代的一般形制:即(1) 小口;(2) 比较大的平底;(3) 大腰。这一器形的发明及流行,最大的用处在藏储干的食物;后来因为陶业的进步,并用作藏流质,尤其是酒。至于外形自然因时代的转移、习惯的不同,也有若干小的变化。其中最可注意的变化,为彩陶时代甘肃出土的殉葬陶瓮,最大横径,大致在腹中,或近中部,器底甚小;到了殷商时代,这一类的坛形器最大的横径——尤其是罍型这一组——最大的横径向上半移动,而底径也较大了。[3]

小屯出土的罍形器,只有一件近于殷墟陶器中的 192F、192G 两型[4]。不过陶器的外表都是细纹的;青铜标本的罍,高约 363 公厘;口外径 148 公厘;最大横径 300 公厘;容量为 15650 立方公分。外表的大部分都有雕塑的文饰,两耳一鼻亦塑作兽头形。这些外披花纹,我以为与原形的陶器无关。虽说甘肃出土的半山与马厂期的平底彩陶瓮都有花纹,但作法与内容却与青铜时代的罍形器装饰迥然不同,似乎没有任何联系。殷墟出土的这一标本所表现的文饰,其设计和内容均与满装的方形青铜器一致。由此可以推知,它与原始于木雕的罍及雕刻的木器,以及若干编织的器物之装饰艺术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

---

[1] 许慎,《说文解字》,六上,第 186 页。

[2] 巴尔姆格伦,1934 年,第 8 页。

[3] 李济,1956 年,图录序数 191F—192G。

[4] 李济,1956 年,《殷墟陶器图录》七。

三、圈　足　类

除了上说各件很少数的圜底和平底器，以下的青铜器标本都属于圈足或三足的两大类。少数例外为完全象形器及器盖，附于此篇之末。今先讲圈足器。

4．盘形器

“盘”同“槃”。“槃”字，《说文解字》列在木部。甲骨文中，因商朝的先王有盘庚，故“盘”字出现的次数很多，刘渊临君曾就《殷虚卜辞综类》列举了一百五十个例，但大半都是人名，如盘庚、师盘等；或为地名。把它当着器名用的，如相传的汤之盘铭之汤盘，尚未见过。

罗振玉说：“《说文解字》：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以旋也。古文从支，作㪕……此从支，许云支乃支之讹。𠂔田盘亦作㪕……”[1]

李孝定云：“后世从凡从舟之字，每多相混，更进而‘凡’亦或作‘舟’矣。《周礼·春官·司尊彝》云：‘皆有舟。’此言诸彝下有承槃；‘凡’字当作凡，云皆有凡也。般字本从凡，从支；象凡，槃之旋，讹而从舟，遂有‘象舟之旋之义’……”[2]云云。我在这里不想作详细的“盘”字字形演变的考订，不过从东汉时代起，盘字的胎形“般”字，似乎具有旋转的意思；由此演化，圆而浅的器，名为“槃”或“盘”，大概是根据旋转的初意得来。

（甲）六鱼一龟盘（R2073　图 11，图 12〔2a〕、〔2b〕）

安阳出土的青铜盘形器只有两件：一出小屯，一出侯家庄，皆殉葬器。小屯的标本较小（R2073），高 110 公厘，口径大，328 公厘；容量 3870 立方公分；下带圈足，上口卷唇，器身外表只有平行弦纹三周，但器内底中心刻一龟纹：圆身，一头一尾，四足分布四角，为一俯视之龟背景。此外，周壁里表刻六个鱼形成周圈，头尾相随，向下俯视为六鱼围绕一龟。

（乙）鱼纹盘（R11039　图 13，图 12〔1〕）

侯家庄出土的圈足盘（R11039），较小屯者略大，器身的外表各刻划文饰。器身高 135 公厘，口径 466 公厘，容量 10680 立方公分；花纹在上半，为围绕周身的一宽周带，带纹由平行的三小周圈构成，中带较宽显为花纹主体，似代表鳞纹，上下两花边较窄，似为附属中间一带鳞纹。周带之结构内容颇为别致，但实为图案化之长条鱼，鱼身表面

[1]　罗振玉：1914 年，卷中，第 61 页下。

[2]　李孝定：1965 年，第 2773～2774 页。

由居中的主体刻划:上下各界以双线阴纹,以《形纹之双弧线纹,将全周隔成数十小长方块,方块外形如战国时代流行之瓦状纹轮廓,实代表单片鱼鳞之状,居中之此项鳞纹以平行细线界划,排列整齐。上缘之一窄带,以一条周线居周顶,亦分为若干小段,各以短条双垂线划分;各小段中间均悬以丄形纹。最下一边,与上段花边对称排列;下界线亦单条周线界划,但全周有接端;两端代表一鱼头,鱼头张口,上下唇都外卷,口内作巜纹,可能为一鱼钩,另外一端为一分叉鱼尾。故全周花纹代表一条长身鱼纹。

足部花纹之结构,显由肥遗型纹演化;头部之眉、目、口、鼻尚可分辨,左右之长条身亦极清楚;共以三单位肥遗型纹连系成一周。

5. 盂形器

甲骨刻辞中盂字是常见的,《卜辞综类》举115例;此字总是作地名称。在殷墟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惟一具有铭文的,并且体积甚大的盂形器(R1092)有款识四字,分见于器及盖,都是[illegible]。罗振玉在《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云:

> 《说文解字》:"盂,饭器也,从皿亏声。"古金文从于(盂声)与此同,卜辞或从𢎘U;𢎘亦于字,U即皿省。[1]

由上所举殷商时代的各例,可以证明,同在卜辞内与出土的青铜器款识上的同样的字,意义可以不同。不过卜辞中所见的"盂"字,最大多数都从于,从𢎘(前五五六)的只有一例。但在青铜上铭文仅见一次,却是从𢎘了。殷虚出土的盂形器,共有四件,除了外形相似外,各具有一对曲耳。

(甲) 寝小室盂(R1092　图14,图12〔3〕)

寝小室盂是一件大器(向上外斜壁,有盖),容量有16650立方公分,并有一个完整的盖,出于HPKM1400墓道。器形,一般地说有点像仍流行于现代的大花盆,这自然只是就它的普通的外形说,即大口,较小的底,圆形圈足。

寝小室盂特具一盖顶,这是这件器与其他的三件盂形器标本不同的一点。在殷墟出土的陶器中,类似盂形的标本甚多[2],却没有带盖的。寝小室盂的盖,外作伞顶形,下有一周壁由顶盖边缘斜下,可以恰恰地套入器口,紧密吻合。盖顶中心有六角圆钮,六面各刻划同样花纹:由双弧构成单线飞翼状五道,上下累积,最上端耸立腰圆形火苗的阴纹。顶钮下有一圆柱形茎,直接盖顶中心。盖顶近边,有夔纹一周,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周圈,每半周圈均以四个夔龙纹,分两队对称地平排,向中间的盾牌形纹作对称的排列,器身花纹一周带,由三个单位构成。

器身周带之花纹内容如盖顶,惟盾牌纹三分,中间为一条隆起的中脊,左右夔形纹眼珠凸出。周带下缘,成排地垂吊尖形叶状纹共十二瓣。圈足外表亦饰夔纹一周,排

〔1〕 罗振玉,1914年,卷中,第39页。
〔2〕 参看李济,1956年,《陶器图录》,第225~227页。

列如器上，分三个单位成一周圈，各单位均以两对夔龙纹对称的排列。最别致的，为圈足内的底部盘，有带角单爪龙纹一周，张口尖尾，尾在口内靠上颚，用阳文表现。

(乙) 直壁盂(R1091　HPKM1005 出土　图 15，图 12〔4〕)

这一器出土时失去了一个曲耳，但其他部分尚保全完整，器高 189 公厘以上，口径 267 公厘，容量 6130 立方公分。最可注目，是它的周壁形近于直立。器身外表文饰由口下一周带，下垂尖端三角形垂花十八瓣。组成上周圈带之三单位，花纹结构相同，每一单位的正中，突起上下平行三分的盾牌形纹，左右各对称地排列，头向中的一对夔龙纹。周带上下均以线界划，夔龙间以细线云雷纹填满。下垂三角瓣，各瓣结构类似，以粗宽条带钩的三角纹表现简化之动物纹，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足部花纹周带亦由三类似单位构成：各以两只夔龙纹对称地排列，中间分界部分如器身，隆起如三分盾牌状；夔身尾部后延，尾端后卷。

(丙) 中柱旋龙盂两只(R1089　图 16，图 12〔5a〕、〔5b〕；R1090　图 17，图 12〔6a〕、〔6b〕)

这一对盂形器，外形都像第一形(甲)，体积较小，大口，圈足，周壁内倾坡向下。但器内由底部中心挺立一圆筒形直柱，下实上空(图 12〔5a〕、〔6a〕)；顶端圆拱，上节空筒顶端，盖有斜行窄缝四条分向四方。沿顶盖旁，向上倾斜射出六片联缀花瓣，形如盛开花朵。柱下段中间——实体的一节——有活动圆环，环外围衔接四只弯身长龙的上体，头面向上，均有双角，亦分别向四个方向投出。四龙头之角，两个是尖锐的，两个是平头的，相间地排列，各自相对；中间的圆环圈，可以灵活地在直茎上转动。

器身的外表有一周花纹，在曲耳以上，近口沿处。文饰周带由六个相同的四肢目纹构成，用堆雕模文表现，以细线云雷纹填空，圈足部外表，以三联式的肥遗型构成一周。

曲耳仿纽股的绳索状。

两标本之结构与文饰完全相同。

HPKM1005 所出的这对青铜器，已引起了研究殷商铜器的学者甚大的注意。这不像是一件普通的容器，具有贮存流质或固体的饮食品作用的。若说是为装饰用的，中柱旋转的一环及环上四弯龙头，似不能配合，龙角的顶端或尖锐或平头，是否显示其性别或其他区分固难断定，但必代表区别的意义。此一器不但未见前人记录，自安阳发掘以来，亦未闻他处有类似标本出现，尤可注意的一点，为此器铸工，照万家保分析，至少代表四次的分工，全器在铸工技术程序上说，是极复杂的。

6．方彝形器

容庚云："考之于礼，器无以方彝名者。《博古图》(卷八)有彝舟一类，以器方四隅并腹间峻拔作觚棱之状之己酉方彝属之。余以彝属之于簋，而此方彝无所系属，故别

为一类。"[1]

容庚又云:"其状长方面有盖,盖上有纽如柱。有盖器有八棱者……"[2]

殷墟发掘出土者共三器属于此类,两器有盖,具八棱脊;一无盖(或已失?),亦无棱脊。

(甲) 无盖方彝(R2068　图 18,图 19〔3a〕、〔3b〕)

这一方彝出土于小屯 YM238,长方盒形高约 162 公厘,口长 135mm,宽 115mm,深 120mm,故横截面为长方形。四隅及面中均无棱脊;凹壁外表均全部装饰;周壁饰纹分三层,主体纹居中,上下边缘各镶以窄长条花纹带。主体纹为两大弯角动物之正面,以大宽条表现;中间动物面突出饰面颇显,动物纹外以细线云雷纹填空。主体饰面上下边缘各有窄条,填以肥遗型纹,两旁配以目纹,如主体饰面,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较窄的两周壁,外表的花纹母题与宽面同一安排,亦以双宽角粗条大兽面为主体,下面两旁亦以曲肢目纹一对配衬。主体花纹之上下两边缘各以窄条的文饰镶边,窄条四周界以长条,花纹内容亦以简化之肥遗型纹居中,左右两端各以小型宽条目纹垫在尾下,并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乙) 有盖方彝两件(R2067　图 20,图 19〔1a〕、〔1b〕;R1077　图 21,图 19〔2a〕、〔2b〕)

(1) R2067 方彝,亦由小屯 YM238 发掘出土,与甲同。但这一方彝,不但有盖,而器盖都具有八条上下直行的棱脊。四棱脊分居四隅,四棱脊将四周壁的四面中分,各棱脊都是由盖顶到足底成一直线;但亦偶有中断处。

这一器连盖高 255 公厘,口高 163 公厘,口长 163 公厘,口宽 123 公厘,容量 1825 立方公分。盖面的四周均作屋顶式斜坡形,但分两种外形,窄面为等腰三角形,宽面为梯形。四面的图案设计相同,惟三角形壁面花纹稍有减缩,但有一绝对相同之点,即器物上的动物面头顶在上,口在下;顶盖纹中的动物面全是倒置的:头顶在下,口居顶端。

一般地说,有盖的方彝,盖形结构与中国式的屋顶类似;以棱脊论,两宽面在顶端交接处,另有一横行棱脊接缝,正中部分有一顶结中断;此一横行的棱脊,很像中国营造的屋脊。顶部四面的花纹,有上下两层,突出饰面者,为一倒装动物面:眉、眼、口、鼻、耳各配置在适当地位,顶上双角特大:粗根锐尖(向外)所占饰面最大——以上各部分均突出饰面;全面为居中的一条上下行的棱脊中分饰面为左右两半,惟横在鼻下之口部,在顶部亦中断,但在器面部分却未被截断;下行的棱脊中止于鼻端。角以下的面部文饰,另有小立龙衬边,如它处之各形目纹。

[1] 容庚,1941 年,上册,第 407 页。

[2] 容庚,1941 年,上册,第 407 页。

器和盖的文饰相比,除器面两旁加有衬纹外,两角的制造亦各具匠心;顶面动物的角,都折如U形,旁端加尖钩,但角根部分,在器面上的,钩划有目与口,使全角呈献一长条爬虫形体,在盖面却无此点缀。

R2067 的足部,每面的中间,均向内凹入,正中亦以棱脊中分;两旁各为一头向转角的单爪龙纹,两唇均向前卷,头上有角,长于身躯上下各有短肢,爪具四趾,两尾端相向。

各棱脊均分成小段,各以 ⊢形或一 形切断。

此外周壁主体花纹上,有窄条边纹,居器口部,与主体花纹界划分明。此一窄条花纹内容,中段亦有棱脊为界,两旁各有单爪夔龙一只,两边对称地排置,夔龙头均排向中间棱脊,前唇下卷,前段躯干横行,上有短肢,耳在头顶,尾端下垂后卷。

(2) R1077 方彝,通盖高 272 公厘,口高 173 公厘,口长 158 公厘,口宽 126 公厘,容量为 2050 立方公分。与 R2067 方彝相比,形制与花纹类似处极多。其外形之比较如下:

表 1 R1077 与 R2067 两方彝之各长度、容量及重量的比较

	深 度	口 宽	口 长	厚 度	重 量	容 量
R2067	119~122mm.	123mm.	163mm.	5mm.	3950(gm.)	1825c.c.
R1077	134mm.	126mm.	158mm.	3~5mm.	5060(gm.)	2050c.c.

查上表,单就容量说 R1077 方彝要比 R2067 方彝略大。不过单就它们的结构、外形以及花纹说,似乎是由一个模型制出来的。自然它们也有些小的分别,除了体积外,如花纹的细节以及内容均表现若干或大或小的差异。

今从盖上的钮顶说起:R2067 的钮顶是由四面三角斜面合成一尖顶塔形,R1077 的钮顶却是由四个梯形面合成的一突顶塔形。钮顶四面刻划的文饰也不一样:尖顶的三角面四面都以 [illegible]形纹装饰,R1077的钮顶刻划的纹样却作[illegible]形,两件的钮茎虽同样的粗短,R1077 却更粗壮。顶部倒置的动物面两器相同,但 R1077 的棱脊鼻下的,却未为中间的棱脊截断;R1077 的壁中棱脊只到鼻端,在器盖各面均不下延或上延。器面主体动物面,双角加装,成了对称的双龙,较之 R2067 的器面双角为繁缛。上缘的窄条衬边花纹,在 R1077 一器上,棱脊的两边各为一侧面视景的龙纹,对称地排列,头向中间棱脊。圈足各面亦以开口的独角龙纹,对称地排列装饰。此外就没有重要的分别了。不过还要加强说的就是:动物形都突出饰面,略低于棱脊;饰面本身均以云雷纹为底。

7. 瓿形器(R2069 图 22,图 19〔4〕)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说瓿形器如下:[1]

[1] 李济,1948 年,第 57 页。

……这件“大口而卑”似瓿的瓤形器,与殷墟所出的雕花白陶瓤形器比,虽有若干小的差异;如唇形、颈部、底部各处的曲线,两器各各有别;但它们的高宽比例,最大横截面所在,周壁下半的弧度,文饰的排列却均一样。256W(图录序数)白陶的形制与青铜瓤形器相像的程度,更进一步。

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可以列入此类只有编号 R2069 一器,小屯 M188 发掘出土,高 138mm,深 111mm,下带圈足,最大横径在下腹,215 公厘,容量为 2890 立方公分。

器外表花纹分三层,纯缘下为一层连接的山纹一周,共二十一峰,峰内填云雷纹。山峰下有一窄条周带,由十一个单位组成;每一单位,由以一横长的宽条为干,左端上卷右端下卷;干条上下各有若干钩状短肢,底面满布云雷纹。更下为腹部主体花纹,成一宽大周带,上下两边缘以两平行单线为界,中间以斜方格雷乳纹布满,宽条斜方格及云雷纹与饰面齐平;方格中间之乳状凸出饰面约 1.5 公厘。

圈足外表花纹一周带,由九个单位的四肢目纹平排成一周圈,对细线云雷纹填底。目纹如乳头,突出饰面约 1.5 公厘。

8. 瓿形器

《汉书·扬雄传》赞曰:“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颜师古注云:“瓿,小甖也。”《博古图》卷二十说“有瓿焉以具醯醢醬酱……”。由以上诸说,可证瓿形器是贮藏醯醢醬酱一类的调和食品作配料用的。《博古图》所列的瓿形器八件[1],都是小口,带圈足的,较矮者,纯缘以下满装花纹;两件较高,并且宽肩者,只有肩部上下,具有文饰。

殷墟发掘的青铜瓿形器,共计九件,四件较矮,具圆肩;五件较高,具方肩。

(甲) 钩连雷纹瓿(R2055 图 23,图 19〔5〕)

器高 157mm,最大腹径 234mm,口外径 145mm,为一矮而大腹之小罐。口下短颈,有弦纹二周,圆而下坡之小肩,亦饰以花纹一窄条周圈,由九个类似的单位串连构成,每一单位以一大目纹及由目纹四角蔓延而出的长短条细肢钩划而成。各单位似代表一鸟形动物和云雷纹结成一网状格局,中填细线云雷纹。

圈足外表由粗线云雷纹连续盘结成一周带,上下均由平行周线界划。

(乙) 斜方雷乳纹瓿形器(R2062 图 24,图 19〔6〕)

器高 174mm,最大腹径 262mm,口径 189mm,高度不及最大腹径三分之二。

外表文饰亦分三周,颈外有弦纹二周,圆肩上窄条周带由七单位目纹连缀而成;目纹绕以细线云雷纹。

腹部的主体花纹一大周带,由斜方格雷乳纹构成;居于每一方格中心的乳头,凸出饰面约一至二公厘;周围绕以八个单斜方格回形纹。

圈足文饰亦由横长条连续回形纹串连成一周带。

[1] 《博古图录》卷二十,第 10~16 页。

(丙) 羽纹肥遗型纹瓿形器(R2057　图 25,图 19〔7〕)

器高 209—214 公厘,最大腹径 294 公厘,口外径 194 公厘,容量 8120c.c.。

这一器的文饰如前两器,主体花纹在腹部。口下短颈亦有弦纹二周;圆肩上一窄条周带,由九个小单位联缀成一圈带,每一单位各以一目纹为中心,目下有齿,以云雷纹及羽纹,附排前后上下,编列极为繁缛,安排颇为杂乱。

主体花纹在腹部,线条细密繁琐,仍以肥遗型纹为主体,附加装饰,详加细节,形成一特别丰富之华装。肥遗的两长条躯干,极为分明,旁以较粗之羽纹及雷纹配衬或填空;尾部上折,尾端卷曲;上下鳞肢及翅均图案化。

圈足文饰由 S 形纹连续构成一周带。

(丁) 宽条斜方格雷乳纹瓿形器(R11021　图 26,图 19〔8〕)

高约 203 公厘,最大腹径 268 公厘,口外径 195 公厘。器高与最大腹径比例约为四分之三。

外表文饰,在短颈上有弦纹三周。

肩部花纹周带由九条夔龙纹,紧随前后横排成一周带,龙眼特大,高出饰面 3—4 公厘。成周带的夔龙圈,上下界以弦纹,弦纹外上下各有连续小圈纹两周夹饰夔龙周带,作为花边。

肩下腹部花纹,为一文饰腹壁全部的周带;上缘亦有横排之连续小圈为上缘花边;主体花纹,由宽条构成斜方格纹一排居中,各斜方格之间,上下边缘各以三角形对尖分排上下,实即斜方角之两个半体。每方格正中突出约三至四公厘之圆乳头,周围以细线回形纹九个围饰。靠上下边之三角格亦各具乳头一,靠上下角两边,各有长方回形纹六个镶边。

圈足之花纹带以连续雷纹钩连成一窄条周带。

(戊) 方肩瓿形器之一(R2056　图 27,图 19〔9〕)

器高253公厘,最大横径255公厘,高度亦与最大腹径极相近。口外径为202公厘。

器表在颈部、肩上及圈足上半均圈以文饰,共分三周带;表现方法兼用刻划模文及堆雕模文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

肩上的花纹周带由三个单位组成,每一单位似为一动物面侧面视景构成,面向顺序排列。每一单位组织以一圆形突出的眼珠为中心,附属器官皆以屈曲的宽条表现。

腹部文饰面所占面积最宽大,由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接成一周;眼珠特大,凸出饰面亦特高,卷角,锐齿,躯干卷曲向上,尾端内卷。面下两旁,各有大眼向外之卷尾长条爬虫,眼纹亦突出饰面。各长虫间,有宽条云雷纹填空。

圈足花纹周带之大小和内容以九个类似单位组成一周。每单位各以突出饰面之

眼珠为中心;全周带以各式宽条曲线,排成图案。

(己)方肩瓿形器之二(R2059 图28,图19〔10〕)

出土时残破成片,粘对后仍不能恢复原形;腹部及口都成椭圆状。高度276公厘,最大腹径不及高度。

外表文饰,除颈部三平行弦纹外,圈足亦有弦纹二周。

方肩上花纹一周带,由六个单位组成。每一单位似代表一动物侧景。最前上端为一目,目前端自斜角下垂像鼻形,眼后一长段由曲底的宽条线,似代表一动物躯干。各单位结构大致类似。

肩下、腹上部,花纹一周;内容比较肩上者较清晰可辨,由三联式肥遗型纹构成。肥遗头面中部有直梁界划,两躯干由外眼角伸出横行,且上折,尾端内卷,靠上缘内界。尾后另配以有肢目纹,填满两下角,皆用宽条屈曲线表达。

这一器的两花纹周带,仅装饰器物外表约四分之一。

(庚)方肩瓿形器之三(R2058 图29,图19〔11〕)

这一方肩瓿形器,高度在236—241公厘之间;最大腹径213—226公厘之间。除颈部弦纹平行三周外,另花纹周带四匝,一在肩上,两在腹上下,一在圈足。

肩上周带一窄条,上下有平行弦纹为界;两弦纹间平排九个类似单位;每一单位以凸出的眼纹为中心,与前后线连结形成侧面鸟形之视景;各鸟形间,均衬有粗线条勾划的曲纹样。

腹部上周为斜角钩连的目雷纹组成一窄带。腹部主体花纹为腹下占较大面积之周带,由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左右躯干由外眼角向两旁伸出,后段上折至周带上角,尾端再向下卷。各单位下角均填以眼形、S形,及它种云雷纹。

足部上端略向内凹,有弦纹一周,下部外表刻划连接的方转回纹一周,上部有足孔三。

(辛)方肩瓿形器之四(R2060 图30,图19〔12〕)

这一标本高294~301公厘,最大腹径在235—241公厘之间,圈足高60公厘,口外径约185公厘,颈部亦较其他瓿形器高。

外表文饰在颈部有三周平行弦纹;肩上至肩折有一周带花纹,由九个长肢目纹联结而成;邻近之肢结成一体,左右共用,由三条平行臂膀叠成,上中两臂肢末端向上曲,中下两肢末端向下弯曲,故同时作两眼之间的上肢与下肢。

腹面周带,以弦纹为上下界;以三对大弯角鼓出饰面,角下依次刻划鼻、眼、颚、膀,两眼之间以斜方角隔离。两颚膀外,另以长条躯干之爬虫镶角,并以羽纹及云雷纹填空。两角间及弯曲处,均填以钩纹及云雷纹或钩纹及羽纹。

足表有十字形足孔三,弦纹二周。

(壬)方肩瓿形器之五(R2061 图 31,图 19[13])

器高 244 公厘,最大腹径在 224—231 公厘之间,外口径在 141—166 公厘间。

颈部弦纹三平行周圈。

肩上肩下花纹同一周带,肩上一带以弦纹夹连续小圈纹为上下缘花边,肩折下之窄带花纹,以弦纹为上下边界。肩折处有三浮雕牛形兽头:上角跨肩上花纹带,口部达肩下花纹带。肩上下之两带花纹各以十二个眼纹为中心,前后围绕各形曲折粗线条,排列甚杂,是否代表一动物形难言。

肩下窄带花纹下为大宽带之主体花纹;上下缘各以弦纹为界,内部花纹以三联式肥遗型,两长条身为中干,下角填有有肢眼纹。

圈足花纹一周带,亦由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一周,用各形云雷纹填空。

9. 簋形器(R1078 图 32,图 19[14])

韩崇跋《登叔簋铭》云:

> "簋"字,《博古》、《考古》及《先秦古器记》、《钟鼎款识》诸书皆释为"敦"其实即"簋"字也。《说文解字》从竹从皿从皂。此所写之皂即"祏"字。左之簋或以竹,或以瓦或竹皿并用。……[1]

容庚云:"簋之形状甚多,其在商代大率皆侈口无盖,圆腹,两耳而圈足,昔人所称为彝者也。"[2]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簋形器只有标本一件(R1078),出土于侯家庄(HPKM1601):圈足,圆身两耳无盖。两耳上端均浮雕兽头装饰,器口下有文饰一周带,以两耳为界,全周分为两个半圈。半周的中心,浮雕一动物头面,左右各刻划夔龙纹三只,对称地排列成一半周横带,头向中心之浮雕兽头面。周带下缘有一花边,内以平行曲线切划,切断部分成鱼鳞形。圈足外表,亦文饰一周带,全周分四个相同的单位;每一单位均为一肥遗型图案,细线云雷纹填空。

这一器内表有款识,铭文作[illegible]形。金文家习惯地将靠左的三单位解为析子孙,而把靠右的一半为"妇"字的一体;此一款识的考证也许还值得文字学家一些努力。瑞典的高本汉教授在他论金文的一篇巨著里,初期认为凡是有析子孙款识的青铜器为殷商时代确证之一,不过在我们的发掘品中,这是惟一的标本具此一铭文的。它却有另外的一个尚未能识辨的字相伴。

10. 尊形器

尊形器可能原始于圜底形的陶罐,这是在陶器中常见的一种。青铜的尊,虽具圈足,但器身的底部大半仍保持圜形。殷墟出土的尊形器共三件,都是大型的,外表都带

[1] 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二六(见容庚 1941 年,上册第 320 页引)。
[2] 容庚:1941 年,上册第 328 页。

方肩,肩上一深而大的纯缘。沿肩都铸有三个牛头或羊头三分肩及肩折的一周。

(甲) 牺首方肩尊形器(R2071　图 33,图 34〔1〕)

小屯M331出土。高475公厘,口径408公厘,肩宽343公厘;厚度在5—13公厘间。

颈部靠肩部分有弦纹三周。肩上至肩折到腹周壁的顶缘附有浮雕牺首三具,似先单独铸就,完成后再嵌铸于器身之肩折周缘上下。各牺首均是空心的。

方肩上花纹一周,以浮雕牺首为界。每单位又各以高棱脊居中,以肥遗型动物为主体纹占中部最宽的一周,上下两缘各加类似花边,以连锁或双钩线云雷纹钩结。花边各与主体花纹带界划分明。

肩下一窄条花边,由六个单位的云雷纹肥遗型动物组成一周,上下有凸出饰面甚高的弦纹为界。再下即为装饰腹部周壁的主体花纹,周带宽而高,以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构成一大周带,每一单位的正中,有一挺出饰面甚高的棱脊,遥与上在肩部的棱脊、下与圈足的棱脊成一三段直线,主体花纹的棱脊代替了肥遗正面的鼻梁。躯干上下饰有羽纹,两边尾端的下角,另有眼纹及各型粗线云雷纹,羽纹填空。

圈足三段有弦纹三周,下半亦刻划肥遗型动物三单位,两旁以羽纹及眼纹填空。

(乙) 牛头方肩尊形器(R2070　图 35,图 34〔2〕)

小屯 M331 出土。高 341 公厘,肩宽 300 公厘,容量为 13110 立方公分。有三浮雕牛首,分附于肩上下的三个方向,距离相等;牛首的两角似属黄牛型,面部亦较前器牺首为短。

肩上花纹一周,平均分成三单位,各以浮雕的牛头顶上的两角为中段花纹,两旁的饰面与器面平,左右各刻一夔龙纹,以尾部向中间牛额上的双角。夔龙以宽条表现,周带衬以细线云雷纹。

腹部上缘亦有窄周带纹。除以浮雕牛头下段口鼻部分三分此一周带外,三弧的横带又各为挺出弧线中间的棱脊中分;故全部周带可均分为六节,每节均以二肢目纹横排,全周共有此类目纹十二个。目纹用宽条粗线表现,周围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窄条周带下为主体花纹。主体花纹以高棱脊三分,每单位再以棱脊中分左右。大型的肥遗型动物用粗宽条刻划,两尾端均上卷,下角填以宽条正角的双肢的眼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足部花纹周带上有弦纹一道,中部花纹周带亦以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构成;粗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丙) 羊头方肩尊形器(R1073　图 36,图 34〔3〕)

侯家庄 HPKM1400 出土,纯缘折失。圈足甚高,残高(至肩)223 公分,足高 90 公分。有铭文一字**弅**。

纯缘是否有文饰,不知。但有残片,若属此器,可证纯缘部分亦有花纹。

肩部尚保存。方肩上有浮雕螺转角羊头三头,角尖突出饰面,口部与肩折齐,各头距离相等。嘴下,腹周壁各有上下行的棱脊,至腹底中止,但在圈足上另起棱脊,与腹部棱脊遥接,成一中断的直柱。腹外表与圈足外表,各有棱脊六条;但方肩上却只有三条,另三条的地位为浮雕的羊头代替,它们与腹棱脊足棱脊遥相接。

肩上花纹带为羊头和棱脊六分:每一单位各有一横躺的高角卧龙,以羊头为界,以棱脊为中点;每对卧龙均头向棱脊,对称地排列,以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腹部主体花纹一周带,上缘有云雷纹花边;主体纹亦为一肥遗型动物,宽条躯干,上刻有云雷纹,以棱脊代替面中鼻梁,各尾端下,填有带肢的直角粗线。细线云雷纹填空。

足部文饰类似腹部,惟肥遗型动物的头上双角折向外,不如腹部的折向内,两下角亦无配衬的宽条纹。

11. 觯形器

容庚说:"觯之形制,圆腹,侈口,圈足而有盖。"又云:"有口椭圆者;有无盖者,有腹旁有鋬者……"[1]同书图录共举,作者认为属商代的觯形器共十八例(附图五六九——五八六),中有三件,说明中指出"出土安阳":(一)光觯;(五)䵼父己觯;(八)鸱鸮纹觯。

《说文解字》"角部"有"觯"字,解云:"礼曰一人洗举觯,觯受四升。"又云:"《礼记·礼器》尊者举觯。注:三升曰觯……"[2]

甲骨文和金文,似均无"觯"字。它的原始名在殷商西周时代的名称,王国维认为"……觯觛卮𦉥𦉜五字同声,亦当为同物"。[3]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属于觯形的,共有四件,今分述如下:

(甲)弦纹觯形器(R1079 图37,图38〔8a〕、〔8b〕)

出土于侯家庄HPKM1400墓。侈口,细颈,大腹圈足,略扁圆。器高121公分,口径63~78公分,腹径68~86公分,容量275立方公分。

此器颈部无耳,圈足无孔。除颈部弦纹两平行周圈,圈足外表一周外,无其他文饰。

(乙)足迹弦纹觯(R1080 图39,图38〔7a〕、〔7b〕)

HPKM1768出土。高110公分,近椭圆;口径67~82公分;腹径74~89公分,容量300立方公分。

---

[1] 容庚,1941年,上册,第401页。

[2] 许慎,《说文解字》,四下,第134页。

[3] 王国维,1968年,卷六,第12页。

此器口沿内有阳文款识铭;上半由长方▭圈界，内以阳文表现双足;每足四趾，下半另配以无圈界的足趾一对,惟趾形可辨,但下半掌趾已模糊。

器形亦为侈口,细颈,大腹在下,圈足;细颈旁有无孔的鼻一对;平行弦纹三周,由两无孔鼻切成两半圆周带。

(丙)云雷纹觯形器(R1076　图40,图38〔10〕)

HPKM1022出土。略近椭圆，有盖，通盖高174公分，口径76—94公分,腹径72—91公分。容量325立方公分。

盖拱形,顶中有伞形结,下有短茎接顶盖中心,盖缘斜下插入口沿内。

全身及圈足和盖顶面及顶结上表,均饰以细线云雷纹,有规则地横排成列;每一单位雷纹,皆近方形圆角转;颈下和腹底各有窄条空白将花纹划分两周带,圈足花纹自成一周带;顶上自成一单位;故全器虽均饰以同样的云雷纹,但在编排上仍分四周。

(丁)肥遗型觯型器(R1075　图41,图38〔11〕)

这一觯形器同上例,也出于HPKM1022;但它的形制,虽与上器无别,花纹却大不相同。

器连盖高170公分,近椭圆,口径为69—92公分,腹径为77—95公分;容量为360立方公分。

外表满装花纹。

器盖,顶上钮作伞盖形;钮顶面,饰以圆涡纹,中间一圈,外周沿边两平行圈,中圈与边圈间有分布平均的五道回钩纹,钩在上端,近中圈。

顶面四分以十字形直线棱脊界划;以长条棱脊中分两半面,每半面饰以肥遗型动物一个,以短条棱脊为中线,将动物头面与体部中分左右,两边对称配置。动物形以宽条表现,外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器身文饰分三层,最上一层为山纹一列,共八峰,每一峰内均以粗线蝉纹倒置。细颈部分有窄条周带一周,由四只凸出饰面的鸟纹构成,两对排成两单位;每一单位的中间有一隆高的棱脊,将左右双鸟对称地排列。

腹部下为主体花纹,内容如顶盖纹,全周由双联式肥遗型动物图案构制,但左右下角各加一竖体立龙纹。

三层花纹均以细线云雷纹填底。

圈足外表亦有文饰,以斜行S形纹连续钩结成一周带。上下缘各有刻划线纹界划。

12．壶形器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卷,第3221页:

> 罗振玉曰:上有盖，旁有耳，壶之象也。古金文中而姬壶壶字作𡔷,其盖形与此略同。

按《说文》:"壶昆吾[1]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盖也。"契文诸壶字上象盖旁有两耳,从 ▭ 者盖象腹上环纹,下象其圈足或象旁有提梁之形(元嘉:七九)或象腹上纹饰(乙.三八六四)……。

但卜辞中所见的,可以认为是"壶"字原形的实不多见;李孝定《集释》中共举七例(卷十,第3221页);刘渊临君校阅原书,云多为单字残辞……不明其意义……。

不过自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所类别为壶形器的已在形制上有若干差异,其中有有盖者,有无盖者,有具双耳者,有无耳者,有长方者,有椭圆者,有瘦长形者,有短粗者。

安阳发掘出土之青铜器,共有七件可以列入壶形器类,形制上可分两种:(1)有盖的细长颈壶形器,两旁无耳,器形似容庚所举的"李瘣壶"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册,图七七二);其他六例,都近扁圆形,无盖,有直穿的双鼻,长肥的颈部,无盖,腹部在器底,都带圈足。外表的文饰,有仅加弦纹者,有一周带至三周带花纹者,亦有近全装者。但一般轮廓,均极近容庚在他的《商周彝器通考》中所举的饕餮纹壶(图版七一〇)、盥壶(图版七一一)及夔纹壶(图版七一六)。兹分述如下:

(甲)细颈有盖壶形器(R2075 图42,图38〔9〕)

这一形制的酒壶可以说仍流行于民国初年的民间,尤其是在华北一带;普通用的大半都是带釉的土器,或有锡制的。我们最初把它当作觯形器的一种,但细加审订,仍把它列入"壶"类较为洽当。这一器出土于小屯M388,保存完整。器高连盖为199公厘,最大腹径为105公厘,容量为400立方公分。

表面除颈部三周平行弦纹外,全素的,器下圈足,亦素净无文饰,但盖上钮顶有圆涡纹装饰。

(乙)未编登记号壶形器(4:371,HPKM1400出土 图43,图38〔6〕)

原器破碎,在抗战迁移时佚失。以下所记,完全根据田野工作记录及所保存之照片,复原亦照同一根据。

此器出于HPKM1400乙墓东道西端地面下7.00公尺深处,在铜勺与铜面具之间。器口向西北偏北,狭面侧向上。出土时已压裂(夯击所致),起出时底部破碎特甚。铜质腐化甚旧,全体表面有厚度和坚度不等之绿锈,无锈处颜色现光铅铁色;新折口处露紫红色,底面内外有蓝斑点。

形制和结构为普通见于殷墟之壶形器;然鼻形的横断面,作 ⊓ 形,颈下有两周平行弦纹,与鼻间的一周,共为三平行弦纹的周带。

圈足外面偏上,另有弦纹二周,绕圈足外表。口缘与底部均为平面;周壁两狭侧,显示狭条接触线,亦即范线之暴露处。圈足无穿孔;圈足内底面有十字形架四角带正角勾

[1] 按"昆吾"照最近学人考订,其所在地不出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山东五省范围;其时代似与夏商周同时……(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误异》增订本七,第667~673页)。

的阳纹形如:㊉

(丙) 小形纹带足迹壶形器(R1084　图 44,图 38〔1〕)

HPKM1768 出土。高 177 公厘,横切面作椭圆形,口径为 86×102 公厘,最大腹径为 114×136 公厘,容量为 1115 立方公分。厚度均匀在 2—3 公厘之间。一般形制,就宽面轮廓说与上一标本(未编号)及 R1081、R1082、R1083 类似;圈足高度(27 公厘)不及全高五分之一,但最大腹径却在全器百分之五十以上。

椭圆之两窄端,亦即两无孔鼻所在处,鼻顶端在口沿下约二公分。耳上端有平行弦纹二周;弦纹下,浮出器面一周带,上下宽约三公分(30mm):此一周带,为对立的两无孔鼻切成两个相等的弧状宽带;带中有一直线棱脊分划,脊旁各浮出一圆泡形圈点;形成一小字形纹,类似黑陶三足器上之"鬼脸纹"。

圈足部分,亦有直线棱脊中分两大弧形半圆,两窄端,即遥对两无孔鼻处,各有一孔:一穿透,一尚未穿透。

足迹铭文与 R1080 之觯形器同,这两器同出一墓 HPKM1768。

(丁) 山纹肥遗型周带"贯鼻壶"形器(R1081　图 45,图 38〔3〕)

这一器,外形同前一器(丙 R1084),但两立鼻有穿,《博古图录》习称为"贯耳壶"[1],实际上,名之曰耳,耳孔应该以横穿者为限。只有鼻孔是直穿的,所以这儿我们称它为"贯鼻壶"。器高 233 公厘,无盖,椭圆形,口径在 98—126 公厘间;最大腹径在 127～166 公厘间。容量为 1905 立方公分。

器外表,两贯鼻附着窄边,对称地对立;外表均刻划成动物面。鼻上纯缘部分加厚,近两鼻上端,器面下陷约两公厘,至鼻下端为一周带花纹之上边。周带上有一列山峰形文饰在两边间的两个半圈上,每半圈各有八峰。山峰花纹带,亦以贯鼻为界分为两个半周。每一半周,为一肥遗型动物,即以直线棱脊中分,棱脊左右对称地排列;两条刻划文饰的宽条爬虫,躯干下一弯腿爪,爪向后,后段躯干上折,尾末再下垂内卷。尾下左右各镶有简化龙纹,亦用粗条制作。填空处皆用细线云雷纹。

足部外表亦用双联式的肥遗型动物图案;正面在两宽边,两单位接触线在两窄端;肥遗的两躯干,各以带肢宽条表示,细线云雷纹填空,带上下边缘,各以粗条横周线界划。

(戊) 肥遗型周带纹贯鼻壶之二(R1082　图 46,图 38〔4〕)

这一标本也是 HPKM1005 出土的,外形如(丁:R1081),花纹亦类似,但无山纹,两贯鼻塑成动物面形,亦如上器。

器高 215 公厘,椭圆形,口径在 95～125 公厘之间,最大腹径在 127～165 公厘间。容量为 1792 立方公分。

---

〔1〕《博古图录》卷十二。

纯缘部分加厚,近两鼻上端约一公分处,器面下陷,成一宽条周带,带中突起弦纹一周,均在两鼻上端以上。至鼻上端,器面又高起如纯缘部分,用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铸有上下宽近五公分之花纹带一周。花纹略高于器面,上下边缘各以弦纹为界。全周分两个半圆,每一半圆弧构成一花纹单位;每一单位正中为一上下直行棱脊切断,代替肥遗动物图案之正面鼻梁;左右面及躯干均对称地排列,刻花纹之大宽条堆雕;长条身后半上折上缘,再横伸向后,尾端下垂内卷;尾端下填粗条横直带肢纹,细线云雷纹填空;额顶有盾牌形宽面,躯干下各有一弯腿爪,爪趾向后。

圈足文饰一周,亦双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两单位位置与颈上各单位相符,中间亦以突出饰面之直线棱脊中分左右;躯干,如上器之足部肥遗纹,由两平行粗线表现,下线尾端上卷,各有向上下投出之勾状肢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己) 肥遗型周带纹贯鼻壶形器之三(R1083 图 47,图 38〔2〕)

器形如前两例,椭圆形,HPKM1005 出土。器高 184 公厘,口径在 88—111 公厘之间,最大腹径在 123—147 公厘之间。容量为 1315 立方公分。

两贯鼻在窄边,鼻上端有下陷凹入器面,上下宽约一公分之周带;顶上纯缘高约 2.4 公分。

颈周花纹一带,上缘略低于贯鼻上端,两贯鼻上各与下陷器面周带中间之弦纹齐。

花纹周带上下边各以弦纹界划,花纹结构亦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图案。每一单位各占椭圆之一半,接触线在窄边,贯鼻所在处。图案结构大致如前两器(R1081、R1082)。但爪弯向前,贯鼻表面刻划动物面。圈足花纹周带,亦类似前两例,均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庚) 羊头贯鼻满装的壶形器(R2074 图 48,图 38〔5a〕、〔5b〕)

这一壶形器(R2074)出土于小屯 M238 墓,在殷墟发掘出土的壶形器中是惟一的一件。外表近于全装,出土时已破碎,粘补复原尚缺数块,但器的全貌及装饰的花纹均可以看出原形。

器全高 376 公厘,足高 40 公厘。椭圆形口径在 146—180 公厘之间,最大腹径在 240—290 公厘之间,容量约 9,670 立方公分。外线轮廓与前五器比(乙至己),有一显著之不同点,即在阔的一面看,由口缘到腹部,除在纯缘下略向内倾外,自穿鼻上端起,到最下的近底部之最大腹径处,周壁都是逐渐地坡下,向外扩大。

乙至己五壶形器,在宽的一面,都在腹部上端周壁向外鼓出部分显得有点急转的趋势,不如此器之缓慢地向外扩大。前五例,有时在花纹带部分,略向内倾斜的趋势,将全器的上段的中部形成一颈。这一型标本,上半段,自口部以下,已有向外张大的趋向了。

纯缘部分,在贯鼻以上约高五公分,上半加厚素净无文饰;下半下陷约两公厘,构

成一下凹周带,上下宽约两公分半;凹带,中间有一平行的弦纹周,凹带周下缘,亦即两窄边对立之两羊头贯鼻附着处。自此以下,到底部近圈足处,周壁满装花纹,又可分上下两大周带。两大周带之外,另有窄条周带。这两窄条周带花纹可认作上段宽带花纹装饰颈部的上下两缘的花边,装饰腹部的下段宽带,没有这样的花边。此外,另有一周花纹装饰圈足。

上段主体花纹一周带,上下宽约十一公分五公厘,上缘的窄条花边以弦纹界划;花边内,以粗宽条刻划∽形俯身卧龙形纹八条,头均向左,每两贯鼻间,每一弧形的半周圈内,各有此形卧龙四条,随向横排,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主体花纹周带,上下高近十公分。全周以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每半周——即两贯鼻之间——成一单位。动物面的鼻梁微凸,但不作棱脊式的突出直线。眼上带有钩眉,前额特高,额旁两⌒形弯角;鼻尖下两旁下颚弯向内,口带尖齿。两长条躯干自眼旁向左右伸,中段折向上,尾部再向旁折,近尾端又下垂向内曲卷。身前段上有羽纹一枝上挺,折向上处,身下面有带腿的爪,爪具四趾向前抓。尾下及尾后,有一头部向上的单爪带角的爬虫纹,作回顾形的侧面;面后附一弯向下的腿爪,躯干横躺,尾端下垂卷向前,头上有弯角,用刻划宽条表现。另一窄条周带,在上段主体花纹之下缘,构成下缘的花边,由四单位肥遗型纹组成。肥遗动物及配衬爬虫间以及镶边花纹,均以细线云雷纹填空。上说的一细窄周条纹,在上下全体花纹间,有弦纹为界。窄条周带上下,各另有空白的器面一周,上下宽约3—5公厘。这两窄狭的空白带的间隔,使中间的这周细带特别显出了它的中分作用。它的花纹——肥遗型动物的化身,线条已经完全几何形化了;每一弧形半周,以两个单位的肥遗型动物组成,全周无中断处。

下段主体花纹,高十公分以上;又因腹部较大,故全周面积较上段主体花纹为大。上下缘各以弦纹为界,没有附加花边。主体花纹表现最清楚,一肥遗型动物之代表样本。每一大弧形半周,刻划有粗宽线条,表现全身;中间头部面部向前,以高起棱脊在鼻梁处隔分,梁向上投出额顶,作盾牌形;两角化成对立的无爪带角的双龙,对称地排在眼上;口有尖齿;眉上带肢并在外端曲向上。左右两躯干由两眼外角伸出,横行至中段折向上,再横转,近尾部又折向下,尾端转向,尖处向内。躯干上有羽纹及钩肢,躯干前下段,左右各有一腿向后弯,爪趾向后。

两尾端后,另在下角配一折身龙纹;鼻卷向前,口有尖齿。后躯竖立有腿爪,并有钩肢。左右两角,对称地排列,表现法同主体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圈足花纹一周以四单位纹组成。每一单位的中心为一眼纹,左右上下及四隅共投出八个钩肢,左右两边各伸出一对平行的宽条,一长一短,长条的尾上卷或下卷,两宽条上下各有钩状短肢投射。全周由此类眼纹四个单位组成,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13. 卣形器

唐兰云:"酉与卣声相近,《尔雅》:'卣,中尊也。'然则卣是尊之属,其字形当与酉之作𠧪者相近,卜辞𠙹𠙴诸形与尊形略同,而为平底。隸彝云'曹𠙹',又正读为卣,则𠙹即象卣形无疑。余意,卣之有提梁者,后之制,其原形当如瓦罐或以绳约其颈,则提梁所自仿也。如瓦罐而较长,变为𠙽形则铜器中𩰫卣一类之型式也。后世卣既有提梁,而卣字作𠙹者卜辞或增饰而为𠙺,小变为𠙻则与𠧪相似,及殷末遂假𠧪为之,而字形与器悬隔矣。……"[1]

安阳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的青铜卣形器都具提梁,共有标本四件,今分述如下:

(甲) 绳纹提梁鸟纹卣形器(R1072　图 49,图 50〔1a〕、〔1b〕)

这一器的器身是最低矮的一件标本,类似小屯陶器中的 P278 型(《殷虚陶器图录》拾壹)。陶器也具一对贯鼻,圈足有两孔遥对鼻穿,但器口无盖。

R1072 出土于侯家庄 HPKM2046 号墓。提梁完全仿两股麻纽的绳索制作,器身上边一对系提梁的立耳。横穿的一对立耳,各由一个半环形的圆条构成,扣在提梁两端的圈套上,如两节圆环。

器高 150 公厘,连盖高 202 公厘,椭圆形,口径为 77×101 公厘,最大腹径为 156 公厘;容量为 1,175 立方公分。

盖形为罩口式,盖顶沿边向下投出罩壁。顶中心一钮,如伞状,钮顶八分,每分成一三角形扇面,以窄条阴线界划。各单位均横刻~形曲线三道,平行横排而上。钮结下一茎,直接顶中心。顶面近边缘处有花纹一周,上下两边缘以连续小圈纹为花边,中段铸有八鸟形纹,分两段排列;以半周为一段,各以凸出棱脊为中线,左右对称地安置双鸟;两段分界点与提梁位置相符合;器身纯缘内缩,故盖罩后,器面与盖表面壁齐。

器上花纹一周,内容除中线外,与盖顶花纹周带的设计相同。但器的半周中点,以兽头代替棱脊。

圈足有弦纹二周。

器身完整,全体重量为 2010 公克。

(乙) 扁条提梁长颈卣形器(R2065　图 51,图 50〔2〕)

小屯 M238 出土。出土时已破裂成碎片,经粘合复原。全器连盖高 307 公厘。圆形,口径 94 公厘,最大腹径约 160 公厘;颈中缩小,横径仅 57 公厘。未清理前,花纹多为锈隐蔽。盖顶与提梁原有系环,但经腐蚀折断。但盖钮茎柱套有一蝉形链端,链条为绳索形,扣梁的一环,大约与(甲:R1072)扣钮柱的提梁套环相似。此器的铸工复杂,至少可分六次(见前)。但器身形制,除提梁外,与壶形器中之 R2075 大致无重要分别。惟满装的文饰,似另有所承袭。

〔1〕 李孝定,1965 年,卷第七,第 2306 页。

提梁铸成长扁条形,如倒置U形状,表面划连续的菱形三口套纹,尖尖相接,两边衬以三角形套纹;两端铸成两个带角的动物面,面后有横梁,穿入器上的贯耳。

盖为插口式。盖顶拱形,中心有一小钮,钮顶饰以圆涡纹;茎下周围绕连续雷纹一圈;再向外为刻划的宽条肥遗型动物图案,构成顶面全部文饰;外圈以弦纹作边;肥遗型动物面向内,顶角与躯干均在外缘。

器身之长颈中细,形成不同的三围,细腰,口稍大,而与腹部相接处最大。颈部外表花纹,分上下两段;上下边缘及隔两段花纹之中,均以连续的云雷纹窄条周带镶边并隔离。

上段主体花纹为三角形面孔的肥遗型花纹一对,构成一周带;面下部左右衬以对视的立龙一双;肥遗型纹及立龙纹均以刻文宽条表现,另以细线云雷纹填空。下段主体花纹为侧面视景的龙纹两对。每对各以细条直立平行线间隔,对称地排列,后爪下填以带立尾的眼纹,眼前有一上勾的尖嘴;对称的龙纹及填角的眼纹,均以刻划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腹部花纹一周带,以相同的两大宽条肥遗型动物构成;左右两躯干自眼后伸出,中后段折向上,横伸向后,再下垂,尾尖内卷;躯干上下有带钩的旁肢,躯下及尾后两侧各有侧面视景的简化龙纹一对;肥遗型动物及配衬的龙纹均用刻划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圈足亦有花纹一周,由八个类似形的动物单位,首尾衔接成一圈;每一单位动物均俯卧,顶端有弯角,面侧方眼,身部躯干复杂,后端似为一屈肢腿。代表何种动物,殊难臆测。圈足文饰带亦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丙) 圆颈方腹带棱脊的提梁卣形器(R2066　图 52,图 50[4])

这也是一件高颈的提梁卣,特别的地方,为长颈是圆形,具四条棱脊;下腹却是方形的,每隅接着自颈部下行的棱脊。提梁同甲形(R1072)一样,也是扁条八形,梁外的中间,凸出片状棱条一行;脊边左右各刻划平行两行鳞片,以弦纹作边界;提梁两端,铸成尖角兽面,面后有横幅,穿入贯耳。

顶盖为插口式。盖钮浮雕鸟状,长尾短身;鸟羽刻成方格,鸟首具两钝角;鸟体钮下直接一短茎上端,茎下端接顶盖中心;茎根周围一圆块,刻划圆涡纹,外界以下陷槽口一圈;顶盖外围,为主体花纹,由三个单位构成一个;每单位以粗线双钩鸟状之侧面视景为主,鹰钩喙、圆眼、高冠、长尾,一爪向前,以一翎代表飞翼。三鸟间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顶钮和提梁间,以两端有环之长条小虎形状联系。

长颈圆形,以四棱脊分成四弧面,每面文饰,自口缘下到腹肩又可分为四层;顶层为阴线刻划的钩状纹;顶层下,面积长大,以宽条钩划一动物面,最上似为高耸之双角,

眼、眉、口、耳各器官均向正前面表现,惟口向下弯曲,作ᑌ状(或云全形似高冠人面);再下为一连续W 纹波浪的折纹一周, 线条粗细如上层动物面, 两角间都填有相同的细线云雷纹,此层构成一周垂花与山纹交错织成的一周带;第四层为窄条细线云雷纹,无双钩宽条的文饰。

第四层以下(或云第五层)器身即成由圆而方的四肩坡,坡面在四隅及四边中心各有一浮雕动物面;居四隅者为钝角兽头,口上尖牙;居四面中心者,两为提梁两端的尖角兽头面,两眼间刻菱纹;其他两正面之中心兽头为露齿之大耳虎头。浮雕的底面即肩部——有刻划文饰,但已腐蚀难辨。

方腹部分之四隅,为四个突出的浮雕螺转形弯角羊头面;羊角特大,占去隅角大半截;角尖透出器面特高,尖端凌空外刺。

四隅各有棱脊,大半腐蚀;下半面部尚齐全,如头上两卷角,折向两面;四羊头间,正面均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圈足部分文饰,上下以弦纹为界,中填以粗线连续回纹。

(丁) 重盖活颈扁条提梁卣形器(R1071 图 53,图 50[3])

这是殷墟发掘出土的,最完整而且保存最好的一件标本,出土地为 HPKM1022 墓,相伴的出土铜器,大半都是与饮酒有关系的。器连盖高 280 公厘,圆形,口径 74 公厘,最大腹径 163 公里,容量 1,205 立方公分。ᒉ 形扁提梁, 两端铸成兔面; 提梁外表刻划连续对勾云雷纹。梁内有半环,以系顶链,与套于顶上之半环相连;此一系链中段,作圆角长方形,类似蛙状。

盖顶除中心之半环钮外,顶面全装花纹,自钮至周边共分三圈:最内的一圈为半环钮生根处;中间一圈,围钮扣的第二圈皆刻划向右旋转的圆涡纹;最外的一圈,也是最大的,满布花纹,可分三个类似单位,每一单位各以一个特著的眼纹为核心,眼珠突出饰面,四周绕以云雷纹。

盖下长颈,是可以移转的,可以取下自成一觚形杯;器中有隔,盖在腹上,外表花纹位置颠倒,内部两格下深上浅;长颈外表花纹倒装,上下可分四层:第一层为顶层周带,可分四单位;每一单位中心为一眼纹,上下左右均以细线云雷纹围绕;四单位眼形, 顺序排列,不作对称的安置。第二层为一窄条周带,由斜行S 形纹连结构成一周圈。第三层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有中脊为鼻梁双眼对称地安置,鼻上额前作盾牌状,四周填以羽纹、眼纹及云雷纹,躯干线条与填空线条粗细相等。最下一周,占面积最大,用较宽线条双钩一图案化之动物面;眼珠突出饰面,外眼角向上向外勾卷,其余器官均已形成带钩的曲直线图案,皆用双钩宽条表达,细线云雷纹填空。

腹部花纹分上下两段:上段周带可分为六弧,但在提梁两端的两弧,花纹细节不全,不如提梁前后四单位之清楚。这两边的花纹,却是同样的,每边一对,对称地排列,

左右两侧面;一对鸟状纹,首向中,尾在后,两相追逐;各鸟形图案加繁缛文饰的粗条纹,外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腹下段却为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的简化图案,面部表现详细;躯干已简化了,仅余上行的卷曲大雷纹及旁出一羽纹,两旁以立龙配衬,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圈足花纹带,亦由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细线云雷纹填空。

四、三　足　器

除了鼎、爵、斝三形器外,发掘出土的尚有甗形盉形两型三足器。

14. 甗形器

甲骨文中,可以认作“甗”字的例甚多。叶玉森在《释文举例》云:“按□之异体□……□等形,予从孙氏后说释例。《左传·襄公四年》‘靡奔有鬲氏’。《路史·国名纪》谓:‘有鬲氏夏诸侯。’”[1]

罗振玉说:“上形如鼎(身),下形如鬲足,是甗也。古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许书从瓦,益为晚出。……”[2]

不过土制的甗形器,不但见于殷墟出土的陶器群,并且于史前的遗存中。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连后冈所出一件算在一起,共有三件。除后冈一件外,今分述于下:

(甲) 高跟足甗形器(R2064　图 54,图 55〔2〕)

此器全高 351 公厘,口沿耸立半环立耳(或倒置∪形),中腰有隔,但已失去。上段甑形,口唇内坡外卷似有盖,唇下有花纹一周带由十个夔龙纹单位衔接而成,单位间各以直条云雷纹间隔;龙张口向右,尾上卷在后,口尾相接;细线云雷纹填空,周带上下缘,以平行细线弦纹为界,线条与云雷纹线粗细相等;夔纹本身略高于饰面。

(甲) 低跟甗形器(R2063　图 56,图 55〔1a〕、〔1b〕)

此器出土于小屯 M188 墓。口沿上一对立耳,上段甑形,较高大,下段鬲形较矮小,足跟极小;甑口方转纯缘,略倾向内;唇向上,立耳自纯缘下生根;纯缘下,外表有平行弦纹四周,自纯缘至第四弦纹宽约五公分;另有斜行平行双弦纹,自立耳的直行回纹与平行弦纹交界点开始,向两足间的中点下倾;左右两斜行线于近甑底相交,故甑部外表,除了纯缘上口的四条平行弦纹外,另有∨形弦纹三单位,口在上尖端在近甑底处。

〔1〕 叶玉森,1933 年,第 7 页。

〔2〕 罗振玉,1914 年,第 38 页。

范线自纯缘下直降,经过甑壁到一足之底。

三足外表,除中分鬲足之范线外,也有一双平行的V形的弦纹装饰。

15. 盉形器(R2072 图57,图55〔3〕)

王国维云:"……余谓盉者,盖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又云"《周礼·春官·司尊彝》凡六尊六彝之酌,郁齐献酌,醴齐缩酌,盎齐涚酌,凡酒修酌。郑注:"凡酒谓三酒也,修读涤濯之涤。涤酌以水和而泲之。……至于酌酒时以水和而泲之,于尊则已巨,于爵则已细,此盉者盖用以和水之器。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荡涤之也;其有盖及细长之喙者,所以使荡涤时酒不泛溢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于爵也……"[1]

殷墟发掘出土的盉形器,只有一件,小屯M331出土。

器形:敛口大腹,三柱状短足;有筒形管流,流口低于器口;器口上有盖,盖形插口式,顶圆拱形,中心一钮,伞盖形,下一短茎接顶中心;周壁在口沿下有简单贯耳一对,显为系提梁之用;底部亦圜形,外表素净无文饰。

五、象形器二件

(甲)黄牛角形器[2](R1094 图58,图59〔1〕)

这容器的外形,可以说有口无底,完全仿造一只黄牛的角,割去尖端的形制;尖角被削,就成了一个小圆的底部,但不能在底部直立起来,因为全身是弯的,而上口大,并有盖;口沿有花纹一周带并附一贯鼻,似为系顶钮之用。

口至底长271公厘,连盖长360公厘;口径圆形,径长约82.5公厘,盖径84公厘;容量645立方公分。

盖器各有文饰一周,盖上花纹周带近顶边缘,分四个单位,每单位以一个夔龙纹为主,每两单位对称地排列,全周用细线云雷纹填空;盖顶中心一钮,作圆拱形,中结一细钮,下以短茎连盖顶面,结顶刻划圆涡纹。

器口沿花纹带,内容与盖上的相似。但在器口的周带,贯鼻所占的一单位,为一方眼尖角的小型动物;其余的三单位,结构内容如顶盖花纹单位,以一只夔龙为主体,龙头有下卷鼻,下勾下唇,张口,尖角,长条躯干,尾端上卷;身后段下有一短肢,向前屈,周围除鼻下一单位花纹,只有夔龙纹三节。

(乙)鸟形器(R1074 图60,图59〔2a〕、〔2b〕、〔2c〕、〔2d〕、〔2e〕)

---

[1] 王国维,1968年,卷三,第13页。

[2] 据屈万里教授的考据,此形器物即古代礼书中所谓的"兕觥"。

梅原末治教授在他1964年出版的《殷虚》及郑德坤教授在他1966年出版的《商代的中国》(*Shang China*)各载有铸成鸷鸟形的容器于他们的书中图版上(梅原末治：一一五,一一六版,鸱枭尊;郑德坤:*Shang China*:Pl.LIII)。

所像的鸟形,可能是枭鸟,也可能是它种鸷鸟。安阳发掘出土的一件鸟形器却失去了顶盖。顶盖为鸟头的相,所见的器身代表哪一种鸟就不敢确定了。所以此处只称它为鸟形尊。沿袭古器物学家的传统,本报告内仍以尊称谓这类象形的容器。

鸟形尊出土于侯家庄HPKM1885,体部完整。

外表鸟身形,腹下两足一尾;尾中空,足半空,形成三足器之一种。

外表通体饰以各式纹样。鸟胸前正面在两足之上的,中为棱脊,分划鸟体外面为左右两半;体后自口沿至尾端,另有类似棱脊一道,作用显与胸前者同。

胸前棱脊最下一段,中分一倒肢兽面(即俗称之饕餮头面),角在下,口向上;左右两侧面,为一卷头长条蛇纹,头部螺转,占鸟翼前膀大部,蛇身后半节随翼翅下缘曲屈下延,近末端,蛇尾后卷向内;蛇身前段卷曲部分,向后射出羽纹三支,直向身后棱脊;蛇身所在之饰面的上左角上右角及下面尾后,另有三种不同的小型动物衬饰;侧面前下角为正角转弯钩枝纹,三小兽及弯角钩枝的线条粗细不等,最细的线条为填空饰面的云雷纹。

两足最上端饰以大螺转套圈,下段花纹以直行纵线,曲行横线切成鳞片形,腿下四爪,三向前一蹼向后;尾端平排羽翎六支。

器外底部,刻划一卷尾立虎之侧面;虎头前额并带一带羽矢镞形的尖头。

这一器的容量为530立方公分。

六、附　　录

盖两件

(甲)便帽形盖(R2079　图61,图59〔3a〕、〔3b〕)

小屯YM066出土。这是一件罩口形的盖,外状如清末民初北方盛行的瓜皮小帽,可能是平底或圈足类矮纯缘小口的坛罐用的。盖顶中央有一柱钮,钮顶伞状,上面刻划圆涡纹;周围下垂的周壁,凸出弦纹两平行周圈;盖上所带泥土,有编织印纹;盖内顶部有铭文三字“司[illegible][illegible]”。

(乙)四分形顶面盖(R1101　图62,图59〔4a〕、〔4b〕)

这是一件椭圆形的青铜盖,插口式,斜行周壁向内向下倾,盖径71×85公厘,柱钮高23公厘。

柱顶一钮似笠帽状，上面有圆涡纹；顶面有突出十字形棱脊，交错处恰在钮柱所在；棱脊将顶面四分，每分均成一弧边的三角形；三角形上部大半刻划斜行平行线，下段靠边缘一周，浮雕，勾喙，大翅，长尾之鸟纹，以细线云雷纹填空；四鸟纹，在长弧的半圈各成一对，对称地排列，故全周的两半，每半周有鸟一对，各对对称地排列。

第二章 五十三件青铜容器的形制与文饰之特征及其他有关问题

一、分类及名称

在第一章,我曾按照类别殷墟出土陶器的方法,把在这本报告叙述的青铜容器五十三件分为圜底器、平底器、圈足器、三足器以及象形器五大类,并将器已遗失的盖两件录于附录中。至于各类的细分,就照前四卷的原则,从古器物学家通行已久的方法,尽量地利用习用的名称。甲骨文发现后,有好些把北宋以来所订的器名加了些改定,也有些新的名称出现,这些都可以说是一种进步的现象。作者曾托甲骨文研究室的助理员刘渊临君,将本篇中各容器有关名称做了一次普察工作,他费了不少时间,将见于甲骨文刻辞的下列各字:斗、勺、盘、盂、簋、壶、尊、卣、甗、彝、角十一字,各详细地翻阅了一次,并且发现了本文中所命名的"盉"、"瓢"、"瓿"、"锅"四字,都不见于殷墟文字。

更要紧地,刘君对于所查各字,举原文以证明那时的字义,譬如"斗"字,他举了二十二例,有的意思不明白,有的比较明白。最后他说根据上举诸例,其义似为"星斗之斗。"

勺字亦见殷墟卜辞。最初释此字的为王观堂。刘举三例,皆字义不明,但却引了金祥恒教授的《续甲骨文编》第十四:"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实,与包同意。"[1]

刘又云:"《殷虚卜辞综类》所收列之辞例甚多,其义大部分与祭祀有关。"

至于"盘"、"盂"等字是在甲骨文字中常见,但所举各例多作地名或人名讲。"簋"字在殷商时代写作"[illegible]",虽亦可用作人名,但亦可作敬献讲,亦可能当作器物的名称用。"壶"字所见较少,刘君仅举二例,意义不明。"尊"字例较多,有祭祀义。"卣"字特多,《殷虚卜辞综类》列举了一百多条,有当地名用者,有当人名用者,有当祭祀名用者,亦有当语助词用者。

[1] 金祥恒,1959年,十四卷,第2页。

诸器名中,似乎以"甗"在殷墟卜辞中当器物名称用最早;而把器名刻在器物款识上以"寝小室盂"最先见。甗和盂两器发掘的标本虽不多,然青铜制的可资凭藉的至少不止一件。至于像牛角形的"角",像鸟形的"鸟尊",它们的原名是否如此,自然也不能十分肯定地加以证实。

若是单从文字学的观点说,我们可以说,我们现在仍只能遵照"约定俗成"的例为诸器命名,而加以作有例可举的界说而已。

回到类别标准的基本观念,我们最可靠的标准,仍是依据形制的本身,就其所具特点加以识别区分。这是我研究殷墟出土陶器一千七百余件采用的法则,编成了十六张图录序数。二十余年来,陶器的序数,不但供给了一般读者一种简单明白的方便,同时也是意外地,更使我对青铜器的研究奠定了一种基础。在前四卷内,因为每卷只讲一种器,这一方便尚难加以例证。这一卷讨论的青铜容器种类较多,类别的需要更为必要。先作起步步骤。类别的统计,如下表:

表 2　五十三件青铜容器类别的统计

底类别	标本数	%
Ⅰ圜底类	6	11.32%
Ⅱ平底类	2	3.77%
Ⅲ圈足类	38	71.70%
Ⅳ三足类	3	5.66%
Ⅴ象形类	2	3.77%
附件盖类	2	3.77%
总　　计	53	99.99%

上表显示了一件最可注目的事件,即圈足器要占全数百分之七十以上。若是我们前四卷所研究的各标本都计算在内,百分比当然就不会一样,因为四器中有三种——鼎、斝、爵——最大多数的标本都是三足器,但各器都有四足标本若干件。这一问题,将来再讨论。

现在先说本文所说的五十三件器中,圈足的占了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标本,这一分目的实数为三十八件。三十八件又可分成下列(表 3,见下页)的十分目。

本来在最初类别的时候我想把方彝列入四足类的,后又细审仍把这一种标本归入圈足,只算四面的中间凹入一部分。细分目的名称,除了瓿、甗二名不见殷墟文字外,其余的八名都在甲骨刻辞曾经出现过。不见的两个名称,皆从瓦,照《说文解字》的意思,瓿、甗两器原是土制。土器,一般地说,在人类文化史中,出现比金属的器物为早,而器名的早期历史或近代习惯是如此的:一件器物,若是形制不变,就是质料变了,它

表3　三十八件圈足器的分目

盘形器	二件
盂形器	四件
甗形器	一件
瓿形器	九件
簋形器	一件
觯形器	四件
壶形器	七件
尊形器	三件
提梁卣形器	四件
方彝形器	三件
全　　数	三八件

的名字可以沿用习用已久的。这一点,我已经在别处屡次提及。

二、论五十三件青铜器的形制

在十七种有名称的诸形器中,至少有十种上下在殷墟出土的陶器内可以找出它们的同一类型的伙伴。附录中的两件盖型也见于陶器的图录。下表将出于殷墟同一或类似形制的器物作一比较表。青铜器的名称按上列分类,同式或同一类型的陶器,只列它们的图录序数。[1]

青铜容器种类	类似陶器序数
罍	192A、B、D、E、G、M、N
盘	203C、D、E;204K、M
盂	225C、E、G;227P;226G
甗	251D;256W
瓿(矮形圆肩)	283M、J
瓿(高形方肩)	290M;291K
尊	241M
壶(圆形)	273A

[1]　李济:1956年,第76～77页。

壶(扁型)	279F
觯	258E
提梁卣(矮型)	278P(无提梁,有贯耳)
提梁卣(高颈型)	278C、E(无提梁,有贯耳)
甗(口有立耳一对)	293M(无立耳,有流)
附录中的两种盖	
便帽型罩口盖	925F
拱顶型插口盖	923R(顶上无棱脊)

上表列举的十种十三型青铜器,都在殷墟出土的陶器一千七百余件中,找出它们的同一或类似形制的伙伴,其中有些形制的历史——如甗、罍、盂等——可以把它们的沿革追溯到史前时代,后文将有交代。

不过,也有若干种类的容器似乎在小屯侯家庄出土的陶器中没有出现过——如斗形器三种、簋形器、方彝形器、盉形器以及各种象形器。这自然引起了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即讨论者可以问若以类似陶器形制的青铜容器为效法或仿制陶器的作品,为什么那时的铸人只选了有限数目的样子?是否有一个选择的标准?至于陶器中无可比拟的样子,如方彝等,它们的形制是创造或另有来源?

我们现在先从罍形器(图63[2a]、[2b])这一标本说起。这种小口平底大肚的容器,显然是用作储藏日用品而发明的;人类的这一需要,可以说:从最原始的社会就感觉到了!至于所藏的是什么?虽为次要,但常与容器的形制有关,我们也必须想到。殷墟出土的平底小口带三横穿耳的青铜罍形器只有一件,但在陶器群中却常常地出现,形制也有小的变化。说者往往把这一形制与史前时代即已出现的平底小口瓮——如巴尔姆格伦所讨论的甘肃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1]——。要之,平底小口大肚型的贮藏器,在陶器群中,显然是农业社会的一种必需品。到了中国的青铜时代,照容庚的说法是为着盛"米"或"酒"用的,三个横贯耳,大概是用穿绳提起,加以倾注的作用。容庚说,通行于商代者,以"方者为多"[2],但安阳发掘出土的,却只一件,而是圆形的。不过类似形制的陶罍却很多,而且都是圆的。青铜制的罍形器为仿制陶器形似乎不成问题。

至于盘形的青铜器两件,似乎都与鱼有关。小屯的盘内刻划六条鱼围绕着爬在盘中间的一龟,但器表除弦纹外却没有繁杂的文饰。侯家庄出土的一件青铜盘形器,外表的器壁和圈足都加装饰。器上的装饰是把一条鱼拉长成一周带,有一百三十公分以上,头尾衔接;这样的图案仅此一见。盘之出土地与寝小室盂同,在HPKM1400墓道

[1] 巴尔姆格伦,1934年。

[2] 容庚,1941年,上册,第448页。

底口。《礼经》记盘为“承盥之器”,郑注谓:“盘承盥水者。”[1]

盘的形制,即在小屯,已可追溯到黑陶时代。黑陶的先殷文化层中,有陶盘为出土盘形器中之最大者,可见盘盛盥水,也许只是它很像其它的容器用处的一种。在渔猎时代,以鱼为食品,是人类早有传统的一种食的文化。殷商时代,人喜饮酒;把鱼用着下酒,大概已是商人的一种享受。此所以殷墟出土两件盘形器在款识或文饰上都发生了鱼关系的缘故吧?这两器的名称在殷商时代是否称“盘”,文字学上固然尚是待证的问题,依它的形制说,用着盛装烹好的鲜鱼,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图63〔3a〕、〔3b〕、〔4a〕、〔4b〕)。

盂形器在圈足陶器内也是常见的标本,如序数中的225C、F、G三型及227P一型。不过,土制的盂,唇部却都加厚些,并且没有周壁旁的一对对立的曲耳。在1936年,瑞典的高本汉教授初研究殷商青铜器时,他曾认为曲耳不可能属于殷商时代的青铜器,但我们在安阳发掘出土的四件盂,每一标本各具一对曲耳(图63〔5a〕、〔5b〕、〔6a〕、〔6b〕)。

其中有两盂更是特出,即在盂内中心铸有上空下实的直柱,柱顶如正在开放的六瓣花朵,柱的中段有一环,上安四个具龙头弯曲的半身。这个回龙构成的龙头环套,可在中柱转动。这是青铜器中一种前所未见的发现,至今尚不能猜度它的实际用途。

瓿形器的标本有九个,可分两型:一是腹径较体高大的,外形都是圆肩小口的有五件,这一型与陶器中的序数235M.P两型相近;另一较高的共四件,形制与陶器中291M、K两型极近。两型的瓿很显然地是仿制瓦器的(图63〔8a〕、〔8b〕、〔9a〕、〔9b〕、〔10a〕、〔10b〕、〔10c〕)。

壶形器也有两型:高颈无盖的以扁圆的样子较普遍,但均没有盖,这在殷墟陶器也有同样的形制,序数279F(图64〔2a〕、〔2b〕);另有一件长颈大肚带盖的小壶,与陶器中的273A极为类似。

青铜觯的形制,殷墟出土四件近陶器中258E,但青铜制的觯有盖,陶器的类似品却不见有盖的(图63〔3a〕、〔3b〕)。

古器物学家对于“尊”这一形铜器,意见颇不同。它的最初形态也原始于陶器而且是圜底的,后来变成彝器的总名,有时也叫尊彝。殷墟出土的,有三件大器似乎属于这一类型,它们都是大口、方肩、圈足的大器,与那些无肩的尊外形甚不相同。殷墟陶器中的序数239G、J两型及241M、N两型均具青铜大尊的雏形(图64〔1a〕、〔1b〕)。

提梁卣在青铜器中的提梁,大概是铸铜器的人加上去的。它的器身亦原始于陶器,无颈的极近278P,高颈卣的器身则与陶器中的278C、E两型最近。以上所举陶器例,都具一对贯鼻,显为穿提梁用(图64〔4a〕、〔4b〕、〔5a〕、〔5b〕)。

[1] 容庚引;1941年,上册第458页。

先史时代的三足器有鬲,也有甑;在殷墟出土的陶器群中,陶鬲和甑更是常见。同时殷墟也出土了陶甗两个:一个具流,一个的足是袋状的。青铜制的甗有两标本,口部各有一对立耳,看唇部的形制,显然是为承盖用的(图 64〔6a〕、〔6b〕)。不过我们没发现甗的盖,大概这一类的盖,如后世的锅盖一样,也许是木制(或他种质料)。

附录中两件缺器的盖,形制也是殷陶器中见过的。一种罩口式小便帽型与陶器的925F 同;顶有四棱脊的一件,为插口式的,形制近 923R 型(图 64〔7a〕、〔7b〕、〔7c〕、〔8a〕、〔8b〕)。

除了上列各器的形制可以在陶器群中找出它们的原型或类似的形制外,其他的五种形制,即斗勺形、锅形、方彝形、盉形以及完全像动物或动物一部分的如鸟尊及角,都是殷墟出土的陶器群中所不见的。

斗勺形器又分三种,即铲形、斗形与瓢形。瓢形大概仿葫芦瓢所制;斗形各器,体积皆小,容量当然小,与现代民间常用的以竹筒刮制的不像,也许是原始的圜底土坯发展出来的;最难猜度的镂花的铲形器,它是否青铜时代的一新发明? 或是摹仿竹片编制用着滤酒的! 就难加臆定了。

方彝这一形我以为是抄袭木制的器物。盉形器同铲形器一样,似乎也是应时代需要的一种发明。

三、文饰的安排和内容

今先讲器物的装饰,共为五十一件。若先从花纹的布置说起可分下列十类:

	件数	%
甲. 素净无文饰者	5	9.80%
乙. 仅装弦纹数周者	7	13.72%
丙. 弦纹加浮出器面周带者	1	1.96%
丁. 一周文饰者	3	5.88%
戊. 二周文饰者	8	15.68%
己. 三周文饰者	8	15.68%
庚. 四周文饰者	6	11.76%
辛. 五周文饰者	2	3.92%
壬. 六周文饰者	1	1.96%
癸. 满装者	10	19.60%
全数	51	99.96%

假如把上表简化归成下列四类,所得的百分比,就是下列的数目安排:

	数	百分比
1. 素净无文饰者	5	9.80%
2. 仅装弦纹及凸带者	8	15.68%
3. 部分装有花纹者	28	54.90%
4. 满装者	10	19.60%

据以上统计,这篇讨论的五十一件青铜器,完全素净无文饰或仅加弦纹及凸带者,只有十三件,约占全数四分之一;其余的四分之三的青铜容器,带有铸就的文饰,至少一周,其中有不少的标本,除了底部外,可见的表面是满装的。满装花纹的器物约占全数五分之一。若将附录中的盖计算在内,我们知道,凡是盖上满装花纹者(如三长颈卣),器上的周壁外表也必定是满装的;故五十三件中,有十一件是满装的了。如此计算,此文中所讨论的青铜容器,满身加以文饰的件数在五分之一以上了。

不过没有文饰的青铜器,或仅加弦纹或凸带者,在作者看它们的历史,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这是过去的古器物学家,不十分注意的一群,所以不仅单论中国青铜器或器物的形制沿革,我们都应加以重视。现在,我们可以先从这一小群素净无文饰的说起。

说也奇怪,这一小群没有文饰的青铜器,若单讲弦纹也没有的,同时也是在陶器群中找不出伙伴的一小组;那斗形器四件,三足器中的"盉"一件。有弦纹中的七件中,有斗形、锅形、壶形、觯形、甗形各种标本,其中除了甗和壶外,斗形及锅形也是在陶器群中不见的。觯形器虽在陶器中有类似的形制,但瓦觯是否铜觯的先型,尚无决定性的根据。只有甗形一器不但见于殷墟陶群,它的形制演变史,在器物学中,也可以说是比较清楚的。但青铜甗比起瓦甗来,却有一重要形态上的区别,即口唇上耸立的一对立耳,这一特征是绝对地在瓦器上看不见的。这对立耳是装饰品,还有实际的用处却是一个有趣味的问题。

1. 文饰的设计与花纹的内容

殷商青铜器装饰人,似承袭了一种沿袭很久的传统,这一传统可以从两方面看得很清楚。一是,所有花纹都以一个周带为单位,即绕器物周壁一匝,无论器形是方的、圆的或扁圆的,这个周圈,我们习称它为周带;二是,一周带的大小固然靠器物的大小,同时也看它上下距离,也就是带的宽窄。一件器物的装饰也许只一周带,也许如盛装的多至七至十带(连顶盖计算);多数周带装饰的器物上,各周带的界线很分明,内容也各不相同,除了浮雕的动物头及耳或鼻部分外,每一周带的花纹,大半以类似单位两组以上联排成一周圈。周带的上下,往往另加花边,或阴阳线界划。

花纹的内容可分下列数种:

(1) 浮雕动物头面,又可再分为真实动物,如牛、羊、鱼、鸟等,及神话动物,如夔龙及古器物学家所说的饕餮等。

(2) 几何形纹,如云雷纹、孔纹、小圈纹、连钩斜S形纹等。

(3) 弦纹、凸纹或凹纹。

殷商时代见于青铜器的文饰,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那些写真的动物头或神话性的动物全身。我们现在也从这一类的装饰内容说起。

各种动物的表现方法,也不一致。有些以立体或浮雕方法铸造,如立在盖上的钮,可以作鸟形,附于周壁的鼻或耳,也可把它们造成各种动物的面形或头形;此外的,如把提梁的双端及器的四隅转角以及肩折腹下加铸动物的头面。图65所包括十二个动物像,有牛、羊、虎、鸟、兔各种不同的动物头或连身,这些立体动物或浮雕动物差不多都属于写实性的一群,但也有些部分图案化了。

图66的十六种动物,大半是神话性或图案化的动物了,但是其中有鱼、龟、鸟、蝉等形尚保有若干真面目。最生动的为在寝小室盂的底部所见的用阳线表现的一条盘龙(图66〔1〕)。夔龙纹的样子很多,图66所见的神话动物几乎一半属于此类。

图67共录九个动物图样:五件是三个方彝上,见于盖面和器面的花纹,都以浮雕方法表达;另四图散见于瓿形器,提梁卣形器的文饰。九图都代表《吕氏春秋》[1]及器物学家[2]所说的"饕餮"。作者向不用此一滥用的名词,所以在前四本内都以动物面(或兽面)称谓这些"有首无身"的花纹单位,并且在第三本讲斝形器和第四本讲鼎形器的一册内[3],把这一图案的原始讨论过一次。

现在我仍觉得"饕餮"是用不得的一个描述殷周时代铜器上花纹的名词,所以此处仍叫它为动物面。这些动物面都是"有首无身"的,一个动物向前看的正面:头顶都具双角,但眼上的眉虽大半都有,却也有不备的。角形的变化,最惹人注目;有向内卷的,有向外卷的,有三折的,也有四折的。不过,变化虽多,也同其他成对的器官一样,总是对称安排,左右并列,形态完全一样。中间的鼻梁,为变化较多的器官,有以棱脊代替的,有的只用几条细线,两眼间或加斜方菱纹间隔。两件见于方彝上的动物面都有大口;其余的数件,口部的刻划,就随图异形了。

图68至图70,这三图共绘花纹三十六件,虽没有两件完全相同的,主要的表现都是一个向前正视的面孔,左右伸出两长条后卷的躯干,有时下带二爪,作对称的安排。高本汉和容庚两教授都称这一类型的图案为"饕餮",但加了有身的形容词,这是与《吕氏春秋》的传说相抵触的。在这儿,跟在前数卷一样,我们仍以"肥遗型"图案称谓这一

[1] 《吕氏春秋·先识览》称"饕餮"有首无身。

[2] 容庚:1941年,上册第99—106页,共举十六种不同形的例。

[3] 李济、万家保:1970年,第72页,又1968年,斝形器,第70—96页。

花纹。五十一件有文饰的青铜器上,同样的图案竟出现了三十六次之多,可见其重要性了。我们在前段讲过(图67),有头无身的动物面,却只见了九次,与肥遗型图案比,只有四分之一。

我们现在所见早于小屯的殷商青铜器花纹甚少,所以跟这本谈到的资料说,似乎有身的肥遗型图案,要比仅具面孔的《吕氏春秋》式的"饕餮",在殷商时代,似乎是较多。

不但如此,吕不韦氏的"饕餮面"出现在三件方彝、一件方身的提梁卣。此外只有出现于R2076的垂带中的一例,出于平底圆身的罍形器。平底器,同方身的圈足器一样,在殷墟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是罕见的标本。它们是否在殷商时代晚期的形制,倒是值得详细研究的问题。

图71共列十七例,皆是左右对排同一类形的动物形花纹单位,其中以鸟形及夔龙形纹最多。左右对排的中间可以用一浮雕兽头,带钩的盾牌形,棱脊,或其他粗细直线隔离。两头相向的对称居多数,但也有两尾相向的。

眼纹,或称目纹,构成殷墟青铜器文饰图案一组很重要的成分。图72所排十六例,除了最后一件外,并无任何秩序。环绕这一纹样的,以云雷纹最常见;也有同眼纹线条粗细相等的,中有五例,它们的全部图案,分不出宾主,环绕眼纹周围的线条可能代表具有这眼睛的动物之其他肢体。所可辨定者,似乎每一眼纹代表一动物单位,各单位的结构,没有什么重要不同点。眼纹的明朗发展,为眼形左右具有两条平行的长肢,上下往往带有钩纹;长肢的线条,比填底的云雷纹细线要宽得多,所以全部眼纹及其附属体,可以一目了然。最后带山纹的眼纹周带,是没有眼的眼纹,这一纹样也是常见的。

图73的花纹四种,三种为斜方格雷乳纹,一为钩连雷纹,这四例的图案常与动物纹图案同在一器出现。同样的,也是图74,所绘的十一种几何形纹周带,最上四例为云纹或雷纹的各式表现的样子,中四例为钩连的S形纹。第九例可称为钩连云雷纹,最下二例为斜方格钩连云雷纹([10]、[11])。[14]与[15]两例通称圆涡纹,一只四钩,一为六钩。两方格所附的图案,似乎是程度不同之几何形化的动物面了。

2. 花纹周带的排列及位置

(甲)一周带花纹例

只具一周带文饰的器物共三件,计(1)提梁卣一件(R1072)、瓿形器一件(R2064)、像牛角的角形器(R1094)一件。提梁卣及象形的角都有盖,盖上也有文饰一周。但青铜的瓿形器,却没有伴它的盖。若单论器,三件都各在近口沿部分,铸有文饰一周带。有盖的两件,具与器同样的花纹,也成周圈,只是大小不同而已。

三件器物的周带花纹,内容与排列各不相同,其不同点如下:

表 4 一周带花纹的内容与排列之比较

	花纹内容	各单位排列的秩序
1. 卣(R1072)	长尾鸟形纹	长尾的鸟四对,每两对对称排列;中以浮雕兽头为界
2. 象形角(R1094)	夔龙两对	对称的排列
3. 甗形器(R2064)	夔龙十只	顺序地排列,口向器右。

上表所列的两不同点,可能地各具个别的历史意义,不过这些意义要等将全部器物的文饰讲完方能讨论。

(乙)两周带花纹例

在这组铜器内,具两周带花纹的标本,共得八件,它们都是圈足器,即盘形器一件(R11039)、盂形器二件(R1089、R1090)、瓿形器二件(R2059、R2060)、簋形器一件(R1078)、壶形器二件(R1082、R1083)。

八件中有六件的周带纹之一在圈足上;只有两件的文饰,把两个周带的花纹全铸在器身的周壁外表;这两件都出土于小屯的 M333,并且都是具方肩的,瘦高的瓿形器(R2059、R2060)。

文饰带分散在器身和圈足的,都在侯家庄墓群中发掘出来;其中有四件都出土于 HPKM1005,另外的两件,一出于 HPKM1400(R11039),一出于 HPKM1601(R1078)。

出土于侯家庄 HPKM1005 的四件,两件为四龙的盂形器,两件为扁圆高颈的壶形器。盂形器两件的文饰一样,器上的花纹带由六个长肢眼纹构成,足部则由四单位肥遗型纹结成的周带,上下两周都用细线云雷纹填空。壶形器两件,器足两周带用不同型的肥遗纹制造。侯家庄出土的盘身甚大,文饰亦极不寻常:一个周带只是一长条鱼,首尾衔接,身上的鳞及身旁的翅纹都完全几何化了;盘足的花纹仍是简单的肥遗型纹。侯家庄的第六件标本为一双贯耳塑成羊头的簋形器,器身的花纹周带由两大耳所在处分成两个半圈;每一半圈的中间,另有立雕的羊头突起器边,羊头左右周带中各以夔龙三条对称地排列,带下缘有鳞状纹花边;足部的周带由四个单位的肥遗型纹缀联而成,这是有款识的一器。

小屯 M333 的两瓿形器,花纹两周带虽都在器身上,但位置亦略有差别。R2059 的主体花纹在腹上半,陪衬花纹周带在肩上;R2060 瓿形器的主体与陪衬的花纹极接近,一在腹部上半的一大段,一在肩折的上下。

R2059 的主体花纹仍是肥遗型的,R2060 的主体花纹却已"饕餮"化了,只有头部的正面及夸大的头顶上的两角,长条身已完全失去,用若干杂乱纹——眼纹、羽纹、钩状纹充塞其间;肩折的周带,由眼纹配成,R2059 之肩上,周带的眼纹更为凌杂。

今将八件具两周带花纹的位置及内容表列如下:

表5　二周带花纹的内容与位置之比较

	两周带的位置		花纹内容
	上带	下带	
R11039(HPKM1400)	周壁	圈足	上鱼纹一条,下简化肥遗纹
R1089(HPKM1005)	周壁	圈足	上眼纹,下肥遗纹
R1090(HPKM1005)	周壁	圈足	上眼纹,下肥遗纹
R2059(M333)	周壁	周壁	肩上复杂眼纹,腹上动物面和陪衬纹
R2060(M333)	周壁	周壁	肩上复杂眼纹,腹上肥遗纹
R1078(HPKM1601)	周壁	圈足	上夔纹对排,下肥遗纹
R1083(HPKM1005)	周壁	圈足	上肥遗纹,下肥遗纹
R1082(HPKM1005)	周壁	圈足	上肥遗纹,下肥遗纹

(丙)三周带花纹带的器物

具三周带文饰的青铜器,在这组内,也有八件:计盂形器二件、瓿形器五件、壶形器一件。小屯侯家庄两地各出土四件。小屯发掘出来的四件,全是瓿形器;侯家庄的四件,亦有一件瓿形器,另外的三件为:寝小室盂、直壁盂及椭圆壶一件。这八件标本,也都是圈足器,没有例外地,圈足的表面都有一周带花纹。

今将八件的花纹周带的位置及内容列如下表。

表6　三周带花纹的内容与位置之比较

器类	花纹层次 / 器物编号	上层花纹周带	中层花纹周带	底层花纹周带
盂形器	R1092(HPKM1400)	三单位联成,每单位各由两对夔龙纹对称排列	垂花十二瓣:三角形,中心填夔龙纹	三单位简化夔龙纹,每单位四条,对称排列
	R1091(HPKM1005)	夔龙纹三单位,每单位由四夔龙纹对称地排列	十八瓣三角形垂花,三角形花心有钩纹	长条夔龙纹三对,对称排列。每对成一单位。
瓿形器	R2055(M188)	眼纹一周,在肩上,由九单位组成	宽条钩连雷纹	粗线云雷纹,钩连成单行带
	R2052(M388)	六单位眼纹,在肩上	斜方格雷乳纹成带,在肩下腹部	连续的细线回形纹一行
	R2057(M232)	九单位眼纹成周带,在肩上	肥遗型动物三联带羽纹,眼纹补配	S形连续钩成周带
	R11021(HPKM1001)	九个头向左的夔龙纹	斜方格雷乳纹	连续的粗条回形纹
	R2056(M232)	凸眼纹,九单位,在肩上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眼球凸出饰面外,眼纹陪衬	眼纹九单位联成
壶形器	R1081(HPKM1005)	山纹十六峰	双联式肥遗型纹周带,在山峰纹下	肥遗型纹

(丁) 四周花纹带的器物

四周花纹带的青铜器,共得六件:两件瓿形器、两件尊形器、一件甗形器,都由小屯发掘出土。M331,出土三件;M238,M388 各出一件;其余一件出土于侯家庄,为肥而矮的觶形器,HPKM1022 的青铜器殉葬品之一。今将文饰周带的位置及花纹的一般性质列表说明如下表。

表 7 四周带花纹的内容与位置之比较

器物编号 / 文饰周带的层次	R2069 (甗形器) (M238)	R2058 (瓿形器) (M331)	R2061 (瓿形器) (M388)	R1075 (觶形器) (HPKM1022)	R2071 (尊形器) (M331)	R2070 (尊形器) (M331)
顶 层	山纹(计廿一峰)内云雷纹在口沿下	鸟形眼纹,九单位组成一周带	有褶凸珠眼纹	山纹八峰,峰内蝉纹	(肩折有浮雕三水牛头)肥遗型动物三个	(三浮雕牛头)夔龙六只成一周带[1]
第二层	无眼的眼纹十一单位,接山峰纹下	斜角眼雷纹九单位钩成一周	十二小单位眼纹	浮雕鸟纹两对,每对各对称地排列,有尾下垂	六联式肥遗型动物	眼纹六对
腹层	斜方格雷乳纹	肥遗型动物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	双联式肥遗型纹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	三联式肥遗型
足部	四肢眼纹九单位成一周	连续的方转回形纹	肥遗型纹(三联式)	连续钩连斜形的S形纹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

(戊) 五周带与六周带花纹的器物

装饰五周花纹的有二件,六周花纹的有一件。五个花纹周带的是一件椭圆形的壶形器(R2074)与缺纯缘部分的尊形器(R1073)[2];六周花纹周带的是一件平底的罍形器(R2076)。壶形器有一对贯鼻,罍形器有三只横穿的耳。两件盛装的器物,都在小屯出土。

五层的壶装饰如下:

(1) 一对卷角的羊,装饰一对贯耳(鼻),浮雕形态。

(2) 最上一周带为∽形夔龙纹。

(3) 下周,即第二周带,为双联式的大型肥遗型动物,下角有陪衬的龙纹。

(4) 中间为几何形化的肥遗型纹,四联式,周带甚窄。

(5) 腹下为主体花纹所在,亦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

(6) 足部花纹周带,由四个单位的四肢目纹,连缀而成。

[1] 以棱脊为中线,对称排列,共三对。

[2] R1073,纯缘在出土时完全破裂,未寻出;在复原工作时发现一碎片似为此器纯缘的一小片,外有文饰,但不清。

六层花纹的叠,文饰带的秩序如下:

(1) 顶层在纯缘外表,由完全云雷纹化的三联式的肥遗型动物构成。

(2) 二、三两层在肩部:上层为双肢眼纹六个,下层为八个夔龙周带,由两横穿耳中分两半;每半周有四夔龙纹对排。

(3) 第四层与第三层之间,隔一窄条空隙,素净无文饰。空白下第四层花纹带之单位,亦由夔龙化出,由单长条变双长条身,第二躯干自原躯干由角尖上超越向前,在面部前下垂再后转向上弯,与原躯干作反向的对称形。这一周带内横排六个类似的双躯夔龙。

(4) 第五层为第四层之花边,由一窄条钩连斜S形纹排成。再下为第六层,由十二瓣三角动物面排成一周带。三耳均在外表刻双角动物,两角间及口下均加添窄条花纹。

(己) 十件满装的器物

除了两件遗失容器的盖外,五十一件器物中,可以称为满装的,全部可见的表面,自顶钮(如是有顶盖的)到足身全部加以装饰。这样的标本共有十件,已如前述。十件满装器物之类别,登记号及出土地如下:

铲形器	R1095	HPKM1005 出土
斗形器	R2078	M331 出土
方彝形器	R1077	HPKM1022 出土
方彝形器	R2067	M238 出土
方彝形器	R2068	M238 出土
卣形器	R2065	M238 出土
卣形器	R1071	HPKM1002 出土
卣形器	R2066	M331 出土
觯形器	R1076	HPKM1022 出土
鸟　尊	R1074	HPKM1885 出土

上表显示这十件满装的青铜器,小屯侯家庄各出土五件,即两遗址各出全数之半。同时小屯出土的也与侯家庄出土的情形相似,各有三件出于同一墓坑(M238,HPKM1022);小屯的另外两件也出于一个墓坑(M331),但侯家庄的分散在两处(HPKM1005、HPKM1885)。

十件器物的形制,包括三件方彝形器、三件卣形器、两件斗形器、一件觯形器、一件鸟尊。这些器物大半不见于殷商陶器群,尤其是具方形或长方形器身的数件,只有觯形器一件可与圈足陶器中(258E)似乎有类似的轮廓,但仍保持若干差别。卣的器身有些像高颈的瓶壶,但至多我们只能说青铜制的提梁卣,是这型陶器演变出来的。

我在另外的机会,提过不止一次,殷商青铜器中,具有方或长方器身的差不多都是满装的。在这一群中,又无例外,不但三件方彝,连那半方半圆的卣都是全副满装。不过,这十件的装饰细节也有些小的差别,今略述之。

完全就花纹的排列及内容细节说,我们又可把它们分成五个等级。它们的排列及内容有较单纯的,也有甚复杂的,两个标准不一定相符。今试各加以讨论。

(1)层次分明,花纹纯一。R1076型的觯形器文饰,是均以同一形状的云雷纹——方形圆角螺旋纹——横排成列,有如周带,累积起来;计钮顶二列、顶面六列、器身上段亦即颈部四列、腹部七列、足部三列,计由顶钮至足下共二十二周圈。至于每圈雷纹,要随圈的大小及单位的面积而有不同。器身与圈足间及器身在颈腹间均留有窄条空白,界划这些成排的圆转方形云雷纹成为三周带,顶盖本身自成一周带。

(2) 层次分明,各周带花纹有变化,排列有序。以周带大小面积为准,可分为主体文饰带与陪衬文饰带。三件方彝的文饰,都可列入此类。

A. 无盖的一件(R2068)。四面,每面三层,主体花纹居中,上下各有陪衬带,所占饰面仅及主体花纹带七分之一。主体花纹之中心为一两大弯角之动物面的全面,两角间前额凸出额顶。此一兽面用浮雕式表现,全部器官联成一体,高出饰面;联成一体的全面下垫细线云雷纹,两下角各衬以浮雕二肢眼纹,对称地排列;主体花纹上下两层,均为肥遗型纹,左右配以对称的二肢眼纹;最下足部,每面正中间内凹,四隅各刻划一动物面。

B. R1077、R2067 两方彝都有盖,盖作中国屋顶形,器为长方形。四面花纹大致相同,即器口一窄条配衬周带,以对称排列夔纹或龙纹浮雕在云雷纹饰面上;下面主体花纹,以棱脊中分一个动物面;各器官分别浮出饰面,两角、两眉、两眼、两耳各分置棱脊左右;棱脊旁两边加饰鼻形,鼻下有口,有时为棱脊切成两半,但器面文饰则不切断。此一动物面之各器官浮出饰面甚高,故其全体轮廓甚清楚,足部一层周带为四对夔龙对向四隅,或对向各面之中脊。盖上动物面表现方法的器面,亦为一浮出饰面之动物面,但方向是倒的,亦无两角配衬浮雕。细线云雷纹垫底,同器面文饰。

今归纳三方彝之装饰秩序如下:

顶面:文饰同主体花纹,但倒装。

器面:a. 上口没有窄条配衬文饰带,为对称排列的动物纹,或肥遗型纹。b. 主体花纹:一大动物面,两旁有衬纹或无。c. 主体花纹下边,有的亦有一窄条衬饰为肥遗型纹,或无。

足部:动物面向四隅,或对称排列向每面中间棱脊。

(3) 长颈卣形器的装饰面。三件满装的卣形器,花纹的组织和结构各有小异:R2065 为圆颈圆腹,R2066 则为圆颈方形腹部,R1071 亦为圆颈圆腹,但颈部与腹部可

以分开,可以取下来。取下来的长颈,若是倒放,就类似觚形器,可以作一饮杯;若置在原器上,必须把杯口向下,放置器上。再上方是卣的圆拱的顶盖。单讲器身和圈足花纹可分七层。

固定高颈的卣,提梁以内的颈部大形花纹分上下两段,中间与两缘,各有陪衬周带,用细线云雷纹构成;下端的花边,在提梁下。腹部为主体花纹所在,只有花纹一周,以双钩界划之肥遗型动物纹两面,作成一周带,以细线云雷纹填空。故器身自口沿至足部有大花纹四周带,即最上三角形动物面,颈下段对排的两对侧面视景龙纹。腹部由肥遗型动物周带,加上足部花纹周带,共六周带,七小周圈。活动长颈卣的花纹,颈部花纹有四周带,腹部两周带,圈足一周带,这七周带的界线要分明得多。上四层都由各种眼纹组成,腹上段为鸟形眼纹对排,下段为肥遗型纹周带。足部亦由三联式肥遗型纹构成。方体卣身花纹亦有七层可分。这一器的特点为四条上下行的棱脊,自器口至方形腹部的四隅。因此圆的长颈亦可分四面论。今将三件满装的卣形器的花纹列表比较如表8。

表8 三件满装的卣形器的文饰比较

编号 装饰部分	R2065	R2066	R1071
提梁	冂形,外刻连续套菱纹,两旁三角形套纹	中间凸棱脊,脊两旁各刻划鳞片纹随脊成行列	连续相对的云雷纹
梁端	浮雕转角羊头面	浮雕两竖立尖耳(或角?)动物面	浮雕两兔形动物头
链条	蝉形片,头环在钮柱,环在梁边	虎状,两端有环,头向内	
钮	五钩涡纹顶面	立体鸟形,头上有突角一对	半环形
顶盖	柱外一周连续云雷纹,大部顶面刻划宽条肥遗型动物一对,口在内	紧靠立柱一圈片刻划圆涡纹。顶缘外周圈,刻划粗线鸟纹侧景三只,细线云雷纹填空	花纹三周圈,中两圈为向右的圆涡纹,外圈为粗线鸟纹的侧景三只,细线云雷纹填空
钮柱	无文饰,链端一环	链端一圈环绕	无
口沿	窄条连续云雷纹一周	刻划的钩状纹	细线云雷纹绕眼纹
长颈	两种花纹:粗细的两层,上层为三角形肥遗型动物面,两旁左右有立龙纹对称排列,作衬;下段为卧龙纹两对,每对对称排列。细线纹皆云雷纹,分五层	有四棱脊自口沿下行到腹部四角:将圆形长颈分为四面,自顶下到肩上,共分三层花纹;上层最高,粗线刻划人形面,中层为粗线WW形之回纹,各云雷纹填空,下层为细线云雷纹,有界	第二层为细线斜行S形,对勾云雷纹,第三层:双联式云雷纹化的肥遗型动物面,第四层:解体的鸟形纹,粗线

（续表）

装饰部分＼编号	R2065	R2066	R1071
腹部	主体花纹所在，两只肥遗型动物纹，左右下角各有立龙衬纹，线条同主体纹，填空细线，无层次可分	可分肩坡与腹部两层：肩坡有立体雕兽头八只：四在四隅，四在四面中间，居中者有一对提梁两端之动物头饰，两作虎形，四隅者皆突角兽头。脸部方形，四隅各浮雕卷角羊头，角尖浮出饰面，细线云雷纹填底	分上下两段粗线在上段为细纹对排，眼珠高出饰面，下段为肥遗型动物，左右有夔纹作配，以上各层皆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圈足	八只小动物纹成一周带，似屈肢动物视景，粗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底	粗线双排回形纹	三联式肥遗型动物周带

（4）象形的鸟尊（R1074）。在容器中，把外形完全铸成一种鸟的样子，我们只发掘到一件；因为顶盖已失，究竟所像的是一种什么鸟，尚不能臆测。鸟的外形虽尚逼真，但已开始图案化了。两足与尾端，配成三足形的容器；足各四趾，尾具六翎，以棱脊中分。棱脊显然地将器面分为两半，左右两半所表现的花纹完全一样，作对称地排列。

这一象形鸟尊也属于满装的一类。它的装饰可分四面讲：当前的鸟胸，在鸟两足上为一倒置的带双角的动物面，以棱脊中分；两翼各有盘头的长条蛇纹，后射三支翎纹；四角各填以小型夔纹，龙纹及带钩纹。两足向外的一面，全为两侧花纹的后半。尾端由六只大翎构成。

器内底部，刻划一虎形视景，头前钉一羽箭，在两空足上口之两孔间。

（5）杂件。这一类包括两件斗形器：一为漏底的铲形器（R1095），一为斗形器（R2078）。漏底铲形器，有正角向上筒柄，花纹三周，上端为一双联动物面，中段为三叠连续W形周带，中填简单兽面，或正或侧相间，下段为一带角倒装动物面，前后成对。铲底有镂空的简化动物面，前缘以连⋀⋀形浪镶边。

斗形器圜底长柄。长柄中段膨胀加大作圆饼形，上刻龟状纹，长柄的两端各刻划鱼纹两条。四鱼一龟的头均向柄端。斗身花纹一周，中刻划斜角雷纹，两缘都有连续小圈的花边。

第三章 结　　论

五十三件青铜器之形制文饰及其他特征的综述

五十一件青铜器及两件缺器的盖中，就它们的形制个别的讨论，圈足类的所占百分数近百分之七十二，圜底的占百分之十一强；平底的及象形器类不及百分之四；三足的有两件(5.66%)；遗失器的盖，也有两件。使帽型的盖内有款识，高去寻先生告诉我说，这一盖显然是罍形器顶口上的东西；但带十字形棱脊的盖顶，究属何器，实难测定。

若把便帽型的盖，类别到罍形器类，即平底器，这一类就同三足类一样，百分比就可增到5.66；即百分之五以上了。

象形器一类，在这一群中实占一特别重要地位，因为这一型青铜器记录在相传出土于殷墟的，为数不少。

专就本卷所讨论的五十三件论，我们根据最后的结论列其类别之百分比如下：

形制类别	数	%
Ⅰ. 圜底	6	11.31%
Ⅱ. 平底	3	5.66%
Ⅲ. 圈足	38	71.70%
Ⅳ. 三足	3	5.66%
Ⅴ. 象形	2	3.77%
附件(失器的盖)	1	1.89%
	53	99.99%

不过上表的百分数，只专就这五十三件的比例说的；若论发掘出土的青铜容器之总数，这个数目字就大不相同，将来总结时再加论别。

再论各器类的分目，其中在中国古器物学里有特别名称者，有斗、勺、瓢、盘、盂、甂、簋、觯、壶、尊、卣、盉、方彝、甗等十五种。上说的各种名称，大半在殷墟出土的契文

中出现过；不过，它们在原文中，很少当器物名称用，而作地名或人名用的时候较多。也有少数的例外，如甗、盂等。我以为这些当作地名或人名用的古器物的称谓，可能是指出产这些器物的产地；这一点，也许新的材料可以解决这一类的问题。

至于古器物学家未曾命名的种类，虽标本不多，但引起的问题却很特别，有的古器物学家及文字学家已经提出并试为解释，如"盉"，如"方彝"等。有的却是簇新的——如锅形器、瓢形器等——这些在前章已经分别讨论过了。

一般地说，器形体圆者大半可以推溯到土器的原形，而方形器却很少仿制陶器中的形制。这一点在前四卷已经提过数次，此卷中成器的五十一件，方体者虽仅四件，也是在殷墟出土的陶器以及史前的土器中找不出雏形的。若是这些器形，有所模仿，那模型大概是木制的、竹编的或是其他质料制就的了。

文饰所表现的内容及花样呈现了好几种不同的问题，问题的性质与前四卷所讨论的没有什么基本的分别。但因为器形较复杂，好像它们的复杂的程度更大些。我现在仍拟把这问题分为表现的方式、饰面的大小与图案的设计、花纹的内容、装饰的原始及目标四个方面讨论。

文饰的表现有种种的方式，以不同的方法[1]表现。在本卷中所讨论的五十余件器物，若先就外形说可以分为：(甲)立雕形(R2066 的鸟)；(乙)片雕形(R2066 的虎链)；(丙)浮雕形(R2071 的牛头各方彝的动物面)；(丁)宽条阳文形(R1078 的夔龙)；(戊)细线阳文(R1092 的底部盘龙)；(己)细线阴文(R11039 鱼纹)；(庚)复杂线条(以上各种线条之联合杂用)，如 R1072 之有带花边的文饰带。这些不同的表现方式同时也透露了所用的若干不同的制造过程及铸造花纹的程序，如刻划模文、堆雕模文、刻划范文、模范合作文等。[2]

讲到花纹的内容，我们似乎可以把它分为存在动物形、神话动物形、抽象线条——亦称几何形纹三大类论列。

(1) 见于青铜器花纹中符合于自然而实际存在的生物有牛、羊、鱼、鸟、蝉、兔、龟、虎、象、蛇等，不过装饰在铜器上的这些形象大半已图案化了。图案化的程度是不相等的，有些尚保有近乎写真的实相，有些只保留了轮廓；不过图案化的程度虽不相等，它们真相大致仍可以认出。

(2) 所谓"神话动物"所指的一组图像，完全出于人类想像的创造，最有名的例如《封神演义》所说的"四不像"以及埃及金字塔前的人头狮身大建筑雕刻。殷商石刻立雕中的虎首人身像最足代表那时代的神话动物。出现在青铜器装饰花纹中的有下列数类：

[1] "方式"指所表现的形式；"方法"指制造花纹的所用的技术。
[2] 见本文"图版总说明及说明中所用之名词释义"。

(甲) 龙属。A. 盘龙;B. 立龙;C. 夔龙;D. 双躯龙等。

(乙)《吕氏春秋》式的"饕餮"。这种综合各种不同形的器官组织的一种"动物面",多带双角,或短若干器官的一部,但不带身体。古器物学家最早所称"饕餮"之一种。这儿只称动物面。

(丙) 肥遗型动物。一首两长条身;身躯长短不一致,多作曲折形。

(丁) 眼纹(或目纹)。以一只动物的视觉器官(目或眼)为中心,外加附属文饰;式样甚多。

(戊) 抽象线条。这一类花纹的结构,也有若干习用的种类,如涡纹、云雷纹、钩连纹、S 形纹、套圈等。因表现的方法不同,同样花纹也可呈现不同姿态及印象。

(3) 饰面的外表,有大小、方圆、高低的等级,不规则形,以及其他不同的形态;故同样的纹样,也因之有表现的差异。譬如肥遗型纹,在宽长条的饰面,自然可以最适宜地发展。所以在文饰带中,所见的这类花纹最多,但小方块的平面、动物面(《吕氏春秋》型饕餮),似乎比较合式了。花纹带的构成,大致由同样的花纹重复地排列成带;排列的方法,可以将重复花纹顺序地安排,或对称地排列。

由对称地排列,加以不同的表现方式和方法,就演进出若干新的花样。最可注意的例子为:各种动物面(《吕氏》型)以及肥遗型纹。肥遗型在本卷的五十一器中出现了三十五种样子(图 65、66、67);至于动物面的排列,花样亦不在少数。目纹的样子也在十种以上,其中有繁有简;有很多是为配合饰面的面积及体形而设计的。

分析这些花纹,加以比较,并追溯它们的过去历史,我们可以明白地推断下列几条结论。

(1) 很多花纹成分可以在中国追溯到史前时代,如动物中的鱼形及鸟形、人头形;抽象线条中的螺纹、斜方格纹、斜长方纹、S 形纹、钩连纹、垂带纹等。这些花纹成分,在史前的彩陶和黑陶时都前后出现过。

(2) 将同样的花纹成分重复地表现在一个周圈上,构成一周文饰带(或花纹带),也是在彩陶时代即已存在的习惯。1926 年,我在山西发掘西阴村的彩陶上,已注意到这一现象[1]。瑞典的阿尔纳在 1925 年出版的《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报告中图版六:15、17,Ⅺ、54 等。[2]

(3) 神话动物的出现,可能有两种不同来源:一种是流传民间故事中的传说,这是在中国传说中,如其他民间故事一样,大概起源甚早。但是若要个别的追寻,如四灵的故事之形成以及春秋战国记载的若干神话,中国的民俗学家尚没作一种系统的追寻及考证。譬如"龙"为一神话动物,显然已在殷商时代的艺术系统中出现了,但是它的历

[1] 李济,1928 年,第 17 页。
[2] 阿尔纳(T.J.ARNE),1925 年。

史却是很渺茫的。甲骨文字中,有不少的龙字,罗振玉认为是“象形字”[1];近代文字学家,对此一组“象形字”解释纷纭,尚无定说。事实上,生物学中,并无“龙”这一实物,所谓象形者,究像何形?

第二种是装饰艺术。我以为“龙”神话的起源,可能与装饰艺术家的设计有些关系。“龙”的长条身大概与“蛇”亦即俗称的“长虫”有关,也可能与其他的鱼形图案有些关系;把这两种水族及爬虫的形态合成一个图案,再加添若干细节,如肢、爪、角等,在图案的设计上——纯以装饰为目标——自然可以构成一种新颖的单位。至于为什么称呼这一创造为“龙”?也许是假借已存的方言,也许别的缘因,尚待将来的研究。但是装饰艺术家在早期对于神话中的“龙”体的形态有不少的贡献,似乎是不应该有太多的疑问的。最清楚的证据,自然是若干写实动物的图案。装饰艺术家可以把鸟头加一对角,可以把牛角变成一对爬虫;可以把两角间填饰不相干的花纹,可以把动物的两眼间加一菱方格等等——这一类,为图案的设计,将一个动物——或其他主题——加以增减粉饰或符号化,可以说是艺术家的天赋特权。他们的目标,无论是为完成一种图案的设计,或增加美的表现,结果总是失去所描写的真相。

因此创造人的意思,往往为表现的形相所掩蔽,以致引起不同的解释或误会。习于民俗学者,大概知道传说所引起的误会引申出来的错误。我以为装饰艺术也有同样的过程,这是古代神话兴起的重要来源之一。

到了装饰艺术简化成符号,可以说就是象形文字的开端,这是另外一章的故事,不在此说。

(4) 文饰带的组织虽可追溯到彩陶时代,但把若干文饰带由下向上叠积起来,似乎是殷商时代特别发展的。这一传统可能是由骨雕或木雕开始的。木雕的实物,史前时代已少见,但殷商的骨雕(及石雕)多保存上下堆积的安排,有名的像图腾柱的骨柄,就是一例。至于这些骨雕和木雕装饰传统起源于何时何地,仍是一个待继续研究的一大问题。

[1] 罗振玉,1970年,第33页。

参　考　书　目

王国维

1968　《观堂集林》,《王观堂先生全集》,文华出版公司,台湾台北。

王　黼等

《博古图录》,本立堂藏版。

巴尔姆格伦(Palmgren,Nils)

1934　《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前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研究所印行。

加山延太郎

1961　《铸物便览》,日本铸物协会编,丸善。

吕不韦

1968　《吕氏春秋》,《四部备要》子部,中华书局据毕氏灵岩山馆校本校刊,台湾台北。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台湾南港。

李　济

1928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研究院丛书。

1948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三,第1～93页。

1956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李　济、万家保

1964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66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

刊》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汉)扬 雄

1933 《方言》，《抱经堂丛书》第四十九册，直隶书局。

谢世俊

1963 《铸件的浇口系统与冒口》，《兵工参考资料》第 1010 号，联勤第六十兵工厂编印。

罗振玉

1970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罗雪堂先生全集》第三编第二册。文华出版公司，台湾台北。

Chêng Tê-K'un

1966 *Shang China*,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ume* Ⅱ. W. Heffer & sons LTD. Cambridge England.

Coghlan H. H.

1951 *Notes on the Prehistoric Metallurgy of Copper and Bronze in the Old World*. Pitt River Museum, University of Oxford.

Gettens R. J.

1969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ume* Ⅱ, *Technical Studies*, *Washington*.

Karlbeck O.

1935 *An, yang Moulds*, BMFEA No. 7, p. 42, Stockholm.

Loehr M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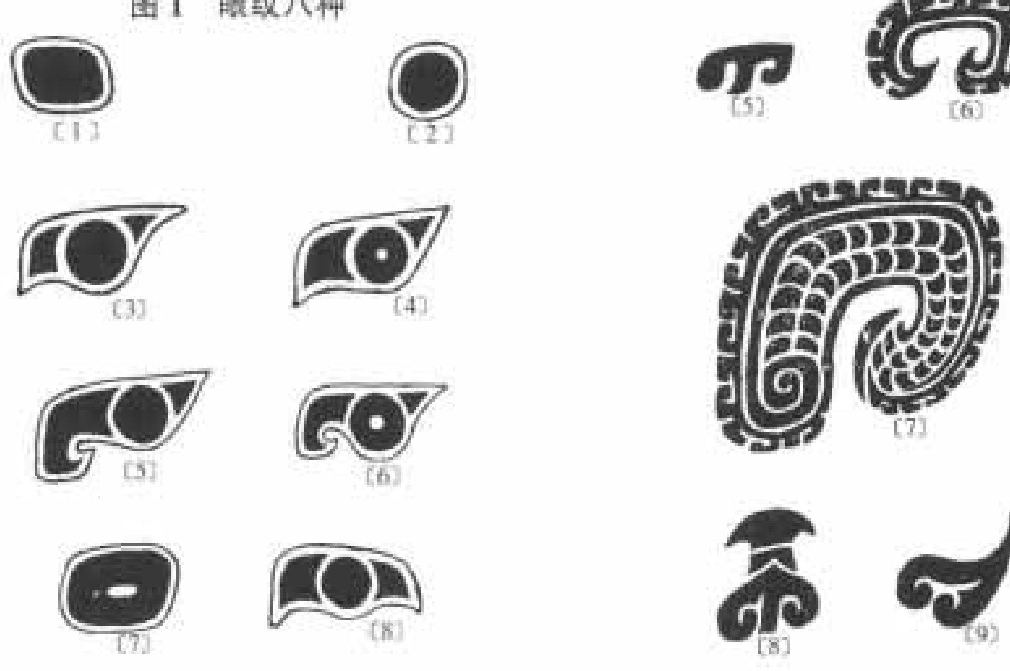
1968 *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 *Asia House*, New York.

Maryon, Herbert and Plenderleith, H. J.

1954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ume* 1 (*From early time to fall of ancient empi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眼纹八种



〔1〕第一型，R2060；〔2〕第二型，R2055；〔3〕第三型，R2068；〔4〕第四型，R2066；〔5〕第五型，R2065；〔6〕第六型，R1074；〔7〕第八型，1071；〔8〕第九型，R2061

〔1〕第一型，R2070；〔2〕第二型，R2076；〔3〕第三型，2068；〔4〕第四型，R2067；〔5〕第五型，R1078；〔6〕第六型，R2074；〔7〕第七型，R2066；〔8〕第八型，R1077；〔9〕第十型，R1094

图 2　角纹九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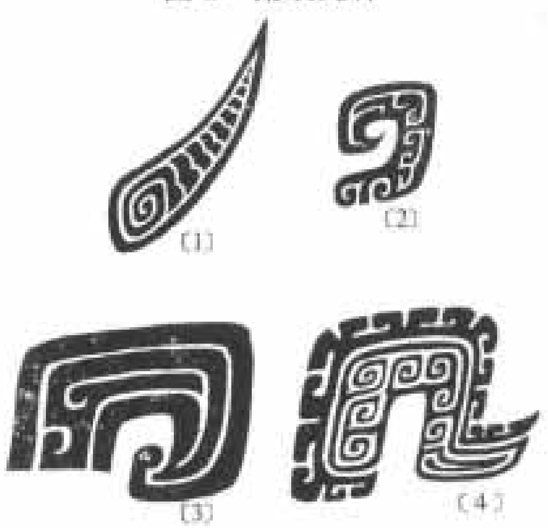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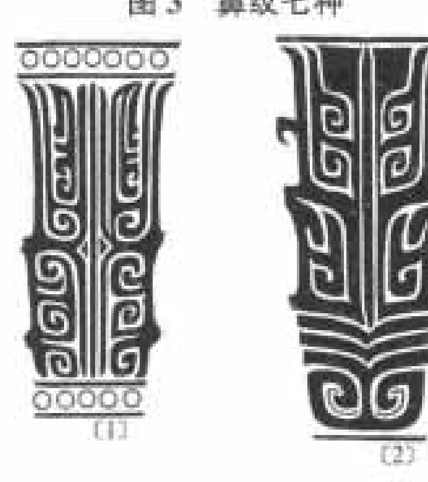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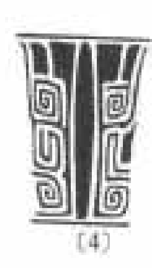


图 3　鼻纹七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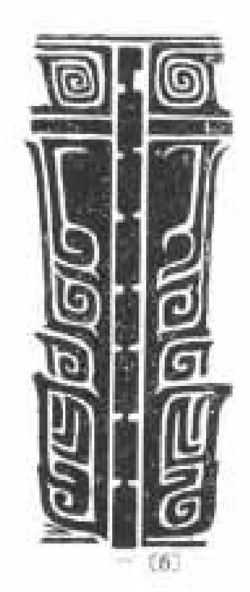
〔3〕



〔4〕



〔5〕



〔6〕



〔7〕

〔1〕第一型，R2061；〔2〕第三型，R2070；〔3〕第四型，R2058；〔4〕第五型，R1071；〔5〕第六型，R2059；〔6〕第七型，R1073；〔7〕第八型，R2065

图 4〔1〕及说明



1. 一般说明：铲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柄		铲身	
	区属	墓号	柄状	结构	形状	结构
R1095	西北冈	HPKM 1005	圆柱状	中空	叶状	镂空兽面文

测量						
全长（公厘）	铲长（公厘）	铲宽（公厘）	柄长（公厘）	柄径（公厘）	柄厚（公厘）	重量（公克）
129	75	66	106	34	1～2	263

2. 一般描述

保存甚良好。全身布满翡绿色铜锈，铲由筒及铲身构成，以约呈 90 度角弯曲相连。筒部及铲身皆有花纹。

3. 铸造方法讨论

铲可能是二瓣范及一筒部之心型铸成，沿着筒部长径两端的垂直线至铲身边缘为分范之界线，这条界线上尚可清晰遗有范线。镂空花纹可能是两瓣范中的一瓣之凸起，文饰突起的高度和器厚相等而形成的。牛头形动物面花纹之角部稍凸起，与这一对角相应的内部稍凹入。筒部长径上靠端部约三分之一处有二小孔，揣想是用作钉紧套于筒内木柄之用。

4. 花纹分析

（1）分布与表现方法：筒柄部向背的外表及铲底有文饰；刻划模文、堆雕模文及深刻模文的透孔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筒柄部：花纹分三段：上段为一无身的

动物面；中段饰以垂花纹与山纹交错；下段为另一倒置的小动物面，下动物面的顶部与铲身相连之处的两个牛角形纹合成一个牛头形文饰。

B. 铲底：顺着前端的边缘有一道连续八形的边饰，并以两平行的阴线界划。铲身的正中是一个类似解体动物面的安排，以深刻模文的方法镂空了动物的额角、角纹、眼和下颚的几个部分。此一器物证明殷商时代的烹饪术似已需用透孔的漏铲之类的漏瓢了。

图 4〔2〕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柄 结构	底	器身周壁
R1096	西北冈	HPKM 1382	由细渐粗中　空	圜	圆底形斗身有长柄

测量							
长度				口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长（公厘）	身高（公厘）	柄长（公厘）	柄宽（公厘）				
96	40	56	26	54×46	1—1.5	105.5	50

2. 一般描述

除斗唇缘稍崩裂外，余皆良好。通身布墨绿色锈。斗身呈扁圆状，身旁具筒，筒呈半圆形，具圆孔二，可能系为固着木柄之用。斗身及柄全素无文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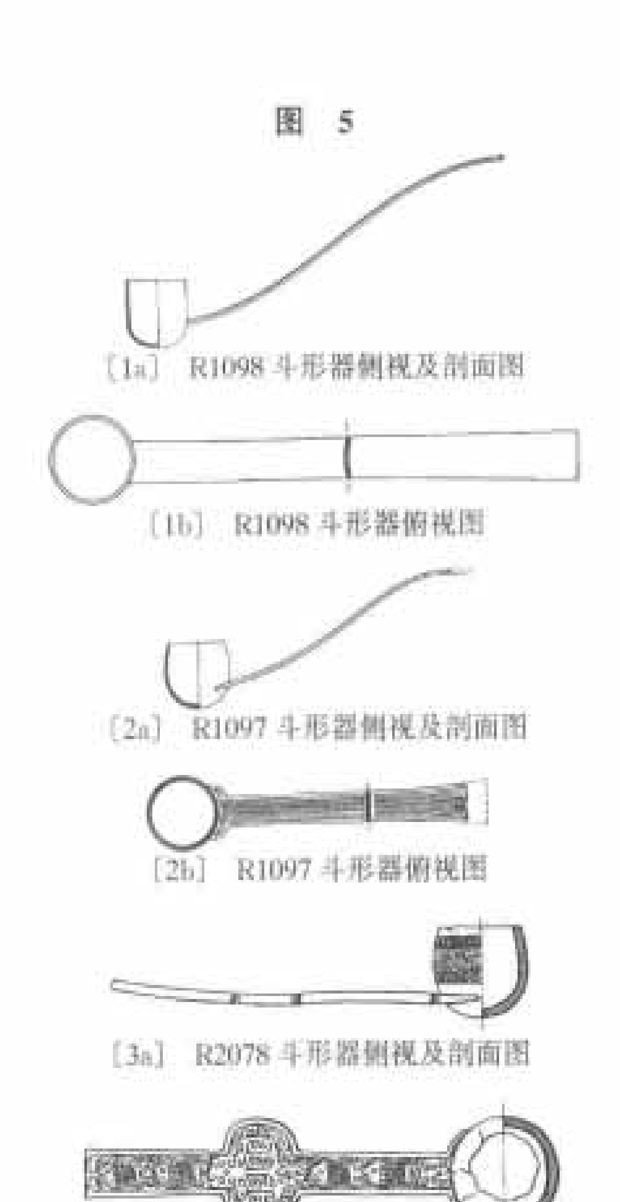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表面已打磨甚光，全无范线痕迹，可能系一次铸成。依其形制而言，当具有二个独立的心型，其一为斗身之内涵，其一为筒之心型。筒部之上下两小孔，由筒心型之上下两圆形突出形成，方法与圈足的足孔相似。器之可能型范组合将详第二章。

4. 花纹分析

素身无文饰。

图　5



〔1a〕 R1098 斗形器侧视及剖面图

〔1b〕 R1098 斗形器俯视图

〔2a〕 R1097 斗形器侧视及剖面图

〔2b〕 R1097 斗形器俯视图

〔3a〕 R2078 斗形器侧视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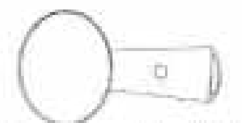
〔3b〕 R2078 斗形器俯视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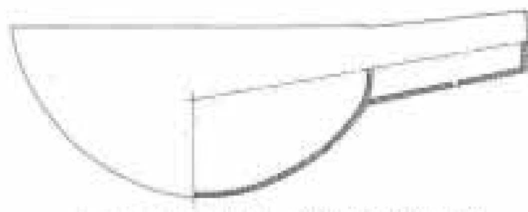
〔3c〕 R2078 斗形器底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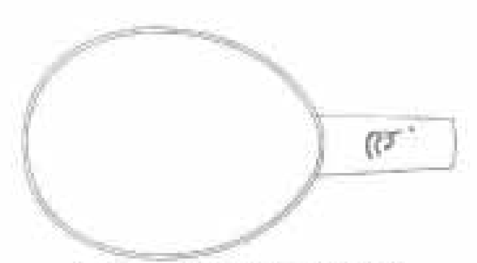
〔4a〕 R1096 斗形器侧视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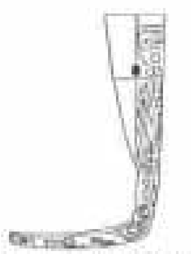
〔4b〕 R1096 斗形器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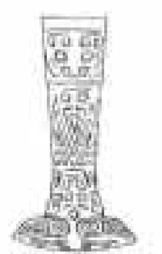
〔5a〕 R6870 斗形器侧视及剖面图



〔5b〕 R6870 斗形器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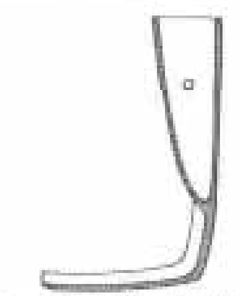
〔6a〕 R1095 铲形器侧视图



〔6b〕 R1095 铲形器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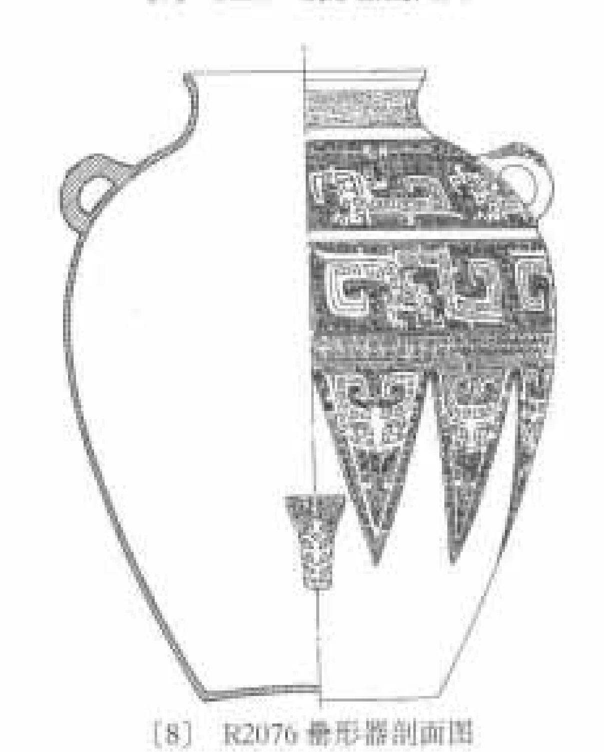
〔6c〕 R1095 铲形器底面图



〔6d〕 R1095 铲形器剖面图



〔7〕 R2077 锅形器剖面图



〔8〕 R2076 罍形器剖面图

图 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勺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柄 结构	底	器身周壁
R6870	西北冈	HPKM 1400	圆柱形由粗渐细中空	圜	圆底形斗身有柄

测量							
长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长(公厘)	身高(公厘)	柄长(公厘)	柄径(公厘)	口径(公厘)			
315	100	98	41×45	28×30	2~3	1390	1520

2. 一般描述

柄已断,经粘合。柄稍呈圆锥形由粗渐细,距勺身处径较大,端部为平面。器身呈椭圆形,全素。柄上面有铭文一字(见图)。柄下方有长方形孔,内有心型烧土。满身绿锈。

3. 铸造方法讨论

无范线痕迹。

4. 花纹分析

素身无文饰。

图 7[1]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柄 结构	底	器身周壁
R1097	西北冈	HPKM 1780	扁曲	圜	圆底形斗身有长柄

测量							
长度				口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长(公厘)	身高(公厘)	柄长(公厘)	柄宽(公厘)				
126	28	101	15	24	1	44.5	10

2. 一般描述

柄稍呈S形弯曲,已断,经粘合,粘合后之柄似不完整,缺柄尾一小段。柄具小孔一,靠尾端,表面布纵行细条纹。墨绿色锈;口稍敛。

3. 铸造方法讨论

斗底有补缀痕迹(附图A);无范线及铸造痕迹。



(附图A)

4. 花纹分析

斗身无文饰。手柄的上表面,有刻划的平行阴线十道。

图 7[2]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柄 结构	底	器身周壁
R1098	西北冈	HPKM 2115	扁曲且长	圜	圆底形斗身柄扁翘

测量							
长度				口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长(公厘)	身高(公厘)	柄长(公厘)	柄宽(公厘)				
320	51	280	25	48	1~1.5	182	64

2. 一般描述

柄稍呈S状弯曲，已断，经粘合后完整。墨绿色锈。全素无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斗壁有补缀痕迹（附图B）；无范线及铸造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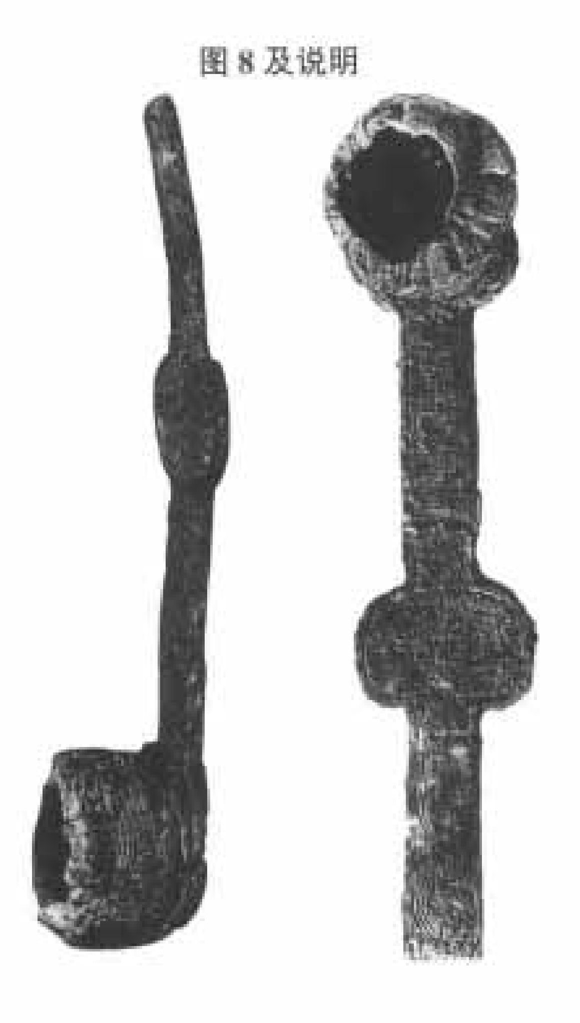


（附图B）

4. 花纹分析

素白无文饰。

图8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柄 结构	底	器身周壁
R2078	小屯	YM331	"中"字形	圜	圜底形斗身有长柄

测量								
长度				柄中宽（公厘）	口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全长（公厘）	身高（公厘）	柄长（公厘）	柄宽（公厘）					
242	50	200	24	55	58	5	353	53

2. 一般描述

圜底形斗身，有长柄。柄作"中"字形，内端叉出，下托斗身底部。斗身之外表遍布文饰。柄之上面饰以四鱼及一龟形，龟形在最宽处。锈蚀颇甚，惟尚完整。

3. 铸造方法讨论

因锈蚀过甚全无铸造痕迹可寻，故究系一次铸造或二次铸造则不得而知。如果系二次铸造则可能先铸柄，然后放在斗身的范中铸斗。如果是一次铸造，则铸口置于斗底。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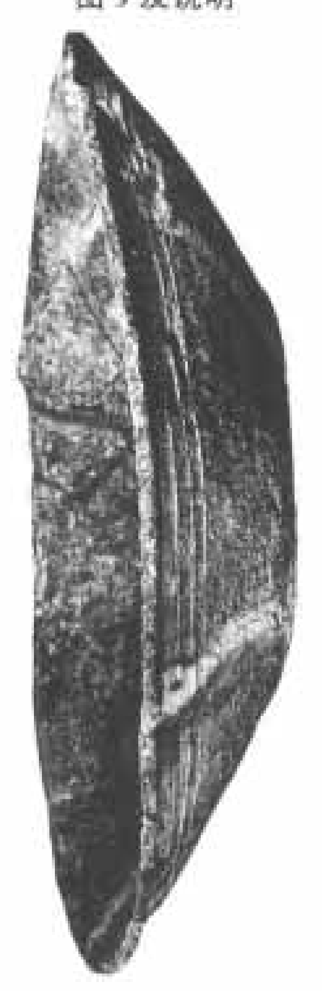
斗身花纹一周带，斗柄向上的一面满装花纹。模范合作文与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斗身：花纹一周带，上下以弦纹为界；弦纹内各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周带中央为斜雷纹四个单位，相错置成一圈。每单位斜角雷纹的中心是一方眼（第一型），两斜三角形自此向左右伸出，斜三角形中填云雷纹。

B. 斗柄：斗柄与斗身的接头处成一叉状，上饰两尖状牛角，与柄上端的动物面恰好连成一牛头。柄中腰的左右，各作半圆形的凸出，上饰一蛙纹。蛙纹的头前及尾后，各为两尾首尾相接的鱼纹。

图 9 及说明



1．一般说明：锅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底	器身周壁
R2077	小屯	YM331	近平	底部近平，周壁与底部无清楚界线

测量					
器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径（公厘）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135	130	525～542	4～6	7160	13740

2．一般描述

器由许多破片粘合而成。全身布满坟起之绿锈，锈蚀甚烈。全器似一平底锅，口侈，口沿向外翻，近缘部分有凸起之弦纹三周。器相当厚重。

3．铸造方法讨论

因全为碎片且锈蚀甚重，毫无铸造痕迹可寻。

4．花纹分析

锅身外表有阳线弦纹三匝。

图 10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罍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底	器身周壁	耳	
					数	耳状
R2076	小屯	YM238	平	小口坛形	3	钮形，两在肩上一在腹下

测量							
器高（公厘）	深度（公厘）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口外径（公厘）	最大横径（公厘）	底径（公厘）			
362—364	360	148	300	148	3—4	8860	15650

2. 一般描述

通体花纹，平底。具三耳：肩部具两耳，腹下一耳。铸造甚为精良，惟已破碎经粘合而成。器身遍布绿锈，部分仍呈红铜色。文饰共分六格。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有范线三道，与文饰之单位相符，故甚可能系由垂直平分三块相似的范铸成，耳不在范线上，耳阴处无花纹，耳与器身接着良好，全无重叠铜的痕迹，证明耳与器身系一次铸成者。其铸造可能与爵的鋬相似。耳内尚遗有部分心型土，颇坚实。耳的花纹甚为复杂，如由模翻印则颇多困难，故甚可能在范制好之后，某些部分又在范上加以雕刻修饰，即用了所谓刻划范文的方法。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满装花纹，自器口至器身的全部文饰分六层；除第三、四两层为堆雕模文之外，其余均为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第一层：位在口颈上，花纹一周带，每带以三层叠积之较宽横带组成。居中宽带由相同的六个单位排成一长条身形。每单位中心填一斜方形眼纹（第一型），眼纹之左右各排一列的⩦纹，各以带钩连线界划；向内一端上翘，外端就下垂，使此文饰形似二肢目纹的形态。此一层中长条纹之上下，各有一列横排的⩦纹；呈现一三列平行之花纹带。全周六个单位，每两单位作对称的排列，又可分成三大段。

B. 第二层：肩部近颈的位置，花纹一周带，六个单位构成。二肢独目纹（monoculi）为主体，细线云雷纹填底，全周共六个单位。

C. 第三层：位在肩部，花纹一宽周带；全周于两个宽耳的位置分两段：一大半周与一小半周。大半周部分，花纹由四个相同的夔龙单位为主体：大下勾鼻；下勾下唇；眼，第六型；角，第八型；长条身躯，上卷尾；身前一爪；身下一条羽翎；两对夔龙，对称地排列；细线云雷纹填底。较小半周，花纹亦分四个单位；居中的为二夔龙纹，对称排列，各随以竖体龙纹。龙纹的头部居下；张口，鼻向外卷，下唇内勾；双犬齿；眼，第五型；角，第五型；长条身；尾向上，尾尖外卷；身旁一羽翎，上下行；单爪在头下。细线云雷纹填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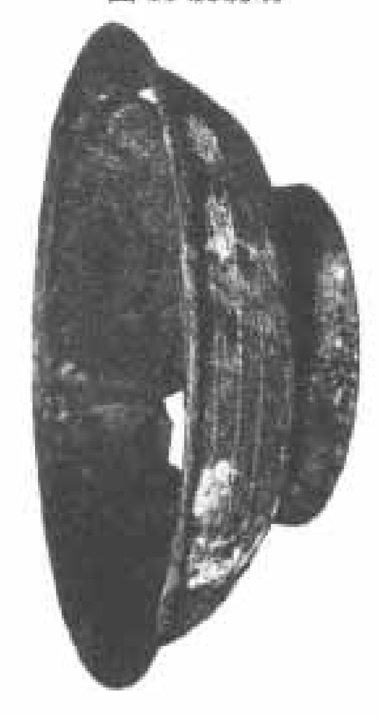
D. 第四层：居最大腹径的位置，花纹一宽大周带，由六个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以一种侧面视的一头两身动物纹为主体。动物头面侧部，上鼻外卷、内勾下唇；口向下，口内双犬齿；眼，第五型；角，第八型；向后的身躯尾向下卷，另一身躯由脚后越头顶折转向前作S形的弯曲，尾端向上卷；两躯干的上下均附有羽翎的装饰；一爪在头下。细线云雷纹填空。

E. 第五层：均居腹的中段，花纹内容由狭长横排连续S形雷纹构成。

F. 第六层：花纹一周，由十二瓣垂花纹构成。垂花纹的主体为宽条表现的动物面，居三角形之中有细线鼻纹，在鼻端两旁有左右内卷的鼻翼；口纹横越鼻下；眼，第三型，眼上有眉；额上的双角（第二型）特大，双角的外侧有翎状饰；面部两旁有J形耳；下颌中间下垂成尖锥状。细线云雷纹填底。两颚旁粗条斜下，与颚旁构成三角形。

G. 穿耳：三只横穿耳，一对在肩上，左右对排，一在腹下；上段均为一小型浮雕的牛头形，下段刻划一"心形"及动物面形图案。

图 1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盘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区属	墓号	器身周壁	底	足　状
R2073	小屯	YM 232	唇缘方转外折 足部三方孔	近平	圈形

测						量		
高		度		径				
器高(公厘)	深度(公厘)	足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110	78	30	283	328	173	2～3	2515	3870

2. 一般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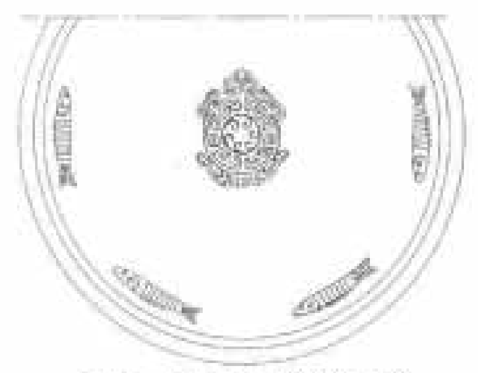
圈足及盘身部分残破,锈蚀颇甚。纯缘方转外折,盘身外表近盘口处具弦纹三周。盘内底中央有一阴文之龟形动物纹,盘身内壁均布六鱼形阳文饰。盘内墨绿色铜锈上有编织物纹理痕迹。

3. 铸造方法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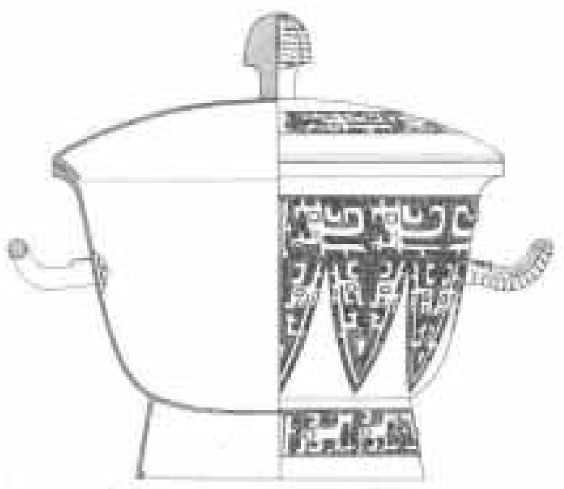
弦纹完整并无不整合的现象,圈足具长方形足孔三个。盘内之阳线文饰(鱼纹)当系由刻划于心型表面之阴线文饰铸造而成。

4. 花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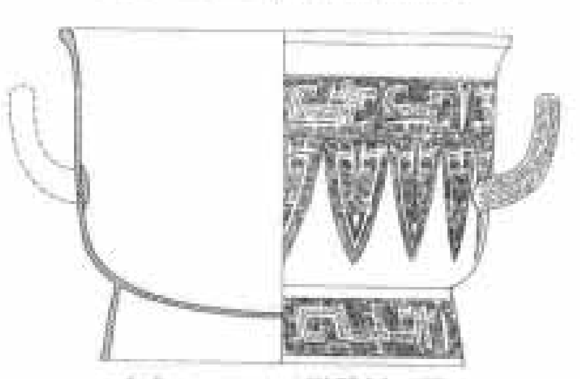
器身外表有阳线弦纹三匝。器身内底的中央为一蛙形图案。蛙纹之外围绕着六只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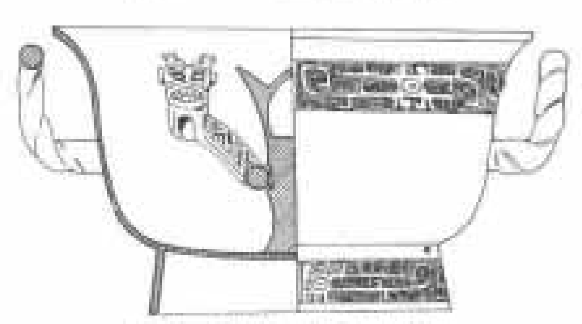
〔2b〕 R2073 盘形器俯视图



〔3〕 R1092 寝小室盂剖面图



〔4〕 R1091 盂形器剖面图



〔5a〕 R1089 四龙盂剖面图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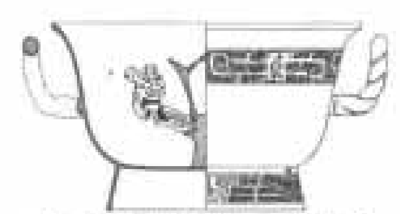
〔1〕 R11039 盘形器剖面图



〔2a〕 R2073 盘形器剖面图



〔5b〕 R1089 四龙盂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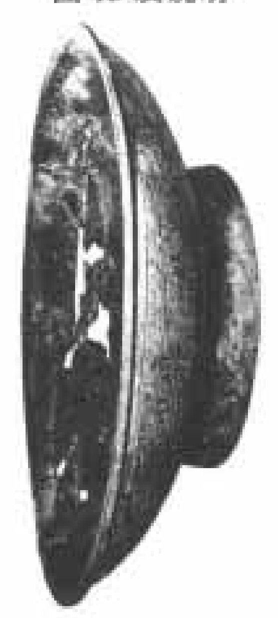


〔6a〕 R1090 四龙盂剖面图



〔6b〕 R1090 四龙盂俯视图

图 1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盘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器身周壁	足底	足状
R11039	西北冈	HPKM 1400	唇缘方转外折	近平	圈形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深度(公厘)	足高(公厘)	口内径(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外径(公厘)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135	96	45	437	466	256	2-6	3670	10680

2. 一般描述

此件为盘形器中最大的一只,盘身部分破损。浅绿色锈,锈蚀不深。表面有纺织物遗痕(附图 A),盘内素白无纹。盘身外表及圈足饰阴线文饰。底近平。



(附图 A)

3. 铸造方法讨论

盘身似为垂直平分的三块相似的块范组成,在盘身外表有两条甚为明晰相距 120 度的范线(附图 B)。圈足外表则无任何铸造痕迹。底的面积甚大。圈足无足孔,惟底的外表有不规则的纵横略呈有角突起线条(附图 C)。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器身及圈足各有花纹一周带,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附图 B)



(附图 C)

(2) 图案结构：

A. 器身：外表近口缘处有花纹一周带；全周带为一只长条身的图案化鱼纹。鱼纹：小上卷鼻；下勾下唇；口向前方，张口之处显出上下两排尖齿；眼，第一型；钩状角；身躯以连续的□形纹与ℰ形纹相间的装饰，末端作鱼尾两分状；身下有若干短肢。与躯干上下平行各有一周连续勾纹及ᴛ形纹或⊥形纹，各界以短条纹。

B. 圈足：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形动物构成。动物纹：眼，第一型；角，第六型；无显著的鼻纹；身躯以二平行线表现，二条线中段向上下射出若干钩状线条；两线末梢多向上或向下卷曲。

图 1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盂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盖		铭文	器身
			数	耳状	盖状	结构		
R1092	西北冈	HPKM 1400	2	腹耳向上弯曲	圜	盖顶中有钮，短柱；钮作帽状	腹内及盖内同铭字	上下近直立；圈足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盖高(公厘)	柱钮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径(公厘)	腹径(公厘)	钮径(公厘)	盖径(公厘)
278	413	133	76	69	217	402	258	250～340	62	402

测量						
耳		盖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宽(公厘)	厚(公厘)	厚(公厘)	重(公克)			
86	19～21	2～3	4180	2～10	16510	16650

2. 一般描述

保存颇良好，除盖的钮下部破碎经粘合复原外，余皆甚完整。通体遍布绿色铜锈，铸造精良，文饰明晰。腹内底部及盖内的中央部分具阴铭文四字，底的外表有阳线龙形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盖中央有一颇大的钮，其相对之盖内面具阴文"寝小室盂"铭四字。一般而言，如钮系实心者，在盖内面的相对部位颇易发生缩穴现象，而事实上该部分甚为平整，故钮可能其中实以心型。钮柱与盖之间不见任何衔接痕迹，故盖与钮系一次铸成，盖面文饰分成两个单位，系两块范铸成。在器身外表有明显平均分布的三条垂直的范线，而约在每两条范线之中线处，文饰亦呈不整合现象。可能是在制范时最初分成六块，为着文饰由模脱出能更清楚，在铸造之前将两块相邻的范粘合修整，故有三条范线较明显而相间三条则仅呈不整合的现象。在器的内壁与腹耳相接处有葵纹形圆钮(附图)以固着腹耳，故腹耳与器身并非一次铸造而成。其法为在铸器身时预留孔洞，然后塑腹耳的范再铸之，使铸腹耳的熔铜流往器身之孔洞，在腹之内的葵纹圆钮范中凝固。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刻划范文，刻划模文及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盖：盖的钮顶，形似大半个六瓣的瓜皮帽的顶结；每瓣以刻划五道横行一纹，与一道直行的↑形的装饰。盖顶面有花纹一周，依半圆周的分划，由二单位构成。每单位正中有一盾牌形纹，两侧挂着下垂钩纹；盾纹两旁各有两只前后相随的侧面视夔龙，作对称的排列。此一夔形动物纹：具尖勾的鼻脣；眼，第八型；角，第八型；长条身，上卷尾；身的下方有一单翎管的翅纹；头之下方有一爪，除上翘的一指外，其余各指不分，形成握拳状。细线云雷纹填底。[1]

B. 器身：花纹一周带，由三个单位花纹构成。每单位的花纹与器盖上的相似；唯盾牌纹三分，中间为一条隆起的中脊；左右夔形纹眼珠凸出，爪分三指。周带下沿下垂十二瓣三角形垂花。每瓣垂花，中间有一组粗宽条构成的对面联身的动物纹，轮廓亦作三角形，尖端向下，细线云雷纹填底。

C. 圈足：花纹一周带，由三个单位花纹构成。每单位正中亦为二分的盾牌形纹，中为一隆起的中脊；两旁各有两只首尾相接的简化夔龙纹，作对称地排列。夔龙纹：平鼻；上勾下唇；眼，第一型；角，第八型；躯干自眼后伸出，至中段上折后又下卷其尾；身下一爪，爪一指横排足下，两枝趾向上射出，似茸毛饰。细线云雷纹填底。

D. 器耳：上卷耳在器身两旁；耳与身相接处，耳上面两端为两小动物面；动物面之后为长条菱纹，似蛇形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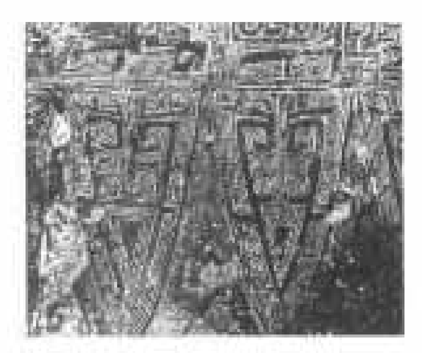
E. 器底外表，有阳线蟠曲夔龙一只，刻划范文的表现方法。此蟠龙，张口衔尾尖；小上卷鼻；下勾下唇；眼，第四型；角，第十型；长条身顺盘底圆转；身下一爪，共四趾。

---

[1] 比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109页，图九〇。

图 15 及说明





(附图)

1. 一般说明：盂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数	耳状	
R1091	西北冈	HPKM 1005:4	2(残一)	腹耳向上弯曲	上下近直立；圈足

测量									
高度			径		耳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径(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189	42	159	250 × 267	206 × 210	85	14	3	5385	6130

2. 一般描述

周壁近垂直，器身略呈桶状，纯缘稍向外侈。除一耳断折遗失，保存尚称良好，通体墨绿色铜锈。文饰甚清晰。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由三块垂直平分的范铸成，范线与文饰的单位界线同在一垂直线上，且颇明显。腹耳为另行铸造者。器身内部遗有葵纹圆饼状突起。折断的腹耳尚遗有孔洞的痕迹(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器身的上段有花纹一周带，由三组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的正中是一条三分平行隆起的盾式中脊，两旁各有一双首尾相接的夔龙纹，头向中脊作对称的排列。夔龙纹：尖钩形鼻唇；眼，第一型；角，第八型；头下有一向前的巨爪；横条身，上卷尾；身下投出一单翎管，与身躯平行。细线云雷纹填空。周带下有垂花纹十八瓣；各瓣中心均填有宽条带钩的三角纹；为一简化之动物纹。

B. 圈足：花纹一周带，由三组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正中亦为一中脊，构造如器身花纹之中脊，两旁各一夔龙纹，作对称地排列，夔龙纹：头部回顾，尖钩形鼻唇；眼，第一型；角，第五型；身纹的后半段向上折转，再下卷其尾；全形作横躺不对称的S形；颈下肩部及躯干上下，各有短翅及钩状纹射出。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1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中柱旋龙盂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柱		器身
			数	耳状	位置	结构	
R1089	西北冈	HPKM 1005	2	腹耳纽索形向上弯曲	位于腹内正中	圆柱形，顶为六角花瓣形，中空，下实，柱中部有四翘首蟠龙环绕，可以旋转。	侈口圈足

测量									
高度			径		耳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径（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142/157	22/25	127	257	163	64	5	3	5060	3460

2. 一般描述

器系盂形器罕见的一种。安阳出土者仅两件，其他一件为R1090，两件皆系西北冈HPKM1005墓出土，历史语言研究所同仁称之为中柱旋龙盂。盂之中央植一中空六角瓣花朵形柱，四只昂首平视之青铜制龙形物可绕之旋转。四龙之尾联成一环，套于柱之中上部分。四龙中相间之两龙首相似。器保存良好，通身布满绿锈。

3. 铸造方法讨论

盂分多次铸成；以块范铸成之各部分次第以铸合法连接。分别铸成之部分为腹耳，盂身，中柱及旋龙。兹将铸造所遗留之痕迹及可能之铸法分述如下：

A. 腹耳：腹耳共计两只，左右相对附于盂腹上。耳正视呈倒立之∪形，与盂身相连的一小段水平遂后向上方与盂身近平行。耳身作纽索形，水平的一小段上方为一平面，铸有阴纹兽面。腹耳是一以铸合法与盂相连，其法系在铸盂身时于适当所在预铸钮形突起，然后塑耳范再铸耳，则耳与盂身相连接。此法可参照R1090盂，R1090盂之一耳已断，在盂身上尚遗有所述之钮状突起。以此法所铸之耳，在盂耳内相对的部分并无任何痕迹。另一耳之铸法与上述方法不同，盂身内部与耳相接处有圆形类似铆钉状之突起（附图），揣测此耳当系曾经折断再经补缀。其法可能先在盂身折断处钻孔，然后以铸合法将熔铜由孔中注入，使折断的耳与盂身相连。


（附图）

B. 盂身：盂身系由垂直平分相似的三块范铸成，其分界线与文饰的界线及三足孔之中线在一条垂线上。

C. 中柱：中柱状似一只六瓣花朵，花瓣呈三角形，花蕊部分突起，呈圆锥状。茎的上部作为旋龙绕之旋转的轴，龙下方之轴径稍大使旋龙不堕。花蕊部分中空，茎植于盂的中央。柱系单独铸造，花蕊的中空部分以心型法铸造。花朝上的部分为一范，花的下方及茎之左右由两范组成，共计范三块。中柱铸就后，植于盂身的心型中，遂后再铸盂。铸造痕迹可参看R1090盂，在该盂的外底，有明显的中柱植于底的痕迹，中柱的柱端且似曾敲击。此盂并无是项痕迹，但非常可能两盂的中柱连接方法相同。

D. 旋龙：旋龙四只两两相似，龙首等距分配在一四方形之四隅，龙尾聚成一环，可绕中柱旋转。龙系块范一次铸成；共计范三块即龙首朝上部分，各龙身的内侧及龙身之外侧。

此一中柱旋龙盂即系四部分组成，其铸造之顺序可能如下所述：

a. 先铸旋龙。

b. 将铸好的旋龙置于中柱范的适当位置，再铸中柱。

c. 将中柱置于盂的心型中，使铸盂时中柱与盂合而为一。

d. 盂身铸就后，在预留的系钮旁塑范铸耳。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器身上段及圈足上各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花纹一周带，由六个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的主体文饰为一四肢目纹(monoculi)：中心为凸起的眼珠(第八型眼)；自此目纹的两旁各伸出两宽条肢体，一长一短，长者尾端回卷；肢体之上下又有若干钩纹；目纹的四角伴有四瓣粗宽条的钩纹，形如四瓣花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B. 圈足：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面构成。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八型；角，第五型；躯干为两宽条自眼后伸出，下宽条的尾端向上回卷，宽条的上下各有钩纹射出。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1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中柱旋龙盂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耳		柱		器身
	区属	墓号	数	耳状	位置	结构	
R1090	西北冈	HPKM 1005	2(残1)	腹耳绳索形向上弯曲	位于腹内正中	圆柱形，顶为六角花瓣形，中空，下实，柱中部有四翘首蟠龙环绕，可以旋转(同R1089)。	侈口圆身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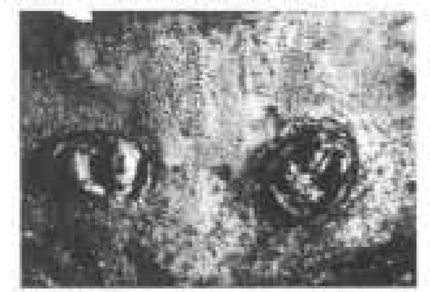
测量									
高度			径		耳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径(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148—157	34	124	258×264	163	64	14	3	4020	3560

2. 一般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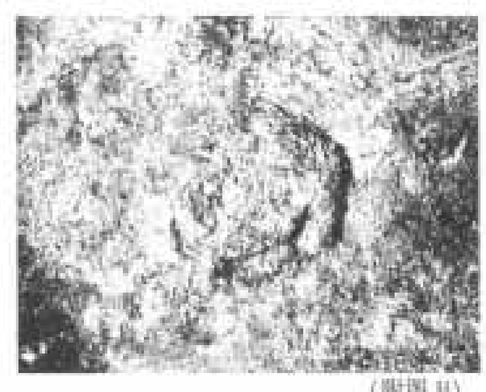
此器与R1089是一对中柱旋龙盂。文饰、形制、容量均相仿。保存大体良好，惟自唇迄腹部有一裂痕，一腹耳失散。通体绿锈。

3. 铸造方法讨论

和R1089铸法相似。在盂身腹耳折断处，遗有两个突起的钮(附图A)，揣想是用来固定腹耳的。由于这现象，证明了腹耳的铸合方法。盂外底中央有中柱突出的痕迹(附图B)，且似敲击，证明柱与盂系分别铸造者。



(附图A)



(附图B)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器身上段及圈足上各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花纹一周带，由六个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的主体文饰为一四肢目纹（monoculi）；中心为凸起的眼珠（第八型眼）；自此目纹的两旁各伸出两宽条肢体，一长一短，长者尾端回卷；肢体之上下又有若干钩纹；目纹的四角伴有四瓣粗宽条的钩纹，形如四瓣花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B. 圈足：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面构成。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八型；角，第五型；躯干为两宽条自眼后伸出，下宽条的尾端向上回卷，宽条的上下各有钩纹射出。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18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方彝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测量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高度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R2068	小屯	YM 238	遗失	缺盖，全器长方形	161 / 163	39 / 42	120

测量								
口		底		足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135	115	125	107	124	108	3~4	1840	1520

2. 一般描述

壁有多处裂损，圈足有部分残缺。无盖，四隅及表面无棱脊。通体花纹，纹分四格，腹部最大一格之花纹比器面略高出少许。全身布满绿锈，锈蚀甚重。

3. 铸造方法讨论

范似为四块以角隅为界，全器一次铸成。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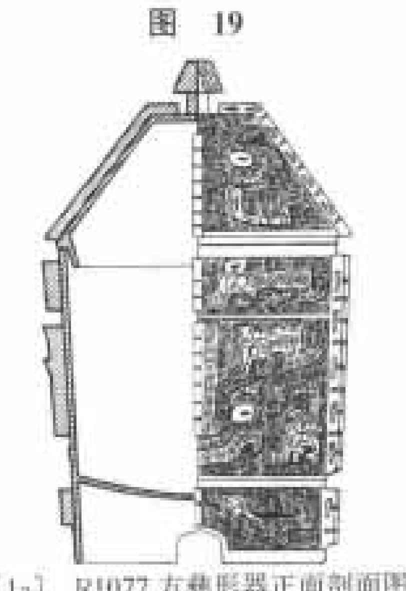
满装花纹，堆雕模文及剔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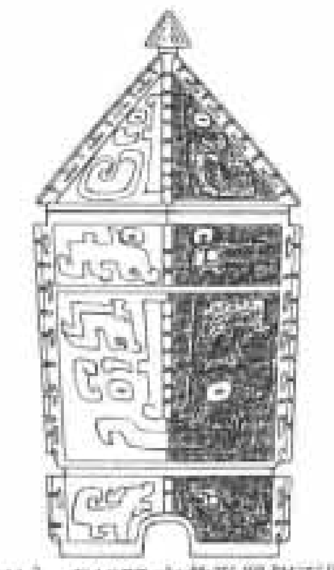
（2）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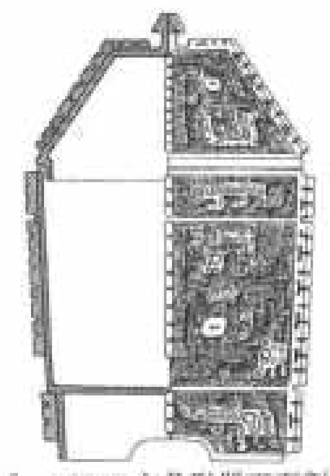
A. 器身：花纹可分三层：a. 纯缘下一狭长周带，依器身之四面分成四单位。单位花纹的正中为一肥遗形动物：鼻，第五型；眼，第八型；角，第五型；躯干自眼后向两旁伸出，以双宽条表现；直身，横行略斜向上，尾端上卷。左右两尾旁，各有一小型宽条两肢目纹。细线云雷纹填空。b. 主体花纹一周带，亦以相同的四个单位组成。每面之一单位，中央为凸出器面之大宽条动物面：鼻纹自下直通额顶之角纹（第三型），投出额外而特大；眼，第五型；两旁有两耳在卷角下，饰面左右两下角，各有一小型二肢目纹；上肢转折较繁；眼旁射出钩纹。细线云雷纹填空。c. 紧接主体花纹之下，又是一狭长的周带；花纹构造同第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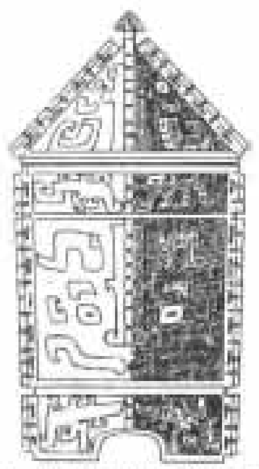
B. 圈足：依圈足四边均在中部挖空作拱形；每一花纹单位均以一角为中点，分成四个动物面单位，剔划模文的阴线表现。圈足转角处亦即动物面的鼻梁所在，眼，第三型；角，第五型；其余面部由各式云雷纹刻划。每一面各呈现一两背相抵之对称形侧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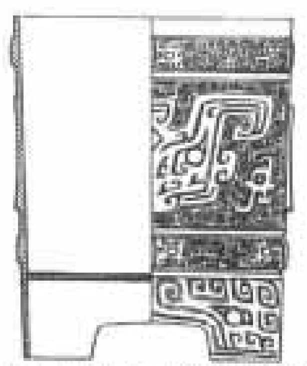
图 19


〔1a〕 R1077 方彝形器正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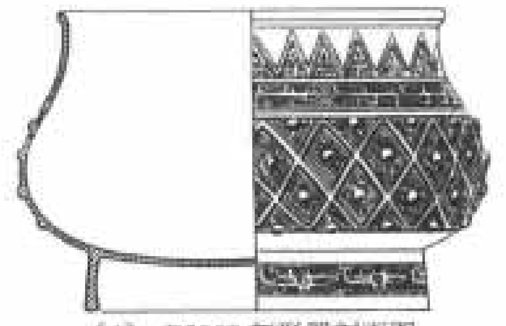

〔1b〕 R1077 方彝形器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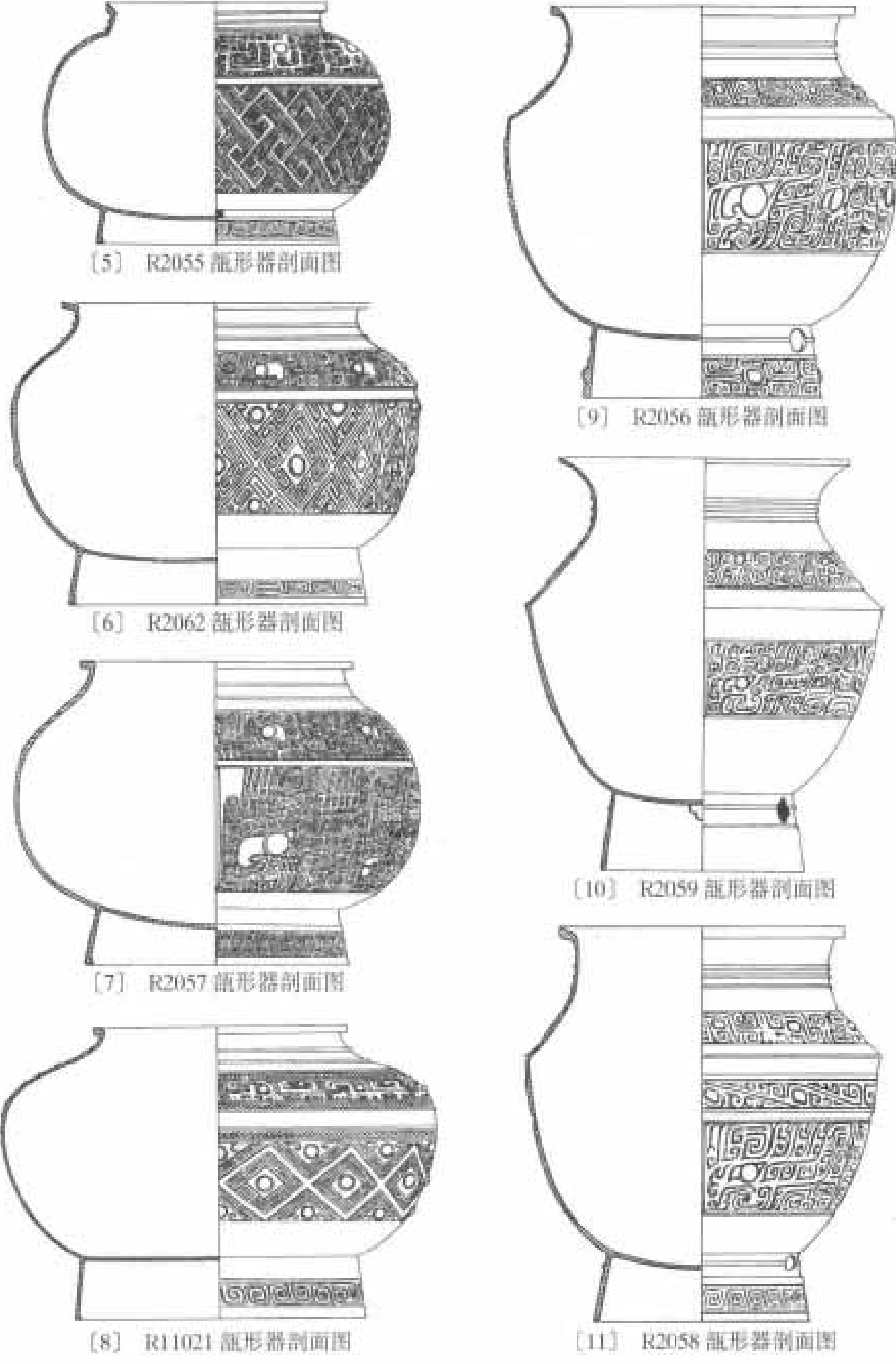

〔2a〕 R2067 方彝形器正面剖面图


〔2b〕 R2067 方彝形器侧面图


〔3a〕 R2068 方彝形器正面剖面图


〔3b〕 R2068 方彝形器侧面图


〔4〕 R2069 瓿形器剖面图



〔5〕 R2055 瓿形器剖面图

〔6〕 R2062 瓿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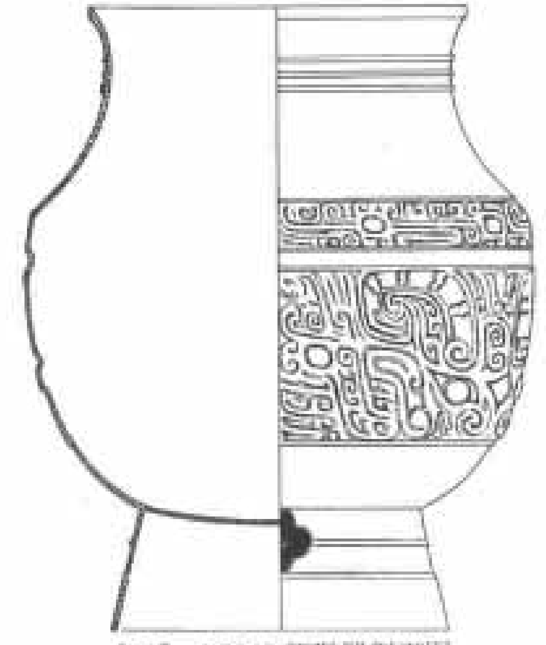
〔7〕 R2057 瓿形器剖面图

〔8〕 R11021 瓿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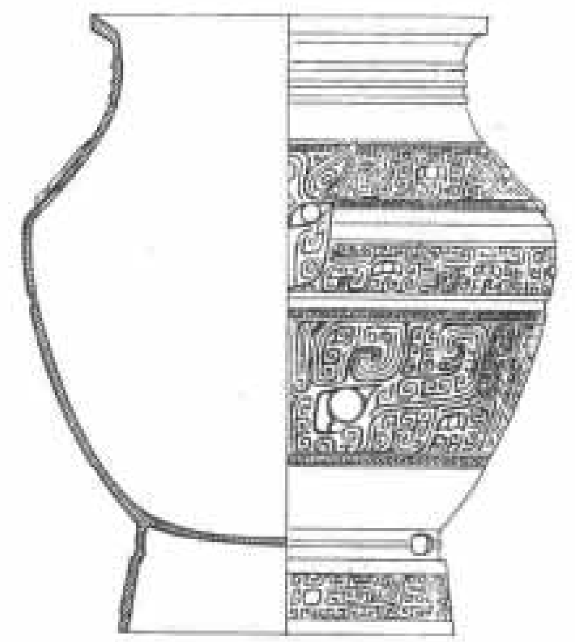
〔9〕 R2056 瓿形器剖面图

〔10〕 R2059 瓿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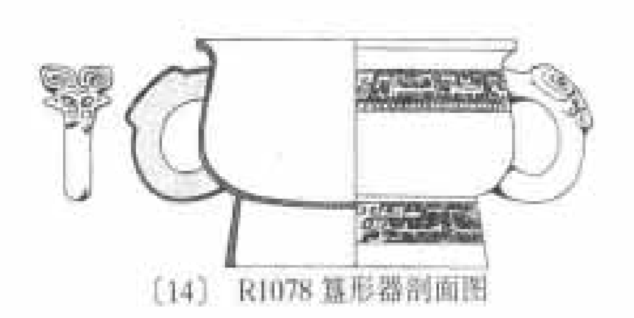
〔11〕 R2058 瓿形器剖面图



〔12〕 R2060 瓿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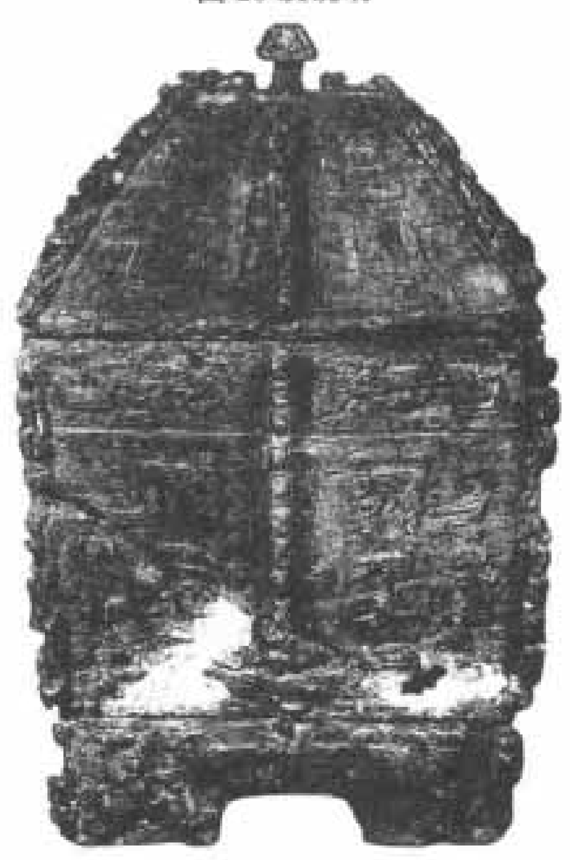


〔13〕 R2061 瓿形器剖面图



〔14〕 R1078 簋形器剖面图

图 20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方彝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测量			
					高度			
	区属	墓号	盖状	器身周壁	通盖高(公厘)	身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R2067	小屯	YM 238	长方屋顶形	有盖,全器长方形	255	163	38/43	119/122

测量											
口		底		足		盖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高(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163	123	147	113	147	111	98	121	162	5	连盖3950	1825

2. 一般描述

器身残破经粘合而成，惟尚有缺失，盖部完整。通体花纹。文饰尚可窥。方形的器身四隅及四面中央皆有棱脊。盖呈屋顶形，顶中央有一柱钮，四隅，四面中央及顶皆具棱脊。全身布满墨绿色铜锈，锈蚀甚烈。

3. 铸造方法讨论

因锈蚀颇厉，铸造痕迹已不可见。器身之外范成系以棱脊为界分成八块。盖亦系由八块外范组成，钮则系单独一块。在盖内面钮下方有不规则的补缀痕迹(附图)。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及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盖：屋顶形器盖，可分成两个等腰梯形面和两个等腰三角形面；均以动物面为装饰，但四动物面均头顶向下，与器身的图案成相反的方向。动物面：正中棱脊一条与其两侧的粗线云雷纹配合成第七型的鼻纹；眼，第八型，眼上有弯尾眉；角，第四型；眼旁有C形耳；口纹横越鼻下，但为棱脊两分，各种器官均高出器面。细线云雷纹填空。两等腰三角形上的动物面无耳纹与口纹，其余相同。

B. 器身：每面花纹均分上下两段。上段以中间的棱脊为准。左右各有一夔龙纹作对称的排列。夔龙：小上卷鼻，向上向内勾的下唇；眼，第五型；角，第六型；躯干上方有二脊鳍，下有一四趾爪；身后段转折向下，再向上卷，尾尖向内。下段的主体花纹亦为动物面；图案与器盖动物类似，惟口纹横越鼻下，不为棱脊形鼻纹中断；眼，第八型，眼上有弯尾眉，角形属第四型，类似龙；眼旁有C形耳。饰面之左右两下角，各有一竖龙纹；两侧方的饰面无竖龙纹。动物面各器官与龙纹均高出器面；细线云雷纹在地面填空。

C. 圈足：每面在中间挖空，各有龙纹一对，头部向转角处。龙纹以四隅为中心，对称地排列；宽条上刻划阴线纹表现，高出器面。龙纹：小上卷鼻；上勾下唇；眼，第五型；角，第八型；长条身，平尖尾；身上有二脊鳍，身下有一爪及一短肢。器面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2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方彝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测量			
					高度			
	区域	墓号	盖状	器身周壁	通盖高(公厘)	身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R1077	西北冈	HPKM 1022	长方屋顶形	有盖，全器呈长方形	272	173	43	134

测量											
口		底		足		盖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宽(公厘)	高(公厘)	宽(公厘)	长(公厘)			
158	126	136	105	142	113	157	126	113	3-5	5060	2050

2. 保存情形

保存甚为完好,无伤损。全装花纹,纹理精美清晰,组成器身各部兽面之纹理皆比器面高出少许。通体布深绿色及靛蓝色铜锈。四隅及四面中央各有棱脊一条。屋顶形盖具同形钮一,盖上有棱脊六条。腹内底部及盖内各有阴铭一字,字迹相同,其差别只是腹内底字较大。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盖上的钮底有四条明显的范线(附图),分布钮底四面的中线上,而和盖的四面中央棱脊在一条直线上。据斝的钮底范线推论,盖的外范在钮底分成四块,盖下方的外范虽分为八块(参看附图),但与钮底相交者仅范线四条,钮系一单独的范。器身之块范由棱脊分界当无甚问题,惟各面中部之棱脊上下方文饰中,范线甚不明显,可能各面之两块范拼合之后又加以修饰而成。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及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盖:屋顶形器盖,可分成两个等腰梯形面和两个等腰三角形面;均以动物面为装饰,但四动物面均头顶朝下,与器身的图案成相反的方向。动物面:正中棱脊一条与其两侧的一列粗线云雷纹配合成第七型鼻纹;角,第四型;眼,第八型,眼上有弯尾眉;眼旁有C形耳;口纹横越鼻下,两端上卷,嘴角下垂。各器官均高出器面,器面由细线云雷纹填空。两等腰三角形上的动物面,除了无耳纹与口纹之外,其余相同。

B. 器身:每面花纹均分上下两段。上段以中间的棱脊为准。左右各有一侧面视景的龙纹作对称的排列。龙纹:小上卷鼻,上勾下腭;眼,第五型;角,第六型;躯干上有二脊鳍,下有一爪;身后段折向下再向后上卷其尾。龙纹高出器面;器面由细线云雷纹填空。主体花纹在下段,图案布置与器盖之动物面同,但面向下。口纹横越鼻下;眼,第八型;眼下有弯尾眉;左右两角属第四型。但已演成龙纹形状;眼旁有C形耳。饰面之左右两下角,各有一竖立龙纹。侧面文饰同正面,但无竖龙纹。动物面各器官与竖龙纹均高出器面;器面以细线云雷纹填空。

C. 圈足:每面中段均挖空,各有龙纹两个,以正中的棱脊为准作对称的排列。龙纹:小上卷鼻;下勾下腭;眼,第五型;角,第八型;长条身,上卷尾;身下有一爪及一短肢。龙头高出地面,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22及说明



1．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器身周壁
	区属	墓号	
R2069	小屯	YM188	大口，鼓腹，圈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38	26	111	176	215	158	2～4	2200	2800

2．一般描述

器形敛口鼓腹，腹大而下垂状，保存完整，器内遗颇多的锈结泥土。外表呈绿色锈，锈蚀尚轻。全身布满花纹，纹分三匝，颈部、腹部及圈足，以腹部之方格雷乳纹最突出。

3．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由三块垂直平分的外范铸成。范线在遍布雷乳纹的表面中表现得非常明显（附图）。圈足无足孔。



（附图）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模文与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高出器面约1～2公厘。

（2）图案结构：

A．器身：花纹分三层：a．纯缘下紧接着的一层为连续的山纹一周，共二十一峰。山纹内填云雷纹。b．紧接山纹之下为一狭长周带，十一个单位花纹构成。每单位花纹之中，仅有一横长的宽条，此宽条之左端向上卷，右端向下卷，宽条的中段，各有一向上与向下的钩状短肢。饰面底面满布细线云雷纹。c．主体文饰为一宽大周带，由宽条斜方格雷乳纹构成，满布肩下至圈足上缘。宽条斜方格及云雷纹与底面齐；居每方格中间之乳纹则凸出底面（平均约3公厘）。

B．圈足：花纹一周带，由九个小单位连接组成。每单位花纹均以四肢目纹为主体。细线云雷纹填空。目纹凸出饰面（约1.5公厘），余纹与饰纹底面齐平。

图23及说明



1．一般说明：　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55	小屯	YM 188	三孔	罐体圆肩圈足	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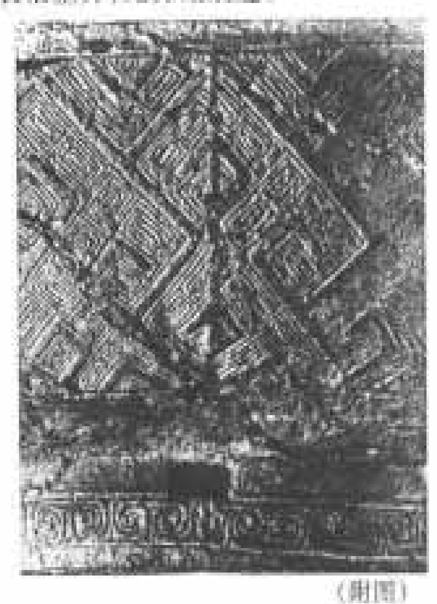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157	23	137	145	234	3-5	3105	3930

2. 一般描述

本器属矮体圆肩瓿形器,高与最大腹径的比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全身遍布绿色锈蚀,惟花纹仍明显可见。腹部部分破裂,底部有裂痕。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系一次铸造而成,器身的外表由三块相同弧度垂直分割的块范铸成;即每个块范包围了器身120°表面。范线在器之颈部,腹部和足部的文饰中遗有痕迹,其中有一条最为明显(附图)。圈足上方有均匀分布足孔三个,范线通过足孔中央。底的外表为一平面,铸造颇为良好,器内表很整齐,无补缀痕迹。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口缘下弦纹二道。圆肩上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腹部及圈足各有花纹一周带,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

(2) 图案结构:

A. 圆肩:花纹一周带,由九个相同的小单位联成。每一单位为一简化的动物纹,具有一目纹(第二型)及若干宽条表现的肢体;仍保持一鸟体侧景之轮廓。细线云雷纹填底。

B. 腹部:立体花纹一大周带,包缠有下腹部至圈足。由宽条钩连云雷纹构成。细线云雷纹填底。

C. 圈足:粗线云雷纹连续钩连盘成一周带。

图24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62	小屯	YM 388	三孔	矮体圆肩圈足	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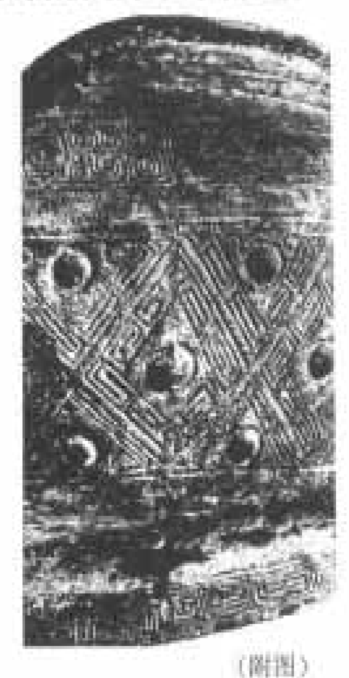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174	36-38	129	189	262	2-3	2520	不能量

2. 一般描述

器已被压扁,残破不全,外表呈铜绿色间以土色斑。壁较薄。具长方形足孔三。器属矮体圆肩鼓腹类。最大径在腹部。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已经残破不全，故能见且较完整的范线只余一条（附图），此范线遗留在文饰里面，并通过足孔，在腹部的雷乳纹饰带中，除了范线之外，还有几条模糊突起线条，相似的情形可以在Freer的瓿形器[1]中发现。R2055瓿形器虽然有相似的雷乳纹，却没有这样的线条，线条成因可能是因雷乳纹系刻划范文，而在刻划时先用铜刀将范分成若干等份，然后再刻文饰。这模糊的突起线条就是等分线的痕迹。



（附图）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口缘下弦纹二道。圆肩上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腹部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花纹为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较器面略高。

（2）图案结构：

A. 圆肩：花纹一周带，由六个小单位组成。每单位的中心是一眼纹（第五型），眼纹四周绕以云雷纹。

B. 腹部：主体花纹所在，占饰面最大，由斜方格雷乳纹图案构成。每斜方格雷乳纹的中心是一乳头状的圆凸，突出饰面底约1－2公厘；每格圆凸乳头之外围绕着八个斜方体回形雷纹。

C. 圈足：花纹一狭长周带，由横长条连续的细线回形纹构成。

[1] J. A. Pope, R. J. Gettens, J. Cahill, N. Barnard: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1, Catalogue, Pl. 1, P. 20, 1967, Washington.

图25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57	小屯	YM232	三孔	矮体圆肩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09－214	26－30	180－182	194	294	3－4	4060	8120

2. 一般描述

器由多块碎片粘合而成。表面呈红铜色，间以淡绿色锈。器属矮体圆肩型。全身大部分被胶水所掩盖，且腹壁尚有部分缺失。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可能是由三个垂直平分的块范一次铸成的。范的分界与文饰分界相合。圈足上方均匀分布的长方形足孔在范的分界上。底表面微突。无文饰。整个器物无补缀痕迹。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口缘下弦纹二道。圆肩上及腹部各有花纹一周，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亦有花纹一周；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

（2）图案结构：

A．肩部：花纹一周带，由九个小单位联成。每单位的中心为一目纹（第六型），目纹的下方有一齿纹，余均由细密的云雷纹与羽纹合并构成一长大形图案；眼纹居中；周围之云雷纹亦分别组织成长条或其他形状。各单位连接紧凑，无任何空白。

B．腹部：花纹一周带，三联式动物面居中，自鼻分左右为两对称的半面；口部横越鼻下；将面部联成一体；鼻，第三型；眼，第五型；眼后有粗细条组成之横条身，后半转上，尾端又向后折，眼上及眼鼻间，眼上角向上亦有类似之长条结构；余由各式羽纹及云雷纹填满。动物面之左右两下角处各有小型眼纹（第五型）。

C．圈足：花纹一周带，为连续上下互钩之粗线S形排成之云雷纹横带。饰面约占足面之半。



图 26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11021	西北冈	HPKM 1001	三孔	矮体圆肩鼓腹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约203	约32	约168	195	268	1/2	2780	/

2．一般描述

全器由碎片粘合，残破不全；壁甚薄，具长方形足孔三，属矮体圆肩鼓腹类，最大径在腹部。表面铜绿斑驳，间有胶粘痕。

3．铸造方法讨论

因器身残破不全，看不出范线痕迹，若与其他瓿形器相比较，可能亦系由三组垂直平均分割的块范一次铸造而成。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模范合作文，刻划模文及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低于弦纹。

（2）图案结构：

A．肩部：纯缘下弦纹三匝。弦纹下有花纹一周带；上下界以弦纹，弦纹内各有阳线连续小圈所构成之边纹一道。周带内主体花纹为九个头向左的夔龙纹，作首尾相接的排列。夔龙纹：长大的鼻唇向前伸出而下卷；眼，第三型；长条身躯自眼后伸出，上卷尾，鼻唇的下方有一特大的爪纹。细线云雷纹填底。

B．腹部：主体花纹所在为一宽周带。周带上缘以弦纹为界，此弦纹内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周带下缘则无。周带正中布满斜方格雷乳纹。乳顶高出饰面约 3—4 公厘。

C．圈足：花纹一周带，上下以弦纹为界，中间为连续的粗条回形纹一周。

图 2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56	小屯	YM232	三孔	高体方肩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53	48	210	202	255	2-5	4300	7607

2. 一般描述

本器属高体方肩瓿形器。锈蚀并不厉害，表面呈红铜色，间布绿色锈斑。除下腹部分及口部稍有破裂外，保存尚称良好。颈有凸弦纹二，足有凸弦纹一。肩、腹、足均有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表面由三组垂直平均分割之块范组成，系一次铸造而成。腹部花纹分三个单位，范线坐落在两单位之间的分界线上，在器面文饰部分，范线均甚明显(附图)。圈足上方有长方形足孔三个，范线通过足孔中央。底部外表平坦，无补缀痕迹。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口缘下、颈部，平行弦纹二周。方肩上，肩下，腹部中上段及圈足下大半段各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较器面略高。

(2) 图案结构：

A. 方肩上方：花纹一周带，三个单位联成。每单位为三个动物纹的侧面视景，同向顺序地排列。动物纹只有一凸出的眼纹(第一型)居中心，其余器官，都以各种屈曲的宽条表现。

B. 腹部：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比肩部文饰宽约三倍。动物纹：鼻，第五型；眼，第五型，唯眼珠特大，凸出饰面特高；角，第七型；下颚上勾内卷；内有尖齿；其他器官均为粗线云雷纹组成；左右躯干短粗斜伸向外，上卷尾。面部两旁，蜿曲长条动物侧景，一眼纹(第九型)凸出饰面；眼前一爪纹下垂，后尾上卷。眼纹上下另有各形宽条云雷纹、羽纹填空。

C. 圈足：花纹一周带，为九个相同的小单位连接组成。每单位花纹的中间为一凸出的眼纹(第一型)，眼纹的四周为各种屈曲的宽条图案。宽度与肩部之周带略相等。

图 28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59	小屯	YM 333	三孔	高体方肩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76	53	222	190/239	211/292	3/5	3345	/

2．一般描述

器由许多碎片粘合起来，惟仍残破不全。腹部及口压成椭圆。器之表面呈灰黄之土色，间呈红铜色和浅绿色锈。器属高体方肩的瓿形器。

3．铸造方法讨论

器由三组垂直分割的外范一次铸成的。范线在文饰里可以清楚看到，在腹部文饰里尤为明显(附图)。腹部的文饰三个单位，范线在两单位之间的中线处。颈部和腹部的交界处突起颇高，好像是范的交界。如果器是由六块范铸的，这交界处就是上下两组范的分界。在圈足的上方有三个亚字形的足孔，足孔的中线和范线在同一垂线上。



(附图)

4．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弦纹三道。方肩上方及腹部各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段有弦纹一道。饰面略高于器面。

(2) 图案结构：

A. 方肩上方：花纹一周带，六个小单位连接而成。每单位花纹仅有一眼纹(第九型)与其凸出的眼珠明显可辨，余由各形屈曲的宽条云雷纹构成，原形已不能辨认。

B. 腹部：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构成。动物纹：鼻，第六型；角，第三型；眼，第五型，眼下为上勾内卷的下颚；口内上颚有尖齿；左右两躯干由眼后伸出，横行，后段上卷，尾端下垂，卷向内。动物纹之左右各有以一眼(第九型)为中心的长条屈曲的动物纹，填以各形粗条云雷纹及钩状纹。

图 2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58	小屯	YM331	三孔	高体方肩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36–241	41	202–207	168	227–231	2–3	3445	5285

2. 一般描述

器属高体方肩瓿形器，器身布绿色铜锈间以土黄色斑。除颈部有裂痕之外，保存颇为良好。自颈至足均有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由三块垂直平分的范一次铸成。腹部文饰三个单位，范线通过两单位之间的分界线上，延伸至颈部的文饰带中，明晰可见（附图）。圈足上部有均匀分布的长方形足孔三个，其中线通过范线。底外表微突，无补缀痕迹。颈部和腹部交界处有很高的突出线条一道，可能是水平范线，如确系范线，则此器的外范分为上下两组，每组三块，合计为六块。



（附图）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平行弦纹三周。颈下，上肩，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腹部花纹二周带，上窄下宽，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亦有文饰一周，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腹部和颈部的饰面，均略高于器面。

（2）图案结构：

A. 肩部：花纹一周带，由九个小单位组成。每一单位的中心一凸出的眼纹（第一型），与前后粗线条联络成简化"鸟形"纹侧景，再以他种各形屈曲宽条云雷纹填空。

B. 腹部：上周带的花纹为斜角钩连目雷纹组成。下周带为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动物纹：鼻，第四型；角，第三型；眼，第三型；眼下为上勾内卷的下颚；口有尖齿纹，左右躯干由眼向两旁伸出，上折后又尾部下卷。每单位之左右两下角，各有一眼纹（第一型），填以各形宽条云雷纹。

C. 圈足：连续的方转回形花纹一周带；带上下各界一周横条阴线。

图 30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60	小屯	YM 333	三孔	高体方肩圈足	近平

周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秤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94/301	59/61	227/240	182/186	235/241	2-3	3330	/

2. 一般描述

器由残片粘合而成，器身有多处残失，颈部尤甚。表面呈土黄色及锈绿色。圈足较高，具大的亚字形足孔三个。颈部弦纹三匝，圈足弦纹二匝，弦纹间的肩及腹部皆有文饰。底近平。

3. 铸造方法讨论

腹部有动物面文饰三单位，动物面的角、鼻、眼及獠牙部分凸出器面很高，而器身内部之对应部位则凹入。范线坐落在两单位之间的分界线上，仅一条可见(附图)，其他两条皆因发掘后补缀已不明显，同时范线亦落于足孔的中线上。圈足三方的亚字形足孔也是均匀分布的。底平无文饰，无补缀痕迹。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弦纹三道。肩至中腹布满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弦纹两道。饰面略高于器面。

(2) 图案结构：

A. 肩部：花纹一周带，由九个类似二肢目纹连接而成。二肢目纹：一方眼(第一型眼纹)居中；二肢体横向左右略斜伸，一尾端向上卷，另一肢体的尾端则向下卷。邻近之左右肢身结成一体；由三粗条平行构成；上下两外缘以宽条云雷纹和钩纹填空。此种勾结肢体以三个单位联成一组，故全周花纹又可分为三组，组间之目纹肢身，无各自独立者。

B. 腹部：主体花纹一周带，以弦纹为边缘；花纹内容以三个大弯角动物面构成。动物面：鼻，第八型；角，第七型，特大，占全动物面之半；眼，第三型，两眼间有斜方格划纹；眼下之下颚与鼻孔两旁之间为尖齿纹；鼻、角、眼均凸出饰面甚高；下颚膀向眼后斜上处亦凸起，如两角及鼻中梁。动物面之两侧，S形短躯龙纹：头向外，尾端在颚膀下；头部上下亦为各形屈曲的宽条之钩纹，叉状及云雷纹填空。

图 31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瓿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区属	墓号	足部	器身周壁	底
R2061	小屯	YM 388	三孔	高体方肩圈足	近平

测 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244	44–47	206	161–166	229–231	3–5	4340	5050

2．一般描述

器身墨绿间露红铜色锈蚀，颇坚实，保存良好，仅肩部有一裂孔，底部有一裂痕。方肩高体，文饰甚精美。

3．铸造方法讨论

器由三块垂直平分的块范铸成，其分界即在腹部的三个单位花纹的分界线上，按即范线。肩部饰突起之兽面三具，器内表的对应位置稍稍凹入。足上部具长方形足孔三个，其中央通过范线，铸造良好，无补缀痕迹。器底微凸无文饰。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弦纹三道。肩部有花纹一周带，模范合作文的表现方法。腹部花纹二周带，上周带为堆雕模文，下周带为模范合作文的表现方法。圈足弦纹一道及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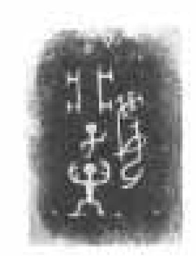
（2）图案结构：

A．肩部：文饰一周，上下以弦纹为界；弦纹内各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主体花纹可分三单位；每单位均依跨于肩腹之间的一浮雕兽头上半段（双角，前额及眼）为中心，两相对称的安排。花纹内容，仅一眼纹（第九型）及其凸出的眼珠较为显明，其余均为各形宽条云雷纹围绕。

B．腹部：花纹二周带。上周带较为狭小，仅以弦纹为界，由十二个小单位连接组成。每一小单位之中心为一眼纹（第九型）围绕以各形屈曲的云雷纹。下周带为较宽大的主体花纹，上下亦以弦纹为界；弦纹内各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主体花纹为三联式肥遗型长条动物；面在中心，两长条身左右斜向上伸，尾端上缘内卷。面部：鼻，第一型；眼，第五型；角，第七型；躯干自眼后伸出。主体花纹左右两下方各有一眼纹（第九型），亦有长条身竖立向上，卷尾，其余为各型宽条云雷纹填空。

C．圈足：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动物纹除第一型眼纹外，其余器官类似简化之主体花纹。余为各形云雷纹填饰。

图 32 及说明







(附图 A)

1. 一般说明:簋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铭文
			数	耳状		
R1078	西北冈	HPKM 1601	2	鋬状耳,耳上部作兽头形	侈口圆身圈足	四字

测量										
高度			径			耳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足径(公厘)	腹径(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130	43	92	187	156	181	21	2	3-4	2360	1960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器内壁呈铜绿色,底呈铅黑色,器之外表则呈铅黑色及浅绿色并杂以铁锈色斑驳。器内底有铭文四字(附图 A),字为阴文。在颈部花纹上两耳之间有三浮雕兽面。

3. 铸造方法讨论

耳与器身系一次铸成,耳阴两侧有与爵鋬的鋬阴范线相似的耳阴范线(附图 B),故耳的铸法当与爵的鋬相似。一耳有收缩孔。耳的内部尚遗有颇硬的心型土,耳的切面呈半圆形壳。圈足有足孔两枚,在耳的下方,其一穿透,其一未穿透。圈足之底边有甚为明显之稍凸出之锉痕(附图 C),似系铸口。器身是四块范铸成,以耳及两耳间之中线为界。器底似有垫片之痕迹四五块(附图 A)。

4. 花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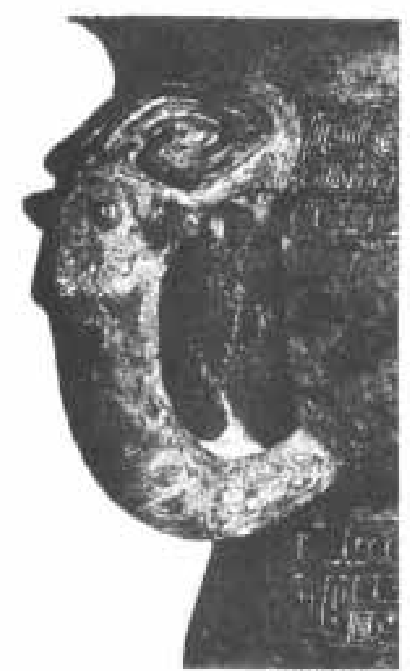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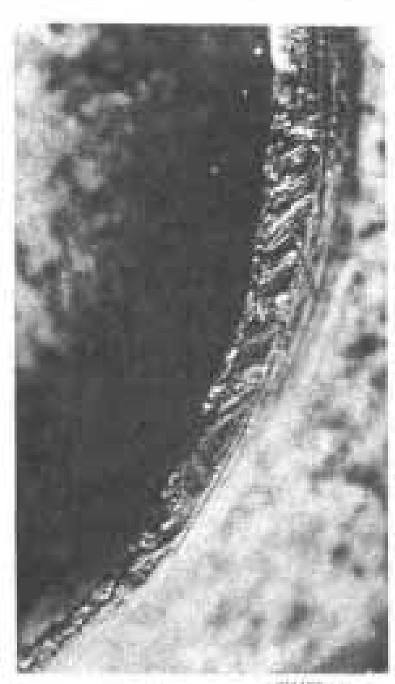
器身圈足上各有花纹一周带;身旁两耳上端,各有兽头一面,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器身:器身上半段有花纹一周带,此周带在两耳上端处隔断,划为两个单位。每单位的正中为一小型的动物面,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浮出地面甚高;直鼻梁;眼,第三型;角,第七型。动物面的两旁各有三只首尾相接的夔龙纹,以动物面为中心做对称的排列;下有鳞状边饰,阴线直条纹为界,均与器面平。

B. 圈足:花纹一周带。四个相同的单位连接而成。单位花纹为一"肥遗"型图案。正中的


（附图 B）


（附图 C）

头面：大扁鼻；角，第五型；眼，第四型；两侧身纹各由宽条表现；身下具有一爪。鼻上端左右各有一粗条投出，与躯干平行，但较短，上带钩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C. 两耳：两耳的上端，各有一浮雕的兽头。兽头：平吻，眼，第三型；角纹特大，几占全兽头之半；双眼之旁有两尖状耳。

图 3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尊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器身周壁	足状	底
R2071	小屯	YM 331	大口、方肩，肩上三水牛头，足部有十字形大孔三	圈形	圜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肩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肩径（公厘）	足径（公厘）			
475	276	100	383	408	343	228	5—13	17720	不能量

2. 一般描述

器由好几块破片粘合，器身仍有一小半残失。口部及圈足尚完整，故整个器形尚可辨别，方肩，侈口，细腹，圈足。肩部牛首三具，一具已失。颈部及圈足上部弦纹各三道，肩腹及圈足均有花纹。肩部及腹部棱脊各三道。圈足足孔三个，全身布满绿锈。器身内部尚黏有泥土。

3. 铸造方法讨论

圈足上方有甚不规则的十字形足孔三只，

均已穿透。整个器身可能是由三块或六块范组铸而成的。范线以棱脊为界，有一条残留之腹部棱脊有很明显的上下交错现象(附图 A)。附着于器身肩部有似牛的兽首三只，其中一只由于器体破裂，裂缝横过兽鼻，故可从裂缝里看出兽首内有心型土遗留。三只兽首与尊的熔接像似二次铸合而成的。其法可能先铸兽首然后镶入器身的外范里再铸器身使得兽首与器身熔接在一起。我们尚能从器身与兽首的连接处多少可看出一点痕迹(附图 B)。



(附图 A)



(附图 B)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除脰部仅有三匝弦纹之外，方肩、腹部及圈足均有文饰。浮雕模文及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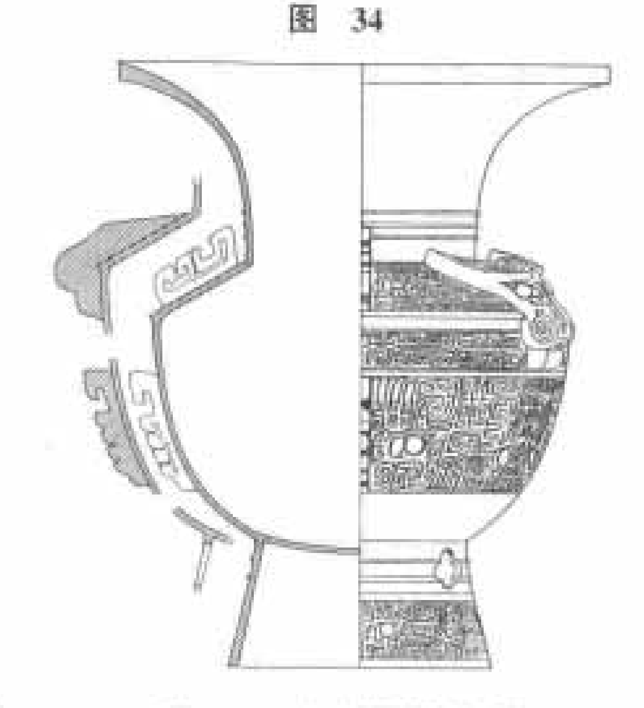
A. 脰部：脰部的细颈部分，弦纹三匝。

B. 肩部：方肩上有花纹一周带，三单位的动物纹花纹与三个牛头形的浮雕相间隔地排列而成。每单位动物纹由对称排列之爬虫的侧面视景构制：鼻，第七型，正中的棱脊凸起甚高；眼，第五型；角，第五型；其余各器官均由各型粗线云雷纹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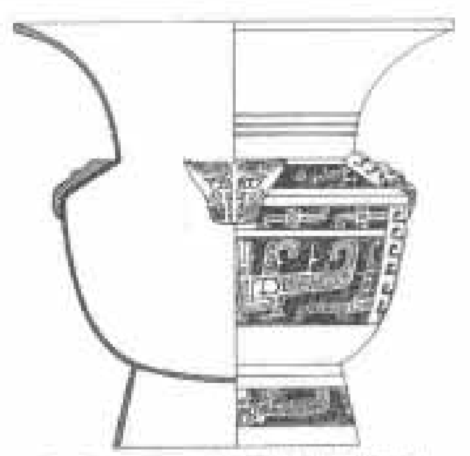
C. 腹部：肩折下是一狭长周带，由六个单位的云雷纹肥遗型动物构成。脰部正中，宽大的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为主体花纹。动物纹：鼻，第七型，鼻正中的棱脊凸起甚高；眼，第五型；角，第七型；身纹仍以各型粗线云雷纹表现；躯干上下均有羽纹。尾端的左右两下方各有一眼纹(第五型)，各形云雷纹围绕其外。

D. 圈足：上段有弦纹三匝；下段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动物纹与腹部的主体花纹类似。唯形态较扁而带宽；动物纹左右两下方的眼纹是第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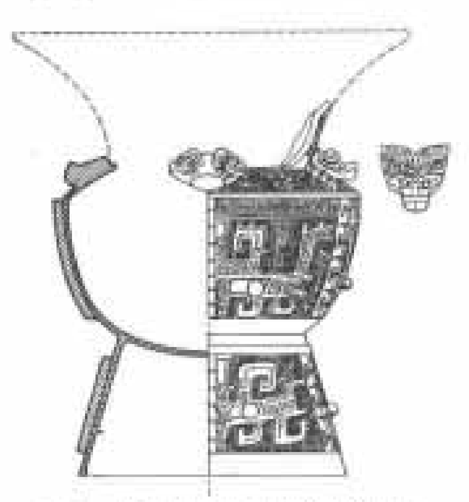
图　34



[1]　R2071 方肩尊形器剖面图



〔2〕 R2070 方肩尊形器剖面图



〔3〕 R1073 方肩尊形器剖面图

图 35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尊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	制	
	区属	墓号	器身周壁	足状	底
R2070	小屯	YM 331	大口方肩	圈形	圆

测	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肩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肩径（公厘）	足径（公厘）			
341	200	62	280	370	300	205	3－5	11050	13110

2. 一般描述

器底部分破损，通身锈蚀颇甚，惟花纹隐然可见，兽首三具均匀地分布在肩上。肩上有棱脊三道在兽首中间，腹部之棱脊与肩部者在一条直线上。圈足有足孔三个。器呈大口方肩，最大径在口部。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的外范可能由三块垂直平分的范组成，以棱脊为界。肩部的兽首，由器内面视之全无缩穴迹象。兽首为中空，或与器体分二次铸成之可能性甚大。先铸兽首，然后镶入尊的外范中再铸器身。器之外底亦有纵横相交的范线状线条（附图）与 R11039 盘相似，未悉其作用。圈足具足孔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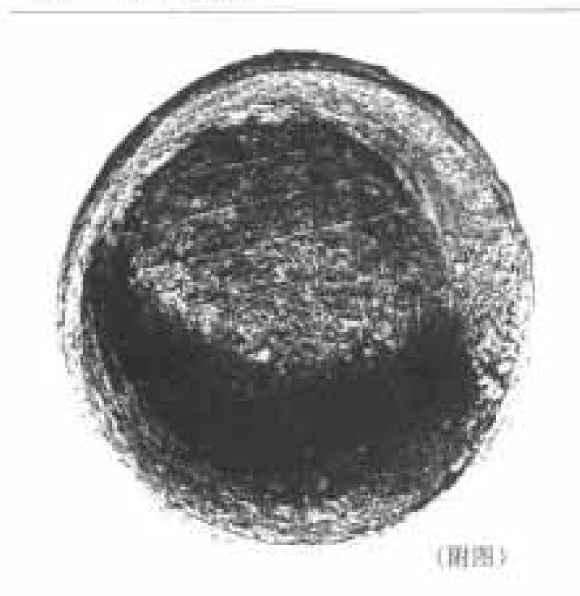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胫部的细颈有弦纹三匝，肩部以下满装花纹。浮雕模文与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肩部：花纹一周，由三条凸起的棱脊界划成三组相同的单位。每单位的正中是一个浮雕的牛头形，此牛头凸出器面甚多，其鼻吻的部



（附图）

分跨越了肩折，隔断了腹部的第一层花纹；牛头之两旁各有一夔龙纹，作反向的对称。夔龙：小上卷鼻；上勾下唇；眼，第三型；角，第五型；躯体自眼后伸出，尾尖上翘；身下有一短肢，无爪。细线云雷纹填底。

B. 腹部：花纹分二层，上狭下宽。a. 上层：全周被肩上的三个牛头立雕及三条棱脊分隔成六节；每节均为二个横排的"二肢目纹"。二肢目纹：以目纹（第一型）为中心，粗大的二肢向左右伸出，左肢尾端上卷，右肢尾端下卷；目纹的上下各有一 ᗰ 纹作对应的排列。细线云雷纹填底。b. 下层：花纹一周带，由棱脊界划的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动物纹：鼻，第三型；口纹横越鼻下，口前有两宽条对卷，类似虫类的触须；眼，第五型；角，第三型；大宽条的躯体自左右伸出，上卷尾；身上方有一羽翎；身下方有一爪。动物纹的两旁各有一类似的二肢目纹。此二肢目纹仍以目纹（第一型）为中心，一肢向前伸出，一肢上翘，成一"L"字形，肢体与目纹的后方又有若干短肢。细线云雷纹填底。

C. 圈足：弦纹一匝；弦纹下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动物纹：鼻，第三型；口纹横越鼻下；眼，第三型；角，第五型；大宽条的躯体自左右伸出，上卷尾。细线云雷纹填底。



图 3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尊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器身周壁	足状	底
R1073	西北冈	HPKM 1400	颈以上残缺	圈形	圜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肩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肩径（公厘）	足径（公厘）			
223	185	90	160	/	199	183	3—4	4450	约3600

2. 一般描述

颈残缺，腹及圈足完整。肩部有兽首三具，腹和肩部及圈足具棱脊各六道，铸造甚精。全装花纹，文饰甚清晰。表面绿锈，惟锈仅

及于表面。

3．铸造方法讨论

圈足上方有甚不规则的足孔三只，其中一只足孔仅由圈足的内部可见一长方形的孔穴并未穿透。由此可推知足孔除了像觚形器的足孔可能是由金属垫片形成之外，也可能由心型上的突起形成的，其作用与垫片相似，用以保持外范与心型间的相对距离。整个的器身可能是由六块铜范组成，范以棱脊为界。有几条棱脊的端面仍可看到范线。附着于器身肩部有兽首三只，其中一只可由腹内壁的一个孔穴，以探针伸入，知兽首尚遗有心型烧土。三只兽首其与尊的连接当皆以二次铸造完成；即先铸兽首然后镶于器身的外范里再铸器身使其连接在一起。三只兽首与器身的连接，所表现的技术各有程度的差异；有的简直看不出连接的痕迹，有的其接着的痕迹就颇明显（附图），器身的铜包围着兽首的根部。



（附图）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脰部：由残缺仅余的一小片可看出有花纹装饰，但无法复原。

B．肩部：花纹一周，满布方肩以上的部分；由三条高棱脊界划三组相同的单位。每单位正中是一个浮雕的羊头形；羊头的两旁各为一只高角（第四型），无爪的侧面视龙纹，龙身是大宽条横躺作S形蟠曲的形态。细线云雷纹填底。

C．腹部：花纹一周，上缘有云雷纹花边；主体花纹为三条高棱脊界划成三单位相同的肥遗型动物。动物纹：鼻，第七型，中脊贯通全面；眼，第三型；角，第二型；前勾的下颚；两身躯自左右眼后伸出，至中段折转向上，再横转向下，尾端向内卷；身上投出一羽纹，身下有一向后弯曲的爪。尾下左右两下方，有小肢纹填饰，细线云雷纹填底。

D．圈足：弦纹一匝；弦纹下花纹一周带；亦为三个肥遗型动物构成。动物纹：鼻，第七型；眼，第三型；角，第三型；前勾的下颚；两躯干自眼后向左右伸出，至中段折转上翘；身下有一后屈的爪。细线云雷纹填底。

图 3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觯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底
R1079	西北冈	HPKM 1400	无	圆腹,侈口,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肩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肩径(公厘)	足径(公厘)			
121	26	103	78×63	72×60	59×45	86×68	1-2	303	275

2. 一般描述

除腹部裂一细隙外,保存尚好;通体布绿色锈,间有土黄色斑点,无耳,颈部有弦纹二道,圈足弦纹一道。全身素地无文,无盖,无耳。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系由两瓣范铸成,由器身长径之两端垂线分界,范线仍隐然可见(附图),圈足无足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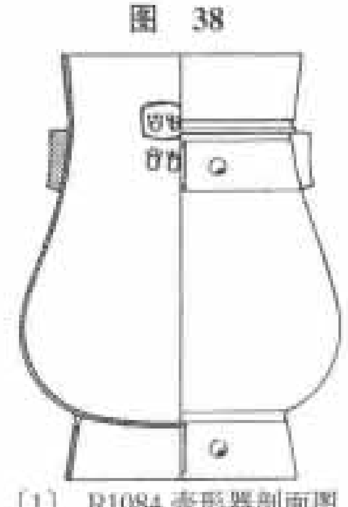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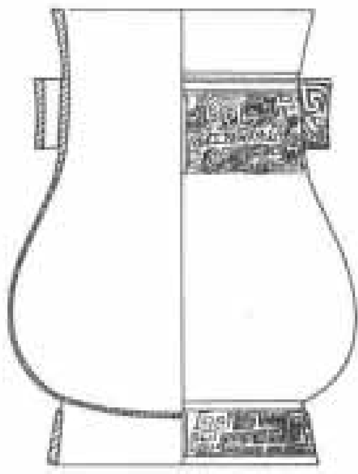
4. 花纹分析

颈部弦纹二道;圈足弦纹一周。其余器面素净无文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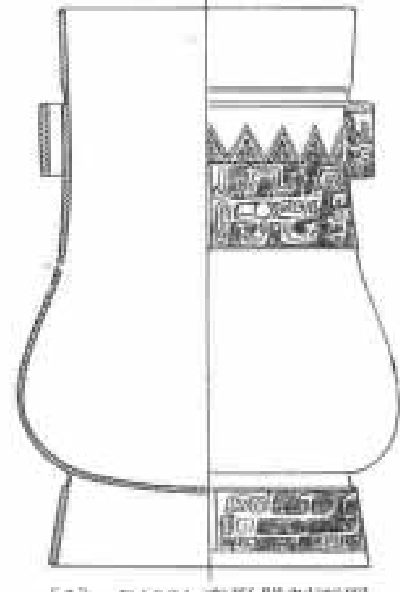
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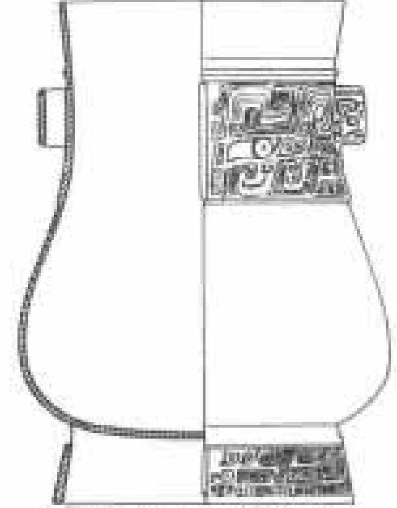
〔1〕 R1084 壶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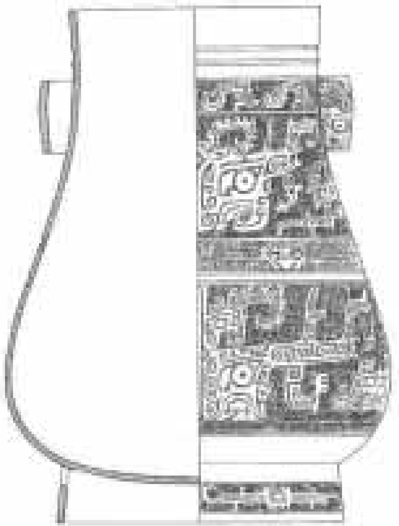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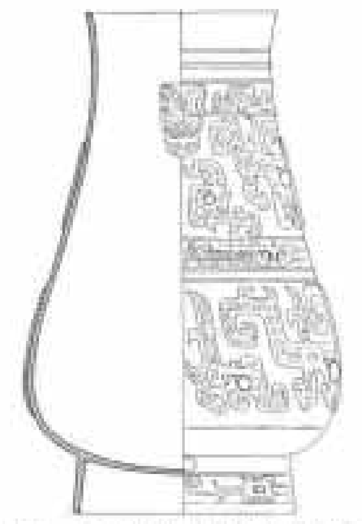
〔2〕 R1083 壶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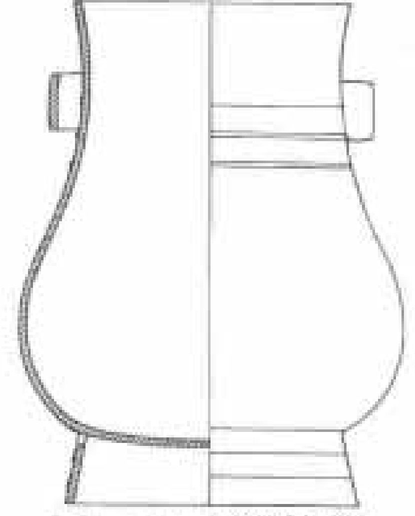


〔3〕 R1081 壶形器剖面图


〔4〕 R1082 壶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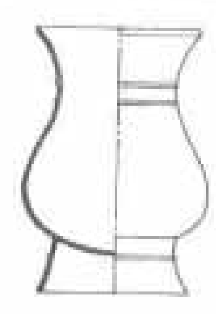

〔5a〕 R2074 壶形器正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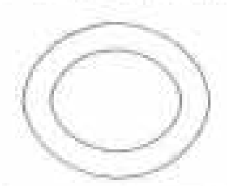

〔5b〕 R2074 壶形器侧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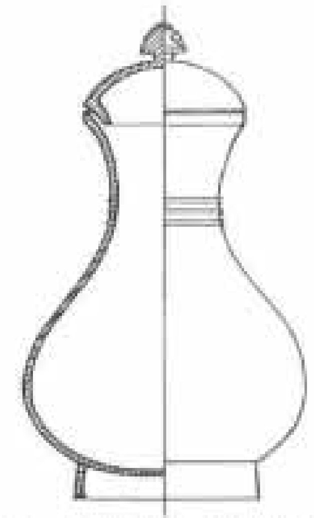

〔6〕 4:371 壶形器剖面图


〔7a〕 R1080 觶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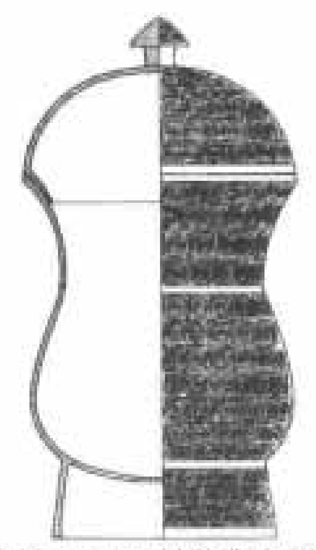

〔7b〕 R1080 觶形器俯视图


〔8a〕 R1079 觶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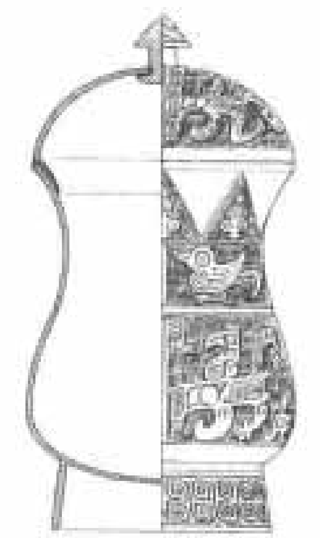

〔8b〕 R1079 觶形器俯视图



[9]　R2075 壶形器剖面图



[10]　R1076 觯形器剖面图



[11]　R1075 觯形器剖面图

图 3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觯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底	耳
R1080	西北冈	HPKM 1768	无	圆腹，侈口，圈足	近平	实心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肩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肩径(公厘)	足径(公厘)			
110	23	90	82×67	77×61	70×56	89×74	2–3	559.5	300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觯身全素，仅具弦纹三道在颈部。具两实心耳。墨绿色铜锈间以土黄色斑驳。口缘内侧有阳铭文一字。铭文与R1084壶之铭文甚相似，惟字较小。

3. 铸造方法讨论

形制与R1084壶形器相仿。范可能系由两耳中垂线分界，分为前后两块。圈足上方有足孔两个，两足孔皆系由圈足侧凹入；足孔其一穿透，其一未穿透。

4. 花纹分析

颈部弦纹三匝，其余器面素净。

图40及说明



1. 一般说明：觯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底
			状	结构		
R1076	西北冈	HPKM 1022	圆形	顶中有钮，短柱，钮顶作圆椎形。	有盖，侈口，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122	174	27	100	94×76	70×53	91×72	78×61	2-3	875	325

2. 一般描述

保存良好，表面呈墨绿色铜锈。全装花纹。器身分为三个文饰带，颈、腹及圈足，皆为云纹。具盖，盖上有钮，钮似伞状，亦全布云纹。器形俯视呈椭圆，与R1075甚相像。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可能由两瓣范铸成，由长径两端垂线分界(附图A)。无足孔，亦无耳。器底有熔补痕迹(附图B)。盖亦系一次铸成。



(附图A)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附图 B）

满装花纹，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全身及圈足和盖顶面与顶钮均饰以细线云雷纹，作规则而横行的排列。纹皆圆转角方形，颈下有凹入一周带窄条，与腹部分开，底下与圈足交界处亦有类似周带一窄条。

图 4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觯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底
			状	结构		
R1075	西北冈	HPKM 1022	圈形	顶中有钮，短柱，钮顶作笠顶形。	有盖，侈口，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23	170	23	104	92×69	70×53	95×77	77×58	2—3	830	360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全装花纹，文饰清晰。通体布绿色锈。底微突，盖缘微残。器身俯视呈椭圆，细颈，鼓腹，圈足。文饰甚精美，与 R1076 颇相像，有盖，盖上一柱钮，钮呈伞状。

3. 铸造方法讨论

范线在长径两端的垂线上，故器身的范分为前后两块（附图 A）。圈足有两足孔，有一足孔未穿透，仅在圈足内面遗有凹入的痕迹。本器的盖与钮之铸法颇为特殊，通常盖与钮为一次铸成，本器则似系两次铸成。伞形钮的钮面有圆涡纹；钮底与柱相接处有一收缩孔，柱与盖表面接合颇为良好。盖内面与柱相接处遗有一不规则的饼状突起（附图 B），表面亦有涡纹。依上述情形言，钮与盖之接合甚与铆钉相似，兹假定先铸盖，在盖的中央预留一孔，然后再塑钮与柱的范铸柱钮，惟因柱钮两端皆有圆涡纹，浇口究应置于何处是一个问题。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 器盖：钮顶饰圆涡纹（第二型）。盖面主要花纹为双联式大宽条肥遗型动物，高出器面的堆雕表现。动物纹：鼻，第五型；眼，第三型；



（附图 A）



（附图 B）

角，第八型；眼下有前勾的下颚；躯干自眼后伸出，上折后再外转向下，尾端卷向内；身下有一爪弯向后。细线云雷纹填底。

B. 器身：花纹分三层：a. 纯缘至颈部上边的一段，山纹一周，共八个峰，每峰中间为一只头向下的蝉纹。b. 细颈位置，花纹一周带，由四只凸出饰面的鸟纹构成，分两对排成两单位，每一单位以两居中的凸出饰面的隆脊为准，作两对称的排列。c. 腹部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形态与器盖上之主体花纹同。惟在主体花纹两旁之下方，各有一开口向下的竖龙纹。三层花纹均以细线云雷纹填底。主体花纹均高出饰面，近浮雕法。

C. 圈足：连续钩联的斜S形纹一周。

图 42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底
			状	结构		
R2075	小屯	YM 388	圆形	顶中有钮，短柱，钮顶作菌状。	长颈，鼓腹，有盖，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40	199	15	128	50×61	43	105	70	2—3	86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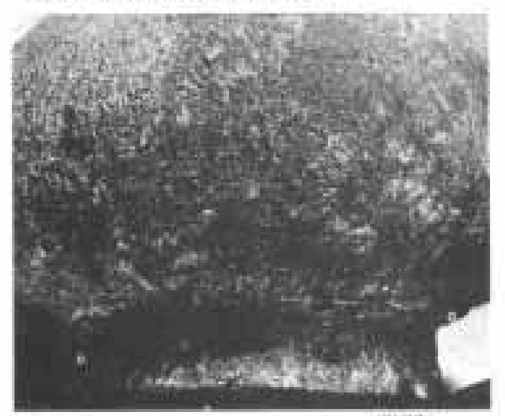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表面遍布纺织物及树皮之遗痕

(附图)，外表呈赭褐色。颈部有弦纹三匝。有一盖，具钮，钮上有圆涡纹。器之形制与提梁卣之卣身颇相似。

3. 铸造方法讨论

无范线遗留，圈足无足孔。



(附图)

4. 花纹分析

颈部弦纹三匝，余素净无文饰。

之照片及梁思永先生之田野记录全部转于此版：

"出于HPKM1400:2墓东道西端地面下七公尺深处，铜勺(北)，铜面具(南)之间，口向西北(偏北)，扶面侧向上。

"出土时已压裂(夯击所致)，起出时底部碎成多片。铜质腐化甚深，全体厚度竖度不同之绿锈。无绿锈之处，器面光铅铁色，新折口紫红色。底面内外有蓝斑。

"形制结构为普通之壶形。惟鼻之横断作Д形。颈带之段加阔，而兼颈项与颈下带饰之位置，变而为口下二阳弦纹。故鼻下边当上弦线。圈足外面偏上阳弦纹二道。口唇遇底为平面，两狭侧Keeled极显，腰际尤甚，为一物点Keeled处壁特厚。又圈足上无穿。底之底面有阳文之文如稍后(春秋战国)铜器底面之纹。"

图43及说明



4:371(壶形器)

原器破碎在抗战迁移时佚失，兹将所保存

图44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底
			数	状		
R1084	西北冈	HPKM 1768	2	贯耳	长颈,圆腹,圈足	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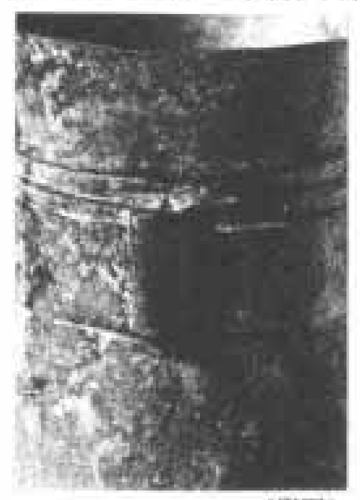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77	27	153	102×86	138×114	100×88	2～3	1330	1115

2. 一般描述

此器较厚重,仅饰突起之鼻眼及弦纹。保存完整。表面布绿锈及红铜色斑。具阳线铭文一字在颈内。器之形制与R1081、R1082、R1083甚相似,惟文饰较简单。

3. 铸造方法讨论

两侧面的耳上遗有范线(附图),耳实心无孔。器可能由两瓣范铸成,以两耳中线为界线。圈足有足孔两枚,在耳的中垂线上,故亦通过范线。足孔之一已全透,另一则部分未穿透。



(附图)

4. 花纹分析

椭圆之两窄端离口缘下约二公分的颈部,各有一无穿的贯耳;耳上端有弦纹一周,围绕颈部,弦纹上下凹入器面约半公厘,下陷面亦构成一周带;上下宽约十二公厘;紧接这一陷带的为一凸出周带,上下宽二十八公厘;两贯耳中分器周围为两弧;每一弧的中心凸出一棱脊形直线,中分每弧为两个半弧。中脊旁,左右各鼓出一小圆凸;因此,弧中鼓出部分形成了一鼻两眼,类似黑陶中三足器的三角形足部常见之"鬼脸式"装饰。

图45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底
			数	状		
R1081	西北冈	HPKM 1005	2	贯耳	长颈,圆腹,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233	40	198	136×98	161×127	138×98	3	2380	1905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表面呈墨绿色铜锈。具两贯耳。器横截面呈椭圆，文饰分布于颈部及足部。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与贯耳一次铸成，文饰分成两个单位。在壶的长径两端垂线上，亦即贯耳的中线分界。故范亦由此文饰的分界线分为两块（参看附图）。圈足具两足孔在耳的下方。



（附图）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两壶耳亦有花纹。饰面略高于器面。

（2）图案结构：

A. 颈部：弦纹一匝；弦纹之下为带有山纹的花纹一周带。山纹一周，共有十六峰；周带花纹由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构成。动物纹由左右两个侧面合成，以棱脊为鼻梁，并作中线，各有一头向中央，对称地分布左右两长条形躯干，显代表一爬虫之两侧面；均以大宽条的表现。面部：鼻，第六型；眼，第三型；角，第四型；眼下有下颚，下垂前勾。身躯自眼后伸出，后段向上折转后又下卷其尾；身下有一爪。动物尾下左右两下方各有一宽条表现的侧面视景的小动物纹。细线云雷纹填空。颈部两旁各有一贯耳；外表饰一小动物面。

B. 圈足：花纹一周带，亦为肥遗型双联式动物构成。动物面中间界以棱脊，如壶身上之周带纹；左右两半面均作侧面视景，两旁各伸出躯干，由二平行宽条表现，下条尾端上卷。云雷纹填空。

图 46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底
			数	状		
R1082	西北冈	HPKM 1005	2	贯耳	长颈、圆腹、圈足	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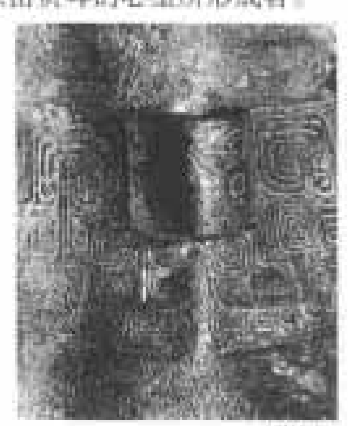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215	34	186	125×95	165×127	131×98	3	2020	1792

2. 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遍体墨绿色铜锈，间生斑疱。器横截面呈椭圆形，颈及足有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与贯耳由两瓣范一次铸成。一只贯耳的耳孔右偏，孔亦不甚圆。在此贯耳的上下方器身上各有一片凹入的素面(附图)，按此种现象可能系由贯耳的心型所形成者。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两贯耳亦有花纹。饰面略高于器面。

(2) 图案结构：

A. 颈部：花纹一周，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纹。此一主体花纹在颈部，上线与贯耳上口齐，耳上另有弦纹一匝。每一单位分左右两半，各有头面侧景向中间隆起之横脊形鼻梁；眼后伸出长条形爬虫体形，宽条的表现，尾端上折后再转向内卷。鼻，第五型；眼，第三型；角，第四型；眼下有下颚，下垂再向内勾；左右两躯干上折处，各有一爪。中间头面之左右两下方各有一粗线ᘓ形填饰。细线云雷纹填空。两贯耳上各饰一小动物面。

B. 圈足：花纹一周带，亦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动物面部以一直条隆鼻中分头部，将两个爬虫的头部之侧面视景合成为一向前看之正面的头面；鼻，第六型；眼，第一型；角，第五型；自眼后左右排列两长条身。云雷纹填空。以上结构与颈部周带的内容完全类似，惟躯干表现方法较简化。

图 47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域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底
			数	状		
R1083	西北冈	HPKM 1005	2	贯耳	长颈，圆腹，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84	26	163	111×88	147×123	111×94	2-5	1580	1315

2. 一般描述

保存良好,表面呈墨绿色间以浅绿色铜锈。器横截面呈椭圆形,颈部及圈足有文饰。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与贯耳系两瓣范一次铸成,其分界恰为耳之中线,亦即文饰之分界线。文饰之分界线有颇不整合的现象。足孔并未完全贯穿,外表呈不规则的正方形。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颈部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两贯耳亦有花纹。饰面较器面略高。

(2) 图案结构:

A. 颈部:花纹一周,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此一主体花纹之上有弦纹一匝。动物纹由两侧面视景构成:鼻,第四型;眼,第三型;角,第四型;左右两大宽条表现的躯干,自眼后向左右伸出,后段上转,三转后尾端内卷;眼下方有下颚,下垂而向前勾;身下有一爪。细线云雷纹填空。身旁的两贯耳,外表亦刻划小动物面。

B. 圈足:底折与圈足的交接处为一略凹的浅槽,此浅槽之下紧接一周带花纹。此周带亦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纹。动物纹:鼻,第四型;眼,第一型;角,第五型;自眼后左右撑两长条身躯。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48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壶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耳		器身周壁	底
			数	状		
R2074	小屯	YM238	2	贯耳	长颈、圆腹、圈足	近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376	40	340	146×180	280×280	171×213	5	9965	9670

2. 一般描述

此器由碎片粘合而成,唇及腹部部分残缺,惟大体之形制仍存。器表面呈墨绿锈。全装花纹。器体呈椭圆,长颈、圆腹、圈足、贯耳,耳位于颈部,左右各一,在大径之切线上。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的范可能分为两块，由耳的中线分界。羊首形贯耳的中线仍遗有范线(附图)。贯耳系与器身一次铸成，耳阴无文饰。圈足有甚不规则的足孔两枚。



（附图）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

满装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饰面略高于器面；亦有由器面略下陷之周带，或凸出之弦纹，界划上下文饰周带。

（2）图案结构：

A. 器身：除了离口缘下约四公分处有弦纹一匝在下陷周带中凸出外，匝下有四层花纹，满布器身及圈足。

第一层(自上往下计)：只是一狭条周带，周带中有八只龙纹。龙纹：小上卷鼻、上勾下腭、方眼；头顶向右，面勾向下缘，口折向左。在身下；身躯横卧、上段靠上缘，全身作 S 形弯曲。八只为同方向的排列。粗宽条表现；细线云雷纹填空。

第二层：颈至腹中间的一层，大宽周带；上下的宽度约第一层的四倍。花纹以双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动物面部的鼻梁微凸，但不作棱脊式的凸起，故使全动物面有一完整性面盘向前的表现；眼，第六型，眼上有带钩眉；角，第六型；眼之下方有颚，下垂并向前勾；鼻与下颚之间有齿；左右两身躯自眼后伸出；后段上折转后又向下弯卷，尾尖向内。身上方有一羽纹上射；尾下有一爪。主要动物纹的左右两下方各有一侧面视景的爬虫纹，状似回顾龙纹：眼，第三型；角，第四型；自眼后伸出一爪，爪具三趾，特大表现，有上下腿，几与躯干同粗。

第三层：一周狭带花纹，弦纹为缘，上下均隔以浅槽；花纹内容由四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动物纹：鼻，第一型；眼，第三型；角，第六型；自面部向左右伸出的是三道平行横排的宽条上刻 T 形云雷纹。细审居中一条实为一爬虫躯干，尾端上卷；躯干上下两缘射出 T 形纹成列；编排整齐。

第四层：此层文饰正当腹部的位置，由双联式肥遗型动物构成。动物面正中为一隆直的鼻梁，上直通边界，下与鼻端齐，不到边；眼，第六型，眼上有双勾表现的带钩眉；眼下有下弯的下颚；下颚与鼻间，形成了敞开尖齿的大嘴；前额上，有两只以鼻梁为中线，对称排列的侧面龙纹，口喙向下，身躯作上耸横行再下卷的姿态；全形似将第七型的角纹龙化了。两眼之后为前段横躺伸出之躯干，后段折向上，再向后向下向内转，三转后至尾端，尖向内。身上有一羽纹；身下一爪。此一主体动物的两旁，各有一侧面视倒立的龙纹；眼，第四型；角，第五型；龙鼻粗长作上卷的姿态；鼻后为上勾的下腭，口有双排齿纹；眼后的躯干一折而向上伸出；躯干的折转处有一爪；另有钩状短肢二个。粗条动物纹下缘弦纹边，有一排连续横排的回纹；其余各处亦云雷纹填空。

B. 圈足：文饰一周，四单位花纹组成。花纹的正中是一第一型的眼纹；眼纹左右，各伸出一双平行的宽条，一长一短；长条的尾端向下或上转卷曲，中心眼纹的上下及四隅共有八个钩状物，左右伸出之宽条亦射出一个钩状纹。云雷纹填空。

C. 贯耳：两耳外表，各塑成一动物头面；角，第七型；眼，第八型；卷角纹的形状可以证明，此一动物面由羊头原形演化而出。

图 49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卣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提梁
			状	结构		
R1072	西北冈	HPKM 2046	圆形	盖首似瓜皮,盖顶中有钮,短柱,钮作伞状。	器身椭圆	纽索形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150	202	27	13	101×77	106×81	156	118×87

测量					
提梁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310	28	9	3—4	2010	1175

2. 一般描述

除提梁中折断之外,保存甚良好,壁较厚约在3—4mm。器作椭圆形,盖甚深,套在高压的口缘外面。具两耳,系以一组索状提梁。颈部有花纹一道。圈足外有弦纹两匝。通身布以墨绿色锈。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身的范由两块组成,由耳中线分界。耳内及耳間皆遗有范线。耳及提梁皆呈纽索状,且其纹理与绳索无异,疑其模型即系绳索。提梁侧似有范线。圈足有不规则的长方形足孔二,盖表面全无铸造痕迹。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

器盖与器身各有花纹一周带,模范合作文的表现方法。圈足上弦纹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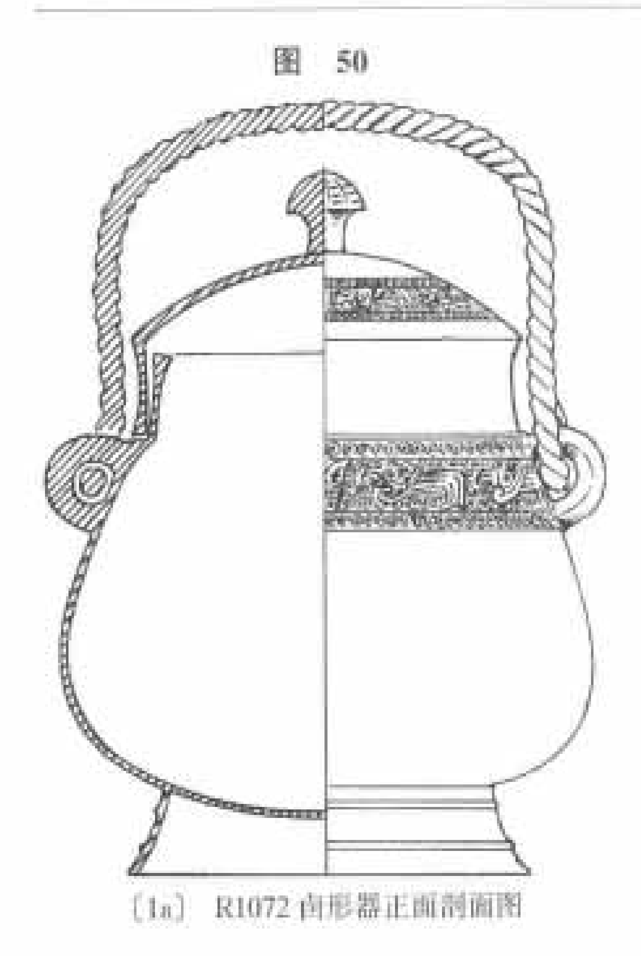
(2) 图案结构:

A. 器盖:盖钮的顶面文饰:平分为八等份之三角形扇形单位,以窄条凹槽界划;每一扇形面小单位刻划三个⌒形纹,最上一横线,向上投一尖峰。全部盖钮作菌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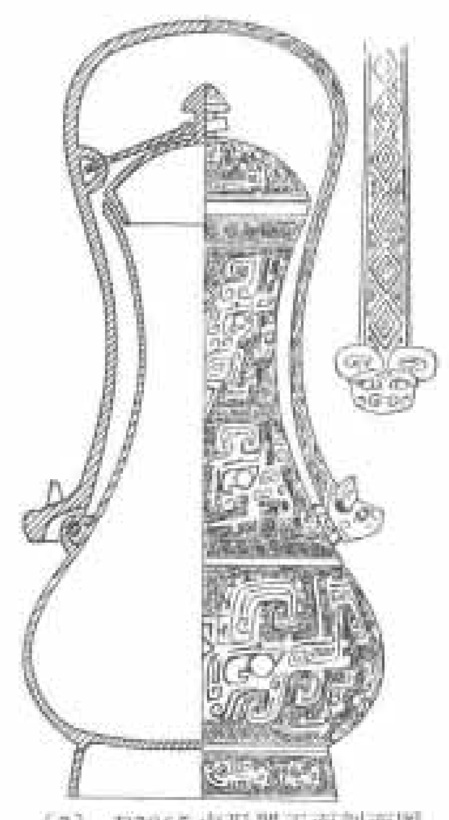
盖顶上面的花纹周带,上下均以两周弦纹镶边;弦纹内有阳线连续圈纹一道。连续花边内的主体花纹是八只鸟纹,分两组排列;以提梁下垂之纹线为界。每组中间,有凸起直脊为准,对称地排列,左右两旁各有二只鸟纹首尾相随,细线云雷纹填空。

B. 器身:花纹一周带,如顶盖花纹;但两组的中间为一小型动物的头部浮雕;兽头旁之鸟纹与云雷纹的排列,均与盖上花纹周带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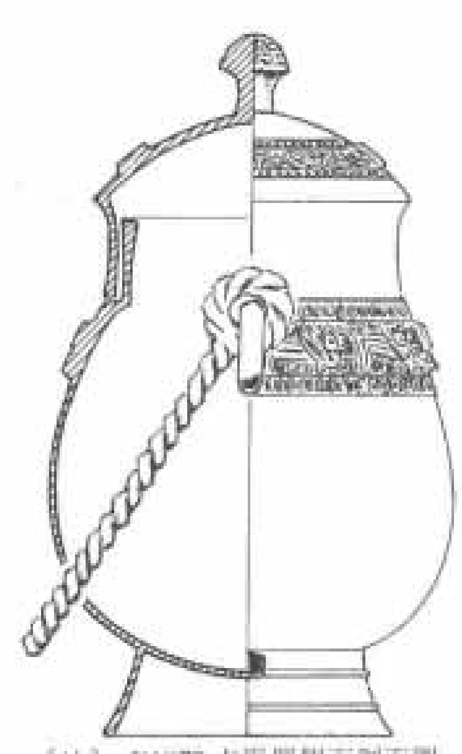
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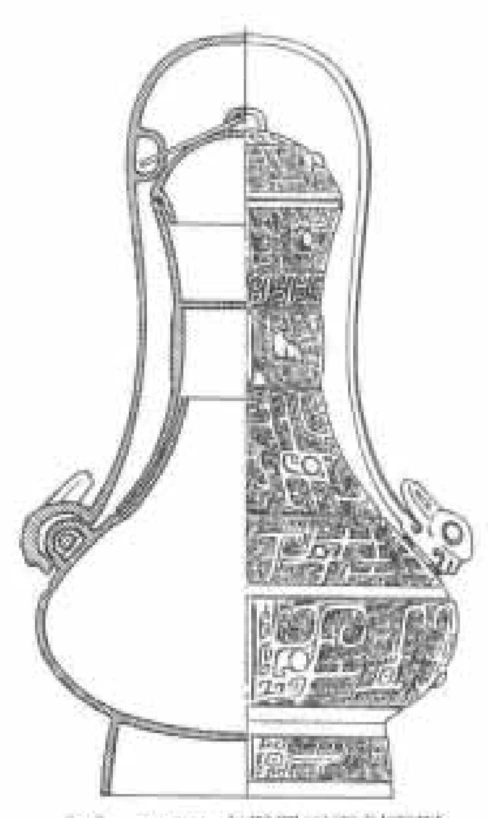
〔1a〕 R1072 卣形器正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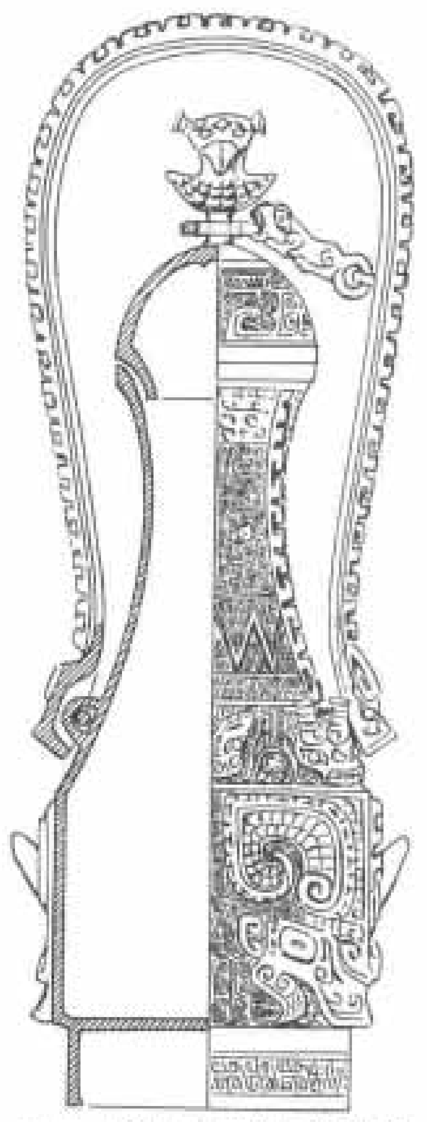
〔2〕 R2065 卣形器正面剖面图



〔1b〕 R1072 卣形器侧面剖面图



〔3〕 R1071 卣形器正面剖面图



〔4a〕 R2066 卣形器正面剖面图



〔4b〕 R2066 卣形器俯视图





1. 一般说明:卣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提梁
			状	结构		
R2065	小屯	YM 238	圆形	盖顶之钮作伞状有鳞形拉扣	圆形	梁两端作兽头形,扣入颈下腹上之两耳形钮上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225	307	29	227	94	57	158 ≀ 161	117

测量					
提梁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325	20 ≀ 26	8 ≀ 10	5	3330	1400

2. 一般描述

器由碎片粘合而成，器底和颈部分残缺，锈蚀颇甚，提梁与器身锈牢。提梁面和器身部分文饰已经锈得看不出来。提梁上的系环已断。盖子及器身的形状和 R2075 壶相似，盖钮上套有一只铸成蝉形的链，原应与提梁上的系环相连接。提梁和器身是横柱的形式相连。圈足具长方形足孔二。

3. 铸造方法讨论

因为锈蚀颇甚，铸造痕迹已大部分泯灭。提梁卣为提梁、盖、系链几个部分所组成，当非一次铸造所能竣事，兹假定其铸造之先后次序如下：

(1) 首先铸一有两耳的器身，耳和器身是一次铸成的。

(2) 再铸盖的系链。

(3) 系链铸好之后，再铸盖的钮。

(4) 将盖钮与链铸好之后，钮置于盖的范之中，以铸合方法使钮与盖相接。

(5) 单独铸提梁上面的“U”状环，与链的一端套好，再单独铸提梁下端的横柱。横柱穿入器身两旁的耳中。

(6) 制提梁的范时将 U 状环和下端的横柱置于适当的位置，然后铸提梁。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满装花纹，浮雕及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提梁：两端与器身两横窄耳连接处为两浮雕的动物头面。提梁的外表，中间为连续的套菱形与其两旁的三角形套纹装饰。

B. 器盖：盖钮的顶面为圆涡纹。器盖外表是两个口向钮头顶外缘的肥遗型动物。动物纹：鼻，第八型；眼，第五型；眼上有带钩眉；角，第六型；眼的下方为上勾的下颚，口内有齿；眼后左右两旁各伸出一卷尾的躯干；躯干下各有一爪。

C. 器身颈部：颈部细长，装饰的动物花纹用粗宽条表现，分上下两层以连续的云雷纹间隔，上下边缘亦界以连续云雷纹。上段主体花纹为双联式肥遗型动物：宽额，正面作三角形，尖下颌；眼，第五型；角，第八型；眼后左右两躯干横伸并向上折，再下卷，尾端卷向内；躯干下的脸旁有耳；耳下有爪。动物纹两旁各有一S形蟠曲的简化立龙纹；对称地排列，头面向主体花纹。下段一周为四只侧面视景的龙纹，作两两对称的排列，相向处，有细线云雷纹相隔，与上段三角形头面之尖下颌相接。龙纹：小下卷鼻；下弯下颚；颚下有长大的须纹向前伸出；眼，第五型，眼上有眉；角，第六型，角的前后亦有额鬃；躯干由眼后伸出，上折，后转，尾端下弯再内卷；身下上转处有一腿，足爪弯向前。细线云雷纹填空。

D. 腹部：花纹一周带，相同的两单位组成。每单位之正中为一大宽条的肥遗型动物：鼻，第八型；眼，第五型；眼上有眉；角，第七型；左右两躯干自眼后伸出，中段折向上，横转后再下垂，尾尖内卷；前身下有一爪。尾下及尾后两旁另有侧面视景的简化龙纹一对；尾后者倒立，身下者躯干切短。细线云雷纹填空。

E. 圈足：花纹一周带，八个小单位的文饰组成。每单位花纹均具一方眼、高冠，躯干复杂，似屈肢的动物侧面视景。八单位作首尾相接状。细线填空。

图 52 及说明



1．一般说明：卣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提梁
			状	结构		
R2066	小屯	YM331	圆形	钮作张翅鸟状，拉扣作伏兽状	颈部由上向下，渐趋于方	梁两端作兽头形，扣入颈下腹上之两耳形钮上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足径(公厘)
238 | 242	303	27	215	67	48	97

测量						
提梁			腹宽长(公厘)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590	15 | 20	6 | 8	108 × 116	5	2665	1200

2．一般描述

保存尚好，周身布满绿锈间铁锈色斑。部分锈蚀颇甚。提梁与器身锈结在一起，颈圆形具四棱；腹正方形，圈足圆形。器身的颈与腹之交的肩部四隅及前后两面各具兽头，共计六只。方腹之四隅有四弯角羊形装饰，羊角弯向外凸起，提梁中亦具脊，提梁两端有兽头，盖钮为一鸟状。盖与提梁之间有一兽形系链，钮端之环已断。

3．铸造方法讨论

卣身部分的范分成上下两组：圆颈部分的范分为四块以棱脊为界；方腹部分则分为八块以四隅及四面的中线为界，每块包括半面。肩部的六具兽头系事先铸造后镶入肩部的范中利用铸入法与肩相接。腹部的羊角在由模压制范时，范不易由模面脱下，故羊角与羊面的模并非一整体而可能系由榫头相接。当范由模面脱开时，羊角的模随范离开模面，然后再将羊角的模由范中旋出。盖系一次铸成。鸟形的盖钮的范以三块范组成：其一包括鸟面以耳的中线为界，鸟身部分分成腹和背二块以翼的中线为界。器身、梁及系链之铸造顺序与 R2065 提梁卣相同。部分范线参看附图 A 及 B。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满装花纹，刻划模文，堆雕模文及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附图 A）



（附图 B）

A. 提梁：两端与器身的两横穿耳环连接处，外面塑为两浮雕动物头面。动物顶具双角，竖立眼上，特大角尖撇向外；眼，第三型；口向下卷。提梁外表有一条浮雕的中脊，两旁各有平行的二列鳞片纹。

B. 器盖：盖钮塑成飞鸟形，身下一短柱代替双足，鸟首具双钝角。盖顶外表，钮柱下有一小圆面，为圆涡纹，圆涡纹外圈，有花纹一周，三单位构成。每单位以粗线双钩之主体文饰，为一鸟纹之侧面视景：鹰钩喙；圆眼；羽冠；下垂长条卷尾；一单爪向前；单翎管的翼。提梁与器盖钮间有一个小虎形，两端有环连系提梁与器。

C. 器身颈部：自上而下有棱脊四道，上接盖底，下达肩部四隅角，将颈部花纹分四面，每面花纹又分五层：a. 顶层一周为阴线刻划的简单钩状纹。b. 动物面：粗细表现，最上似双角高耸；眼，第四型，眼上有眉；鼻端向下尖，两鼻翼斜向上卷；上唇似与鼻合，但上唇角自两鼻翼处外引，下唇作 V 形下垂，并作张口状；C 形耳纹。全面类似一高冠人面；表现各器官之宽条均匀称，细线云雷纹填底。c. 再下一层周带以连续折条 W 形纹分划，构成一种垂花纹与山纹交错的形态，均填以细线云雷纹。d. 颈部最下层是双排细线回纹。e. 圆形细颈下，为一方肩，肩上四周与其紧接的方形器腹配合，两面为提梁下端之系环兽面；在四隅上角为附有四个浮雕的双钝角动物面；提梁之两面正中位置，亦各有浮雕兽面一个，除此八个（包括提梁两端的两个）浮雕的动物面之外，其余肩部饰面为若干形状不清（因锈蚀过甚）的齿纹与云雷纹填底。

D. 器腹：方形器腹，四隅各浮雕一个回转卷角张口的公羊头。角尖射出器面外，转卷之处凸起甚高；两角（第七型）所占饰面，超过腹高之半；鼻尖投出器身，两鼻翼内卷；眼，第八型；上唇微撇，下唇后勾，口中有尖齿；C 形耳纹；全面形状似由卷角羊塑形，细线云雷纹填饰面底部。

E. 圈足：花纹一周带，上下以粗线弦纹为界，中间为粗线双排回纹。

图 53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卣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周壁	提梁
			状	结构		
R1071	西北冈	HPKM 1022	圜形	拉扣一端套子盖顶之一半环上。另一端套下提梁内表之一半环上。	全器分为三节:盖,瓠,器身。	梁两端作兽头形。

测量							
高度				径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颈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足径(公厘)
221	280	29	187	74	59	163	114

测量					
提梁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长(公厘)	宽(公厘)	厚(公厘)			
470	17	4	2—5	2950	1205

2. 一般描述

保存良好,文饰清晰,表面呈墨绿色铜锈。此器在提梁卣中亦系颇为特别的。器可分为下列四个部分:

(1) 腹:圆形,全装花纹,具两耳。其口为一深压的唇,备套瓠状颈盖之用。

(2) 颈:为一倒置的瓠,全装花纹,无足孔。

(3) 提梁与链:提梁扁平条状,提梁上有一环,以系链,与盖之环相接。系链扁平作蛀状。

(4) 盖:盖上一半环钮,以系链。通盖全装花纹,以云雷纹为主。

3. 铸造方法讨论

(1) 盖、系链及提梁:盖、链及提梁皆系铸造而成,盖由二块范组成,二条范线甚明显,盖上的钮系以铸合法与盖相连,盖内有两次铸造成的痕迹。链亦系铸造而成,无焊接痕迹。提梁之弯度与卣身之弯度大体相同。两端有兽头,兽头内有一横梁(附图),横梁与器腹上的耳相贯连,提梁直立时横梁与耳成直角,故提梁之摆度有一定,约25度。



(附图)

(2) 卣的颈部为一瓠形器构成,瓠的范为两瓣或四瓣范构成,其中两条范线较明显。瓠之圈足无足孔。

(3) 器身为三瓣范铸成有颇明显的范线;圈足无足孔。

(4)其各部分之铸造程序疑与R2065卣相似。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全身满装花纹,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 提梁:两端与器身两横穿耳连接处,外表塑成两浮雕动物面;两耳高耸,作倒凹形;眼纹(第二型);头上的特大双耳,颇似由兔耳衍出。提梁之外表面为连续的对勾云雷纹。

B. 器盖:自盖钮至边,花纹分三圈。绕中心两圈皆为向右旋转的圆涡纹。最外一圈的花纹可分三个相同的单位;每单位的中心均为一眼纹(第五型),眼珠凸出,眼纹四周绕以细线云雷纹。

C. 盖下长颈,为一倒装之瓠杯,套人卣身顶端;此段花纹共四层,在器上,花纹亦上下颠倒。a. 花纹一周带,由四个单位构成;每一单位中心为一眼纹(第三型)。余为细线云雷纹填空。b. 第二层为连续斜行S形对勾云雷纹一周。c. 双联式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五型;

主体动物面之两下角各有一小的第二型眼纹。d. 最下一周带，亦分四单位；每单位中间有一眼纹（第五型），眼珠凸出，自眼纹向四周有若干宽条支出（多肢目纹）。

D. 卣腹：花纹分上下两段。上段之一周又可分六个单位，每个单位对称地排列成一组，共组合成一周带。每单位均以一眼纹（第五型）为主，自此眼纹向左右伸出钩状宽条，细线云雷纹填空。下段之一周为三联式动物面：鼻，第五型；眼，第五型；鼻下有口纹横越；角与身躯均以宽条表现。动物面之两旁各有一带角的二肢挂钩目纹。细线云雷纹填空。

E. 圈足：花纹一周带，三联式肥遗型动物组成。动物纹：鼻，第五型；眼，第八型；角，第五型；以双宽条为躯干自眼后向两旁伸出。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54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耳		底	器身
			数	结构	数	耳状		
R2064	小屯	YM 331	3	空足锥跟	2	扁条形马蹄孔	曲	上段近于大口盆形；下段近于鬲形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 c.）
器高（公厘）	通耳高（公厘）	深度 口→鬲（公厘）	深度 鬲→底中心（公厘）	口外径（公厘）	鬲外径（公厘）			
351	395	182	91	202	100/106	3/4	5700	4830

2. 一般描述

保存良好，足端部稍有破损。器面呈墨绿色铜锈。底有灼烟痕，除唇下文饰一匝及三足稍与 R2063 不同外，余皆甚相似。

3. 铸造方法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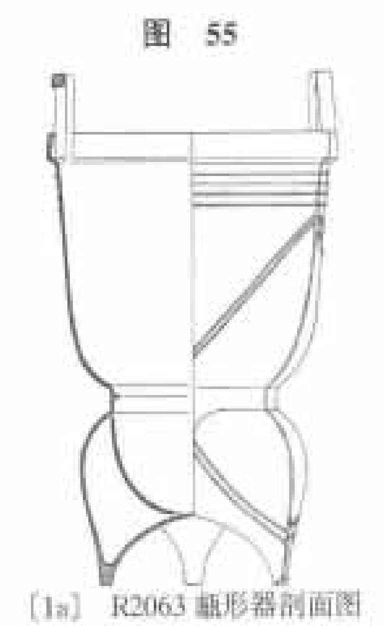
器以四块范一次铸成，与 R2063 相似。范线不甚分明，惟仍有痕迹可寻。足中线范线在器口唇下文饰带中与文饰之分界线同在一垂线上。

4. 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仅甑部纯缘下有花纹一周带，堆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花纹一周带，由十个相同的单位连接组成。每单位花纹均为一侧面视景横躯的夔龙：口向前，顶上一角；小上卷鼻与下弯下唇形成了大张口形态，口内填一排尖齿；眼，第五型；角，第八型；直身，上卷尾；身下无爪，但有的有钩状短肢。细线云雷纹填空。

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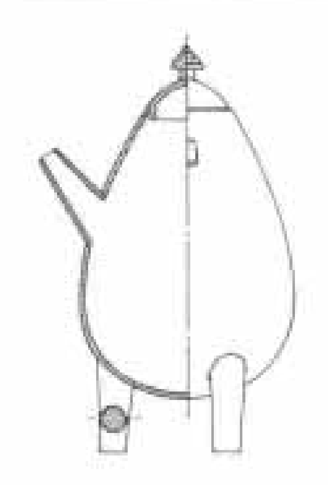
〔1a〕 R2063 甗形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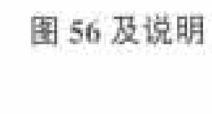


〔1b〕 R2063 甗形器俯视图



〔2〕 R2064 甗形器剖面图





〔3〕 R2072 盉形器剖面图

图 56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甗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耳		底	器身
			数	结构	数	耳状		
R2063	小屯	YM 188	3	空足锥脚	2	扁条形马蹄孔	圜	上段近于大口盆形；下段近于鬲形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通耳高（公厘）	深度口→隔	深度隔→底中心	口外径（公厘）	隔外径（公厘）			
472	524	278	119	306—308	135—138	3—5	10150	17880

2．一般描述

高体，两耳，曲底，三足。耳为立耳，足呈袋状。体之上段似鼎，唯腹较深，下段似鬲。器身表面很粗糙，一耳下方被压破裂。底部及口缘附近各有一破洞。三足足端皆已折断。器之表面文饰甚简单，除唇下部分有四条凸起且有交错现象之弦纹外，腹部尚有几条简单的双条直线斜纹。全身布满墨绿色铜锈，底部及足部附近似有烟熏所遗炭痕。

3．铸造方法讨论

器以四块范一次铸造而成，范线甚为明显似全未经磨锉。器身外表有垂直的范线三条，坐落在三足的中线部位上，由唇延迄足端。在每一只足的左右侧亦有垂直范线一条，每一条范线沿足上延，跨越底的边沿与邻足的相邻的足侧范线相连。器身的外范由三块组成，以足中线作分范之界线，第四块范包括了器底和足的内侧，以足的左右侧范线及底沿的范线为界。立耳与器身亦系一次铸成，耳之范由器身范之延长面及心型上之槽沟组成。足端折断曾以熔铜补缀，底部有熔补痕迹多处（附图）。



（附图）

4．花纹分析

甗部的口缘下有弦纹四道，此四道弦纹之最下一周，为下垂≫状纹三单位。三袋状足上也各有一单位≫ 纹。

图 57 及说明



1．一般说明：盉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足		盖		底	器身
			数	结构	盖状	结构		
R2072	小屯	YM331	3	圆柱状实足	圆	盖顶中有钮，短柱，钮作伞顶形	圆	小口、大腹、二小贯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器高（公厘）	通盖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嘴长（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至嘴部水平	至口部水平
183	217	52—53	148	51	48	118—119	2—3	1220	930	990

2．一般描述

器形敛口，大腹，三足。具流及盖，盖顶一柱钮，钮呈伞顶状，纯缘部有小耳一对，保存尚

良好。盖、流及器身上部都有裂痕。锈蚀颇甚，表面呈墨绿色锈。

3．铸造方法讨论

表面因锈蚀已无任何铸造痕迹残留。足与耳及器身系一次铸造而成，流则似系单独铸成后再与器身铸合在一起。由器内看，流与器身衔接处形成一周圈的突起（附图），可能是单独铸成的流突出于器身内部的部分，三足的蚕其器身的块范可能和甗形器的块范组合相似，即范分成四块，以足的中线分界构成三块外范；底及足的内侧形成第四块。耳的铸法可能与爵形器的鋬相似。



（附图）

4．花纹分析

素身无文饰。

图58及说明



1．一般说明：角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	底
			盖状	结构		
R1094	西北冈	HPKM 1022	圆	盖顶中有钮，短柱；钮作伞状	全体极似牛角	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重量（公克）	容量（c．c．）
身高（公厘）	通盖长（公厘）	口外径（公厘）	盖径（公厘）			
271	360	82×83	84	2	910	645

2．一般描述

保存完整，表面呈暗铜色无甚锈蚀。有盖。器身如一动物的角，惟角端部为一平面。盖缘及口缘附近各有文饰一圈，文饰甚清晰。在器身内弯侧文饰圈内，有贯耳一只。

3．铸造方法讨论

器壁甚薄，铸造后表面加工甚好，已全无范线痕迹，器身的文饰分为四个单位，可能范亦以此四单位之界线剖分成四块。贯耳中央有一垂直的范线，亦恰坐落在文饰的界线上。贯耳上下方在文饰的部分有小部分是空白素面（附图），疑系贯耳心型所遗的痕迹。盖与钮系一次铸成，盖表面文饰分为四个单位，故盖范亦可能分成四块。



（附图）

4．花纹分析

（1）分布及表现方法：器盖及器身近口缘处各有花纹一周带。刻划模文的表现方法。

（2）图案结构：

A．器盖：盖钮上饰圆涡纹（第二型）。盖面近缘边处有花纹一周带，四个相同的单位构成。每单位皆以一只夔龙为主体花纹。夔龙：小上卷鼻与下勾下唇形成大张嘴的形状；眼，第八型；尖叶形角；长条蛇形身，上卷尾；身下有一尖短肢向前弯卷；此短肢与上卷尾都弯成一小圆的形状。细线云雷纹填空。

B．器身：花纹一狭长周带，由三个相同的单位组成。单位花纹与器盖上的周带花纹相同。器身口缘旁单耳的外面的花纹，为一方眼尖角的小型动物面。

图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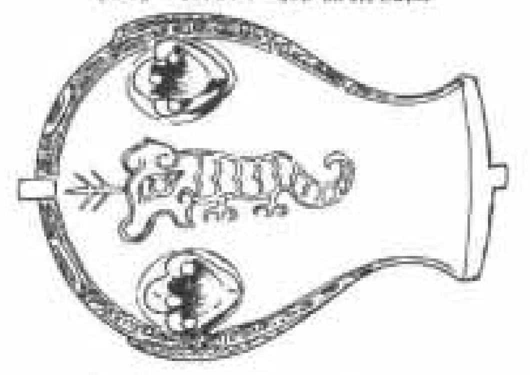
［1］ R1094 角形器侧视图及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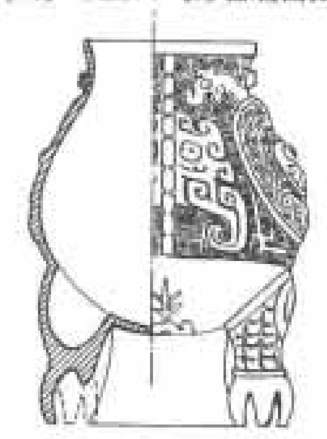
［2a］ R1074 鸟形器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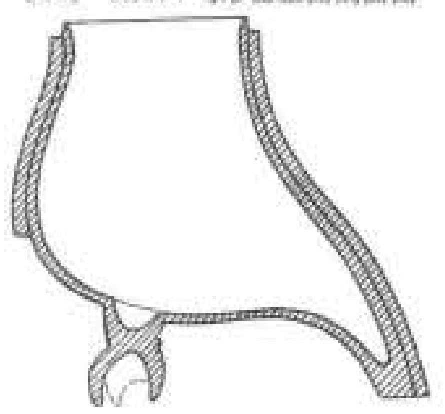
［2b］ R1074 鸟形器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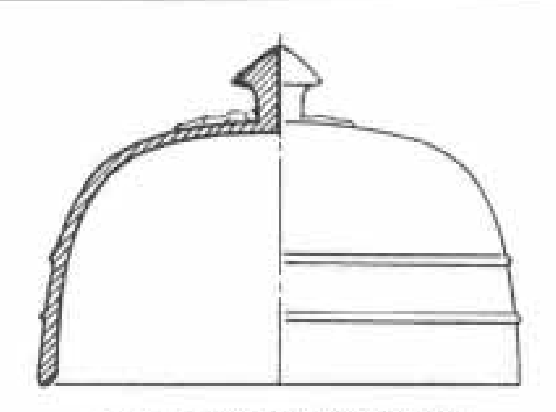
［2c］ R1074 鸟形器底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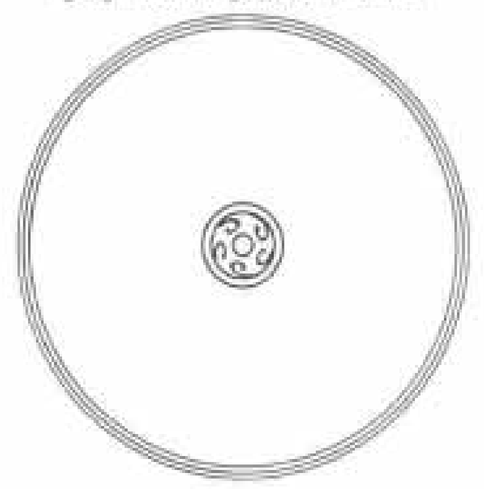
［2d］ R1074 鸟形器正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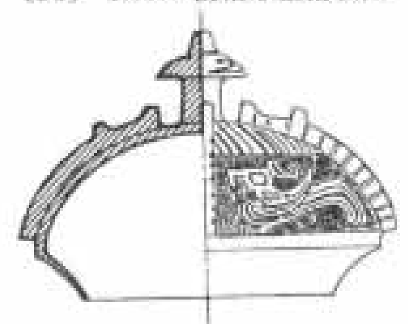
［2e］ R1074 鸟形器侧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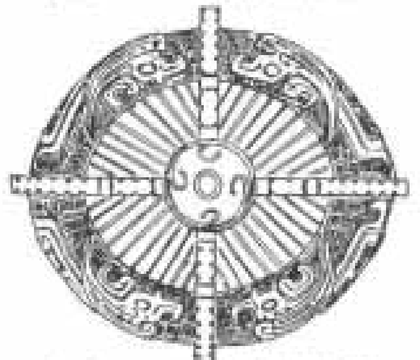
〔3a〕 R2079 便帽形盖剖面图



〔3b〕 R2079 便帽形盖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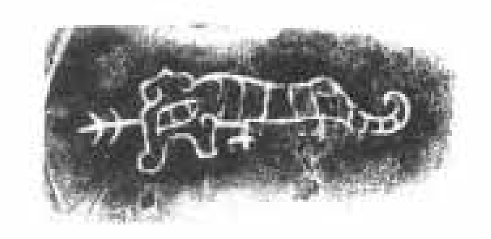
〔4a〕 R1101 四脊盖剖面图



〔4b〕 R1101 四脊盖俯视图

图 60 及说明





1．一般说明：鸟尊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足	
	区属	墓号	盖	器身	数	足状
R1074	西北冈	HPKM 1885	遗失	鸟形，腹下两足一尾，颈有二小贯耳，尾中空	2	足趾曲如钩；实足

测量							
高度			径		厚度(公厘)	残重(公克)	容量(c.c.)
身高(公厘)	足高(公厘)	深度(公厘)	口外径(公厘)	最大腹径(公厘)			
138	38/39	106	67	104	2–3	1030	530

2. 一般描述

鸟尊仅余器身，应有之鸟头状盖已遗失，腹下两足一尾似鼎之三足，足趾屈曲如钩，通体文饰极为精美。正面饰一倒兽面，两旁各饰一蟠龙，其下又有二夔纹，纯缘下左右侧各有贯耳一只。胸及脊部各有上下行棱脊一道。器底有铭文一字，似一虎形，器身布满绿锈间呈红铜色。

3. 铸造方法讨论

器系一次铸造而成。器之内壁在足的部位有凹穴(附图)



(附图)

4. 花纹分析

(1) 分布及表现方法：除腹底部之外遍布花纹；堆雕及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2) 图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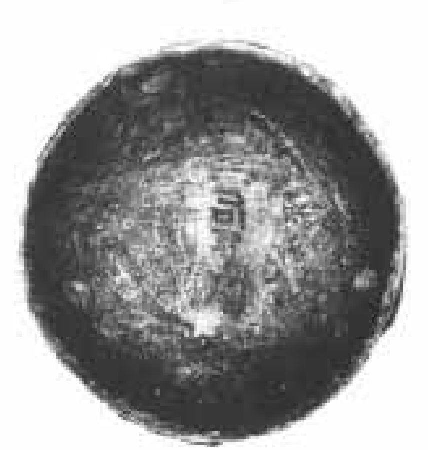
A. 器身：胸前与背脊，有两条棱脊；胸前棱脊下垂到饰面下缘，背脊直达尾末端；两棱脊平分花纹为两相同的左右两侧面。两面在前胸的连系是一个倒置的动物面。两侧的主体花纹则在翼部的位置，其面积几占每侧面之半；翼部是一蟠曲的蛇纹作伸长身躯而下卷其尾的姿态，蛇身之上方并有三道羽纹。鸟翼的上下另有三只各不相同的小型兽纹填空。细线云雷纹垫底。器身的鸟尾部分以棱脊中分，每侧面为三道羽纹，两侧合计，尾端羽纹共有平行的六只。

B. 器足：鸟腿部分之上端侧面为一宽条圆旋的形状；其下段为有前面全部羽片的装饰。爪部四趾无纹。

图 61 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盖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铭文
	区属	墓号	形状	结构	
R2079	小屯	YM 066	形如小帽	盖顶中有钮，短柱；钮作伞状	三字

测量						
高度		径		重量(公克)	厚度(公厘)	容量(c.c.)
通钮高(公厘)	柱钮高(公厘)	盖径(公厘)	口内径(公厘)			
91	22	130	124	910	3~4	590

2. 一般描述

此件为一圆形像瓜皮帽之铜盖，很可能是斝形器的盖。盖顶中央有像爵形器的柱钮，钮似伞状，有涡纹五道。盖身有凸起之弦纹二道，盖上粘有一大块泥土，土之表面有编织物之痕

迹残留。全身布满绿锈间有土斑。盖内顶部有铭文三字。

3. 铸造方法讨论

因表面锈蚀，已无范线之迹象。可能是一次铸成，揣想其盖面外范为一整块，钮部则为单独的一块，钮范置于盖范之下，铸口开在盖口之边缘倒置铸造。

4. 花纹分析

盖钮顶部有一圆涡形(第二型)。盖身有阳线弦纹二匝。盖内表，顶面里有铭文。

图62及说明





1. 一般说明：盖形器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形制	
	区属	墓号	形状	结构
R1101	西北冈	HPKM 2046	椭圆形	有十字形棱脊突起

测量						
高度		径		重量(公克)	厚度(公厘)	容量(c.c.)
通钮高(公厘)	柱钮高(公厘)	盖径(公厘)	口内径(公厘)			
64	23	85×71	59×48	230	1～3	100

2. 一般描述

此件为一椭圆形之铜盖，是何种器物之盖则不得而知，不过为一容器之盖则无可置疑。盖为全装文饰。盖顶中央有一柱钮，钮似笠帽状，上有涡纹四道。盖身有凸起之棱脊四道，正如将此一椭圆形盖划分成四等份，每一等份靠边缘处均饰以一只突起振翼欲飞之凤鸟纹，凤鸟之上为凸起之直线斜纹，文饰精良细致。盖呈浅绿锈色，盖内尚粘泥土少许。

3. 铸造方法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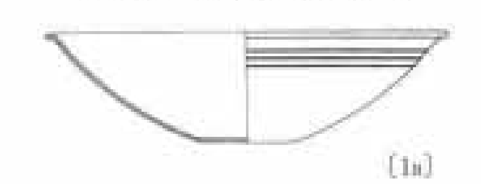
此盖制作精美，看不出任何范线的痕迹，揣想其型范组合之方法是：盖身之范分为二块或四块，以棱脊为界，钮部为另外之一块范。倒置而铸法与R2079盖相同。

4. 花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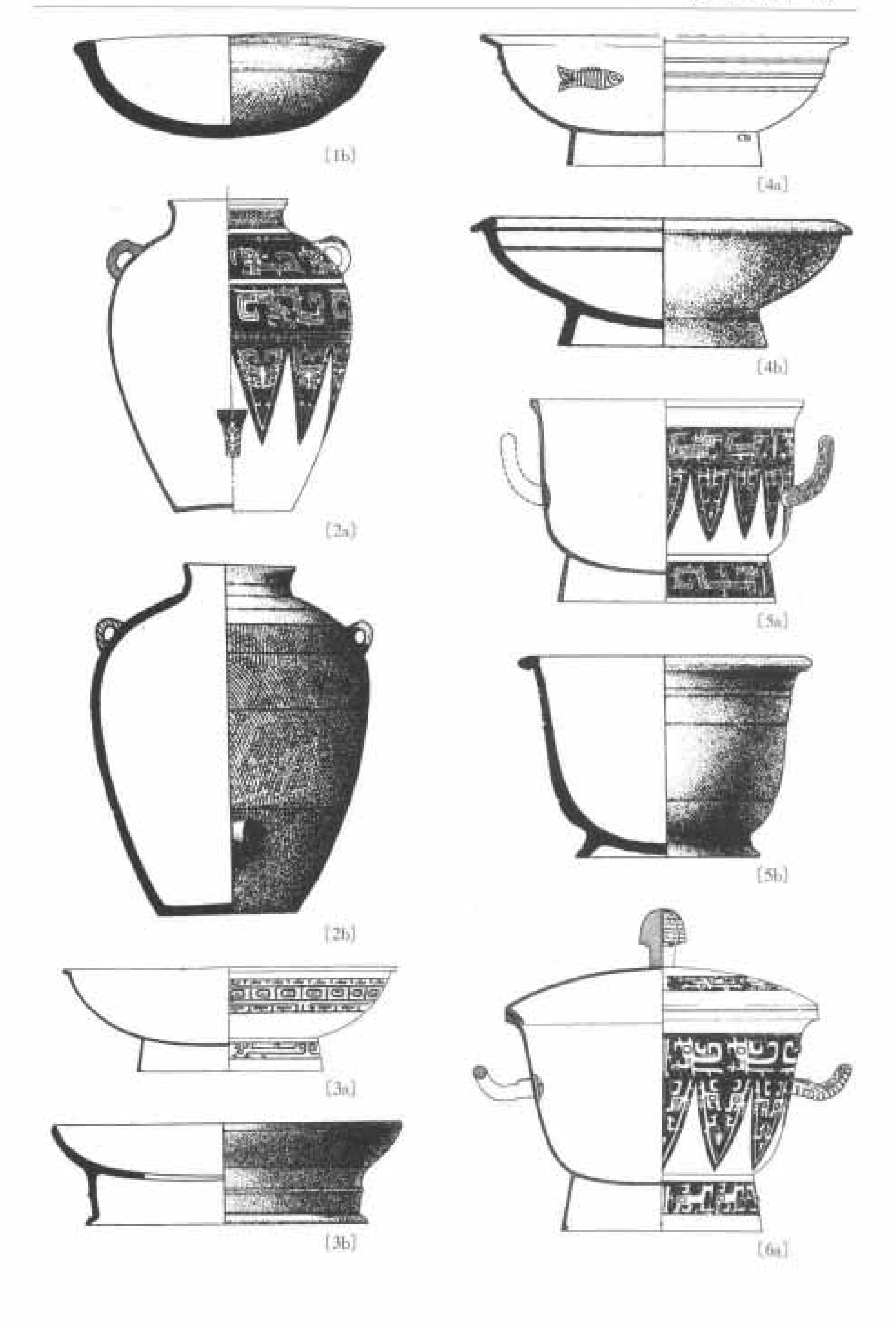
(1) 分布及表现方法：满装花纹，堆雕及浮雕模文的表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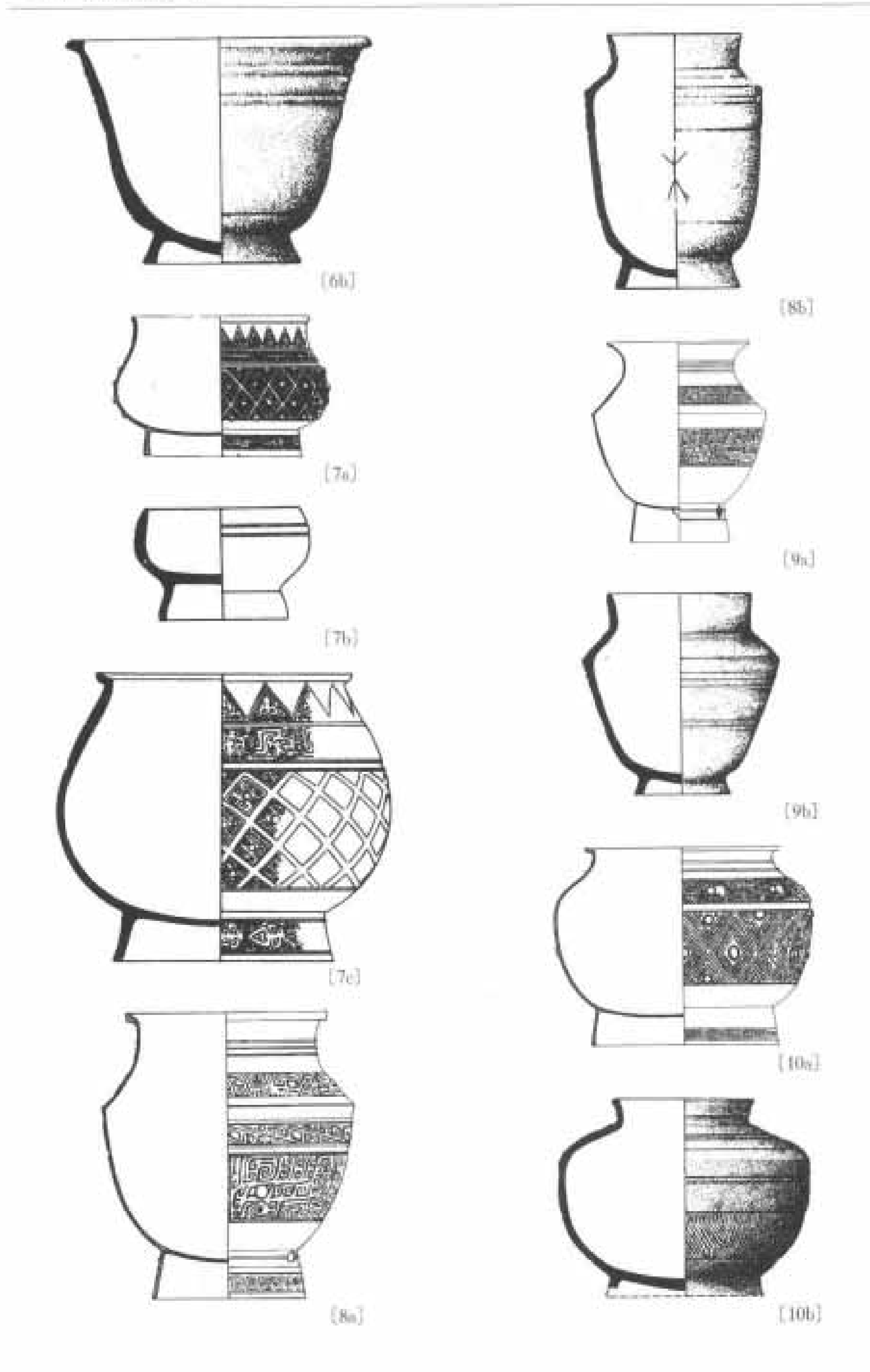
(2) 图案结构：钮顶面饰以圆涡纹(第三型)。盖顶外表紧接钮根处，为刻划平行弧线，形成月牙形之花纹一周；再下有四条棱脊高耸饰面，分为四相；每相均上窄下宽，使此盖面分成相同的四个单位，每单位花纹，可分上下两段：上段为阴线刻划的斜行平行线；下段浮雕勾喙、大翅、长尾的鸟纹，细线云雷纹填底。此四个单位花纹，又以椭圆饰面的窄端上之棱脊为分界，划为两个对称的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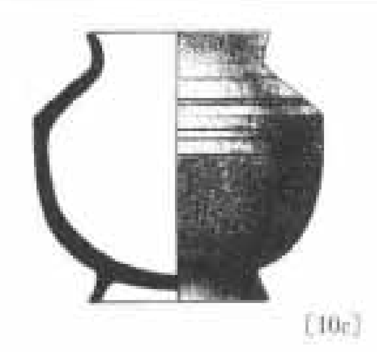
图63　殷墟出土青铜器与殷墟出土陶器之形制比较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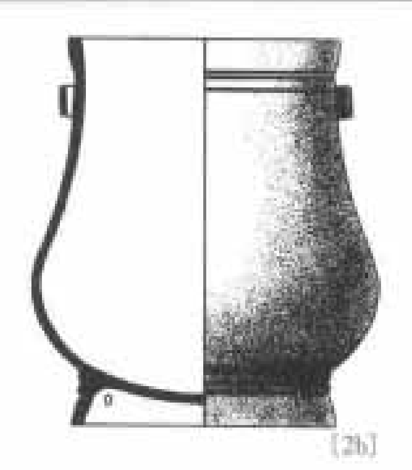
(1a)


[1b]
[4a]
[4b]
[2a]
[5a]
[2b]
[5b]
[3a]
[3b]
[6a]


[6b]
[7a]
[7b]
[7c]
[8a]
[8b]
[9a]
[9b]
[10a]
[10b]



[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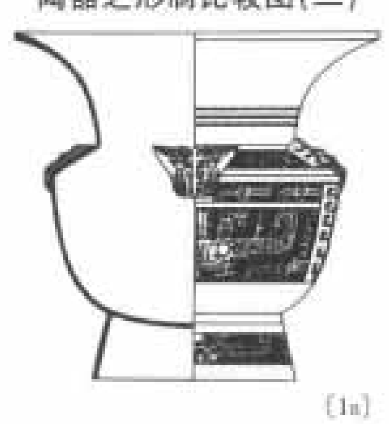


[2b]

图 64　殷墟出土青铜器与殷墟出土陶器之形制比较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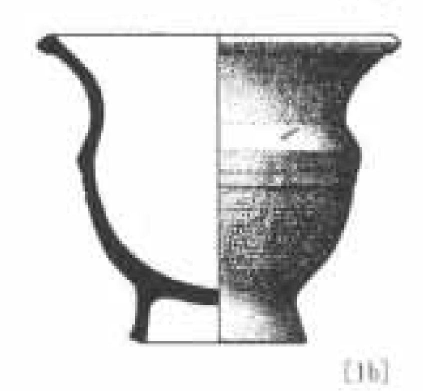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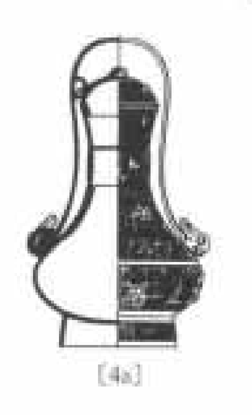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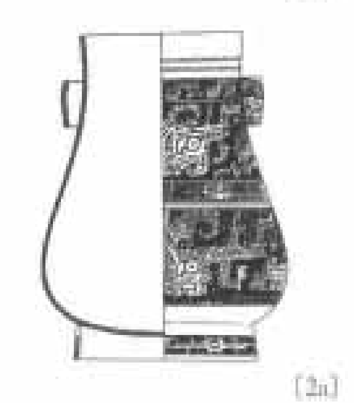
[3b]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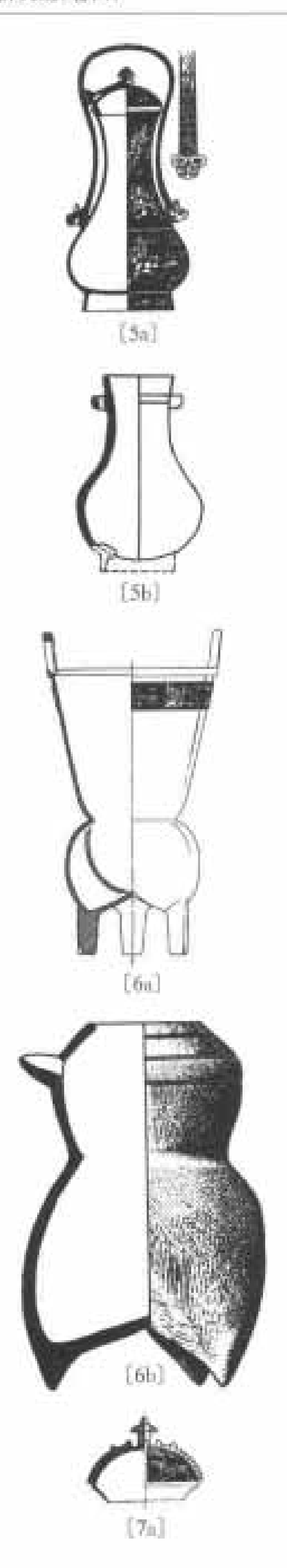
[4a]



[2a]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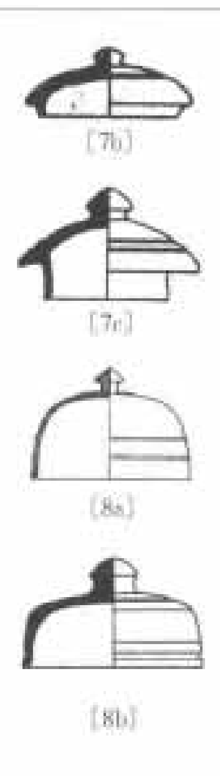


图 65　写实动物与神话动物图案(一)


[1]　　R2061


[2]　　R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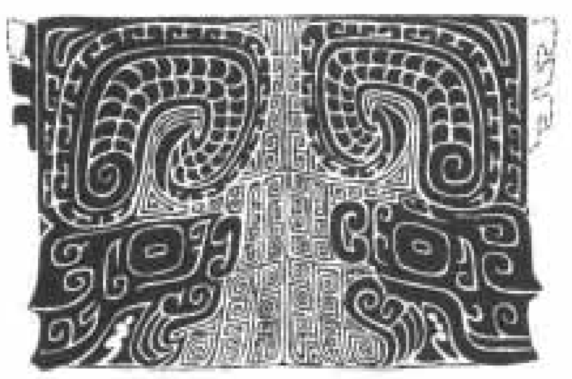


〔3〕 R2070





〔4〕 R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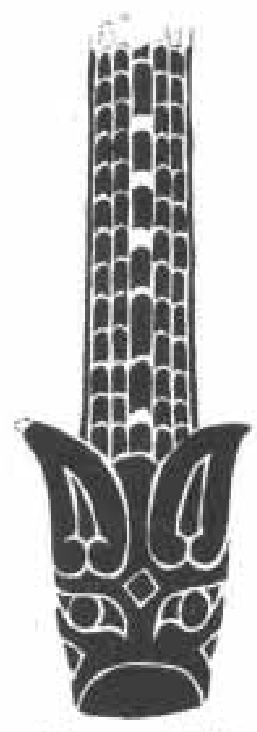
〔5〕 R2066



〔6〕 R1073



〔7〕 R2066



〔8〕 R2066



〔9〕 R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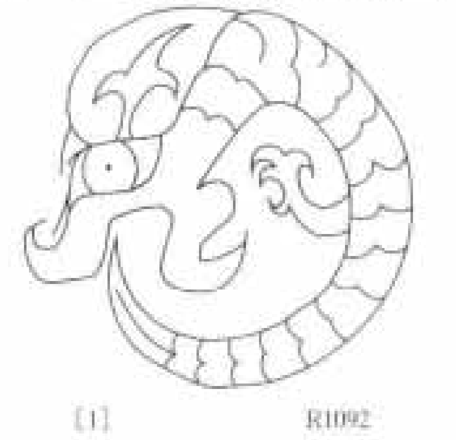
[10] R2065

[11] R2066

[12] R2066



图 66 写实动物与神话动物图案(二)



[1] R1092

[2] R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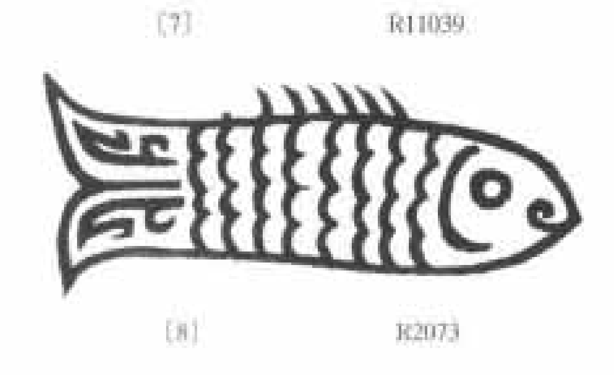
[3] R2064

[4] R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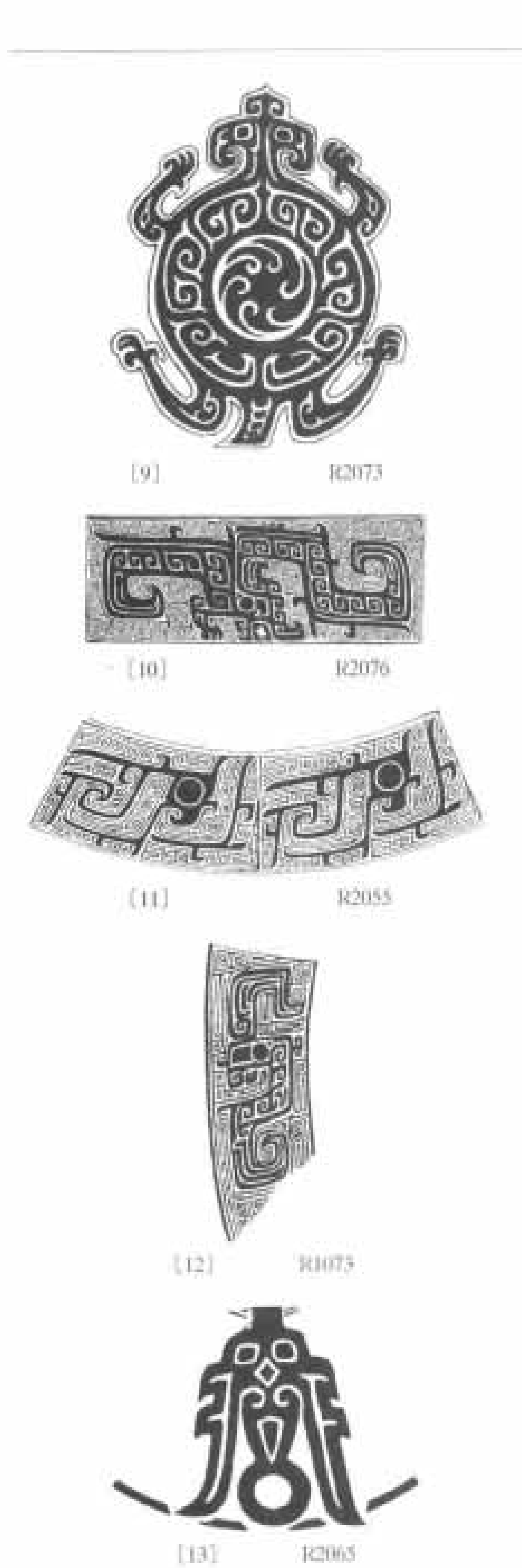
[5] R11021

[6] R2078

[7] R11039



[8] R2073



〔9〕 R2073

〔10〕 R2076

〔11〕 R2055

〔12〕 R1073

〔13〕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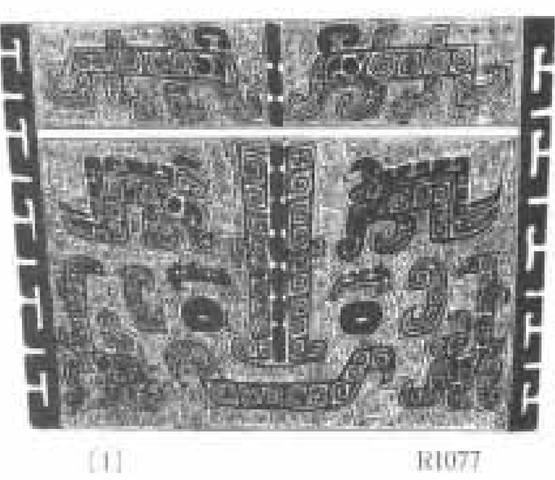
〔14〕 R1094

〔15〕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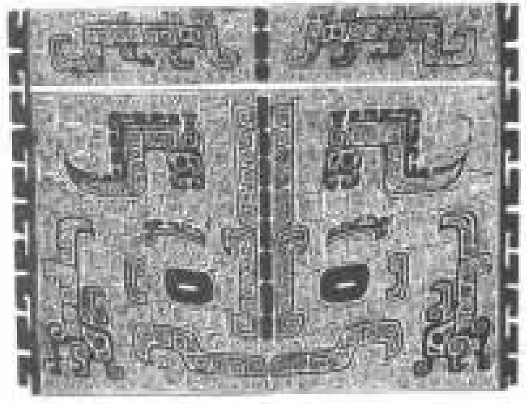


〔16〕 R2065

图 67 图案化动物面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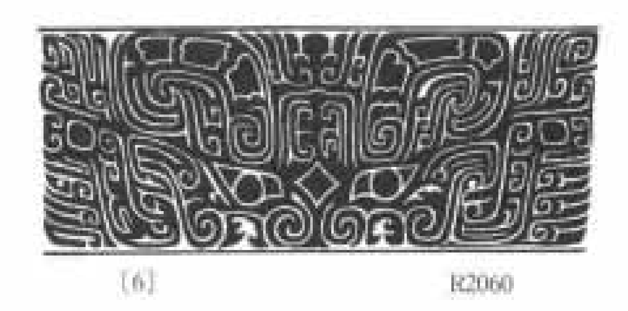
〔1〕 R1077



〔2〕 R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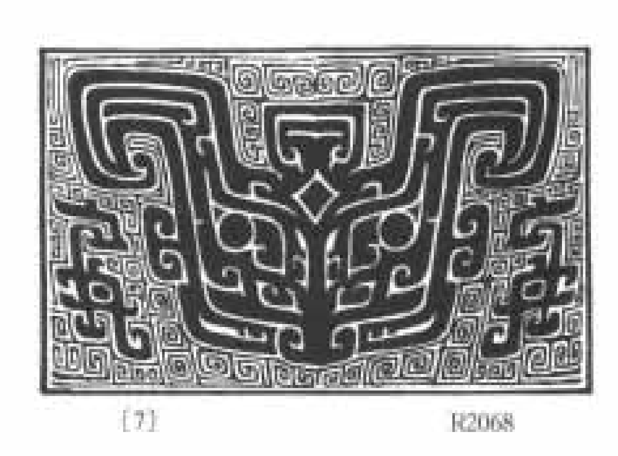
〔3〕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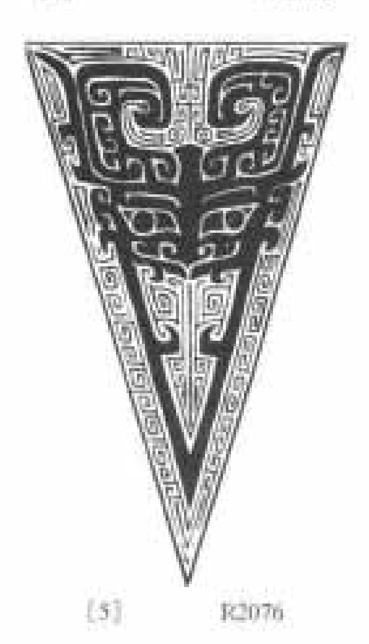
〔6〕　R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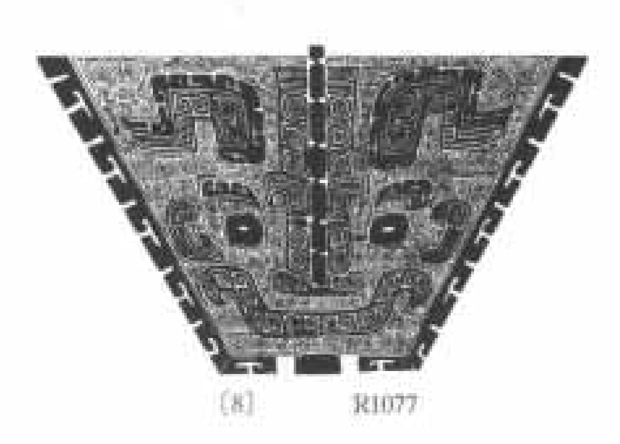
〔4〕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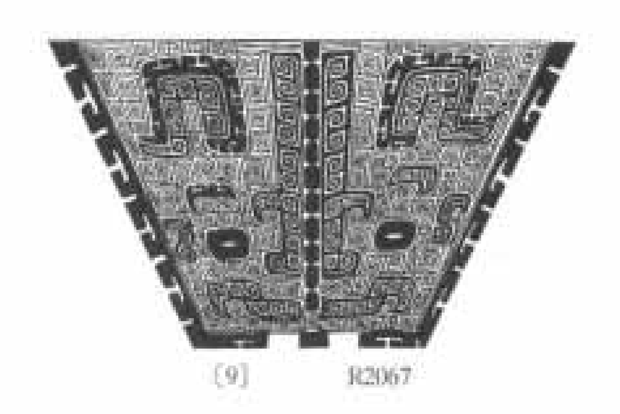
〔7〕　R2068



〔5〕　R2076



〔8〕　R1077



〔9〕　R2067

图 68　肥遗型动物纹(一)

〔1〕 R2074

〔2〕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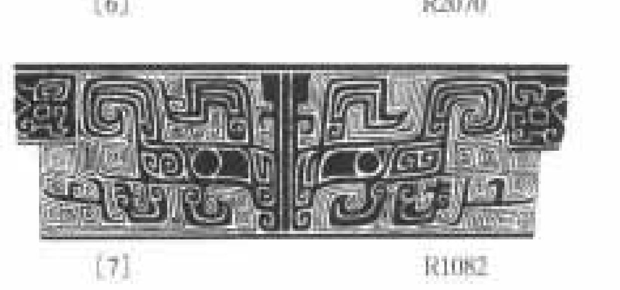
〔3〕 R2074

〔4〕 R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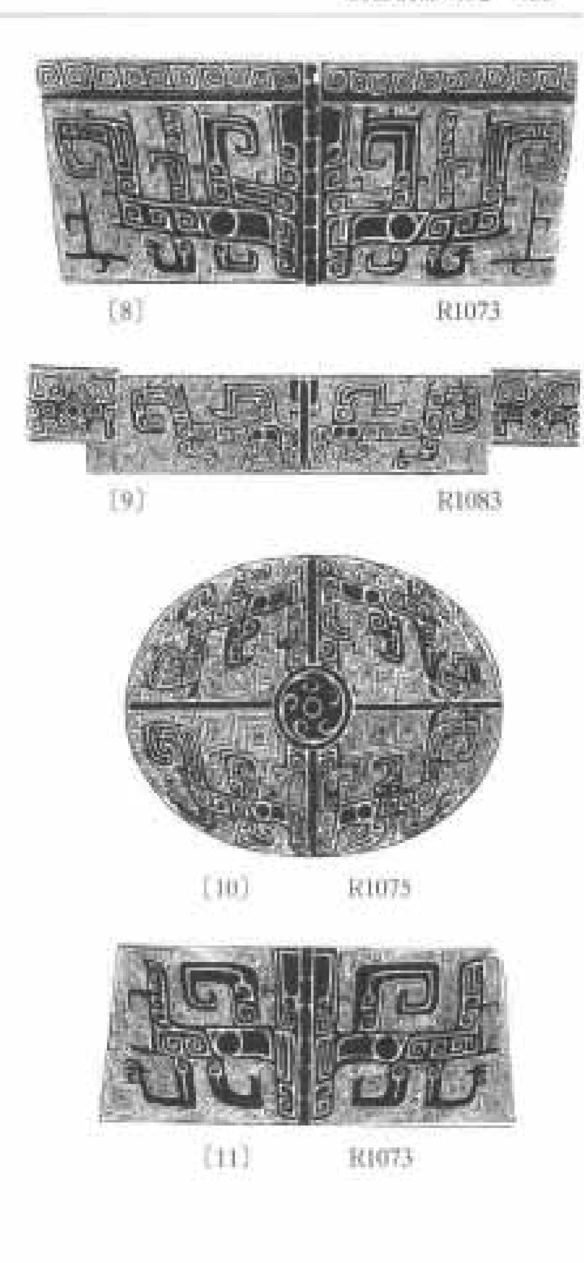
〔5〕 R1075



〔6〕 R2070



〔7〕 R1082



〔8〕 R1073

〔9〕 R1083

〔10〕 R1075

〔11〕 R1073

图 69　肥遗型动物纹(二)



〔1〕 R2070

〔2〕 R1071

〔3〕 R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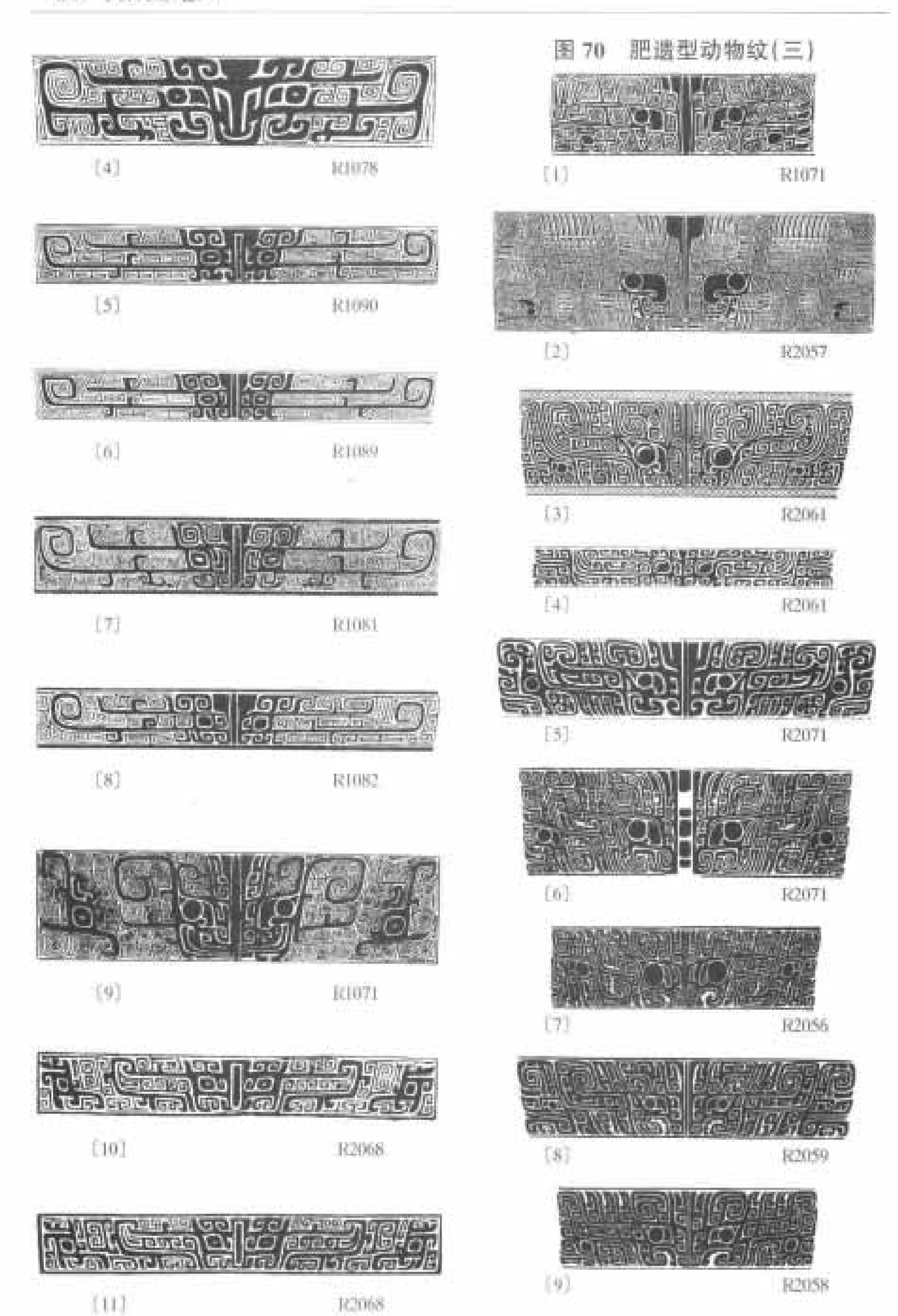

[4] R1078
[5] R1090
[6] R1089
[7] R1081
[8] R1082
[9] R1071
[10] R2068
[11] R2068
[1] R1071
[2] R2057
[3] R2061
[4] R2061
[5] R2071
[6] R2071
[7] R2056
[8] R2059
[9] R2058

图 70 肥遗型动物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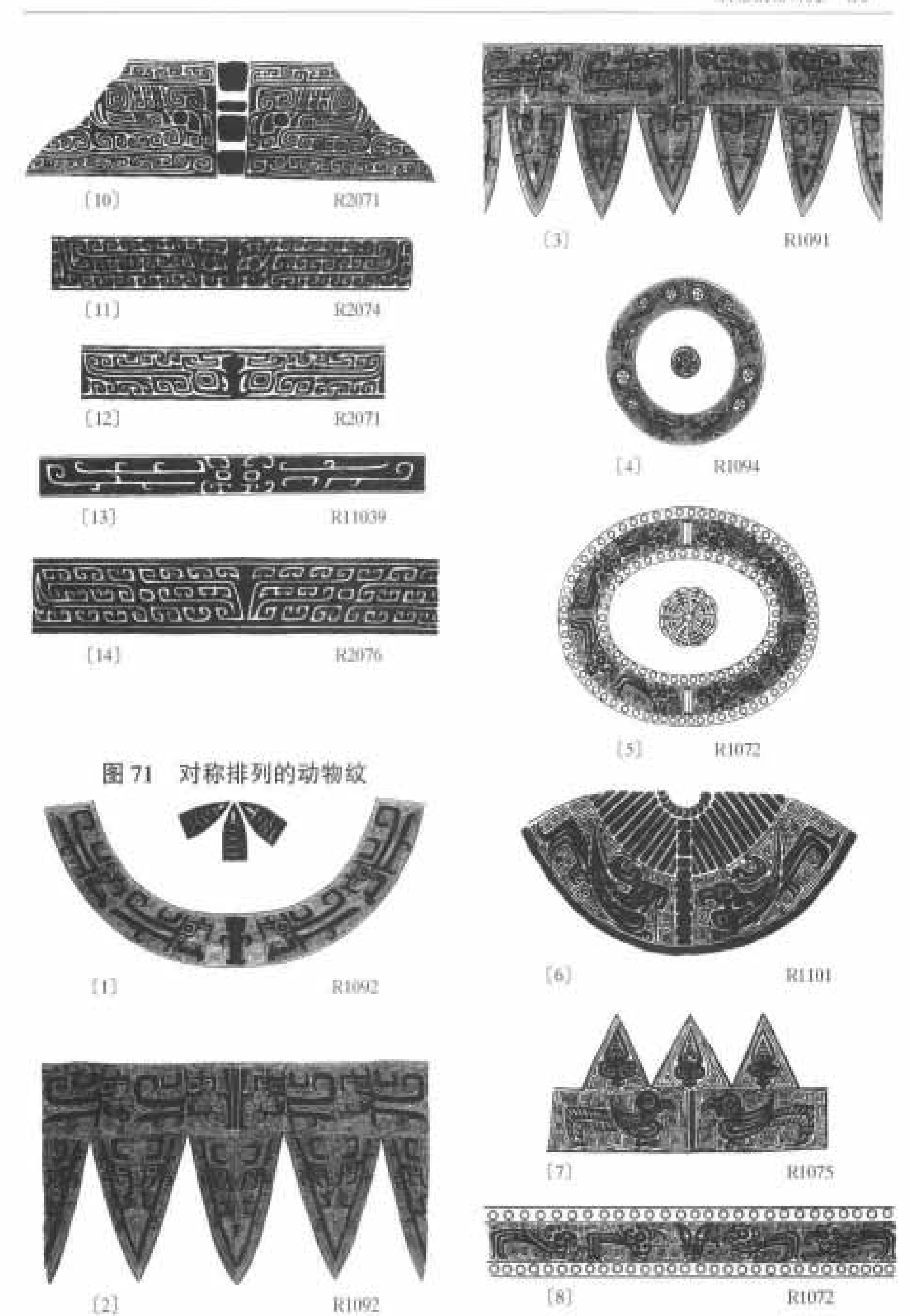


图 71　对称排列的动物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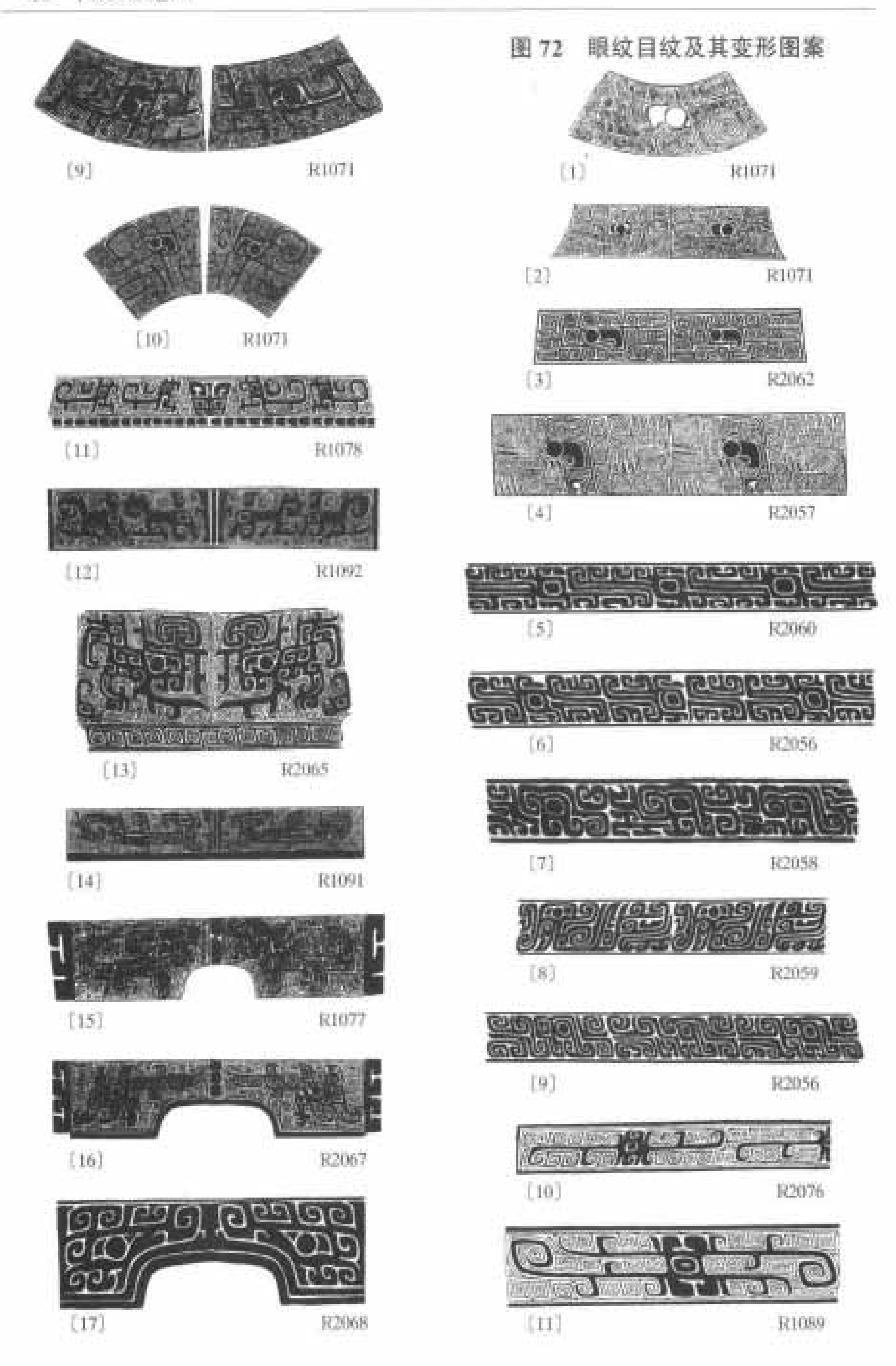


图 72　眼纹目纹及其变形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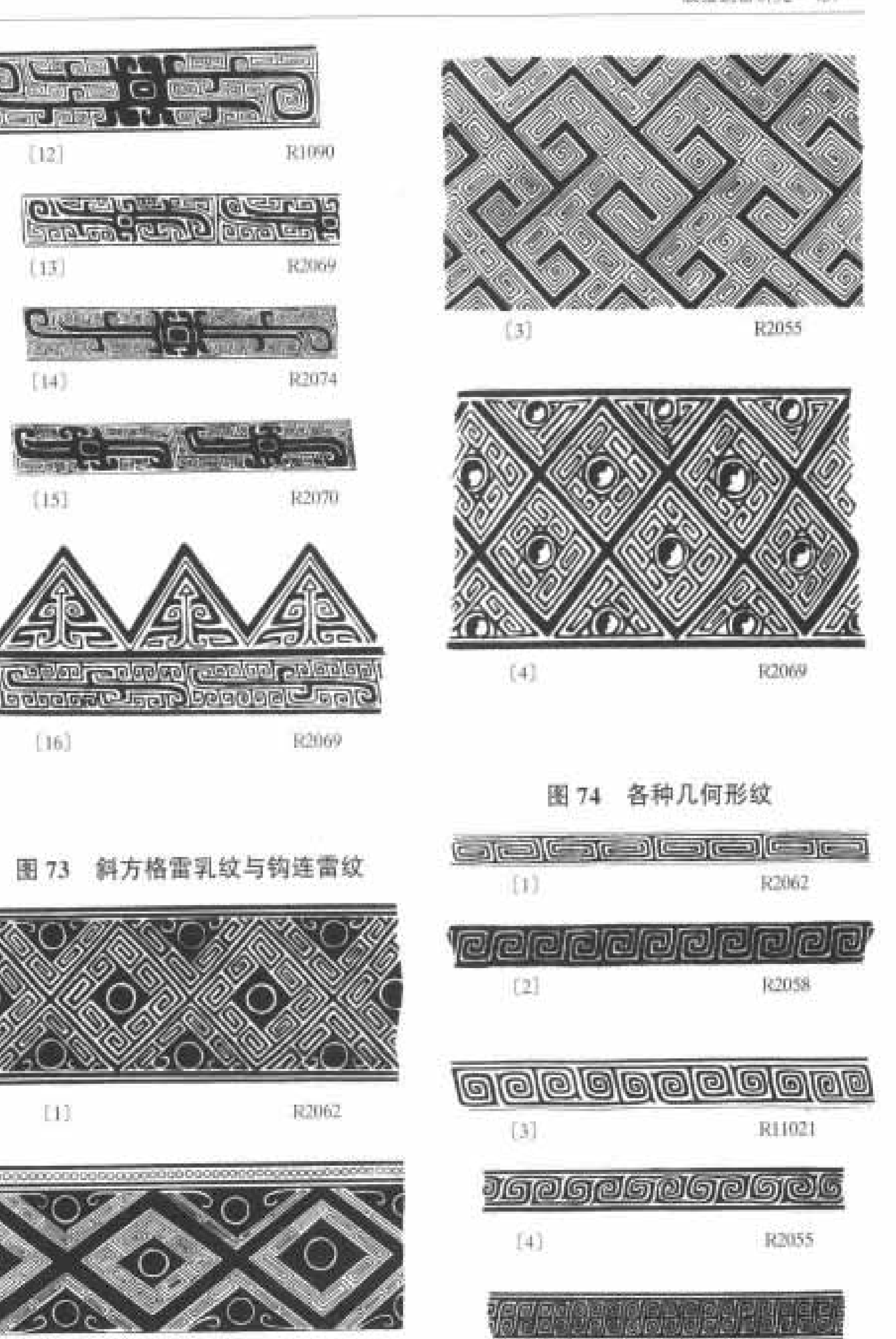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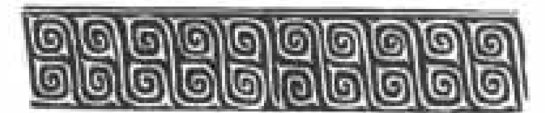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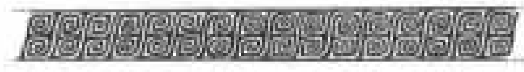
图 73 斜方格雷乳纹与钩连雷纹

图 74 各种几何形纹

〔6〕 R1071



〔7〕 R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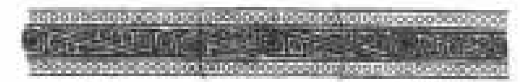
〔8〕 R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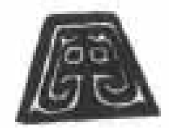
〔9〕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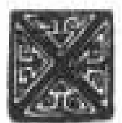
〔10〕 R2058



〔11〕 R2078



〔12〕 R1077



〔13〕 R2067



〔14〕 R1101



〔15〕 R2066

殷墟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

一、前　　言

《说文》示部云："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又，豊部：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

《礼记·礼器第十》孔颖达疏："《正义》曰案郑《目录》云，名为礼器者，以其记礼，使人成器之义也。故孔子谓子贡，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此于别象属制度。"

《博古图录》，"鼎鼐揔"说："……左丘明外传称法度之器曰彝器[1]。邢昺疏《尔雅》，亦谓彝为法则。尊彝者，礼器之揔名，犹戈矛剑戟，其用不同而总谓之兵。匏工草木，其音不一，而总谓之乐尔……"

《观堂集林》卷六有"释礼"一文。王国维说："……殷虚卜辞有[古文字]字"，其文曰癸未卜贞，[古文字][2]。古丰，玨同字。卜辞玨字作丰半[古文字] 三体，则[古文字]即豊矣。又有[古文字]字[3]及[古文字]字[4]。[古文字]又一字，卜辞[古文字][5]，或作[古文字][6]，其证也。此二字即小篆豊字所从之[古文字]；古[古文字]一字。……此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故《说文》曰：豊行礼之器，其说古矣。……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古文字]若豊，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其初当皆用[古文字]若豊字，其分化为醴礼两字盖稍后矣。

---

* 本文原始资料之详细叙述及讨论，已在史语所下列各考古报告集新编分别刊印。1964《古器物专刊》第一本《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6《古器物专刊》第二本《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8《古器物专刊》第三本《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70《古器物专刊》第四本《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2《古器物专刊》第五本《殷墟出土青铜容器五十三件之研究》。本文为记录在上列五本之各型青铜礼器作一总检讨，凡引述各器物处在必要时仅注明"见器物专刊，某本"以节篇幅。本文原载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7本（1976年）。

[1] 《说文》十三上：彝，宗庙常器也，从糸，糸綦也。（段注，綦，许书所无，当作幂。周礼幎人。以疏布巾幎八尊，以画布巾幎六彝。彝尊必以布覆之，故从糸也）。廾持之，米，器中实也，从彑象形……。周礼六彝，鸡彝、鸟彝、黄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将之礼。

[2] 王国维：《殷虚书契后编》卷下，第11页。

[3] 王国维：《殷虚书契前编》卷六，第39页。

[4] 同[2]，卷二，第29页。

[5] 同[2]，卷下，第4页。

[6] 刘鹗：《铁云藏龟》，第143页。

《博古图》在“鼎鼐揔说”里,虽以“尊彝”为礼器之揔名,但在图录中,所详列的品种,达二十目之多,并无符合今代分类法的系统。容庚说:《西清古鉴》以来,只记器名,无复类别,亦以类别之不易也[1]。

容氏本人把他所论列的彝器。分为四大类,计:

第一类为食器:包括鼎、鬲、甗等约12种。

第二类为酒器:爵、角、斝等约22种。

第三类为水器及杂器:包括盘、匜、鉴等约15种。

第四类为乐器:包括钲、铎、铃等八种。

他没有把兵器算在内,大概是因为所谓“彝器”者,原没有“兵器”在内。

比容庚早出版的刘体智的《善斋吉金录》(1934年)把他的藏器分成十类:(1) 乐器;(2) 礼器;(3) 兵器;(4) 度量衡;(5) 符牌;(6) 玺印;(7) 泉;(8) 镜;(9) 梵象;(10) 任器。

目录中,礼器所占篇幅最多,计有下列各分目:

鼎(三足)	甗	罍
盇	方甗	壶
鬲	卣	尊
方尊(四足)	角	铺
象尊 } 象形器[2]	斝	盉
牺尊 } 象形器[2]	彝	匜
鸱尊 } 象形器[2]	敦	盘
觚	簠	盒
觯	簋	盆
爵	豆	盂

上面所列,差不多把殷墟出土的青铜容器都包括在内,我们把这一类的器物总称为“礼器”。我想照器物学家的习语说,是有根据的。不过,这些根据资料最老的也许只能追到周朝。王国维的解释固然把“礼”字的历史有了些交代,但礼器这个名词,却是有歧义的。《礼记·大同》篇附有“礼器”一篇,注疏家认为是“记礼使人成器之义”,与《博古图》及刘体智把它用作类别名称的意思,可以说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

所以,殷商时代固然已有“礼”存在,但与周代的不尽相同,这是有孔子作证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20页。
[2] 指器形仿照所像之动物者而言,即:容器作牺形、象形、鸱形者。

周公的制礼作乐,经先秦以来历史的记录,可视为中国文化史中的一个高峰。不过详细的过程,似乎仍旧是不十分清楚。民国初年,海宁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中说周制与殷制分别有三: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又云"由是制度乃生典礼,则经礼三百曲礼三千是也……",但是他的结论却是:"殷周之兴亡,乃有德无德之兴亡……"

单就见于典礼的殷周制度论,可以说孔子也没说得如此肯定的。孔子只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王氏因为谈到甲骨文,对于殷商时代的典礼制度可能比 3000 多年前的孔子或者知道得更多一点,就大胆地作了这一判断。记得在安阳发掘的初期,义宁陈寅恪先生曾想复议观堂先生的《殷周制度论》一文,说:王氏所举的三点似都可再议。寅恪是最知王先生学术造诣的人,可惜他想为安阳发掘报告写的这篇文章,始终未能执笔,这实在是近代学术史的一件憾事。

作者谈及此事,因为在为殷商礼器五编各论就牵涉到这一问题。这五编,把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礼器全部地分别讨论了。现在总结这一系列的专门报告,对于殷商时所铸造的礼器这一部,不但表达了一个时代的特征,同时也显示了若干继往开来的痕迹和预兆。这可就好几方面分别来说。

不过在详细地讨论这些方面各种特点以前,我们对于这批原始资料一般的出土情形,需要有一个概括的说明。

(1) 发掘出土的比较完整的青铜礼器,可以说完全是埋藏在墓葬内的,侯家庄出土的固然是如此,就是小屯所出的,也是与人骨埋在一起的。先前罗振玉氏称这些铜器为葬器,近世考古学者称为随葬器。就它们在地面下的情形说,这些名称自是也很恰当。不过"随葬器",照田野考古的经验说,可以包括多种不同质料的东西,故"葬"或"随葬"这种名称,只在某种场合方能适用。

(2) 这些青铜器,虽都最后用作殉葬物,但并不全是为陪伴死人的灵魂制造的,一个很显明的证据为:不少的墓葬中所出的器物有破裂补缀痕迹。这至少可以说明,在用于随葬以前,它们已经用过了一个时期;很可能地,它们就是所埋葬的死者生前的喜欢之物。

(3) 有些青铜器,出土时保存得很好,除了年代的痕迹——如氧化而变的外表颜色之外,似乎没在入土以前经过任何实用。像这一类可以确定的例子,虽也不多,但确实存在,它们可能是像后代杠房及冥器铺制的车船轿马一样真正的明器了。

(4) 由上列的第二项,就引起了一个问题:这些随葬器与那庙堂(或宗庙中)常设的彝器,是否相同,抑有不同之处?若事神与随葬在殷商时代是两件不同的事体,所用的器物是否有什么分别咧?若是没有分别,这样的假定也需要证据的。

现在,我们可以从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的青铜礼器说起。若仅以小屯、侯家庄出

土的器物为限,随葬器中可以列入礼器部的约 168 件[1],再加上附近的出土的遗物如后冈、小屯、王裕口等,共得 174 件,如表 1。

表 1

器型＼出土地	出土区			器型＼出土地	出土区		
	小　屯	侯家庄	邻近区		小　屯	侯家庄	邻近区
觚形器	16	22	2	方彝形器	2	1	–
爵形器	15	23	3	壶形器	2	5	–
斝形器	12	4	–	甂形器	1	–	–
鼎形器	7	14	–	瓿形器	8	1	–
齍形器	–	2	–	簋形器	–	1	–
勺形器	–	1	–	觯形器	–	4	–
斗形器	1	2	–	尊形器	2	1	–
铲形器	–	1	–	卣形器	2	2	–
锅形器	1	–	–	甗形器	2	–	1
罍形器	1	–	–	盉形器	1	–	–
瓢形器	–	1	–	象形器	–	2	–
盘形器	1	1	–	盖	1	1	–
盂形器	–	4	–	总　数	75	93	6

这 170 余件列入礼器类的青铜容器,除象形器和器物遗失了的盖外,又可再分为 23 种细目。23 种青铜礼器中,只有三种的命名(锅、铲、瓢)不见于老的目录;20 种的名称都是老名,有的老到甲骨文字时。但这只是从文字学说,若论称谓的本身,有些也许在史前时代已通行了。我们有理由相信,器物的名称起源于这一件器的实用或它的形态者较多,所用的质料只居偶然的地位。以现代的茶壶为例,现在是磁的多,但先前却是瓦的多;若以家具为例,则睡的床,坐的椅凳,都可用很多不同质料制造,但这些名称却并不随着质料的不同而有所更改。

若专以小屯、侯家庄两遗址出土者为限,发掘出土的礼器共为 168 件,照上列的种类统计各目的百分数如表 2(见下页)。

照表 2 所列,两遗址出土的近于 170 件的可以列入礼器类的青铜容器,除了两件盖外,虽可分为 20 种以上的细目,并且大半都有专名,但就统计的数目字看,觚形、爵形、鼎形、斝形四种要占全数近乎三分之二的百分比;其余的 20 个分目,出土的总共数目所占的百分比不过三分之一。这占全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四目青铜礼器中,有三种,在容庚的分类中被列为酒器,鼎则被容氏列为食器。所以再加上细比,若只以出土最多的以上四种互比,则出土的饮酒器比食器多。其余的 20 种,也是大半属于酒器这一

[1] 这个数字不包括破碎过甚的标本。

表 2

器 目	出土件数	百分比	器 目	出土件数	百分比
觚形器	38	22.62	盉形器	2	1.19
爵形器	38	22.62	盘形器	2	1.19
鼎形器	21	12.5	甗形器	2	1.19
斝形器	16	9.52	象形的容器	2	1.19
瓿形器	9	5.36	勺形器	1	0.6
壶形器	7	4.17	铲形器	1	0.6
盂形器	4	2.38	甗形器	1	0.6
觯形器	4	2.38	罍形器	1	0.6
卣形器	4	2.38	瓢形器	1	0.6
斗形器	3	1.79	簋形器	1	0.6
方彝形器	3	1.79	盉形器	1	0.6
尊形器	3	1.79	锅形器	1	0.6
			盖	2	1.19

类别(壶、觯、卣、方彝、尊、罍、盉等);有数种容器,它们的用处是不太清楚的,但出土的数目甚少,放在墓葬中的意义,应在待考的问题中。

二、总 检 讨

现在我们依照下列的秩序,就殷墟出土的礼器,把研究所得的结果作一总检讨:

(1) 铸造的程序

(2) 形制的原始和演变

(3) 文饰的设计与内容及其编制

(4) 所见款识的特征

(5) 名称问题

(6) 礼器制作的目标及其用途之因革

1. 铸造的程序

根据小屯出土的3000多块铜范、器物上保留的范线及有关结构以及本所数年来在实验室的种种实验复原的结果,万家保君对于这168件青铜礼器的铸造方法有下列几条重要结论:

第一,所有的安阳出土的青铜容器都是用块范及内模拼凑成各器物的形态,再由熔化的合金流质(温度高约1300℃)注入模范中隙铸成的。纯铜似乎是当地炼就,锡或铝以及他种成分显然由远道输入。

第二,按照器物的形制分判,范型群可分两组论列,即内模和外范两组。外范大半是由数块拼凑,内模却可以由一至三个或三个以上,分别放置在所需要的部分,例如锅形器显然只需一个内模,但圈足器就需要两个内模了,圈足器复杂的耳型就可能需要两个以上的内模。

至于外范的制造及拼凑,殷商时代大概是用软泥在塑成的器物模型上分段印就的,块范的剪裁另需一套手续,这是很显然的。至于拼凑一件器物所需的外范块数之多寡,不但要看器物本身的形制,也要靠技术的运用。所以同一形制的器,可能由技术巧拙不同,所需要的外范之块范单位,数目并不一致。

根据上类的检查及实验,万君有以下一些结论:

(1) 锅形器可能在这组容器中出现得最早。

(2) 圜底及圈足各器,一般地说,铸造的时代比锅形器要晚些。

(3) 罍形器和爵形器可能是同时的产物。

(4) 三足的鼎形器大概早于爵形器。

(5) 觚形器早于罍形器。

(6) 瓿形器的出现可能与觚形器同时。[1]

以上是专就这批青铜礼器,按照现代所推知的殷商时代铸铜技术方面之进化程序说的。事实上我们必须指出的,就是一个较复杂或进步的方法发明后,旧的方法可能继续地使用一个很长的时间,所以新旧的方法可以同时并用若干时间。

上列六条结论外,尚有两条重要视察也应该提及,即:(1) 一件器物的铸成有在一次以上分铸的,如曲耳的盂、四龙盂等器;(2) 重的器物(如牛盉、鹿盉)需要的铜量大,注器(俗称将军盔)容量有限度,没有超过 3000 立方厘米的。若是仅用将军盔型的注器,就必须同时用一件以上的数目。将这些数件贯注器同时并举,显然是一种进步的、需要长期训练的技术。所以万君认为:牛盉、鹿盉这类的大器,可能是青铜时代较晚的发展。

他将三足器——因为出现的标本较多,保存范线的标本也比较的多——,按照铸铜技术的演进排列了一个出现的秩序,为:(1) 有丫一型范线的鼎形器→(2) 斝形器→(3) 有周圈范线的鼎形器→(4) 爵形器→(5) 有大鋬的鼎形器→(6) 盉形器→(7) 最大的三足鼎形器。

所列最后的一件大鼎(R1752),是三足器中最大、最重的一件标本;它的容量为 3.96 万立方厘米,重量为 33.5 公斤。铸这一器所需要的熔铜,不是一个小屯型的将军盔式的贯注器所能做得到的。

---

[1] 参阅:《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第四章。

2. 形制的原始和演变

在讨论礼器的形制方面所呈现的各问题之各部分,我们发现它们的差别,可以照研究殷墟出土的陶容器同一标准分成若干大类,即圜底、平底、圈足、三足、四足及盖形若干类——我用在小屯陶器中所编图录序数的方法,只有两器的外形——兕觥和鸟尊——似乎不能编入为陶容器设计的这一分类系统,所以就另加了"象形器"这一大类。

按照上说的分类标准,这 168 件的类别如下:

	类别	件数	百分比
Ⅰ	圜底类	6 件	3.57(图 1〔1〕—〔5〕、〔7〕)
Ⅱ	平底类	2 件	1.19(图 1〔6〕、〔8〕)
Ⅲ	圈足类	76 件	45.24(图 2—6)
Ⅳ	三足类	73 件	43.45(图 7)
Ⅴ	四足类	7 件	4.17
Ⅵ	象形器类	2 件	1.19(图 8〔1〕、〔2〕)
	盖　形	2 件	1.19(图 8〔3〕、〔4〕)
		168 件	100

上表的百分比,很明显地表示,发掘出土的青铜礼器以圈足及三足两大类占绝对多数,两大类的总和差不多近于全数的 90%(149 件)。若是与殷墟的陶容器对比,一点最可注意的区别就是平底器之特别少见[1],少得不及四足器的一半。在殷墟出土的陶器群中,平底的数目及类型之多是记录过的,发掘出土的青铜礼器群与陶容器比,为什么平底器如此少见,而三足器和四足器的百分比大大地增加? 由此引出来的一连串特殊问题,值得略加讨论。

不过,在讨论这一系列的问题之前,我们应该将另外有关形制的一种现象先加以说明。我们已经屡次地指出,殷商时的青铜容器的形制,就考古发掘的标本论,大半具圆体的形态。这些圆身的青铜容器大半是承袭史前陶器,而史前陶器的形制大半数仍保存在殷商时代的陶器中(图 1、2),其中有不少的形制可以追溯到史前的黑陶及彩陶时代。这一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地讨论。同时,青铜容器中,却有不少的方形及长方形器身的标本——如鼎形器中的四足盉,斝形器中的四足斝、方身爵及方彝、方卣等;传为殷商出土的觚,也有作方或长方形的。这些方形与长方形的容器,虽在陶容器中也偶尔出现过,但它们的形制,却与青铜容器的方体大不相同。作者有理由相信,青铜铸的方身与长方身的器物,所抄袭的模型,大概是史前时代(或早期殷商)的木制容

[1] 《殷墟陶器图录》五大类(盖除外)共得序数 393 目:圜底类 24 目(7.92%),平底类 115 目(37.95%),圈足类 120 目(39.6%),三足类 40 目(13.2%),四足类四目(1.32%)。虽说每一目的标本,并无定数而且差异甚大,但可代表一般比例。故青铜容器和陶容器相比,平底的减少与三足类大增显然具有历史意义。

器,可能有些是仿制编织器模样。这一点,下文也再将讨论。

大多数圆身或近乎圆身的青铜容器,无论是圜底类、平底类、圈足类或其他的类型,可以说由摹仿陶器而来。不过,我们列为"象形器"的两件,它们的形制似乎不能追溯到陶器群的历史中,至少这是一个待考的问题。

现在,我们讨论与陶器形制有亲切关系的青铜礼器。我们可以以鼎形器与盉形器(古器物学家所说的方鼎)开始。这一开始,有一传统的传说为根据,即禹铸九鼎的这件史学家接受的历史上的盛事。关于这一传说的演变,作者已经在《鼎形器研究报告》中有所论列,认为是周初以后的逐渐发展。[1]

同时完全从技术观点看,这 20 件鼎形器也是具有长期演变的各种类型,可以分列如下:

鼎的类型	出土件数
A. 三足圆鼎	
a. 口缘上有立耳一对,圜底	
(a) 圆锥形实足	1 件
(b) 圆锥形空足	3 件
(c) 圆柱状实足	8 件
(d) 圆柱状空足	1 件
(e) 片状雕花足	2 件
b. 口缘上有一对立耳,曲底	
(f) 圆柱状实足	3 件
c. 足旁一把手鋬,口沿无立耳,圜底	
(g) 圆柱状实足	3 件
B. 四足方鼎	
d. 口缘上有立耳一对,长方身,平底	
(h) 圆柱形空足	2 件
鼎形器总数	23 件

以上八种形制的青铜鼎形器,据过去古器物学家的意见都可简称为鼎。但是它们的差异,在细节上有重要分别,这是在结构上极为显著的不同点,在制造技术上也显示若干不同的方法。它们虽都是用块范的拼凑法冶铸的,但由器物上留存的范线,可以看出所用的个别拼凑法。

[1] 李济、万家保:《青铜鼎形器之研究》,第 56~59 页。

专讲它们的形制的分别，这些分别中，有些可以说由于铸法的不同带来的。但是，最大的来源，大概由于器物的用处不一样，或者所摹仿的原型的差异，更可以由于时代变迁，设计者迎合当时的风尚。

八细目中，大概以圆锥形实足和圆锥形空足两型为比较地原始。这两型不但铸法近于早期，形制亦与史前陶群中的鬲与鼎较为切近；不过这两型都已在口缘上有一对立耳，这是早期的土器中所没有的。口缘上的立耳类似斝形器及爵形器口缘上的立柱，这显然是青铜时代三足器的特征。殷墟所出陶鼎（序数：315E）虽也有带立耳的标本，但例不多见，出土的标本显然是摹仿铜鼎塑成的。

圆柱形实足的鼎形器，在殷商时代，大概已成为鼎形器的标准形了。这是发掘出土最多的一小类型，共有八件。它们都具有一对口缘上的立耳，圜底，圆柱形实足。

底部作曲褶状的三足器，似乎承袭了土器中鬲形三足器的作法。这一型的标本有三件，也都具有一对口缘上的立耳，但足型却同上述的标准鼎形器一样，作实体的圆柱状，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安特生等）特称此型三足器为“鬲鼎”。鬲鼎的范围，照他们的习惯也包括圜底分型中的锥状实足、圆柱状空足各分目在内。板形雕花扁足的鼎，也可以追溯到史前黑陶时代。

最特别的演变，应该是以鋬代立耳的三足器及长方形的盉形器（俗名方鼎）两型。鋬鼎及方鼎两型，足形的外表都作圆柱状，但鋬鼎的具实心的足，方鼎的足却是空心的。

圆柱形的空心足与圆锥形的空心足，可能有不同的来源。圆锥形空心足的标本，全器重量没有超过2公斤的；圆柱形空心足的鼎形器三标本（包括方、圆两种）都是高大的形态，体重都在30公斤以上。

在鼎形器之专题研究报告中，万家保君有关于三足器的铸造技术演变的三条重要结论[1]如下：

（1）三足鼎形器的起源最早，其寿命也最长。较早期的鼎形器是采用丫型范法铸的，立耳的铸造方法亦开柱钮铸造术之滥觞，并且正因为享有较长的寿命，铸造技术的进展也在鼎形器的铸造术上显示出来。有些鼎形器采用刻划范法，有的采圆弧范法，大的三足及四足鼎，需要较精细的技术。而鼎形器的补缀方法，也跟着补缀技术变迁着，直到铸合法的产生。

（2）斝形器的铸造，似晚于三足鼎，其铸造方法虽全部采用丫型范法，但柱钮及鋬之铸造，显然较鼎的立耳之铸造需要较成熟的技术。斝形器的鋬全部采用二瓣范法制造，较采心型范法为早。柱钮的铸法则与爵形器上的柱钮铸法相同。

[1]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第24页。

(3) 爵与斝同具鋬及柱钮,但爵的足与底的铸造多采用刻划范法,而斝采用丫型范法;爵鋬的铸造采心型瓣法,斝鋬则兼用分瓣法。两相比较,爵的铸造技术显然较进步。

因此我们可以说,鼎出现在斝之前……斝出现了……以后是爵。

根据铸造技术演进,所拟定三足器的出现秩序,大致与形制演进的秩序没有什么大的差别。我们根据形制与铸造技术的研究,对于鼎形器八型的演变秩序可以暂行排列如下:

第一分型:圆锥实足的仿史前陶器。

第二、第五分型:锥状空心足,曲底圆柱状实心细足部分仿造鬲形土器和鼎形器的外形。

第四分型:圆柱状实足,为青铜鼎形器的独立形态,由原始形制及铸造技术之演进推出。

带鋬的第七分型:大鋬形的三足鼎形器,不见于殷墟陶群;在史前陶器中,也没有这个样子。铸造手续,显示鋬为单独铸成,铸后再接上器身[1],这是比较晚的方法。

三足和四足大鼎——空心圆柱状足:三标本的重量皆在30公斤以上,所需的贯注器不止一个,技术也需要更进一步的经验。

若以鼎形器的演进步骤为准,斝的出现可能与鼎形器的第二分型同时,爵形器可能与第四分型同时。这两种三足器及四足器,虽都以早期的陶器作摹本,但在形制上,细节已改变了很多,如口缘上的钮柱及足形的作法等等,都可证明此点。

此外,尚有甗形器和盉形器两种三足器的形制问题。甗形器,在殷墟陶群中已有样本,不过在史前的陶器中却只有分开的鬲和甑。青铜甗的铸造方法,也是比较早期的,出现的时期可能介于鼎形器第四分型与第二、五分型之间。至于盉形器则外形似简单,但有管状流;这一附件必须单独铸成后,方接于器身,所以这一器在形制及铸造技术上说都是较晚的作品。

出土最多的圈足器,标本虽较多,但它们的各品种出现的先后及演进的秩序却比较地难以很清楚地说明。圈足类的十余种类型——包括觚形器——凡是圆身的,差不多都在殷墟陶器群中可以找出样本来,在《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及第五本均有分别说明。这些样型有的可推到史前时期,尤其是在黑陶文化的遗存中,存有不少的圈足陶器,这一大类的标本,如盘形器、豆形器、瓿形器等(图1、2)。

不过殷商时代所铸的圈足器,虽说很多都有陶器的样木或摹本,但在细节上已有很多的演变,这一类的分别大半是铸铜技术的性质引致出来的。圈足的青铜器中,没

[1] 此型仅两件标本的铸法如此,第三件的鋬与器身一次铸成。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第12页。

有重器;76 件标本中,重量可以量得出的以两件带方肩的尊形器为最重:R2071,重 17720 克(不及 18 公斤);R2070,重 11050 克,仅 11 公斤,所以这组标本没有超过 25 公斤重的(图 3)。

但是,这组容器却呈现了与他种的强大差异。它们具有浮雕的装饰,特制的耳、鼻等附件,如提梁卣的提梁(图 4)以及器上的盖等等。圈足器本身的铸造至少需要两个内模;若加上复杂附件及浮雕的装饰,铸造的手续按设计的需要必须分为两段或两段以上。这一需要,有时可以在器物的本身看得出来。万家保君就技术的观点,把圈足器各型排列了下列的一种秩序:

盘形器→觚形器→觚形器、瓿形器→觯形器→壶形器→簋形器→尊形器及盂形器→四龙盂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

这虽是合理的安排,不过人类的历史却并不一定完全按这逻辑的秩序推进。所以我们的推测,只算是根据:(1) 这组容器的形制的演变与(2) 铸造方法由简单到复杂的各阶段而拟定的。

今回到为什么在这群礼器中平底器和圜底器特别地少见这--问题上。远在彩陶器的史前时代,平底类的容器,尤其在甘肃一带,即已盛行。至于圈足器的发展,显然较晚。根据我们现阶段所知的史前陶群,似乎圈足容器到了黑陶时代方开始风行。一般地说,这两大类都赶不上三足器的历史之久远。

当然,考古学家所知道的史前史,现在仍是极有限度的,而殷墟发掘出土的实物也不过是劫余的劫余。以这些劫余的劫余代表那个时代青铜工业所出产容器的全貌,自然是不妥当的。不过,这 168 件容器却是惟一的有出土地及地下情形可靠记录的一组。其他传世的殷商青铜器,不但时代难推,就是出土的地点也不能确定。因此若把材料的确定性加以重视,我们根据这 168 件,加若干推测,是可以原谅的。要就形制方面的现象加以推测,我们认为:

(1) 容器的发明与制造大半起源于日常生活的需要。

(2) 这些需要中,以关于饮食方面的最多,晚期作礼器用的容器大半是早期用器的形制。到了周朝的时候,常把青铜礼器总称为"尊"或"彝"或"宝尊彝"。就这些名称的原始意义推敲,"尊"原为指贮酒的容器的名字,而"彝"是像两手抱一只鸡的象形字[1]。这些文字上的早期意义,可以说是很可靠的讲礼器原始用途的一条线索。

(3) 觚形、爵形、斝形及鼎形四种青铜容器,在早期商代文化遗址中已经出现过,这是近代考古发现的事实。这些早期的标本与殷墟出土的标本相比,在形制上有些着重点是没标准化的,器身作平底的爵、锥状空足的鼎等,不过这些类型的标本仍继续地

[1] 罗振玉:《殷商卜辞文字考补正》:"卜辞中彝字象两手持鸡与古文字同,其谊则不可知……。"李孝定引,见《甲骨文字集释》第十三,第 3889 页。

出现在殷商时代。

(4) 觚形器、爵形器、斝形器和鼎形器各类形制沿革虽不尽相同,但在殷商时代,不仅标本较多,而形制方面亦有标准化的趋势。到了完全变成礼器时它们的形制,因铸铜技术演变以及区域性的不同风尚,也继续在变化中。

(5) 上说四种器物形制,虽可把它们的原型追溯到史前时代,但都具有青铜时代的特征——如鼎形器的立耳,斝形、爵形的柱钮,以及觚形器的鼓腹,这些特征及特别作法都表现铸铜技术发展出来的现象。

(6) 所以,总论青铜礼器的形制,在殷商时代这一阶段它已经不代表青铜时代的初期,而是经过了一段长期的演变方达到的。

3. 文饰的设计与内容及其编制

见于青铜礼器外表的花纹,是自成一组可以作独立研究的资料。文饰的发展史虽说与形制及铸造方法的演进阶段有很多分不开的关系,但大致说来,它的因袭沿革却有一系列独立的传统,不能与形制及技术方面的问题合在一块儿谈。

试先就形制分类的基础看看各礼器外表的花纹之分布情形。表3内,我把各器物的文饰,就在外表的分布,分为三个等级:

甲　无装饰或仅以弦纹为饰者。

乙　简单装饰,如以一周带花纹装至大半装者。

丙　满装花纹者:自口沿至足底皆有装饰——这一种也有两个阶段可分,即有带空白者,有无空白者。

为叙述的方便,以下简称甲种为素面的、乙种为半装的、丙种为满装的。兹将168件礼器的文饰之分布情形,按照形制的大类别列表如下(表3):

表　3

花纹分布 / 形制类别	素面的(包括弦纹装饰)	半装的	全装的	总　数
圜底器	4(2.38%)	-	2(1.19%)	6
平底器	1(0.6%)	1(0.6%)	-	2
圈足器	10(5.95%)	42(25%)	25(14.88%)	77
三足器	18(10.71%)	56(33.33%)	-	74
四足器	-	5(2.97%)	2(1.9%)	7
象形器	-	1(0.6%)	1(0.6%)	2
	33(19.64%)	105(62.5%)	30(17.86%)	168

以上统计表说明,这组礼器中,全素面或带弦纹的约近五分之一,全装的不及五分之一,半装的居全数五分之三以上。若把弦纹也算于装饰的花纹,可以说完全素净无文的不及5%了!弦纹是否应该视为文饰的一部分,下文将再讨论。这一初步统计

表,把弦纹不当文饰看,却也透露了一件可以注意的数字区别,即在这三个等级不同的阶段,这组青铜礼器中标本最多的两大类——圈足类与三足类——数日虽相差甚少(77:74);但在装饰方面,三个阶段的百分率比例,却相差甚大。这两组礼器的装饰上的不同发展,可以再用表4说明:

表 4

		礼器总数百分比		各大类自比			三级文饰各级自比		
		总=168件		甲种文饰	乙种文饰	丙种文饰	甲种文饰	乙种文饰	丙种文饰
圈足类	标本数 百分比	77	77 45.83%	10 12.99%	42 54.55%	25 32.47%	10/33 30.3%	42/105 40%	25/30 83.33%
三足类	标本数 百分比	74	74 44.05%	18 24.32%	56 75.68%	0 –	18/33 54.55%	56/105 53.33%	0 0

表4说明了一个重要的现象:若以各类出土的自身数目计算,表现甲种文饰的圈足器约占圈足器全数的13%,甲种文饰的三足器则构成三足器全数的24%略强;至于乙种文饰三足器包括一切所余的器物,三足器没有可以列入丙种文饰的。乙种文饰的圈足器,为全部圈足器的54%以上,丙种文饰的构成此大类总数的32.47%。若以三级花纹各单位计算,圈足器和三足器的分别更为鲜明,丙种文饰中,圈足器占据了83.33%,而三足器中却是零数。这一突出的现象,若推索其理由,却有一个简单的回答:殷墟出土的三足器,足部极少加文饰;而圈足器的足部,很多加文饰的。今将此点略加说明,并以出土标本最多的觚形器和爵形器代表圈足及三足器两大类。这两型青铜容器,圈足的有可以看出形制及花纹的标本38件,三足的有36件。它们的花纹分布如表5:

表 5

	素或弦纹	半 装	满 装
觚形器(38)	3(7.89%)	20(52.63%)	15(39.47%)
爵形器(36)	12(33.33%)	24(66.67%)	–

觚形器的外表文饰,从上往下看,若分三段,即脰部、腹部和足部。殷墟发掘出土的38件觚形器标本,所表现的装饰部分,有下列的统计:

全无文饰或仅具弦纹者	3件
仅腹部加以装饰者	4件
腹部和足部外表均加装饰者	16件
三段均有装饰者	15件

所以,38件中,足部有文饰者共31件,在四分之三以上;足部无文饰者不及四分之一。但在爵形器一组,36件标本中,文饰的范围仅见于器身的外表,足部概不加

装饰。

若是我们再进一步比较觚形器的足部与腹部的文饰单位,我们就察出了,在编制这两段花纹周带的编制秩序上有一点重要的分别,即足部花纹如腹部花纹,四分为四个单位;但在围绕腹部的周带,大部都由两个对称排列的动物面构成。在足部的四个单位,均为侧面动物,且大半是顺序的排列,只有少数如腹部对称排列的例[1]。

上说的这一区别,也许是足饰后于腹部发展的缘故,也许另有他种背景。

至于花纹的内容,除弦纹外,成周带的,大致可分两种:一种几何形的——像这样的花纹见于腹部的只有一例,其他的腹部文饰周带都由一对动物面图案构成。这些动物面的结构及表现方法有很大的差异,可以细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别。中以云雷纹型的动物面最多见,而且出现的时期甚早,简单的用阳线表现较草率的一例,出现于较迟的墓葬。此外,尚有立龙纹、蝉纹以及连续圈纹等所组织的文饰周带或花边。脰部的蕉叶纹,多由各式粗细不同的几何形线条或变相动物面编制。

在专门讨论觚形器的报告中[2],于讨论花纹的制造方法一章内,作者曾把它分为:刻划范纹、模范合作文、堆雕模文、浮雕模文及深刻模文五种不同的表现方法。但花纹的内容,若以腹饰论,除了一件标本由几何形纹组织的周带外,其余的都由"动物面"两个单位构成[3]。在报告的总检讨一章中,论腹部文饰,又把这些动物面的[4]表现方法,分为:(1) 双钩宽条动物面;(2) 云雷纹动物面;(3) 羽纹动物面;(4) 浮雕动物面;(5) 立龙形宽条动物面。

同章对于足部文饰也作了下列的分别:

(1) 每一个单位代表一个动物侧面,顺序排列。A. 双钩实条动物侧面,上缘有花边;B. 云雷纹动物侧面,上下缘有花边;C. 云雷羽纹动物侧面,上缘有花边。

(2) 每一单位也代表一动物侧面,但对称地排列,两单位代表一动物正面。A. 浮雕动物面,上缘有花边;B. 双钩宽条动物面,上缘有花边;C. 镂空动物面,上缘有花边。

至于脰部的文饰,在此章也加以区别:宽条双层长三角形,无花边;宽条双层长三角形,有花边;宽条单层长三角形,有花边;浮条单层长三角形,有花边;浮条窄条动物形,有花边。

总检讨最后结论如下[5]:

> 以上两项事实,证明了商朝铸铜工业的一面。专就觚形器一类说,这一演

[1] 参阅:《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第113页。
[2]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台北,1964年。
[3] 同[2],第70~74页。
[4] 同[2],第112~113页。
[5] 同(2),第114页。

变,不但表现在器物的形制上,也表现在它们的花纹上。这一点当然引起了艺术史的问题,即表现方法影响美术观念的问题,据我们所讨论的材料说,很显然地,有若干花纹上的变化,只能代表技术的演进,但是技术演进的本身确实可以促进艺术观念的改变。譬如,足饰的安排,由侧面的顺序排列,变为正面的对称排列;构成动物面的成分,因立龙的发展而演变为立龙的对称排列完全代替了早期用各种细线云雷纹组成的动物面孔。我以为前一例代表一个观念的变化,后例是方法革新后培植的新观念。

在报告的说明中,觚形器上的"动物面"不但有正面、侧面的分别以及顺序的及对称的不同排列,也包含具有躯干及无躯干两大类。最可注意的是,有躯干的动物面在云雷纹动物面这组中也出现过[1]。专就文饰的演变史说,云雷纹化的动物面似属于较晚的发展,但殷商时代的标本,若以觚形器的花纹为例,它却出现得很早;即按地层的分判,早期的墓葬中已有云雷纹化的动物面了。

这是很有意味的一组现象。因此,我们认为,殷商时代只能代表华北青铜时代的中期;在这时代以前,已经有了一段长期的历史;这是在器物的形制及花纹上都有实例可以举证的事实。

今再将爵形器这组的花纹特征加以研讨,并与觚形器的装饰作一比较。三足的爵形器,足部都不加文饰。它们的器身与觚形器比,有很多不同点,这是在形制上很显著的事实。但文饰的图案和内容,却类似觚形器的花纹,除了弦纹一小组外,差不多全是以动物面为母题。在专论爵形器的研究报告中[2],曾将见于此组动物面之形态和编制,作了三个组合,加以说明:

(1) 双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由一对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正面及鋬面。

(2)三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由三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前面、正面及后面。

(3) 四联式动物面——杯身一周,由四幅动物面花纹相连,分布于前面、正面、后面及鋬面。

说明中也谈到各动物面的表现方法及各器官的形态差异,如眼型可分七种,角型可分六种,鼻型亦可分七种。至于表现这些动物面花纹的方法,则有:刻划范文法、堆雕模文甲种、堆雕模文乙种、堆雕模文丁种、堆雕模文己种、浮雕模文甲种、浮雕模文丁种。这些动物面的花纹,都在本组器物花纹表现方法上出现。

爵形器上的动物面除了两例外,都有两条躯干,分由面部左右伸出在各动物面旁。两躯干的修短不等,曲折也不一致,但在每一图案内两躯干总是左右对称地排列在一

[1]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第72~73页。
[2]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

个居中而正视向前的动物面。

仅有面孔无躯干的,只见于三联式(R1064)及四联式的(R2028、R2029)两组合的周带文饰;前一例只有标本一件,后一例有标本二件。

完全云雷纹化的动物面如觚形器上所见的(以觚形器的腹部为准,共十二件),仅有六例可举,细节及每单位的轮廓——近方或短长方,一为横长条——却大不相同,也就呈现了各自的个别安排。

以弦纹为饰的,在三足爵形器中不但占一很大的比例(十二件,近三足爵形器全数三分之一),它们时代的先后(根据地层及形制比较)也相差甚远。在觚形器一组内,甲级文饰的只有四件。就发掘经验,觚与爵总是相伴的,并且出土标本的数目也都近于相等。所以它们在文饰上不同的发展,可能承袭了两种不同的传统。

这一问题也许可以和前述的另一分别——即满装与半装之比例合在一块儿讨论。

先说弦纹是不是一种文饰。答复这一点,最好从爵形器这组材料开始。在研究爵形器的专题报告中,作者曾指明弦纹有两种不同的表现方法:"一种如三周弦条,箍在爵杯周壁,两弦间的底面是平的;又一种弦纹,在两弦间底面却是凹的,弦纹的鼓出部分与两弦间的底面,对于明显的界限……全部结构有如竹节纹。"[1]根据这一发现,作者就得到两条结论:第一,弦纹为承袭黑陶文化的传统,犹如爵身的形制;第二,黑陶器物的形制,有很多摹仿竹筒的部分;常把竹节纹表现出来。因此,竹节纹也就成为黑陶的一种文饰了。故爵形器这组礼器,不但它们的形制与黑陶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同时也把原始的竹节纹,保存得最多。

不过,自来古器物学家所认识的青铜器文饰标帜,只是以刻划或铸就的动物形或几何形的各式图案为主题,加以想像的说明。事实上,这自然是文饰方面的大部分,这一类的文饰,牵涉了很广大的范围,现在根据殷墟材料研究所得,分段节述如下:

(1) 几何形花纹——在殷商时代,作为青铜容器的主要文饰,虽亦偶见,但发掘出土的标本上,保存较完整的,如觚形器中的 R2015(M333 出土)、觯形器中的 R2076(HPKM1022)(图 5[5]),以及鼎形器的 R2048(YM188),实只是一个很少的少数。大部分的几何形花纹所构成的周带,只居陪衬的地位,伴着动物或神话动物构成的文饰带,其中有很多只是主体花纹的花边。

(2) 动物纹中有写真形的——所描写的对象实际地存在或存在过,如鱼、鸟、鸡、牛、羊、鹿、蝉等;又有完全神话动物,如龙、夔龙、综合性动物面古器物学家所指的"饕餮",等等(图 6)。神话动物,在殷商时代的装饰艺术中占一极重要的地位。

(3) 杂类——这一类的花纹性质甚庞杂,大半由动物纹演变而来,最显著的例如

[1] 李济、万家保:《青铜爵形器之研究》,第 59 页。

眼纹、百乳纹等(图 8)。

回到殷墟出土的容器之文饰问题上,我们可以说这一时代最时行的花纹母题,以神话动物的各形态为主要。这一趋势不但象征了一种风气,并可代表那时的一般嗜好及信仰。演变的实例,又可说明那时代的工艺造就及其境界。我们可以拿"动物面"这一母题之形成略加分析,作一题解。

完全照个人解释,《吕氏春秋》所说的"饕餮",即作者命名为"动物面"的图案,在礼器组的花纹中并不多见。例如在爵形器这组青铜容器上,作者只能选出三例可举,其余的所谓"饕餮"纹都带有伸在两旁的长条身[1]。这种有身的"饕餮",在过去的古器物学家的描述中,都泛称为"饕餮"(图 9、10)。我们曾经加以详细分析,认清了它的演变迹象,以为应该另命一个新名,代表它在装饰艺术史上的地位,所以就借用了《山海经》一种神话动物名称——名为"肥遗"或"肥遗型动物面"。我们有理由相信,各种没有身体的动物面——《吕氏春秋》型的"饕餮",固然可以由写真的牛、羊头面演出,也可以由肥遗型的神话动物演变出来(图 7、11)。

根据 168 件文饰的研究,我们可以说,肥遗型之神话动物在殷商时代的青铜礼器的外表装饰中是最常见的母题;同时在各器表现的文饰中也透出了很清楚的这一母题的演变迹象。归纳起来,我们可以把这一型花纹的重要阶段列举如下(图 6):

(1) 鱼及蛇的写真形(盘形器:R2073,六角一龟;R2078,四角一龟)(图 6〔8〕)。

(2) 鱼的装饰化形(盘形器 R11039,外表拉长鱼纹)(图 6〔7〕)。

(3) 鱼化龙形及双尾夔龙形(周壁外表文饰 R1094)(图 6〔14〕)。

(4) 有爪有角的龙及无爪独角夔龙(寝小室盂盘龙形盂上器底圈足内 R1092、R2064)(图 6〔1〕、〔2〕;又图 12〔1〕)。

(5) 龙和夔龙对称的排列(图 13〔9〕、〔10〕、〔11〕;图 6〔14〕)。

(6) 一双夔龙对称排列的侧面龙头合并为一个向前看视的动物面(鼎形器:R1157;图 12〔1〕、〔2〕、〔3〕;图 14)。

(7) 肥遗型的花纹形成(鼎形器:R2053,图 15)。

以上所列举的七个演变阶段,在殷商时代最流行的为第七级的肥遗型纹。"有首无身"的饕餮在这时代也出现了,但远不及肥遗型的通行。至于早期的演变,在殷商的礼器群中皆有痕迹可寻。

---

[1] 高去寻教授考正说:《吕氏春秋》所说"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文义并不十分清楚。(1) 可以把"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认为鼎上饕餮图形;把"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是《吕氏春秋·先识》篇作者对有首无身的解释。宋人把兽面纹命名为饕餮纹,大概是这种解释。(2) 可以把"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看作是对饕餮的描写,下句的"以言报更也"才是《先识》篇作者的解释,这句话中以字最重要。日本人把住友家的口含人头的虎形铜卣称为"饕餮卣",大概是采取(2)的看法。

不过,肥遗型花纹并不一定开始于殷商时代。郑州出土所谓早于安阳时代的随葬器,花纹已有肥遗型;这一地方的肥遗的身、尾端往往分歧如鱼尾(比较图 15),似乎保持初期形成的雏形。没有见过实物,作者未能加以肯定。

总结此节检讨,作者的意见如下:

(1) 殷商时代的装饰艺术,若专就其内容说,几何形纹可以追溯到史前的彩陶及黑陶时代(图 5),弦纹似乎与黑陶文化有直接关系。动物纹中与自然界相符者,如龟、鱼、鸟、蛇、蝉等亦可追到史前的时期。神话动物似乎也在商以前已经形成了,但却不能在现在所知道的史前史中找出可靠的根据。

(2) 文饰的设计和安排,有些也可以推到彩陶时代,如周带中将同样的花纹成分重复地编排。不过一层一层地将文饰周带上下堆积,似乎显示了后来北美州印第安人的装饰艺术,而与旧世界的两河流域埃及及地中海东岸的作风比,迥然不同。

4. 所见款识的特征(图 16)

这批青铜礼器,带有款识的共 40 器,另有三个盖,亦有铭文。两件盖,是有器的,与器在一块儿,所刻划的铭文与器上的款识同;另一盖的器已佚失,作便帽形(R2079),保有铭文三字(图 16[42])。

若只算器的款识,40 件的分配如下:觚形器 9 件,爵形器 14 件,斝形器 1 件,鼎形器 8 件,盂形器(带盖)1 件,方彝形器(带盖)1 件,尊形器 1 件,觯形器 1 件,壶形器 1 件,簋形器 1 件,瓢形器 1 件,鸟尊 1 件。

连盖算在一起的 42 件款识(图 16),若综合在一块儿说,我们可以识别的有下列几种现象,即:

(1) 器和盖都有款识的发现两组,盖与器的铭文(或符号)都是相同的。

(2) 40 器的铭文(或符号)可确定为只是一个字(或一符号)者 31 件。

(3) 可确定为四字者 2 件(连盖),三字者 2 件(一件盖在器失),字数不明者 8 件。

(4) 同样铭文(或符号)在不同的器物上重复五次者一种,重复三次者三种,重复一次者及可能重复一次者三种。

(5) "举"形字(或符号)见了两次,"亚"形轮廓的字只见了一次,"析子孙"的符号只见了一次[1]。

张秉权教授,由我的请求,对于青铜礼器上的上述铭文(或符号)作了下列的分析,他说:

(1) 象形的文字为:12[2]、13(女)、15(中)、16(矢)、17(之二)(戈)、20(木)、23(之二)(帚)、29(鱼)、31(兕)、32(鹿)、34、35、40(右)、41(麃)、42(之二)(豪),共计 15 器。

[1] 这三种符号,高本汉认为只出现在殷商时代。
[2] 见图 16,款识的编号。

15形,12字。

(2) 可能为象形的文字,其字之解释为有争论者:3、4、5、11、36(重屋形,或亩),共计五器。五形,1字。

(3) 可能为象形、也可能为会意的文字,譬如26为“木”与“刀”两个象形字;如果这只代表一个字,那它就是会意字了。26,共计一器,一或二形,1或2字。

(4)会意文字:1、2、17(之一)(守)、14(束)、28(守在亚形中),共计五器。五形。2字。

(5) 指事的文字:9(示)、42(之一)(司)、33(之二)(小),共计三器。三形。3字。

(6) 形声的文字:6、7(弃)、21、22、30、37、38(囿)、25(温)、33(之一,三、四)(寝室盂),共计九器。11形。6字。

(7) 假借的文字:8(十),共计一器。一形。1字。

(8) 字形不晰或意义不明的文字:10、18、19、24、27、39、42(之三),共计七器。

照上列的统计,按东汉以来六书分类的标准辨别,这些青铜礼器款识中计可确定为“象形字”12个,会意一类有二例,指事三例,假借的仅有1字,但可以列入形声的则有6个字。所以计算见于殷墟礼器上有款识的文字,经专家同意,而没疑问的共有24个字(或符号),其中半数(12例)是象形文字,其次就是六书中的形声字了。至于会意、指事和假借三书,总共只见六例而转注一书是无例可举的。若把有疑问的字形和字义及意义尚在争辩的铭文也包括在内计算,总数也只有35,至多36字。这些增多的例,显然不能按六书的条例类别,最谨慎的办法是把它们放在待问或待考的范畴中。

张秉权先生所作的这一清理使我们得到两条很紧要的认识:第一,青铜礼器在殷商时代的款识,以象形字占较多。第二,款识中文字可识者,大多数也与甲骨刻辞的文字相同。这两项认识,供给我们一组对于中国文字的早期历史的研究极不可少的原始资料。

5. 名称问题

名称问题,有两个方面可以说:一为各器物的专名,又一为各器物的共名。譬如:“觯”、“觚”、“爵”等可以说是各形器物的专名;而“尊”、“彝”等虽说在初造字的时候也许用作器物的专名,但到了殷周时代已渐成为共名了,这是远在科学分类学以前即已长久存在的事实。

在进行研究殷墟出土器物工作时,著者很感觉到严格类别各器物的需要!最初试之于出土最多的陶器,按照现代分类学的规律,把殷墟出土的陶容器约1700余件可以推测全形的标本编为依类分别的系统,并且按照秩序分类编定号码,称为“序数”。

分类的标准严格地用形制作根据,以各器物最下部的形态划分容器的种类,如圜底、平底、圈足、三足、四足等形,各构成一大类。这一尝试,不但解决了似乎极复杂的

陶器分类问题;我们更进一步地发现,显然这一类别法也可用在其他质料制造的器物上。

所以我们研究青铜器,不但用了这一方法分类,同时也发现了这些分类名称,如三足器、圈足器等,更可以帮助研究者研讨这些器物的形制演变。

至于旧的名称,我们不但仍要保用,并且要在文字上追溯这些名称的演变。不过,这一类的工作,却是过去的古器物学家及文字学家已经作过很长久的时间考订,这些考证材料本身已可构成考古学史的一般专门的业绩了。

所以在各大类中,我们就采用了中国古器物学家经常用的名称而加以“形”字在后,如爵形器、觚形器等,意思是指在这些小组内的个别标本,包括不少的形制细节的变化。变化的发生,有时是由于时间的距离,有些是因为产地的不同,也有些是由于设计人有意的改造等等,不过每小组的基本形制却保存了一个原型。

上节总检讨形制的部分,曾把殷墟礼器的各细目分为 24 种(盖除外),其中之“象形器”又用着指称大分类的类名。其他的 23 种名称,有 20 种是沿用古器物学家习用的名称[1];新创造的只有三种,即锅形器,瓢形器和铲形器,每种实际上只有标本一件。

至于 20 种为古器物学家沿用已久的名称,也有长短不同的历史,例如盉形器、方彝形器可以说是最近方为古器物学家厘定。自清光宣时代至民国初年,王国维教授对于其他老名曾下了一番工夫,根据文字学及“器形”加以较确定的界说,最显著的例如说觯、盉等器。

若以器物上的铭文为资料,讨论各器物的名称,在殷墟发掘出土的标本中,只有“寝小室盂”一器可资凭藉;至周代的金文虽多,但用共名的习惯已在滋长中,例如宝尊、宝彝及宝尊彝,这就必须由古文字学专家加以选择了。

我们采用的类别名称,总括地说,是根据下列的两原则决定的:(1) 新的分类学原则;(2)经过古文字学家、古器物学家详细考订过的,并为现代古器物目录学家所采用的。

6. 礼器制作的目标及用途之因革

近人容庚氏讲彝器的分类[2],完全以它们的“应用言”。所以把讨论的彝器总别为四大类:即(1) 食器;(2) 酒器;(3) 水器及杂器;(4) 乐器。至于刘体智的分类,上面已经谈到,不再赘述。容庚氏在研究青铜器方面,致力多年,早期的著作常受到外国汉学家的重视。他的分类标准——器物的应用,虽无客观性;不过他的说法,大半有书本上的根据。因此,我们要讲到这些青铜容器的用途,可以先引用他的说法作讨论的起点。

照容氏的分类,殷墟出土的 24 种青铜容器中:鼎形器、甗形器、簋形器三种为“食

[1] 参阅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编,第三章,第 19～27 页及下编第一章至第二章,第 283～484 页。

[2]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编,第三章,第 19～27 页。

器”；爵形器、斝形器、盉形器、尊形器、觚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壶形器、罍形器、勺形器，以及象形器中的鸟尊与兕觥，皆为酒器，共11种；盘形器、盂形器、斗形器、瓿形器四种列入他的第三大类即水器及杂器；所余的仅四种，不见于容庚的大类，其中有三种——即瓢形器、铲形器和锅形器，是这一次在殷墟发掘所发现的未经著录的新型容器。惟甂形器标本，目录学家及古器物学家，把这一形制的容器与旁带双耳的簋，合并列入“彝”或“敦”或“簋”的种类。作者在《初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文中，已觉到这一办法的笼统，所以用“甂形器”代替，与同形有耳的容器分别出来，器形在小屯出土的青铜容器中虽只一件，但在殷墟出土的陶器群中却是常见的一种类型，身旁具双耳的则是青铜器的新发展，后来形成“簋形器”。“簋”这一器名，是古器物学家争辩很久的问题，至今意见虽渐趋一致，但仍有文字学的争论，此处无讨论的需要。由分类学的角度看，“名者，实之宾也”实在是至理名言，我们应该注重名副其实的这个原则，所以形制有重要不同的，就应该另加名称以免混淆。就实用说，我们倒认为甂形器也许属于容庚所说的“食器”这一大类。

锅形器显然与烹饪有关(图17〔7〕)。瓢形器大概与容庚的“科”(斗形器)有些类似，《论语》讲到颜渊的“一箪食，一瓢饮”，可见瓢这一器的用处了(图17〔5a〕、〔5b〕)。至于铲形一器形制(图17〔6a〕、〔6d〕)，虽似容器，底部却是镂空的，著者以为它的实用可能有两种，即滤酿酒或捡取流质中的菜蔬(或煎炸、油炸的肉菜)；也许前一作用的可能性较大。

照容氏所述的应用分类及我们的分析，殷墟出土的25种器物[1]，属于食器者，计有鼎形器、甗形器、甂形器、簋形器、鬲形器、锅形器六种；属于酒器类者，计有觚形器、爵形器、斝形器、盉形器、尊形器、觯形器、方彝形器、壶形器、罍形器、卣形器、勺形器、铲形器及鸟尊与兕觥14种；属于水器及杂器者有盘形器、盂形器、斗形器、瓿形器、瓢形器。这一类别，显然以酒器占了一个大多数，而与烹饪食物有关的不及全数三分之一。至于水器及杂器中，也可以说与饮食有关的器物居多。

一个当前的问题为：容氏根据旧说，把青铜容器的用处如此分划，究竟可信的程度有多高？

这是不十分容易解决的一个疑问，因为讲用处的惟一的凭藉资料是过去的记录，自然这些记录也有真伪的分别。不过考订这种资料的考证工作，已经过清至民国初年的学者作过很久并且很有成绩，故为容庚氏所采纳。

我们现在可作校注的，只能根据器物的实际形制窥测它们与所说应用方面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兹先举盂形器中的四龙盂一对为例，说明此意义。这两标本出土于同

〔1〕 象形器又分两种，即鸟尊与兕觥。

一墓葬(HPKM1005),器物本身的外表,完全是盂形器的样子,与寝小室盂除了无盖外,器身完全一样,只是高低大小有别。但寝小室盂的内容空洞,可以用着盛固体或流质的任何饮食品或其他物品。所谓“四龙盂”者,内部自底面起挺出一直立中空的青铜铸的管状柱,顶部作花状分成六瓣;柱颈有一活圈,由圈旁伸出半截弯曲的龙身,并带有双角的龙头;龙头角,有锐有突,间隔排列(图 18〔4〕~〔6〕)。这个可以由外环在中柱上绕转的龙头,有何实用?而盂形器中,加了这一形态复杂的附件,看来绝不会没有特别用途的,这在中国古器物学发展已有 900 年的历史上,实在是未闻未见也未加著录的一种器物。对于这一新发现,我们不但不能认识它的真实用途,它的名称也只能作一个拟定,若以根据形制和结构加以猜想,它可能是近于红印度人在比较原始生活的崇拜仪式中的“图腾柱”一类的“礼器”。这一揣度,只根据两个理由:(1) 看不出它的实际用途;(2) 说它是纯粹装饰品,也缺乏任何根据。殷人尚鬼,祭祀仪式繁多而图腾制度似乎存在于殷商时期。

除了“四龙盂”外,爵形器和觚形器,在形制上,殷商发展的阶段,似乎已隔日常实用阶段渐远。如爵形器的长流以及觚形器外卷的大敞口,用在人口边吸饮流质的酒是不合实用的。不过这两种器物,不但在殷墟出土最多,也是自周初以来传说中最常用的酒器,所以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就是这些酒器已经“神化”了或者说“礼化”了;通俗点讲,它们是专为供奉死鬼或崇拜祖先和神祇以及上帝用的形制。至于它们的雏形,作者认为:爵形器,只是原始形的酒壶,用作注流质的酒;而觚的原始型,也没有殷周时青铜觚形器那样的敞口。

殷人喜酒,见于《尚书·酒诰》、《史记》以及其他先秦著录。这一事实,由于青铜器的发现更加证实。所以到周代开国的时期,下了禁酒令——如《酒诰》所说——这一事件确是史实:就是不准一般人饮酒而专用酒供奉上帝祖先。这一禁令实行了多少时,自然是无记录可查,但在酒器的形制上,却发生了变化。作者曾把斗鸡台的酒器与殷墟出土的酒器作了一次比较[1],发现周初的酒器似乎离实用更远——如卣形器和尊形器——而殷墟出的酒器,尤其是卣形诸器,可以说是统治阶级日常的奢侈品了!

至于随葬器、庙堂用的祭器及统治阶级用的奢侈品,是否有固定的分别,这却是不易解决的一个疑问。根据发掘的事实,我们也可以归纳出下列几条结论,作史学家及器物学家分析此一疑问的引导原则:

(1) 随葬器与庙堂祭器,可能有种类及数目的不同,但它们的种类和数目的差别不会很大,因为它们都是为供奉神或死鬼用的。

(2) 祭器或礼器以及随葬器,大半都原始于日用品;也就是说——根据殷商时代

〔1〕 *The Tuan Fang Altar Set Reexamined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vol III pp. 52~72, 1970.

的器物说,三代时,一般人相信鬼神的需要与生人的日常需要是完全类似的。

(3) 神灵的需要虽与生人类似,但是它们的生存总带些神秘性。这些神秘性的性质,可以随时代演变,这也许是礼器在形制上与日用品分化的最重要的缘因。

(4) 殷商出土的青铜器,有很多标本曾经在入葬以前用过很久,这可以由发掘出来的带补缀痕迹证明,但也有些标本似乎是专为随葬制造的。

(5) 所以随葬的青铜容器可以包括三个类别:A. 日常用过的器物;B. 为死人特别制造的用器;C. 为死人制造的明器。

最后,我们尚有两条意见陈述,作此文的结论。

(1) 随葬器与庙堂用器比,虽不完全相同,但相同的部分大概很多。

(2) "礼器"的含意,有时代的限制,理由是;不但三代不同礼,就在同一时代,礼也是在时时刻刻地变换中。

此外,我们另有对于青铜器研究的若干概括论断:

(1)中国的青铜时代,最早的一段时间,所制造的大概以兵器居多,实用的器物较晚。

(2) 以青铜制造日用品,只是有权阶级的专利。这个时代大概是在黑陶文化开始以后,彩陶时代流行的平底的容器,已渐为圈足器代替。

(3) 骨刻及木雕艺术可能在新石器时代某一区域颇为盛行;没有疑问地,这是青铜的装饰艺术的一大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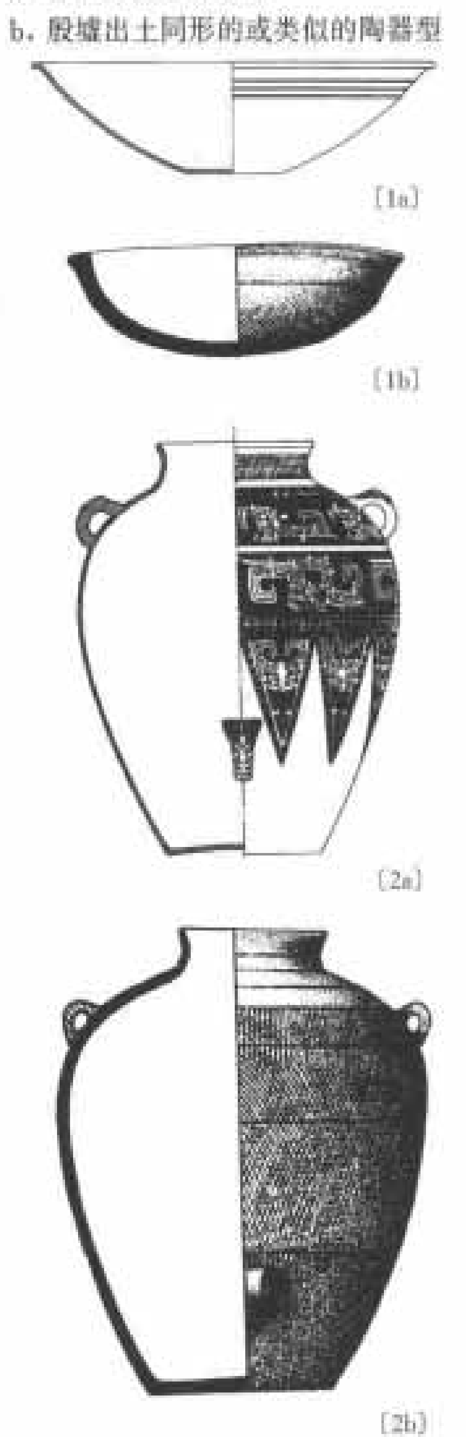
(4) 到了殷商时代,已是中国青铜时代的中期,日用品以青铜铸造已经有一长期历史了,而冶铸技法已演化到了很高的阶段。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1　青铜礼器与陶器形制之比较

a. 青铜礼器之解剖图

b. 殷墟出土同形的或类似的陶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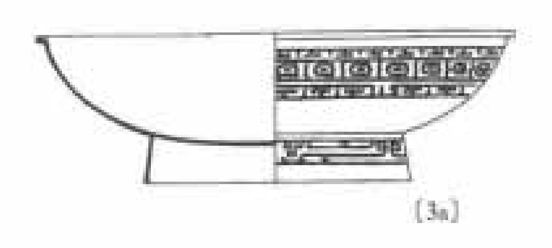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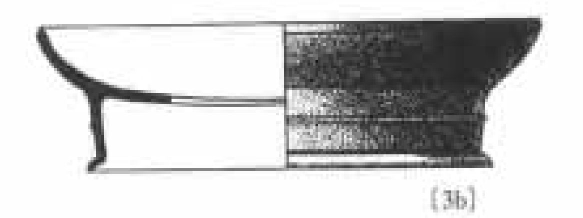
〔1b〕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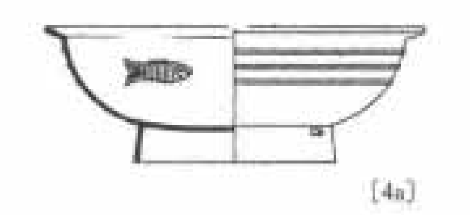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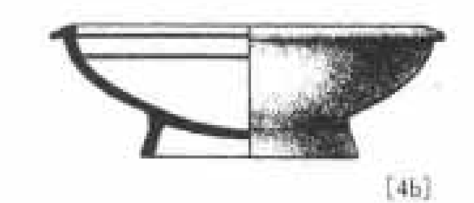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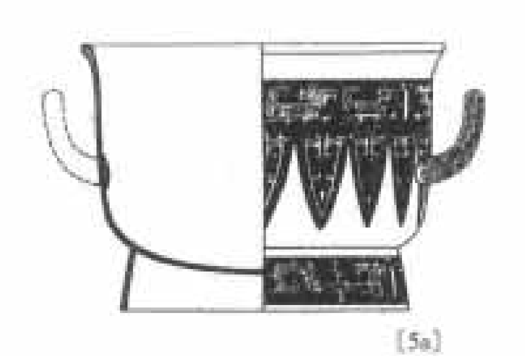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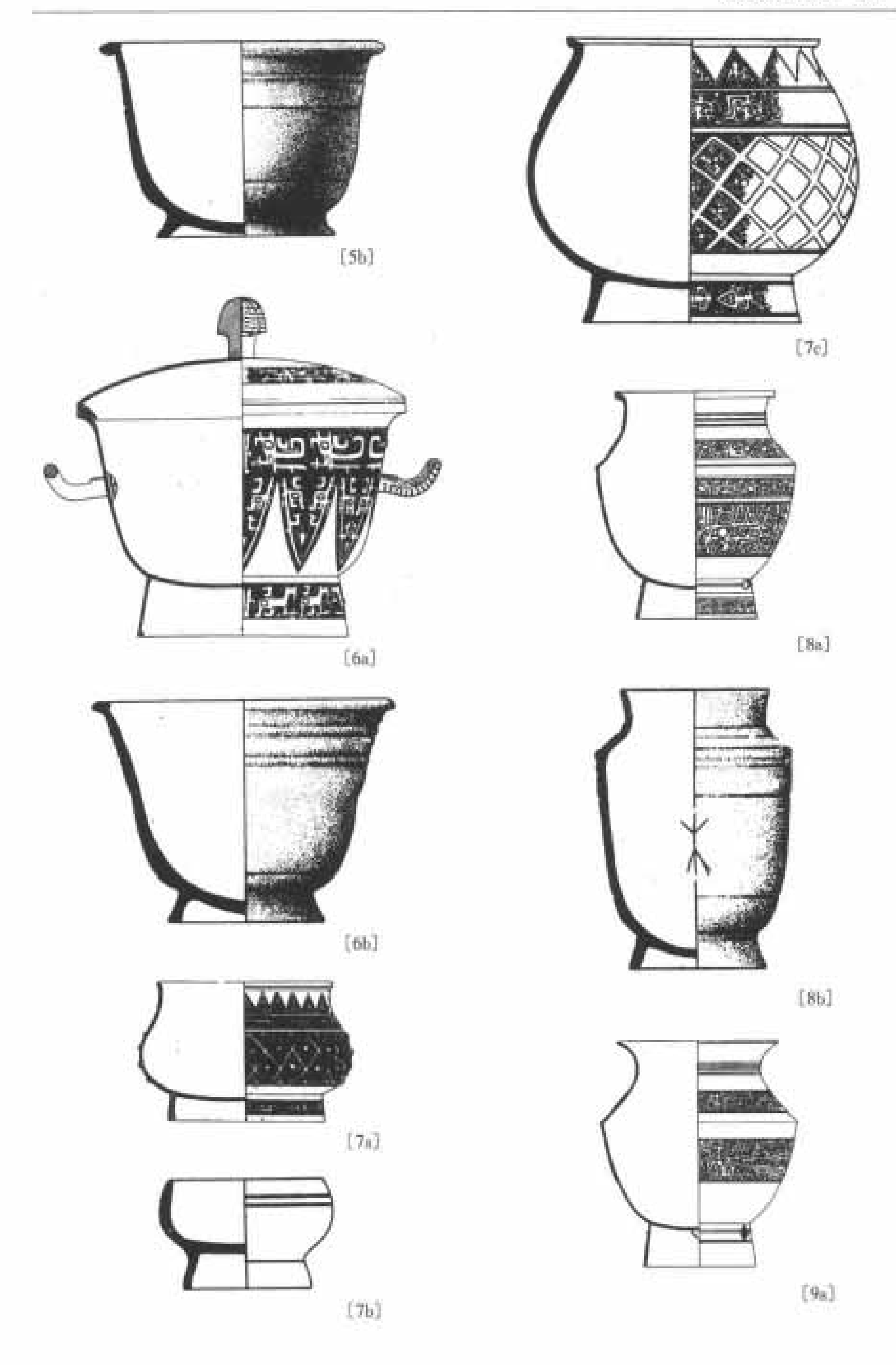
〔4a〕



〔4b〕



〔5a〕



[5b]
[7c]
[6a]
[8a]
[6b]
[8b]
[7a]
[9a]
[7b]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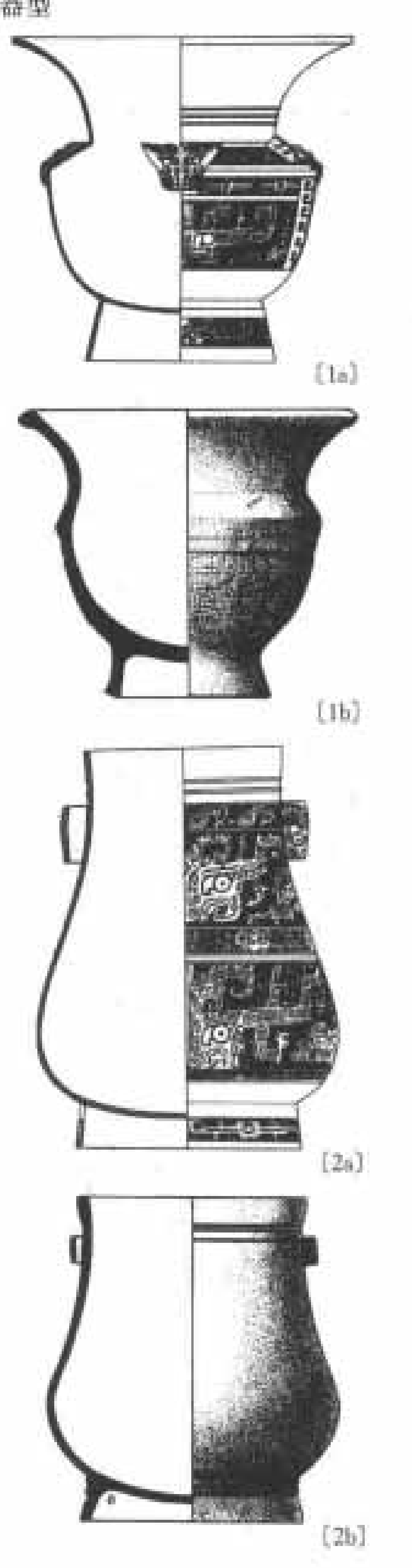
〔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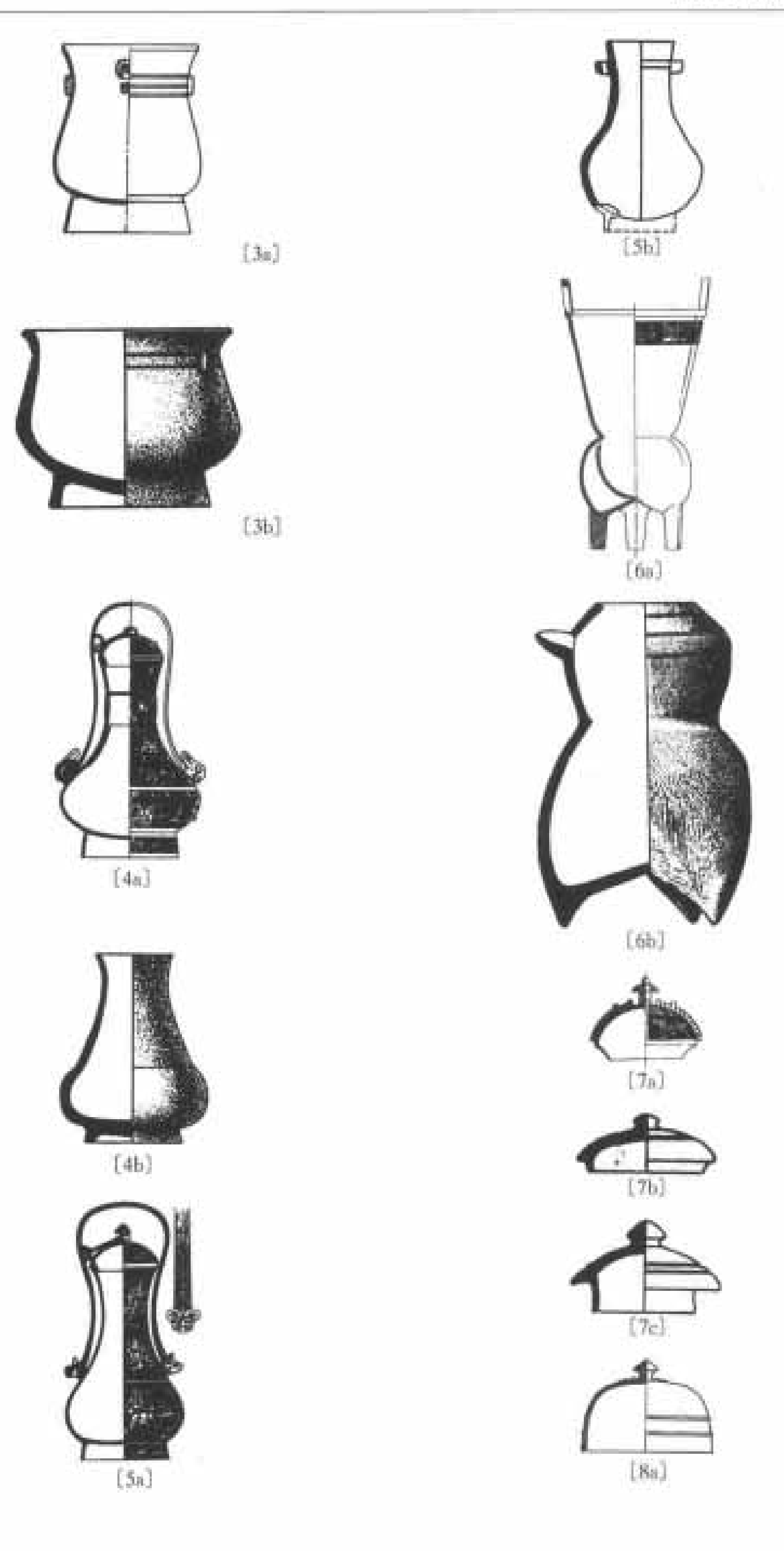
〔10b〕

〔10c〕

图2 青铜礼器与陶器形制之比较(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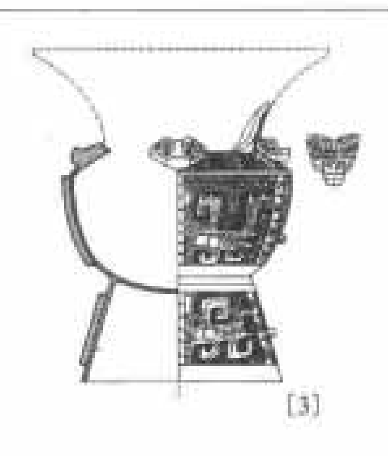
a. 青铜器型 b. 殷墟出土之同形的或类似的陶器型




[3a]
[5b]
[3b]
[6a]
[4a]
[6b]
[7a]
[4b]
[7b]
[7c]
[5a]
[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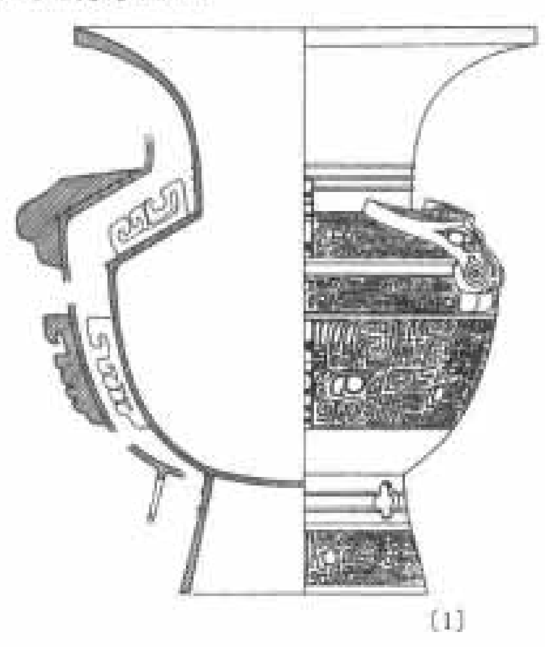
〔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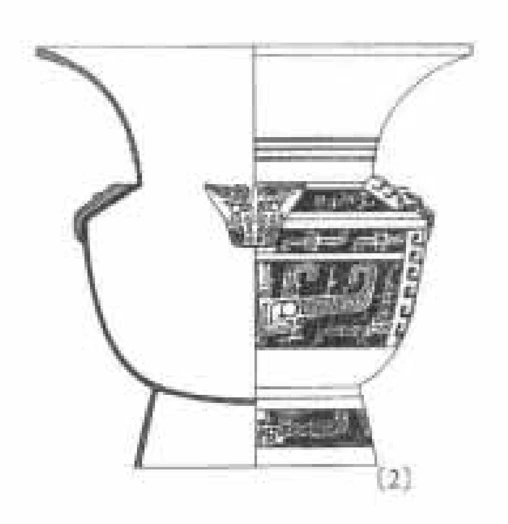
〔3〕

图　3

〔1〕~〔3〕尊形器(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三三至三五:〔1〕R2071,〔2〕R2070,〔3〕R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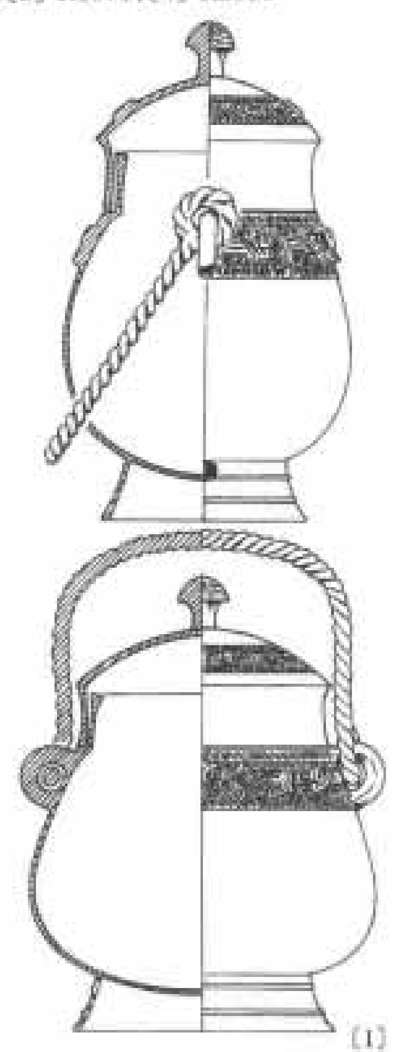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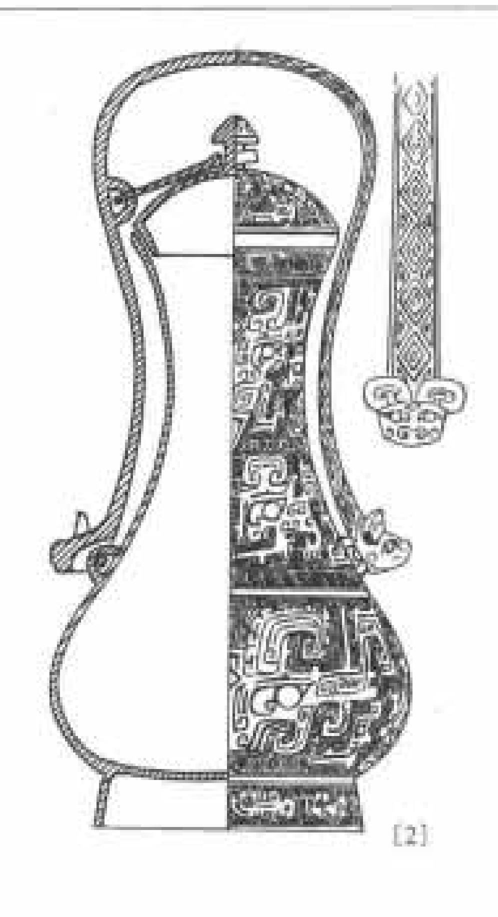
〔2〕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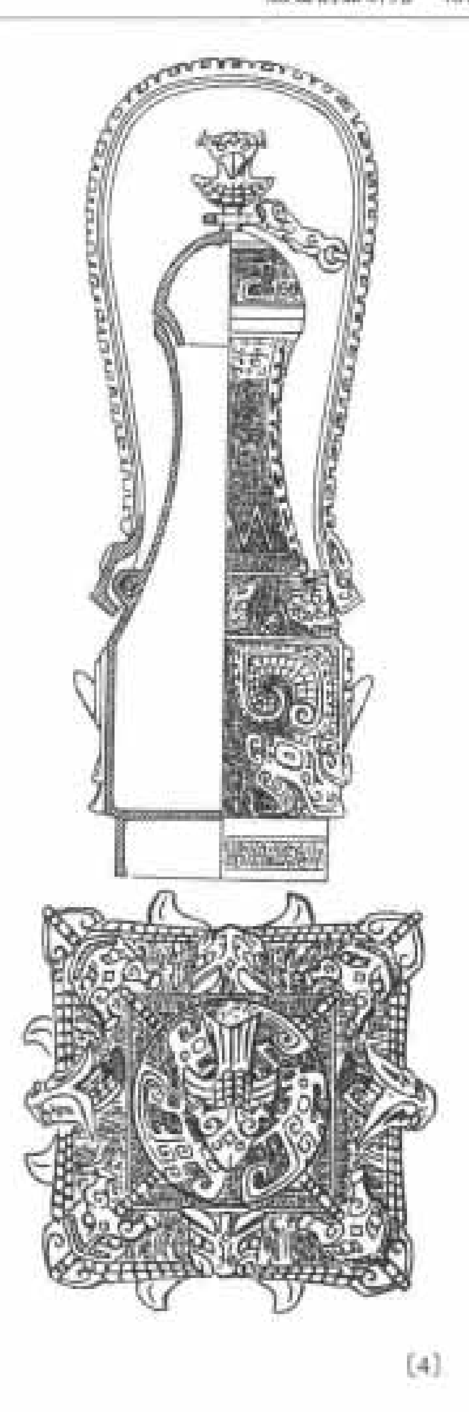
〔1〕~〔4〕.卣形器(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四一至四四:〔1〕R1072,〔2〕R2065,〔3〕R1071,〔4〕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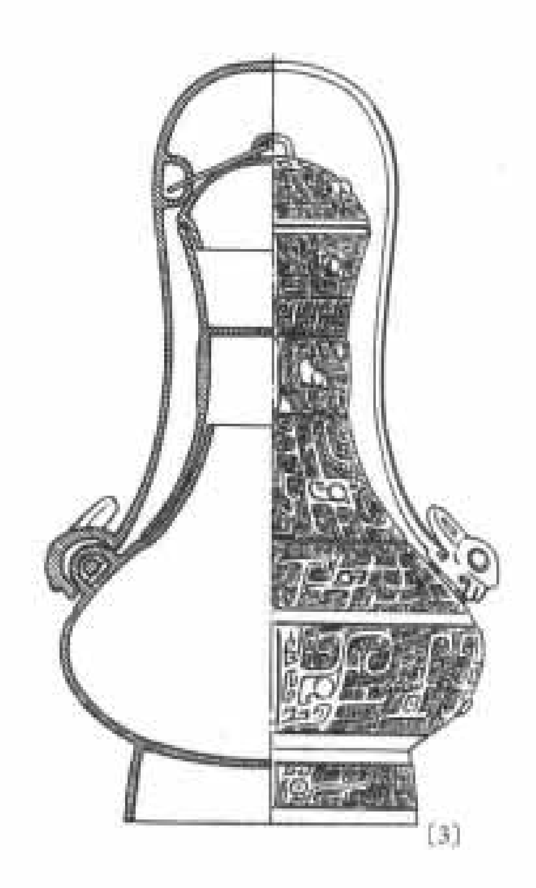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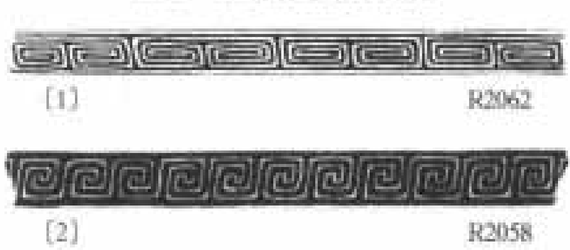


〔4〕



〔3〕

图 5　几何形纹及目纹



〔3〕　R1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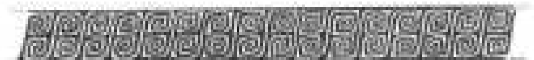
〔4〕　R2055



〔5〕　R2076

〔6〕　R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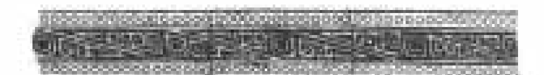
〔7〕　R1075



〔8〕　R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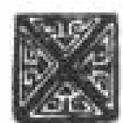
〔10〕　R2058



〔11〕　R2078



〔12〕　R1077



〔13〕　R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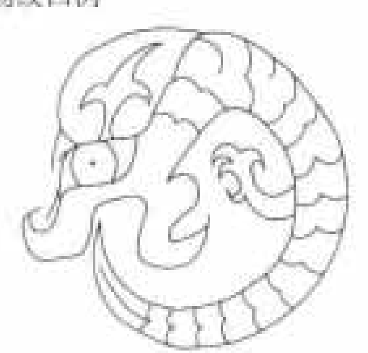
〔14〕　R1101



〔15〕　R2066

图 6　青铜礼器之文饰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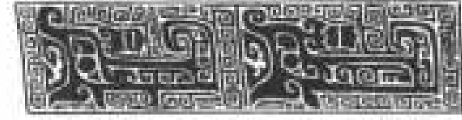
〔1〕盘龙　〔2〕—〔5〕夔龙　〔6〕~〔8〕鱼　〔9〕龟　〔10〕—〔12〕"目"纹　〔13〕—〔16〕变形动物纹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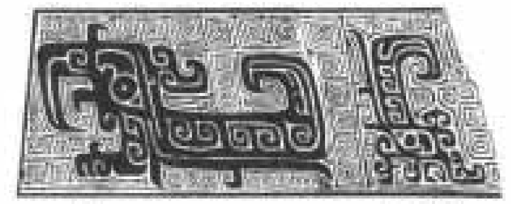
〔1〕　R1092



〔2〕　R2070



〔3〕　R2064



〔4〕　R2076

〔5〕 R11021

〔6〕 R2078

〔7〕 R11039

〔8〕 R2073

〔9〕 R2073

〔10〕 R2076

〔11〕 R2055

〔12〕 R1073

〔13〕 R2065

〔14〕 R1094

〔15〕 R2065

〔16〕 R2065

图 7 青铜器礼器之文饰成分

〔1〕–〔10〕浮雕的动物面：带角的动物头面；〔11〕缩小虎形全身；〔12〕鸟体（〔5〕–〔12〕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四四）





〔1〕 R2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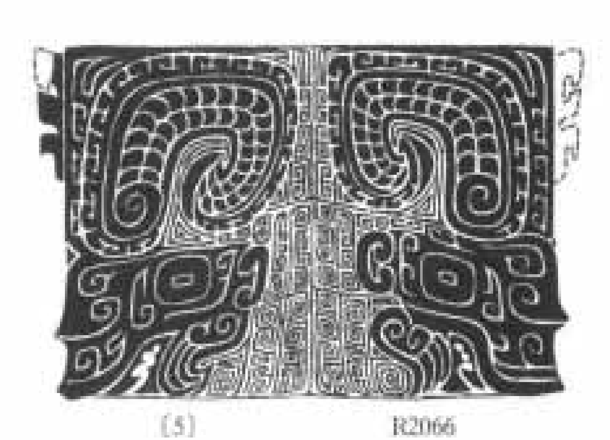
〔2〕 R2071



〔3〕 R2070



〔4〕 R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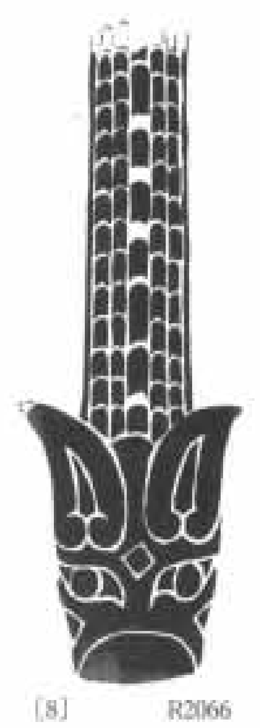
〔5〕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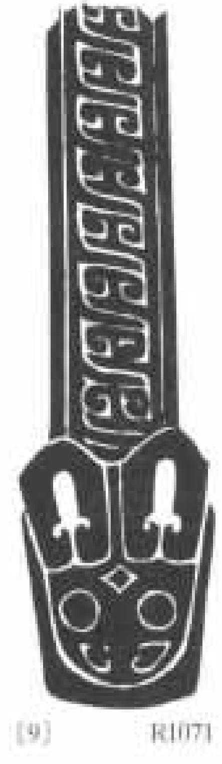
〔6〕 R1073



〔7〕 R2066



〔8〕 R2066



［9］　R1071



［10］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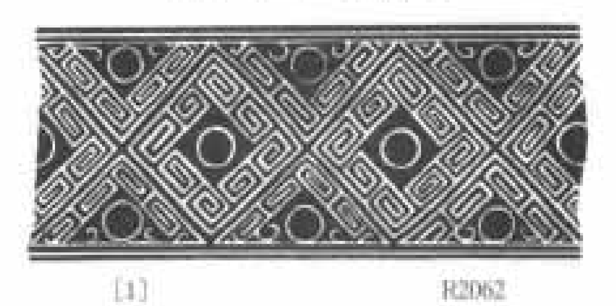


［11］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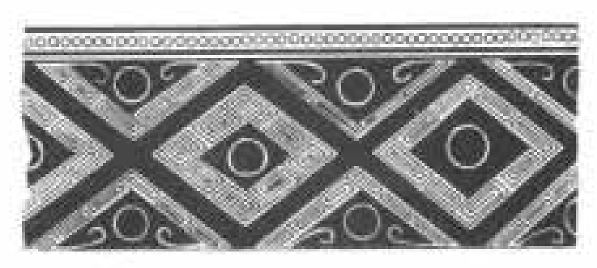


［12］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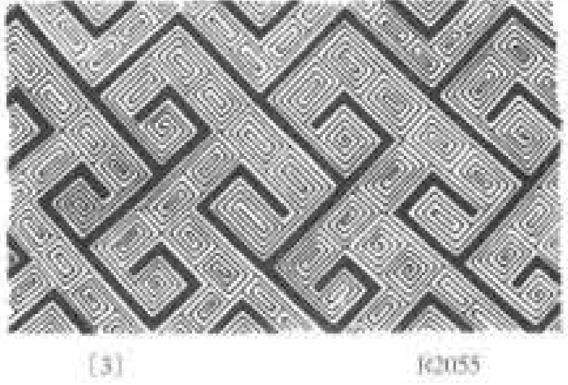
图 8　目纹与几何纹



［1］　R2062



［2］　R11021



［3］　R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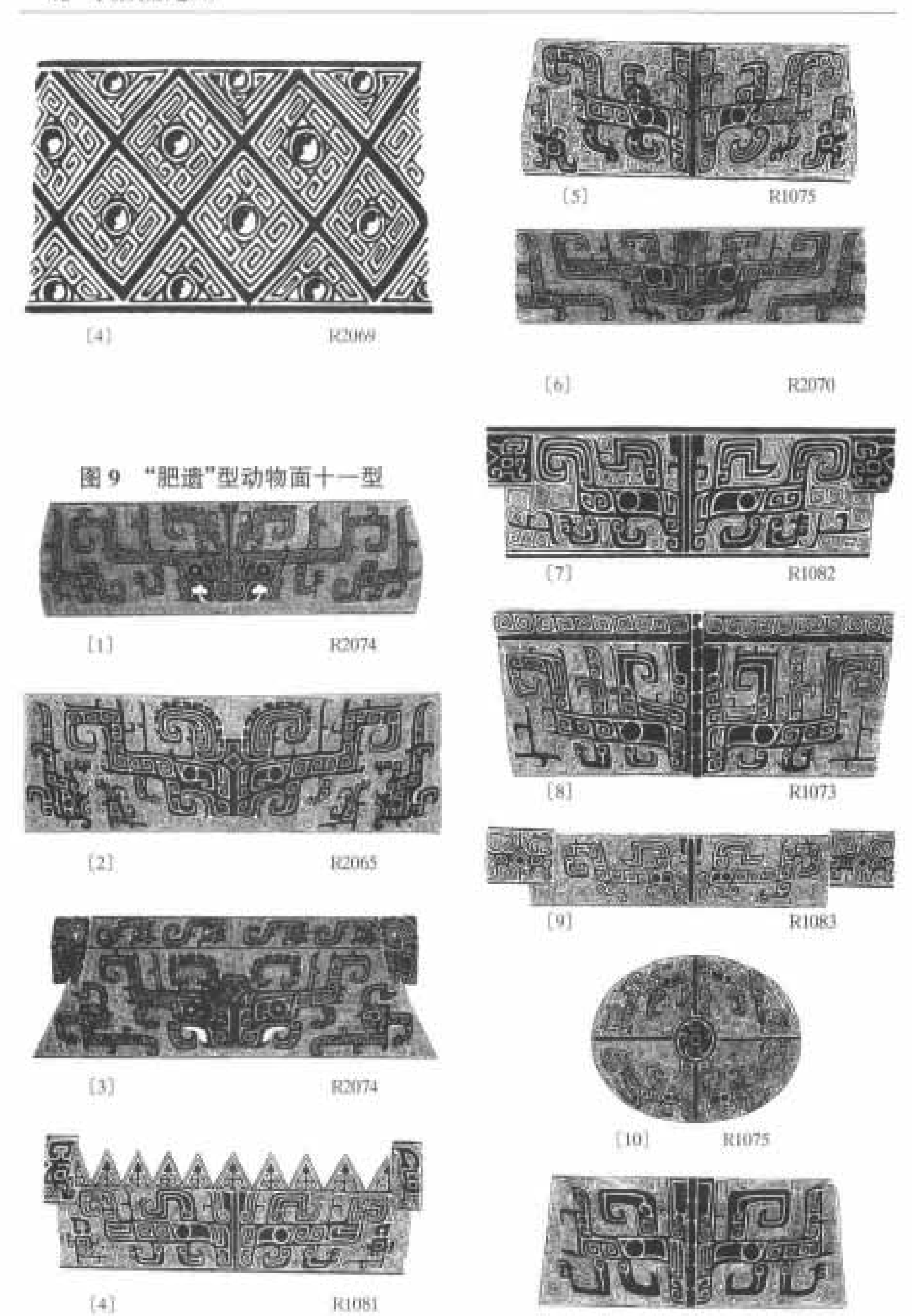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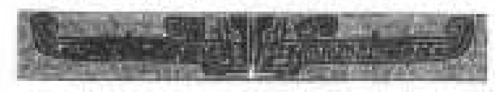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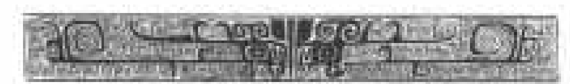


图9 “肥遗”型动物面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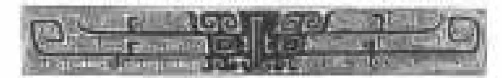
图10 "肥遗"型动物面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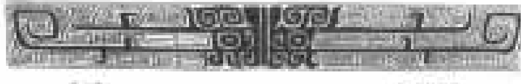

〔1〕 R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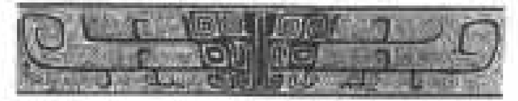

〔2〕 R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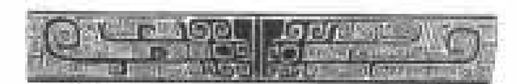

〔3〕 R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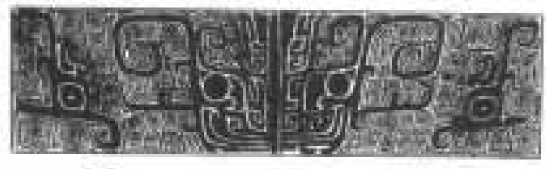

〔4〕 R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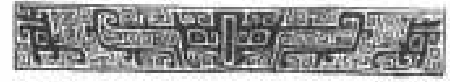

〔5〕 R1090


〔6〕 R1089


〔7〕 R1081


〔8〕 R1082


〔9〕 R1071


〔10〕 R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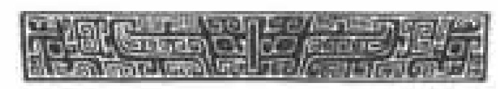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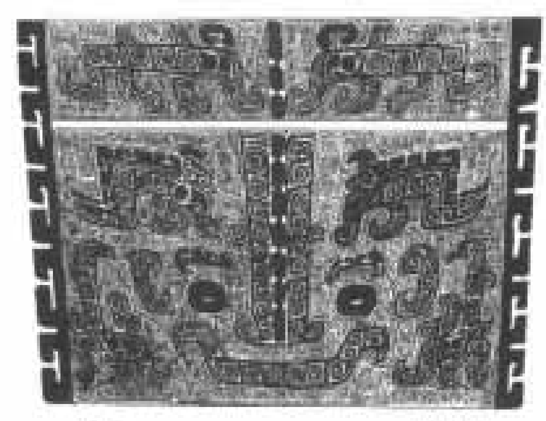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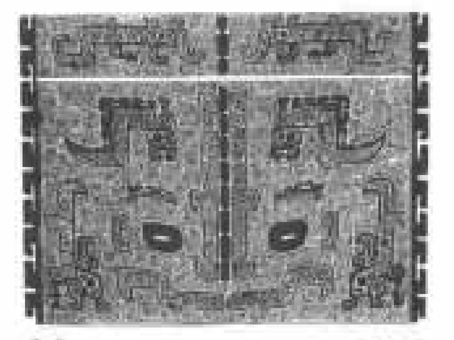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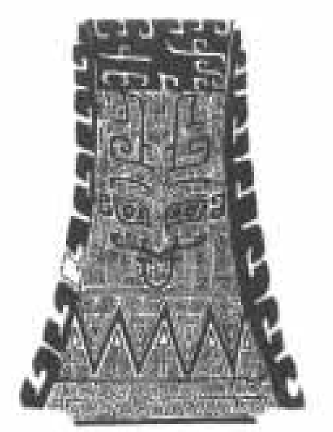

〔11〕 R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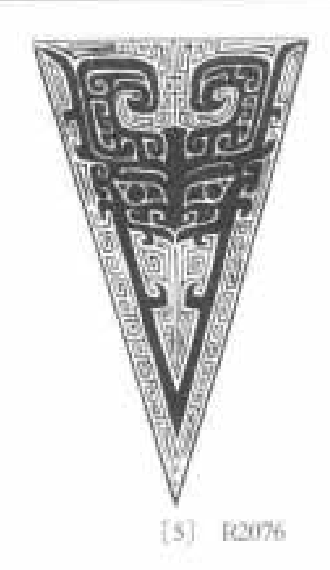
图11 《吕氏春秋》型"饕餮"化动物面九例


〔1〕 R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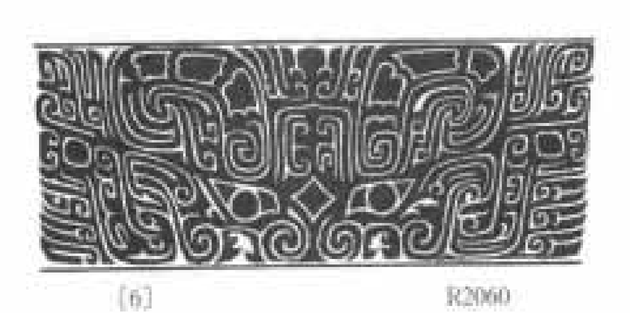

〔2〕 R2067


〔3〕 R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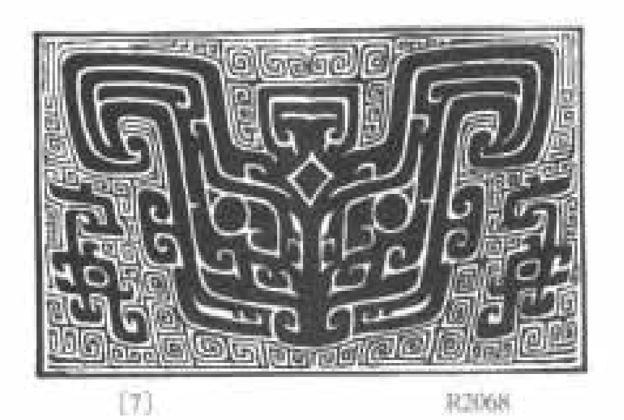

〔4〕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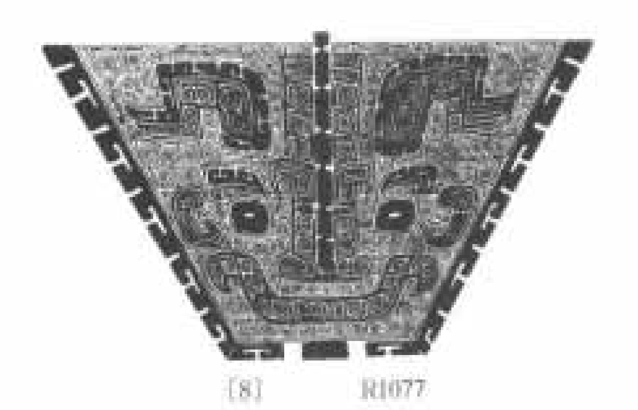
[5] R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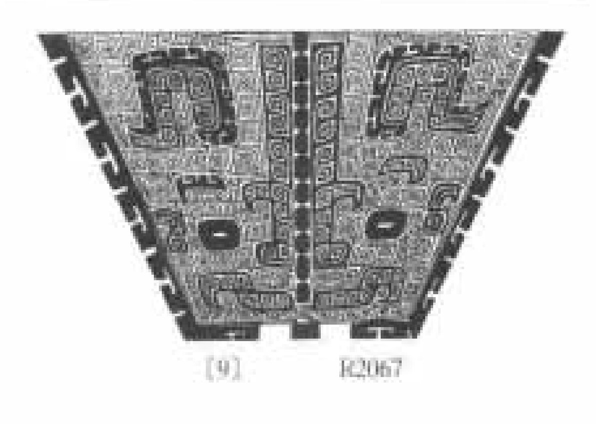
[6] R2060



[7] R2068



[8] R1077



[9] R2067

图 12 对称排列的各型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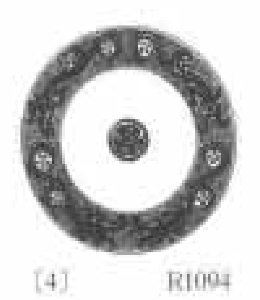


[1] R1092



[2] R1092

[3] R1091



[4] R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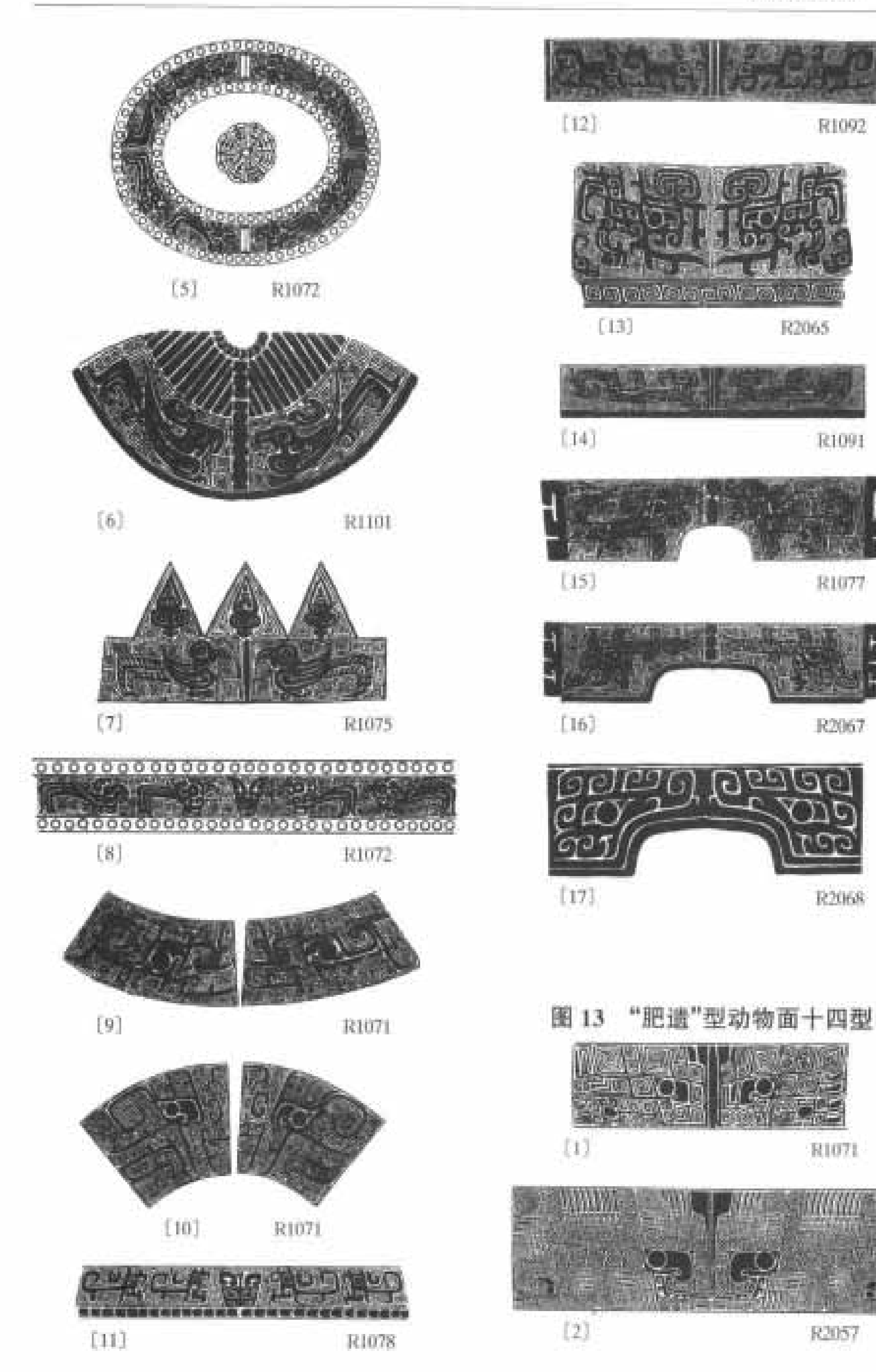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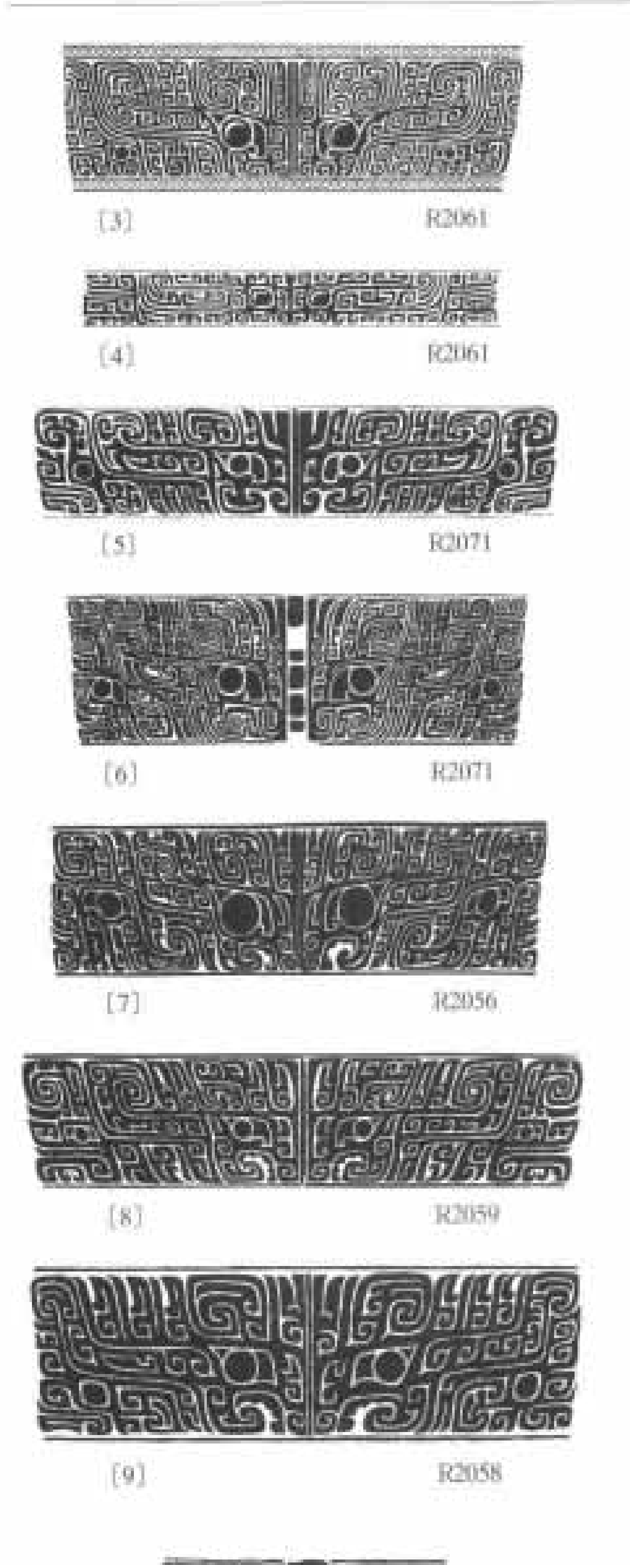


图 13 “肥遗”型动物面十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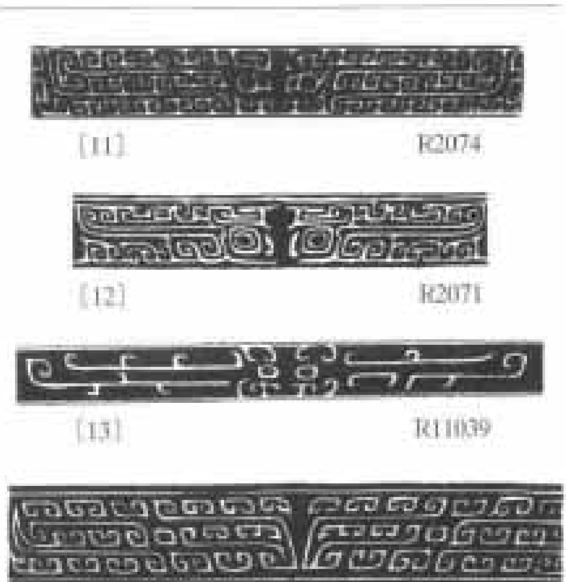


图 14

HPKM1109 出土版足雕花鼎形器器身上周文饰(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 PL.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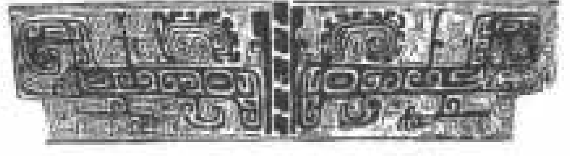


图 15

小屯 M333 出土,雕花版足器身上周花纹(《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 PL. 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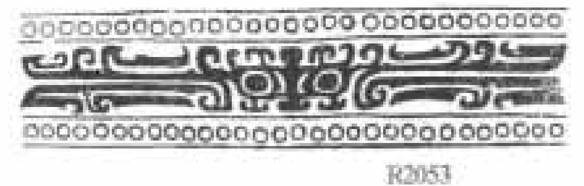


图 16 礼器上所见之款识

觚形器:〔1〕R11004,〔2〕R11003,〔3〕R1033,〔4〕R1034,〔5〕R1035,〔6〕R1040,〔7〕

R1041,〔8〕R1047,〔9〕R1037　爵形器:〔10〕R1064,〔11〕R1056,〔12〕R1061,〔13〕R1062,〔14〕R1052,〔15〕R1051,〔16〕R11002,〔17〕R11001,〔18〕R1057,〔19〕R1058,〔20〕R1065,〔21〕R1060,〔22〕R1059,〔23〕R2025　斝形器:〔24〕R1115　鼎形器:〔25〕R1752,〔26〕R1105,〔27〕R1109,〔28〕R15478,〔29〕R1104,〔30〕R15477,〔31〕R1750,〔32〕R1751,〔33〕R1092 盂,〔34〕R1077 方彝,〔35〕R1077 方彝盖,〔36〕R1073 尊,〔37〕R1080 觯,〔38〕R1084 壶,〔39〕R1078 盖,〔40〕R6870 瓿,〔41〕R1074 鸟尊,〔42〕R2079 器盖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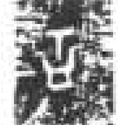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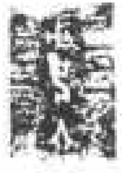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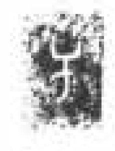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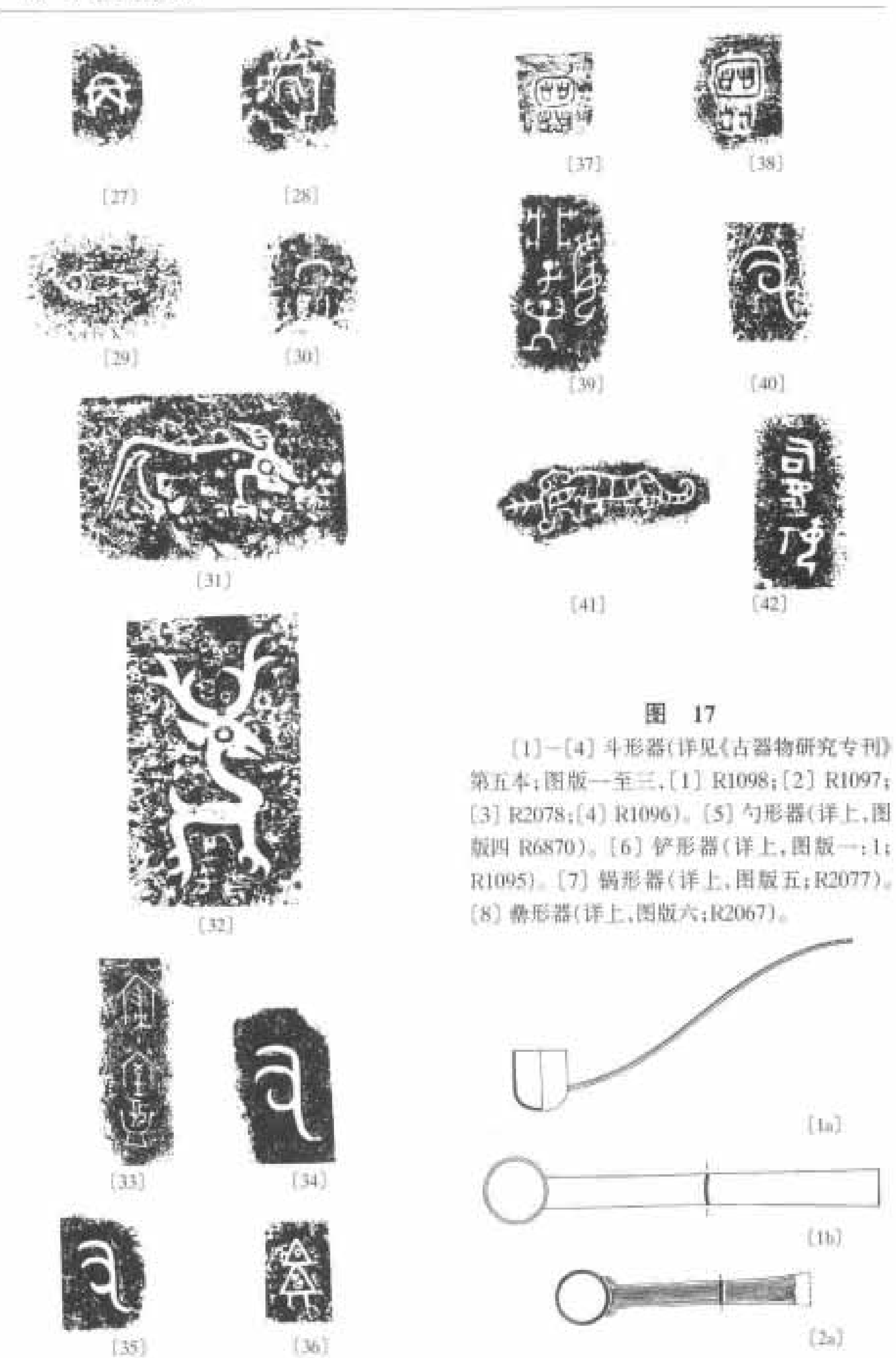


图　17

〔1〕—〔4〕斗形器(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一至三,〔1〕R1098;〔2〕R1097;〔3〕R2078;〔4〕R1096)。〔5〕勺形器(详上,图版四 R6870)。〔6〕铲形器(详上,图版一:1;R1095)。〔7〕锅形器(详上,图版五;R2077)。〔8〕彝形器(详上,图版六;R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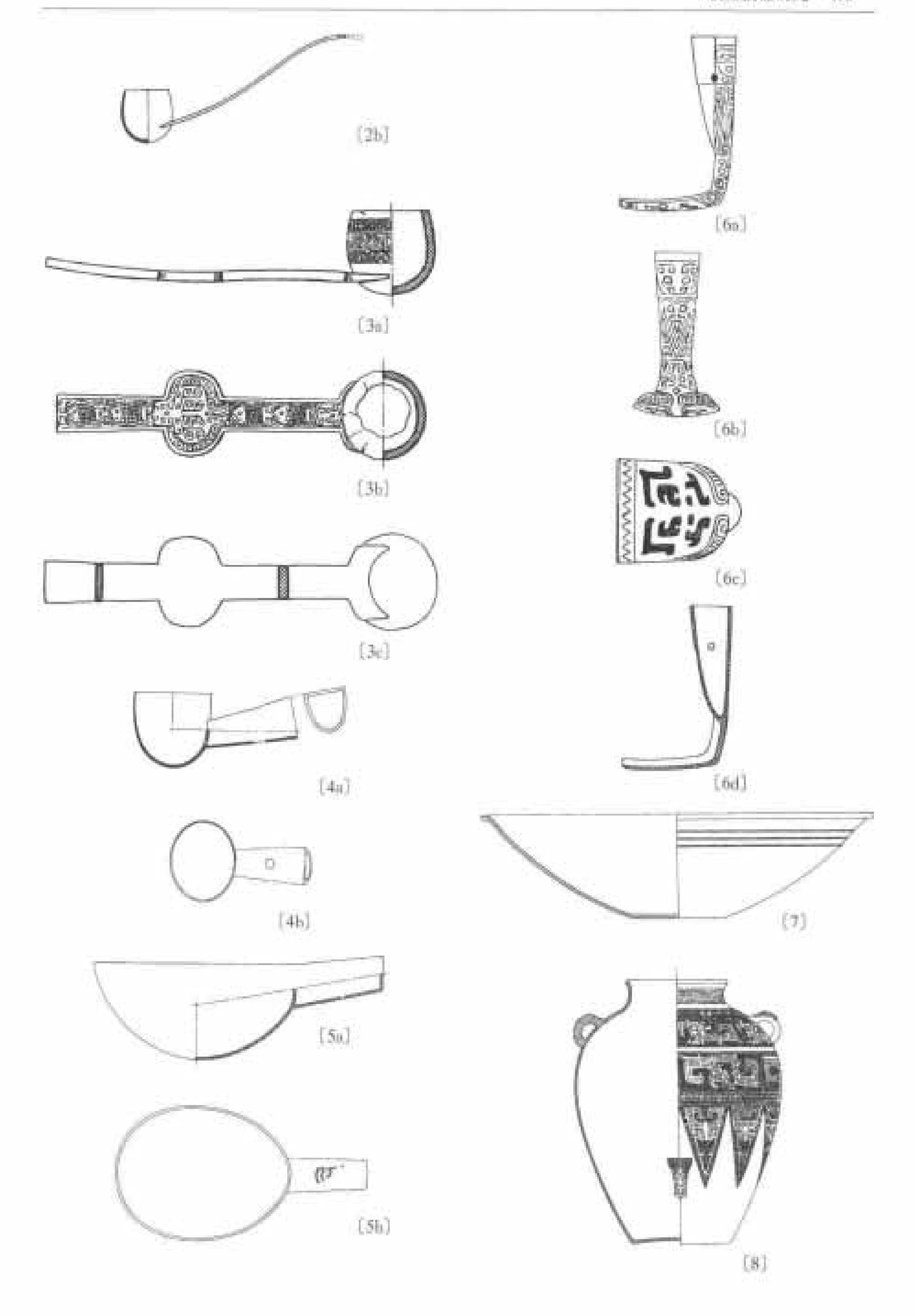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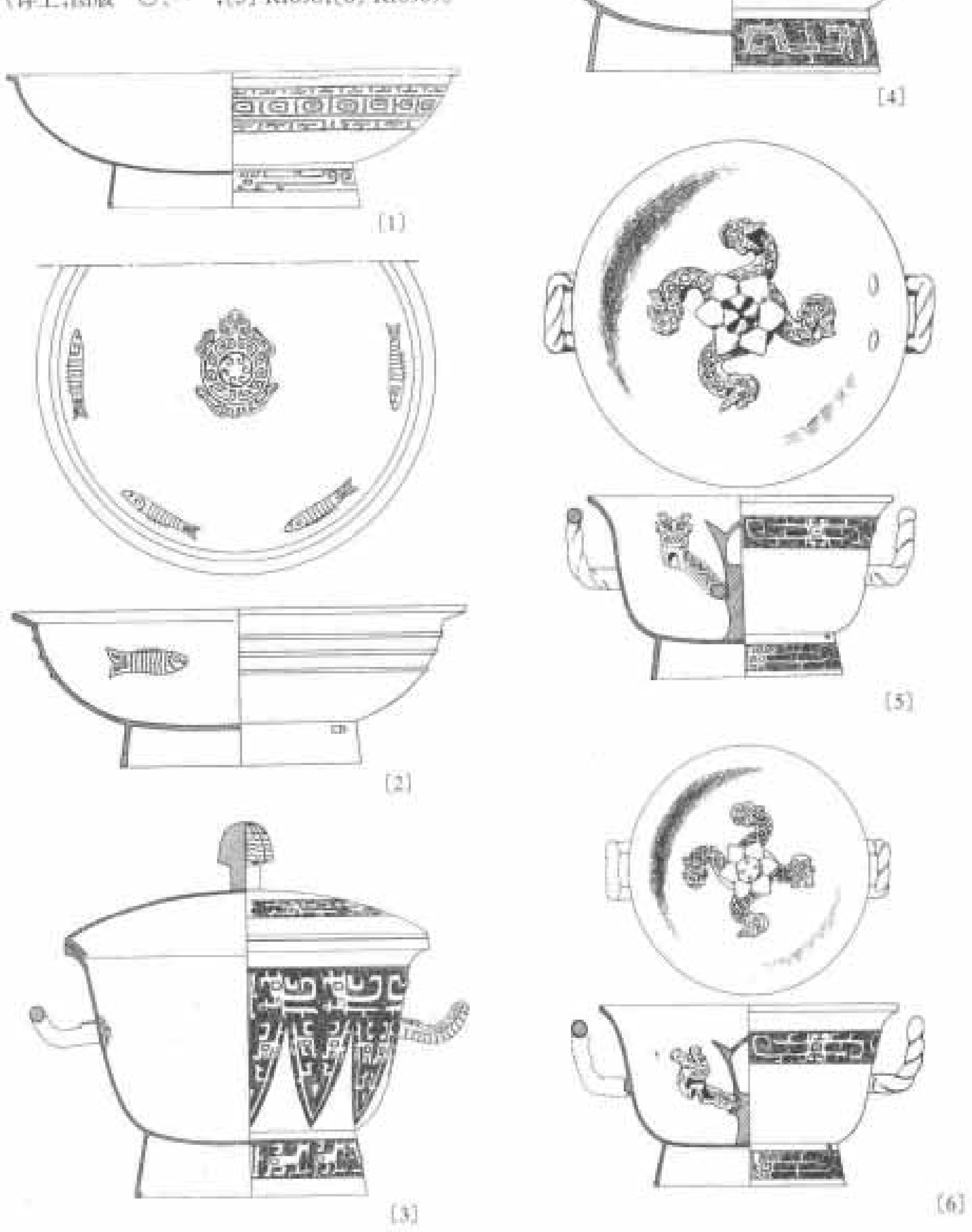

〔2b〕
〔3a〕
〔3b〕
〔3c〕
〔4a〕
〔4b〕
〔5a〕
〔5b〕
〔6a〕
〔6b〕
〔6c〕
〔6d〕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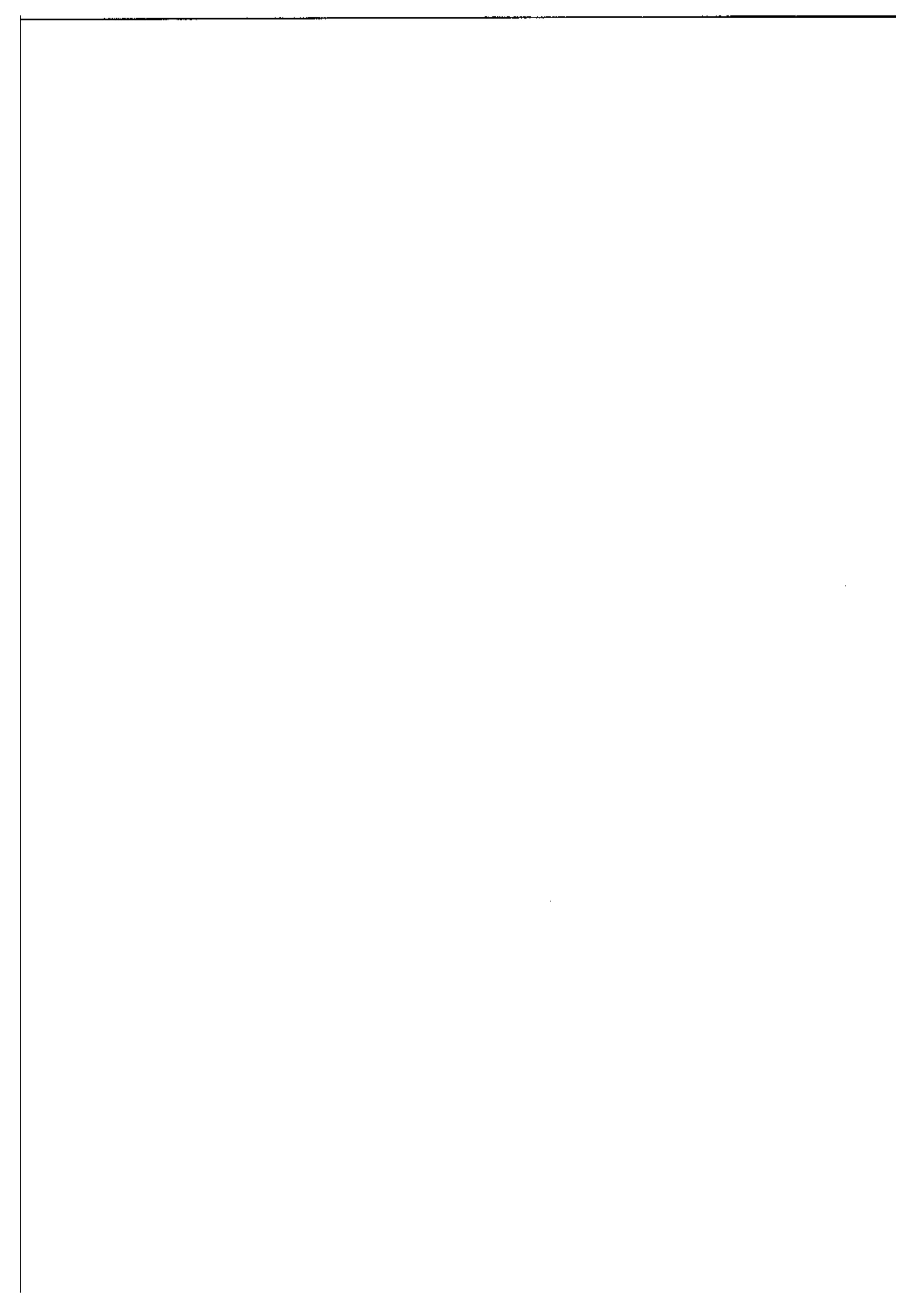
图 18

〔1〕盘形器(详见《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八;R11039)。〔2〕盘形器(详上,图版七;R2037)。〔3〕、〔4〕盂形器(详上,图版九、一二;3. R1092,4. R1091)。〔5〕、〔6〕旋龙盂形器(详上,图版一〇、一一;〔5〕R1098,〔6〕R1090)。





殷商文化研究



跪坐蹲居与箕踞*

——殷墟石刻研究之一

少时闻之先人云，尝至郑州谒列子祠，见其塑像席地而坐……其后乃闻成都府学，有汉时礼殿，诸像皆席地跪坐，文翁犹是当时琢石……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六十八“跪坐拜说”

“东夷之民，蹲居无礼义，别其非中国之人……”

吴大澂《夷字说》

箕踞乃不对客之容，如孔子所谓燕居，申申夭夭者。”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六“箕踞”条

一、解　　题

到过日本的人们都知道，日本的住房内，平常不设几案。日本人的坐法，是把一双小腿的前面向下，平行地，与脚背成两条直线，放在榻榻米上，膝盖向前，脚掌上仰，以脚跟紧垫臀部；所谓“两膝据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后”。[1]

这一坐法，据说日本称为“正坐”(Seiza)[2]，但并不代表日本早期的习惯，而似乎是由朝鲜传去的[3]。朝鲜似乎又仿自中国。但在中国，南宋时代，博学的朱文公，费了很大的气力，才把中国早期的跪坐考订清楚，并曾叹息地说道，东南的学者，不识这一真相，已近千年了。[4]

---

* 本文原载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

[1] 黄遵宪:《日本国志》第十，“几案”条云：旧无几案，间有于露居时设胡床为座者。室中则例不设几。……坐起皆席地，两膝据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后。若蹲坐，若趺坐，若箕踞，皆为不恭(上书卷三十五，第18～19页)。

[2] 按“正坐”一词见《后汉书·儒林传》谓“飨射礼毕，帝正坐自讲。诸儒执经，问难于前……”；日本音为セイサ(Seiza)。据《人生问答》载，正坐在书院建筑以后发生，可能出现于室町时代(1336～1573年)末期，至利久时代(1583～1598年)之间，或者是出现于茶道以后的事。书院造，可以说起源于镰仓时代，发达于室町时代末期，完成于桃山时代(1583～1598年)，而到了江户时代，即德川幕府时代(1603～1867年)更有进步，遂成为日本现在的住屋形式……。本条资料，由宋文薰君供给，特此志谢。

[3] 上引《日本国志》卷二十五，第17页，“室”条下云：“其制始于韩人”。

[4]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六十八，杂著，“跪坐拜说”，第2页。

跪坐习惯在中国日常生活中的放弃,大概起源于胡床之输入,以及东来佛教僧徒跏趺的影响;但是全部的遗忘,却是交椅流行以后的事[1]。两汉时代,这一习惯,虽已开始动摇,但大体尚保持着,跪拜的仪节及居处的姿式仍以此一习惯为起点。这可以由近代拓印及影印的各种汉画像看得很清楚。[2]

朱子说:"跪有危义,故两膝着地,伸腰及股而势危者为跪。两膝着地,以尻着蹠而稍安者为坐……"。用现代白话来解释,跪的姿态,膝盖以上,全身成一条直线;坐的姿态,屁股以上,全身成一条直线;至于膝盖以下的小腿,全部平放在地上,无论为跪为坐,都是相同的。

跪坐显然是有文化的人类所发明,猴子与猩猩都没有(除了神话故事外)跪或跪坐的习惯。就是原始的人类,最自然的休息状态,以蹲居及坐地为最普遍,不是以跪为主的任何体相。[3]

《段氏说文解字注》第八篇上,"居"字条注云:"凡今人蹲踞字古只作居字。"又引曹宪说云:"……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与坐皆厀着于席,而跪耸其体,坐下其脾……若蹲,则足底着地而下其脾耸其厀曰蹲。原壤夷俟,谓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则脾着席而伸其脚于前,是曰箕踞。"[4]

足底着地而下其脾(段注:脾,今俗云屁股是也)耸其厀的蹲踞状态,虽是适合人体构造的一种最自然的休息方法,但是无论在东方社会或西方社会,都认为是一种不文明的,或者说,一种没有礼貌的态度。《吕氏春秋》所引魏文侯见翟黄的一段故事,可以代表汉以前中国对于蹲居的一个看法。

> 魏文侯见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反见翟黄,踞于堂而与之言;翟黄不说。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则不肯,禄之则不受;今女欲官则相位,欲禄则上卿。既受吾实,又责吾礼,无乃难乎![5]

至于孔子之见原壤夷俟而大发肝火,注疏家,连朱子在内,大抵把夷俟当"蹲踞而待"解释[6],也就是说蹲踞是一种没有礼貌的傲慢态度。但是为什么把"夷"字解为蹲踞,似乎到了吴大澂手里,才找到一个文字学的根据。吴氏的夷字说:

> 夷为东方之人,𠃌(夷)字与𠆢(人)字相似,象人曲躬蹲居形;白虎通,夷者僔,夷无礼义。论语原壤夷俟,集解引马注,夷踞也,东夷之民,蹲居无礼义,别其非中国之人……[7]

---

[1] 见前页[1]"儿案"条小注。
[2] 参阅藤田丰八的《胡床考》以及《榻及毾㲪氍毹考》。译文见,何健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书》,商务本。
[3] 参阅 Anthropologie, Unterleitung Von G. Schwalbe und E. Fischer, 1923. pp. 93～94。
[4] 文盛书局再版本,1914 年印,八篇上,第 18 页,尸部三百五。
[5] 《吕氏春秋》,卷十五。
[6] 朱熹:《论语章句集注》,宪问第十四,"原壤夷俟"条注云:"夷蹲踞也,俟待也;言见孔子来而蹲踞以待之也。"
[7] 吴大澂:《字说》第三十页,夷字说;《说文古籀补》合刊本,光绪七年辛巳刊。

但是金文中的“夷”字与“人”字是否有如此清楚的分别，尚无定论；再上溯到甲骨文，更是混沌了；故“人方”、“夷方”可以交换着叫，并不算犯了重要错误[1]。至少我们可以说，甲骨文中的“夷”字是否“象人曲躬蹲居形”尚不能确定。

不过东方夷人的日常生活中习于蹲居，即“足底着地下其脾而耸其膝”的姿态，似乎是大家所承认的。他们没有礼貌的坏名誉可能并不是由他们惯于蹲居，而是由于他们没学跪坐。换句话说，照周代通行的社交标准，有跪坐习惯的人才算有礼貌，没有学跪坐的人，就是一位方外的圣人如原壤老夫子(皇侃说)，腿上也要遭重视礼貌的孔夫子叩击[2]。这不但代表不同的人生观，不同的文化，可能代表更广泛的民族间的一种思想斗争。本文根据殷墟出土的石刻人像，拟分别讨论跪坐与蹲居及其他有关习惯之起源与分布及在中国古代史之意义。先说殷墟出土的资料。

二、殷墟两石刻

1. 小屯像

《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所载《1929 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报告中，有关于大连坑出土抱腿石像的一段，兹转录于下：

> ……在这些石器中，最新颖的是一个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纹；图案与花骨刻纹一致，独惜上半截没找着，不能断定它是什么面孔。身后有槽，槽宽七至九生的，深约四、五生的；下平，脚已失去。发现处为大连坑，三节找出；运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东西。这块残石，最宽为 0.263 米；最高为 0.22 米；最厚 0.23 米。背后有红土与石灰印。……[3]

这一半截石像，保存的部分近立方形，惟一般地看去，似乎上下较高；全体的重量为 15.4 公斤。初期报告所测部位，仅及大略，不够精密。现在将此像，分六面记录如下：

(1) 上面。这是折断的一面；只有右大腿的下段，在膝关节以上，所保存的一小块，是原来的外皮，长 6.5～8.5 厘米；余皆截折的断面。由右膝向后向左，断面微向下倾：自底部上量，断面最高点靠右膝，约 20.5 厘米；最低处在左后角，高约 15.2 厘米；右膝原外皮最高点为 22.9 厘米，亦为保存部分全体之最高点。上面轮廓近 H 形；中

[1]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殷墟卜辞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实当释为夷字。”《傅孟真先生集》，(四)，第 231 页。

[2] 何晏集解本《论语》，皇侃义疏云，“原壤者，方外之圣人也……”。

[3]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见卷二。

段横梁厚度在11厘米上下,前线中凸,后线凹入;后宽7.8厘米,前宽8.3厘米。左右两肢,各长19.5厘米;右肢后段,有上膀横断面旁出;左肢旁边可见外附之左下膀全部。左右最宽处在后部:26.5厘米;前后距离,为19.5~19.7厘米,左右两边相差无几(图1〔1〕)。

(2) 前面。也就是抱腿的正面,双腿不并膝,但平行上下;中隔距离宽度约6厘米。中间腹部,没有露出体形,只显一长方中凸的表面;下半浅划一未完成之兽头,仅具两角一嘴,无眼无鼻;两角向外向上,曲转作螺旋形。角上紧接由腹部上段下垂之宽条平行划文各一条。此外无他文饰。右腿自膝关节以下直至脚跟,全具;右脚不见。左腿上下两端均损伤;左膝以下所缺之一小段,以右腿为准,约在4厘米上下;下段损失为髁以下之全部。由脚跟至膝关节中点,右腿高22.3厘米,至膝盖以上最高处为22.9厘米。右手五指并行,横抚右小腿中段;五手指最宽处为5.9厘米;小指以下距脚底11厘米,大指以上距右膝中点5.4厘米。左手抱左小腿中段,所在地位及排列均与右边对称。两腿突出腹部表面,以左右两大指所在处测量,为5.2厘米。左右两腿的前面均刻有顺腿平行直线三条,由折断处下达脚部。膝部及下段,直线经过处,常有纬线旁出,或作短横条,或作勾状。右手外皮,剥伤大块;左手保存较好,每一手指,由指根到指尖,均有一长条划纹(图1〔2〕)。

(3) 右面。这是文饰保存最多的一面,也是体态显得最清楚的一面。由后向前,腰下腹部,大腿与小腿,共为两折三节,划分明显。最外面附有下垂之右上膀下段与横行之右前膀全节,前及手背。计侧面全部之排列:最后为腰下及腹部侧面,在臀关节区与大腿作180°之大转弯,大腿折向上,至膝关节区再作180°之大转弯;小腿折向下,直至脚跟。右上膀下段,附丽于腹部的侧面及大腿的侧面之中间。在肘关节区,前膀与上膀作一正角转,向前伸出,横越大腿及小腿中段,直至手背最前边缘;再由指根转向前面。各部外皮颇有剥脱,如膝关节区,手背及前膀前段;小腿中段,上膀后半,均有大块损失。下列测量,表示侧面各部之比例:

A. 臀关节处,大腿之侧面宽度:7.8厘米。

B. 膝关节处,大腿之侧面宽度:4.3厘米。

C. 膝关节处,小腿之侧面宽度:5.2厘米。

D. 近脚背处,小腿之侧面宽度:5厘米。

E. 上膀侧面宽:6.2~6.6厘米

F. 前膀侧面宽:5厘米。

腹部侧面,上膀至肘关节,大腿至臀关节区后缘,均盖有一薄层黯红或灰色并带有粘性之质料,似为石灰质调成之化合物。

侧面全部,除最后之边缘外,均布满雕刻文饰;大腿与小腿外表,雕刻纹以上下行

之直线为经,杂以旁出之短横线及钩状纹,互相错综。臀关节处,为一圆转大旋纹;膝关节区,外皮已脱,文饰不明。上膀与前膀文饰,由各式云雷纹构成;肘转角处前面有一目形文饰。小腿下段朴质无文;脚跟所在部位,有高约7厘米之磨光面;光面底段向前一半,作一142°之转角向前,构成正面与侧面间之一小斜面。

小斜面实为一榫口;大半保存,如一横长之长方洞穴,四周有围,甚齐整。外围与上围俱全,外围直接足跟侧面,上围直接小腿下端;下围与内围,均遭损害。穴底深1.7～1.8厘米。靠上围墙脚,有平排横列之近圆形钻眼五个,眼深约0.3～0.4厘米。靠下围墙脚角,亦有四眼;最外一眼,近圆形;径度最大,亦最深,约0.5厘米。余三眼顺次向内排,均较小较浅,形状亦不一致。上墙最全,长2.8厘米,宽1.65厘米,悬有一眼,甚圆,深0.35厘米(图1〔3〕)。

(4) 左面。保存部分,少于右面;上膀、膝盖、小腿下端、臀部后半,均已损失。腿部转折及前膀位置均同右侧;一切文饰,亦与右边对称。前膀全部,由肘至手背,花纹完整,可补右侧面之不足;计自肘关节区起,前至手背,所刻文饰,可分为四个单位。(A) 肘关节;(B) 肘前;(C) 腕后;(D) 腕至手背。第一单位为圆转旋纹,起线大半已漫漶,最后终点,与全线脱节,但远看不显。第二单位为一臣形目纹;眼眶由两曲线构成,眶内眼珠,亦由两曲线界划;若前膀向下垂直,第二单位纹恰作一横目形。第三单位在前膀前段,组织较复杂:分上、下(或外、内)两半;上半(外)初看有如对称双钩,但实由横(ᘓ)竖(᧓)两钩状纹合成一带须云头双钩(ᘓ);下半为一横躺之S形纹与一圆转角之曲线相连成为此一单位之半体。最前一单位之文饰,小半在手腕,大半在手背,与第三单位间有一直线界划。第四单位之文饰,由三路线纹作主体:一线自大指根起,沿手背前缘。至小指根正角转向手背小指边直至腕关节,全线作一正角矩尺形。第二线自前臂下端起,向前横越腕关节区至大拇指根,转向手背中心,作圆角方转旋纹。环绕第二线之旋纹,为一缺边横框,是为第三线;以上三线大半均集中于手背部位;手腕外表另由横转之∈形纹填空。各基线均有旁出短线,或作钩状,或于转角处吐出一须,大抵皆为补缺之用(图1〔4〕)。

(5) 背面。保存部分,斲伤甚多。背中段凹入,成一上下行之立槽;槽道深入背面约5厘米;槽口宽9.4～10.6厘米;槽底宽约7.6～7.8厘米。由槽口形成之两边突出部分,作半圆柱状形,剥脱甚多;全背面没有损伤的部分,均盖有薄层之黯红色或黑色土质(图1〔5〕)。

(6) 底面。底面后半斲伤,斜向背面。前半未伤处磨治平坦;左腿附近亦有大块伤痕;小腿与臀部在底面无界痕。全面轮廓如H形(图1〔6〕)。

2. 侯家庄像

1935年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田野考古的工作,集中在侯家庄,为殷墟发掘之第12

次。9月26日,祁延霈君的田野工作日记,有一段说:

> HPKM1217,今日翻葬坑做至5.2米了,就暂停不做,预备明日再做夯土部分。在翻葬坑中,出有残石器一,全形想为一人形,惜头部已无,仅有一手,尚可以看出……大理石做,刻有花纹,做××形。深5.13米出土,还是在偏西北一部分。

日记中没提到,26日发现的,只是上半段或只是下半段,还是两节同天找出。我没有查出以后的日记是否又提及此事。这两块残石斗在一起,为一无头人像之右半身,肩以上截断(图2〔1〕、〔2〕、〔3〕),共重1.259公斤,上、下、左、右、前、后情形如下:

(1) 上面。仅右肩边缘保有残余之原刻衣领边缘花纹;余为折伤断面,约全肩五分之三,占右肩全部,颈项的大半。

(2) 前面。保存部分为:右膀及右手全部;肩以下全身之右半;上端较宽,腿部不及全身一半。小腿自膝部折向后,着地;大腿由臀关节折向前,右手拳曲附于右膝上,上膀由肩下垂,略偏向外,至肘区,略转向内以达附于膝上拳曲的手,姿态为一安稳坐像。胸前、右膀及腿部,均有衣裳文饰,腰围有束带,带上有交叉衽边;右襟自右肩向胸中斜下,为自左肩斜下之左襟所掩盖。两襟交叉点约0.5厘米以下,即为腰带上缘。腰带宽2.2厘米,右肩斜下之右襟花边,宽2~2.2厘米,由肩向下渐窄。带上右襟边有保存较齐全之一段,花纹分内、外两条,沿边一条较宽,由钩状雷纹连环套成一长条图案;内镶较窄一条,填以重叠∧字纹。腰带文饰,由斜方之回纹排成十字形或方胜形;胸前当中一纹,损失小半,似为一方胜,但靠左部分残阙,难加确定。腕上袖口花纹,为三道边:中间宽(0.6厘米),两旁窄(0.3厘米),中为连环雷纹,两旁为重复∧字纹。膝下外皮剥脱,仅上缘保有些许残迹,显为衣下边之文饰,直接右侧面,图案为三道边式(图2〔1〕)。

(3) 右面。除上臂斲伤一段外,肩以下保存尚全,但有数处外皮剥脱。上膀侧面磨平,内转角有文饰一窄条,但大半剥脱。肩后一段,下至肘关节,损伤尤多,有深入3毫米以上之切迹。两段复原,接缝在腰部(近束带上缘)及前膀(袖口上缘)。肘关节与腰中间,侧面看为一枣核形之穿孔;腰旁露有束带上方胜纹之一角;穿孔内,束带经过处,无纹。腰下,大腿向前正角转,直伸向前至膝端;自膝端小腿向后作180°转折;脚趾向下,脚板向后。臀部后下角,外皮剥伤;大腿前半亦然。沿大腿平行,为衣下缘之花边:分内、中、外三道,中宽,内外较窄;全部宽度在2.5厘米与2.7厘米之间。中间为连环雷纹,占全边宽度之半;内、外两窄条皆为重叠双∧字纹,各占全部宽度约四分之一。膝盖附近,有窄条重叠双∧字纹,自衣下缘下垂,似为下裳文饰。胫下段,浮雕连续∧字形,来回转折,类似裹腿。臀下足部,向腿前投出部分甚少;侧面看,足部作长方

形(图 2〔2〕)。

(4) 左面。自顶端下倾向右,全面皆为折伤断面;最下端靠后,可见右足内侧面之原状。

(5) 后面。上半斲伤,近背中心有腰带原外皮残迹;由腰带残迹起斜下向右,有一窄条槽口:长 3.7 厘米,深 0.7 厘米,宽 0.8 厘米上下。槽口最大端,直达衣下缘花边之上缘。臀下为脚,着履,近长方形:宽 3.2 厘米,长 2.9 厘米;履端圆转向下面,表皮平,磨光(图 2〔3〕)。

(6) 下面。保有面积少于上端,前后一长条,宽约 4.6 厘米,大半为着地之小腿前面,平滑无文饰。余为在小腿上向内投出之大腿面一长条,亦平滑无文饰,不着地。

3. 两石刻之比较

两石刻之分别如表 1:

表 1

	小屯像	侯家庄像		小屯像	侯家庄像
重　量	15.4 公斤	1.29 公斤	上肢放置	上肢贴腰身,两手抱腿	肘部离开腰身,有一枣核形穿孔,两手抚膝
小腿长度	上下高:22.9 厘米	前后长:9.2 厘米	文饰线条	宽约 5 毫米	宽约 1 毫米
臀　部	着地	在脚跟上	文　饰	云纹,长条纹,钩纹,目纹	雷纹,斜回纹,方胜纹,∧字纹
大腿放置	由臀部折向上,转弯 180°	由臀部转向前,转角 90°	文饰素地	肉体上(?)	衣裳上
膝	向上	向前着地	后　背	有立槽在背脊部分	小窄条槽,在腰旁
小腿放置	由膝折向下,前面向前	由膝折向后,前面着地	腿　下	右腿下有长方榫口,无脚	有脚有履

三、其他参考与比较资料

1. 甲骨文的象形字

两石刻的出土情形虽有甚详细的记录,但一尊来自经过兵燹的居住遗址,一尊来自经过盗掘的翻葬坑;故它们出土的地位已不是它们的原在处,并且经过猛烈的破坏,仅余残断碎块,所以它们的真正的用处及时代,均需要坚实的旁证,方能确定。兹先从一部分与"人"有关的殷代象形文字说起。

孙海波编的《甲骨文编》收入的女、母、妾、命、邑、奴(或释“嘉”)、兄、祝、鬼、佢、既、飨等字(图3)都很清楚地像人跪坐形[1],就各字涵义分析,大概可别为四类:女、母、妾等与女性有关;命、邑、奴(?)等具有征服的意义;祝、鬼、兄,涉及祭祀鬼神;佢、既、飨均为饮食之事。由这些涵义不同的像人形跪坐的字汇,我们可以看出一点肯定的史实:即习于甲骨文字的商朝人,已有跪坐的习惯;那时的人们不但对主人、对鬼神要跪坐;在日常生活中如执行为母的职务,自己吃饭,或宴飨宾客,均在跪坐中进行;一切都像现代日本人家居生活的方式,但时代却早了3000余年。据此可知,侯家庄的半身跪坐像,实为商代的“正坐”,符合甲骨文字描写的商代人的生活规范;故它虽仅在商墓的翻葬坑中出现,殷墟文字的结构却给予了它的存在时代一种有力的旁证。

2. 殷墟出土的其他实物

跪坐的象形字虽容易认出,但蹲居与箕踞的象形却甚难鉴别。以吴大澂所举的金文中之“夷”字例证以及容庚《金文编》搜罗的“夷”字看[2],从仰身高卧(曾伯簠)到俯伏在地(无曩敦)的姿态都包括进去了,远不如甲骨文中像“跪”形各字之明了。《甲骨文编》所收的“夷”字,从“大”从“人”,是一个人立在中间,一个在旁作鞠躬的样子,又远不如金文之尚带有若干象形的意味(图4)。近代文字学家渐渐感觉到,在商朝的时候,“人”的写法与“夷”字的写法,没有什么分别,故甲骨文登记的征人方的刻辞中所认的“人方”也可认作夷方[3]。到了周代,把“夷”字写作俯伏乞怜或箕踞放肆的形象,也就等于把玁狁、玁狄等字加上犬字旁一样的意思。[4]

故小屯像之准确时代尚不能在甲骨文字中求得旁证。但殷墟出土的器物有若干件可以帮助我们推断小屯石像存在之确实性。其中最要紧的一件,为侯家庄第1550墓(HPKM1550)出土的一件玉佩(图5;图6〔4〕),代表蹲居的侧面,像小屯石刻似的,将脚部遗去;这一佩件所刻划的是十足的蹲居像;虽没有着地的足,上耸的膝与下悬的髀,都显露得很清楚。相传殷墟出土见于其他著录的应以陈仁涛收藏的安阳四盘磨石造像最特出(图7)。石像完整无缺,作“袒胸缩腿竖膝两手支地蹲踞而坐之状”[5]。这两件旁证肯定了商代人习于蹲居与箕踞的普遍,并且有若干不同的变相。连小屯出土的一石,我们有三个蹲居与箕踞的石刻例子了;形态虽说各个不同,尤其是手的放置,三像各在不同的地位(图6〔2〕、〔3〕、〔4〕),但他们的膝盖都是向上的,脚板都是向下的。由这一发现我们得到一个启示:就是蹲居与箕踞的习惯在商代似乎比跪坐更为流

[1] 孙海波:《甲骨文编》,石印本,1934年出版,高去寻教授云,所引象形“奴”字,近来甲骨学家皆释为“嘉”字。
[2] 容庚:《金文编》第十,第5页:1925年原刊本。1938年重订本,各字改隶第八“尸”字部下,注云“遐夷为尸,而尸之意晦”云云;是容氏仍以上引各字,原为夷字也……今从原本。
[3]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殷墟卜辞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实当释为夷字。”《傅孟真先生集》(四),第231页。
[4] 参阅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蒋刻本。
[5]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第2页,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年。

行;侯家庄玉佩代表日常的生活,四盘磨造像是一种放肆的姿态,小屯石像可能是一种图腾的象征。换而言之,无论是人或神,平民或贵族,都不把膝盖放在地上,都习于"耸其膝而下其脾"的居处方式。

傅孟真先生考证夷夏东西问题,有一推论说:"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此人民以伐夏而灭之。"[1]照这一说法,商朝的统治阶级虽不是夷,但基本干部却大半是夷。若是甲骨文字是统治阶级的文化,小屯石刻的背景似乎是夷了。傅先生推论的第一节(商人非夷)有了侯家庄的石刻作印证,第二节(抚有夷人)有了小屯的石刻作印证。

3．人类学与民族学的资料

在灵长目学习直立姿态的过程中,脊椎骨由与地平平行,演变到与地平成正角,显然经过极长一个时代;这一时代,却只代表人类学习用两只脚走路的历史之前半,照进化论的意见,完全是在树上生活中习得的[2]。到现在还留在森林中生活的猴类与猿类,大半都有发展丰满的髀胝(Ischial Callosity),那坐骨下长有成茧的厚皮。人类学家由此推论,人类的祖先,先学成的是"坐",坐会了才学站。站在地上的学习,自然是离开树上以后才渐渐地完成;站的学习开始后,生在坐骨下的厚皮(髀胝)也开始退化,而移植到脚板下去了。

猴子与猩猩的坐像,大半属于曹宪类别在箕踞的一派,最要紧的姿态为"脾着席",即以屁股着地。叶克斯教授的《几乎是人了》[3]与朱克曼博士的《猴子与猩猩的社会生活》[4]以及虎藤教授的《自猩猩上升》[5]三书中所载的各种猴子与猩猩的坐像——狲猴、狨毛猴、狒狒、长臂猿、黑猩猩与大猩猩——全身的重量都放在"脾"部;两腿的放置大半是"耸其膝",即屈膝向上或向两旁,腹部外露[6](图 8)。两下肢很少是上下平行的,两上肢或交叉在腿前或抚于膝上,或放在腿后;左右并不对称;两手放置也似乎是没有一定的位置。他们没有跪着的,也没有蹲着的;很清楚地,经常接受他们的全部身体重量的最下机构是坐骨,不是脚板,更不是膝或小腿。

以两足接受全身重量,是人类的特别姿态;站着固是如此,蹲下也是如此。不过,人们虽学会了把全身的重量用两脚支持的本领,但并没有放弃以脾着地的习惯。蹲与箕踞最紧要的分别,为脾是否着地。着地即是箕踞;经学家认"箕踞"为大不敬,以为三

[1] 《傅孟真先生集》,卷四,第 70 页。
[2] F. Wood Jones, Arboreal Man. p. 17 etc.
[3] R. M. Yerkes, Almost Human. 1925.
[4] S. Zuckerman, The Social Life of Monkeys and Apes.
[5]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pp. 40～41; 112～113.
[6] 除图 7 外,并参阅注[5]、[3]、[4]所引各书的相关图版。

代所无[1],大概因为这是一副猴相吧!但说箕踞是"三代所无"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人的身体皆好逸而恶劳。坐具发明以前,就人的身体构造说,蹲居比箕踞吃力,跪坐比蹲居吃力。在比较素朴的文化中,箕踞与蹲居都是极普遍的;故原始民族的体骨,在胫腓与距骨的关节,大半留有"蹲面"的痕迹(Squatting Facets)[2],证明这一姿态普遍的存在,并仍留传在没有椅凳的现代农村社会。若认蹲居为不敬,箕踞为大不敬,这只是文明兴起后甚晚的观念;等到椅凳流行,经师们"高坐"论道,文、野的分别更为显然,愈觉说得津津有味了。统计人类放置身体的方法,除直立一式不算外大概有四个阶段可分:(1)坐地,即以脾承受全身重量,下肢的放置无定,如猿猴的坐法及人的箕踞等;(2)蹲居,即以两足承受全身重量,下肢屈折,以膝向下,脾向下而不着地;(3)跪坐,即以两小腿及两脚承受全身重量,膝向前,脾在脚上;(4)高坐,臀关节与膝关节处各作90°上下之屈折,由坐具在脾下支持全身重量。四个阶段又各包括若干不同的变相。[3]

四、历史的意义

英国的民族学家泰勒氏认为跪的姿态是由野蛮到文明一个中间阶段的发展,由俯伏演变而来[4]。俯伏自然是衷心的恐惧与绝对的服从的表示,这是战败的俘虏最佳的命运,第二个选择就是死了。在俯伏的状态中表示了绝对的服从,就可以抬起头来听候命令,接受差遣,这一点似乎是比较容易了解的。但是人的恐惧对象,在战败的人群固是他们的征服者,在一般的人类还是大自然。不过对于大自然的恐惧需要较高的智慧,而对于自己的征服者的恐惧却是本能的。故一般地说来,以俯伏跪拜表现屈服,最初是俘虏对于战胜者,以后才演为普通人或巫人、僧侣、牧师对于鬼神及上帝[5]。到了以跪坐为日常生活的习惯,显然是第三个阶段,已失了原始的屈服意义了。这一转变如何开始,确实是一个富有历史意义的问题。殷商时代的文字与石刻,均足证明殷商人的跪,已经不限于屈服阶级的范围;它已经取得了日常生活的意义。在埃及的长期历史中,到了新王朝(约与殷商同时)时期,史官与录事(Scribes)经常都盘脚或跪坐抄

[1] 段氏《说文解字注》"居"字条引曹宪说,下段云"……箕踞为大不敬,三代所无……"。

[2] 参阅:Anthropologie, Unterleitung Von G. Schwalbe und E. Fischer, 1923. pp. 93—94。

[3] 照此分类,小屯的抱腿坐相,属于"坐地"的阶段,与"箕踞"在同一类属。

[4] 见《大英百科全书》,第11版,第24本,第94—95页(E. Br. llth, Vol. 24. pp. 94—95. Salutation 条)。

[5] E. A. Wallis Budge, Easy Lessons in Egyptian Hieroglyphics: pp. 41—50,共录与"人"有关之象形文字137字;侧面作跪坐状者(一腿长踞者不计)有86—88号之俘虏,及待决的囚犯,97号之奏乐的琴师,103—104号之清涤的僧侣,108号之写字的史官,111,112号之亡故的神圣死人。参阅注[4]。

写;门纳墓内所绘的农事图[1],各种人的动作为:监事人高坐在上,欠粮的俯伏受刑,劳动阶级无论是耕,是割,或是运,或打谷子,都站着工作,登记的录事却跪在地上抄写(图 9),照佛兰克复博士的意见,"这些人,都没有自由……"[2]。不过"自由"在此处的意思是对王说的;除了王以外,并没有别的阶级存在,人人都是平等的工作。因此,我们可以说,农事图中录事的跪坐,已无屈服的意思,而是由于工作的需要练习出来的一种本领;这一习惯的训练可能开始甚早,而孕育于奴工的劳役阶段中[3],等到宗教观念发展,加以文字的发明,分工之事亦渐趋复杂,跪坐似乎变成写字人的最适宜的坐法;再经他们的文字宣传,又为一般的社会效法而成了一种风气。假如这一解释符合历史事实,这些事实早期的推进,在伊朗与尼罗河间发生的机会,应该比其他区域的机会为多[4]。如此说来,侯家庄出土的跪坐石像,就它所代表的文化背景看,应属于远在埃及的一个系统之内。

至于中国经典中认为不礼貌的蹲居与箕踞,从人类进化史与民俗学的观点论,绝不是夷人独有的奇怪风俗,实为早期人类在坐具发明以前共守的一种最有效的缓冲体力的方式。说蹲居与箕踞不礼貌,显然是周朝人的观点;尚鬼的殷人在"祝"的制度极度发展时,似乎也没有鄙视蹲居[5]。殷墟发现的石质人像,蹲居的与箕踞的远比跪坐的多[6],可见其为比较普遍的习俗。

蹲居与箕踞人像见于雕刻的,在早期的埃及与小亚细亚虽不算多,但在南太平洋群岛以及北美的太平洋沿岸所留传之木刻中,却常常地碰到(图 10)[7]。不过像小屯石像抱着双腿坐在地下的仍是希罕。巴博氏的《图腾华表》一书,集了 561 件存在于北美西岸的图腾雕刻,蹲居与箕踞的人形大半皆近似侯家庄佩玉所保持的姿态;抱腿而坐的只有属于瓜九突部落,一家的大门前蹲居在两头蛇横梁上的一尊太阳神像[8]。这

[1] Henri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Plate XIX. 30. Agricultural Scenes from Tomb of Menna, New Kingdom.

[2] 同[1],p.90。

[3] 埃及早期的人像雕刻,属于女人操作方面的,多作跪坐姿态;参阅,W. S. Smith, *A History of Egyptian Sculpture and Painting in the Old Kingdom*, 1946: Fig14a(p.43); Fig150(65)。在中国古代的战争中,战败的俘虏中,女为人妾的"妾",固作跪像,男为人臣的"臣",亦像躺下去的"目"形,也就是跪的姿态。

[4] 奴工的发展,显然是农业社会兴起以后的事;最早的农业社会,照现在考古学的证据,应在这一区域。

[5] 商人的习于箕踞与蹲居,除了陈仁涛所藏的一件石像外,《墨子·非命》上所引的"纣夷处不肯事上帝鬼神"以及《天志》中所引的"纣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两文中的"夷处"与"夷居"似乎可以用来解释原壤夷俟的"夷俟"同样的意思注解:即习于蹲居或箕踞的生活而不肯跪坐,恭敬地以事上帝鬼神也。

[6] 侯家庄出土的蹲居形玉佩,除了本所之发掘品外,尚有盗掘出土的,如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第 5 页)所引的玉璜。

[7] 参阅:*Ralph Linton. Paul S. Wingert, Arts of the South Seas*, p.93, p.186. 1946. *Ettsie A. Rout. Maori Symbolism*, 1926 Pl. VII. p.54. Marius Barbeau. Totem Poles,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Dept. of Resource and Development Bulletin* No.119 Vol I and II。

[8] 上引,Totem Poles: Vol I. p.373,又 Vol. II, p.648, p.663,所载两像,极近此形,但皆抱膝上部,不抱腿。

一像除了两腿并在一起之一不同点外,身体的安排恰如小屯石刻(图 10〔1〕)。头上有射出的阳光;这是西海岸神话中对于太阳的固定说法。

太平洋群岛以及北美洲的西岸之图腾华表,神屋的梁柱,是否与早期殷商文化有实际关系,现在并无切实证据可举;但是蹲居与箕踞的雕刻保留在此区域较多,却是大家知道的事实;而最早的这类雕刻正在殷墟发现,意义的重要是不待言了。

两石像的分别,更可由外面的装饰,加以说明。侯家庄像,有衣有裳,并有腰带,衣服缘边的花纹,完全由方转旋纹,连环钩出;此外如重叠∧字,连续∧字以及在腰带上保存不完全的连续回纹、十字形回纹、方胜纹等——这些文饰的结构有一共同点,都是由短条直线连缀而成,没有任何曲线条参加这一图案的组织。各线刀法是一笔划成,不转角不加修整,故线条是细窄的。再看小屯像的文饰,分布全膀全腿的外表,显然是直施在肉体上;这是与侯家庄石像比较的另一个区别。线条大半曲转,钩状,螺纹,目纹的眶线与珠线;条纹的宽度达 0.5 厘米,比侯家庄像文饰的线条,宽过四倍以上;每一线条均由两刀以上雕成,转角处极为趋圆,虽刀法有时生硬,往往留下接缝的痕迹,但那磨去棱角的努力,也是可以看得出的。图案中的目纹把这一像文饰的设计,与小屯出土的青铜器、象牙与骨雕刻、螺钿镶嵌合成一个系统,同时也显出一点独立的作风。石像的目纹可以说完全是填空的,与邻近文饰,似无"有机性"的连系。它的功能与臀关节区所刻划的圆转螺纹,并无区别。哥伦比亚大学已故人类学教授博阿士,研究北美洲北太平洋区的装饰的艺术,有一段说道:

> 差不多各处都用的,一个最夺目的文饰单位,为一圆形的或腰圆形的"目纹"。这一纹普通都放在符于关节区的部位;……一般的解释都认为这纹象征球臼关节的一个横剖面。[1]

小屯石像所刻的目纹是否也具有这一涵义,固然难说,但所在部位接近肘关节,事实昭然。陈仁涛叙述所藏四盘磨像,云:

> ……衣上刻目雷纹,胯下刻饕餮纹;而目雷纹之位置,尤饶深意。计除头部两目外,著于衣饰者凡六目:即胯下饕餮纹两目,背部近肩处两目,两腿近臀处各一目……[2]

上说的位置,显然也是甚近关节区的。四盘磨像为衣冠人物,而目纹的排列,仍不远离关节区;陈氏所说的"饶有深意"诚然,但必须从另一观点解释。

若将两像的装饰技术及内容与华北史前遗存比较,我们又可看出另一区别;用两个简单的术语说明这一区别:侯家庄石像的细条文饰是刻划的,沿袭黑陶文化的划纹陶的作风;小屯石像的宽条文饰是雕刻的,承受的是彩陶文化的彩绘笔法。方转的雷

---

[1] Franz Boas, Primitive Art. p. 252.
[2] 陈仁涛:《金匮论古初集》,第 2 页,1952 年。

纹与圆转的旋纹,也可上溯到史前时代的陶器文饰上去。图11排列的彩陶绘画(b1-b3)纹与小屯石像各种文饰(B1-B3)之比较,及黑陶时代刻划纹(a1-a4)与侯家庄石像各种文饰(A1-A4)之比较;再把彩陶、黑陶的文饰与殷墟两石刻的文饰加以互比,它们的相同相异的程度,显然成了两个派别。

关于殷墟两石刻的分析与比较,使我们得到对于形成中国古代史各成分之分合趋势一个综合的观察,兹分数条列述于下:

(1)照反映在甲骨文字的殷商的社会说,囚犯是跪着的。接受命令的人是跪着的;同时,为母的是跪坐形,祭祀也跪坐,宴飨宾客也跪坐;故跪与跪坐的姿态不但象征屈服、敬神,也表示一种日常生活的状态。侯家庄的跪坐像,是一种安闲舒适的态度,决无失去自由的任何表现;故可认为已经发展到"跪"形演变的第三级,为自由人的自由坐相,同现代日本的"正坐"一样。

(2)认蹲居与箕踞为不恭敬似乎是周代的发展。东夷没学习跪坐,大概也是事实。因为东夷不会跪坐,而骂他们无礼貌,固然持之有故;但是骨子里还是因为无礼的人是东夷,所以更骂得起劲。奇怪的还是以礼貌自恃的孔子,在他的精神紧张的时候却极愿意居九夷。看情形他似乎并不像现代的传教士的样子,要宣传跪坐的礼节;而是说,在某种情形下,就是与原壤作邻居,也可以的;这至少可以证明,孔子对于礼貌与实际生活的关系,并没拘泥到宗教家的程度。

(3)跪坐像比较常见于埃及早期的石刻与壁画,以若干不同的姿态出现。蹲居与箕踞为环太平洋各区常见于石刻、木刻的人像、神像及图腾像;也有若干不同的姿态。若说侯家庄的跪坐像与埃及的跪坐像有亲属的关系,小屯的箕踞像,专就雕刻艺术流传下来的标本说,是与太平洋沿岸的传统相契合的。

(4)"商人非夷",有跪坐的习惯;又"抚有夷方之人",也采取了黑陶文化的装饰艺术之一部分;所以跪坐的人像,衣服上有黑陶期的刻划文饰。同时,不是有彩陶为夏文化的说法吗[1]?禹铸九鼎又是中国盛传的历史故事;"铸鼎象物"的物,照傅孟真先生的解释,就是图腾[2]。夏人有图腾,虽尚没有直接的证据,但间接的证据,却件件逼向这一个方向看。看来汤放桀后,是否有九鼎可迁,固难肯定,但商人把夏都的高手匠人俘走替他们建筑新都,并雕刻宫殿宗庙的神像华表,亟是应有之事。这些夏遗民以他们的专门的技艺,供奉新主人,宣扬新文化新宗教,就创造了一种新的艺术;实际上却只是把新旧成分杂糅在一起。小屯的抱腿石像,大概就是这一混合艺术的作品。

由这些综合的观察,所能得到的一条可能的结论,作者认为:蹲居与箕踞不但是夷

[1]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第523—557页。

[2] 傅斯年:《跋陈槃君〈春秋"公矢鱼于棠"说〉》,《傅孟真先生集》(四),第2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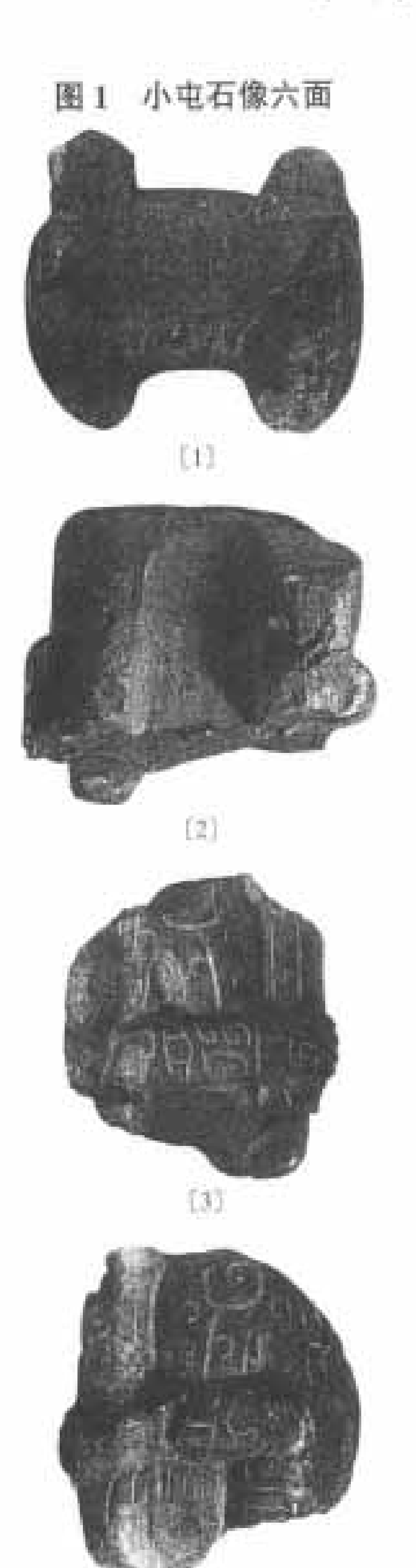
人的习惯,可能也是夏人的习惯;而跪坐却是尚鬼的商朝统治阶级的起居法,并演习成了一种供奉祖先,祭祀神天,以及招待宾客的礼貌。周朝人商化后,[1]加以光大,发扬成了"礼"的系统,而奠定三千年来中国"礼"教文化的基础。这一系统的核心,在它的前半期,应以跪坐为它的"染色体";但到了南北朝以后,就变质了。姑作此一假设,以待后证。

1953年2月20日夜

[1]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傅孟真先生集》(四),第221—223页。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小屯石像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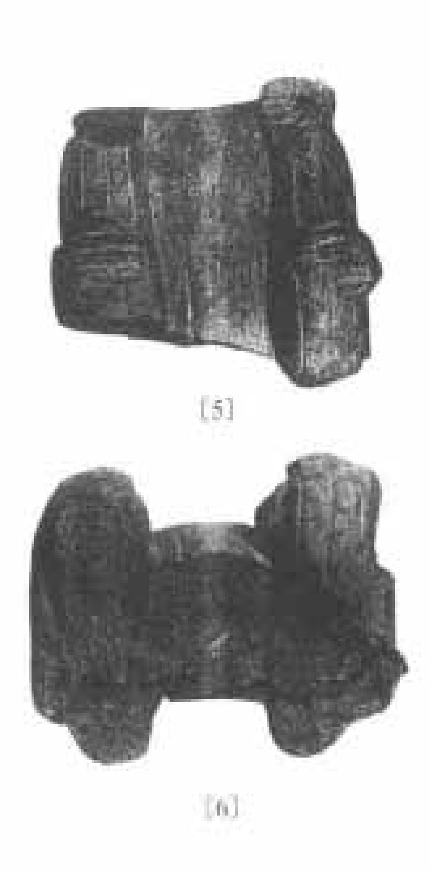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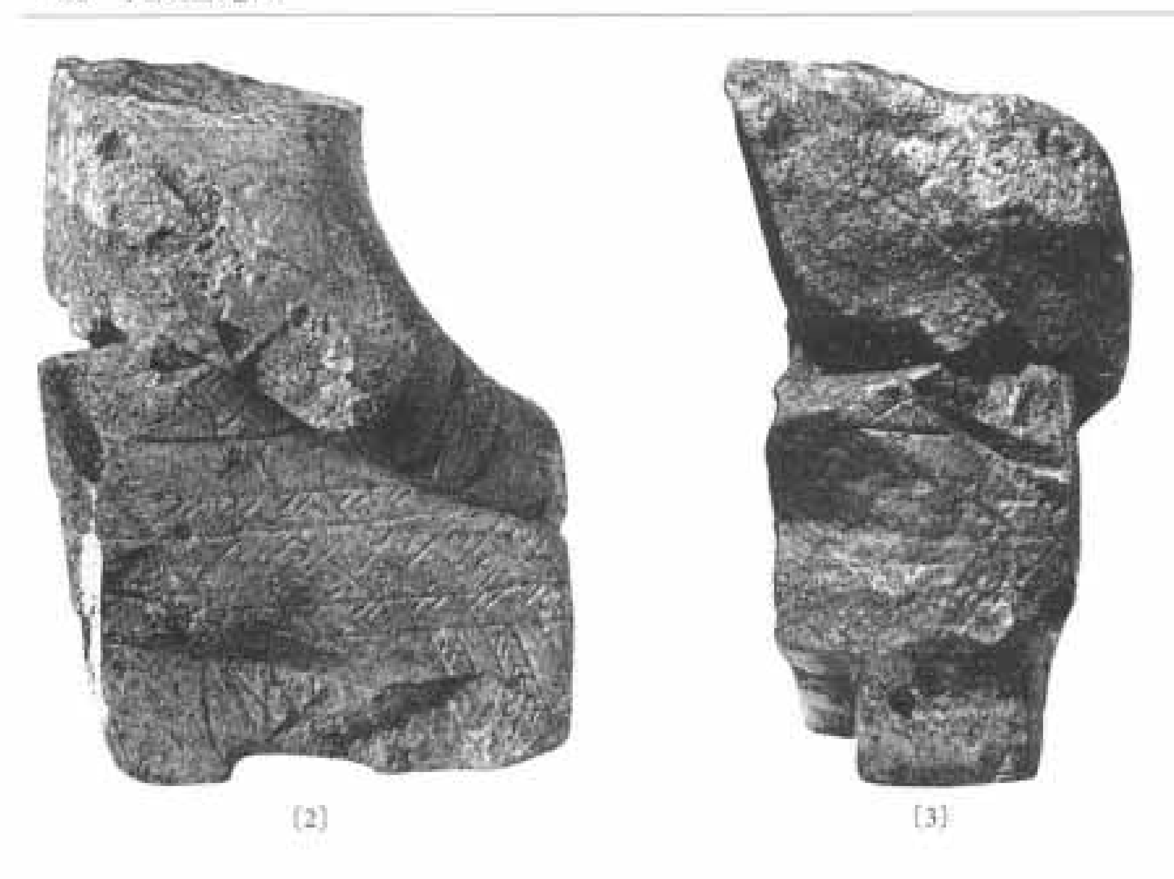
〔5〕

〔6〕

图 2　侯家庄石像三面



〔1〕



〔2〕　　〔3〕

图　3

《甲骨文编》所见像"跪"或"跪坐"姿态各字

女	母	妾	命	邑	奴	兄	祝	鬼	佢	既	即	鄉饗	執

图　4

《金文编》中之"夷"字及《甲骨文编》之"夷"字

《金文编》夷字											《甲骨文编》夷字
豐兮夷𣪕	師酉敦	虢仲盨	豦卣	競卣	無㠱敦	宗周鐘	彔卣	曾伯𥂴	師寰敦	兮甲盤	

图 5　侯家庄 1550 墓出土之佩玉拓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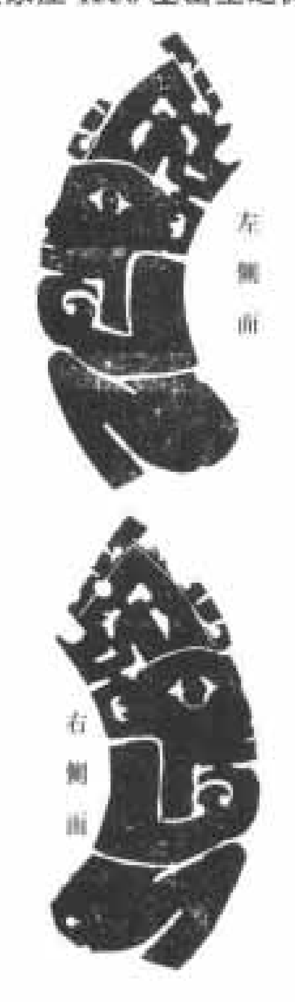


图 6　殷墟石雕人像四种

[1]

[2]

[3]



[4]

图 7　四盘磨石像三面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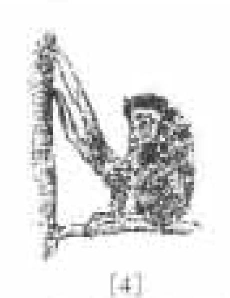
[3]

图 8　猴子、猩猩与人类之坐相种种以及人类的蹲居像

[1]
绒毛猴坐相

[2]
猕猴，母与子


〔3〕
狒狒坐相


〔4〕
白手长臂猿坐相


〔5〕
黑猩猩坐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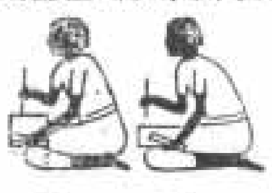

〔6〕
大猩猩坐相


〔7〕
四盘磨石雕像


〔8〕
瓜九突族太阳神像


〔9〕
马来人蹲居相

图 9　门纳墓壁画农事图中之记帐员




原图见:Henri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pl. xix

图 10　埃及、北太平洋及南太平洋区雕刻人像之坐相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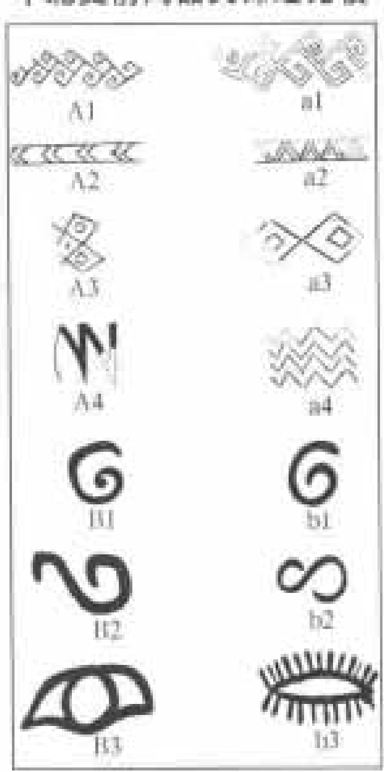

〔1〕
瓜九突部落一家门前两头蛇横梁上抱腿而坐的太阳神


〔2〕
埃及早期的跪坐石刻



〔3〕
新几内亚马西姆地区木刻人像

图 11　殷墟两石像文饰与华北史前陶器文饰之比较



A. 1—4. 侯家庄石像文饰单位
a. 1—4. 殷墟出土黑陶划纹之各文饰单位；B. 1—3. 小屯石像文饰单位；b. 1—3. 彩陶绘画文饰单位举例(采自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图版二、七、六)

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

应大会组织委员会的邀请，今天我愉快地向诸位介绍一下“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这就是大会给我出的题目，未作任何改动。

根据断代的最精确方法和最严格标准来测算，中国可考历史的始年大致可以定为公元前 841 年。这个时间约为殷朝灭亡后的二百年，虽然西方许多汉学家宁愿采用更晚一些的年代作为参考点。这段空白，除了史书中留下的简赅史料外，从河南北部的一个西周墓葬遗址——浚县辛村遗址的考古发掘得到部分的填补。可是，随着先于浚县发掘的安阳发掘的进展，这段空白就被殷代遗存散发的光芒照射得十分明亮。

我打算把安阳发掘的重要性分成几个小标题加以论列。首先我要说，安阳发掘的结果，使这一代的中国史学家对大量早期文献，特别是对司马迁《史记》中资料的高度可靠性恢复了信心。在满怀热情和坚毅勇敢地从事任何这样一种研究工作之前，恢复这种对历史古籍的信心是必须的。同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的是：这些发现提供了最充分的实物依据，可用来解释周代文明为什么好像突然一下发达起来；——当时的档案材料和艺术遗迹，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物质文化和哲学思考，其起源和早期发展一直是十分模糊不清的。安阳的历次发掘提供了大量证据，说明殷代的中国文明已具备了一些最基本的东方特征。经过安阳的几次发掘，有一点已经愈渐清楚了：中国早期历史文化基本上是中国北部的产物；由于创造这一文化的人们的才干，这一文化通过与境外国家的交往而吸收了一切有用的文化因素，同时对新石器时代末期已在世界各地传布开来的新思想采取了接纳的态度。这些发掘还提供了实物证据，把历史文献跟早期历史时期和史前时期的考古遗存紧紧联系在一起。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安阳遗址出土的人骨所显示的体质特征，只在有限范围内偏离于金石并用期华北人的体质特征。以上就是我打算讨论的几个题目。

---

* 本文是作者于 1953 年秋在菲律宾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科学会议上作的一次报告。原文为英文，曾刊于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1955，No. 11 Part 1。中译文本曾收入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早在安阳发掘之前一个很长时期,科学的考古在中国就已经有人提倡了。到1928年时,已经有了一批关于在中国土地上进行细心发掘的认真的科学报告;这些报告已被世界各地的考古学家所引用。可是,那些发现主要都是史前的,因而也是无法确定年代的;它们同传统记载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不能肯定的。1928年,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持下,安阳发掘团在安阳县郊区洹河沿岸的小屯村开始了田野发掘工作。这个遗址早从义和团运动以来就由于出土了带有卜辞的甲骨而闻名世界,并受到古董商人的注意。二十世纪头二十五年里,甲骨文在收藏家心目中之所以重要,主要因为这些骨片上发现的契文是中国最早的文字。它们受到宗教式的尊敬,一些中国古文字学家把它们视为中国古代最神圣的文字。但也并不是没有不同看法的。这一时期的经学名家、古典音韵学大师、革命家并为孙逸仙博士的朋友的章炳麟,就认定甲骨文是以罗振玉为首的一群江湖骗子伪造的假古董。罗振玉是否一个江湖骗子,这倒始终是一个切中要害的问题;但若涉及甲骨文的研究,他却无疑是走了一条正道。然而,他决不能算是这门学问的创始人;这个荣誉理当属于《周礼》(这是清朝学者注解的十三经的最后一部)的有名注释家孙诒让。孙诒让无疑是中国古文字学家中第一个认识甲骨文的真正意义,并向世界作出有关这些中国古代文字的最早解释的人。

孙诒让不仅破译出卜骨上的许多单个的词,并且还把它们成功地跟殷周的青铜器文字联系起来。从许多方面说,他为中国的古典语言文字学指出一个新的方向,从而给新一代人激发和灌注了一种新精神,逐渐导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建立。

因此,历史语言研究所经过非常审慎的考虑,在1928年选定安阳作为系统发掘的第一个遗址。他们满怀信心地认为:这个遗址必将证明它是能够说明华北地区已经大量发现原史时期古代遗存的关键性遗址。公正地说,这些期望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是实现了。直到1937年7月7日,卢沟桥的炮声才使安阳发掘团被迫停止工作。

在这九年时间里,有十五个季是在安阳田野中度过的;这期间,史语所的考古组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田野工作的指挥部。在随后的季节里,从这个地点向不同方向派出了勘察和发掘小队。在安阳这个地方,小屯村被选为进行田野工作的主要遗址,同时在其附近进行了一些试验性发掘,并不时也有重要发现。其中最重要、最有价值的是小屯东南方的后冈遗址和小屯西北方的侯家庄遗址。后冈是头一个显露出文化先后顺序的多层遗址,它把史前时代和历史时代衔接了起来;这个遗址曾由一位资深考古学家作了认真的研究。侯家庄证明是殷王朝的墓葬遗址,小屯则是其居住区。

我不打算详列有关这一地区发现的文物清单,以免烦搅你们,但需要介绍一下这些发现的一般性质。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即被称为中国文艺复兴的那个短暂时期以来,知识界有很重要的一批人自称是"疑古派"。这些不可知论者怀疑整个中国古代传说,声称所谓的殷代不管包括着什么内涵,仍然处在石器时代。这些"疑古派",多数

都曾受业于名人章炳麟门下,而在那个文艺复兴的浪潮里却又造了他们老师的反,但是积极的贡献并不多。然而这段思想十分混乱的时期也不是没有产生任何社会价值,至少它催生了中国的科学考古学。尽管科学考古学后来证明,在中国古代这个问题上,章炳麟和他的造反的学生都错了。

小屯区的第十二次发掘所获的有字甲骨,据史语所最近一次的估算为24 918片;这样就彻底消除了对甲骨文真实性的怀疑。当然,这不等于说古董市场上没有赝品。可是这也肯定证实那些伪造品是历史上真正有过的某些东西的复制。说到殷代的青铜器使用,仅从小屯的遗址中就发现数百件器物,从礼器到兵器以及日常用具。此外,这里还发现了铸造用的型范,与青铜铸造有关联的陶器、锡锭以及孔雀石之类的铜矿石。所有这些,充分说明殷代已不仅是一个全盛的青铜时代,事实上小屯在公元前第二千纪的下半叶已是远东的青铜制造业中心之一。就这样,随着安阳发现的公开,那些疑古派们也就不再发表某些最激烈的胡话了。章炳麟晚年在得知这些新发现后,曾私下试读过罗振玉论甲骨文的著作(《殷虚书契》),尽管他从未公开承认此事。不管怎么说,他不再指责罗振玉在这个独特项目上是伪造者了。

由孙诒让倡导、继而通过王国维教授和史语所一些同仁的卓越努力所开创的对甲骨文单个文字和准确内容的系统研究,导致一个重要的结论:司马迁所记载的殷代王室的谱系是准确的,几乎没有任何差错。事实上,司马迁《史记》中《殷本纪》记载的帝系上的名字,几乎全都能在新发现的考古标本——卜辞上找到。殷人是虔诚的祖先崇拜者,每隔一定时日就要举行祭典并贡献牺牲。每逢举行祭典时,受祭享的和被祈求谕示的那位祖先的姓名,便要载入卜辞并刻在为此而用的卜骨上。每逢举行大典,全体祖先或其中的多位接受合祭时,卜辞中就会按一定顺序刻上众位帝王和王妣的名字。有这种记载的甲骨标本是最最值得珍贵的;因为除了先王和王妣的名字外,它还提供了各个统治者的继位顺序。已故的王国维教授,正是在这类卜辞的基础上成功地重建了殷王室的谱系,并重新肯定了二千多年前司马迁在《史记》中所载原始材料的高度真实性。

王教授将考古发现同各种古史文献反复核校,他的这种努力是特别幸运的;因为在他的研究成果中,我们不但看到考古记载与历史传说的根本一致,而且看到历史和史前的牢固联系。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家们在田野工作中沿着这条路线进一步做了许多工作,在各种不同的墓穴和窖藏中发现了各种新的联系:带字的甲骨结合着青铜器,青铜器结合着陶器,乃至可以追溯到更古老时期的各种器物。通过这些联系,中国早期历史就跟原史、而原史则跟史前史紧密地衔接起来。

小屯所发现的最引人注意的,也是最适于说明上述关系的一组物证,就是找到大量没有契刻的卜骨。这些卜骨既有龟甲,也有牛肩胛骨,都经过钻灼,有爆纹(按照古老

传统,从这些灼纹上可以找到占卜的解答),但没有通常所知的刻辞。这类无字的骨卜材料显然是有字卜骨的较早期形式和前身。但这些材料也代表着这种占卜术的一个进步阶段;这种占卜术的更为原始的形式,在城子崖的新石器时期黑陶文化的遗存中留下了佐证。在城子崖遗址的下层,发现至少六片可靠的卜骨。它们只经过极其粗糙的制备,属于牛和鹿的肩胛骨;没有使用龟甲。

总之,我们在华北的历次发掘进程日益清楚地说明,只有殷王室才发展了用契文记录下他们的占卜和解答的手段,也只有他们拥有这种特权;当时的平民虽然也同样热衷于这种占卜术,但只能满足于那种无字的爆纹。后一种肯定是从新石器时代继承下来的较古老的办法;这一时期的遗存以山东半岛和淮河流域为其中心。根据这方面的发现,骨卜显然最初发源于那些饲养牛和鹿、而仍可能还是游牧的部落,但他们肯定还没有任何文字,却有着繁杂的仪式和迷信。文字和龟甲的使用都是殷代的新事物;殷人不常用鹿的肩胛骨,尽管当时安阳的附近孳生着不止一个品种的鹿。黑陶民族究竟是否为最早使用骨卜的人,还很难断言;不过说骨卜的发源地位于龙山文化的领域之内,应是有相当可靠性的。

在远东,骨卜是从远古时代发展出来的,隐现于华北新石器文化末期之前;而青铜戈的发展则延续了一千年以上:从殷代中期(公元前1400年左右)开始,经过周代的长期岁月,直到秦始皇时期。这种兵器最后同矛头结合在一起,演变成戟。我在别的文章里曾探溯过这种特殊兵器的演变过程,发现殷代的句兵从类型学上说是最简单的:执柄的工艺很粗糙,带有一个钝的后部,根本没有颈。“胡”或颈的最早发展,是在早周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胡”逐渐延长,最后,到了战国时期,才完全演变成《考工记》一书中标准样式的型类。这项研究的结果确认了两点:(1)《考工记》一书所规定的典型的戈,是晚周的发展形态,在早周或殷代是不存在的;(2)不同时期的搜集品显示,长达1000余年的形态演变表明为改进这种兵器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经过反复试验而使之臻于完善。可以说,这种兵器是由殷人发明而由周人延续发展下来,没有任何间断。这种武器的类型学演变,足以把殷和周的文化在一个共同基础上联系起来,这在科学考古时代以前是从未搞得这样清楚的。

经过同陶器和石器的系列比较研究,我们发现,从类型学上说,殷代的青铜器物——戈只是其中之一细件——也是与华北地区的石器时代文化联系着的。安阳发现的许多大型青铜器物,其形状可以从新石器时代的器物中找到原型:青铜容器的形制仿照陶料和木料容器,青铜器用具和武器则如实地沿用石制用具和武器。不同质料器物显示的形状的连续性,提供了又一条线索,说明殷文化与石器时代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

殷代确实引进了许多在任何早期遗存中未曾见过的新的成分;这些新成分丰富了

早期中国文化内容,并激发了周人的创造智慧。这些新成分中,有些需要作进一步综合的、认真的逐项研究,才能对其开端和这一时期在中国的突然出现,对殷人在其引进中所起作用的规模和程度,得出肯定的看法。我想在这个项目之下列入几个细目:卜骨文字,版筑式的建筑方法,配套的马拉战车,大规模的人殉。省事的答案当然就是把所有这些成分都归属于外来因素。但是,除了年代无法确定之外,还存在种种其他难点。卜辞就说明了这一点。卜辞的文字有2 000多个,包括已破译和尚未破译的。这些文字中有许多是高度发展的,它们出现在卜骨上时必然已经过相当时期的演变。问题在于演变是在哪里发生的?对殷代的另一些新出现的文化特征也可以提出同样的疑问。当然,从小屯出土的一些器物上可以断定:从殷代乃至更早一些的时候起,中国就已经跟外部世界有着多方面的接触了。在青铜器中,有带插口的斧和带插口的矛头;在陶器中,有喇叭形的罐和圜底的罐;在石器中,有丁字形的斧和凿子;——所有这些显然都是文化移植造成的结果,是说明中国早在公元前第二千年就同远西地区有交往的重要佐证。但在这里我们碰到了一个困难,这也是所有考古学家在下述情况下通常都会遇到的困难:对一定的文化形式如何确定其准确的时期,或如何选择一个肯定的历谱,借以确定各种发明创造最先出自哪一地区。说到殷代的历谱,尽管确凿的科学根据还正在探求中,但不少有名学者对在甲骨文和史籍中找到的种种浮动性的数据似乎已经很觉满足了。他们就依据这些资料各自按照自己的偏爱和对中国古代史的先入为主的解释去构设出各种历谱。

因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而在找到满意的答案之前还需要做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只要还没有得出精确的科学的答案,采取不武断、不过于自信的态度最少是稳妥和有益的。

如果把安阳遗存所显示的殷代文化内容勾画出一个全貌,在我看来,除书体外,典型的东方因素有以下三种。这就是:骨卜,养蚕业和装饰艺术。所有这三种成分都起源于华北并在这里发展,它们分别表现着周代以前早期中国人的宗教生活、经济生活和艺术生活——这样说该是无可置疑的。

关于骨卜这种迷信习俗,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不论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希伯来人、埃及人,还是希腊人、伊特拉斯坎人、罗马人,全都不懂得;尽管在公元以后,这种习俗在欧洲和北非广泛流行。安阳遗址出土的许多卜骨上刻有中国古代的书体,而这种书体直到现今仍旧是现代考古学家所发现的中国早期文字的唯一来源;这件事实表明骨卜在这一时期文化生活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养蚕业的早期历史一直没有真正弄清楚;关于养蚕业起源于黄帝时代、由他的第一位皇后发明的神话传说,就像多数民间传说一样,无疑始终笼罩在远古神话的迷雾之中。不过现代考古学已经证实,丝织业曾是殷代一种最重要的工艺。在殷代青铜器

上找到的丝织品,经专家检验,充分肯定了它的真实性;此外,在殷代文字中,蚕字和丝字也都多次发现。早在1926年,我本人在山西南部的西阴村彩陶遗址中就曾亲自发掘到人工切割过的半个家蚕茧。可见,正如骨卜术一样,华北地区纺丝和织丝业开始发展的时间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并直至后来的历史时期,也始终是一种地道的中国式的文化复合体。它向西方的传播已是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期的事。

在另一篇名叫《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的论文中,我比较详细地讨论了这一时期的艺术家们最常使用的艺术纹样的不同来源。这篇文章中特别强调的主题是:青铜器所代表的殷代装饰艺术,雕塑和骨刻,它们全都表现了把几种不同传统结合为一种风格的意图。这些传统中的主要部分,尽管在以往是多种形式的,但却是在以华北为中心的远东演变出来的。这种综合的结果,创造并发展了一种在构图上协调均衡、在风格上极其独特的艺术体系;这种艺术风格不仅在周代进一步演变,并促成了整个环太平洋地带不同区域的许多地方性的艺术发展。这实质上是以动物母题为主的一种象征性艺术,而同时仍保留一定数量的几何图纹。明眼人可以从这种艺术上看到起源于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和某种木雕文化的各种装饰成分的融合。这种艺术的标本,经历了时间的冲蚀,不论在青铜器还是玉器上,也不论在石雕还是骨刻上,仍然全都显示一种难被其他早于公元前一千年代初期的艺术群超过的活力和独创性。

研究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学者全都意识到这样一点: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考古学证据,要想在殷代和早周的青铜器装饰风格之间划一条分界线,是件极困难的事。再也没有别的什么比三千年后的鉴赏家的这些困惑难解的体验更好地说明西周艺术跟殷代艺术的本质上的连续性了。

但周人是著名的革命派:他们在保存殷代留下的大量美好和有用东西的同时,对于殷代社会、宗教和政治活动等各方面都作了许多变更和改进。然而,根据新发现的资料对这些改变所作的详细研究,却说明了一个有意思的事实:早周时期的那些通过自我宣传和经学家的注释而变得出名的所谓革命性措施,在不少情况下只是徒有其名而已。这里可以举王位继承制为例。已故王国维教授在一篇关于殷周制度的比较研究文章里,曾盛赞周公的一项果断措施,即采用长子继承制作为王位继承的根本法,以代替殷代在君王死后把最高权力转移给他最年长的兄弟的习惯做法。兄死弟继制酿成殷代许多家族间仇恨,瓦解了王朝的统治力量,也贬抑了他们的声誉。这种家族世仇无疑是这个王朝覆灭的主要原因之一。周公正是为了防备重演这种不幸,改变了王室的继承制。以上这些说法,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们都是十分熟悉的了。可是,作为历史的真理,如果司马迁作的殷代谱系是可以凭信的话(王国维教授对此是极力支持的),父死子继的制度在殷代覆亡前已经实行了四代。这样,周初采用的制度,事实上仍是沿袭前朝的。不论周代采用的这种新制度究竟有多少改变,显然也只属于细节

上的。而这也就很难说是革命性措施了。

这个例子也可以用来说明另一点,即:从种族上看,周人与殷人决没有多大不同。统治权从殷人手中夺去之后,不论周人作了什么样的政治变革和社会改革,都纯粹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非出于部落习俗的支配。殷周之间的真实关系,经过近人的许多历史考证已大为澄清。《诗经》中有些篇章说明了周与殷有过两代的通婚。周王朝奠基人的母亲就是殷的一位公主。这样看来,在古代中华帝国的统治权上周对殷的继承,用民族学家的术语说,不过是舅权继承制的一个例子而已。

从种族上说,周人与殷的关系很密切;但殷人与他们的金石并用期的前辈之间的关系,据体质人类学的初步考察结果看,却与此不同。将殷代头骨组的七个直接测量数据的平均阿尔法差值,与步达生氏的华北先史时代合并组的差值相比较,其结果表明两组并非确属同一来源。殷代组的头骨,在选定的所有七项直接测量数据的比较上都大于史前组的头骨。这七项数据是:头长,头宽,耳点高,颅底脑门高,矢弧,横弧,水平周长;最后两项和颅底脑门高显示的差距最大。换言之,殷人的头比史前华北人的头要大。根据侯家庄出土的成年男子颅骨的 135 次测量数据,平均头形指数为 76.96,步达生报告的金石并用期的 25 例的平均指数为 74.96,而步氏的华北先史时代合并组,包括 25 例金石并用期的颅骨在内,其中间值为 76。在跟史前时期的人相比之下,殷人的短头成分有着明显的增长。

但以上所举各点决不能用来说明殷人的种族构成比金石并用期的人有任何根本性的改变。由于测量的项目有限,选作比较的特征也有限,就很难得到这方面的任何根本性的结论。除此之外,几乎无可怀疑的是殷人本质上是蒙古人种,正如史前华北人和历史期的中国人也一直是蒙古人种一样。我曾抽样测过的侯家庄出土的颅骨,发现多数仍然保存完好的上前门齿也都是铲形的。众所周知,这是蒙古人种的一种独特的形态特征。侯家庄出土的颅骨几乎普遍带有这样的体征,即足以证明其种系。

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因而这片土地上无论发生什么变化都是大陆规模的。中国的文化和种族史的宏大堪与整个欧洲的文化和种族史相比拟。只有从这样的角度来观察,并以此为依据来研究,才能在中国古代史及其考古遗存的阐释上取得真正的进展。

(李光谟 译)

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

一、石　　雕

殷墟小屯遗址发现的第一个立体石雕是无头而身体其他部位几乎完整的人像(图1)。1929年发表的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曾刊登了这幅图,在此之前,《伦敦图画新闻》也发表过这张图。在此后的几次发掘中,又发现了若干类似的石雕,但除一件比小屯石雕小得多的标本外,没有一件是石雕人像。这唯一的一件标本于1935年9月26日发现于侯家庄墓地的1217号大墓(图2)。与小屯发现的第一个石雕一样,这个石雕也不完整。复原后,可以看出这是一件跪坐的人雕像。"中央研究院"的已故考古学者祁延霈先生第一个打开墓时,没有找到人头,只在扰乱层中发现了石身的右半部。然而,它与小屯发现的石雕相比,有多么令人惊异的悬殊差别!在最近一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上发表了一篇研究殷墟出土的这两件石雕的文章(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1953年);为了详细了解,我介绍诸位去读一下那篇文章。在本文中,我只不过是列举一些基本的比较数据,简述一下我的结论,供这次会上讨论时参考。

小屯石雕总重15.4公斤,是一件蹲居雕像,其臀部与脚底齐平,下肢全部蜷曲于身体前部,上臂到肘部垂直向下,小臂前伸,与上臂形成直角,手紧抱直垂小腿的膝以下约6厘米的地方。小腿的长度为22.9厘米,这也是这个残缺的石雕的最高度。在石雕背部,有一个宽的立槽,背部外表全部覆盖着一层石灰类的混合物和零星红色颜料。双足都没有了;右腿下部,在前面与侧面之间,有一个长方形的洞,洞的底部有几个圆形小印痕。这个洞是为安装另外单独雕刻的脚,还是为和别的什么东西相接,还不能肯定。石雕整体相当合比例,某些处理赢得了现代雕刻家的赞美。这确实是一件具有悠久和珍贵传统的艺术杰作。

侯家庄的石雕仅1.29公斤重,呈跪坐状,小腿与地面齐平,承受全身的重量。小

---

*本文原作为英文,曾在1953年11月16—18日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于1955年11期的"中央研究院"年刊(英文版);中译文曾收入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腿的长度仅 9.2 厘米，而小屯石雕的腿长 22.9 厘米。腿的下端包裹着鞋一样的东西，臀部落在腿后跟之上。上臂从两侧向前伸，但从肘部弯向膝盖，手握拳置于膝上，背部无槽。这件石雕不仅比小屯的小得多，而且工艺也差。

但是，两件石雕最显著的区别是纹饰的不同。小屯石雕的臂部和腿部没有衣服遮掩，但全部文身，特别是在侧面，以至双手的背部，全都刻满了花纹。其图案主要是平均宽度为 5 毫米的曲线，包括螺旋纹，目纹，带短道的长直线纹及钩状纹。纹饰依装饰部位的形态安排。侯家庄石雕则从肩到脚都有穿戴，衣边和袖口纹饰由双人字和连环雷纹组成，胸前有一条胸带，其前部仍旧保存完好，胸带上面以同心连续菱形组成各种图案。除去腿上凸起的锯齿纹外，全部图案都是用几乎只有 1 毫米宽的窄线条雕刻成的。大多数的线是短而直的，折角处清楚明确，在每一个折角处通常是另起刀锋，整个构图没有连续的曲线。

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我非常详细地谈到了侯家庄石雕的跪坐与小屯石雕蹲坐的意义，也相当详细地论述了它们各自的传统，以及这些传统对最早的中国历史所起的作用。这里，似无重复这些论点的任何必要。但是，请允许我概括那篇文章的主要结论。

华北新石器时代末期，肯定存在着两个主要的文化传统，还可能有第三个文化传统——这一点在考古学上仍不大确定。在西北及沿中蒙边界一带是最早由彩陶民族发展的一支文化，它很可能被中国历史上所知的第一个朝代的夏人进一步发展了。按照传统经典和古物收藏家的说法，中国最早的青铜器及青铜铸造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根据对保存在周代哲学家种种著作中的某些民间文学的最新解释，夏代很可能信仰并实行图腾崇拜。第二个传统的中心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即新石器时代的黑陶民族；他们在历史上被称作“东夷”，在古代历史文献上也以蹲居的野蛮人而著称。黑陶民族对器物形态具有高雅的审美观念，山东发现的精美的陶器标本可以为证。在这些黑陶中，只有很少的容器装饰有简单的几何形图案，或一些植物叶纹。雕刻的线条短而细，还发现两件鸟头壶盖。到目前为止，在黑陶上发现的全部装饰只是这些。与沿海地区史前时代的遗物截然不同，仰韶文化的纹饰是用毛刷画的彩绘宽条纹饰，图案也主要是几何形纹。黑陶的种种器形不仅有优美的轮廓，鲜明粗犷的折角处理巧妙，精品中黑彩和光泽通常一致，而且每件作品的韵律严格，整体和谐，给人以简朴稳重之感。而彩陶的美几乎全靠它的色彩；当时能制作的全部陶罐的器形种类是有限的，而且看来相当平常。

但是，任何历史或考古材料都不能把上述两种传统中的任何一种肯定为是殷人祖先的传统。殷代的创立者可能是最早把跪姿发展成坐姿习惯的中国人。这种坐的习惯，后来日本人称之为“正坐”(Seiza)。这种坐姿究竟是日本人从埃及的文献中学到

的,还是他们独自发展的,仍需要调查。看来相当确定的是,最先,殷人的祖先征服了东夷人,并吸收了他们的某些艺术传统,而他们教东夷人学会新的战斗技术,当然,条件是他们应当服从殷人的统率。有了这支新训练的军队,殷人征服了更西面的夏;结果,他们又从夏那儿学到了那些值得学习的东西。所以,灿烂的殷代,是东夷、夏和先殷三种各不相同的文化传统结合的产物。这就是殷代艺术和这个著名朝代的其他许多文化成分的多样化的背景。既然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已经就这个论点的主要部分和发展及其理论性质进行了交待,在这篇文章中,我打算进一步详尽阐述。不过,只限于殷人有代表性的象征艺术的某些方面的问题。

二、骨雕制品

我们先谈几件骨雕实例。我想向诸位介绍的第一件标本是一个把手,长约15厘米,横断面呈杏仁形,把手的小头一端有一个深1.6厘米的窝,窝的横断面呈小扁豆形,最长1.6厘米,最宽处为0.8厘米(图3〔1〕)。把手外部的两面从上到下刻满了五组花纹,其中三组是饕餮纹,正反相对的两面组成一对,两组较长、较细的饕餮纹将它们隔开;这两组饕餮纹是侧面像,身子与头连在一起。这五组饕餮纹基本相同,上下连接,布满在把手上,使人想到在加拿大西北海岸发现的图腾柱上刻的动物头图案的排列,只是小屯把手的构图似乎更加精巧谐调。它们很可能属于太平洋背景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很多世纪以来,这个文化传统养育了如此众多的艺术分支,小屯的把手可能是这个传统圈最早的一例成果。

第二件标本很像礼仪用的矛头(图3〔2〕),一端是尖的,另一端为承口,孔深5.8厘米,最宽处近2厘米,矛头全长19厘米多,承口一端最大直径为4.4厘米。矛头的尖部掉了一点。它大概是装在手柄上,做成一件更有威力的武器,但这是一个争论中的问题。其主要的装饰是一圈镶边,上有连续的斜S形图案,连成目纹。这圈镶边在承口一端的边上。斜S形主干纹两边的空处填满了简单的长尾螺旋纹,其尾部旁边有钩,镶边的两边是平行的两条刻线,靠里侧还有另一条刻线,从中又生出四个三角叶纹,通常被中国古代青铜器的研究者称为垂叶纹,三角形里还有刻线,与外面的之字形线平行。在三角形上面,对称地安排了简单的螺旋线。平行线被不规则的间隔分开,形成一条宽带和一条细线条的浮雕。三角形最里面的两边,对称地安排了一对钩纹和另一对指甲纹。

第三件标本相当短,并且很肥大。全长6.2厘米,口沿一头的最大直径为3.3厘米,另一头是封闭的圜状(图3〔3〕)。整件器物中空,有点像是一件圜底的小杯,几乎

可以肯定它是装在某种凸起附件上的帽罩。与第一件标本形成对照的是,它仅仅在口沿上有一圈简单的装饰。装饰中间是宽形的之字纹,上下有两列交错的三角形。之字形带的两边是两列交错排列的宽带三角纹,每个三角里面还有形状类似的凹进的小三角,这些凹进的地方可能原来镶嵌有绿松石一类的彩石。

第四件标本是最简单的,为一件管形的柄(图3〔4〕),大约稍长于11厘米,仍保留了某种动物长骨的中部形态,管的中间原来就是对穿的,两头的直径大约都是4厘米,中间的直径要稍小一些。接近两头的边缘上每边刻着一圈由两条线组成的窄带,中间刻满了不规则的交叉的影线。

这四件标本在结构和用途两方面多少有些相似,它们或是像管子那样中间是空的,或是有一个孔,或是一头挖空像一个无脚的圜底酒杯。不论它们是把手、底座、帽状物,还是顶端的装饰物,实际上都是某种长件器物上的装饰件。但它们的装饰却相当不同。从简单的、不规则的、交叉的影线,到仔细设计、细致雕刻的饕餮头,其间确有不易跨越的距离,它们代表了不同的传统。粗放的交叉影线可以在中国西北的彩绘图案和沿海地区的划纹图案上找到先例,但这种制作的技术用于刻陶。同样,宽之字形带纹也是黑陶、彩陶艺术家们大量使用的一种图案。此外,制作的方法也表明与东方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在镶边三角形中的三角形小洞,其技巧和图案都显然是来自木雕镶嵌的传统。在殷墟收集品里,有相当多嵌骨的标本;在这些标本中,线条几乎都是粗雕而不是细刻的,其雕刻的部分通常很宽,足以嵌入其他材料。

与水平条带相比,带插入承口的矛头上的垂叶纹很可能是后来的制品。这种青铜铸造者普遍使用的装饰,可能与安特生归之于甘肃齐家文化发现的垂三角纹(图4〔2〕)有一些继承关系。由一系列斜S形图案(图5〔6〕)组成的水平带纹在彩绘和刻划陶器上也有发现。但矛头上带纹中的斜S纹之间的目纹,可以追溯到山东日照发现的黑陶标本(图5〔5〕)。在这件标本的纹饰上,圆孔代表目纹,而不是方形的刻纹。在彩陶标本中还没有找到相同的例子。

最有趣的当然是饕餮纹把手,它在中国北方艺术史上显然是相当新的事物;迄今为止,没有任何青铜时代的遗物能够被举为它的先例。其装饰图案及布局提出了三个新的规则,它们在同时代的青铜器和很久以后的北美太平洋北部沿岸地区也得到发展。这三个规则是:(1) 垂直连续的相同图案;(2) 分成对称两半兽形侧像的结合,作平面形或曲面形;(3) 完美的对称和严谨的和谐。饕餮纹把手出自于大师之手,是艺术成熟时期的一个例子,其全部工作绝没有原始或初期的痕迹。问题是,它是怎样产生的?

首先,我们要看到,整件作品都是雕刻和镶嵌,从最顶端到最底部,除了个别空白的小角落外,人们找不到一条单独的刻线。由同一地点发现的同样的骨器判定,全部

有刻纹的浅而阔的孔洞上,本来都嵌满了绿松石或青金石,或可能是其他种类的彩石。所以,与同时的其他装饰艺术相比,这件雕刻品的技术与木工手艺关系更加密切。

在中国北部的青铜铸造之前,很可能早就广泛地存在着木刻工艺。这种工艺的工场可能位于森林附近的地区,但其中心还不清楚。这种工艺可能与中国内蒙古甚至北部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各种文化同时,并且,直到青铜时代还作为一门独立的手工艺存在着。殷代不可能有一个很大的木刻业。棺木、鼓和石磬的基座,马车部件等木工制品,虽然留下了它们的痕迹,但都已腐朽不存在了。不过,镶嵌有贝壳、彩石的一些装饰图案仍然完整地保存下来。中央研究院考古队在埋葬地的底部发现了这些图案,并把它们保存起来。所有这些图案,主要表现了具有宗教和世俗意义的动物图案,其中,龙、虎、凤图案最为出色。

然而,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是否存在一个木刻业;关于这一点,很多考古学家在安阳考古发现之前就已经大胆地推测了。通过观察和发现,这种艺术的内容主要来自自然界或神话中的动物世界,但基本上来自图腾中的动物世界。当木刻家们最终同意把他们的一部分秘密传给青铜铸造者时,这种技术一定已经经历了一段很长的发展时期。这时,青铜铸造者们已经完善了他们的浇铸技术,他们不仅熟悉不同地区的陶工们的图案模型,而且也熟悉木刻师们的技术,可能还有石雕技术。尽管如此,目前我不认为石雕的发展比青铜器的年代更早。

三、青　铜　器

我还要用殷墟出土的青铜器来进一步说明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我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主要考察了容器的形态,对田野考古队发掘的76件容器和6件器盖进行了描述,并对这批器物中种种形态的起源和演变作了详细的讨论。这些器形包括:1件圜底器;2件平底器;34件圈足器,其中四件是有盖器;36件三足器,其中一件有盖;3件四足器和一件与器物相失的盖。一共76件容器,6件器盖。

这些青铜器的外表大部分都有纹饰,但图案的分布面积则各不相同。76件容器中,15件无花纹,几乎占了小屯出土的青铜容器的20%。四件圈足器从上到下遍布纹饰,其中有两件卣,一件为圆卣,一件为方卣;另两件都是方形的,中国收藏家称之为方彝,像是一个由四块同样厚度的木板相接成直角的长方形木盒。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通体布满纹饰的器物都是圈足器,而且四分之三都是方形或接近方形的。

器物上有纹饰的部位大体上按水平方向分成几部分。在没有纹饰和布满纹饰的器物之间有几种过渡类型。14件器物仅有一圈纹饰,有两圈纹饰的有20件,12件有

三圈,六件有四圈,一件有五圈,一件有六圈,二件有七圈。通体布满纹饰的器物,不一定纹饰的圈数最多。布满纹饰的两件方彝,只有三圈或四圈纹饰。反之,圆壶上有五圈纹饰,但其上部仍保留了空白。从纹饰相对面积的大小来看,圆器和方器之间的区别似乎是十分清楚的。在全部小屯铜器的六件方形器中,三件布满了纹饰,上面已谈到,另外三件也几乎布满了纹饰。至于圆形的器物,其数量虽然远远超过方形器许多倍,但其纹饰相当贫乏,一半以上的器物没有纹饰或有不到一半的纹饰。在器物纹饰面积与方形器可资比较的器物中,只有一件的确是全身覆盖纹饰。

一件方卣的装饰最为精致(图 6〔1〕),它有七圈纹饰,器身主体的四角饰以四个盘角的动物,角尖旋转,尖部自然突出作高浮雕状。四边形的器身之上是动物的四个斜肩,肩部有八个兽头,其中两个兽头上接提梁。肩上是长颈,颈的四面各有四层浅浮雕纹饰,主要是动物图案;在四条边的转角处都有起戟。器盖、提梁和连接盖钮与提梁的链带上都分别有装饰,器底圈足上也遍布纹饰。整个器表实际上没有任何空白。与这件华美的方卣和其他五件装饰有相似动物构图的方形器形成对照的,是 15 件素面青铜器,它们都是三足(图 6〔2〕)或圈足的圆形器。我在第一篇研究小屯青铜器的文章中已经指出,圆形器若非小屯陶器或新石器时代晚期龙山文化陶器的直接仿制品,就是由它们逐渐演化而成。但在这些地点的陶器中,没有发现方形器的直系祖先。

这个有趣的发现,导致我那时得出重要结论:这种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或小屯陶器中找不到任何亲缘关系的方形器,是从木器演化来的。由于在小屯确实发现了豆形木器的痕迹,所以,这个推论的根据是充分的。显然,进一步的推论应当是方形青铜器不仅在器形上,而且在纹饰上都来源于方形木器。

由于圆形青铜器主要模仿龙山文化或小屯时期的没有很多纹饰的陶器器形,所以,在铸造铜器时,特别是在早期,只有最初由古代陶工发展的有限的图案组成的纹饰。

根据这一理论,下面几组事实能得到比较正确的解释。

(1) 保持陶器形状的圆形青铜器通常没有装饰。

(2)一些青铜器依然采用仰韶、龙山陶器上相当简单的几何形图案作为主要装饰。

(3) 安阳出土的所有的方形青铜器全身都布满了主要是动物图案的装饰。

第三组事实使我们进一步得到如下结论:以动物为主题的花纹首先是在木刻艺术上发展起来的,而木刻艺术在类似于十六、十七世纪的北美西北海岸的环境中才繁荣起来。带有五组垂直连续的饕餮纹饰的骨质把手,把殷代的古代艺术与特林吉特文化和海达文化* 及其附近地区文化(弗朗兹·博阿斯及其学派曾对它们做过考察和描述)的艺术

* 特林吉特文化与海达文化均为北美阿拉斯加和英属哥伦比亚地区的印第安人文化。——译者注

成就直接连接起来。因此,这件特殊的标本可以被认为是北太平洋艺术的最早实例。这件骨器作为殷代文化(它在表现出与西部传统有如此众多接触的形形色色的背景中发展起来)遗物的一部分,再次证实了,殷代在中国早期除了融合最初在中国北方、内蒙古和满洲南部发展起来的三种不同的传统之外,同时还含有存在于中亚和更远的西部的其他文化的因素,在创造并发展了的太平洋地区艺术传统的那些文化成分中,也可以在其中找到它们的痕迹。

(童明康 译)

参考书目:

J.G.安特生,中国史前史,远东博物馆杂志,1943年,斯德哥尔摩,No.15.pp.1~304。
李济:《小屯青铜器之研究》,第一部分,《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卷,pp.1~99,1943年。
李济:《跪坐蹲居与箕踞》,见本卷。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小屯出土的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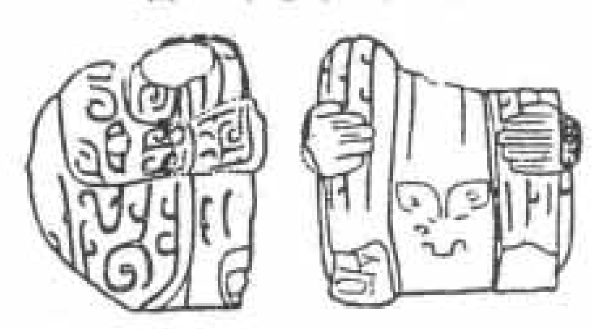


图 2　侯家庄出土的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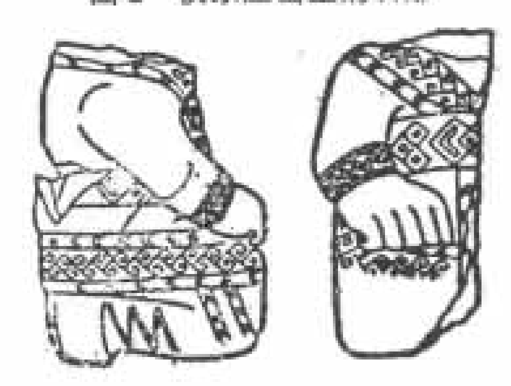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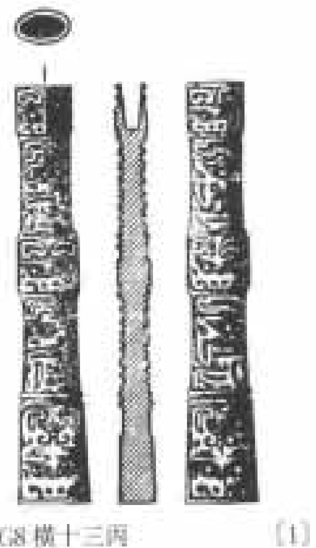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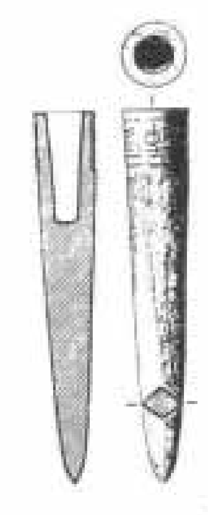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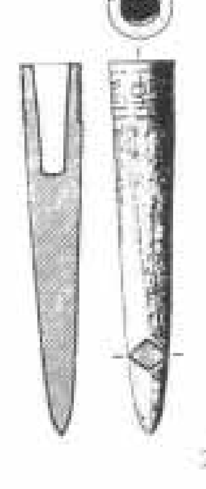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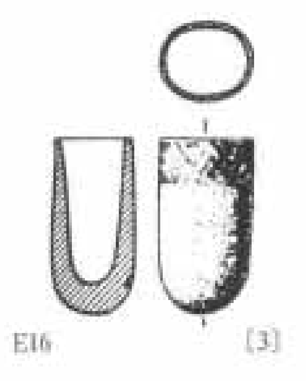


3.4.08C8 横十三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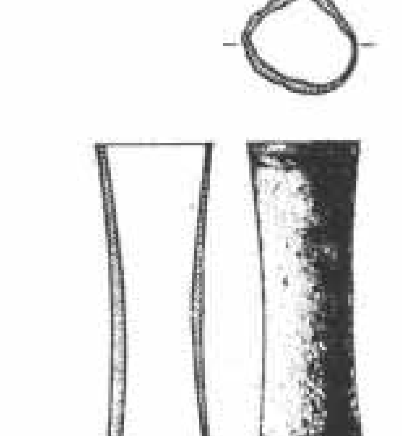




3.4.0865　大连坑〔2〕



E16　〔3〕



E181 中:6m　〔4〕

〔1〕骨质把手;〔2〕骨矛头;〔3〕骨帽状物;〔4〕骨柄

图 4 垂三角纹图案的发展

〔1〕

〔2〕

〔3〕

〔4〕

〔5〕

〔1〕、〔3〕、〔4〕城子崖和小屯的陶纹;〔2〕据安特生,1943,37 页;〔5〕小屯的骨雕

图 5 斜 S 形图案的演化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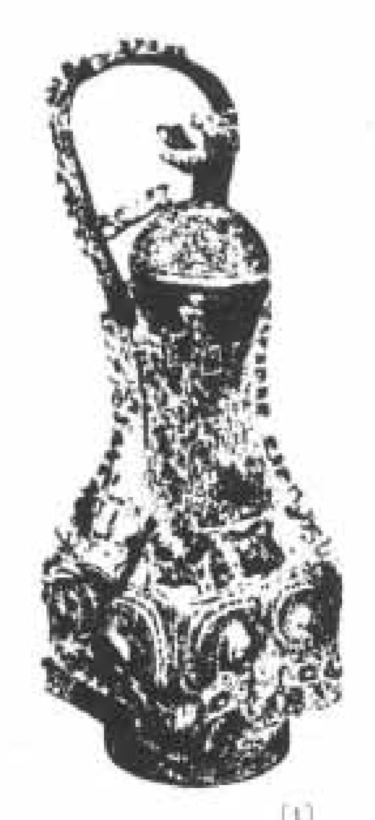
〔5〕

〔6〕

〔7〕

〔1〕~〔4〕据安特生,1943,288、289 页;〔5〕据黑陶标本;〔6〕小屯的骨雕;〔7〕小屯的石雕

图 6



〔1〕

〔1〕小屯的方形铜卣



〔2〕

〔2〕小屯的圆形铜鼎

殷商时代的陶器与铜器*

商朝定都于今之安阳县小屯村之殷以前,曾数迁其都邑。据史籍所载推算,盘庚迁殷的年代应为公元前1384年。关于这个年代,虽有若干新说,但均未见有充分之理由,为避免混淆,我们仍从旧说。本文所称之殷商时代,即指商朝都殷以后的时代,根据史籍推算,计有273年之久。

这一时代的陶器,以其外表的颜色为主要区分之标准,可得:灰陶、红陶、白陶和硬陶等类。此外,并有黑陶,但黑陶多出土自先殷商层。就数量言,灰陶最多,占90%以上,不过收藏家却多以白陶为商代之代表陶器。硬陶之见于这一时代,为一重要而值得注意的事实,这亦是中央研究院的一个重要的发现。硬陶有两点特征值得注意:其一为吸水率之低下和均一;其二为表面常敷施有一层“釉”,为中国陶器最早见有釉者。

本文以讨论形制为主要目的。作者制作殷商陶器图录,曾将之分为143式,359型。这些型中,有一些是仅见于先殷时代的,如大部分的纯粹黑陶,即属其类,但绝大多数,却均为殷商时代的产物。

我们如将殷商陶器和仰韶及龙山陶器作一比较,便可看出陶器形制自先史时代至历史时代所生的变化。仰韶和龙山以三足器为主。仰韶虽亦多碗形和瓮形的平底器,但圈足器和圜底器则均少见。龙山文化,除三足器、平底器外,多圈足器。至于殷商时代则除平底器、圈足器和三足器外,更制作有圜底器。圜底器为不见于殷商以前的华北而流行于殷商时代的一种形制,可分13式24型。

殷商陶器除了圜底器外,其他各种器形,包括三足器,均有新形式演出。在小屯陶器报告中,我列有20种以上的复原容器,其容量均在10公升以上,这些大容量的器物均为本时代的发明。大容器有平底的,有圈足的,有三足的,亦有圜底的。不过除了很少的几个例外,殷商的陶器都具有一致性:有1500例以上的复原器形,其身部都是圆形的。

---

* 本文原著为英文,为第二十四届东方学者会议作。原文及中文节译均载于《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57年第9、10期合刊。

这种圆身的特性,在与同时代的铜器作比较时,更见重要。小屯所得的铜器,数量上远比陶器为少,总数仅为 76 件。可是在这 76 件中,至少有五件具有方转角的器身,剖面作方形或矩形。将方形和矩形的铜器与遗址的陶器(除了很少亦具有方转角器身者外)作一比较,在构造上可说是互不相关的。但圆形器身之铜器则可追溯其祖型于陶器。

在最初研究小屯铜器时,我曾试追寻各型式的演变和发展的经过,发现差不多所有的圆体三足器和圈足器均得其形状于陶器。其每一形式的演化过程均能作清楚的说明,不过我们应予注意的是,这些祖型多见于龙山文化遗物中;在小屯遗物中为数较少。

可是,方角铜制容器很显然地属于不同的起源。我在以前的研究中,曾屡次试予阐明这种形制的铜器乃来自木制祖型。中国东北区曾有高度发达的木雕文化,这从安阳遗物亦可得到说明,自其近大墓中室所出土的具有华丽文饰的木器等,可以充分证明这种高度的木雕艺术的存在。又自圆形石雕的多数发现,这一区域在先殷商时代曾有木雕艺术存在之事,更毋庸置疑。

从技术的观点看,陶器易作圆形,而木器易作方形,当为常理。殷商时代的方角铜器,可归类为下列诸形式:

(1) 方彝形器,身部常作方形,有屋顶形上盖;身部之下有圈足,全器器面满布文饰,多属动物母题。

(2) 方鬲形器,身部作矩形,其下四角附有四足,其较狭两侧之纯缘附钮一对,身、足、钮均有文饰,亦有器身作方形者。

(3) 方卣形器,身部作方箱形,上有细长颈部,多作圆形,其上有盖,拉扣作兽状,附有半环提梁,提梁能自由转动,附着于颈部下段。全器满布文饰。多浮出而写实。多具圈足。若干特例之长颈部无文饰。

此类器物之最值得注意之一特质,为其全器——自底至顶,包括提梁、把、足部及其他附属部分——均施有文饰。在与圆身铜器之身部文饰作比较时,此一特质更见明显。下面关于小屯铜器的数字所显示的事实是很值得注意的。小屯铜器中有方形器五件,其器面均满施文饰;圆形器 71 件,仅有一件文饰类似方形器者,而有 15 件全无文饰;其余则仅部分有装饰。以百分率表示之,如表 1。

表 1 小屯出土铜器

文饰范围	圆身器		方身器	
	件数	百分率	件数	百分率
全　器	1	1.41	5	100.00
部　分	55	77.46	–	–
无文饰	15	21.13	–	–

表 1 所示的数字相当有力地证明这种方形铜器,不但得其器形于木制祖型,同时

且承袭了它们的器身装饰。小屯陶器除白陶外,均甚朴素,亦可作为这一理论的佐证。即谓,白陶虽有文饰,但均未能称为华丽。

我们对小屯和侯家庄出土之殷商白陶作仔细研究,可相当清楚地看出这一时期的陶器和铜器的复杂关系。在最近,作者研究白陶,曾复原其型式 27 种,其中只有七种属于代表式的白陶型式,其余各种则与灰陶及红陶,甚至与黑陶具有相同的形态。在七种白陶型式中,其二种很明显地为仿效铜器制作者,即鬲鼎和爵;这是在白陶中仅见的两种三足器。但我们应该记住,鬲鼎和爵均为自龙山陶器演变出来,而为铜器制作者很早便采用的形式。大体言之,白陶的形态在系统上与灰陶较为相近,即上述 27 种器形多得自灰陶,不过其表面装饰则不一定属于一个源流。如鬲鼎和爵的形态及其文样,自晚近的分析,可见出其与铜器有颇近缘的类似,只有极少部分的花纹可视为纯属陶器者而已。其一例即所谓"折文",这种折文常见于白陶,而铜工则采用较晚。

殷商时代的白陶不但形态和文饰甚多,制作方法亦屡有改变,计有手制、圈泥和轮制等。

但白陶的起源仍为争论未决的一个问题。在侯家庄的最早和最晚的墓葬中均有白陶出土。一般曾以为其源流可远溯至新石器时代,惟尚未成定说。我们未否认先商时代已有白陶,但在殷商时代,白陶发展甚速,则可无疑。这种发展,可能由于王室对其色地有所偏好,或其他原因而促成,但关于这点,仍须再进一步予以确定。自殷商时代墓葬包含物的内容推断,我们可认为,在为死者安排的仪式顺序上,白陶显比铜器更占高贵的地位。白陶虽出土颇多,且其有出土记录之绝大多数均出自墓葬,但白陶是否专为死者或埋葬而制作,则未能确言。王公贵族可能在平常或特殊的场合里亦用白陶,不过这种推测,仍需证明。

与白陶不同,釉陶或硬陶则很显然的是商代的发明,其出现时间较晚。从技术观点言,这是制陶术的一大进步。硬度和吸水率的测定,证明此类陶器比其他殷商陶器更见纯一和标准化。吸水率减至0.5%以下,故在同时代之陶器中,为最佳之流质容器。

惟硬陶的形态,以安阳出土者而言,只有两种形式,而方肩器占多,豆则仅有一例。除制法外,方肩器均有具竖孔的钮二对,附于两侧肩上。器面常施划有数条雕文,形成狭带状,而组成各种不同文样。方肩硬陶之大小不一,但侯家庄和小屯所发现者,其器形均甚一致。

综观这一时代的陶器和铜器,我们可作结语如下: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制陶技术在华北的发展已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在商朝定都于殷以来,本区的陶器无疑地已有几个系统。在殷商时代,因时之需,制陶者更有了若干新的发明。在若干较后期的发明和白陶的发展上,可以窥知其曾受铜器制作技术之影响。殷商的铜器亦自有其历

史,虽然与陶器比较时代较晚,但来源更为蒙昧。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出初期的铜器多模拟先商时代之圆身器而制作;而后期,则多仿效木器而有方形器。总括地说,殷商时代的陶器和铜器各有其特色,但我们仍可见出其相互的影响。

（陈奇禄　节译）

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卜辞、动物遗骸与装饰纹样*

安阳所发现的狩猎卜辞很早便引起学者的注意。罗振玉在他1914年出版的《殷虚书契考释》一书的狩猎项下集有狩猎卜辞121条,其中40条记有所狩或所获动物名称:鹿22条,羊六条,猪二条,马三条,而另七条其动物名称尚未能解读。罗氏在其重版书中,关于这类记载颇有增加,添列有捕雉和捕兔的记载;不过仍未列有大兽,虽然获象和获虎屡见卜辞。

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发掘小屯,从开始便对动物遗骸予以特别注意,而所获亦多。因得中国地质学会的合作,所以这些兽骨材料,均交由德日进和杨钟健二氏研究。其研究结果已经发表在《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

经二氏之鉴定,这遗址所出土兽骨,可分下列三群:

(1) 土著野生群:包括狸、熊、獾、虎、豹、鼠、野兔、獐、鹿等。

(2) 家畜群:包括犬、猪、羊、山羊(或四不像鹿)、牛、圣水牛、猴等。

(3) 非本地移入群:包括鲸、象、貘、小熊等。

上面所列是根据早期收集的材料所作的分类,其后,经过多次发掘,材料增加甚多,但研究工作因第二次大战,不幸受影响而中断。直到战后,史语所迁回南京,我们才再邀请杨氏整理研究这些后期所得的材料。杨氏发现,新材料中,有五种动物遗骸未见于早期所获标本,即猫、狐、新种的鼠、犀牛、新种羚羊。这五种动物遗骸中的后两种最为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所注意。杨氏除了鉴定种属的工作外,并曾对若干比较重要的动物做了统计学的研究。其所得数字表示:肿面猪(Sus vittatus)、圣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和明氏四不像鹿(Elaphurus menziesianus)等遗骸,均各在千件以上;驯养的水牛、羊、山羊和犬,则在数量上较少;马的数量和虎、熊、竹鼠和野兔约略相

* 本文原著为英文,系为第十届青年汉学家会议而作。原文及中文节译均原载于《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57年第9、10期合刊。

同。不过,上面的统计数字是根据运抵南京且经大战劫运而剩下来的标本计算而得的,自然未能完全代表原来所收集的标本的原始分配状态,这是应在这里附记的。马的数量即其一例。马常与车同埋于车马坑中,所以小屯出土的马的遗骸应比熊和虎多。又,犀牛亦为其例。犀牛遗骸,在统计数字中仅有一件。这一事实和卜辞所记的颇相径庭。如果我们以“兕”就是犀,则卜辞记获兕次数显比获熊为多,而“熊”字则至今仍未能确定。这些差误,在再作查检时可能订正。但在未订正前,我们自不应忽视这种可能的差误的存在。

动物学的发现引起了古文字学者对于卜辞收集的兴趣;考古学的这两个分科,可以彼此参证。卜辞中屡记鹿类的捕获;中国古文字中,指称鹿类的语言文字甚多,又,根据记载,获鹿数量,多者每次可达450头之巨,等等;证诸四不像鹿和普通鹿类叉角之大量发现,是符合事实的。另外,野生动物如狸、野兔、野猪、山羊、羚羊、虎和象等的猎获记录,亦可由殷商层出现的兽骨予以确定。不过,如上面所举述的熊和兕的问题,我们亦不能不谓卜辞的记载和动物学之所确定者,尚有若干未能完全同意。“兕”到底是什么动物?是野牛、水牛,或是犀牛,古文字学者还未得到一致的结论。此外,还有不少字,其所代表的动物是什么,亦还是问题。即在上记古生物学家所确定的29种哺乳类动物中,有很多在殷商的文字中还未得到它们的地位。但是,大体说,考古学的这两个分科是相当一致的。由动物遗骸的佐证,我们可以充分证明甲骨卜辞的真实性。

但是,这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基础是新石器时代农耕社会的延续,只是这一时代的是属于比较进步阶段的而已。这一时代所制作的大型陶器,即为这种发展的表征。狩猎在商代可能是一种游乐,而不是如旧石器时代末期的具有经济的重要性。这种狩猎,很明显的是王室和贵族阶级的一种特权。不但狩猎而已,贵族阶级且制作并享用一些豪奢的器物。晚近考古学者所掘出的一些石雕、铜器、骨雕、玉器、镶嵌木器、骨器和漆器等等,即属此类。

本文的目的在追寻近年考古学者所发现的商朝后期的装饰器物上所见的动物母题的起源和演变。在这里,我拟探讨这时代的石雕、铸铜、镶嵌、塑陶、琢玉等工艺品上所见的动物母题的固有和自然的背景。

现在,先从有角的兽类说起。在德日进和杨钟健二氏的动物名单上,有下面几种有角的兽类:鹿、牛、野牛、山羊、羚羊和犀牛。在这些有角的兽类中,如我们在上面已予指出,以鹿为最多。鹿有奇特形状的角,易引起古代艺术家的想像和爱好,这由其广泛的被应用可以推知。在安阳遗址中所发现的最重要的一个例子,就是四足方鬲(一般误作方鼎)上的鹿头。这个方鬲出土于侯家庄的大墓,器高达62厘米;其装饰部分的主要纹样,很显然的是鹿头的正面像。这种鹿头纹四见于器身,亦四见于器足。鹿角对称,且甚自然。在器身较阔之两正面所刻鹿头的两边并刻有鸟纹二对,其身相背而

头外向。中央之鹿头纹雕明显,眼、耳、角和下颚均依自然位置,只有代表前额与鼻部之凸出部分予我们以“型式化”的印象。但是,其整个的轮廓还是相当写实的,在我们所知的中国古铜器中,这是一个特出的例子。

鹿头纹亦见于骨雕,小屯出土有刻二鹿相叠的骨片,但所表现者为鹿之侧面,角分五叉,很显然地与上述四足器鹿纹之所代表者不属同一种属。陆芹斋的《中国古玉目录》中载有鹿之立体形雕刻,和雕有鹿纹的圆盘数件,其角亦可分为二类。这和鹿类遗骸之有一种属以上的事实是相符的。这些不同形状的鹿角纹,对殷商时代和周代早期的祭器上的饕餮纹的形成,具有何种关系,是一个值得我们考究的问题。

比较不为人注意,但亦至重要的,是自牛或水牛所引出的纹样。在商朝末期,这种动物已被畜养。在中国有科学的发掘工作以前,水牛便已是一个为人所讨论的问题。水牛到底是自外输入的呢,还是将自更新统便生长在华北一带的野种驯养出来的呢?不管如何,这种动物的被畜养,是可推溯到商朝的先公先王时代的。据传商朝的祖先曾驯服牛(水牛!)、马。在小屯的殷商遗址,我们所获得的水牛骨成千,而牛骨成百。所以,这时代的若干最精美石雕,刻有牛头和水牛头,自是无须惊异的事。这些牛头雕刻相当佳妙,可推知它们是来自一个颇长远的传统的。铜器上的牛头雕刻,是最好的例子。在我们发掘出来的一个最大的四足器上,便刻有水牛头。这个四足器和上面所述的鹿纹四足器一齐出土,其体积甚大,高达 74 厘米。水牛头雕刻甚深而对称,其两角与德、杨两氏所述的水牛角至为相似。不过,牛角在殷商时代的装饰艺术中,表现法不只一种,有时且与其他动物的头部诸要素糅合,成为复杂的动物纹样。

见于殷商铜器上的最有趣的动物刻纹,是小屯墓葬中出土之方卣的四角上所施刻的有角的兽类。这个方形器全器满布纹饰,但其最引人注意的是其施刻于器之四角的兽角。这些兽角涡转作螺旋状,使我们想到索诺拉大角羊的卷角。殷羊好像并没有这种卷角,所以也许它所代表的是生存于这时代的另一种羊属动物,不过我们迄未发现它们的遗骸。在装饰提梁的末端,所刻的却是比较柔和的牡羊角。

在无角的兽类中,虎和象的纹样最多。我们除发现完全的立体形雕刻的大理石刻虎外,另得一虎头,亦为一立体形雕刻,只可惜其表面剥蚀较甚,不过,我们仍能看出表面的刻纹和虎头的威武。另外我们还得到几个垂饰刻作虎形。此外,磬和铜铸武具上亦见有虎纹。总而言之,虎是这时代的艺术家所最喜爱的一种题材。

象是商朝艺术家所喜爱的另一种雕刻题材,这种无角的兽类尤常见于玉器。侯家庄大墓所出土的长达 27 厘米的玉像即为雕象,可惜其鼻和尾均已断失。另外我们的搜集品中,还有若干小型雕象,其多数具有穿孔。虽然至今我们还未直接发现铜制雕象,但因在可靠的收藏品中有此类雕刻,所以铜象的出土,想亦不会是无可能的。

使我们喜欢的另一件大理石雕刻,是一件熊的坐像。它原来的形态当是相当完美

的，可惜它已剥蚀得很厉害，在出现时，已仅具有一个粗略的轮廓了。

驯养动物被应用于图纹，马亦颇多，但多雕刻其头部，且多见于厚背尖刀柄之末端。在我们发掘出来的遗物中有二例。这种雕刻，在有确实出土记录的遗品中，未有以玉和大理石雕成的。作为人类最久远的朋友和猎人最忠诚的伙伴的犬，未被商代艺术家选为雕刻的题材，但猪却被青睐，至少有一件大理石雕刻是代表猪的。这一雕刻，其身体肥圆，而四足短弱，和现在所畜养的猪在形态上是很相像的。猪亦有时出现于器物之表面，如一陶爵上所刻划之形象，即代表这种动物。

哺乳类以外的动物，如鸟类、爬虫类、昆虫类、两栖类、鱼类、蠕虫类等动物，亦应用为雕塑和装饰纹样的题材。这些动物的形象或为装饰纹样，或为独立雕刻，其所用材料有骨、牙、大理石、玉、陶及青铜等等。在了解这时代的表象艺术上，这是一些最具体的材料，同时它们亦可证明，在见于殷商器物之型式化纹样出现以前，已有过相当长期发展之表现自然的装饰艺术存在了。即在殷商时代的遗物中，我们还可见到很多大理石像和青铜铸像，都是很写实的动物雕像。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每一件雕刻所代表的动物，都是公元前一千年以前生存于华北的。

商朝和其后的周朝所盛行的动物装饰纹样，具有一早期发展的背景，可自两组材料得到证明。其较不为人所注意但较重要的一组材料，为黑陶文化陶盖上的鸟形钮。殷商时代有很多盛酒器具有这种鸟形纽，上述方卣即其一例。方形铜器形制之来源很明显地出自木器祖型，而铜器的凸缘上的T形文和直文，很显然地亦起源于木器上的蚌饰。这种凸缘实为木器构造部分的遗痕。从这种见地看这类铜器，它们的形态和纹饰，便可充分了解了。

史语所同人曾在侯家庄大墓中观察并描绘得一些见于葛布、漆器、木器和其他易腐烂物品上所遗留的装饰纹样。最有趣的一例是从M1217墓葬中所遗存的痕迹复原而得的鼓和鼓架。其鼓面仍可见为由爬虫类的皮作成，而鼓边木缘有蚌的镶嵌。

从这个发现和见于其他墓葬的同类发现，我们可知木雕艺术和镶嵌技术是并行发达的。用以镶嵌的材料以蚌壳为主。在殷商时代，贝工甚为发达。在安阳遗址中，我们发现有许多完整的贝制艺术品。但更大多数的贝制品则为切成各种形状的贝片，有的作眼珠形，有的作耳形，有的作角形，亦有的作下颚形等等。它们的功能，如借用现代的术语来说明，可说几乎是标准化了。其每个个体，因大多数发现于被扰乱了的层次中，可看成任何东西的构成分子；但在未经扰乱的地层中的原来位置发现的，则其用途可很清楚地看出。

这种光亮的镶嵌贝壳细片的发现，显示出前此无人想到的中国古代装饰艺术的另一面。其重要性在于这种与木雕艺术并行发展的镶嵌艺术，使刻木头的人们，手法的表现更加自由了。这一点在镶嵌工人要在平面上表现立体的形态时，更易现出。他们

的方法是将立体的动物分割为相等的两半,拼成平面。由这种新的纹样配列法,更进一步地演变,就是将同一动物的身体各部分予以重复,或将甲动物一部分配合于乙动物另一部分;或夸张其身体之一部而忽略他部,由此形成各种复杂的纹样。商朝的装饰艺术家对这种新的表现技法具有偏好,很快地,雕刻工、陶工、玉工和铜工亦均相继仿效。因是之故,乃有虎头加于猿身,人头长出两角等等怪形畸象的出现。但他们的题材都是自他们所生活的环境中取出的。

(陈奇禄　节译)

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

——论12件弦纹爵形器所表现的作风，并再论小屯墓葬群与侯家庄墓葬群的时代关系

一

在讨论笄形演变的两篇文章[1]中，对于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的时代关系，我有一条重要的结论，即"我们可以断定：早于乙组基址的甲组基址的建筑时期，是在侯家庄大墓开始以前的工程。"[2]最近作青铜觚形器的研究，我又在这一组器物上，把小屯的墓葬分为早、中、晚三期。在小屯乙组基址中，我发现了M18.4出土，属于C形第三式的觚形器，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M1550出土的觚形器完全类似；在分类上，它要比侯家庄西北冈东区M1769出土的云雷纹动物面的觚形器早一级[3]。在《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这篇论文中，我又另外地得到一普遍的推论，认为小屯丙组的墓葬要比乙组的略晚。以上的这些结论都是关心小屯遗存与侯家庄墓葬时代关系的读者所注意的事。在这篇短文中，我想就另一组材料，把这一问题再作一次讨论。这组材料就是我正在研究中的，由小屯与侯家庄两群墓葬所出土的青铜爵形器。关于这组器物研究的详细报告，将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发表。这里所提出的只是有关这一问题的若干基本事实及重要观察。

两群墓葬出土的青铜爵形器共39件，其中没有复杂花纹的(即仅带弦纹的)要占12件。若是把这12件器物陈列在一起，在形制本身上，就很显然地可以归纳成若干类型。今从它们的口部说起，有的尾部宽短，有的细长；口上一对立柱所在，有的近于流折的地位，有的离流折较远；至于流的本身，有的较宽较短，有的较窄较细。这些变化都是很清楚的。再就爵杯本身的形制说，有的口大而似乎很浅，周壁由上向下向内

---

*原载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1964年)。

[1] 李济：《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笄形八种及其纹饰之演变》。

[2] 李济：《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

[3] 李济：《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1964年)。

缩;有的周壁所呈现的外线,曲度柔和有致;有的周壁上下近于垂直,线条转折处颇为刺目,像半个盛面粉的口袋或一只水桶似的。再就最下的腿部说,也是有长有短。最引人注目的为全身的外形与各部的配合所显出的不同比例;这些比例有时可以用数目字表达。我曾把这12件爵形器做过下列三种简单的测量,并算出两种指数[1],这些测量与指数如下列三表:

表1　12件弦纹爵形器的出土记录、测量与指数

标本登记号	出土地		测量			指数	
	区属	墓	(1) 口长	(2) 身高	(3) 全高	第一比例 (1)/(3)×100	第二比例 (2)/(3)×100
R2018	小屯乙组	M18.4	157	96.4	160	98.13	60.25
R2020	小屯乙组	M222	166.5	95.8	147	113.27	65.17
R2025	小屯乙组	M238	166.4	84	159	104.65	52.83
R2034	小屯丙组	M388	150.5	95	141	106.73	67.37
R1053	侯东8组	M1400	189.4	93.5	167	113.41	55.99
R1054	侯东8组	M1400	192.6	94.4	170	113.29	55.53
R1055	侯东8组	M1400	190.5	99	168.5	113.06	58.75
R1057	侯　西	M1550	188.8	92.7	180	104.89	51.5
R1058	侯　西	M1550	181.7	94	179	101.51	52.51
R1059	侯东7组	M1768	145	90.3	142	102.11	63.59
R1060	侯东7组	M1769	160.5	102	157	102.23	65.42
R1065	侯东2组	M2020	180.5	93.4	178	101.4	52.47

表2　弦纹爵形器的第一比例(口长指数)等级

第一比例等级	口长/全高×100	标本登记号
一	95.01～100	R2018
二	100.01～105	R2025
		R1057
		R1058
		R1059
		R1060
		R1065
三	105.01～110	R2034
四	110.01～115	R2020
		R1053
		R1054
		R1055

[1] 三种测量为:口长(流口至尾尖的长度),身高,全高;两个高度的测量都是用口缘最低的地方(即鋬上或鋬对面的纯缘顶部;这两处在高低不平的爵形器口唇上,总是最低的部分)做定点;身高为由口唇最低处到杯身底部的最下点;全高为由口唇最低处到足的最下点。由这三种测量,我们算出了两个指数(身高指数,口长指数),为杯身高与全高的比例,及口长与全高的比例。

表 3　弦纹爵形器的第二比例(身高指数)等级

第二比例等级	身高/全高×100	标本登记号
甲	50.01～55	R2025
		R1057
		R1058
		R1065
乙	55.01～60	R1053
		R1054
		R1055
丙	60.01～65	R2018
		R1059
丁	65.01～70	R2020
		R2034
		R1060

就上表所列的两种比例说,对于全器体型[1]的构成,应以第二比例更为重要。各标本在这一比例上所陈列的数字为:在甲级(50%～55%之间)的有 4 件(图 1〔1〕—〔4〕),即小屯乙组 M238 出土的 R2025,侯家庄西北冈西区 M1550 出土的 R1057 及 R1058,与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2020 出土的 R1065。出土这四件爵形器的墓葬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区域。我们从青铜觚形器的研究,曾得到一条结论,即各区域的器物都表现着若干共同的群性。但这四件爵形器却分布在小屯乙组,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及东区等三区的三个墓葬中,这一共同点应具有另一历史的意义,所以我把它们先抽出来,进一步追寻它们是否尚有其他类似的地方。它们似乎呈现一种内在的亲属联系,好像同一父母生的兄弟姊妹,虽然年岁不等,高矮不一,我们仍旧可以在它们的体型上认出明确的血缘关系(图 2)。在器物学上,我们所说的上项现象也许可以拿"作风"两字代表全部的意思:换而言之,这四件器物的作风是相同的。再详细一点解释这句话,若是比较它们口部的流与尾的比例、口缘两柱的高低及其所在的部位、鋬的作法等,它们差不多都表现同一作风。尤其令人感觉得深刻的一点,为杯身外表所呈现的曲线。这些曲线的类似在每一件标本上都可以由流下部转入杯身的前壁,由尾下部转入杯身的后壁,以及圜底的曲线看得很清楚;以上是从鋬面或正面看这一器物。若再从前面看两旁的周壁外线,四件标本也同样地给人以缓柔调和的美感。

我认为这些相同的作法代表一种风格,有它的时代性。既然这四件器物出现在三区的三个墓葬中,也就反映了这三个墓葬的时代属于一个嗜好相同的期间,前后不会相差太远。这一点联系的重要性,我们不能轻易放过,因为 M238 在小屯乙组要算是比较晚期的一座墓。在觚形器研究一文中,我把它列在小屯中期,晚于M18.4及M222。

[1]　若是借用形容人类形态的名词,可以用"仪表"两字说明这个意思。

M1550 在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墓葬中,晚于 1001 大墓;但最要紧的为侯家庄西北冈东区 M2020 所出土的 R1065,为侯家庄东区墓葬群中比较早的一期,即东区的第二期(E2);这是头一次我们能把这三区的墓葬凭藉一种实物联系起来。现在以这一联系做起点,再看一看这些区域中的其他墓葬出土的弦纹爵形器,呈现一种什么样的作风。

先从小屯的一组说起,小屯出土的弦纹爵形器共有四件,即 M18.4 出土 1 件、M222 出土 1 件、M238 出土 1 件,以上皆属于乙组;M388 出土 1 件,属于丙组。乙组的三墓我们已经说过了,在地层上以 M238 较晚,M222 及 M18.4 的时代比较早。后两墓分别出了 R2020 及 R2018 两器;它们的足部都较矮小;它们的第二比例(身高指数)一为 65.17(R2020),一为 60.25(R2018);两器杯身的外形,由流下部到尾下部的一周,尚没有先加紧束再向下放大的作法。两器相互比较,又有若干显然的区别;R2018 的杯身近于桶形,但是尾尖较长,所得的身高指数比 M222 出土的 R2020 降低 5%,杯身周壁前后的外线差不多都是直的。R2020 出土的地层有最清楚的记录,为乙组较早的墓葬;它的体型是长流短尾,敞口,矮足;在小屯与侯家庄的墓葬群中,找不出同型的第二例。这两件较早的弦纹爵形器没有任何铭文;这是值得说的,因为 R2025 及与它同型的其他三件(R1057、R1058、R1065)都具有铭文。由以上的比较,我们可以推断:小屯乙组出土的这两件弦纹爵形器,在地层上既比 R2025 早,在形制上所表现的若干作风,也仍保留较早的样式。

我们由小屯乙组转到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群所出土的弦纹爵形器。R1065 出自 M2020,照田野的记录是这一区中比较早期的墓葬,即为侯东第二期(E2)。东区出土的其他弦纹爵形器五件,属于第七期(E7)的有 M1768 出土的 R1059 及 M1769 出土的 R1060;属于第八期(E8)的 R1053、R1054、R1055 三件,皆出于 1400 大墓。若拿这五件较晚的标本与 R1065 比较,它们的第二比例就呈现着很大的参差;头两件的身高指数为 63.59(R1059)、65.42(R1060);后三件的身高指数为 55.99(R1053)、55.53(R1054)、58.75(R1055)。这说明了 E7 期流行的弦纹爵形器为矮足的,到了 E8 时代又转向高足的风尚;但是这一指数所表现的分别,远不如全部器形比较起来所显示的时代精神。最值得注意的一点,为这一变迁似乎是渐进的。侯家庄西北冈东区第七期(E7)的两件(R1059、R1060)均有铭文,如 R1065。今从鋬的作法说起,这两件所表现的与 R1065 已微有不同;它们的外表,上下的宽度似乎已没有显然的差异,由外向旁渐趋方转;在 R1065 一器上,鋬的部分尚保有一些早期的作风,鋬中段外表的宽度要比上下两段较窄较细。R1059 杯身的外线,尾下保持类似 R1065 的曲度,但流下的转角已不是前期的作法了;R1060 一器,杯身加大了,外形又显着长,纯缘以下好像半个口袋,虽说它的上端还保持着若干曲线美,却已不是 R1065 的样子。两器的尾尖与流口上翘,开始一个新的作风;到了侯东第八期(E8)的时代,M1400 出土的三件,所代表

的这一新作风已有充分的发展。这一新作风包括:(1) 尾尖的向上向后延长;(2) 两柱的加高;(3) 外表方转的鋬;(4) 立柱离流折渐远。至于杯身周壁所表现的外形,差不多恢复了小屯 M18.4 出土的 R2018 的样子;但是,R2018 却没有这样翘的尾,高的柱,方转的鋬。

此外还有小屯丙组 M388 出土的弦纹爵形器一件,编号为 R2034。这一器具有一种特殊的品质:即环绕杯身的三条弦纹都经鋬下,没有中断;其他的 11 件弦纹爵形器的弦纹都在鋬下中断。它的身高指数为本文所研究的全部标本中的最高指数(67.37)。它具有最高的身,最短的足;最近于这一比例的为小屯乙组 M222 出土的 R2020(见前);但 R2020 鋬下的一足长度与全高的比例,如其他十件弦纹爵形器一样,在 50%以上(53.61)[1],R2034 鋬下足的长度却不及全高的一半(48.87),这显然代表另一个作风。这一器鋬的制造方法,尾部的粗短形态都近于 R2018;杯身的外形却很像侯家庄东区 M1769 出土的 R1059 一例。我们知道 M388 的地层属于小屯晚期,它自然可以是早期遗物到了晚期才埋葬的,但据上述的几点突出的事实看,我们也可以认为这一器可能具有另一历史意义,即它是晚期仿造早期的一件仿制品,却带有若干晚期的痕迹。照董作宾先生的甲骨文断代研究,殷商的晚期原有一个复古运动时代;这件铜器虽不能作为旁证,但为解释当时青铜业的发展,这一可能是我们应该记住的。

二

根据以上的比较与统计,我们可以说这 12 件弦纹爵形器,显然代表着一种传统,它们在安阳(包括小屯乙组、丙组、侯家庄西北冈西区及东区)出土的爵形器中,占 30%以上,远超过觚形器中的同类比例[2]。所有这一类型的标本都是宋人以来所说的典型的"爵",即容庚所界说的:"其状前有流,后有尾,旁有鋬,上有二柱,下有三足。"[3]安阳出土的弦纹"爵",没有一件畸形的例——如单柱的、四足的、平底的,或者没有鋬的,以及容庚所说的其他发展[4]。这些畸形的"爵"都具有较复杂的花纹,这一事实似乎象征着一种艺术的传统。我们在这组没有复杂花纹的标本上,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在安阳出土的花纹富丽的青铜器上向来不为人注意的现象,即以线条表现器物的个性。说详细一

[1] 其余 10 件弦纹爵形器的鋬下足高与全高的比例为:R2018(53.63)、R2025(59.49)、R1057(63.11,最大)、R1058(61.78)、R1065(56.63)、R1059(54.78)、R1060(56.56)、R1053(57.48)、R1054(59.12)、R1055(53.29,最小)。

[2] 在殷墟出土的 40 件青铜觚形器中,只有五件没有复杂花纹(仅带弦纹)的标本,占全部觚形器的 12.5%。见李济:《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

[3][4]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 375 页,哈佛燕京学社,1941 年。

点,就是在一件器物的构造上,各部位的布置与其相互的比例,为设计人认为表现美感的一种重要方式。这一表现,不靠颜色的运用或雕塑的技巧,只是形制本身所具有的线条的安排,由此遂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这种线条的表现很显然地随着时代的先后而有变化,在上一段已有具体的说明。假如地层上的观察是我们断定时代的可靠标准,根据这组器物外形的演变,我们可以归纳出下列的说法。

在这两群墓葬出土的12件弦纹爵形器身上,我们所发现的最显著的现象,为每一件标本各部分的相互比例有随着时代变迁的趋势,外形的线条并不是简单地随着器物本身的功能变化,这些已在讲第一比例时有了充分的说明。现在,我们再把口长比例与身高比例连在一起讨论。我们可以把联系小屯与侯家庄东西两区的四件二甲型[1]爵形器再作更进一步的分析。这四件标本不但在两种比例上都属于同一等级,它们口部的各种副件及所表现的曲度也极类似;至于杯身外线的相像更是显然的。不过它们也有不同点,即它们的高矮长短并不完全一样,它们的重量可以相差很远,所以它们的类似处只代表一种时代风尚,好像文章的体裁似的。最应注意的是这两种比例随着时代的变迁。较早的R2018属于一丙型,腿较短,口长与全高的比例为全部弦纹爵形器中之最小者。在似乎更早的R2020(四丁型)一器上,三条腿更显得短,但口部却较长。这两件器物是否代表同时并存的两个作风,或略有先后,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此处标本太少,不能作肯定的答案。它们比二甲型早是没有疑问的。大概这两种形制经过了若干时期都过时了,所以就被放弃了,而有二甲型的发明;到了E7时代,风行一时的二甲型又被放弃了,出现了二丙、二丁两新型;不过R1059(二丙)与R1060(二丁)虽又恢复到早期的短足制度,口长与全高的比例尚维持二甲型的作法。这一时期另有几个新趋势萌芽,一为尾部的上翘,一为柱的加高。到了E8时代,这两种新趋势得到了充分的发展,M1400出土的3件弦纹爵形器标本,都有上翘的尾部及高的柱;这三器的口长同时也加大了,与最早期口长比例一样;不过第一期(R2020)的尾部是秃而短的,没有以上三器的极显著的翘尾。这三例的立柱所在,离流折均在0.5厘米以上。这些差异点可以说都与实际用途无关,只是好美冲动的一种表现,即本文所说的“作风”。

以上所讨论的各点,只有在这些没有雕刻富丽花纹的标本上,才能给人以清楚的印象。在有花纹的铜器上,这些比例当然也是存在的,但是它们的重要性为富丽堂皇的文饰所掩饰,得不到被人欣赏的机会。制造爵形器的铸工与设计人也许看到了这一点,所以特别保留了这部分没有复杂花纹的器物,把它们在这方面——线条美感的这方面——作了一些强有力的发挥。这个力量必有一个深厚的根基,所以到了三千年以后,还能给人以不可忘的印象。在东方的史前史中,黑陶业对于线条的运用已经到了

[1] 口长指数等级(二)+身高指数等级(甲)=二甲型。

一种表现美感的阶段。我们把山东一带所发现的黑陶与彩陶相比，它的作风有一个很显然的区别；黑陶的技术完全在形制的变化中发展，因此就育成了一种线条美的传统。殷商时代的青铜业承袭黑陶的传统很多，现在，我们在爵形器中发现了这些美丽的形制，决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但在青铜器的研究中，这一方向的发展却向来没有被人注意过。我个人的看法是：这类只有弦纹的，完全以形制精巧取胜的青铜器，代表了一种近乎独立的技术传统，本文称它为殷商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1]

三、结　　论

在图2上，我已经把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用一种图画式的排列说明了它的演进及时代。对这种风格的开始情形，我们尚不能作任何具体的解释；因为我们不能断言所发现的最早的弦纹爵形器（M222出土的R2020）是否属于最早阶段；同时它与M18.4出土的R2018这件弦纹爵形器的时代先后也无法断定。不过，这两器都比M238出土的R2025早，这是可以根据地层上的层位加以确定的。R2020及R2018两器既然是小屯早期墓葬中的遗物，似乎我们可以说：当小屯早期的时候，这一风格还在形成时代，制造爵形器的设计人可能还没有把握一种固定的作法。但是到了小屯中期，由于爵形器各部分的配置与比例因长期实验而得到若干基本法式，加上运用这些法式的熟练，这一风格显然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高峰，这可以拿二甲型弦纹爵形器的出现作最切实的说明。因此，我认为小屯中期是这一风格的鼎盛期。鼎盛期的二甲型不但表现着一种创造的成功，同时也为我们解决了一个历史问题，即：它为侯家庄东西两区与小屯乙组三区的墓葬作了亲切的联系。很侥幸地，我们在侯家庄东区发现了更多的弦纹爵形器，并且可以把它们分为两期。M1400出土的三件都属于四乙型，但是它们并不像是衰落时代的产品；与二甲型比较，它们代表一种新的作风，所以我认为由二甲型到四乙型中间，有一段转变期；这一时期可以拿二丙型的R1059和二丁型的R1060作代表。在四乙型以后，好像还有一个时代，但是现在我们并没有找到具体的实物，可用以说明这时期的弦纹爵形器是何作风。我作此文的主要意思，是要指明二甲型弦纹爵形器所给侯家庄东西两区与小屯乙组的新联系，为研究小屯与侯家庄时代关系很重要的物证；由此物证，对于标定小屯及侯家庄出土器物的时代，我们又得到了一个新的据点。

---

[1]　其他的三种为：(1) 纯动物形的装饰；(2) 纯几何形的装饰；(3) 前两种的混合。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小屯乙组与侯家庄西北冈西区、东区出土的四件青铜弦纹爵形器



〔1〕M238 出土之青铜弦纹爵形器(R2025)



〔3〕M1550 出土之青铜弦纹爵形器(R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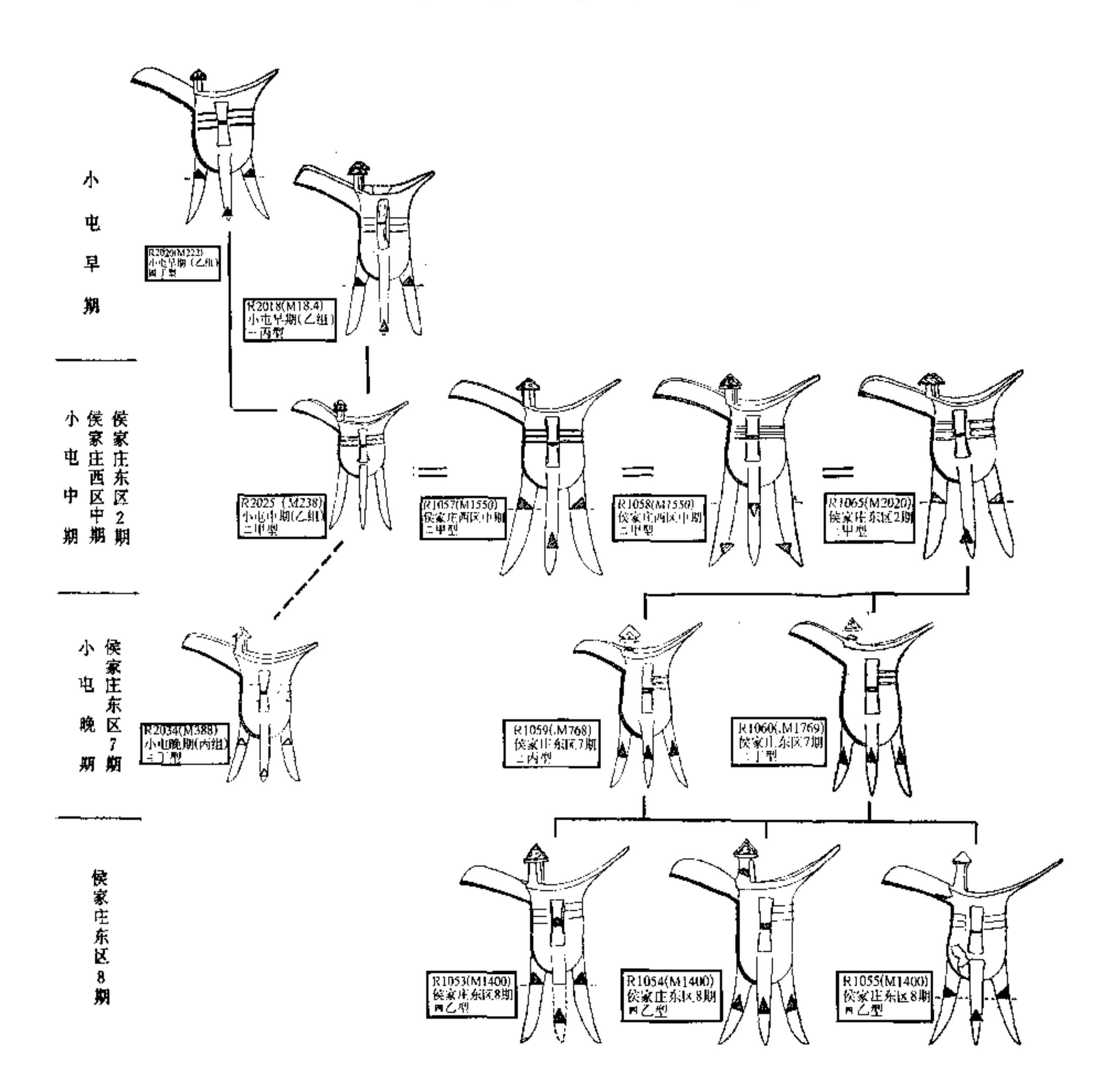


〔2〕M1550 出土之青铜弦纹爵形器(R1057)



〔4〕M2020 出土之青铜弦纹爵形器(R1065)

图 2　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附图



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

一、安阳发掘之经过

安阳的发掘(图1、2)不是偶然发生的一件事,这是曾经在中国的学术界酝酿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方实行的一种计划。

1925年,王国维教授在清华研究院开"古史新证"一课,力倡"二重证据法"[1],他说:

>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2]

这一时期,王氏所指的"地下材料",仍以有文字者为限,但所代表的更重要的一面,实为中国的史学界接受了"地下材料"这一观念。这一观念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清的末期;自光绪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起,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的龟甲文字[3],已渐为国内的经史学界所重视;到了民国初年,龟甲、兽骨的收藏,不但成了中国金石学家的一种特别嗜好,更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注意。甲骨文的研究,渐渐地蔚成了治中国古文字学的人们不能忽视的一种新兴的项目。在这一进展中,王国维教授的贡献最为特出;所以当他在讲堂上提倡"二重证据法"时,安阳的发掘已经是我国进步的学术界所公认的一种紧要的,急待进行的工作了。[4]

在那时,近代考古的训练已开始输入中国的大学[5]。所以田野考古工作,在心理与技术方面的准备,可以说已完成于1926年左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成

---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1968年)。

[1][2] 王国维(1),第366页。注内人名系本文引用书目所列之作者姓名。圆括弧内之阿拉伯数字代表其著作;如仅引用一种著作,则仅注作者姓名。书文名称详见引用书目。

[3] 董作宾(8),第41—54页。

[4] 梁启超,第1—15页。

[5] 1925年夏,清华学堂设置国学研究院,开始组织田野考古工作,由作者负责。在这一时期,发掘了山西夏县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发掘报告于1927年8月出版。见李济(1)。

立在1928年;傅斯年所长就职后,他为研究所拟定的第一课题,是提倡科学的考古。他所做的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派编辑员董作宾到河南安阳小屯村去调查甲骨文的遗址[1]。这一调查的开始,算是为安阳发掘建立了一处田野考古学的据点;而科学化这一田野工作,却是经过了一种长期的努力方完成的(图3)。最初一段艰苦的奋斗[2],表面上是政治性的;但实际上,大半是社会性的;结果却以学术的意义最为重大。若把当时的情形作一简单的分析,安阳发掘所引起的初期纠纷,可以说是起源于古董商的"自卫"。他们为了要保护自己私人的利益,不惜用种种的手段,来破坏学术性的考古。甲骨文在当时的古董行业中是一项"热门货",是具有高价值的贸易品,市场又是国际性的[3]。贩卖这种货品的古董商,虽把它的学术价值计算在内,但也只是因为这一估计法可以抬高它们的市场价值而已。若是要做纯学术的田野考古工作,只有政府的主持方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安阳发掘初步的成功,可以说靠着政府的三种力量:(1)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傅斯年先生的主持。没有他的主持,这个计划根本就不会拿出来。(2) 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先生的倡导。没有他的提倡,这一件事的重要性就不会有人认识。(3) 中央政府对科学事业的积极辅导政策。国民政府主持教育文化事业的若干负责人的积极支持,矫正了河南省政府最初不合作的态度,方使这件事情顺利地进行而有所收获。

安阳发掘所遭遇的早期纠纷及其经过,是我们学术界一件值得记录的事[4],因为它不是简单的地方与中央之争,同时,它也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而中央政府是以近代纯学术的立场处理这一纠纷的,安阳发掘所以能继续下去,也是靠着这一正确的立场。

所谓纯学术的观点,又有两层意义:第一层意义,较容易说明。进步的学术界认为要把古器物的研究建置在纯学术的基础上,第一件事情要做的,是必须把私人的爱憎完全放弃,这是辨别古器物的客观价值以前必须作的一种工夫;也是地下的古物应该完全归公的理论基础。就法律上说,这应该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但是热心把这件事促成的社会人士却是不多。所以我们促请政府宣布古物国有的"古物保管法"是费了很多的时间,才达到这一目的的[5]。第二层意义,为"地下材料"这一观念,应由王国维氏的定义加以扩大。考古学家必须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定义,把"地下材料"再作一番新的界说,即:凡是经过人工的、埋在地下的资料,不管它是否有文字,都可以作研究人类历史的资料[6]。这一观点,实为殷墟发掘团全部同仁所接受的基本观念。安阳发掘

[1] 董作宾(2),第3—36页。
[2][4] 傅斯年(1),第387—422页。
[3] 外国传教士收购龟甲兽骨文字开始于光绪二十九年。详前页注[3],董作宾(8)。
[5] 卫聚贤,第286—294页。
[6] 李济(10),序,第2页。

第二次的田野工作,就是根据以上两个观念,组织进行的。这一新观点,更为继续在安阳发掘十三次的田野工作人员所遵守,直到日本人发动“七七”事变,这一工作方才中断;故实际的田野工作,前后共继续了只有九年。

二、安阳发掘以前现代考古学在中国境内之收获

所谓“现代考古学”的收获,我们暂以田野考古工作得到的成绩为限,并从这一部分说起。在方法与经验上,中国区域内早期提倡的田野考古,得力于地质学及古生物学最多[1]。1928年以前,在北洋军阀时代,北京已经成立了一处地质调查所;这是以调查国内矿产的储藏为主要目标的一个政府机构。这一机构的设置,因为最初几位主持人的远见,促成了大学内地质学研究的风气。地质学会的创办,是这一路的研究兴趣发展的结果。同时美国洛克斐勒基金会捐款在北平创办的北京协和医学校,虽是以医学教育为目的,但对于与医药有关的学术研究,尤其是对人类本身的分化和演变,以及中国民族之体质研究作了甚大的努力。这两个机构提倡的科学研究,加以若干私人组织的学术团体之兴起和联合努力,对于早期华北的田野考古,做了若干极有成绩的工作。

上说的各种考古成绩,因它们的性质不同,所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是颇有等差的。其中最为中国史学家感兴趣的,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尤其是1921年前后华北一带出现的彩陶文化[2]。这一早期文化立时引起了中外学术界的大量注意。因为这一史前文化的出现,暴露了埋藏在地下极丰富的考古资料,也开辟了寻找新史料的一条新途径。注意的焦点,为遗址中出土的现代考古学命名的陶器。在“陶器”中,有数目很多的几类,完全符合经史记录中所称述的陶器,如鬲、鼎、斝等三足器[3]。与这些经典式的古陶同出土的,另有一种引起了国际注意的陶器,即考古家所说的彩陶。彩陶的表面上带有绘制的不同颜色的花纹;花纹的内容大半是几何形的,但也有动物形的。这种彩色陶器,根据近代考古学的发现,分布区域甚广,由中央亚细亚向西直到欧洲的多瑙河畔,自十九世纪末期以来,陆续地为田野考古家大量地发现,等到安特生氏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第一次注意到这一类的实物时(1921年),彩陶已经是世界史前史的一项重要资料;因此黄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立刻就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密切注意。[4]

不过,那时华北一带的考古发现尚有同等重要的资料,但它们出土的数量不多,没

[1] 参阅J. G. Andersson,序文(Foreword),pp. XVII - XXI。
[2] 安特生,第1—46页。
[3] 李济(13),第7—11及38页。
[4] 同[2],第164—187页,第244—250页。

有得到中国史学界的关切。这一批资料包括两种考古工作的收获:一为河套一带出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发现这一文化的人为天津北疆博物馆的桑志华与德日进两位神甫;另外一件,就是到"七七"事变时已吸引全世界科学界十余年注意的周口店的化石人了。在专家的研究计划中,这两件事情的重要都远超过新石器时代文化以上;但是在中国史学家的心目中,直到现在为止,总以为这些问题距离中国历史太远了,颇有些"难稽"之感。[1]

地下出现的资料是否重要,重要到什么程度,自然都是很大的问题。站在中国学术史的立场看,这些发现的真实影响,为由这些新问题引起的新认识,中国史学界对于史料之范围及采集史料之方法,产生了一种革命性的变化。"地下材料"这四个字,取得了一种全新的、很具体的内涵。中国的史学界已渐渐地相信,人类历史开始的一段——这自然包括中国上古史的部分——不能以文字的记录为限。不过上古史究竟应从何处说起咧?这就应该以我们所得到的地下资料,来作我们裁判的根据。

三、史料的新分类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的发掘,开始于1928年秋季董作宾的小屯试掘,中断于1937年的夏季,前后共有九年的历史。工作的季节,总算起来共为十五次。发掘的报告截至目前为止,有下列的种类[2]:

(1)《安阳发掘报告》,共四本,自1929年至1933年。

(2)《田野考古报告》,自第二期起改名为《中国考古学报》,共出四本。

(3)《中国考古报告集》(一、二、三),包括城子崖、小屯、侯家庄三地区之报告,共八本。

(4)《殷历谱》。[3]

(5)《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

集合发掘所得及见于各种研究殷墟出土品之报告,按实物的性质类别,我们可以把殷墟出土的资料分成下列的组合:

(1) 建筑遗址

(2) 墓葬(包括殉葬坑)

---

[1] 参阅《中国上古史》第一本各章,又J.G.Andersson pp.94—155,pp.244—250。

[2] 第一、二两种为调查报告,田野工作初步报告;第三种为正式发掘报告。新编为综合性研究报告。详细目录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目录,1963年11月印。

[3] 董作宾(3)。

(3) 甲骨刻辞及在器物上刻划书写之文字

(4) 遗物,又可再分为下列的细目:

A. 石器及玉器

B. 骨角器、齿牙器及蚌器

C. 陶器

D. 青铜器及其他金属品

(5) 骨骸

A. 动物骨骸

B. 人类骨骸

以上的类别,只是指出安阳发掘所得的地下材料性质之一般[1];由此可知除了甲骨文字外,其他的遗存与遗迹,也构成了重要的地下材料。由这些材料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不但有很多部分是过去的记载中所没有的,也是新发现的甲骨刻辞中未记录的。它们所引起的问题,构成了一种崭新的挑战的阵势,包括的内容为先前治史学的人们想知道而无法知道的重要史实。有些可以说是,在他们的想像中,没出现过的事物。但是更重要的一点,我们应注意到,却是发现的新资料,更有很多可以与先秦的传说相互印证。现在让我们举若干例,把所印证的旧问题及所发现的新问题加以说明。

四、旧问题、新资料、新问题

(一) 一般说明

我们可以把上古史的问题,分成两大系列:

(1) 古籍记载中原有的问题,或曾经前人提出过的问题;这一类的问题是我们在这一章内所指的上古史的旧问题。

(2) 地下材料引起的问题,是我们所指的新问题。

这两大系列中,又可分成很多支系。

先就古史中原有的问题,举几个例来说。

1. 朝代的名称

我们可以把《史记·殷本纪》所记录的"殷"这一朝代的名称,略加讨论[2]。在安阳建都的这个王室,古史记载认为是子姓天子;但是过去的史家,把这一朝代有时称"商",有

[1] 《中国考古报告集》的分目中,殷墟文字自成一目;此外,古器物及建筑遗存均与文字平列,另成两目;古器物一目中,又有分目若干,如陶器、铜器等。

[2] 王国维(2)、(3)、(4)、(5)。

时称“殷”，也有称为“殷商”的。这三种不同的称呼并载于先秦的记录。究竟这三个名称的含意是否指一组绝对相同的历史时代，还是各有不同的限度咧？这是很可以讨论的一个问题。甲骨文的发现，供给了讨论这一问题不少的材料。

2．系谱

这一朝代的系谱，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已有一近乎完整的编排；但是与其他的记录，如《竹书纪年》相比，却有若干出入。究竟比较正确的系谱，是否可以由新发现的资料建立起来？这在研究甲骨文的很多贡献中，可以说是构成了一组极有系统的新资料。

3．时代

这一朝代，建都在安阳的时代，颇有不同的传说；甲骨文中是否可以找出推算这一朝代“迁殷”后的年代的准确根据呢？

以上所举的三个例子，所以成为问题的主要原因，完全是由于留传的记录互相矛盾。若有比较原始和可靠的资料出现纠正这些记录中的错误，这些问题也就随着可以部分地或全部解决了。地下的材料，正供给了这一需要。

解决上列的三类问题，地下新材料中，应以甲骨文最为适合。不过甲骨文中，是否有这一类的资料咧？

（二）甲骨文字所解决的和引起的问题

1．朝代的名称

我们现在就上举的三组老问题，谈到由甲骨文材料的发现及研究所得到的有关它们的新见解[1]。以朝代的名称说，照司马迁的记录，是称为“殷”的；《史记》的《殷本纪》就是记录这一朝代的历史。但“商”这一名字，却见于比司马迁更早的记载。古本《竹书纪年》称它为“商”，不过今本《竹书纪年》则称为“殷商”[2]。在甲骨刻辞中“殷”字没出现过（补注[1]），但“大邑商”却见了不止一次。很显然地，盘庚迁殷后，这个朝代的人

[1]　周鸿翔。

[2]　王国维(2)第3页及(3)第13页：“殷商成汤”。

补注[1]　有若干甲骨学家，认为契文中，当作地名或祭祀名用的“衣”字，就是“殷”字的前身；不过这些当地名用的“衣”，所指的只是殷王田猎之区。甲骨学者尚没发现过用“衣”字名都邑的例，如“大邑商”这一类的卜辞。以下为张秉权说：“甲骨文中的衣，读为殷，王国维谓“衣者古代殷祭之名”（见《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其后王氏于《殷礼征文》中又加考证，自是陈直、陈邦怀、金祖同等，并从其说，然皆以为祭名；至于以衣为地名，则郭沫若首创其说。郭氏《卜辞通纂》第六三五片考释云：“衣当读为殷，《水经·沁水注》：‘又东经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地在今沁阳县，此与噩在沁阳西北可为互证。”按衣为殷王田猎之区，与噩、𩫖、高、木、[illegible]、[illegible]、盂、祝、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鸡等地相近，其见于卜辞者如：

戊□卜，在豆贞：王田衣逐亡灾？
辛酉卜，在𩫖贞：王田衣逐亡灾？
□□卜，在木□：□田衣□亡灾？　（《前》2，15，1）
辛巳卜，在𩫖贞：王田[illegible]衣□亡灾？　（《前》2，43，1）
壬申卜，在[illegible]贞：王田[illegible]衣逐亡灾　（《前》2，12，3）
壬寅卜，在[illegible]贞：王田衣逐亡灾？　（《前》2，11，5）
戊申卜，在[illegible]贞：王田衣逐亡灾？　（《前》2，11，5）
戊辰卜，在[illegible]贞：王田衣逐亡灾？　（《人文》2865）

仍以“商”称自己。“殷人”,是商朝时代的外国人对于商人的称呼。一般的推断,是这个朝代最后建都的地方,地名为殷,如《尚书·盘庚》三篇所记,所以远方的人就把他们首都所在的地名,用来代替原来这朝代的名称。[1]

好像现代我们自己称谓自己是中国人,日本人却有时称我们是“支那人”。三国时代,刘备一系[2]自居为汉正统,而魏国、吴国的人们却称他们为蜀人。周朝初期的诗,见于《诗经》里面的,常用“殷商”一词称谓盘庚以后的商朝人,这也就像后来的史学家讲三国时代刘备一系的汉人为“蜀汉”一样。这些词字的演变是可以了解的。现在我们有了甲骨文记录,就可以明白“商”、“殷”及“殷商”三词的不同意义了。

2. 王室的系谱

关于商朝的全部系谱,由于甲骨文中有关的材料甚为丰富,增加了我们许多有关的知识,已如上说。但是,说也奇怪,这些新的知识与两千余年前司马迁的记录相比,虽说是对于每一个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认识增加了很多,而对司马迁所排的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继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强有力的证实。复原的王室系谱除了几个名号外,没有任何部分可以删改《史记》原文的。自王国维以来,曾经有不少的学者,就甲骨文的新发现,对商代的世系表加以全盘的考订,并与《史记》的记录作了详细的校订。董作宾在他1955年出版的《甲骨学五十年》一书中[3],把这些研究作了一次总结,他说:“《殷本纪》的世系与卜辞对校,自太乙至帝辛,共为十七世,是绝无违误的。”这一结论的最要紧的证据完全根据甲骨上的刻辞;不过最初出土的材料都是零碎残破的,而且散在四方;经过若干专家的拼凑补缀后,方才把这些残破的原始记录恢复原形,构成整段的论据,复原的资料中,最重要的有三组:

第一组,是由王国维将散见于戬寿堂《殷虚书契后编》及刘善斋所藏的甲骨文字拓片,合并在一起的一条,如下文:

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㚇三。[4]

董作宾说:“这一复原片,把上甲到示癸与《殷本纪》对照,六世全合,只有用字小异,次序稍紊而已”。[5]

第二组见于《殷契佚存》第986条,原文如下:

“辛”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

[1] 王国维(5)。
[2] 陈寿(1),第19页:刘备在蜀即皇帝位是因为“……祖业不可以久替……惧汉邦将湮于地……故受皇帝玺绶……告类于天神,惟神飨祚于汉家”。
[3] 董作宾(7),第102页。
[4] 同[3],第100~101页。
[5] 同[3],第101页。

丁、十示率牡[1]。

董作宾说:"所谓'十示',全是大宗,除上甲外,尚有九世,与《殷本纪》对照……只有古今字的不同,可以说完全密合的。"[2]

第三组,见于《殷虚书契后编》:

甲辰卜贞:"王宾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后》上,二〇·五)。[3]

照董作宾的研究,这条刻辞是武乙时代的,所指的且乙为小乙,且丁是武丁,且甲是祖甲,康且丁是康丁,武乙就是武乙。

根据这一类的甲骨文记录,自王国维起,直到最近出版的《商殷帝王本纪》,所载的夏商周帝系比较表,大致和董作宾所说的相同。考古资料经过六十余年的整理,证实了两千年前司马迁所写的《殷本纪》中的世系,"绝无违误":这是中国史学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们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记》这部书确实是如三国时王肃所引刘向、扬雄对它的评语:一篇"实录"。[4]

3. 重要史实

可惜的是,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所记录的事,有点过分简略!这也许是他的"宁缺勿滥"的标准,使他采取了这一作风。若是我们把甲骨文所登记的史实,与《殷本纪》所记盘庚以后的历史相较,很明显地,这些见于甲骨文的史料包括了有很多记录在其他先秦古籍,而为司马迁所删去的重要历史事件。例如高宗伐鬼方一事。见于《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见于《易·未济》爻辞及《诗·大雅·荡》等先秦的传述[5]。甲骨文中所记载的有关武丁时代在西北的战争,经董作宾的纂辑考订,可以证明王国维氏所说:

我国古时有一疆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诸夏远甚;又本无文字或虽有而不与中国同;是以中国之称之也,随世异名,因地殊号。至于后世,或且以丑名加之。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

[1][2] 同前页注[3],第101页。

[3] 罗振玉(2),二〇.五。

[4] 陈寿(2):"司马迁记事不虚美,不隐恶;刘向、扬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谓之实录。"

[5] 《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荡》,文王曰:"咨女殷商……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高去寻云:"在此三项所记,是否为同一事件,不无问题。对于《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近来有两种说法:(1) 最近大陆上某一学人引用王国维之说,认为震亦为亥字之讹书,震用伐鬼方,即殷王亥伐鬼方。此说不足信。(2) 徐中舒先生曾着眼于'有赏于大国'一语,谓周人向称殷为大国,《易·未济》爻辞之所记,亦即《竹书纪年》所记周王季历之伐鬼方。非殷高宗之伐鬼方。徐先生因有赏于大国一语,谓非殷人之伐鬼方固可信,但王季之伐鬼戎,是否三年之久,与殷高宗同,则于史无征,且未免过于巧合。目下合理之推测,《易·未济》之爻辞,可能为殷代方国曾参加高宗伐鬼方之记载;如为周人,但亦非王季;因王季无论如何皆不可能与殷高宗同世也。(二)《诗·大雅·荡》。(三)'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后世之注疏家,似皆认为乃周人传述文王谴责殷纣王之语。窃以为覃及鬼方,可能为汉代传说中纣杀鬼侯之事,亦未可知也……"

周之季,则曰玁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1]

这一考证是可以与《殷虚卜辞》互证的。董作宾根据卜辞所作对于此一问题的考证,见于《武丁日谱》,实为《殷历谱》最重要的一章;这也是他用力最勤的一部分工作。[2]

在这一篇《日谱》内,董氏辑缀了505条有关"武丁时代"的甲骨文刻辞,这些刻辞不但有原拓本可资凭藉,作直接研究(图4、5)。并且大半都有实物可以校订。这505条刻辞,照董氏的断代方法,都是没有疑问地属于武丁时代。它们大部分都有干支的记日,有些并附载有月份,所以编辑人可以顺着时代的次序,把它们排列,构成了自武丁廿八年七月十日(癸巳),至武丁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癸丑),一段历史的长编。这一段复原的《武丁日谱》,所记的是些甚么呢?它的内容虽说是很庞杂——有卜年的、卜祭祀的、卜梦的、卜旅行的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却是与北方边疆民族战斗有关的事实,尤其是伐"吕方"一事。如以下所举数例:[3]

(1) 廿九年十三月癸未九日"癸未卜㱿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来嬉,三至'?七日己(丑),允㞢来嬉自西,𢦏戈(化)告曰:'吕方𢀛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来自西,甾乎(告曰:'吕方)𢀛我奠,𢦏四邑。"(参阅图6)

(2)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㱿贞:'吕方出,不佳我㞢作𡆥'?五月"

(3)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宾贞:'吕方出,王雚'?五月?"

(4) 卅年七月戊辰"戊辰卜,宾贞:'登人,乎往伐吕方'?"

(5) 卅年十月,甲午:"甲午卜,𡧊贞:'王伐吕方,我受又'?"

(6) 卅一年一月,戊辰:"(戊)辰卜,㱿贞:'翌辛未令伐吕方,受㞢又?'一月。"

(7) 卅二年十二月,乙巳:"贞:'我受吕方又'?"

上举七例是从《武丁日谱》所集的183条有吕方字样的文件中摘录出来的。在短短不及三年的时间内,"吕方"[4]这名字在甲骨刻辞中出现了如此多的次数,它的重要性是可以推想的。这一名称,显然是指一坐落在殷商王国西北方向的方国。很多史学家,包括董作宾在内,认为这就是武丁时代"鬼方"在甲骨文中的名称[5]。今本《竹书纪年》根据《易·下经》,把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放在卅二年至卅四年。王国维重新辑校古本《竹书纪年》时,却将此条删去[6],但他在《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中,对于高宗伐鬼方的历史传说颇为置信,所以我们可以推知,王国维在他的古本《竹书纪年》不载此条,并不

---

[1] 王国维(6)。

[2] 董作宾(3)。

[3] 同[2],第8~18页。

[4] 同[2],第39页前面。

[5] 同前页[2],第39页后面。

[6] 王国维(2)。

是完全不相信高宗伐鬼方这一历史事件，只是不相信今本《竹书纪年》所载的是原书中的实录。在甲骨文的记录中，"鬼方"这一名词出现了也不止一次，但照董氏的说法，它们都属于晚期[1]。按他的解释，当"鬼方"这个名字出现时，"舌方"已不见于卜辞的记录了，这些新材料所引起的问题，当然不只是一个名称演变的问题。实际看来，甲骨文记录的舌方，与先秦传下来的，及金文铭辞、史书以及经书中所说的鬼方，有许多相符合的地方；而新的资料却增加了史学家对于三千多年前这一边疆战争的很多新认识[2]。这些新认识涉及的范围是多方面的，有好些超过了文字记录的项目，如所用的兵器和运输工具，以及这一民族所代表的文化、殷商在武丁时代的军事力量等等，这些都可以由殷墟出土的别种资料加以推论或解决。这是先前的史学家所不知的，也没想到的。

以上所举的各例，可以说明新发现的甲骨文材料之研究，对于旧存的历史问题已发生了一种澄清作用。但是这一类的资料若用得不恰当，也可以导致新的历史纠纷。近代唯物论的政治哲学常要假托考古资料作立论的根据[3]，往往把这些新资料，在不求甚解的心理状态下，加以大量利用，作一种宣传主义的工具。涉及甲骨文资料最显著的一例，为罗振玉、王国维提出的所谓"商三句兵"铭文的解释问题[4]。治上古史的学人，大概都知道，在民国初年，罗振玉、王国维是收藏家中最注意殷商文字的两位。这三件句兵，据说是出土于河北的易州，每件上均刻有铭文，顺序排列，每一器刻一列祖先的名称。三句兵的铭文中，一为祖辈的名称，一为父辈的名称，一为兄辈的名称。当时的考古界，咸惊为一大发现，就根据这些铭文，作了很多文章，并推测它们可能的含意。最有名的一套，为那些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组织的推测。尤其传说得热闹的，为郭沫若氏的《汤盘孔鼎之扬搉》一文[5]。在这一文中，他认为四书中《大学》所载的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为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的误读。这一解释，轰动了当时的学术界；很多人以其新颖可喜，就竞相传说。但在那时除了罗振玉外，很少人曾经检查过这一批原始资料。著者在整理殷句兵时，对于三句兵的考古价值已觉得甚低，并将此意告诉董作宾先生。直到 1950 年，董作宾才明白地指出，所说的"商三戈"铭文，全是伪刻[6]。他并从甲骨文上，证明郭沫若氏所扬搉的，显然只是一种肤浅的偏见[7]。这一例可以说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须做的一件事，应该是对

[1] 董作宾(3)，第 39 页后面。
[2] 记录中有战事的起因，告庙的次数，"登人"的数目，战后的安抚等。
[3] 大部分左派史学家都有此倾向；郭沫若氏为其中较著者。但他们也并不能自信。故郭氏到了七十五岁时，却又公开地申明，要焚毁他所写的一切，因为他对于他所说的一切失去了信心。学术界对于他的此项公开的申明是否具有诚意，觉得仍有待考的必要。
[4] 王国维(7)。罗振玉(1)，20—21 页所载三戈，"大且日己戈"22 字，"且日乙戈"24 字，"大兄日乙戈"19 字。
[5] 郭沫若。
[6][7] 董作宾(4)，第 1—8 页。

于原始资料的本身,加一番彻底的检查。若没有这一番工夫,就是以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这些人的聪明及学力,也要闹出"商三句兵"的错误解释一类的笑话了。同时若是没有田野工作的经验,如董作宾经历过的,也不会很容易地看出这一假古董所引起的错误解释。

4. 中国文字的演变阶段及其起源问题

现在,我们可以说到发掘出来的甲骨文研究,在中国文字学研究上所发生的影响,以及这一影响所涉及的中国思想史中的若干问题。

先说文字的本身。所谓文字本身的问题,自然要讨论到中国文字的来源及其原始,以及在殷商时代演变的阶段。文字学家对于这些新材料的处理,已经尽了很大的力量[1];他们对于这些文字的认识及甲骨文与殷商以后的文字之联系,也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因此,我们对于读一般的甲骨文,没有很大的困难了。单讲这一成就,已将中国思想史中的几个基本观念改变了,譬如"帝"、"王"、"皇"诸字[2],皆不是许慎的解说所能概括的了。《说文》所说的"帝"、"王"、"皇三字,在汉以后的中国政治思想中,可以说占了核心的地位。由《说文》发挥出来的意见,且为汉及汉以后的注疏家比附在先秦书籍中的这几个字上。甲骨文的发现,却把"王"、"帝"两字的早期代表形刻划出来了,例如"王"字之形,在甲骨文中实与"士"字同体[3];最早的形态,上下只有两横,贯之者并非一直,故"一贯三为王"之说完全是汉儒依孔子的权威加以附会的,与原来的字义无关。至于"帝"在卜辞中,原是一个象形字;所谓"王天下之号",是后起的意思[4]。"帝"、"王"两字之原形,原意如此,汉以后建立起来的帝王思想,以及根据这一思想在政治上及社会上设置的若干制度,当然就失去了它们开始于三代的权威性及神秘性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思想界所发生的影响,尚有更深入的。我们现在知道,春秋战国时代流行的若干抽象名词,在甲骨文中,往往毫无迹象,如"仁"、"爱"、"心"、"性"等字,在卜辞中是找不出它们的前形的[5]。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这些重要名词所代表的观念,都是周朝中期以后中国思想界的发展,在殷商时代,这一类的意思是否已经萌芽了,实在是问题。

根据甲骨文的研究,近代推进的中国古文字学,已能把很多代表抽象观念的中国字在字义与字形的演变程序方面排列出一种次序来,这确实供给了研究中国思想史的

[1] 董作宾(7);又(6)。

[2] 徐中舒,第441—446页。

[3] 同[1],第441页。

[4] 李孝定,卷一,0030页云:"帝字古文象花蒂之形,殆无可疑。"

[5] 李孝定,卷首第143—181页索隐;董作宾(9);傅斯年(2),第一章。关于这一类的著作。应以董作宾创办的《中国文字》定期刊所发表者较有系统,台湾大学文学院发行,1960年第一册。

学者一种前所未有的资料。这一路的研究,对于托古改制的若干派哲学基础,是一致命的打击。[1]

不过,这仅是就传统的文字学所建立的标准说的。若是我们要追溯中国文字的来源,文字学家尚不能根据这一新发现作一假设。譬如说,以六书解释中国造字的历史,显然仍是我们对于早期中国文字创造经过的一种主要说法。解释甲骨文字的专家仍墨守这一传统[2];偶尔有从这些新的发现中想出另外一种研究途径的,只能算是例外。董作宾曾尝试过把甲骨文[3]中的象形字与早期青铜铭文上的象形字作若干比较;他又曾把中国这些象形字与埃及的古象形字及麽些人现代的象形文字作若干比较研究。由这些比较所得的印象,使他感觉到在青铜器的铭文中尚保留有最原始中国文字的象形阶段[4]。这些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大为简化,不能代表最原始的情形了。因为限于材料,董氏的这一工作没有继续下去,但他所推进的这个方向,应该是一极有前途的研究,由此我们可以设想出若干寻找新材料的新途径。

荀子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5]这句话就现在的情形看来,大概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中国文字不可能是一个人的创造,如古史传说中的仓颉[6]。现在民族学的研究报告中,常有关于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山边岩石上刻划记事画的报告[7]。这种记事画有时演变成若干可以类别的类型,如画一个人、一棵树、一座山、一条水或一件器物,都是根据这一民族思想习惯中所想像的这个人、这棵树、这座山、这条水或这件器物所透露出来的印象。他们把这些印象画在山上或水边的岩石上,来纪念他们要纪念的事体。这一类石头上的刻划,在北美与南美已经发现了很多[8]。在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洞穴中,更有若干保存了好几万年的雕刻故事,甚至于有用颜色绘画的[9]。在西班牙与法兰西交界的地方,更有若干洞穴把这些绘画简化了,用符号来代替。一般地说来,这些符号可以算作象形文字最早的代表[10]。亚洲东部,也常有在深山大谷中发现石刻的报道(同[7]),但是它们的时代尚无法断定。若是考古家、民族学

[1] 把人类的黄金时代寄托于远古时代,在过去史学家的心目中,完全靠想像的历史作支持;这类想像的历史已为考古的发现推翻了。

[2] 唐兰。

[3] 董作宾(10),第46—56页。

[4] 董作宾(11),第22—25页。

[5] 荀子,第541—573页。

[6] 吕不韦,第452—456页;陈启天,第25—62页;宋衷;班固,第75—84页;许慎。

[7] 关于印第安人的记事画,自1889年Garrick Mallery,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Annual Report,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10,1888—1889)出版后,此类材料搜集极多。参阅H. Thomas Cain,1950。中国境内,最近曾在云南西南边境,阿瓦山区高山上发现了"古代的崖画";发现期在1966年1月20日至2月18日间。参阅:《文物》,1966年2期,第7—16页。

[8] 参阅Thomas Cain,1950。

[9] Henri Breuil,1952.

[10] Hugo Obermaier,Chapter VII,On Palaeolithic Art,and Fig. 104,Mural Designs From the Cave of Southern France and Spain.

家对于这一类的材料作一种有系统的搜寻,那么对于早期中国文字的开端,我们可能得到一种比较正确的研究途径。我个人认为,仓颉这位圣人有没有,固然是一个问题,但实在并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过,中国文字在远古的时期,一定经历过自由刻划记事画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阶段中,曾有若干人把散在各处的记事画,做了一番整理的工作,把那些所用的、已经为大多数人认识的符号标准化了,做成一种传播的工具。这一阶段,就是后来历史上所传说的仓颉造文字的阶段。到了周朝,一般的知识阶级尚没有忘记这一段经过,荀子偶尔把它记录下来,就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仓颉大概就是上面所说的这一阶段一位出色的领导人物了。[1]

除了文字本身的原始和演变以及一般内容外,甲骨文的出现所引起争辩最多的问题,是殷代的历法。董作宾根据贞卜文字所用的记日、记时方法,得到有关殷代历法的推论较多,也得到学术界最大量的注意。我们可以提起的有下列的几点:第一,我们可以认为根据甲骨文中很丰富的用干支记日的方法,推算那个时候的历法,经董氏整理后,已确实地使我们对于殷历的内容了解了很多,并且把若干散佚的历史事实连接起来了。但是与殷商年代最有关系的一个问题,即殷商时代在天文历上所占的准确部分,虽说是经过了若干专家的努力,至今仍未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因为甲骨文的记录中,没有任何可靠的日蚀记录;至于月蚀的记录,虽有数件,但它们在天文历上的位置,是可以上下移动的[2]。就推算商朝年代的这一问题说,我们在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任何直接的资料。至于是否可以根据现代的资料,用不同的方法作一比较可信的结论呢? 这要看各位专家的技术运用了。若是借原子物理的研究所引申出来的断代方法,如放射性碳素一类的方法,也许不久的将来,殷商时代的上下限可以加以更明确的划定了。

(三)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之遗物与遗存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说到安阳发掘出土的没有文字的这组资料,及它们所引起的问题。

1. 建筑遗存

这组资料所包括的范围,甚为广大;其中留存在地下分布最广的,要算版筑的遗迹。对于版筑的认识,完全是安阳发掘工作进行的期间,田野考古家渐渐聚集起来的新知识。在最初发掘的一个阶段,作田野考古的人只把这些遗迹当作洪水泛滥时沉淀在地下的土层解释(图 7)[3]。以后经验多了,他们逐渐地就认辨出来这些遗存的真实

[1] 董作宾(6),第1—17页。
[2] 董作宾(5)。
[3] 张蔚然。

性质,断定了它们是建筑的痕迹[1]。由这一新认识,殷墟发掘团对于殷商时代的建筑就开始作一系统的追寻。所发现的,除了分布在地下甚广的建筑层外,更有用作柱子基础的大块砾石;这些砾石大部分都排列整齐,有规则地分布在版筑土的地面上,也有些藏在版筑中的。由于这些遗迹和遗存的发现,殷商时代建筑的房屋之面积、方向、屋架的构造、门户所在等情形,也就有了些很坚实的复原凭藉了。顺着这些遗迹寻找,田野的考古家们又发现了台阶遗迹以及由纯黄土建筑的神坛;分布最多而保存较完整的建筑遗迹,为地下的窖穴。这种窖穴有好些不同的式样:有些入地甚深可以下及地面下 10 米以上;横截面有圆形的,也有方形或长方形的,窖穴的周壁有很多留有上下成行的脚窝(图 8、9),以便升降时作放脚的踏步。这一类的深窖,似为窖藏器物或粮食用的。另有较大、较浅的地下坑,带有台阶,大概为人居住之所。浅的地下坑,底部表面常有一薄层石灰的痕迹。在小屯一带发掘所得的深坑,数目甚多,坑内所填的东西,性质极为庞杂,以破碎的陶片及兽骨最为普遍。有些坑带有比较完整的器物,但有不少坑藏的是殷商时代的甲骨或青铜器、玉器等。此外还有埋藏人类骨骸的坑,它们好像并不是正式的墓葬。

就划分时代说,小屯一带所发现的各种建筑遗迹,实具有最清楚的标识,可以把先殷时代与殷商时代作一界限。我们认为版筑的遗迹大概是殷商王朝建都到此以后的建筑遗存。在殷商建都以前,小屯(即"殷"),已经没有疑问地是有人居住过的一处聚落。先殷时代留下的居住遗址,似乎只是若干比较浅的地下坑;可以确定为先殷时代的深坑是很少的。较深的、长方形与圆形的地下坑,大概都是殷商时代的建筑。这一类深坑的周壁有时作得非常齐整,表面加涂一层甚厚的细泥,壁墙掘有上下成行的脚窝,为人升降的便利。这一整齐划一的作法显然都是殷商时代完成的。

建筑遗存中最要紧的发现,应该是埋葬在侯家庄和小屯的大小墓室[2]。侯家庄的发掘,在 1934 年秋至 1935 年秋(图 10)。由于这地点大墓的发现,我们对于殷商时代的墓葬制度,得到若干很深切的了解[3]。侯家庄西区大墓都具有四条隧道,另有两条隧道的大墓分布在另一区域。绕着大墓,以及埋藏在它们内部的,另有好些小墓;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坑,只算是大墓建筑的附属品,里面埋有很多陪葬的人畜和器物。四条隧道的大墓规模是最大的;它们的底部[4]离地面都在 10 米以上,底部的中心及四隅,另有更深的牺牲坑,最深处的最下部,埋有殉葬的人和狗,这些殉葬坑的上面,筑有以长条方木铺成的椁室地板;周围亦由长方木条堆积的椁室,构成陵寝的核心建筑。这

[1] 石璋如(1),第 1—25 页,总述。参阅郭宝钧。
[2] 高去寻(2),李序。
[3] 高去寻(1)。
[4] 高去寻(2)。

大概就是《礼经》中所说的“椁”。“椁”门是向南开的,直接通向南方一条很长的隧道,倾斜向上达数十米(各大墓的隧道,长短不等),直到地面。埋葬的灵柩以及随葬品,大半都是由向南的隧道送进去的。

侯家庄发现的殷代陵墓,以及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是我们讨论殷商时代建筑的基本资料。由这些原始资料,我们可以看出殷商时代的营造方式,在土木工程方面,“版筑”占了一个基本地位。版筑法不但建了地基,大部分的墙壁也是用这一方法累积起来,不过墙也可以用长条圆木堆成;至于屋顶的构造,现在尚没有地下的发现可以作复原的凭藉。砖和瓦没有在这一时期出现过,石头也未曾像同一时期的西方建筑那样大量地利用过。房屋的构架显然要靠体积甚大的木材,但很不幸地,安阳发掘团所搜集的有关木材的资料甚为有限。田野工作人员曾经有计划地搜集了大量残余木炭,附以详细的记录;但在抗战时期,这些宝贵的资料都遗失了,现在我们尚无法断定殷商时代建筑所用木材之品种。至于屋内装饰的部分,发掘所得的资料亦极零碎;我们只能由若干残余的石刻,未消灭的灰烬及印在土上的痕迹,来推想那些附属在少许部分的装饰。建筑的装饰,显然包括不少的石头雕刻的人像、神话动物一类的石雕以及刻划在墙壁上的花纹。[1]

此外引起了最多揣测的建筑遗存,为深藏在夯土底下的一组沟渠网(图 11)。这些纵横密布在小屯文化层下沟渠形的构造,已经石璋如先生在“建筑遗存”第五章作了详细的描写。没解决的问题是,这些藏在地基下的水沟与上层建筑的准确关系。

以上所说的若干有关建筑的发现,有一部分恰与历史的传说相符合,如孟子所说:“傅说起于版筑之间”,证明了版筑这一类的营造方式在殷商时代已经是一种专门的技术了。精于此道的人可以得到最高统治阶级的注意;他可以被擢升为当时行政的领导人物;这一传说也可以证明,在他原来的工作中,他曾表现过一种过人的组织能力。安阳一带所留存的版筑是一种很大规模的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方能完成。如何有效地把这些力量组织起来,自然是领导人物表现能力的机会,傅说大概就是这一类型的领导人物了。[2]

殷商时代广泛采用的版筑建筑法,开始于何时?这一追寻所引起的问题,要牵涉到这一方法与中亚早期的夯土法是否同一来源?若说版筑的方法是受了中亚及两河流域的影响,这一推论却呈现了更复杂的一面:因为在公元前十五世纪时,两河流域早已有用土砖的建筑物了[3]。假若版筑可以由伊朗一带传到东亚,为什么作砖的方法没有传来咧?同时,在两河流域一带,因为有了砖的供给,用夯土建筑的工程就少有像安

[1] 高去寻(2)。
[2] 孟子。又高去寻(2),序。
[3] Kathleen Kenyon,1957,pp.51—76。

阳这样大规模的发现。这两件事可能是由另一处更早的地方起源,传播后再分化出来的现象。那个更早的中心在哪儿?这是值得进一步追求的问题。

2. 兽骨

除建筑遗存外,安阳发掘出土的器物,以残余的兽骨及破碎的陶器为最多。史语所对于这两项材料,都已经作过适当的处理,并有描写的报告出版[1]。由残余兽骨的研究,我们发现了很多现在仍常见于安阳的动物,也有不少罕见的或者完全绝迹的。根据发掘出土的长骨及头骨等之研究,全部殷商时代安阳动物群,杨钟健与刘东生作了下列的统计(图 12):[2]

……安阳之哺乳动物……共 29 种;……此 29 种动物中,在 1000(只)以上者,仅肿面猪、四不像鹿及圣水牛三种,占安阳哺乳动物之最大多数。……

我们有理由相信,殷墟留存的动物遗骸,有若干种类不是当时安阳的土著;因为同时并存的骨骸包括了习于寒带生活与习于热带生活的两种动物。遗骸中有鲸鱼的肩胛骨和脊椎骨,以及犀牛骨与孔雀的腿骨[3],此外尚有不少的标本,可以证明它们的中间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人工递送到殷都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出现在殷商时代的安阳、而现在已经绝迹的动物,都是由别处迁移来的。照古生物学家的意见,象与水牛虽早已绝迹于安阳,但其可能是三千年前安阳的土著;此外如竹鼠与貘为那时土生的可能性也很大。殷商时代的王室有远处田猎的习惯,常见于甲骨刻辞;先秦留下的记录亦广载殷王室有搜集珍禽奇兽的嗜好。所以两重证据都证明在这些动物的遗骸中,可以有若干外来的"移民"。这实为考古发现的实物能证实历史传说的一个强有力的例子。

3. 陶器(图 13)

若将有关上古史全盘的新资料加以衡量,陶器的整理所解决的问题,不但是多方面的,更具有基本的重要性。最值得注意的一方面,为这组材料,可以把安阳的历史文化与近半世纪在华北一带所发现的史前文化联系起来。其次,由这组材料系统的整理,所得之结论,又将青铜器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帮助青铜器研究解决了若干先前难解决的问题。由这些问题的逐渐解决,并更启发了与上古史有关的若干其他的新问题。早期在各地零星发现的散漫无纪的史前文化,由于安阳陶器的整理得到了一个联络的中心;史前史的分野由此可以划分清楚,它们并着和相承的秩序也可以排列出来了。殷墟出土的陶器,完全属于殷商时代的,大致说来,可以分成四大系统,即灰陶、红陶、白陶及带釉的硬陶。这四列系统外,加上存在先殷文化层中的黑陶,构成了小屯的

---

[1] 李济(10);杨钟健、德日进(1);杨钟健、刘东生(2)、(3)。

[2] 杨钟健、刘东生(2)。

[3] 李济(10)。又:据哈佛大学动物系贝因得(R. A. Paynter, Jr.)副教授(1960 年 1 月 14 日)鉴定函,安阳鸟骨中有孔雀 Pavo(Muticus)的腿骨。

陶器群[1]。我们将它们制造的技术、形制与纹饰各方面作了种种比较,把每个方面演变的痕迹,大致都追寻出了一个轮廓。按照这些陶器演变的历史,殷商时代以及早于殷商时代,安居在黄河流域的中国民族,有若干重要的生活习惯,如日用食品及其种类、预备食物的方法、吃的方式、习用的饮器,以及饮的习惯,可以推知其大略。这些问题并没得到完全满意的解决;但是由于这些陶器的研究,所得到有关这些类问题的重要知识,已为上古史的研究,辟了一个新途径。

在陶器的制造方面,我们不但看出这种技术发展的过程,也可以在形制与花纹的表现部分看出若干纯艺术的资料。这些很丰富的装饰艺术资料,除了它们本身的美术价值外,还保有它们的历史意义。[2]

小屯一带出土之殷商时代的陶器,承袭了好几个不同的史前传统:如盘泥条的制造方法,模制法,拍打在外表的绳纹,以及运用轮盘拉坯的方法[3]。这些都是殷商以前已经发展得很成熟的陶器制造技术。殷商时代的陶人,在改进制造技术方面,有两种重要的新贡献:(1) 选料与配料的特别精进。由这一类的改善,发展出了纯灰色的灰陶,以及用高岭土烧成的白陶。(2) 更重要的技术上的新贡献,是烧制硬陶及在硬陶上敷釉的发明。在形制与纹饰两方面,这组硬陶并没有特别可以令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它们的硬度差不多是标准化了,吸水率大量减低;这一技术的成功,是殷商时代的陶人所独立创造的一种特殊成绩[4]。它们是否受到淮河扬州一带史前文化的影响,自然是一个问题。但在殷商时代,它们出现了很多,已经是在大量地生产了。这两种新的创始,为中国瓷器的发明铺了路。到了周、秦、汉时代,用釉的方法是逐渐改进的;选料与配料的技术,更加增了它精密的程度。所以到了三国六朝时代,中国瓷器制造的技术也就近于完成。

4. 石器、玉器、石雕(图 14、15)

殷墟出土的石器,与陶器相比,性质又不一样;所引起的问题,也属于另外的一个范畴。这一范畴内所包括的,有三组性质不同的器物。史前史提到最多也是我们最熟悉的一组器物,为石头制造的锋刃器,及一般用器:如石刀、石斧、石锄以及各种石容器。这一类的器物是殷墟遗址中经常见到的。[5]

第二组类似第一组,但它们的用途,显然已经经过一种蜕变,离开实际生活渐远。它们已经取得了一个新的发展方向;不过在形制方面,它们仍旧保留了第一组用器的样子;所纳入的分化迹象,有时并不明显。它们就是经学家所说的"礼器",最常见的这

[1] 李济(11)。
[2] 李济(10),第 116—132 页。
[3][4] 同[2],第 100—115 页。
[5] 李济(7)。

一类的例为璧、环、璋、戚等形。制造这些器物所用的原料常是比较贵重的“美石”——有很多是岩石学家所说的“软玉”;是否有硬玉在内,尚是一个疑问。我们知道中国早期对于玉的观念,大概只认为是“石之美者也”。这一界说当然可以包括真正的“玉”在内;不过大部分却是类似玉的美石,并非现在岩石学家所说的“软玉”或“硬玉”。一般地说来,中国古代所说的玉,大约包括一切可以磨光发亮而带温润的石质以及若干带有颜色的宝石,蛇纹岩、水晶、青晶石以及变质的大理石等,在早期都可当作玉看待;符合科学定义的真正“玉”,只构成了中国古玉之一种,“玉”的价值是慢慢地辨别出来的[1]。在殷墟出土的礼器一类的石器,有不少的样子,所用的制造原料,并不限于一种岩石。以璧与戚两种器物为例,我们发现它们有用软玉制造的,也有用大理石或蛇纹岩制造的。这一复杂的现象,说明了一种很清楚的石器演变的过程。大概每一种石器,在早期都是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实际用品,大半为普通的岩石造成。到了殷商时代,这类石器的实际需要虽仍存在,同时它们却逐渐地取得了一种新的用途。殷人尚鬼,他们对鬼的信仰极为浓厚,所以有些石制的日用器物不但为供给生人的需要,也要供养死鬼和天神。为供给死人的需要,这些生人的用器就逐渐地鬼化或神化了,变成了专门的供奉器,亦即古器物学家所讲的“礼器”。富贵人家对于供给过去的祖先——因为他们能作威作福——就选择特别珍贵的质料。又因为鬼神的需要在他们子孙的想像中,也许有与生人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这些礼器的形制,也就渐渐地起了变化。这联系都可以就殷墟出土的第二组石器看得比较清楚。

殷墟出土的第三组石器,是近代考古学的一大发现[2]。较大的石刻,很多是附属于地面上或地下建筑的装饰品;所附丽的准确地位,现在能确定的可以说没有。石雕中的立体形标本出现后尤吸引了鉴赏家和学术界大量的注意,这些标本中有龟、象、虎及若干综合形的神话动物。最特出的为那些代表综合性的复体动物,即头部、身部、四肢各代表一种不同的兽类;虎头立雕即为此类最有名的一例[3]。这一石雕的头部,完全作老虎的形状,但身部却像人形,而四肢、手足形状,则是人与虎的联合体。大一点的立体动物形石雕,脊背部分具有自脑顶到臀部,上下直行的一道宽的槽道,似乎原来是用作骑入一种凸出的、立柱形的建筑物上的!因为发掘出土时所在的地点曾经屡次扰动,它们原来所占的地位尚无法复原。

这一组石雕刻的出现,展开了中国学术史崭新的一页,证明殷商时代已有一种流行了很久的琢石的传统。根据侯家庄一带出土的实物看,在公元前1400—前1100年间,石雕的作风显然已可分成好几个派别了。这些不同作风,自然也可能代表一个长

[1] 李济(5),第179—182页。
[2] 李济(9)。
[3] 高去寻(2),图版七一。

期的累积。它们很少带有初级的原始意味,其中最早的代表标本已是成熟的作品。这确实是中国艺术史的新资料,为史学界启示了一组极富刺激性的新问题。

若由历史的眼光来看安阳出土的殷商时代的石器,第一组所包括的各种实例,对我们帮助最大,因为由研究这一组石器,我们可以看出殷商时代的文化所保存更远的史前文化传统。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关系可以由陶器的研究,寻找出若干线索,但更早的史前文化,就到了没有陶器的时代。早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虽有陶器,但留存下来的多半是破碎的小片,性质难加肯定。石器是质料坚实的器物,它们的全形比较容易追溯,质料鉴定的手续也较简单,而且制造的方法在器物上也留存了较多的明显痕迹。研究早期的渔猎耕种方法,石器可以帮助我们的地方,要比其他质料的器物研究所供给我们的知识更为明确丰富可靠。

5. 骨角器、牙器(图12)

殷商人利用兽骨、兽角作制造器物的原始材料,规模是很大的。殷墟发掘团发现过制骨工厂所堆积的骨、角、牙料,尤以牛、羊的腿骨数量甚大[1]。用骨料以及各种兽角制作的器物大半是日用品,如匕、柶、针、锥、铲以及簪、笄等。此外,占卜所用的肩胛骨,构成了一组特别重要的史料。卜骨的数量比日用品更多[2]。这一大类的骨块特别引人注目,因为它们很多是带文字的实物;殷商时代的贞卜文字,大半都刻在牛肩胛骨所制成的骨版上或龟腹甲版上。安阳所出卜骨之研究,对于古代占卜所习用钻与灼的方法,解决了不少的疑问。殷墟卜骨代表这一技术最进步的一个阶段。由于把握了这一认识[3],殷墟发掘团的工作人员在山东发现黑陶文化的时候,就能由城子崖出现的破碎骨片所带的模糊残缺的钻灼痕迹上辨别出骨卜演化的早一阶段。城子崖出土的卜骨之骨版为鹿、羊等草食动物的肩胛骨,骨版上均无文字,但是它们保有的钻灼痕迹,与小屯所出有文字的卜骨之“钻”与“灼”两种痕迹相比,显示了很明白的血缘关系。[4]

骨器这类资料,可以研究的方面,不但是在那些经过人工制造过的器物;这些资料的本身另有很多的“史的”价值。最近的田野报道说,殷商时代制造骨器的工厂内堆集的原料中,有人骨的发现[5]。这一报道是否可靠尚待后证。假如可靠,这一习惯的原始,也是值得追问的。我们知道青铜时代的开始,也就带来了大规模的杀人殉葬,以及以人作牺牲祭祀鬼神的习惯。这一习惯差不多遍见于欧亚各区域的青铜时代,所以殷商时代,中国统治阶级所习用的“伐人”殉葬之祭祀,只代表了青铜时代的一般风气。

---

[1]　李济(3),第574页;又杨钟健、刘东生(3)。
[2]　董作宾(1)。
[3]　同[2];又李济(4),第85—89页。
[4]　李济(4),第85—89页。
[5]　安志敏,第65—108页。

若有以人骨作骨器的事实，可能它也只是与上说风气有关的另一面。

6. 青铜器(图 16)

殷墟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所引起的问题，大致说来又可分为下列的两类：

第一类就是它们的时代问题。在小屯与侯家庄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经殷墟发掘团十五次的工作，确实累集了一个可观的数量。以出土的情形论，大部分保存完整的青铜器都是墓葬中的随葬物；此外有见于圆坑和方坑堆积中的藏品，另有很多小件及残片散见于各处的地下坑，情形甚为复杂。很多地下坑是经过后期盗掘，而又重新填满的，它们原始的情形已混乱或极不清楚了。当前的问题是如何确定这些铜器的时代性；先以随葬的青铜器为例，来说明此意。它们出土的记录是最完整的，但是大多数发掘过的"殷商时代"的墓葬都没有准确的时代标识。若是墓葬本身的时代不能作肯定性的估计，那些埋葬在墓葬以内的随葬器之时代，当然也要跟着墓葬的时代游移了。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随葬品中，没有出现过甲骨文[1]。因此这些墓葬与甲骨文时代的关系，就构成了研究这一组问题的第一课题，实际上有关殷墟青铜器时代问题的研究，完全集中在青铜器与甲骨文的联系这一点上。这一研究已有若干成果，并有了若干推断。

第二组问题，在研究进行中有四个方面：(1) 铸造技术的表现；(2) 形制的来源；(3) 装饰艺术的构造和内容；(4) 款识的现象。

铸造技术所引起的问题，包括青铜原料的分析、铸造所用的方法，以及开采原料所用的方法及其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已是一组独立的研究，需要若干专门的训练方能完成。但是有关形制这一方面的问题，大半属于古器物学的范围。形制与花纹又应该分开来说；形制的演变历史很显然地自成一体系，与花纹演变的体系虽有若干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平行的变化；这在中国的青铜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所具的形制有很多是承袭黑陶时代的陶器或由陶器演变出来的。不过它们同时也接受了史前时代若干石容器和木器的传统[2]。以上是专就容器这一组器物说的，容器是北宋以来中国古器物学家最注重的部分，他们所珍视的三代重器都属于容器这一范畴。近代考古的发现证明殷商时代也制造不少的青铜兵器，尤其是带刃的锋刃器，如戈、矛、箭镞之类，这些锋刃器大半是仿造先史时代的石器或骨器。青铜时代开始以后，由于技术的进步以及对于青铜质料、品质认识的加深，这些新经验逐渐地启发了铸造青铜人的自信心，模仿的形制就渐渐地为创造的新形制所替代了。这一种自信心再进一步地发展，成了一种完全自由开展的创造精神，因而形成了青铜器本身在形制上与花纹上独自的风格。安阳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的铜器，以最早的标本论(按地层次

[1] 李济(8)，第 179—240 页；(14)，第 343—352 页；(16)，第 1—10 页。
[2] 李济(6)。

序),已经在花纹与形制上表现出很成熟的阶段,如云雷纹的普遍及很熟练的运用,就是一例。最具体的例,为爵形器形制的演变已经脱离了摹仿陶器的阶段,而完成青铜质料所赋予它的新形态了[1]。这些现象都可以帮助我们说明,在小屯时代以前,中国的青铜业已经在另外的地方有过一个较长期的经历。

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款识的也有一个不小的数目,所表现的现象有三点可以注意:(1) 它们没有很长的铭文,最多的没有超过四个字。(2) 大部分有款识的都是一个字的铭文。一个字的铭文有些完全是象形字,如鹿盉和牛盉上所刻划的。(3) 铭文中不见"父甲"或"祖甲"、"母庚"、"母癸"一类的字样。[2]

以上的情形,是否能代表所有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殷商时代有铭文的铜器,甚难断定。照过去盗掘的风气论,有铭文的青铜器具有最大的诱惑性;在古董商的眼目中,它们有最先入选的优先权,因为在古董的市场内,它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最高的代价。殷墟是遭盗掘最多的一处劫余的遗址,科学发掘所能记录这一带的青铜器,只是过去不值盗掘者一顾的或幸而免劫的劫余品而已。

关于装饰方面,根据小屯及侯家庄这批资料,我们发现了这一时代有关青铜器这一问题的全貌,即它们只有一部分具有全部装饰的花纹。这些满装花纹的青铜器,可以说代表了过去古器物学家心目中"殷商"时代青铜器的全部。地下发掘的资料中,证明了殷商时代的青铜器除了全装的以外,还有很多半装的或完全没有装饰的素净的标本。这些没有花纹的标本——就它们的体型与实质说——仍应该视为那一时代的重器。它们的表面虽朴实无华,体型却富有变化:在线条的表现上,尤为变幻无穷;这很显然地承袭了新石器时代黑陶文化的一种传统。有很多青铜器的种类,如觚、爵、鼎、觯等形制,都有不具刻划花纹的标本。至于花纹的内容,自然更是一套复杂的问题,但若把它们构成的成分加以详细的分析,我们也可以归纳出若干条例来。有些变化只是受了铸造技术的影响:如一个兽面的演变,不但要随着装饰面积的大小及形状定它的表现方法,这些限制更可以影响到构成兽面图案的成分之组织,以及它们包含成分的增减。至于花纹所代表的意义,也许只是一个原始的兽面,如鹿头、牛头或其他动物的头部;但是,因为它们所装饰的器物的形状不同,表现的外貌随着更动,这些不同的图案就给予欣赏家以不同的印象,而引起了非非的幻想和不同的解释。

据研究铸铜技术的结论,我们知道青铜器上所表现的花纹是由块范的拼凑(图17)铸造出来的;所以一切花纹的原稿,都是在土范或者印土范的模上设计的;表现花纹的方法,有好几种不同的种类,有刻划的、有堆雕的及塑造的等等。由这些不同手续在模上或范上所制造的花纹,经过了一道或两道的翻印,方能出现到铜器上。所以铜

[1] 李济(17),第102—107页。
[2] 同[1],第8—86页。

器上所看见的花纹，只是翻印在模和范上最初设计的图案。这些制造花纹不同的手续，经常地在变动中。[1]

有关中国青铜器最基本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是它最早的一段，这一段历史在安阳发掘的这批资料中却不存在。从各方面说，安阳的青铜器都代表成熟期的作品；所发现青铜标本，就它们的铸造技术、形制和花纹说，都显示了进步状态，这些状态与三千年前华北的自然环境是可以配合的。这是安阳青铜器研究在现在可以报告的一点主要结论。

关于青铜器的来源问题，可以向好几个不同的方向追寻。首先，我们应该在中国领土以内寻找。在这范围内，我们的注意力除了集中在黄河流域一带外，也应该分一部分到扬子江以南的区域；因为构成青铜这种合金的重要原始材料之一——锡——似乎在黄河流域尚没有大量的发现过。安阳发掘出来未经用过的锡，有两件，都保存了输入品的形态，不像黄铜这种原料完全是在小屯本地提炼出来的。但这两块锡是从那里输入的呢？[2]这是我们现在研究青铜器的工作者的一个很要紧的课题。我们设想中锡的来源，也许就在中国境内的西南区，但这尚需若干田野工作方能加以证实。第二个方面，我们应该追寻的，为中亚细亚、两河流域地带。联系这一问题最要紧的一个发现，为小屯、侯家庄一带出土车器的青铜装饰品。西方考古家早已证明，在两河流域一带，车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三千年以前。中国的历史记录，讲车的故事固然有很早的，但是考古的发现，却没有早于殷商时代的了。若是安阳发现的车在结构及驾驶的方法上与西方同时或更早的车有类似的地方，它们中间的关系，也就不能随便地否认了。不过炼铜的原始，却并不一定可以跟车的原始同时解决。失蜡法在西方出现得很早，而中国铸造的铜器，在殷商时代，乃完全用块范拼凑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系统所表现的发展过程，显然各有其独立性；它们是不是有相互的关系，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第三个方面的追求，应该根据中国青铜器发展的几个特点，尤其是装饰艺术的资料，作一系统的讨论。这一份艺术很显然地融合了好几个不同的传统；其中包括了很多成分只见于太平洋区域所发展的装饰艺术。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即是这一传统最早的代表作。分布在太平洋区域各地，几个民族所受殷商装饰艺术的影响，是可以推知的。不过商朝艺术显然也含有两河流域的成分。

7. 殷民族的体质问题

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资料中，有一组最难加以通俗说明，而为过去史学家所不轻谈，但却构成了考古家认为最重要发现之一的，为所收集的人类体骨。这类资料，按原收集的记录，在 1937 年的时候，已经累集了一个可观的数目，但在抗战时期却损失了一

[1] 李济(15)；(17)，第 69—74 页。
[2] 刘屿霞，第 681—696 页。

大半;保存到现在较完整的,只有若干头骨。参加这些头骨研究的,有吴定良博士和杨希枚教授[1]。照杨希枚教授最近发表的论文,安阳所发现人头坑内的头骨,可以分成五个类型,分别代表类似北方的查克其(Chukchi)、爱斯基摩,南方的美拉尼西亚以及大洋洲常见的一种矮小民族;此外还有一种较少见的、颧骨较低、头型较长、鼻型较高的类似"胡人"的头骨。问题是,究竟在这些不同的头型中,那一型是殷商时代的殷人呢?我们所以要问这一问题的缘故,因为殷商时代的王国跟晚期的中国一样,有不少的边患来自北方、西北方、东方、南方等各种不同的方向。有名的殷高宗跟西北方的鬼方打仗,就打了三年。殷纣王与东夷打仗,也是一个很长期的战争。殷人有一习惯,打胜了仗就把一部分敌人的头砍掉了,作为祭祀的牺牲。安阳发掘团在侯家庄所发现的人头坑,很可能就是这些战俘的人头。所以杨希枚教授的研究报告所说的不同类型,可以解释这些战俘的不同来源。但是研究历史的人,当然对于殷民族的体质,感到更大的兴趣。人头坑中是否有可以代表殷民族体型的呢?确实是值得一问的。可惜的是,安阳侯家庄的大墓虽经过了最科学的整理工作,它们因为经过不止一次的早期盗掘,大墓的主人翁遗骸一具也没找到;因此,我们所搜集的殷商时代人骨,究竟以哪种类型最接近殷商王朝的统治阶级,尚不能确定。若以少数的刻像为标准加以辨定,他们的体型接近于北方的蒙古种,即杨希枚教授所说的第一和第二类型,这应该是最接近于真相的一种假设。

五、结　　论

若是安阳发掘不为战争中断,我们对于早期的建筑和殷民族的体质这两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得到更圆满的答案的。当然,新发掘资料的增加,在每一个问题上,都可以扩大我们的新认识;但是在小屯及侯家庄一带,究竟还有多少新的资料埋葬在地下,直到现在为止,尚不能作一正确的估计。不过在数量上,这些埋葬在地下的资料,应该是有限度的。譬如像侯家庄的大墓,纵然尚有若干未尽发掘,但也决不会很多的了。只有甲骨的蕴藏,没发现的究竟尚有多少,实在是一个谜。因为窖藏甲骨的,虽以小屯为中心,出土的范围却并不以小屯为限;也许在安阳小屯附近还埋葬着类似这一类的资料。最可惜的是我们对于小屯的居住遗址没有得到全份的研究资料;已有的发现只引起了无数的疑难问题,而不能加以解决。

不过总论起来,安阳十五次的发掘所累集的史料,在中国史学史中可以说是空前

[1] 杨希枚,第1—13页;吴定良,第1—14页。

的了。这批资料最大的价值为：

(1) 肯定了甲骨文的真实性及其在中国文字学上的地位。

(2) 将史前史的资料与中国古史的资料联系起来。

(3) 对于殷商时代中国文化的发展阶段，作了一种很丰富而具体的说明。

(4) 把中国文化与同时的其他文化中心，作了初步的联系，证明中国最早的历史文化不是孤立的发展，实在承袭了若干来自不同方向的不同传统，表现了一种综合性的创造能力。

1968年1月23日

引用书目之一：中文

(一) 以下11种书刊，本文引用次数较多，简称如下：

简称	书刊全名
1.《十三》	《十三经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本，1955年。
2.《廿五》	《廿五史》，开明书店本，1934年。
3.《文史》	《文史哲学报》，台湾大学文学院发行，1950年起。
4.《史刊》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年起。
5.《古学》	《中国考古学报》，历史语言研究所，1948年。
6.《平庐》	《平庐文存》，台北艺文印书馆印行，1963年。
7.《安报》	《安阳发掘报告》，历史语言研究所，1929年起。
8.《考集》	《中国考古报告集》，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1934年起。
9.《考新》	《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1964年起。
10.《悫》	《海宁王忠悫公遗书》，1928年(三集本)。
11.《观》	《观堂集林》，乌程蒋氏密韵楼印，1923年。

(二) 引用书目(照著者姓氏笔画排列)

王国维：(1)《古史新证》，《国学》月报，第二卷第八、九、十号合刊，365～416页，1927年10月，(2)《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朱右曾辑录)，《悫》；(3)《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悫》附录；(4)《说商》，《观》；(5)《说殷》，《观》；(6)《鬼方昆夷玁狁考》，《观》；(7)《商三句兵跋》，《观》。

王弼、韩康伯注：《易经》，《十三》。

毛公注：《诗经》，《十三》。

石璋如：(1)《殷墟建筑遗存》，《考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乙编，南港，1959年；

(2)《殷墟发掘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贡献》,《学术》季刊,第2卷第4期,1954年6月。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一册,北京,1923年12月。

安志敏:《1952年秋郑州二里冈发掘记》,《考古学报》8期,科学出版社,1954年12月。

李济:(1)《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2)《1929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3)《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以上见本书。(4)《城子崖》,《考集》之一,1934年。(5)《研究中国古玉问题的新资料》,《史刊》第13本,1945年。(6)《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7)《殷墟有刃石器图说》。(8)《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9)《跪坐蹲居与箕踞》,以上见本书。(10)《殷墟器物:甲编·陶器》、《考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56年。(11)《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12)《侯家庄1001大墓发掘报告序》,以上见本书。(13)《南阳董作宾先生与近代考古学》,《传记文学》,第四卷第三期,台北,1966年。(14)《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见本书。(15)《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一本,1964年。(16)《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故宫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966年。(17)《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二本,1966年。

注:书目中李济栏内凡注有"本书"字样的,均指1990年版《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南港,1965年。

宋衷辑:《世本作篇》(广韵引),《丛书集成》初编3700,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吕不韦:《吕氏春秋·君守篇》,卷十七,台北艺文印书馆,1951年。

吴定良:《殷代与近代颅骨容量之计算公式》,《人类学专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历史语言研究所,1941年。

孟子:《孟子·告子章句》下,《十三》。

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史刊》第四本,上海,1932~1934年。

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卷二十,《廿五》。

荀子:《荀子·解蔽》卷十五,《四部备要》本。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5年。

高去寻:(1)《安阳殷代王室墓地》,《台大考古人类学刊》第13、14期合刊,台北,1959年11月;(2)《侯家庄1001大墓》,《考集》之三,1962年。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文化研究所,南京,1933年。

许慎:《说文解字序》,四库善本丛书馆影印,台北,1959年。

郭沫若:《汤盘孔鼎之扬搉》,《金文丛考》第四,日本昭和七年(1932年)石印手写本。

郭宝钧:《B区发掘记之一》,《安报》第四期,1932年6月。

梁启超:《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饮冰室专集》之一百一,中华书局,1936年(今有英译)。

陈启天校释:《韩非子·五蠹篇》,卷一,中华丛书,中华书局,台北,1958年。

陈寿:(1)《三国志·蜀志》二,《廿五》;(2)《三国志》,卷十三,《王肃传》,《廿五》。

张蔚然:《殷墟地层研究》,《安报》第二期,1930年12月。

傅斯年:(1)《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安报》第二期,1930年12月;(2)《性命古训辨证》,第一章,1938年;现收于《傅孟真先生集》第三册,台北,台湾大学。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调查组:《云南沧源崖画》,《文物》1966年2期。

杨希枚:《河南殷墟头骨的测量和形态观察》,中国东亚学术研究计划委员会《年报》第五期,台北,1966年6月。

杨钟健、德日进:(1)《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北平地质调查所,《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1936年6月。

杨钟健、刘东生:(2)《安阳殷墟扭角羚之发现及其意义》,《古学》第三册,南京,1948年5月;(3)《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古学》第四册,南京,1949年12月。

董作宾:(1)《商代龟卜之推测》,《安报》第一期,北平,1929年12月;(2)《1928年10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报》第一期;(3)《殷历谱》下编卷九,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4月;(4)《汤盘与商三戈》,《文史》第一期,1950年6月;(5)《殷代月食考》,《史刊》第22本,1950年7月;(6)《中国文字》,《国民基本知识丛书》,《中国文化论集》,台北,1954年12月;(7)《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8)《甲骨文发现及其研究经过》,《平庐》卷三;(9)《古文字中之仁》,《平庐》下册;(10)《中国文字演变史之一例》,《平庐》下册;(11)《从麽些文字看甲骨文》,《平庐》下册。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报》第四期,1933年6月。

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中国文化史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2月。

罗振玉:(1)《三代吉金文存》二,卷十九(珂罗版),1936年。(2)《殷虚书契后编》上,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1959年。

引用书目之二:英文

ANDERSSON, J. GUNNAR: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BREUIL, HENRI: *Four Hundred Centuries of Cave Art*, *Montignac*, 1952.

CAIN, H. THOMAS: *Petrolyphs of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0.

KENYON, KATHLEEN: *Digging Up Jericho*, *F. A. Praeger*, N. Y., 1957.

MALLERY, GARRICK: *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0, 1888～1889.

OBERMAIER, HUGO: *Fossil Man in Spa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2.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绕殷墟东岸之洹水（摄于 1929 年秋）



图 2　小屯第六次 B 区发掘进行状况；由西往东视景（摄于 1932 年 5 月）



图 3　小屯 H127 坑甲骨文在地下堆积的状况



图 4　有"鬼方"字样之甲骨文拓片（4.2.0010）



图 5　有"鬼方"字样之甲骨文拓片（13.0.1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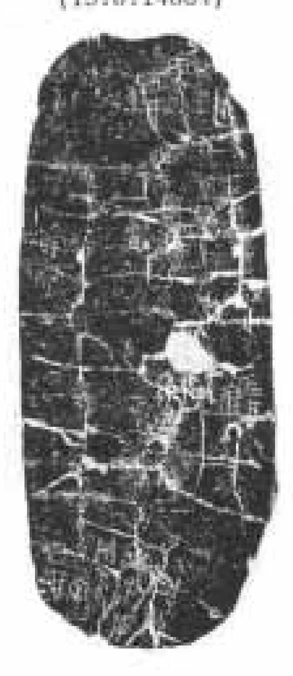


图 6　《殷历谱》（下编九、二十一）摹写《殷虚书契菁华》所载有关"𢀛方"之资料



图7 版筑土(俗称夯土)
叠积的层次(ylb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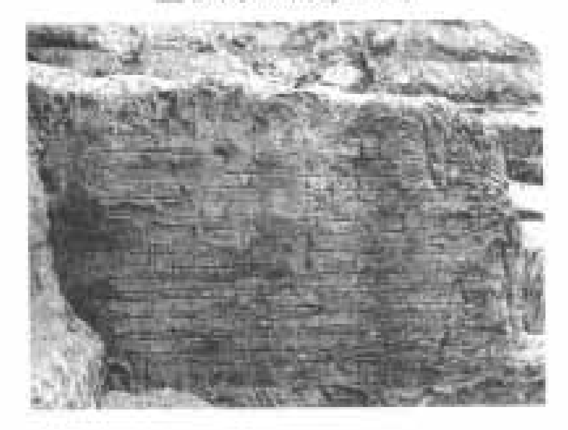


图8 方坑与圆坑(B27方坑,B26圆坑)



图9 葫芦形坑墙壁之脚窝(B81坑)



图10 侯家庄大墓HPKM1001发掘进行中



图11 版筑土下之沟渠形构造(C74)



图 12 殷墟遗址出土的骨料(E10)



图 15 HPKM1443 墓出土的玉器



图 13 H198 坑的陶器



图 16 HPKM1004 墓出土的方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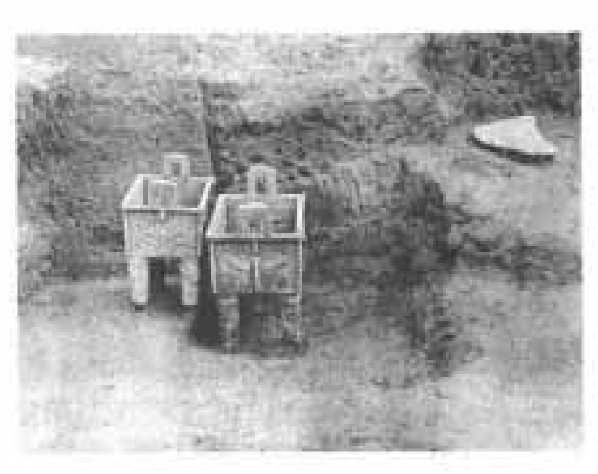


图 14 E16 坑的铜器与石器



图 17 小屯出土的铜范



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

——并由此窥测中国文化的渊源及其所代表之精神

“殷商时代”所指的是：自盘庚迁殷到周武王灭纣这段时间；以公元计算，为公元前1384～前1111年(董作宾说)，共273年。

这段时间的中国历史，构成了中国古代文化最坚强的一处据点；因为半个世纪以来，有不少的考古学家、史学家、经学家、文字学家以及人类学、民族学、先史学、社会学各科的专家联合起来，把这一时代的史料，作了很多整理和研究，使我们对于三千年前的中国文化，有了不少基本的认识；我们根据这些新认识，就可以把中国文明开始的这一阶段，进一步地作些推本溯源的工作。我用“文明”一词代替“文化”，是有一种具体意思的。在现代讲社会人文科学的词汇里，“文明”是专指人类发明文字后的历史说；而“文化”所指的人类生活方式，要包括自有人类以来的人类历史，其中有很长的一段为文字记录以前的事，亦即现代科学家命名的“史前史”。所以人类的文明只是人类文化最进步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最重要的标帜，就是文字的发明和运用。在中国境内，有文字的文化，以考古家在安阳发掘出土的最早——即文字学家所说的甲骨文——不过我们必须记清楚，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原始的文字。

但是，直到现在为止，经考古学家发掘出来带有文字的材料，在中国境内尚没有比甲骨文更早的。安阳出土的甲骨文字，经田野工作人员与古文字学家共同的努力，已经证明了下列数点：

(1) 它是殷商时代王室作占卜的记录用的，出土的地点在河南安阳县城西北，靠洹水的小屯村。

(2) 现代的小屯村就是商代盘庚迁于殷的殷，“殷”是商代的一个地名。自盘庚把首都迁到此地以后，“商”这个朝代名称就常为“殷”所代替。后来的史学家就把这一时代——尤其是盘庚迁都后的273年——直称为殷代；也有称为“殷商”的。殷商的意思，若准确一点，为迁殷以后的商朝，这一用法有点像若干史学家称三国时代刘备的一

* 本文原载于《中央月刊》第1卷第4期(1969年)。

支为蜀汉似的。用这一名称指盘庚迁殷以后的商代是比较正确的，现已渐为史学家所采纳。

(3)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有种种不同的统计。1955年，董作宾所估计的数目字——以“片”为单位计算——为109617片，就是将近11万片。但是这一统计单位最富于流动性。董作宾说：“一片的大，可以大到是完整的龟腹甲、背甲或牛胛骨；小，可以小到指甲样子一块碎片。有半个字即算是一片；有几十段卜辞，几百个字，也算是一片。一个大片，打碎之后，立刻变为几十片；而100个碎片，往往还凑不够一个完整的龟甲或牛骨，所以10万片‘以上’的数字，只是‘数”而已……”

(4) 这10万余片的甲骨文字，包括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所得的2万余片。这个数目字只是根据出土时统计。出土后，史语所的甲骨学专家把这些碎片拼凑起来，片的数目大量减少，但复原的完整文件却增加了。

(5) 读书应该从认字开始，这是谁都知道的一条教育学的原则；所以要读甲骨文，必须从认甲骨文所用的字开始。这一认字工作，构成了甲骨学早期发展的主要课题；得来的成绩，确实是中国学术界的一段光荣历史。这些甲骨学的开荒者所采取的认字方法，为“由许书上溯金文，由金文以上窥卜辞”。经过一段斩荆棘辟草莱的阶段后，他们发现了甲骨文字“与许书篆文合者十(之)三、四，且有合于许书之或体焉……”。

我们都知道，许氏的《说文》成书于东汉时代；所根据的资料，最古的只到春秋。许叔重的时代距甲骨文通行时，已逾千年。所以甲骨文初为学者注意时，他们都感觉到这些与大小篆大不相同的字体，不但许慎未曾见过，也许是孔夫子都没见过的。但是通过两周的金文，他们竟能把《说文》的篆字体与殷商时代的龟甲刻辞沟通；把不少基本字的演变踪迹步步地追寻出来。自1920年起，甲骨文学者已开始编辑甲骨文字典。到1955年李孝定教授统计时，可认识的甲骨文已有1377字。此外尚有近千的不可认的字，这些大半是人名或地名，是后世失传的死字，也许永远认不出了！

(6) 已认识的活字，已够帮助我们了解甲骨文字记录的内容了。所记载的内容，包括有下列的项目：(A) 卜祭；(B) 卜告；(C) 卜享；(D) 卜出入；(E) 卜田渔；(F) 卜征伐；(G) 卜年；(H) 卜风雨；(I) 杂项。这些史料与先秦所记载的殷商时代的史实比，大半都很新鲜；有些项目也证实了过去的传闻，并补充了它们的内容。其中与征伐有关的登记，尤关重要。

此外我想把甲骨文中所记有关西北战争的若干条加以较详的介绍。这些最可靠的原始资料，透露了中国民族在形成时代艰苦奋斗的真相，尤其是在内蒙古、河套一带发生的争夺战，实为奠定中国文明的一连串决战的序幕，其重要性不亚于传说中史学家歌颂的黄帝的阪泉、涿鹿之战。涿鹿之战固传说得有声有色，但历史记录不详，经过的情形无法考证。而对于殷高宗与鬼方的三年战争，过去的历史也只有极简单的登

记,现在却已有若干考古的资料作物证。这一考古发现实可以与西方考古家证实荷马诗歌所描写的"特洛"城战争比美的。

王国维说:

我国古时有一疆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诸夏远甚。——中国之称之也,随世异名,因地殊号,至于后世,或且以丑名加之。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玁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

董作宾加以考证说:

鬼方之见于载籍者,曰《易》曰《诗》曰《竹书纪年》:

《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诗·大雅·荡》:"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

《竹书纪年》:"王季伐西落鬼戎。"今本《竹书纪年》则于武丁三十二年书"伐鬼方",三十四年书"王师克鬼方",不详所本……

易之作,去殷未久,两言"伐鬼方"三年克之,必为武丁时重要史实之流传。今武丁时,以征伐卜者舌(读若贡)方最为重要,且征伐时期前后达三年之久,适与易爻辞合,是舌方即鬼方之一证也。

在董氏所辑的卜辞中,属于武丁时代的共514条,大半有干支纪日,排列起来构成了武丁时代的一大段历史实录。在这些实录中,以征伐在殷北方的方国,如下旨、土方及舌方三处的事件最为突出,而与舌方战争有关的记载最多。在武丁三十年的时候(前1310年)战争最为激烈——七、八、九三个月内,甲骨文中有登兵七次的记录,人数共达2.3万人。所征集的士兵,大部分都用于伐舌方和土方。这两方都与鬼方在同一区域。"鬼方"在甲骨文的记录中出现过三次,董作宾考订有鬼方字样的卜辞三条中,两条为武丁晚年之物。第三条属于武丁的后代文武丁时的文件,他的结论:

舌方之名不见于祖庚以下,而文武丁世,又有鬼方无舌方,意者武丁征舌方之后,更易为鬼方新名乎……[1]。

这一发生在河套一带的激烈战争,经董作宾先生据新出土的甲骨资料考订,发生在公元前十四世纪的末期,盘庚迁殷后的第四代。武丁即位时,殷商王国在殷这一新都已有四十余年的历史了;若以董的《殷历谱》为据,舌方开始侵犯殷商的西鄙,在武丁即位后第29年(前1311年)。在这一年的三月十四日,甲骨文登记了下列的事体:

[1] 《殷历谱》上,九,第39页。

"……五日丁酉,允㞢来嬉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从这一天起,武丁即计划讨伐这一强敌,而从事战争的准备了。实际的战斗开始于三十年春夏之交,直到武丁三十二年(前1308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癸丑,甲骨文另一登记:"……沚馘爯册,𢀛𢀛方"。由动员开始计算,前后共有三年九个月以上的时间。

经过董作宾氏二十年辛勤的研究,把保存在甲骨文记录中的残断史料缀集成篇,使三千年前这一中国民族的自卫战,得以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可以说是最近半世纪来,中国史学界一件最光辉的成就。不但如此,这一战争的实况,虽在文字的资料中没有详细的描写,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却有很多可以用来作补充的说明。我们可以问:这一战争打了三年多,究竟是如何的打法?是何种起因?两方的实力,是否有可以估计的根据?当事人对于这一战争是抱的一种什么样的观念?战争的热忱是如何激动起来的,两方的经济基础有什么凭藉?这些及其他有关的问题,在甲骨文的记录中是否可以找些资料答复,就要看我们对于这些古老文件的了解能力及其解释了!有些问题,很显然是可以在殷商的贞卜文字中寻出答案的;但是对于这些问题最有用的补充说明,为发掘出土的武器及与战争有关的其他器物。

我们现在可以肯定地说,武丁的征鬼方战争,代表中国青铜时代的一种有严密组织的战争。殷商时代中国重要的兵种,至少有两类,即步兵与车兵,主要的武器都是上好的黄铜与锡之合金制就,也就是考古学家所说的青铜。兵器的种类,长兵中主要有横击的戈、直刺的矛、砍伐的大刀以及射远的弓箭;短兵主要有斧、钺、兽头刀。军队的组织所需用的各种机械器具在那时颇为完备。这一装备要包括:车的制造,牲口(马、牛、驴)的训练,驾驶所用的器具。在殷墟发掘出土的,有很多的青铜及石和骨制的戈、矛、箭镞,马的装备,车的零件。这些发现已经各专家详细研究,并有若干报道。史学家现在可以证实,3300年前,一位出发到前线的战士,他的装配可以包括:

(1) 青铜盔;(2) 皮甲;(3) 强弓大矢;(4) 青铜戈、矛;(5) 斧、钺;(6) 卷头大刀;(7) 兽头小刀及磨刀的砺石。上级的将领可能有一辆车。

他们的运输工具,除了车外,有不少负重的牲畜。在征鬼方的战役中,殷人是否在前线用过车阵,或排过象阵,此时虽不能作十分肯定的说明,但这两种可能却都很大。

敌方(鬼方或𢀛方,以及土方)显然是强有力的劲敌。他们所在地以现在的内蒙古为根据地;他们的疆域,北边跟西边延长到什么地方,没有原始资料可以帮助我们加以界说。不过有些参考资料,作为间接的证据,可以让我们推想这一西北边疆民族的习惯及军事力量。在可用的参考资料内,最有意义的为:

(1) 内蒙古一带在新石器时代时,气候比现在要潮湿;现在的绥远以西到新疆北路经过的若干不毛之地,在新石器时代有颇丰富的水草;所以留有很多的这一时代的

聚落遗存和遗器。

(2) 两河流域现在伊拉克王国的领土,在公元前1550—前1170年为迦塞(Hassite)人统治的时代;这时代也就是建国在远东华北黄河区域的殷商王朝的鼎盛期。武丁是这一朝最杰出的一位领袖人物。同时在两河流域及伊拉克的迦塞族,是一种低文化(与巴比伦文化比较)的民族。但他们活动甚快,战斗力很强,说的是印伊系语言。据此我们可以推想,甲骨文所记的舌方、土方以及鬼方可能与迦塞有些接触,很可能与他们有些血缘关系。

(3) 阿里安人之侵入印度河流域,也在这一期间;他们把土著的印度河流域文化推翻了。

(4) 周、秦、汉时代的猃狁、獯鬻、戎、胡、匈奴等,经历史学家的考订都可能追溯到与殷商时代的鬼方有些或远或近的关系。

根据这些来源不同的资料,史学家渐渐地得到了一种印象:殷商时代的鬼方与蹂躏印度土著文化的阿里安民族以及征服两河流域的迦塞族有极相近的文化上的关联,并且可能有些血缘关系;他们虽没有文字,却拥有很进步的战争武器,包括各种不同的青铜长兵和短兵,并具有驾车马的本领。他们的经济以畜牧为主体,所以他们逐水草而居,有极大的流动性。

畜牧需要大片的草地,牛羊的繁殖要随着水草的所在。土方及舌方之开罪殷商王国,起因在他们"昰于我东啚"和"牧我西啚田"。用现代话讲,就是土方在东方侵犯了殷商王国的边界,舌方在西方侵略了殷商的土地。由此种边衅才引起了三年多的战争。

殷商人之从事这一战争,照甲骨文的记录说,完全是被动的。武丁对此战争之临事而惧的态度,可以由他在战争期间告庙贞卜的记录次数窥测一二。所告的先公,远及王亥、上甲、示壬,先王则自成汤以下的灵位,大半都接受过武丁伐舌方的上告。所以武丁之赢到最后胜利,表现了三件事:(1) 有周密的计划与组织;(2) 有民众拥护,及充分的自信;(3) 有完善的后勤工作和足够的资源。

若是我们对于鬼方的力量能作一正面的估计,对于这一战争的经过,就可以作些更详尽的分析,得到更清楚的了解了。将来在河套一带的考古,可能就有帮助我们增进这知识的发现。我个人相信这一可能性不是没有的。

就已有的资料分析,我们仍可以对殷商文化所代表的力量,做些推寻的工作。我们可以从殷商时代的物质配备说起。

殷商时代实乃代表中国青铜文化鼎盛时期的一座颠峰。属于这一时期的安阳出土之青铜器,以作供奉用的礼器最多;这组器物已引起了中外收藏家八百余年的特别注意。这些宗庙重器,照最近研究的结论说,证实了在三千余年以前,华北一带的青铜

业不但在技术的造诣方面超越了同时的地中海区域，它们所表现的形制和装饰，更反映了那一时代的宗教情绪、社会组织以及物质环境之一般。安阳出土的礼器有重量近900公斤的大方鼎，单讲这一重器铸造的程序，就构成了现代科学家公认的若干极复杂的技术问题。专家们都同意，这是需要很多方面的专门技术之合作方能完成的一件重工业产品。以训练这些专门人材论，就需要一种高度的社会传统和精密的教育制度；殷商王朝的政治机构及所代表的经济状况，显然发扬了这项社会组织及教育制度。

研究殷商时代青铜礼器所得的更重要的一项结论，自然是这些器物所显示的历史意义。就它们的形制与文饰看，它们代表远东区域很久远的传统。差不多所有礼器的形制都承袭了华北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石器或木器的形制；装饰这些礼器的花纹，尤其表现十足的东方色彩和构想。青铜器花纹的组织、母题的选择以及纹饰成分的配置，完全是黄河流域的原始发展。这一发展的延伸影响所及，到了全太平洋区域，包括北、中、南美洲及太平洋全部——北达阿拉斯加，南及新西兰。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的表现方法，在喜马拉雅山、乌拉尔山以西的区域，无踪影可寻。地中海东岸创造的装饰艺术传统，所发展的在另外的一个方向。

除了礼器外，用青铜制造的武器也不在少数。武器所消耗的金属原料，是否比礼器更多，是很难答复的一个问题；因为礼器铸成后，可以永久保存，地下出土的青铜器，大半属于礼器一类，理由是：它们原是为殉葬及祭祀用的。至于武器，是为供应战争的需要而制造；战争就是消耗，它们保存的机会自然要少得多。

安阳发掘的青铜武器有下列的种类：

(1) 戈；(2) 箭头；(3) 矛；(4) 弯头大刀；(5) 斧钺；(6) 兽头小刀。此外，尚有与战争有关的其他两项青铜器，为(7) 车马装配件(多种)；(8) 盔。这八类器物的性质，甚为明确，除了车马装配外，都是直接与战斗有关的器具，所以我们称它们为武器。至于车马的装配，样子很多——包括马的项铃与车厢的饰件——而车辆实际的用途，至少有畋猎和战争两种。车虽可以有很多的和平用途，但它与战争有密切关系是显明的事实。

上说的各种武器，各具有不同的历史意义。八项武器中至少有一种与西方的青铜时代的武器有显然的关系，即作刺兵用的矛；戈和弯头大刀都是百分之百的东土作品。此外的五项，似乎都不是任何区域的“纯种”，它们的形制和结构，各杂有东西两方的成分。

今先就戈与矛两种武器的演变作一分析。在与殷商同时，青铜时代晚期的西亚及欧洲，矛是很多西方国家作战的主要武器：东自两河流域、小亚细亚与希腊本土，西到爱尔兰，战场上都用铜矛刺击。最使考古家惊异的一件发现，是安阳出土的矛头，跟爱尔兰第三青铜时代出土的矛头比较，在形制上看不出很大的差别；尤其是安柄的筒口，

沿边有一圈加厚的宽条,两旁带有对称排列的一双系缨的半环。矛的叶片和矛筒交界处的形态,东西两方的标本也呈现了同样的作法。这一比较所得的结论,引起了这两处出土的铜矛之关联问题——出土的地点,一在欧洲极西的海岛,一近亚洲极东的东海岸。这两器是同一工场的货品,分送到这两个不同地点的吧?

但是戈的历史就迥然不同了!“戈”这一句兵,完全是中国本土发展的武器。这已经是考古学很早的定论。殷商时代出土的青铜戈,并不符合《周礼·考工记》描写的形制;商戈大半都没有“胡”。这一重要的部分的开始,起于殷商时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它的全部功能之推展,却是两周时代的兵工所完成的。在两周时,不但戈的形制逐渐完成,这一时代兵工专家推进的实验工作所得的最大成就,为将句兵、刺兵——即戈与矛——这两种功能不同的武器联合成一种新的利器——“戟”的发明和制造。这是经过了长期实验方完成的一种青铜武器;将近战国时代,这一新武器的实验方达到理想的境界,并开始配备于实际的战争。以后,秦始皇的统一六国,汉武帝的征服匈奴——在这些大战役中,带“戟”之士,都发挥了很大的力量。现在我们研究这一武器的历史,知道它的发明,是经过了五百余年继续不断的实验方成功的。近代考古的发现中,有很多西周和春秋时代实验未成功的戟形器;这可以证明殷周之际,兵工专家在寻觅尝试新武器的实验工作中的锲而不舍的精神。

已知的地下材料,并可以证明,殷商以前,商朝的初期,已能制造铜器了;比安阳较早的商代遗址,如郑州的二里冈、洛阳的二里头均有较原始形的青铜器出土。将来若有可以证实的夏代遗址被发现和发掘,我们就可以更进一步地追寻青铜文化在中国的更早的一个阶段了。

若据已经知道的事实加以推论,有些话已经是可以说得很清楚了:

(1) 中国青铜时代的问题,最重要的可以说有三个方面:根据最近的考古发掘的实物都能证实,这问题的三方面,可以说完全是由中国历史演绎出来的产物。三个方面所指的为(A) 铸造技术;(B) 礼器的形制;(C) 装饰青铜器的主体花纹。

(2) 战争用的武器中,留有不少与外方接触的痕迹。“矛”为输入品之可能性尤大。在西欧区域以筒安柄的矛头,有一很长期演变的历史,这可由西亚、欧洲一带地下出土的很多较原始的矛型加以说明。在中国本土,考古学家没发现过类似的资料。但此处所谓“输入”,只是就观念说。安阳出土的青铜矛头,完全是当地铸成的;我们的发现中,有制造矛头的土范。战场上以矛刺击作攻伐的观念虽来自国外,却很快地就完全融入了中国的兵器系统。到了周代,由于车战的推展,更刺激了“戟”的发明;这是中国人采纳外国文化成分而进一步发挥它的作用之历史最早的、最实质的例证。

(3) 殷商时代的青铜原料,消耗在与祭祀有关的礼器及与战争有关的武器,差不多占了95%以上,用着制造日用品的配给量极为微小。发掘出土的日用品中,以青铜

制造的,有小刀、空头斧锛和装饰用的若干饰件。用在农业上的铜器,可以完全证实的尚不存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可由殷商所制的青铜器看得很显明。

以上三点,只是就安阳出土的青铜器之研究所得到的几条推论。若再进一步作较广泛的历史推寻,我们还可以根据近半世纪来地下出土的资料,作下列的几项推论。

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地下的材料尚不能证明孔子所说的“夏礼”之内容。但可以确实地证明,殷商时代日常生活的基本成分都可以追溯到黑陶时代以及仰韶时代。在殷墟出土的普通器物中,如陶、石、蚌、骨、角等各种材料制就的饮食器、农器、装饰品,以及其他与日常生活有关的用品,差不多全部可以在华北的新石器时代以及更远的中石器、旧石器时代追出它们的原型和原始。即以青铜器论,我们也可以在龙山文化及其他文化区域找出这一重要工业的背景。有些尚不能解决的问题,只是由于材料的缺乏,有待考古家的继续努力。同时,我们根据殷墟的发掘,又可以看出代表远东的成长在黄河流域的东方文化,因与中亚游牧民族的接触而发生若干重大变化。接触的性质可分两种:一种为和平式的,又一种为战争式的。留下来的文献及保存在地下的资料,以有关战争式的接触痕迹较为明确。和平的事实,我们虽可意定其存在,但只能作若干间接的推断。

推断之一,为殷商时代的中国文化,有些部分显然曾经透过中亚一带的游牧民族,受了两河流域及小亚细亚一带的影响。有两件实例可以作证:第一为殷商人在战斗场中用的矛,这一武器与西方的关系已说明,不必赘述。但是受西方影响最显明的例为杀人殉葬的习惯。人祭的开始,以两河流域的发展最早,见于这一区域青铜时代的初期,即公元前三千年前后。这一风气开始后,在很短的时间,就传播及爱琴海一带;埃及、迈肯尼特洛各地均沾染了;实际地说,凡是青铜文化达到的地方,杀殉的风俗也就传播到了,所以这一残酷野蛮的习俗,起源于两河流域早期的王朝,千余年后方传到了远东区域。殷商时代留下来的习惯,曾受了两河流域的影响,这似乎是没有很大的问题了。

若更向前追溯黄河流域与两河流域文化的接触,地下材料可以证明,远在仰韶期以及更远的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种接触即已存在。这些证据,在田野考古聚积的知识里已日渐增多。这是不足怪的,研究人类全部文化历史的学者,已有了一个共同的感觉,即:凡是一种伟大文明的产生,都具有两种基本条件:(1) 富有创造性;(2) 富有收容性。有创造性,方能以自己的能力适应自然环境的变迁;有收容性——即接受它文化的创造而加以利用——方能节省自己的精力而集中于更新的创作与更大进步的工作。

中国的古文化所表现的创造力和收容性,在殷商时代的废墟中都留有充分的直接证明。在这一时代,中国民族在西北边疆打了一次勇敢的、胜利的自卫战;把一强大的

敌人不但打败了,并且打服了。这一战奠定了殷商时代二百年的文化生活,为东亚一带及太平洋区域的全境建立了一伟大文明的新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后起的周代,更发挥了形成时代的中国民族之建设精神,为人类创造了人本主义的人文社会一系列最早的模式。我个人对殷商时代文化的认识是:(1) 富有创造性的文化;(2) 富有弹性,有吸收外来文化成分化为己有的能力;(3) 殷商时代的中国民族为勇敢的,自信心甚强的民族;(4) 他们具有丰富的好奇心,并具有锲而不舍的实验精神。这些精神,这些品德,是我们做子孙的中国人,应该加倍的努力,作更进一步发扬光大的。

殷墟出土的工业成绩——三例*

一、引　　言

甲骨刻辞的记录中与工业产品有关的名词，虽不罕见，若无发掘品加以证实，就难作具体的解释；对于这些工业成就的品质，也不能得到任何确切的认识，它们的历史的意义也就不能作适当的估计了。譬如"舟"、"车"，在卜辞中可以算是常见的字了，但发掘的殷墟实物中，"车"虽不止出现一次，但差不多没有保存完整的遗存。根据这些残余的痕迹，复原的工作不但是十分辛苦，所得的结果也很少可以使工作人自己完全满意。至于"舟"咧？前后十余次的发掘，似乎它的遗迹就没有碰到过。

大致地说，工业成品在地下保存的机会，大半要靠成品的原料及其制作的方法、殷墟的地下情形及土壤的性质。地下情形对于陶器、铜器比较"融洽"，对于骨器似乎尚可容纳，但对于木器、纺织品的摧残力量就极大。以上种种情形，也视埋葬处之个别环境而异，如水分之高低、酸碱性之程度等。故埋葬之尸骨，有完全腐乱者，亦有保存齐整者；大墓之木室，有全部消灭者，亦有轮廓痕迹可寻者。以下就实物之在地下至少尚有痕迹可寻者，分别选择三例，略说其大概。

二、土木工程

这一大类包括生人的居住遗址及死者埋葬的墓坑两大科目。每一科目均详见本所的发掘报告及迁台后石璋如与高去寻两先生的研究报告，石先生已在《中国上古史·殷商篇》第八章写了《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此处作者不必重述，只将他们的

---

* 本文为《中国上古史·殷商篇》第12章未定稿，审查人高去寻教授。原载于《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25期（1976年）。

重要推论若干列举,尤其是与土木工程的遗存有关的技术问题略加讨论。

与生人居住有关的建筑遗址,在小屯一带发现者较多。石璋如先生在他的发掘图上,分为:甲、乙、丙三区(图1、2、3);他把发现的殷商时代遗存和遗迹分成下列的两大类,六种:

1. 地面下的工程

(1) 居住的洞穴

(2) 窖藏的窦坑

(3) 大墓(陵寝)及一般墓葬

(4) 殉葬及牺牲坑

2. 地面上的建筑

(1) 宫室

(2) 坛庙、殿庭

上列各种遗址和遗迹,除陵寝式的大墓集中于侯家庄西北冈外,其余都留存在小屯,已见第八章石文。不过附于大墓的殉葬及牺牲坑,在侯家庄出现的在1000座以上。小屯发现的这类埋葬,附见于夯土地基者亦颇多。所牺牲者虽人畜杂糅,石氏认为殷商时代建筑宗庙坛宇时,可能以这些牺牲作飨神的供养品。

(一) 土工

第八章讲殷墟建筑遗存文内,篇目冠以"夯土"和"版筑"两词,这是参加田野工作的人所熟悉的门头语。但是用久了,这两词的意义已有滥的趋势,有失它们严格的技术界说。

就安阳发掘的历史说,"夯土"这一名词是中国田野考古家在殷墟发掘的时候逐渐认识而加以采用的。在最早发掘的季节,田野工作人员只把这类的土块当作洪水淹没的沉淀土看待。经过了长期的经验和比较,从事殷墟发掘的人们方对夯土的真实性质得到了一些比较正确的了解,即所谓"夯土"者乃版筑之初步阶段,远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开端,与远在公元前三千年出现于伊朗古遗址及两河流域之建筑遗迹——法国考古家所称之(pise)"丕塞",及北美洲西南区之"锤土"(Stamped Earth)——相等也。此一新认识引起的问题就是:黄河流域发展的夯土建筑与两河流域所见的"丕塞"式遗存是否有任何联系?这一问题也同若干其他的类似问题性质相同,对它们尚不能作一简单的答复,因为两处的后期发展所透露的是不同的演变。在两河流域,由"丕塞"土工发展的程序为日晒泥砖到火烤砖;在黄河流域,由夯土发展的程序则为从成层夯打的地基(图4)到版筑。版筑法在华北一带直保持到公元后二十世纪的时期,虽说火烧的砖亦在春秋战国时代大规模出现,但比两河流域要晚二千余年。这二千余年的土工,用

在建筑方面,可以"夯土"及"版筑"为代表技术;地基和砌墙,差不多大半是靠这两种锤土方法完成的。

至于地基以上的工程,殷墟略有保存者,尚有不少的柱础——即奠房柱的础石。这些础石几乎全是未加修治的河床的砾石,只有对于它们的大小加了些选择。一般说来,这些砾石大多数靠夯土地基沿边或中间排列成行(图5);有些露在夯土面,有些埋入夯土,有些半埋半露。当最初发现这些砾石时,工作人员虽识其重要,尚不识其作用;等到地基整齐地成行成列地露出来,它们的奠柱础的功能,也就使田野发掘的人们一目了然了。

石璋如先生曾根据比较完整的地基列有础石者,复原甲四基址上的建筑(详第八章[1]),兹不赘。据石先生的发现,木柱固以石础为多,但亦有用铜础者,较早房屋的房柱或竟无础,仅将夯土集中夯打以奠柱础;由此可以推想,柱础的演变痕迹,有一部分可在小屯的殷商建筑遗迹中加以追寻。

实际上,可以说夯土这项制土技术在黄河流域一带散布甚广;它的渊源,我们至少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城子崖的龙山黑陶时代;那时代是否有版筑城墙,固然尚多疑问,但是半坡的彩陶时代建筑,所建的柱房似乎已开始锤打地基了!张光直博士在他的《中国古代考古学》(*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第二版(1968年)里说"仰、龙时代已有夯土及篱笆墙的(Wattle-and-daub)建筑了(p.86),以半坡为例,复原工作的人,已将支持屋顶中间的若干较大的木柱垫有石基,但大部分较小的木柱却直立在土地上,似乎并无柱础可言。由这些比较,我们似乎可以把黄河流域的制土工程分成下列的四个演变阶段:

(1) 铲平,锤打地面(穴居时代可能即已开始)。

(2) 地面加土填平,加以用简单器械夯打。

(3) 由建筑负荷增大、加重,有坚强地基之需要,故夯打成层的地基(图4)。

(4) 版筑初期之篱笆土墙,不适用于大的宫室宗庙之建筑;用了重的屋顶,墙必须分担一部分重量,于是就有了版筑的土墙以承担重量。

石先生为乙区发现的夯土地基(图2)作了若干计算。这是最大的一个单位;他认为"乙区基址"的东半段完全被洹水侵蚀;但就残有的部分推算,可以测出这块长方单位保存的面积:东西宽达80米,南北长保存200米。若以所占面积计算,这一残存单位即有1.6万平方米;如更进一步复原——即以三倍或四倍估计——乙区的地基可以大到4.8万至6.4万平方米了!以现在标准说这也算是一大块场地了。

[1] 参阅《中国上古史·殷商篇》,石璋如文。

(二) 木工

高去寻先生十余年来,研究侯家庄发掘资料,负责为《中国考古报告集》编辑侯家庄大墓报告;报告大部已近完成,虽出版者尚缺数种。已经出版报告之大墓,计有:HPKM1001、HPKM1002、HPKM1003、HPKM1004、HPKM1217、HPKM1500等墓。他在1969年,为庆祝李方桂博士65岁生日,曾在史语所集刊(BIHPXXXIX:pp.175~188):《殷代大墓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一文里,将整理侯家庄之原始记录及他处所见的类似资料加以比较,作一综合讨论。原始资料中,见于侯家庄者,有四条墓道的大墓共八座,有两条墓道者二墓(HPKM1129、HPKM1143)。大墓内的木室,虽皆腐朽,但很多保存了痕迹,可以推寻原建筑之轮廓。由此高君所得最重要结论之一为:两墓道的大墓之木室,四壁不开门,棺(或尸体)由上口送入,然后在顶上封闭;四墓道的大墓之木室,则由南壁开门,棺及殉葬器由南墓道输送入内,然后由南壁封闭;此类木室之顶层似早已盖好。

至于木室的结构,亦可由各大墓残存之痕迹,加以若干复原。据高君的视察,关于木室的结构,较重要者有二:第一种为长方形木室(横截面),这种木室照高先生所用的比较材料,综合地归纳起来,大概都出现于两墓道的大墓(图6[4])。他所举的例,除了西北冈的HPKM1443大墓外,最引人注意的为武官村发掘出土的一座大墓。这一大墓的报告人供有模型参考。该墓幕底南北长12.6米,东西宽9.7米,深7.2米。位在墓底之木室之体积为,南北长6.3米,东西宽5.2米,高2.5米,所以高氏称这种木室为"中空的长方立体形"。

据原发掘人说,武官村大墓内的长方立体木室,四壁保存得都可复原,因此最后的装敛必从上口送入此木室。至于侯家庄西北冈的HPKM1443,既是两条墓道的大墓,墓底又是长方形,而田野记录虽不完整,似可与武官村大墓比拟,不致大误。

高去寻所说的第二种木室,是他所描写的"平面作亚字形"的木室(图6、7);这种简称"亚字形"的木室,结构较复杂,变化亦较多,所以高又把它们分为两型:(ⅡA、ⅡB),第一类型又可简称其横切面为"双钩的十字形",第二类型的横切面中间为一较大的长方面,在四面边缘的中间各向外凸出一块小长方或方面的耳室的横切面。

讲到这些木室的建筑材料及方法,大致如下:平铺木室地板所用皆为横断面的20厘米×30厘米的长短不甚齐一的木杠(log);叠砌四壁的木料,为半面削平的木杠。削平的半面全是内向的,以便油漆、雕饰及他种装饰。屋顶的结构亦用木料排列,皆极粗壮,显然是为接承上盖的土方之压力。由这些杠的形体,可以推知殷商时代的木工尚不能将大木锯成薄光的木板;青铜工具内没有锯木料的工具;木匠只靠斧斤作斫劈削斲的工作。他们却已能将粗大的树木修治成整齐的木杠,并能将木的一面或两面削

平。在两木杠相接的部分已能斲治子母斗笋,符合古礼传说的"井椁"作法。高去寻教授在他讲大墓木室一文内说:

我们在1001墓木室壁的内面曾发现带有猪牙嵌片的纹饰残迹,在1004木室遗迹附近,发现不少的松绿石与猪牙嵌片以及油漆类物之残迹,可能室壁内面本来涂有油漆,刻镂纹饰,而且花纹中还带有镶嵌片(173页)。

关于各木室的体积,在各报告中也有很多测量的尺寸,可以很准确地推出若干大墓中木室的体积,下列三例,可以代表。

例一:横断面长方形木室(HPKM1443):南北长4.15米、东西宽2.15米、高1.05米(?)

例二:横断面亚形木室之一(HPKM1001)两面有耳室(图6[1]):

正 室 南北长9.7米 东西宽6.0米,高3.0米

东耳室 南北长3.9米 东西宽2.6米,高3.0米

西耳室 南北长3.9米 东西宽2.6米,高3.0米

例三:横断面亚形木室之二(HPKM1550),四面有耳室:

正 室 南北长6.2米 东西宽5.6米,高2.7米⁺

东耳室 南北长2.5米 东西宽2.3米,高2.7米⁺

西耳室 南北长2.5米 东西宽2.3米,高2.7米⁺

南耳室 南北长2.0米 东西宽3.1米,高2.7米⁺

北耳室 南北长2.1米 东西宽2.1米,高2.7米⁺

上列三例,虽按木室的结构由简单至复杂顺序排列,但各例的时代,照古大墓所显示的地层的切割,却不符合这一秩序[1]。譬如例二的HPKM1001,木室的横断面为亚形第一型了;这是西北冈唯一的大墓,中间土坑的横截面也作亚形。高去寻说:

在有亚形木室的五座大墓之中,只有HPKM1001墓的墓坑平面作亚字形,HPKM1550墓,墓坑上部平面长方形,下部亚形,可说与它们的木室形制有相配合的关系。但是这种配合关系,是在挖掘墓坑之前,便预定内中的木室为亚形,以求配合,而非墓坑挖掘出之后,才成木室形制的来源。……

由此看来,亚形木室的由来与墓坑形制无关,也与墓道的数目无关……我个人看法(高去寻氏),在八座可见墓坑底的大墓之中,有五座的木室都作亚形;决不是偶然的情形。……它应该是当时丧礼的一种制度建筑。……可能象征着当时贵族社会的一种礼制建筑,而非一般的住处。……根据后世的记载,它是祭祀祖先的地方,也是祭祀上帝和颁布政令举行重要典礼的处所;它的名称,较早的说法是夏后氏称之为世室,殷人称之为重屋,周人称为明堂。……

[1] 地层的秩序,HPKM1001似为大墓中最早的一座。

高氏的结论为:"我认为大墓内亚形木室,可能是古代宗庙明堂的象征性的建筑。"这是一个相当大胆的假设,其根据完全在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1]的推论。王氏对于古文字学及经解部分诚然贡献甚多,不过他对于现代考古学却并无多大的认识。高去寻君不但有现代考古学很丰富的训练与所积的知识,且曾参加殷墟发掘,今以全力支持王对明堂的解释,一般地说,王观堂的明堂宗庙见解应可使其更信而有征了!

(三)建筑的复原

不过完全从现代考古学的论点说,大墓的各型木室固然给了学术界对于殷商时代的建筑不少的基本知识;要说这些知识足够解决若干传说未决的问题,似乎尚嫌不够。就发掘所得的资料说,我们已能确定认识的为:土工以夯打、版筑为主要技术;木工以斫、削、劈、斲为修治的方法,土工尚不能利用砖瓦,木工尚不能锯成薄板。至于大规模的建筑,除了土木材料外,石料只限于小块;如两河流域及尼罗河流域之用巨大石料,在公元前一千年以前,黄河流域的建筑工程似乎并未尝试过。所以大的陵墓及大的地基,均靠大量人工堆积土方及笨重的大木块为之。由此不但可以设想殷商建筑之大致,亦可见其种种技术上之限度。就地面上建筑的屋架及屋论,其周壁及支柱,以版筑的土墙或木杠叠积的横杠木为主;至于屋顶的形制,照象形字的金文和甲骨文看,可能是有中脊的两斜坡形的遮盖体——纵切面作人字形的;但墙上端与屋顶之间的结构如何,却很难加以详细说明。若根据文字的象形,如金文及甲骨文所见的这一类字体,殷虚发掘出土的青铜器铭文"㑹"形,在有铭文的42件器中,凡五见,而"介"形之见于甲骨刻辞者,则甚多,因此文字学家就把介当作宝盖头用了,而认了甲骨文中的"室"、"宫"、"家"、"宅"等字,从宀头的都与房屋有关系。陈梦家在他的《卜辞综述》(第479页)中曾说:(1)宗、家、室等为藏主之所;(2)宗、东室、南室、血室、大室等为祭祀之所;(3)寝、小室、从宫等为居住之所;(4)宙为享宴之所;(5)大室、乙门为治事之所。陈氏并推断说,殷代的宗庙、宫室,全是四合院的房屋。高去寻却不以陈氏的论断为尽可信;证据是小屯发掘所见的居住遗址,除了乙十一、乙十五、乙十六、乙十八、乙十九、乙二十数基址外,没有可以凑成如陈氏所说的四合院式的。但据石璋如的原始报告(图2),这六块地基的残余情形,却大不一样。石说:乙十一是一个大台基;乙二十是一个过路的台基;乙十六、乙十八有房基门向东;乙十九虽无础石,也可能是一个房基;乙十五基址紧靠河边,夯土地基仅0.5米,虽非甚薄亦不坚厚,似不能担任厚重的地面建筑——这四单位地基残余,面向南的两单位之东部(乙十一、乙二十)被洹水没了大半;所以乙十五是否为靠东的厢房,或是作他种用处的,就不能说定。因此高去寻氏所举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

一例,也不能算一种四合的安排。

完全根据田野资料论断,殷商时代的建筑可以有:(1) 高台;(2) 有广大的地基之平台(图 1、2、3);(3) 以木块或版筑建墙壁,壁内并可装饰;(4) 有大小木柱支持之屋架;(5) 有人字形之屋顶,或木杠横排之平顶;(6) 可能有双屋楼阁之建筑(图 6〔3〕);(7) 有系统的沟渠制度(图 8、9);(8) 有土堆或木搭之台阶(图 6〔3〕);(9) 有穴居(平地或坡边);(10) 有窖藏用的窦或方坑;(11) 有带墓道之墓葬(图 7〔1〕);(12) 有正位,定向之准绳;(13) 有池沼,园囿之可能;(14) 有城市之设计。

石璋如氏在《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所谈之最后一段,亦为其复原工作之最扼要一段,原文如下:

> ……这座乙二十一基址地上建筑的部分,是一座二层楼房,下部周围有走廊,面东五间,并有向东的门;上部(层)门向北,有楼梯可攀登。何以上层向北,下层面东呢?……在前面曾经说过,乙二十基址,是一个残遗的大台,把它复原则成为南北深 15 米,东西宽 80 米左右的大台面,向南有七个门阶,周围并有栏杆;西南,东南各有角门(图 6〔3〕)。乙二十一基址是台上的一座建筑物,既然位置在台西,面向东,那么应有一个同样的基址,上建一座同样的两层楼房,门向西与它东西相对;即是,在乙二十大台之上,有两座两层建筑物了。……这两座建筑物,实为乙区之建筑群中最南的一对……等于全乙区建筑的南门。因主要的房屋都在北段,故双层楼的上层,门向北;以便向内瞭望;下层向东,以便稽查出入……[2](图 6〔3〕)

三、陶 业

这是以陶器为大宗的一种工业,发展的历史可以远溯到农业初起的新石器时代,也许更远。在黄河流域,到了殷商时代,陶器已经演进到了一种多彩多姿的阶段。作者曾花了很长的时间,为《中国考古报告集》写了一本专门研究报告,讨论小屯出土的将近 25 万块的陶片及可能复原的 1500 余件全形的陶器;于 1956 年出版。[3]

在这本报告出版之前,作者曾写过一篇《殷商陶器初论》(见卷三);这是介绍这组出土品的第一篇论文。1938 年吴金鼎的博士论文在伦敦出版,为讨论殷墟陶器的最早的一本用英文写的长篇报告。他的研究范围包括了史前的材料,讨论的方面,涉及制造技术方面的很多。他是参加过殷墟发掘工作的人,也算是专门研究殷商陶器最早的

[1][2] 见上引,石璋如,1970 年。
[3] 李济:《殷墟器物甲篇·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台湾南港,1956 年。

一位;他又是中国黑陶文化的发现人(城子崖),故对当时华北一带的史前遗存——尤其是陶器部分甚为熟悉。他的论文标题为《史前陶业在中国》。这论文的第一组材料就讨论了豫北组,包括后冈、侯家庄和小屯三地出土的陶器。不过他写这篇论文时,安阳发掘尚在进行中,搜集的标本散在各处,他没有机会“得窥全貌”。故他的论文,对于殷墟出土的殷商时代的陶器也只能引其端而已。抗战开始后,史语所迁到昆明时,吴已由英伦返国,并在云南停留了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他曾帮助我,就带出的选样标本——有好几十箱——作了一次详细检查,并鉴定了好些与技术有关的问题。参加此一工作者有石璋如先生;石先生曾调查了昆明的烧陶的窑场及其工作。作者个人急于继续各色陶片的化学分析——但很不幸地却没有成果;只在吸水实验这一工作,得了颇有意义的若干结论。

因为抗战时各种物资的缺乏,所计划的化学检定,只完成了一小部分。抗战后也没有机会继续此一工作。所完成的小部分化学分析,却构成了作者写陶器报告的一组基本资料——构成了陶器原料的分类根据。

以陶器的颜色作类别的第一标准,可以说是研究这组材料很早就习用的。吴金鼎在他的博士论文中,于第三章讲技术问题时,所讨论的第一题就是“色”,那时他认为在河南北部所见的史前陶器,有红、黑、灰三色:红的出现最早,黑的较晚,灰色最晚。不过他加一句补充,为炊饭用的“小量的灰陶”,每期都有。

吴博士这话虽早已过时了,不过以色别分类陶器仍在沿用,这些名词的实际含意随时代的演变,现已较为复杂;分类的附属条件,由于研究的进步也增加了很多。现在,我们可以先从所做的化学分析谈起。

远在“七七”战事前,地质研究所就协助本所化验了若干殷墟出土的陶片,其中有白陶、黑陶、灰陶及带釉和不带釉的各种硬陶,所得的分析,作者曾在纪念傅斯年的论文集中,于1952年6月发表过一次,后又在考古论文集里作为报告小屯陶器的专著重印。

地质研究所替考古组分析的陶片,有下列七种:(1) 白陶一;(2) 白陶二;(3) 黑陶;(4) 灰陶;(5) 硬陶;(6) 带釉硬陶;(7) 彩陶。

那时急于要知道这些显然不同的陶片是否在质料方面有重要的分别,打算跟着再做进一步的详细类别工作,以作为分类的进一步参考。协助这一工作的地质所同仁,也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允许继续地追寻下去。抗战起后,这些计划就中断了。史语所的考古组再也没得机会寻求此项合作,所以直到现在作者仍旧只能靠这一抗战前完成的老底子,谈这一问题。作者在《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三本报告陶器研究的第二章《陶器质料之初步鉴定》里,谈到陶器的颜色,说明如下:

殷墟陶器所具的颜色……极大多数均是灰色的,但色调的深浅却不一致。

在同一器物上，亦少能达一匀净状态。反光的能力，介于黑白间之各阶段，差不多全备了，但多半属于灰色一调。灰色以外有砖红色，红色，白色。釉陶与硬陶具有乳白、绿、橄榄、银灰、棕等色，为数不多，并且都是质地之本色。……

质地之本色，基于质料之成分与焙烤之火候高低及氧气之多寡。在灰色与红色两组内，色调的变异，大抵视铁质成分的多寡以及氧化的高低为准。塞尔氏[1]在陶业百科全书内，论土质与陶色之关系如下(表 1)：

表 1

				(色)
(1) 白	铝量高(比较的，下同) 铁量低	High in Aluminum Low in Iron	白——或近白	White or nearly so
(2) 淡黄至牛皮色	铝量高 铁量不多	High in Aluminum Moderate in Iron	淡黄至牛皮色	Pale yellow to Buff
(3) 红	铝量低 铁量高	Low in Aluminum High in Iron	红{若铁之氧化低 铁多则成蓝色	Red
(4) 乳白黄	铝量低 铁，石灰量高	Low in Aluminum High in Iron & Lime	乳　白 黄	Cream or yellow

总结这段讨论，将各种颜色的名词，界说如下：

黑陶：灰色最深的，已失其反光能力者；以城子崖及两城镇所出之黑陶为标准；保存完整者似退光黑漆，但实用范围包括有反光能力在 10 度上下者。

白陶：灰色之最浅者，反光能力至少超过 70 度以上者。

灰陶：反光能力在 20 度与 70 度之间，分为四级：

淡灰　平均反光力约 66.7

浅灰　平均反光力约 47.6

深灰　平均反光力约 38.2

黯灰　平均反光力约 20.4

红陶：以普通所称的砖红为准，但也有程度的深浅；深黯的近于加了牛奶的咖啡色；浅的近乎淡黄。

釉陶及硬陶：这一组陶器，颜色更驳杂；带釉的颜色有时深灰、银绿，或作橄榄色；不带釉的硬陶，有谷色、淡橘红等色，皆各自鲜明。

殷墟出土的陶片经发掘团记录和分类的统计如下：

---

[1] A. B. Searle: Encyclopedia of Ceramic Industry Vol. II, pp. 423—426.

类别	总数	百分率
灰陶	222986片	90.07%
黑陶	2655片	1.07%
白陶	663片	0.27%
红陶	16971片	6.86%
硬陶带釉陶	4289片	1.73%
彩陶	1片	—

以上的类别,只有灰陶、红陶、白陶、硬陶和带釉的硬陶——这四种陶器属于殷商时代的产品。彩陶只有一片,是先史时代的蜕存;黑陶虽较多,但安阳的发掘已证明它们大半来自先殷文化层——是远在商人迁殷以前,黑陶时代的人们在洹河流域生活时遗存下来的[1]。所以这两种陶片虽出现在殷墟,却不能算殷商时代的工艺品。

单就数量来说,殷商时代所遗存的陶器,灰陶和红陶占了田野工作所搜集和登记总数的近97%,可以说是这一时代最普遍的两种特色了;两色之中又以各级灰陶独盛,这些陶片可以复原形的与保存原形的共有1500余件,作者曾为这些可见原形的殷墟出土的陶器,按照它们的形制编了一篇序数,列在陶器报告的第三章。

序数的排列,按着几个简单的原则:(1)以各器的底形为第一分类标准,计得下列五大类:圜底器、平底器、圈足器、三足器、四足器,共五形;盖自成一类,故全部器物共分六个组别。(2)每组标本,再就其代表型的口之敞合,体之高矮,按埃及学者编序数的规律排列秩序——即矮体大口者在前,体高口小者在后;有耳有柄把,及其他附体者亦兼顾及。

照上列两原则排列,在抗战时期终于把所有的代表标本在李庄时代完成了。拼凑碎片可以复原全形的共1000余件,大多数形制都是重复的——有些形制重复的标本很多,有些却并不多见。"序数"表内排列的标本全按着形制的差异,所以每一个别序数,各具有与众不同之形制特点。同一形制的标本,它们在序数表中自然都标以同一号码,计殷墟出土的陶器,按其序数可以列如表2。

表 2

	圜底器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四足器	盖	总　数
灰陶序数	23型	101型	94型	36型	2型	45型	256+45(图10~16)
黑陶序数		5型	19型	3型	2型	2型	29+2(图17)
白陶序数	1型	1型	5型			1型	7+1(图18)
红陶序数		7型				6型	7+6(图16)
硬陶釉陶序数			2型			2型	2+2(图16)
杂色型序数		1型		1型			2

[1]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见卷二。

若专就形制的六类统计,复可窥全形之圜底器的类型共 24 种,平底器 115 种,圈足器 120 种,三足器 40 种,四足器 4 种。此外盖形共有 56 种。

上项形制、类别,若再加以色别,则得表 3。

表 3

	圜底	平底	圈足	三足	四足	器总数	盖	全数总计	器百分率(%)	全数百分率(%)
灰不分	8	37	43	12	–	100	23	123	33.01	34.26
灰淡(7)	–	7	–	5	–	12	19	31	3.96	8.64
灰(4~6)	15	57	51	19	2	144	3	147	47.52	40.94
红	–	7	–	–	–	7	6	13	2.31	3.62
黑	–	5	19	3	2	29	2	31	9.57	8.64
白	1	1	5	–	–	7	1	8	2.31	2.23
硬带釉	–	–	2	–	–	2	2	4	0.66	1.11
杂	–	1	–	1	–	2	–	2	0.66	0.56
总数	24	115	120	40	4	303	56	359	100	100
总百分率(%)	7.92	37.95	39.60	13.20	1.32	99.99	–	–	–	–
全数百分率(%)	6.69	32.03	33.43	11.14	1.11	–	15.6	100	–	–

细查表 3,若单论代表标本各型的颜色,殷墟出土器物连盖在内可见全型者,灰色的有 301 种,红色的 13 种,白色的八种,硬陶和带釉的仅四种;此外尚有标为杂色者二种;黑陶可复原者共 31 种。以上统计,包括盖在内。若专论器形代表标本的型别,总数共 303 型,内计灰陶 256 型,红陶七型,白陶七型,硬陶及带釉者仅二型,黑陶可看全形者共 29 型。

再看序数排列的结果,303 型中,以圈足代表占最大多数,共 120 种,构成复原标本不同型的总数的 39.6%,差不多近于 40%;其次为平底器,复原形制的标本可分 115 型;三足的类型,只有 40 种,圜底的 24 种,四足的最少仅四种。

若再加色别论列,可注意者有下列数事:

(1) 红陶只见于平底器,其他四类均无复原标本。但器形甚多,包括"将军盔型"(图 16)。

(2) 淡灰色只见于平底器及三足器中之甗,他类皆深灰。

(3) 硬陶带釉者只限于圈足的类型(图 16)。

(4) 白陶类似灰陶,虽不多见,但复原标本有圜底、平底、圈足、三足等器——以圈足器较多,但无四足器出现(图 18)。

(5) 黑陶大半属先殷文化层,复原的类型有 29 种之多,四足器有两型标本;却没有圜底的全形标本(图 17)。

作者在总报告内,有一条论殷商陶业质料的结论:"殷商陶业若以小屯的灰陶、白

陶及釉陶、硬陶为代表,已表现极高选料与配料的技术。这技术在彩陶时期,似尚没有发展的证据……彩陶时代,皆是就地取材;到殷商时代,情形就已改变了。"[1]

在总报告内讨论到器物的大小,及制造的方法:就容量说,经过实际测量的完整器物共66件,其中最小的仅容6立方公分(347A),最大的可容纳41520立方公分,若从各方面推测,上列最小容量标本可能代表一个极点,但最大的可能超过实存标本的容量甚远;照最大周径及体高推计,小屯出土的容器,容量最大的应该在圜底型内,超过5万立方公分以上;讨论容量的结论是:"在殷商时代,制容量在2.5万立方公分的容器,并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体。"

最后,对于殷墟出土陶器的制造方法之研究结论应该扼要一提;大部分的陶器,在器身上都留存若干制造痕迹。总报告内讨论制造痕迹的重要结论之一是,在复原的303件全形器中,外表留有拍文的有141件,占全数近47%;但各大目里的拍纹陶所构成的比数却大不一致;四足器中没有,圈足目中约18%强;平底目及三足目中63%的器物具有拍打的绳纹印;圜底目中,除了一件白陶标本外,灰陶的外表全留有拍制的绳纹。所谓"拍文",作者考订,认为原悉《周礼·考工记》内所谈"搏埴之工"的"搏"的俗说:就是用圈泥法制成泥坯后,再用拍垫法加以修治,从而在外表留下的种种痕迹。说明详见原文。[2]

圈泥法建坯,再以拍垫法修治,做出来的器物也有表面完全光平无纹的;不过细察这类器物的内外表仍可看出拍打的痕迹。

殷墟出土的陶器,也有若干轮转的——似乎全由快速的运钧上转出来的器物;这一类的器物,大半的表面都是光润的,以黑色及黯灰色居多;全部留有轮转痕迹,外表的色泽黑光发亮,质料的厚薄均匀,至少有到5毫米以下者。这一色的陶器大概直接承接了龙山时代窑业的传统,在殷商时代却已不甚流行了。

殷商时代一般的窑业似乎保守了仰韶方面流传已久的拍垫法制造,但技术更加熟练,又配合轮转法:大概包括慢轮修理及其他加工修理。调节的经验进步,所以制出的式样较多,且能造出种种大器,其中最具特色的自然是白陶的发展。

这一色陶器的发展,不但表现了殷商陶人选料配料的专业化,同时也证实了发展的三个阶段:(1)拍垫绳纹级;(2)拍垫,轮修雕纹级;(3)轮转光面级。故白色的陶器,总数虽不多,但其制造方法,却表现了每一阶段的发展。至于硬陶及带釉陶的特点,除选料配料外,更在火候;硬陶形制花纹及敷釉的实验,都反映与他色陶器一种不同的背景——据最近的发现,似乎关于这一组的发生背景可以追溯到东南方青莲冈一

[1] 李济:《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

[2] 李济:《殷墟器物甲篇》,《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台湾南港,1956年。第五章,第101页。

带去,也许与稻米和蚕丝的早期历史有些历史上的关系。

窑业的产品除了大宗容器外,尚有若干不属于容器的器物,如纺轮、弹丸、兽头柄的簸箕形器,烧制的人俑等(图 19、20)——用器、武器以及装饰品都备。这类器物的用途,大部分虽很显然——如弹丸、纺轮等,却也有不易揣测它们的实际功能的。上说的具兽头柄把,器作簸箕形的物件,出土不在少数,而形制亦多有变化——有平底者,有具四足者,柄端兽头亦不一致,有犬形、牛羊形等——大家对于这一形器物实际用途的猜想很多,但似乎谁也不能把握一个说法。作者个人的臆度,最近的想法却以为可能是一种调墨及配色的用具,为后世砚台之母形。理由如下:殷商时代已有用毛笔写字的事实——墨写和朱写的字不但见于甲骨,也在陶器上保存了不少的痕迹。此外,容器中有四口杯和五口杯(210D、210F),已证为调各种不同的颜色用的,可见殷商时代之艺术家不但用笔,并用各种不同的色料了。用黑墨写字,更是证据重重——在甲骨和陶器上留有残墨的标本不止一件。

序数中除了 210 型为装颜色的多口杯碟外;另有一件亦须略加解释,即列入第九类盖形中的 945E 一型(图 16)。这一型陶,在小屯出土甚多,并常与炼渣、木炭及零碎块范混在一起。早期出土的多是碎片,到了最后才渐渐地可以看出它的全形,田野工作人呼之为"将军盔",以其外形似一盔也。李庄排序数时虽依其外形排入盖类,但查其结构,已确知其为与熔铜业有关之一重要工具;且为一器,而非盖也。现在对这一器的功能之推测,认为它可能是殷商时代熔化青铜原料(crucible?)的工具。

四、石 器 业

殷商时代的建筑,就遗存在地下的说,用石料的地方显然不能与两河流域及尼罗河一带同一时期的建筑相比。在小屯及侯家庄所见的遗迹中,可以确定用在建筑上的大半只是奠柱用的或门枢用的础石。在小屯所见的柱础,差不多全是未经过任何修治的砾石(图 5),但侯家庄的大墓中却有不少方整的有雕刻之饰的枢础,雕工甚为精细;这一分别可以证明当殷商亡国后,宫殿的毁灭已到了将存在地面的建筑荡平了的程度。近代的田野考古工作更证明了另一件亡国的惨痛教训,即那些藏有丰富随葬品的大墓——如侯家庄西北冈的墓葬群——也在亡国不久,就遭了很彻底的破坏。现在的考古家有理由相信,侯家庄一带大墓的第一次盗掘时代,似乎距埋葬时不久——至少盗掘的主谋者似乎熟悉墓葬的结构和内容——有些田野工作者猜想,这一时代就在周初。经详细检查,这些大墓的盗掘坑内各显出一种很清楚的情形:在把目的物品掳出后同时即将坑填满了;填坑内,杂有不少原随葬品的遗存。西北冈的墓群中,盗掘坑中

的填土内出现的物品,最令人惊异的为若干完整的或残破的立体石雕。在 HPKM1001 大墓的填坑中所得最多;较大的石雕,大半显然与墓中的建筑结构有关;小一点的用途,因为失去原在位置,就不易推测了。关于石雕部分,将另处讨论。本节对于石制工业,暂以一般用器及其发展为限。

作者在《史语所集刊》第 23 本(1951 年)纪念傅斯年先生论文集内写了一篇《殷墟有刃石器图说》(以下简称《图说》),文中将殷墟出土石器之有刃者作过一次详细的描述及分类。内容虽限于有刃的器物,类型已有 30 种上下。原料以板岩(slate)、辉绿岩(diabase)及石灰岩(limestone)为多;约 75%以上有刃的石器均用这三类岩石,尤以板岩为普遍。其次为大理石(marble)、石英石(quartzite)、千枚岩(phyllite)及砂岩(sandstone)四种,444 件[1]有刃石器中,可鉴定为"玉"(jade)的有 7 件,仅占石器全数(444)的 1.58%;玉制的有刃器大半都是全刃的戈形器,不过这篇所统计的数字并不包括侯家庄出土的全部器物;小屯出土的也有漏列的。

戈形器显然只占有刃石器中很小的数目,大多数有刃石器为端刃器和边刃器两大类:凡刃在扁长形的窄端者,作者命名为端刃器,如石斧、石斲(图 21);在长边形之长边者,作者命名为边刃器,如石刀(图 22),若沿边都作刃形,则名为全刃器,如戈形器或箭头等武器(图 23)。在《图说》中讨论的 444 件有刃器,计:端刃器 152 件,边刃器 243 件,双刃器 16 件,全刃器 33 件。其中有 422 件出于小屯,余件散见于侯家庄、大司空村、后冈等地,亦有采自其他黑陶遗址的数件。此文完成后,发现侯家庄及小屯出土的漏列的颇多;所幸在形制方面,所举各例差不多全备了。

这儿要加以概略说明的共有两点:第一为有刃石器的制造方法,第二为它们的形制细目。先讲它们的制造方法:

殷墟出土的石器,差不多全在表面上留下了制造的痕迹——至少是那最后的完成的制造方法。由这些痕迹,在器物的表面可以看出五种不同的方法:即(1) 压剥法,(2) 打剥法,(3) 锤制法,(4) 啄制法,(5) 磨制法。磨制法又可再分为(甲)粗磨,(乙)细磨,(丙)磨光三种不同阶段。

用压剥法制的器物只有小屯 H006 坑出土的石髓岩的箭头一件标本(图 23),显然是黑陶时代的蜕存,不是殷商时代制造的。类似的遗存在小屯附近的同乐寨黑陶遗址亦经掘得。打剥法的开始虽较压剥法更早,但因其方法简单,流传的时间也较久;这一原始的攻石方法可以说到了二十世纪还没失传,殷墟石器中之带肩石斧的肩部,仍保留打剥的痕迹,不过为数不多。全部打剥成的器物,在殷商时代已经不存在了。锤制的石器比较多见,所有端刃器中的斧和凿(斤),横截面作圆转或圆转长方形的,大半皆

[1]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见卷三。

锤制完成;这类的石斧及凿,殷墟出土了30余件,极像安特生所说的仰韶村及不召寨出土的石斧及石锛。同时小屯及侯家庄两处亦出土了若干全面磨制的各式斧形与锛形端刃器;这样制出的斧和斤,大半都是左右较宽,前后较薄,有些标本的顶部打剥成一窄的颈。再进一步演进,这种斧形或斤形就变成铲形了。不过在殷墟的标本中,磨制的斧形中最多的例,是带穿孔的,统计有孔的端刃器,在《图说》中收入了45件(图21)。表4根据《图说》所列殷墟出土各型端刃器:

表4 殷墟出土的端刃器

制 法 和 形 制	出土数
(1) 锤制的各式石斧,石锛,石凿	40
(2) 半磨制的石斧与石锛	8
(3) 部分或全面磨制的石铲形	35
(4) 全面磨制的各式石斧及石锛	17
(5) 全面磨制有穿的石斧及锛	45
(6) 两边有齿牙的石戚	1
(7) 有齿并带穿的残件	6
总 数	152

表4所列锤制的石斧、石锛和石凿,在《图说》中分在乙式之第一型(圆转斧)的20件,第二型(圆转凿)1件,第三型(圆角长方斧)8件,第四型(蛾眉刃形)1件以及第五型(长方斧型)2件——共32件,其中28件的石料是辉绿岩(Diabase)的;只有四件不是辉绿岩的,原料如下:

石英岩制(Quartzite) 1件(E181方井出土)
辉长岩制(Gabbro) 1件(横十三丙北支出土)
细石英岩制(Fine Quartzite) 1件(D27出土)
流纹岩制(Rhyolite) 1件(连十一乙出土)

所以单论这一式的锤制的端刃器——一般地叫作石斧——《图说》所列殷墟出土的全部32件中87.5%都是以一种岩石为原料制作出来的。若与表4所列的有穿石斧比:——以大孔的中长形(第四型)出土者35件为例——有穿石斧的作法都经全面磨光,中带一孔;但检查它们的石质,就透露出复杂的来源。计《图说》中所说上项35器的原料由18种不同的岩石所制。如下:

石灰岩 1件
松质石灰岩 1件
结晶石灰岩 1件
大理石 4件
辉绿岩 6件

石英岩	2件
细石英岩	4件
有带纹的细石英岩	2件
千枚岩	3件
绿岩	1件
绿泥千枚岩	1件
变质辉绿岩	1件
砂质板岩	2件
潜晶砂长岩	2件
板岩	1件
正长岩	1件
粗粒普通角闪石岩	1件
闪绿岩	1件

作者在《图说》中所得的结论是:锤制的厚重石斧,与磨光的有孔石斧代表两套不同工业技术与时代;在殷墟,这两种石斧虽各出现了不少的标本,但这一事实却并不证明殷商时代仍在继续地制造这两式器物。锤制的石斧原料及所采的制造方法,可以追踪到仰韶时代,这型石斧开始出现时,即已如此。当德日进神甫往殷墟参观时,恰逢有一辉绿岩制的石斧出土;这位在华北有广泛田野工作经验的考古家,对于这件出土品曾予以深切的注意,并说:"各处所见这型的石斧,由这种绿石料作成的真多!"那时在田野中,只呼"辉绿岩"为"绿石头",在安阳附近,我们却没调查辉绿石的产地。不过对于这些端刃器大多数的来源,无论厚重不带穿的或宽薄带穿的,田野工作的人们是没有肯定的意见的;只认为它们的形制、作法都可追溯到史前时代。

边刃器又有两组可分:一组可以确定是在小屯制造的——作者命名为"小屯石刀"(图22);又一组,就像端刃器一样,来源却极复杂。关于"小屯石刀",原文讨论中有一段如下:

> 单就这一式标本出土的数目论:13640件——殷商时代必在继续地制造它们。形态的变异,由不分前后的(1)长方形,至(2)前后有别,(3)前端削成一尖,而为(4)细长条。但有不离其宗者一事:刃在长边,刃线近直或向内略凹,向外微凸;曲线出入,极有限度。背线的变化较多,有圆转成曲线的,有转角成两边或三边形的。上拱最高峰,以在刀身后半居外。
>
> 发掘出土各例,有大批原始坯料尚未加工者,有方开始制造者,有制造完成者;有使用过的,有废弃的,有旧刀片重新啄制或磨制的。……
>
> 小屯石刀最完美之标本,厚度均匀,表面大半由啄制法啄平,刃口粗磨,甚

锋利。后端多经打剥,厚度削减,似为嵌入(或夹入)柄口的预备。……这些形制及作法(啄制)似乎都在殷商时代开始的……所有各式小屯石刀都由一种石料,即板岩(slate)所制,可以说没有例外。

至于另外的一组,大半是有孔的,为数却不多。计单孔平瓣者一件,E61 出土,千枚岩制。单孔卷瓣者六器,五件砂岩制,一件绿石制(图 22)。双孔平瓣者四器,三件板岩制,一件细绿石制。三孔平瓣有齿者一器(图 22),黝辉石制,残。

有齿的这件残缺一半的边刃器引起了两个历史性的问题:

第一,两旁有突出齿形的有刃石器见于端刃器的较多,古器物学家习惯地称其为“戚”,并且认为是礼器之一种,在古玉器中是常见的。这种端刃器在《图说》中类别为“庚式”;所见的全形标本有三件,另有残缺标本三件。完整的标本,一件为千枚岩,二件为大理石制;残缺的标本三件,分别由石灰岩、大理石及硅长岩的原料所制。总计六件中,只有硅长岩制的一件残,保持莹润光滑的表面,其余的五件,有刃口者多留缺陷磨擦痕迹,显然是用过的,而且形制也不一律;有厚有薄,有带孔有不带孔的。至于带齿的边刃器一件,出土在小屯大连坑附近的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下面是原文中关于这一残片的描写:

……黄色,淡白,黝辉石(spodumene)。全部打磨光润。由近背边一孔中裂口中断,失去约一半,残余的部分,两面剥脱数片。侧端坡下,坡面突出四齿;上下排列两对,互比对称。故第二、第三两齿紧靠,中间作 V 形距离。第一和第二两齿的距离,与第三和第四两齿的距离各约 15 毫米,坡度亦相等。背边平正,方角转。折断处一穿,穿孔上距背边 12 毫米;孔系一面钻透。穿孔处厚 11 毫米,孔径一面 9 毫米,一面 5 毫米。侧面另钻一孔,钻处厚亦 11 毫米,穿径一面 7 毫米,一面 5 毫米,两正面磨制光润,但裂纹甚多,颇有剥脱。刃边宽约 22 毫米,约为原长的 1/3。两边斜下,中降,刃口无消耗。刃边以上,厚度匀称。

残余片尺度:背边长约 116 毫米;刃边长约 96 毫米;
上下宽 92 毫米;　厚 11 毫米
复 原 尺 度:背边长 240 毫米;　刃边长 300 毫米;
上下宽 92 毫米;　厚 11 毫米。

上说的标本,具有数点特征,应该加以说明:(1) 这是惟一的有齿,同时有孔的边刃器;(2) 背边、刃边成平行线,两端斜坡形;四角圆转;两面平光;(3) 黝辉岩作原料;(4) 有刃的口边未经用过;(5) 孔皆一面钻;(6) 齿的结构和排列皆装饰化而失去实用。

上列诸特征,若是个别的出现可能并不代表什么特殊意义,但联合起来似可证明

这一器已不是实用的器物,可以列入古器物学家所说的礼器了。

六件有齿的端刃器中,以实用的居多;这些标本两旁投出的齿形排列以及数目,全不一样。有六齿的,有八齿的,齿间常留有磨擦痕迹,大概尚没演进到完全礼器的阶段。

有刃石器中的第三大类,为作者所类别的全刃器,包括武器中之箭头与戈头两组(图23、24)。箭头形制甚杂,但大概除了一种外,都可追溯到先史时代,只有小屯M20所出的双棱凹底短茎石镞十件——黝辉石制——似乎在史前史中无前例(图24)。作者认为这些标本,不是实用的武器,可能只是效法青铜镞的仿制品,用作随葬而已。

全刃器中最紧要的项目,自然是戈头,有全形标本者九件(图23),计:

大理石制者(Marble)	2件
红玉髓制者(Chalcedony)	2件
玉制者(Jade)	5件

此外尚有残片的戈头10件:

缟玛瑙制者(Onyx)	2件
石灰岩制者(Limestone)	3件
泥质石灰岩制者(Argillaceous limestone)	1件
石英砂岩制者(Quartzite sandstone)	1件
蛋白石制者(Opal)	1件
玉髓制者(Chalcedony)	1件
矽质化岩制者(Fine compact silicified rock)	1件

统计起来,戈头的原料除玉制的五件外,还有玉髓的三件及缟玛瑙二件,合计五件最可注意;其余各件多为大理石或石灰岩制成者。大体说,多半是容易细磨发光的石质。这些戈头是否具有实用,自然是一问题!那时青铜铸的戈已经盛行,看来这些戈头只作备仪仗用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看篇末)。

除了有刃石器一门外,殷墟出土的石器尚有下列的种类(图25、26)。

(1)用器:石皿、石柄、石础、圆环、其他容器。

(2)乐器:石磬(图25)。

(3)礼器:圭、笏、璋、璧、琮、璜、瑗、戚等。

(4)装饰器:笄、簪、玦各形嵌片。

以上的类别,只就习惯的用法说它们的功能;所举也只限于已见于报告的若干实例。锋刃器中之戈和戚两种,显然于殷商时代仍在继续制造,不过它们的用途已颇有限制;但限制的程度似乎并不相等。先说戚,这是与斫伐作用有关的工具,为日常生活不断需要的器物,所以这一型的标本差不多全带有磨擦痕迹,标明它们在废置以前确用过。至于殷墟遗存的石质戈头(包括玉等),却很难判定;它们是否曾经用于战斗,实

在是个疑问。《图说》中所述石戈头的完整标本九件,都是墓葬中随葬的器;出于灰坑内的都是残破的小片;这一事实本身,就可作不同的解释。

戈形器的全形标本,在《图说》中有若干漏列。最重要的一件漏列为 HPKM1001 木室地板下之殉葬坑的 1 件。地板下殉葬坑共有九座(图 27),分配于东南西北四隅及中央;四隅各两座,正中的中心一座,每座埋有人骨 1 具,随葬的戈头 1 件。四隅的八座葬坑中,戈头皆是青铜的,长短大致一致,各约 20 余厘米。中间的一座随葬戈头却是磨光的细石制,虽已破裂,但仍可复原,比四隅的八件青铜戈头长近于一倍。这九座殉葬坑,在 HPKM1001 大墓内,虽经过屡次的盗劫,却是惟一的一组尚保存原状的埋葬情形,至可珍贵。大家所共同认定的有两点:(1) 地板下的九人,为保护大墓主人的先驱队;(2) 埋在中间的一位,是这一队的领队,负责指挥全队;(3) 石戈加长,可能另有三种意义:(甲) 石经细磨发光,可能已经算作宝贵的玉了,是一种宝石;(乙) 队长独具此种宝贵石戈,表示他的地位和权责;(丙) 如近代的指挥刀一样,可能已不作实际的砍杀勾当。换句话说,这戈头已经"礼器化"了(图 28)。

在有刃器文中,经专家鉴定为"玉"者五件戈头,都是全形或可复原全形的,并皆是随葬品;两件出土于侯家庄,三件出土于小屯。这五件玉戈和其他四件全形的,可能与上述的 HPKM1001 木室地板下中间殉葬坑内的随葬石戈一样,都属于礼器化阶段的物件;若不代表执戈人的官阶,即象征具有人的社会地位;两方面大概都与军事有关。由这些发现,我们可以识别古器物的"礼化"过程,这不但可以在它们的形制演变痕迹上着眼,也可由制造它们的原始材料上找出端倪。譬如象牙色黝辉岩(spodumene)所制小孔厚长形端刃器三件,及三孔有齿平瓣的边刃器一件(见上):这四件的质料相同,磨制光润发亮,刃口不带用痕,显然都可以看作是"礼化"阶段的器物了。

礼器的原始,就人类的心理发展上说,自然兆端于对鬼神的敬畏;为祈求他们的降福就把物质上最珍贵的部分贡献出来,讨他们的欢喜。最初祈祷的,究竟是免祸抑是降福自然是不易断定的;所可断定的就是自原始迷信到一神的宗教,向一种固定的信仰,"祈福"这一习俗,在不同的地域,就演化不同的仪式。中国社会的这一习惯,在殷周之际,就渐渐地制度化了,形成了传说中周公制的礼。发挥《周礼》哲学意义的孔子,也很了解"周因于殷礼,殷因于夏礼"[1]这段不可磨灭的历史。难怪新的史学家要问周公制礼究竟有些什么新的创造?

现在回到"礼器"的本身上去。作者个人向来认为礼器大半是由用器演变出来的;吴大澂所述的"圭"原始于石斧,这是久已证明的一件史实。殷墟出土的器物,不但证实周代的礼器,在形制与质料两方面,不少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并可追踪它们演变的

[1] 《论语·为政第二》。

痕迹。除了“戚形器”已如上述外,即所谓镇圭的原型也可在有刃石器中有穿端刃器的己型标本中找出若干大理石制成的标本;惟一的不同点为殷墟出土这些小孔长方形的石斧,刃端有些磨用的痕迹(图 21),并且不全是玉石的质料。原文图版第四种为大孔的中长形端刃器,它与“圭”的形制更近。传到周代的玉器,最享盛名的,除了圭外,自然是璧和琮。这两种在殷墟器物中,虽说玉制者不多见,但由石灰岩或大理石作成的在墓葬中并不稀罕。西北冈 1004 大墓出过一件高 17.5 厘米的琮(图 29〔3〕),白色大理石制;虽剥落外皮,全形尚可复原。可惜是翻葬坑中掘出的,所以这一器在墓中原在位置不知;但属于西北冈大墓群却没有疑问;因为类似琮的残件,小屯也出土了不少。

至于石璧,发掘出土的更多了;只是质料不一致,而“圆”的程度亦值得考订(图 25、26)。最可惜的乃是出土的“璧”形器,除了极少数外(图 26),差不多都是残片,其中玉制的固然有,却以大理石制的为多,偶有若干硬度较高细磨发亮带色的岩石。今以 HPKM1001(即侯家庄 1001 大墓)为例,略述其残片如下。高去寻先生在他的报告正文中第 128~131 页的表二十内详列这一墓内所出“片状环形石玉器质料”,并附以形制及纹饰之说明;对于出土之保存情形亦有解释。作者认为此类残片包括古器物学家所谓“璧”(肉倍好)“瑗”(好倍肉)及环(肉好若一)在内,细查表二十所列及所附插图(130 页)之七器以及下卷之有关图版一二一至一二六,虽多数皆为残片,然有下列数件可详细分别(表 5)。

表 5

编　　号	原　　质	类　　别	保有情形	见原图版
R(?)	玉带绿 1/3	璧(有)	约 1/3	一一九:3
R3489	蛇纹岩	璧	约 1/3	下一二一:1
R3493	淡绿色玉琮斑	璧	约三碎片	下一二一:7
3:1737	大理石	环或璧	好小于肉	插图六十三:2
M:1001	大理石	环或璧	好小于肉	插图六十三:1
R920	白大理石	瑗?	片段	一二三:7
R919	淡绿色玉	瑗	片段	插六十四(132 页)
R1334	闪绿玉	璇玑	全	一二五:11
R1727	半透明白圭	璜	残一角	一二三:11
R1725	半透明绿玉	璜	残一角	一二三:14
R1726	半透明深棕色玉	肉好相等之半环	璜(?)全	一二三:13
HPK1091	白色大理石	好小于肉小口(孔)一面有郭:璧	似未完成的片段保存	插六十三:4
3:1627+32981	白色大理石	好小于肉,中有管,璧	三断片	插六十:5
3:3126	白大理石	好小于肉,璧 管内外侧面拱圆	约 1/2 五片段,缀成	插六十三:6
3:2824	白大理石	管两侧面中部圆拱璧		插六十三:7
2:1846	白大理石	璧	好小于肉	插六十三:3

上列见于侯家庄西北冈 1001 大墓内所出(大半由盗掘坑中)之残形圆器者 15 组中,复原可成璧形者有十件之多;但十件中,中孔有郭者四件(图 25),有半郭者一件;孔周无郭者仅五件,这些残碎的石玉片,虽出于填土的盗掘坑中,似乎是殷商时代的器物应该没有很大的疑问,若照吴大澂所引《尔疋》的解释,我们就可以承认"璧"、"环"和"瑗"在周以前早就形成了!但甲骨文字中显然并没有这些名称。殷墟文字中的"宝",照甲骨文集释,从"玉"、从"贝",缶声。王国维说:殷时的玉与贝皆货币也。这些内部宽窄不同的大小圈圈,殷商叫作什么名字,现在尚无切实的考证。它们大概尚有若干实用,可能古器物学家习用的这些学名都是周代所订的。但它们的形制及作法却显然承袭了殷商的传统。在周代礼器中方取得了重要政治意义的"璧"、"琮"、"圭"、"笏"等,至少在殷商时代——有的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已经开始用玉制,也开始仪式化了;不过它们的原始有来自纺轮和陶器(HPKM1001:Pl.2,Pl.CCLXX:1~3)的可能。

琮在殷墟的器物中,也是见于侯家庄大墓的较多(图 29),但残破的石琮最早出现在小屯;这一器的大小及高矮极不一致,外表虽多浮雕,但无纹者亦常见,如 HPKM1001 坑第 119 版所示之例(9):残片一角把琮的特征都表现了:内孔圆,外表方;孔径不及 6.5 厘米。外表的纵横距各约 7.5 厘米;孔缘高 2.5 厘米;内厚 1.94 厘米。但 HPKM1002 却有一具可以复原的琮(原报告图版二〇、二一),角上下各曾雕兽头,高约 15 厘米,内孔径 8 厘米,外表最宽约 12 厘米;这是大墓中常见的"琮"型石器。在同墓翻葬坑中所出片状环形类石玉器,经高去寻复原成璧形或环形者及璇玑形者有 16 器之多,其中"好"大于"肉"者 10 件,"好"小于"肉"者 4 件,好肉相等者 1 件;有一件内宽不全尚成问题。这一组片状环形器最可注意之点为它们的质料;经复原的 16 件除了两件定为白色大理石外,其余的 14 件都定为玉质,颜色有淡绿、棕黄及黑的分别。形制以大孔的环较多;内缘有郭者九件;郭高成管形的可达 2.5 厘米(2:1216:绿玉制)。

HPKM1003 翻葬坑中所见石器有带字容器(小臣[illegible]毁)及玉石戈、石立雕等多件,环形器片段除三件外,余皆过分残碎,不能复原。可复原之二件中计"好"小于"肉"者 2 件,肉好相等者 1 件;三件皆石制,一绿色,两黑色;硬度不一。

西北冈 1004 大墓虽同其他大墓,也遭了数次的早期盗掘,但盗掘坑中却留有劫余的石雕人像(图 30、31),至少两座,虽不能完全复原,却保存了不少的姿态和衣服。此外并有种种样式的容器,锋刃器及其他两器;尤值得在此特别提出的,为报告人(高去寻)标名为"圆片形类珠"的一项,见原报告图版六〇、六一两版,共十件,其中六件定为玉,硬度均在 7 度上下;四件为蓝色松绿石,皆保存完整;体径在 8.5~15.5 毫米之间,厚度在 1.2~4 毫米之间,穿径在 1.2~4.1 毫米之间。这些小圆饼形带穿的玉和松绿石似乎符合王国维先生所说的珏的原始意见。大概这些硬度高的发光宝石是最早装

饰品的蜕存。这一墓内的翻葬坑中也出有可以复原的大块片状环形器,可以复原的三件:两件玉制,一件大理石制;两件好大于肉,一件好微小于肉。此外另有带管的环状片,共六件;残碎程度更甚,六件皆玉制。

这墓所出的石琮(图29〔3〕)却值特别注意:编号R1608,原报告图版P1.伍叁4,伍陆1;也是翻葬坑中所出(地面下4.4米)。白色大理石制;四角,八兽头,方管,上下兽头间中段有弦纹四道。内孔圆,内外均打磨光滑。全高174毫米;外方管高136毫米。上口径50毫米。这一器代表殷墟出土保存比较完整,且最高大的"琮"。

HPKM1004翻葬坑中另出一小琮,玉制,灰色,棕斑。全高26.6毫米,中段高16.9毫米。原报告所描写此器的形状如下:

P1:LXI:22,编号R1390:小型玉琮

……形制为一中空之短柱,一端稍粗,另端稍细;中段(约当全器3/5)外面方形,中空面圆;两端(约各当1/5)皆切去方角之角尖略成圆管形。中穿粗腰时计形。中段之四外面,皆中部平两侧微圆转,偶或方转斜下;但棱角整齐;横断面作各边向外凸之方形。两端圆管之顶面平,外周围圆化,方角之磨痕显著。两角间之面与中段中间之面,成一平面;横断面略近圆角四方形。表面打磨光润。中穿两口上,各有一由下向上向外斜出近三角形之浅沟。两沟之位置,上下垂直相对;当为穿系绳索之类长期磨擦而成(HPKM1004 pp.80～81)。

上述的小琮,不但把制造的过程表现得清楚,最切要的,为那居中孔管面部所留上下绳印磨擦痕迹;证明这一琮形小玉是经常用的器物,所以绳索方能留下深刻的磨擦痕迹。由此我们可以推想,较大的琮——高达12寸(?)的——是否由这些小的琮形演变出来的咧?这仍需详加考证。侯家庄所出的小琮不止一件;同样大小的另有一件,编号R1398,蛇纹岩制,但管内表面却找不出绳索的痕迹。小屯遗址所出残碎的琮形器有两件,是大理石及石灰岩制的。大理石制的白色残琮保有一角及一浮雕兽面;石灰岩制的残琮,由两片凑成一半,亦保存一角;外表鼓出长方转角平面,里表为一圆筒面,无其他雕刻。其高度则较大理石琮约有一倍。

总计石制工艺器,除了难加类别的各种立雕及浮雕外,容器中尚未及:皿与四口皿,方豆和圆豆,圆圈足及椭圆圈足的盒与盘,素的及雕纹饰的或文字的毁等。用具与装饰品两项中,尚有石磬、门臼、石臼、石础、石锤、纺轮(圆饼形)、石笄、石俎、甬状器、网坠等。嵌件有各种几何形制的平行凸纹片;兽头的角;长竿顶端的饰件,末端饰件;长条镂空纹饰片。玉制小件带穿者甚多。圆形礼器包括璧、瑗、环、璜等。有刃的礼器包括圭、戚、璋、笏、瑁等。如上述。这些器物将另有详细研究报告在新编内出版。

以上三例性质虽不一致,详略亦极不等,而第一例述土木工程,以石璋如先生已有一章说明夯土建筑之概要尤为简略,惟对木工部分涉论稍广,亦仅论技术成就之例证。

陶业及石器业两例论述较详举例亦较多,然仍以论其技术之业绩为主体。至于艺术化和礼仪化的成品,范围扩大,牵涉极广,均留待专篇讨论,此处只得搁置。虽说加了这些限制,所举各例仍可说明殷商时代工业状况之一斑情形,很清楚地表现在这一时期华北黄河流域一带工业发展之阶段;读者亮詧是幸。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1　甲区基址与发掘坑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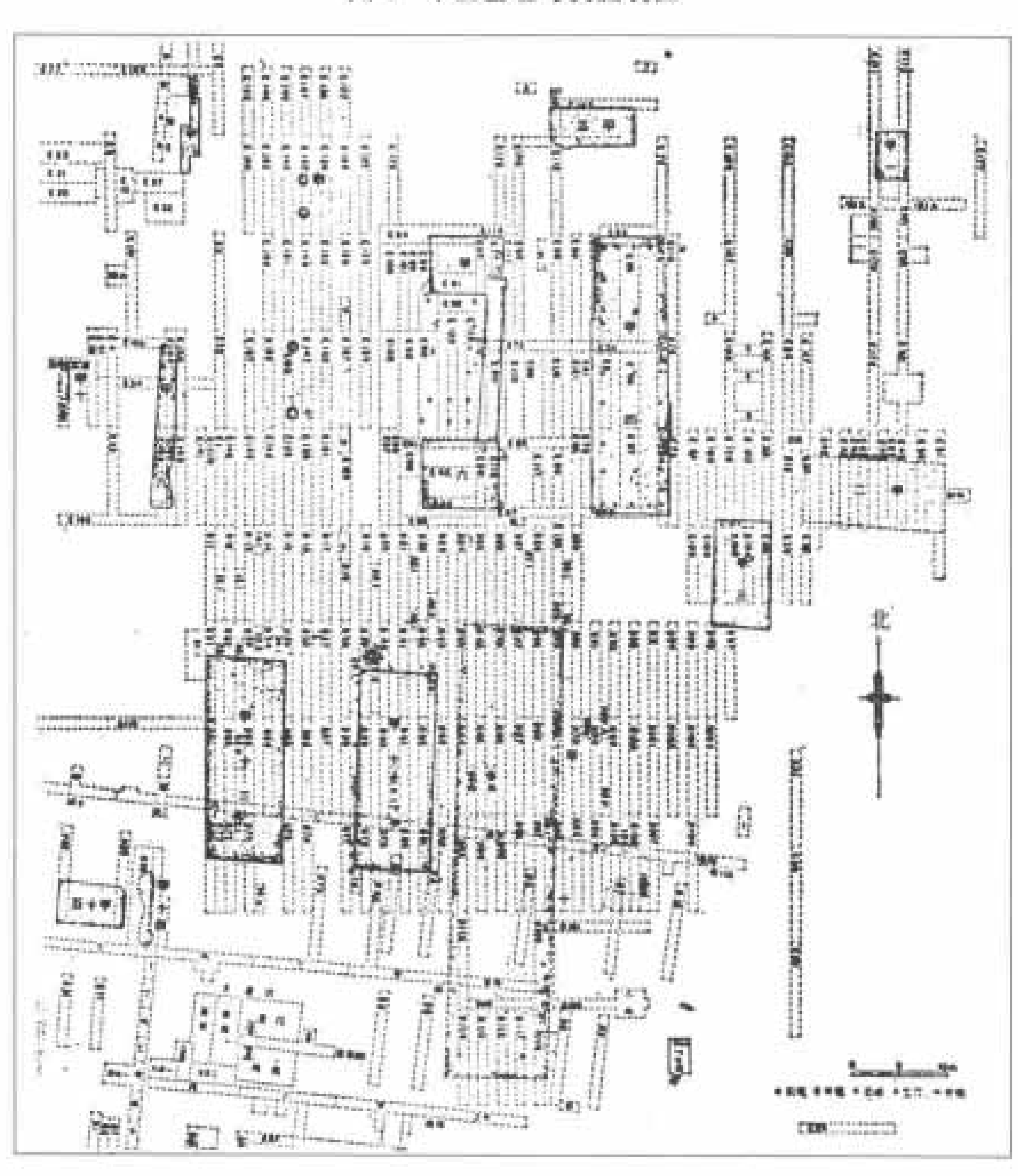


图 2　乙区基址与发掘坑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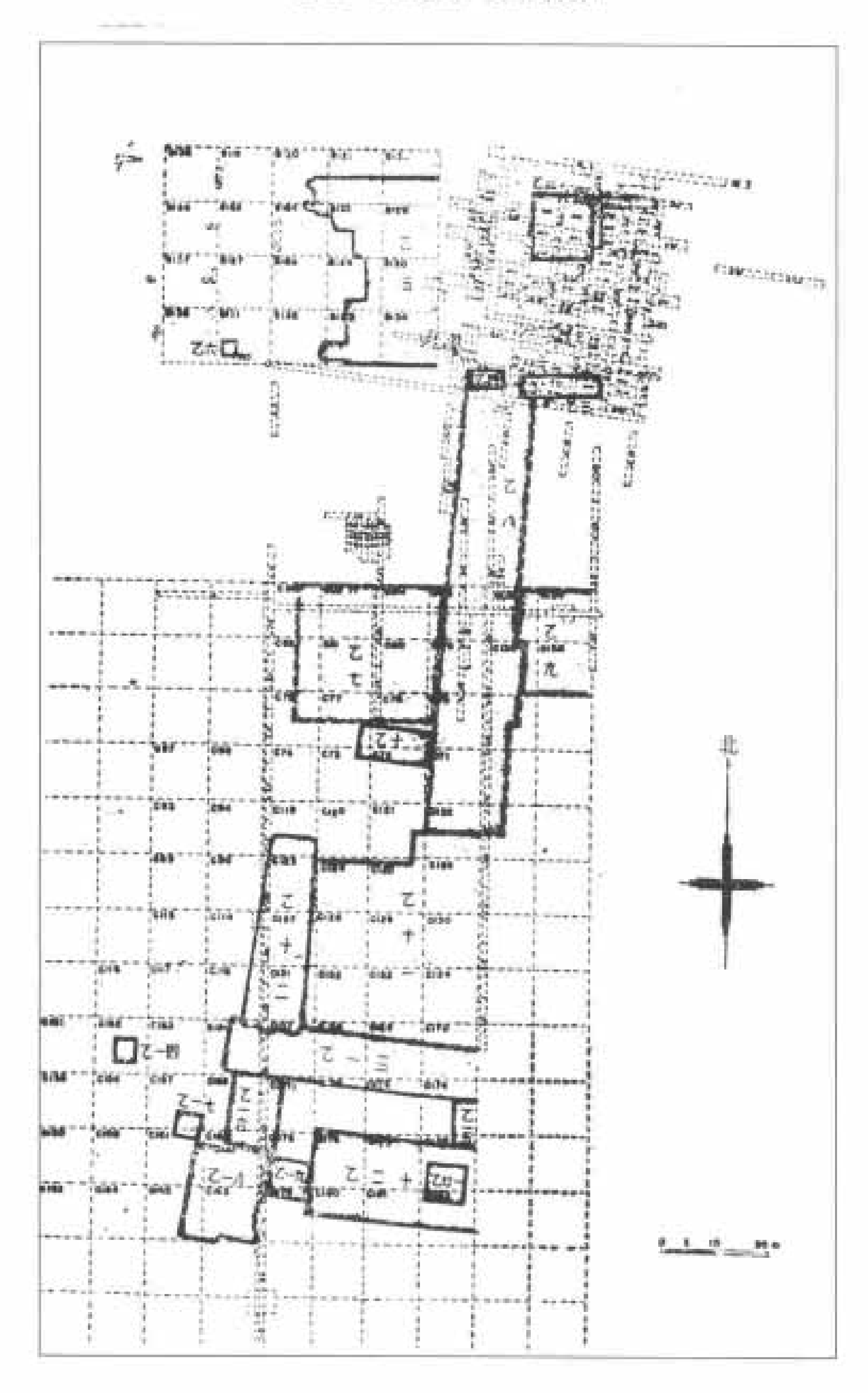


图 3 丙区基址与发掘坑位

C313 C314 C159 C160
C317 C318 C163 C164
丙五 丙六
C321 C322
丙三 丙四
C325 C326
丙二
丙 一
北
C329 C330
丙七 丙八
丙九 丙十二
丙十 丙十三
C333 C334
丙十四 丙十五
丙十六
丙十一 丙十七
0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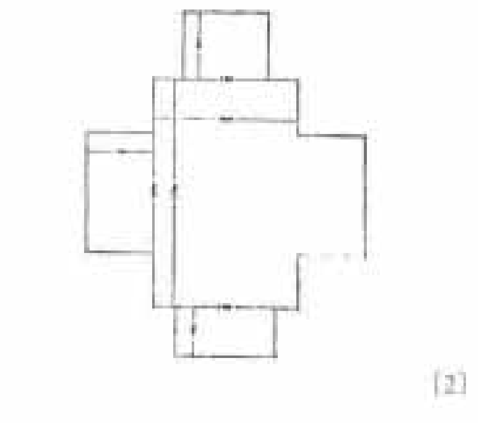
图 4　成层夯打的地基



图 5　最早发现柱础砾石成列的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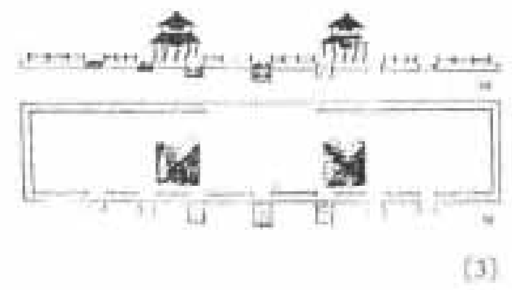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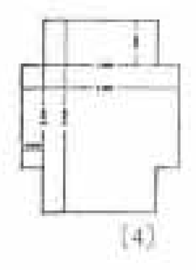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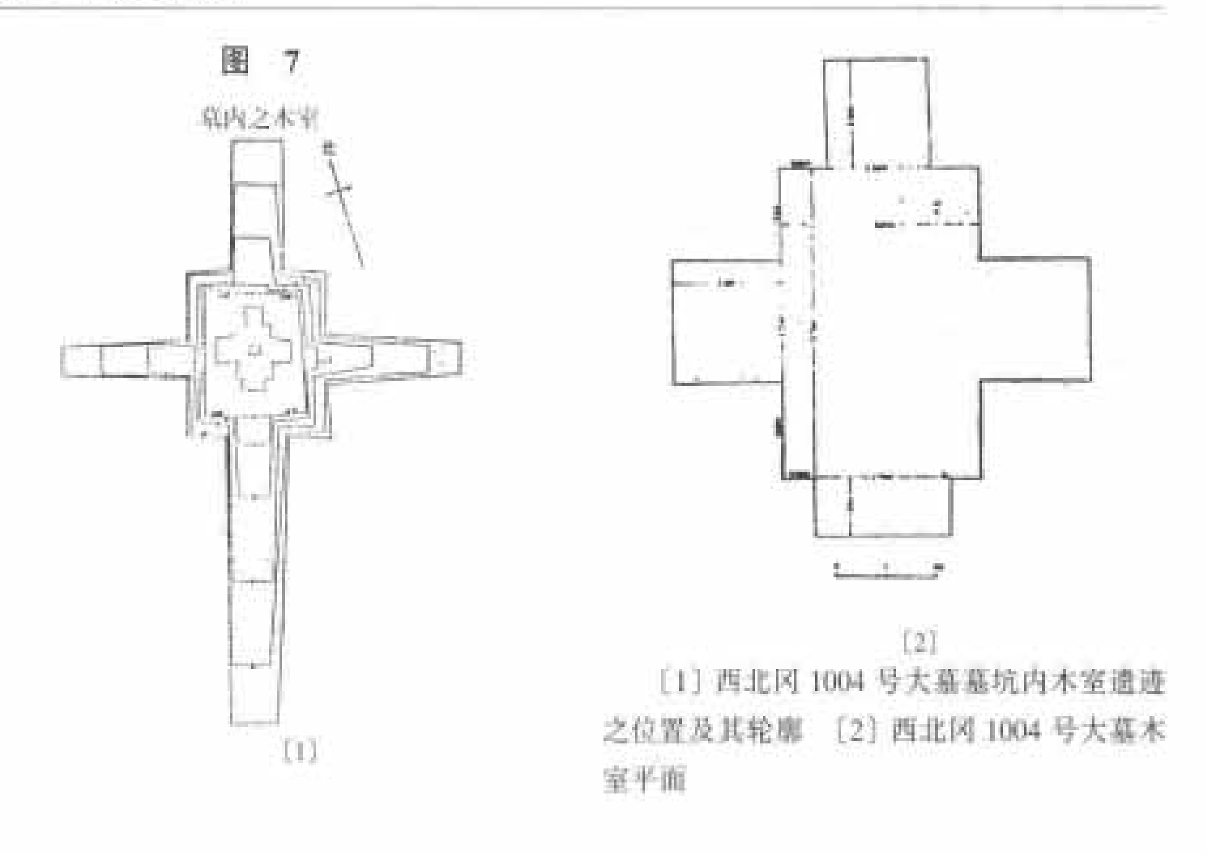


〔3〕



〔4〕

〔1〕西北冈 1001 号大墓木室平面　〔2〕西北冈 1003 号大墓室平面　〔3〕小屯乙二十及乙二十一两基址上层复原（1）由南向北正视；（2）由上向下俯视　〔4〕后冈大墓木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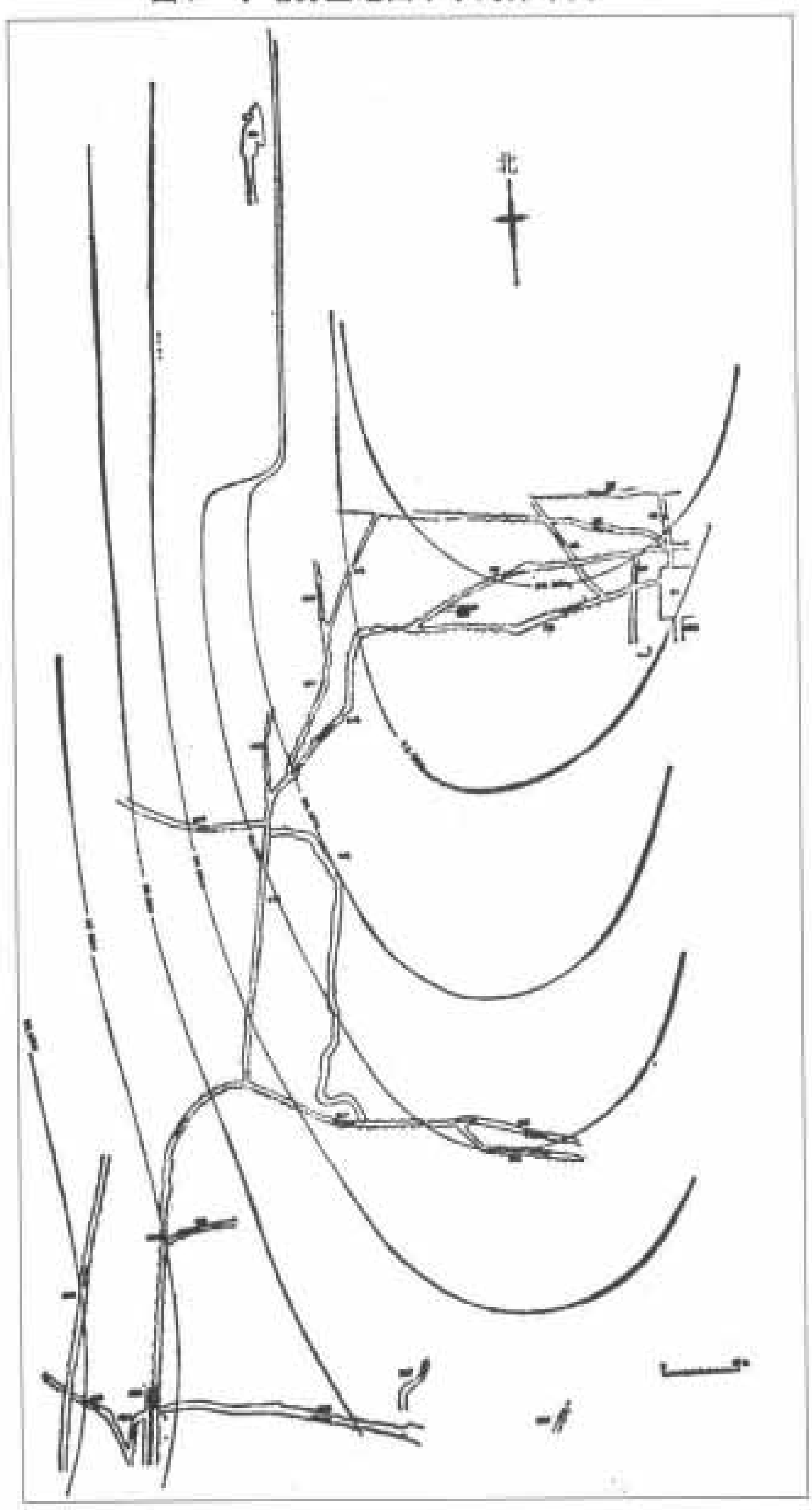


〔1〕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墓坑内木室遗迹之位置及其轮廓 〔2〕西北冈 1004 号大墓木室平面

图 8 小屯夯土地面下水沟的结构



图9 小屯夯土地面下水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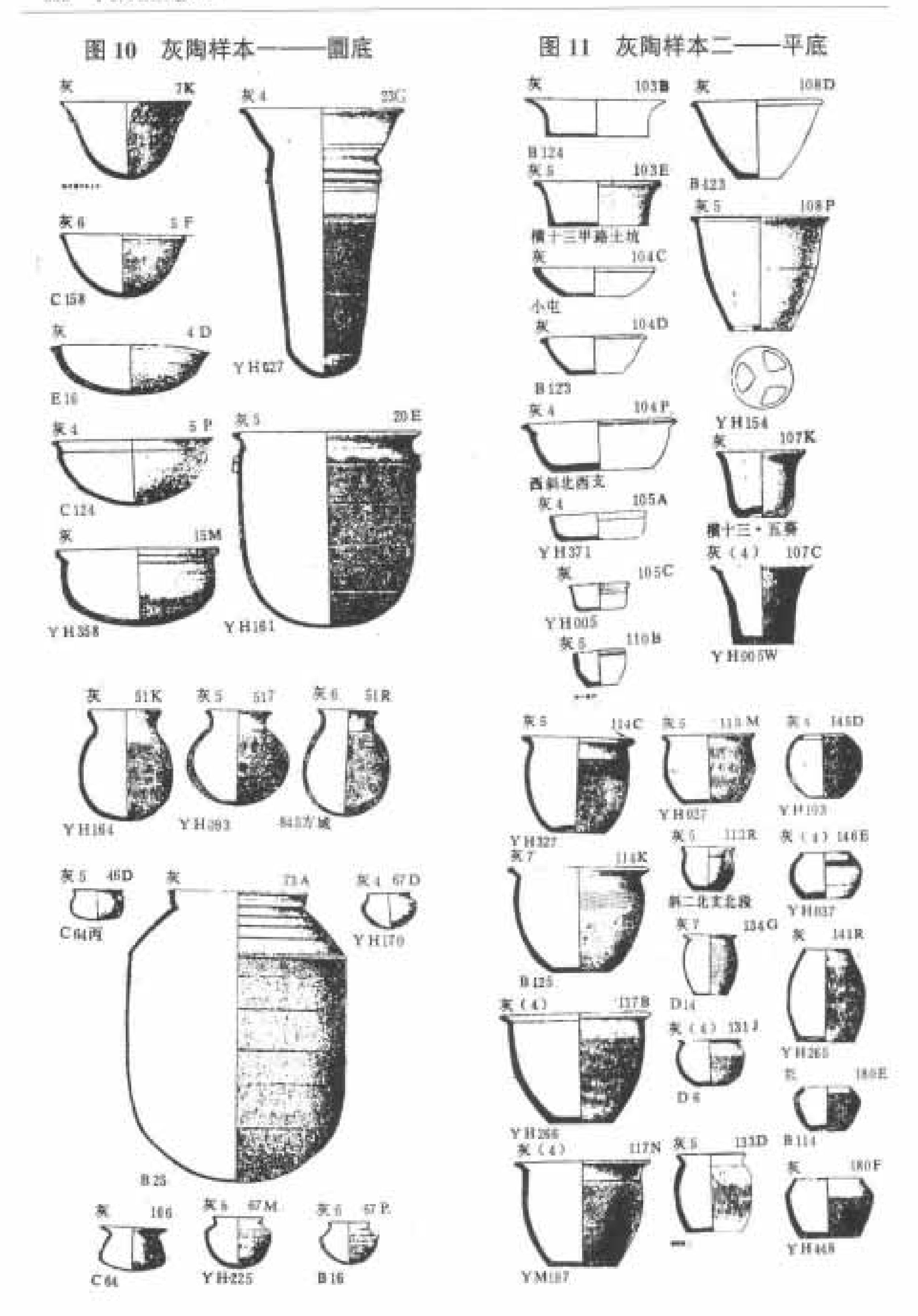


图 10 灰陶样本一——圜底
图 11 灰陶样本二——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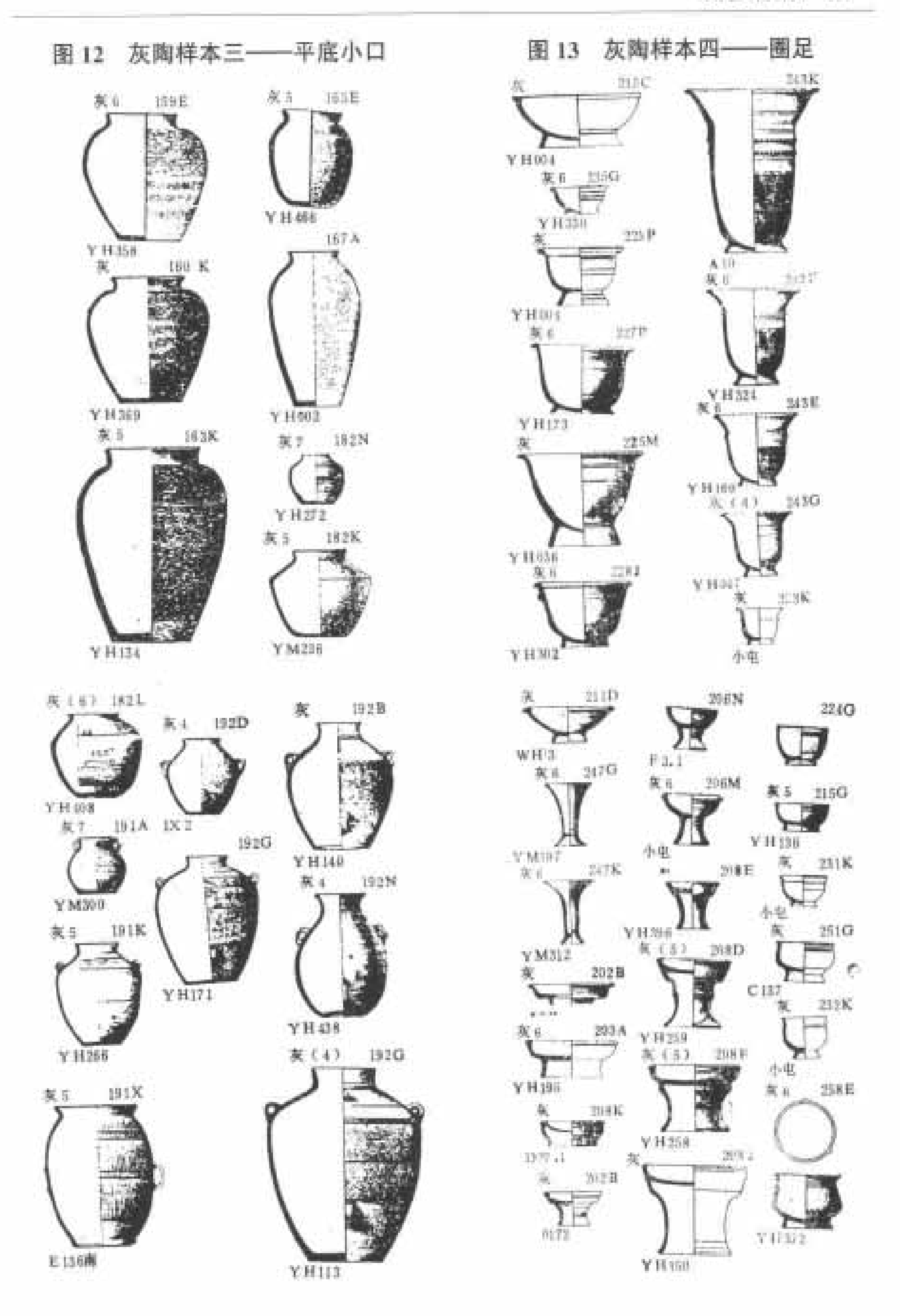


图 12　灰陶样本三——平底小口

图 13　灰陶样本四——圈足

图 14　灰陶样本五——圈足小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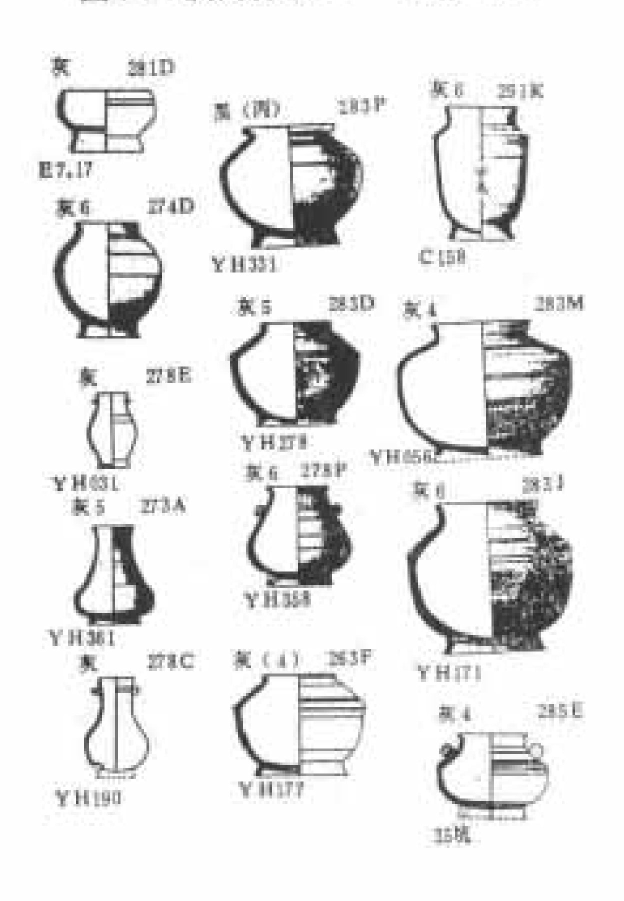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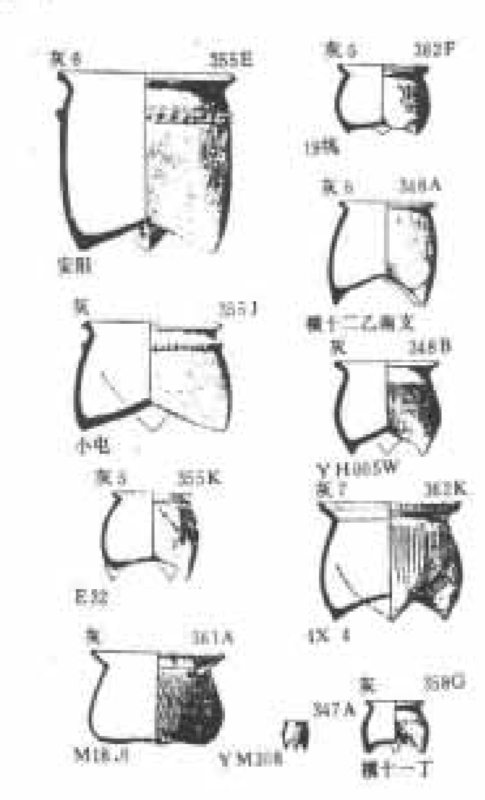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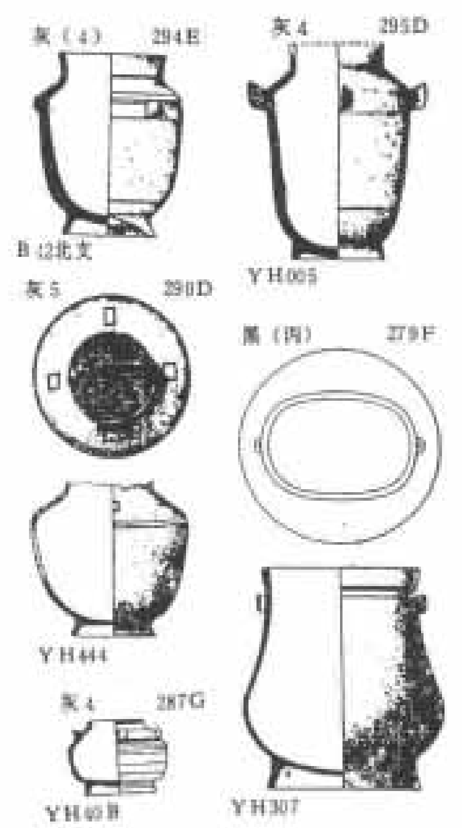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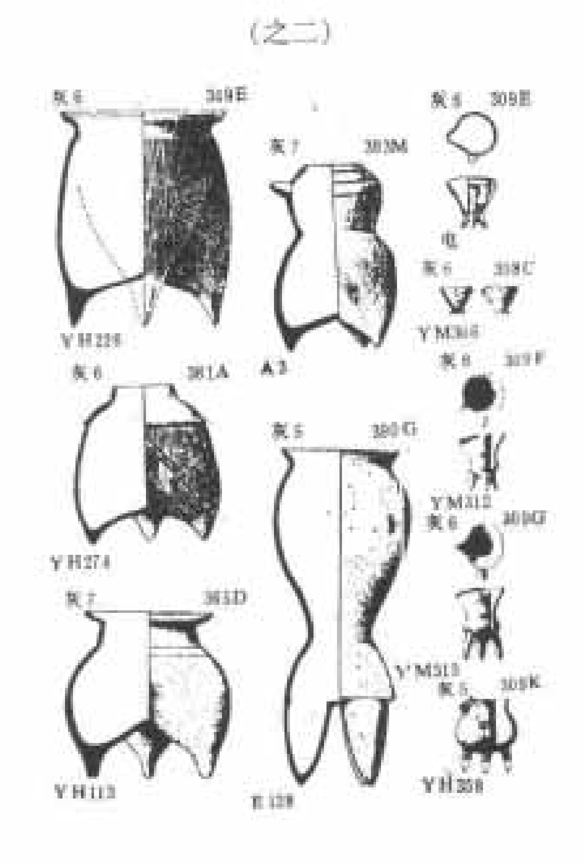
图 15　灰陶样本六——三足

(之一)





(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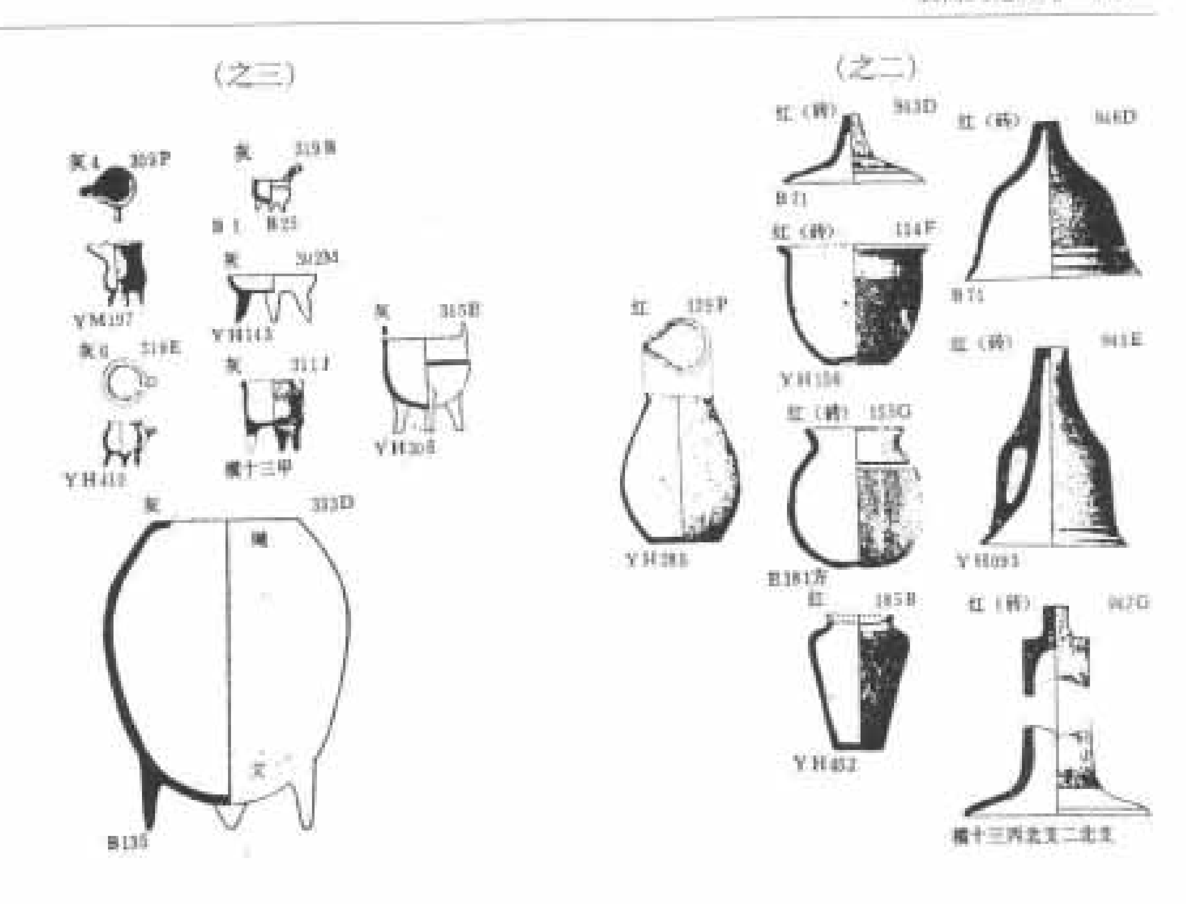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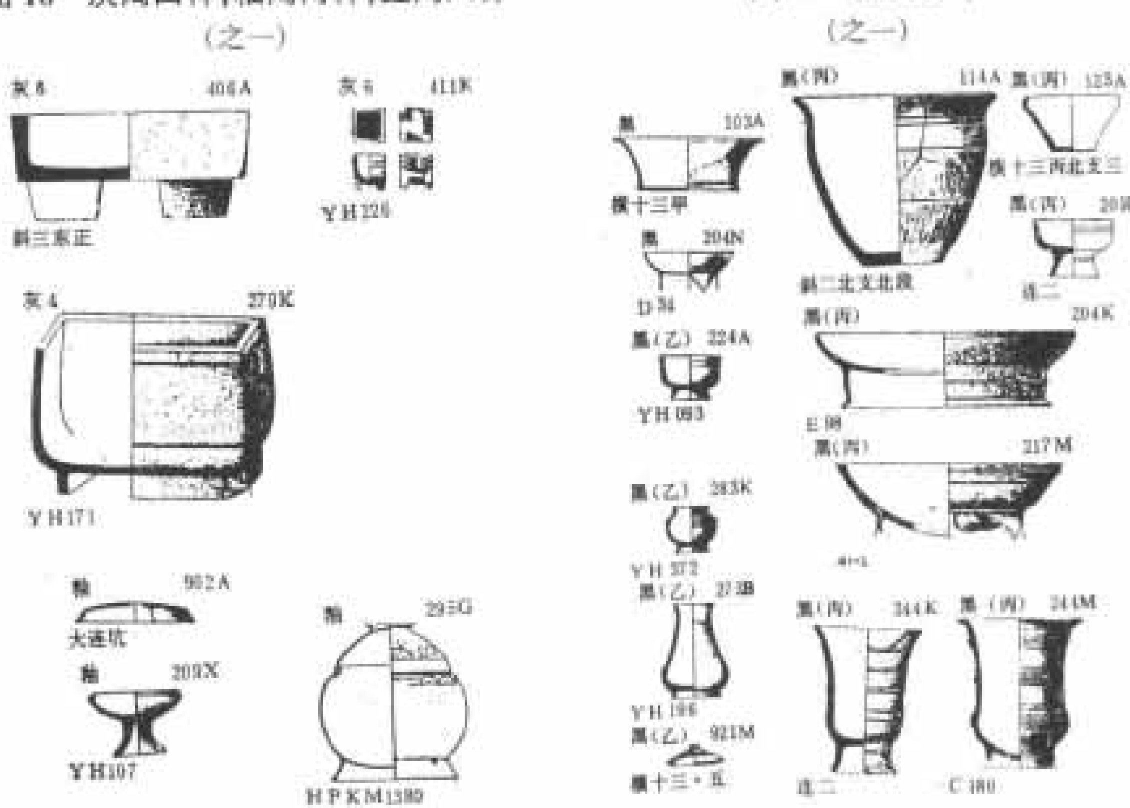


图 16　灰陶四种，釉陶两种，红陶八种

图 17　黑陶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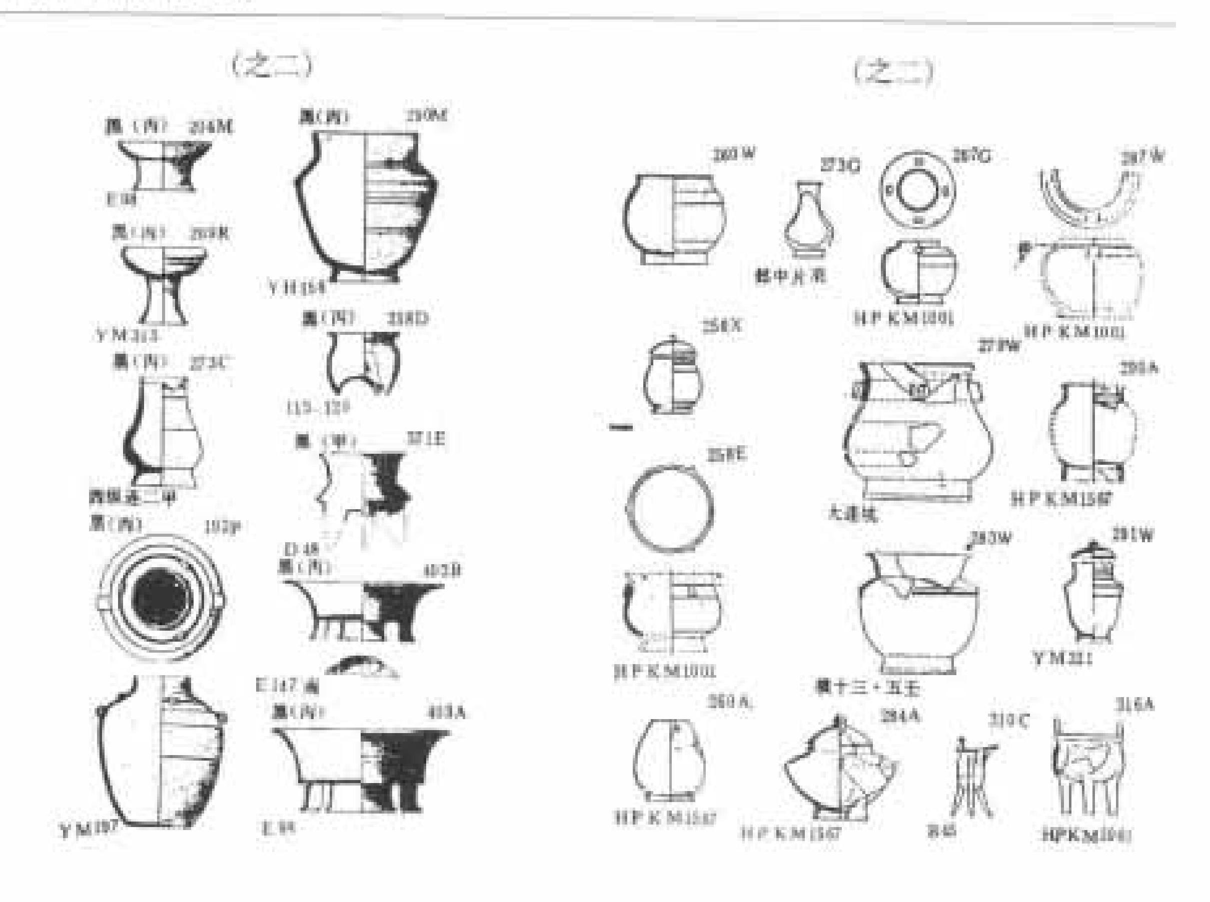


图 18　白陶样本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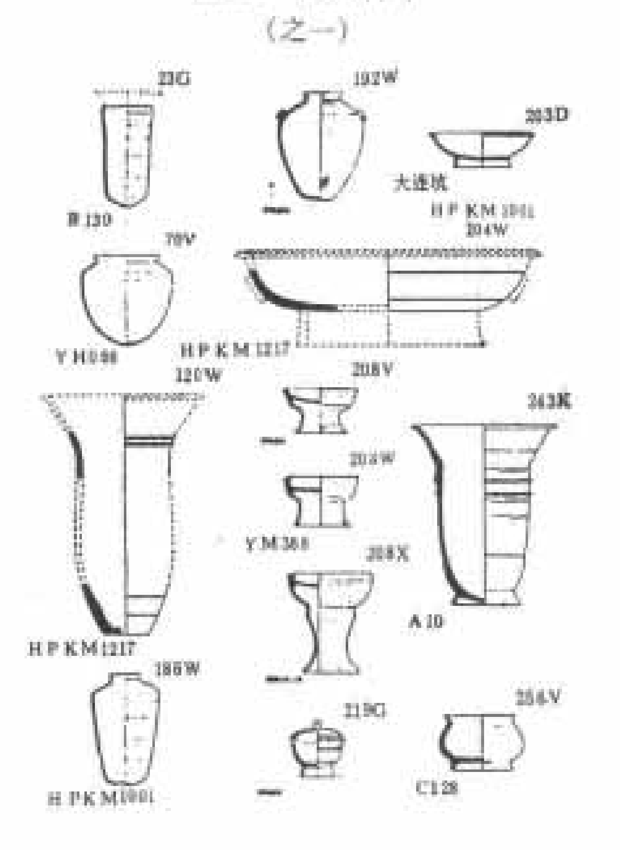


图 19　灰陶杂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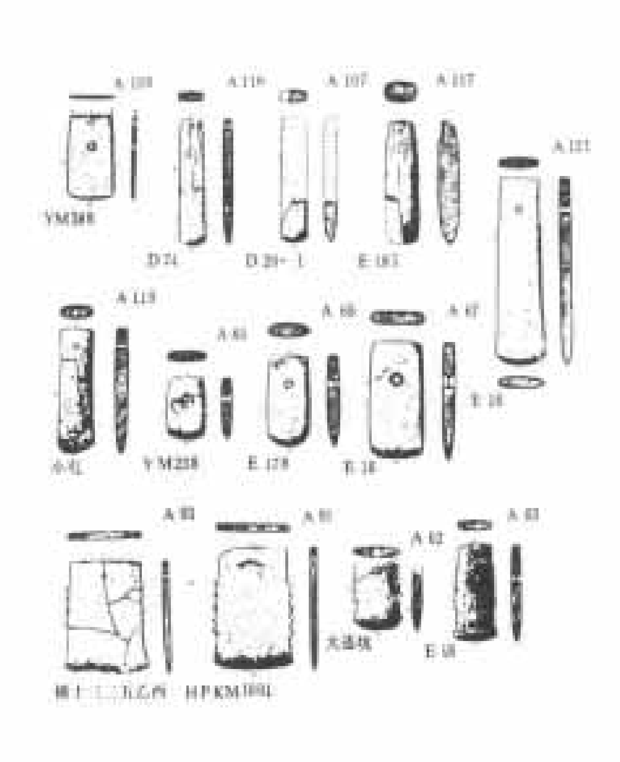


图 20　陶俑





图 21　端刃器举例及雕文础石等杂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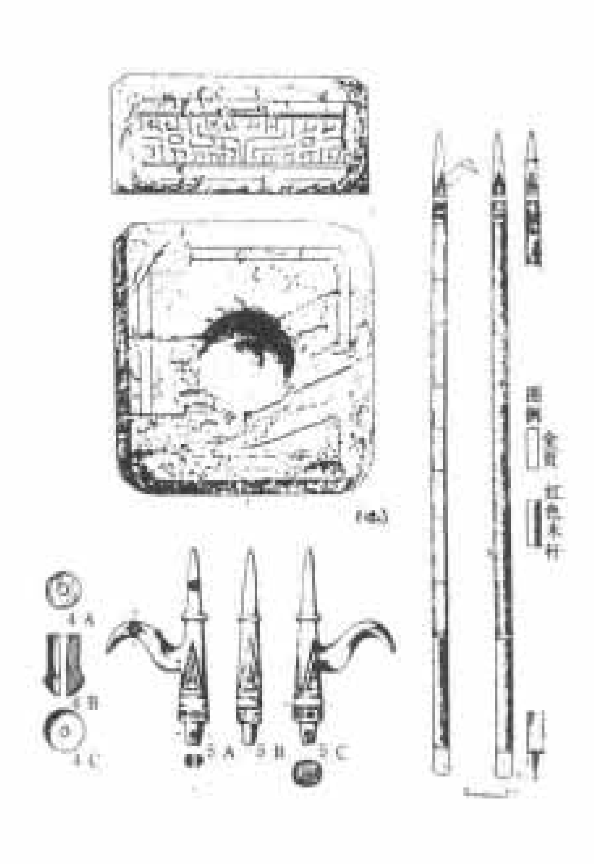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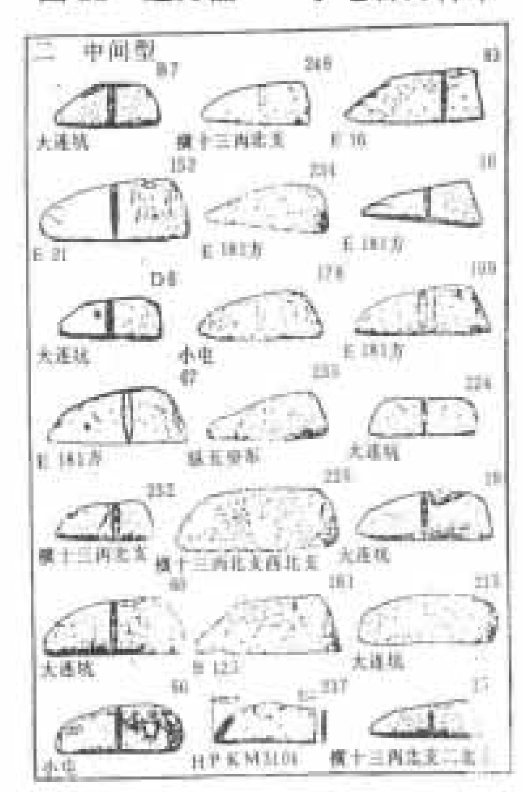


图 22　边刃器——小屯石刀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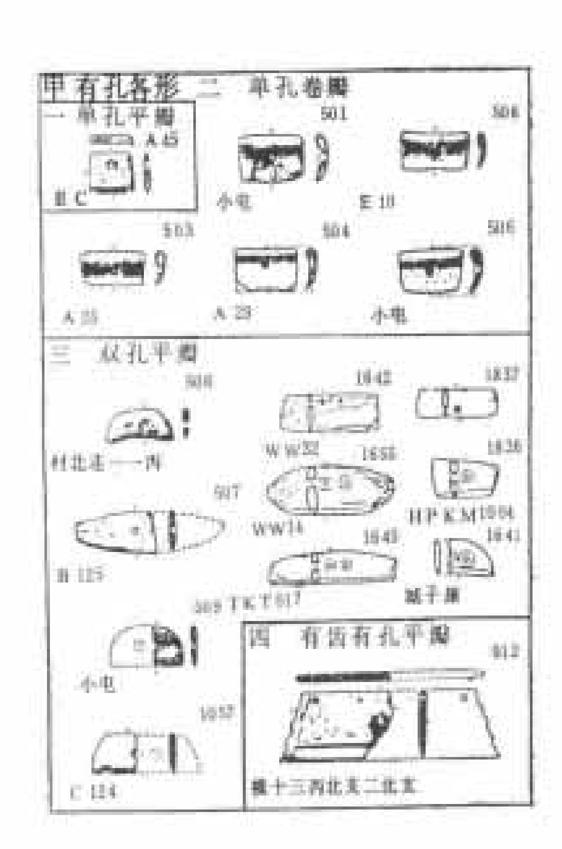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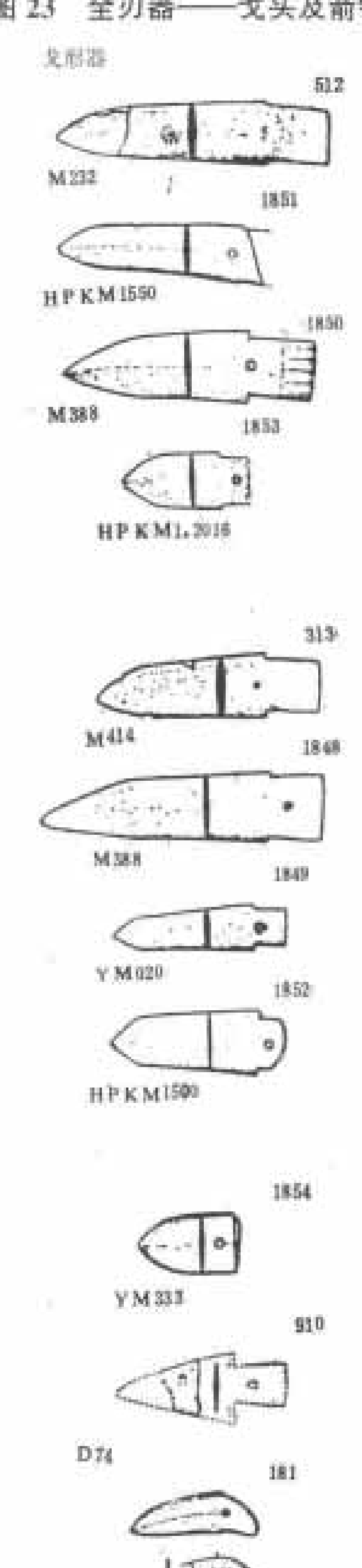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刃器——戈头及箭镞



箭头

910 1864 1514 1515

YH 006 WW 4 殷十一丙 D 8

865 866 867 868

D 47 横十三甲黑土坑 E 16 D 47 + 1

1516 872

D 47' D 115'

864 870 871

A 5 大连坑南 同乐寨

图 24 小屯 M20 所出的双棱凹底短茎石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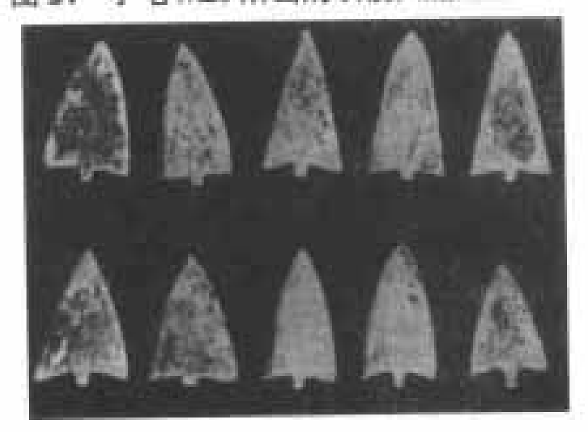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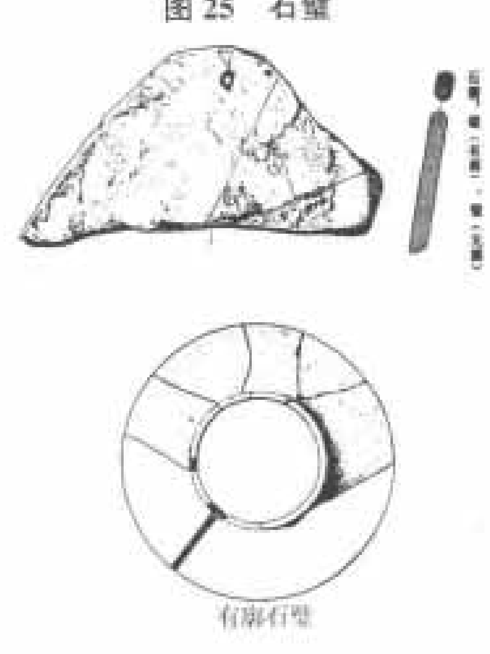


图 25 石璧



HPKM1004

图 26 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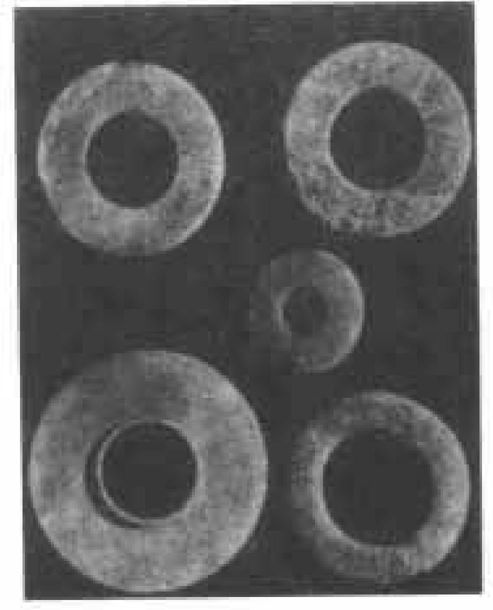


图 27　HPKM1001 木室地板下之殉葬坑



图 28　"礼器化"的石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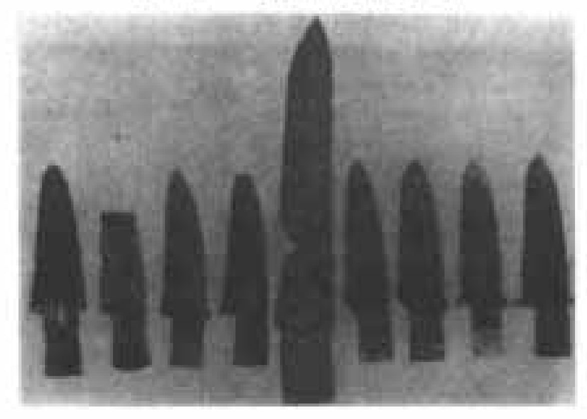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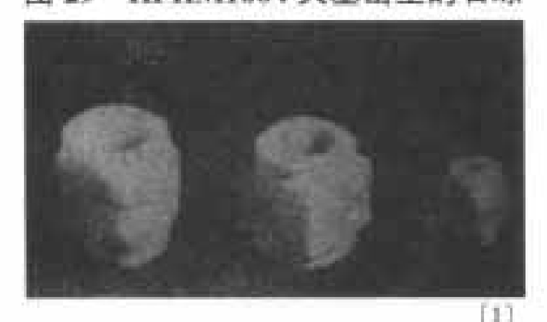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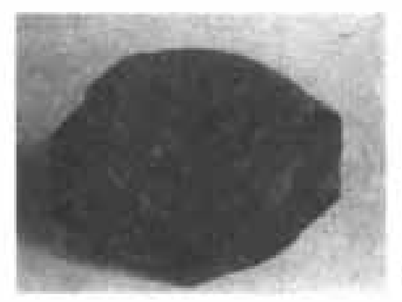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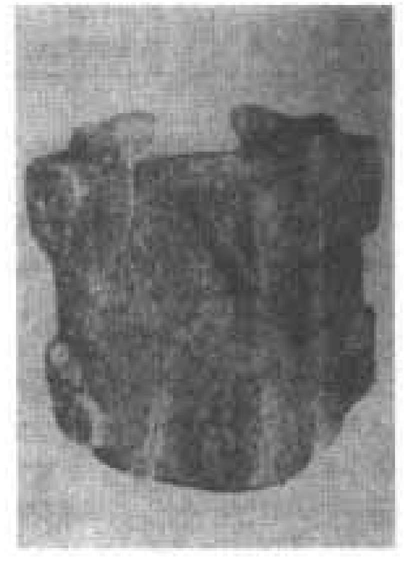
图 29　HPKM1004 大墓出土的石琮



[1]



[2]



[3]



[4]

图 30　HPKM1217 出土石像人像



图 31　HPKM1004 出土石像复原



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

说到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我预备分五部分来谈这个问题。根据发掘的材料,首先要讲的是在安阳所发现的地下一般情形;这一般情形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地面下所出现的地层。地层是田野工作的人们常用的一个名词,意思就是指堆积在地面下的先前留下来的遗物堆积层次;遗物堆积往往分成若干层次,而层次的厚薄往往也不一样。

河南安阳小屯的田野考古工作是开始于1928年;这件工作就是由我们自己发掘地面下情形而开始。我们所注重的当然是地面下所存留下来的遗物,尤其是初期的时候,主要是看是否还能找到一般学术界所重视的甲骨文字这一类的材料。甲骨文字的出现是远在庚子年以前,在公元1899年就有中国的文字学家注意了。这段历史,我现在不预备细谈。

中央研究院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先生指导下实际从事这件现代的科学的发掘工作;而第一个去工作的就是大家所知道的董作宾先生,董先生那时候也只三十岁上下。国民革命军北伐的初期,广州是全国文化的一个中心点,所有的有新思想的学人都跑到中山大学去讲学;傅斯年先生那个时候正是中山大学的文学院长。并且,就在这个时候,国民政府已经在南京成立了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初原是以现代的科学为主题,所以最初成立的是物理、化学、工程、气象、地质五个研究所。傅先生自从“五四”运动以后就到德国去留学了;他在德国、英国待了七八年回来做中山大学的文学院长也锐意在教学上和做学问上有新的做法,例如,他就创办了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但是中山大学是一个大学,不能全部做研究的工作,并且那时候的人才也究竟还不集中。因此,傅先生听说中央研究院的成立,并且是蔡孑民先生做院长,他就到南京去跟那时候的总干事杨铨先生办交涉,劝说他成立一个人文科学部分,并且提出中国人自己研究中国历史、语言的重要性;经过杨先生跟蔡先生商量以后就成立了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筹备处。就在史语所的筹备时间,傅斯年先生第一件事就是派

---

* 本文是为1977年12月17日“胡适先生诞辰纪念学术演讲”而写的演讲稿。这也是作者所做的最后一次学术演讲。原载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42期(1978年),转载于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考古琐谈》。

董作宾先生到安阳去调查出甲骨文遗址的地方。那时候，一般人都觉得安阳是不是还有甲骨文存在是一个大问题，因为自从甲骨文发现以后，经过差不多三十年的陆续大量出土、盗掘，出土的材料也经过很有几位先进学者精细的研究，例如罗振玉就认为没多少了；但是董先生调查的结果认为出甲骨文材料的小屯仍然还有甲骨文，他并且还买了若干。傅先生接到董先生的报告马上就筹措了一千块钱让他去试掘；这次的试掘是在民国十七年的十月。试掘的结果很好，董先生发现了好几百块带有文字的甲骨，他并且把发现的甲骨在开封就拓出来了，做了描写、解释，写成一本报告石印出来送给傅先生及研究院总办事处。

碰巧，那一年我从美国由欧洲回来坐船经过香港；由于船要在香港停泊三天，并且我也听说中山大学的活动，因此这三天的时间就去了一趟广州。那个时候，我并不认识傅斯年先生，我碰到一个熟人说傅先生在找我，我就去看他。傅先生第一件事情告诉我安阳的调查结果，他预备在史语所成立一组考古组来专做田野工作，希望我能够担任这个职务。我当时因为已经有了一些田野考古的经验，也有一点报告出来，所以我认为这件事很合我的兴趣，我没有踌躇地就答应了他。回到北京以后，我第一件事就是到开封去拜访董作宾先生。在开封，董先生把他调查安阳的经过跟我详细说了一番；于是，我们就决定了第二年的春天去做正式的发掘。我们把董先生的试掘算是我们安阳发掘的第一次；等我就了考古组的职位以后，1929 年春天的发掘算是第二期，秋天的算第三期；从此，我们断断续续地一直做到 1937 年，一起工作了十五次。每年的田野发掘，春季做一次，秋季做一次；夏季太热，冬季太冷，我们回来一方面休息，一方面做整理出土器物的工作。我们的工作人员，一方面是训练年轻的干部，一方面陆续也有新的专门学者参加，例如，梁思永先生、吴金鼎先生都是在美国、在英国受过考古学训练的，都回来参加我们的发掘工作。

这十五次发掘工作的收获和材料当然是很丰富的；不但是发现了大批的甲骨文，更重要的是发现了与甲骨文同时的许多别的物质遗存和建筑遗迹。这些遗存、遗迹以及我们田野工作者的记录就构成了安阳发掘的所谓最原始的资料。就中国学术史上说，这件事情甚为重要；因为先前做学问的人是只劳心而不劳力的，很少说是跑到田野去做发掘工作；因此在十九世纪的时候，有一个德国地质学家就说中国的读书人是不会做地质学的，因为地质学是要跑路的，而中国读书人就算是走路也总是要坐轿子或骑牲口，是不用腿而只用脑筋的。这件事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们在民国初年自从与西洋文化接触以后，在科学界的好几个前辈可以说都是从地质学发展起来的；地质学家非得跑腿不可，所以创办地质调查所的丁文江先生训练的第一批学生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做田野工作的时候只准走路，仪器、行李要自己扛，不论距离多远多近，都是这样。所以在某一方面来说，这是中国文化上的第一个大革命；因为在这以前，读书人

确是很少这么做的;至少,我们读书人相信,只有认字、读书才是学问,不认字、不读书那就是劳力的,那就不是做学问。不过,我们在安阳发掘的时候,我们确是要在田野里跑腿的。

在安阳做了九年一共十五次的发掘工作,我们先谈在这个殷墟地下的堆积材料的一般情形。我们要专从地层上去说的话,比方就小屯这个出土甲骨文的遗址去说,我们发现这个地层至少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我命名为"先殷文化层",也就是早于殷的文化层;是在小屯的堆积的最下面一层。这里面有所谓史前时代的东西,尤其是后来叫做"黑陶文化"或"龙山文化"的遗留,不只有石器,还有黑陶之类的遗物。第二层是盘庚迁殷以前的商朝的前期文化层;盘庚迁殷在整个商朝的历史说时间不是很早;商朝的历史是常常闹河患的一个时代,这在各种先秦历史中都有若干记录的;盘庚迁殷之前,小屯这个地方并不是没有人居住。小屯地方确是有人住,但不过是商王朝的一个统治的区域就是了;至于究竟那个时候的人们的生活情形是一个什么样子呢?现在经过我们的发掘,我们也得到了若干的了解。第三种地层才是所谓的"殷商时代"的地层,是属于盘庚迁殷以后的时期;盘庚迁殷是在盘庚的第十四年。盘庚自己在位有二十八年,他的十四年迁殷这件事,若干记录,尤其是《尚书》的记录,经过历代考证学家认为是比较存真的一部分;所以,阎若璩也认为《盘庚》这三篇有许多是真的;现在由考古发现的地下资料一对照,大概可以证明阎若璩的考证是有根据的了。经过董作宾先生很多的考证,他认为盘庚十五年的正月一日就等于公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四年的元月十四。由公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四年盘庚迁殷以后,商朝称之为殷商时代(例如司马迁的《殷本纪》);殷商时代在最后这一都城先后有十三个王,统治了中国二百七十三年;比清一朝统治中国的时间还要多几年。

根据在小屯发掘的殷商时代的文化,又可以分几部分来说。

第一部分就是从物质遗存来谈,这方面所包含的内容可分四段讲。首先要说的是那个时代的经济基础,也就是整个殷商时代的社会他们的日常生活是靠着什么的物质的基础?用现代的名词说就是他们的经济情形是什么样子?这最重要的部分当然是他的衣、食两方面;而当然吃的东西尤其重要。人们吃的是什么?这在过去的历史并不详细讲的节目;不过就整个社会及文化历史说,这种物质基础似乎为一切人类活动生活的最基本的条件。根据实物的发现和甲骨文的记录,我们可以说那个时候主要的粮食作物至少有三种。头一种就是现在中国北方仍常见的小米;第二种即为小麦;第三种为稻米。这三种粮食作物的存在,过去好些研究这个时代文化的人有过不少辩论,这里不能详细讲;不过现在可以肯定说,这三种主要粮食作物的存在,无论从甲骨文的记录说,或者从地下遗留的实物说,都已经有了确实的证据。最初引起问题的当

然是稻米了;因为除了附近有水的地方以外,现在的安阳一带并不生长稻米;但是,稻米不但在甲骨文中的记录相当多,实际上,在殷墟保存下来的动物骨骸中有一个很特别的现象,就是牛骨中水牛占了很大的多数,水牛、猪和鹿在所有的收集的安阳的动物骨骸中是三种最多的。水牛是现在的安阳所没有的;这很清楚地证明一件事,就是大概在那个时候的安阳一带,湖沼的水源是有大量的供给,可以种植稻子。麦子的问题也有过辩论;因为“麦”在甲骨文中与“来”是同一个字,因此有人说这似乎证明麦子不是中国本地生长的,而是从外面来的。至于畜养的动物,除了猪、羊、牛、鸡、狗自然不用说,另外重要的还有马。总之,这证明,那个时候的商代社会已经到了农业时代,并且已经到了很高的阶段;所以从自然资源看,殷商的经济基础是以农业为本。

关于衣,这方面的材料比较起来就要少一点了。我相信有裘是没问题;羊毛大概很多;麻也有。另外,甲骨文中有“桑”字和“蚕”字,可说商代也有了丝织的存在。丝织业在中国北方可以推到很早的时期,这不是从书本上嫘祖的记录得到的证据,而是从考古上得到的证据;我个人在山西夏县的西阴村就发现与史前彩陶文化同时代的经过人工剪割的半个蚕丝茧壳,经过专家鉴定,它确是现在的蚕的茧壳,学名是 Bombyx mori。

关于行,商朝人似乎是已经有了车。车不只是见于甲骨文,而且在侯家庄和小屯都发现过殷人用车来殉葬。至于车的结构,有若干方面还不清楚,这还待进一步的研究。

物质遗存土木工程的遗迹可说是相当的多。安阳小屯地面下发现很多殷商时代的地下坑穴或窖。石璋如先生研究这部分资料,把它们分成方坑和圆坑两种;每一种又因为大小不同,又认为有部分是居住用的,有一部分则是窖藏东西用的。居住用的当然是要浅一点、宽大一点,并且有的还有台阶。深的窖可以深到离现在地面下十公尺以上到十一二公尺,一直可达现在的地下水面。这些较深的窖穴也有可供上下的穴洞,例如方穴在其角落两旁即有可以踏脚上下的穴洞,都还保存得很整齐。坑穴的建筑也显示出若干不同的阶段;有的四壁加了泥工,相当平整,到现在经过了三千年还没有损坏;有的则不十分整齐。当然这些穴坑的深浅、大小、形制也都不一致,大致也可以分成三大类:方形的、圆形的及腰圆的;方形的有深有浅,圆形的也有深有浅。除了居住的洞穴,有一种埋人的墓葬,另外就是窖藏东西(例如,甲骨、粮食、兽骨、陶器等)的穴坑了。

关于土木工程里面,最大的一个发现当然是在技术方面。殷商时代二百几十年中,虽说是能够制造很好的陶器,但是在建筑上却没有砖、也没有瓦;这跟两河流域以及埃及同时的建筑是不能相比的,但是却发展了一种版筑的技术。版筑在华北一直到民国初年还盛行;乡下人建筑房子是用石头或木杵夯土做地基,以木框夹土夯打筑墙。

这种建筑法子,在中国可以说是保存了好几千年了;至少我们在安阳发现的所有像样子的建筑包括帝王的陵墓,地面上的宫室、坛庙、殿庭都是用版筑法建筑的;这是关于土的方面。那个时候虽然既不用砖也不用瓦,但是却有木柱与柱础的应用。以木柱构成屋架,屋架之间的墙是以夯土做的。至于屋顶是什么样子就很难揣摩了;不过我们猜想,并且也有证据,当时的屋顶恐怕横切面早就成"人"字形了,而为两面坡形的屋顶。屋顶上面用什么材料呢? 我们认为不外为草(例如,稻草、芦草等)或席;另外,虽然没有石灰,但是殷人有蚌壳灰,加上绳子及竹竿等,这合起来就成了人们做房顶的材料。地面上的建筑,就复原的若干形状看起来,譬如在小屯,尤其是宗庙、神坛、宫室所在,夯土筑成的地基往往占地面积很大;从有的地基夯打的特别坚实,可看出房子也有两层的。这是关于住的情形。

在殷墟遗存中,器物的保存很多,记录也最详细,也有不少种类。其中最多的一种就是我们所谓的陶器。陶器一般说是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就已经发展了的一种工业。看过中国考古资料的人也晓得,最早发现的一个史前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就是因为发现了一种特别的陶器而得到大家注意的,而有称之为"彩陶文化"的。我们在小屯发掘的时候,最早就注意到大量出土的陶器,并且做了一个有系统的登记;在前后十五次的发掘里,我们登记的小屯殷墟出土的陶器碎片差不多有二十几万片;这里面可以复原全形的差不多有一千五百件以上到一千六七百件。陶器这里面,形形色色、有大有小、有深有浅、样子很多,因此要把它类别起来,确是需要仔细的工作。我个人在这方面费过一部分时间,考古报告集有一本就是讲殷墟小屯的陶器;我在里面把它大致分成五大类到六大类(盖成一类)。五大类,以各器的底部形态做分类标准,有圜底的、有平底的、有圈足的、有三足的、有四足的。每一大类中,再就其代表型的口之敞合、体之高矮以及其他附件耳、把等的情形,又另外分为好多小类,而编了一个二百几十件类型的图录。这是就形制说。

但除了形制以外,最可注意的,安阳小屯出土的陶器若从它的质料看,情形则又不同了。大部分的陶器为灰色陶,另外有收藏家注意的在安阳陶器中占一很特别位置的白陶,以及红色陶。红陶与灰陶在形制上没有多大分别。从"先殷文化层"中出土的黑陶有另外的意义,它不是殷商时代产物。此外,就是一种特别薄的硬陶,上面有时候带有釉,我们称之为釉硬陶;这种釉硬陶刚出土的时候曾引起国际上很大的注意,例如英国的 Yetts 当时就跟我要照片在英国发表了。在第三次发掘的时候还发现了一片仰韶式的彩陶片也是引人注意的。就整个的百分比说,灰陶占 90.07%、白陶占 0.27%、红陶占 6.86%、黑陶占 1.07%、硬陶带釉陶占 1.73%。

就制作的方法去说,灰陶的作法,是圈泥法,外面拍平再拍以文饰(例如绳文等),只在口上有慢轮的修整。白陶有的与灰陶一样,有的则磨得很光,有的以后为轮制的。

黑陶最薄，差不多都是轮制的。带釉硬陶制造的方法没有什么特别，以手制的多；问题是它的火候相当高，并且上了釉；这不光是烧法不同，外表的装饰也不相同。

假如说要追溯安阳殷墟陶器的来源，一般看法，灰陶是承袭仰韶，黑陶是承袭龙山，而带釉的硬陶似乎是与扬子江流域下游附近一带的陶器有关。

窑业的产品，除了大量的容器之外，还烧制别的东西，例如，纺轮、弹丸、兽头柄的簸箕形器、人俑等。

殷商工业成就中，除了陶器，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下面要说的青铜器了。青铜器本身当然是一个很大问题；我们现在说，也只能谈两点。第一点就是它的技术方面；我们在安阳最早发现铸造青铜器用的块范，范上的花纹就跟小屯出土的青铜器的范纹(例如，觚、爵等)完全一样，而且形制也很显然有如照相的底版一样。我们称它"块范"的意思是说，每一件铜器不是只用一个范铸成的，而是利用好多块拼凑在一起而成一个模子，然后把流质的青铜注入而铸成青铜器的。有关铜器制作技术方面，万家保先生有过若干详细的研究，也做过分析报告。这个铸造铜器的程序自然是我们考古组最早注重研究的一个问题。

此外，另一点就是小屯出土的青铜器的形制跟花纹的问题。小屯出土的青铜器容器就有一百多件，假如算上武器(例如戈、矛等)就上千件了。容器这里面大部分是属于收藏家所谓的礼器，礼器是过去古器物学家分类的一个组名字。这些礼器里面，照我个人的类别法，跟陶器中的容器一样，可分为圜底的、平底的、圈足的、三足的、四足的和盖六种。这么一分，除了可以把它的形制的渊源说出来，还可以跟陶器有一个很显然的对比。至少，我们发现在安阳出土的这些青铜器的大部分的形制也见于陶器里面。换言之，可以说，青铜器的形制，尤其是三足器、圈足器等都是抄袭陶器而来的。但是，青铜器也有它特别的形制，例如方器等；青铜器的方器要比陶器的方器要多，并且这些方器大部分都是满载花纹。我个人的解释，这些方器的形制，大概是抄木器或者编器的；木器和编器早在新石器时代可能已经相当多了；所以青铜方器的形制渊源可以追溯到它们身上去说。至于从装饰花纹去说，大部分的方形铜器是满装花纹；而圆形铜器的花纹大半是一周，或两周及三周。所有满装花纹的器物，都是从下往上堆起来的；这种花纹布置的方法与花纹设计，跟地中海的古希腊以及两河流域的倾向显然并不一样。

当然，铜器除了礼器之外还有别的，例如有武器戈、矛、箭头等；还有车器；车器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车器里面的附件相当多。这一类东西，我们最后在讨论结论的时候一起谈。

除了大批的铜器以外，殷墟发现的遗物还有过去考古学家认为的玉器这一类。说到玉器，我们由殷墟的发掘的确看出一些问题出来；例如，就形制上头说，我们在小屯

和侯家庄都掘出很多圭、璧这一类的东西,它们似乎都确是作为礼器用;但是,圭的形状和璧的形状与传说中的形状虽然大致类似,却不完全一样;先就质料说,有很多这些圭形器与璧形器并不是真正的玉。我所谓真正的玉,是指现在岩石学家所说的玉。而这些器物似乎大半是一种发光的石头。这些是不是古人所说的,至少在早期所说的"玉"? 这倒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当然,照现在岩石学的标准说,殷墟出土的圭、璧、琮等也有真正合于"玉"的规定的,例如硬度、质地等。这一问题却引起了好多别的问题,例如,跟外界接触的问题;我们今天不能细谈。不过,现在有好些青年学者对这个问题有发生很大兴趣的;例如,最近到台湾来访问过的一位英国的考古学家 Professor Watson(是 Prof. Yetts 的传人),他说中国在这个时代出的玉器可能与西伯利亚的玉器有若干关系。由这类玉器,我把安阳出土的石器也连在一类讨论过了;现在也不谈。

以上讲的是物质文化方面的几个比较重要的项目。

下面想继续谈的是第三部分。这部分的题目我不愿意用"精神文化"这四个字。我想要说的是可以表现商朝人心理、反映他们心理的若干遗物。心理的表现,这可以在好几组器物上面看得比较清楚。当然,最要紧的一组是甲骨文;这个文字,所谓是在龟甲版上及骨版上刻的,甚至在铜器上铸的文字。第二种,我认为可以表现那个时候一般人心理的是装饰的艺术,所谓的 decorative arts 不是纯粹艺术,是装饰的艺术。装饰艺术不只见于陶器上面、骨器上面、玉器上面,在铜器上面尤其是看得清楚;此外在车器和已经腐烂的木器上面也都有。还有一种可以表现当时一般心理现象的是他们的埋葬的习俗;如何埋葬死人,本身的原始是很早,但是在商朝的演变已经成为是很繁缛的风俗习惯了。

我们先从甲骨文说起;甲骨文当然可以说是研究殷文化的主要材料了。小屯十五次的发掘,差不多每一季都从地下要发掘出若干有字的"字骨头",这是在中国学术界引起最大注意的一件事。现在我愿意提的不是它的文字学本身的问题;我只就我们田野考古所得的经验谈谈有关附带的若干发现。

我要从一个最重要的发现说起。我已经提过,小屯的发掘每一次或多或少都有甲骨文的收获,但是最使人惊异的而出乎所有田野工作人员意料之外的,是我们第十三次,在 1936 年 6 月 12 日的 H127 坑这次的发现。6 月 12 日那天是第十三季安阳发掘预备收工的一天,在收工前一小时下午四点半忽然在 H127 坑中很多甲骨出现;从四点半到五点半,一个钟头之内就起出了 3 760 片有文字的甲骨;底下不知还有多少;这当然引起全部的田野工作人员极大的惊异,原来预备的收工也不收了。同时,在南京也得到了这一消息,本人特别赶去参加;经过了日以继夜地整个四天四夜全体人员的功夫才把 H127 坑发掘到了底。当时,我们觉得这个坑的堆积情形与早期的发现不一

样,它是一个未经扰乱过的坑;我们为了要把原来堆积的情形保存起来,所以决定不一块一块地把甲骨取出来;决定把坑的四周挖开用木板包围起来,并且底下也用木板垫下去,然后围着这个堆积物用铁皮把它包装起来,而预备整块地把它运出来送到南京去,再慢慢地一部分一部分整理。这个办法,在那个时候的设备以及交通工具是惹出很多困难的。因为,我们没有起重机,也没有汽车,更没有道路。但最后我们用一种抬棺材的办法才慢慢把这三吨多重的堆积搬到火车上,运到南京以后,才加以清理。初步清理的工作、登记、检查、拓片、拼斗(凑)等是由董作宾先生第一个助理员胡厚宣先生负责;这一工作差不多花了半年的功夫。最后,胡先生对 H127 坑出土的甲骨的情形提出了十点意见。

例如,他说这堆甲骨大部分是属于早期的;他当时说得很肯定是从盘庚到武丁的;以后经过董作宾先生详细的研究,这个问题当然也不是如此了;不过这是胡先生最初的看法。

另外,这些甲骨中间,很多还保持了朱笔写的字而未经雕刻。这证明甲骨文本身我们所见的那种刻的甲骨文好像并不是初笔。当然以后,我们也在别处发现了用毛笔写字的情形;甚至陶器上面也有用朱笔写的字迹。还有一点就是这个时候的甲骨文刻了以后往往再填上红色、朱色或黑色。

他提到,卜兆往往加过第二次的修整,不完全是自然烤的。至于,在先前我们所见的只用龟甲的腹版而不用背壳的情形,在 H127 坑却不尽然。我们看见不只用腹版,并且也用背壳,但用法大部分是切成两半,并且在切的尖端往往钻一个洞,好像是预备穿挂的。

龟甲的来源,在好些的龟版上往往刻有记录。很大的龟甲似有从外来的。整个 H127 坑出土了 17 906 块甲骨,数目相当可观;当然,这些都是不完整的破块,但都可以拼斗(凑)起来。史语所把拼斗(凑)的龟版新印了一次,现在已经完成了 598 版。

H127 坑的甲骨显然不是偶尔放在里面的。坑内除了大量的甲骨之外,还发现一个整个人的体骨;这个人也许是守仓的人,因为某种变故而把他埋了殉葬了,这一问题还无法断定。

这个 H127 坑的发掘,是我们一般说起来学术界都承认的安阳发掘的一个最大的收获。这件收获是开始于抗战前一年 1936 年的 6 月 12 日,一直到七月初才整个发掘完毕运到南京做整理的工作。我只说这件事作为谈甲骨文的导言。

我现在想继续把发掘甲骨文连带的几个问题跟诸位谈一谈。首先要说的是,早期研究甲骨的是靠着拓片,所以认为甲骨文是刻划出来的,也就是说文字是刻在骨版上或甲版上的;但是,我们却实际发现了有墨笔写的痕迹,也有先写了以后刻的痕迹;我们并且后来又发现了若干小刀子。很早就有人说那个时候雕刻甲骨用的是什么样的刀子?

我们在安阳发现的铜器虽然很多,铜刀虽然也有,但是可以用作雕刻甲骨的刀子早期却没有发现。最后我们发现了这种雕刀不光有青铜做的,还有是硬石头的玉刀;所以除了用毛笔,现在实际上发现了“刀笔”。刀笔出现在安阳也不只一两件,而是有好多件。至于毛笔的问题也不是那么简单;我个人的看法,中国毛笔的演变也是分成若干的阶段。毛笔是不是一个人发明的?传说是如此,但是实际上也许并不是如此。比方说,我们史前时代的彩陶。彩陶的表现,不光是涂色,但也画上若干花纹;这些花纹是用什么工具画上去的呢?它一定是用一种毛笔;至于这种毛笔是什么样子,当然我也没有发现过,因此是什么样子我们也不知道了。不过,我第一次发掘一个彩陶遗址山西夏县西阴村的时候,我就很注意陶器彩绘之处有毛笔的印子(痕迹);我那时候就想到史前彩陶的时代就已经用毛笔了;当然当时的毛笔或许不是用来写字的。究竟是不是到周朝那么晚才用毛笔?我觉得用毛笔写字恐怕不是一件很晚的事情;我疑惑甲骨文最初就是用毛笔写的,这不只从痕迹上可以看出来,并且从字形上也可以得到证明。我不预备耽搁很多时间;不过我觉得这是研究古代史值得注意、也是一个有趣的问题。

与甲骨文相关的,除了书写的方法之外,就是卜辞的记录以外,是不是还有别的文件?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因为假如只有卜骨上的文字,而所记载的都是与卜辞有关的;那么与卜辞无关的记不记载呢?假如有记载,那么在什么地方呢?我推想,是不是可能那个时候就已经有了木简、竹简之类的,而也许现在我们还没有发现。“仓颉造字”传说很久了;不但黄河流域一带有一种文字,恐怕那些别的地方还有别的文字。例如西安半坡史前陶器上有若干数字,城子崖也发现史前时代的文字,最近听说江西也出土若干文字,还有一些其他地方,我因为没见到报告就不必说了。因此假如在陶器上面有文字,那么在别的上面或许也应该有文字了。这是第二件我们可以注意的事。

还有一点我觉得连带谈甲骨文有关的事就是商朝的以干支记日。这固然是一个天文学的问题,也是文字学上的一个问题。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合成六十甲子,把这六十甲子拿来记日子、月份、年份,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好几千年了,觉得好像是中国的一个老的方法。其实商代有十进位的数目字,例如十、百、千、万都是以十进位的;还有贞卜文字中的“旬”,卜旬是以十日为一个单位;那么为什么在祭的日子要用甲子、乙丑等,要用六十周期的算法?这个问题本身就是很值得研究的大问题。这个问题不但如此,它还牵涉整个商朝的王的名字或谥名。比方,商朝的王自从成汤起一直到帝纣是有三十个王,差不多有十五代;但是在祭祀先祖、先公的时候是从上甲微开始的。上甲微的父亲,据王国维先生的考证叫王亥,但是从王亥以后的名字就是甲、乙、丙、丁的名字了;上甲微的底下是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一直到天乙(成汤);再接着就是外丙、仲任、太甲……—

直传到纣叫帝辛。三十个王全部用甲、乙、丙、丁等天干的字来做他们的名字。有的人认为死的日子是哪一天就以那一天来命名。这与将来说别的问题还有关系,现在暂不做详细的讨论。我所要提出来的是这些名字在商朝出现,尤其是从上甲微起,是不是与所谓的六十甲子的根本是一个连带的问题;假如是连带的问题,这就涉及天文学中国的历法了;这中国的历法是不是可能与两河流域有一点关系,在我做结论的时候是要谈的。但是,这一问题的辩论已经有很多年了,到现在似乎还没有得到若干具体的结论。而我个人的感觉是只有商朝有这个现象,商朝以后也就没有这个现象了。这是关系文字学上的第三个问题。

那么,我所谓的表现商代人的心理的,除了文字以外第二个是什么呢? 这就是装饰 艺术,也即外国所谓的decorativearts。这个装饰艺术在商朝也有很可注意的几个特点。

装饰艺术,我们见的最多的当然是在铜器上了;而青铜器,尤其是商朝安阳的青铜器可以说是世界考古学家普遍有兴趣的一个问题。这商朝的青铜器以及以后演变到周代的青铜器,究竟特点是在什么地方? 我是弄这个问题已经弄了不少的时候了。我个人的感觉,商朝的艺术,假如我们拿安阳发掘的铜器上、骨雕上(例如骨片、骨柶、骨璧、骨柄、象牙雕刻),以及石雕上(例如立体的石雕)的装饰去看,有几件事是很可以注意的。第一点可以注意的就是虽说有不少写实的动物立雕,比如石虎、石龟、石鸟之类的;但是不像现在艺术家的写实,像照相一样写下来,而保持一种透视(perspective)的感觉。而对于这些动物,久而久之就另外做了一个安排;这个安排,可能另有意义的;比方,雕一个动物,不一定雕一只老虎就雕一只老虎的全部形象;雕人就可以把老虎的头放在人的身上而成“虎头人身”;也许把老虎的爪子,或鸟的头、鸟的翅膀、鸟的爪子取下来而放到别的动物身上。若干立雕都是如此造型的。

至于装饰到玉器上、骨器上,与铜器上的情形则又是一个样子了。这些器物的表面,大半都是平面或曲面。把立体的三面整个表现在平面或曲面上,殷商时代的装饰家表现了个别的设计。比方,他们把一个面孔的两个半边脸排在一个平面或曲面上;并且摆的时候,为了好看,他摆得左、右两边对称,并且或者把鼻也再加修整对称。这种原始的动物面孔最初人们还可以认识它的原始,但久而久之,人们对于它的面孔就渐渐不认识了。于是到了后代就有种种的传说,比方《吕氏春秋》所说的“饕餮”;这个饕餮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例如,以后欧洲的汉学家高本汉先生就把中国考古学家所说的饕餮分了好几百种。这种综合的动物面在初期的民族中是常有的;不过像中国商代这种做法确是另有它的习惯和另外的安排。这个左右对称(symmetric)的安排,一如中国人的喜欢对对子一样(日本学者称其为“正侧面的原理”。将一侧面展开到另一侧面,就成为正面。宋文薰注)。例如,假如铜器上有一圈,或一周圈花纹,它则或许是两对、三对,

或者四对鸟;要是一周圈是动物面,这动物面也许有好几个,有的也许就是饕餮面。饕餮面孔有许多不同的样子;例如,有的有鼻子,有的鼻子中间拱起一条线;有的有眉,有的无眉;有的有角,有的无角;有的有耳,有的没有耳;但却构成一个面孔。这个面孔也许可以吓人,也许是为好看;至于这种排列的方法,要说起来,不是现在我们一下可以说清楚的。这个习惯,台大的陈奇禄教授曾跟台湾的高山族的原始艺术做过一些比较,彼此有类似的地方;我觉得这样的比较是一个方向。我不只注意到台湾的高山族,连整个太平洋的民族,例如在美国西北岸的印第安人 Tlingit、Haida 的木雕、图腾柱等,有许多就在我们的商朝的艺术里可以看得见。

商代的装饰艺术除了这种个别的安排之外,还有一个情形为周圈的花纹装饰,有的为一个周圈,有的为二个周圈,或二个以上的周圈堆积起来;例如,除了全面的花纹,我们在安阳发现的一个提梁卣有七圈花纹从下往上堆,这七圈花纹为各式各样的图案,不是对称的排列就是相随的排列。这种安排确是与两河流域以西、古希腊遗留下来的欧洲的艺术作风不完全一样的。这是关于艺术方面的表现。

另一心理现象的表现就是关于商朝人对于死人埋葬的习惯;这个情形也只能略略地提几方面。我最早发现商朝个别的埋葬往往为俯身的,面孔向下,而背向上。我在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写过一篇这个发现的报告;当时一些同事对这个问题就发生很大的兴趣,例如鲁迅、陈寅恪先生等就跟我讨论过这一问题。但是,俯身葬只是一个偶然的发现;以后,我们发现侯家庄的大墓,外国人称之为 Royal Tombs,殷王室的墓。领导大墓发掘的就是梁思永先生。由这些大墓的发掘才证实地发现商代的杀殉风俗的盛行;例如,一个大墓中往往有很多没有头的尸身,头让砍了;也有很多专埋人头的小坑是集中在某一个区域内。所以,我们有一批人类学的体质标本;当年带到四川、云南的时候,地方上有人甚至说我们好像是吃人的;因此以后我们也就不敢随便把标本给人看了,因为研究这一类的学术材料有人觉得究竟是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不过,我们幸运地在抗战时候有一位在英国受过专门训练的吴定良先生替我们做过许多工作;只是抗战的时间把他的兴趣消磨了,他到抗战以后就不肯干了,因此一直没有把这工作做完。到了台湾以后,请杨希枚先生继续做这方面的工作;他做了不少的工作,这回头将要稍提一些。这种俯身葬的风俗跟杀人殉葬之外,还见有大量的牲畜牛、羊、猪等牺牲品,以及大量的铜器、雕刻和贵重的物品如玉器等殉葬品;这个厚葬,我不知道商以前的情形,但是在商的时候确是一件很显然的事情。

文字、装饰艺术和埋葬风俗是我要谈的代表商朝一般人的心理的表现。

第四段我要综合提要说明的就是殷文化中好像有几种特殊文化成分;这我要举例说一说。这里面象征商人一般的风俗是商人尚鬼,最要紧的一件事情是他的祖先崇

拜。这祖先崇拜不光在厚葬上可以看见,尤其在祭祀上更可以看见。根据甲骨文的记录,董作宾先生在抗战时期的一部大著《殷历谱》就谈到殷人的祭祀,尤其是殷代末期帝乙、帝辛的时代。那个时代的祭祀已经简化了,但据董先生的安排,殷人至少对每一个祖先都有五种祭祀:彡、翌、祭、尝、魯。这五种祭祀,彡祭是有音乐的;当然是什么音乐我们不清楚,但是我们知道那时候有鼓、磬、埙,并且也许还有笙。翌祭是有舞,并且是用羽毛舞。尝祭是要献肉的,例如猪肉、羊肉,甚至牛肉这一类的肉类,另外还有别的东西,例如每年收成的小米、麦、稻之类的作物。魯为合祭,是合在一起,各种都有。并且对于祖先的祭祀是依日子而举行的,例如在甲的日子,凡是名字叫甲的祖宗(如有,除上甲微是先公不算,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及祖甲)都要祭;又如在乙的日子,凡是名字叫乙的祖宗(如有,天乙、祖乙、小乙、帝乙)都要祭;其余也一样。当然以甲、乙、丙、丁……壬、癸做名字的祖先,数目各有不同,有的多,有的少,有的甚至没有。麻烦的是,这五种祭祀,除了魯祭之外,是不能同时举行的;因此要把一个祖宗的祭祀都祭遍了,往往需要三百几十天;这么一来,差不多每天都有祭祀拜祖了。当然,假若把它看成为具文也可以说;但是商人尚鬼及典礼,尤其是王廷的祭祀是不是这么简单就难说了。这是关于祖先崇拜的情形。

第二个要特别提的是他们的战争问题。商朝有战争没有?是有的;这甲骨文中都记了,尤其是在北方跟外族的几次战争。高宗(武丁)伐鬼方三年才克服;根据甲骨文的记录,他每一次征人可征到三千人到五千人之多,并且他一年可征好些次数;如此可见他打仗打得很厉害。殷高宗是盘庚迁殷以后的第三代,大概是相当能干的一个人。战争的接触不只影响到文化,还影响到别的方面。下面我预备谈到殷人的体质方面,这也是今天我预备说的最后一部分。

殷人是什么样的体质?跟我们现在人有什么样的分别?这当然是大家都愿意知道的。我现在还不能做一个具体的结论;但是我们有若干初步的结果,这是经过体质测量的结果。我们发掘出来的头骨标本带到台湾来的将近有四百个。我的同事杨希枚先生做了一个初步的分类,这个分类是根据测量和形态两方面说的。他认为第一种为所谓代表型蒙古种人(Classical Mongoloid),这种代表型蒙古种人现在见于西伯利亚南边的吉尔斯(Kirghiz)、恰克其(Chuckechis);第二种是 Oceanic Negroid,见于 New Guinea 一带的黑人;第三种为 Caucasoid;第四种为 Eskimoid;第五种是不太清楚的 Negrito-like。这里面的问题当然是相当复杂;尤其体质人类学本身就是一门相当复杂的学问,所以要做一个简单的结论并不太容易。不过,蒙古种最特别的地方,尤其是从骨头看,大概是他的颧骨要比别的人要宽一点。现生的蒙古种人的特征可看他的蒙古褶;而体骨就是看他的颧骨了。颧骨宽,中国人有一个迷信就是可以掌权、权大;这倒

是一个很有趣的事情;因为在我先前的比较,现在可以拿出来给诸位做一个参考:第一种 Classical Mongoloid,有三十个头骨,测量的颧骨平均宽为 141.8mm;第二种 Oceanic Negroid,有三十四个标本,平均宽为 134.52mm;第三种 Caucasoid,有二个,颧骨平均宽为 131.50mm;第四种 Eskimoid,有四十个,平均宽为 135.06mm;第五种五个代表,平均颧骨宽为 131.27mm。这里面最多的第一种跟第四种都是 Mongoloid,为北方来的;Caucasoid 也可说为北方来的;至于黑种的是怎么来的?当然是很有趣的了。

假如我们往前推,推到周口店的上洞老人;根据魏敦瑞的研究,上洞人就有三种不同人的体质,那是 Mongoloid,Eskimoid 和 Negroid。在那个时候虽就有不同体质特征的人在一起了,不过我觉得在商朝还有另外的一个问题存在;因为这些发掘出来的骨头都是殉葬者的头骨。殉葬的人可能都是打仗的俘虏,当然也可能是奴隶,也可能是自己的亲戚;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很难猜测了。这五种人又是哪个可代表真正的所谓中国的统治阶级呢?我疑惑这统治阶级也是蒙古种人;因为所有的铜面具、铜像,以及石头雕刻的若干人头,有的有点黑人的样子,但大部分都是蒙古种人的样子。当然那个时候,北方跟 Northern Mongoloid 打仗,把高加索种和北方蒙古种的人抓几个来殉葬也是可能的。

最后要说商人殉葬的习惯,商人的殉葬习惯恐怕不是中国自己的习惯;我疑惑这是与两河流域接触的结果。两河流域远在比商朝早二千年就有杀人殉葬的情形;并且所有铜器时代的文化都有杀人殉葬的事,例如墨西哥如此,早期的希腊如此,美索不达米亚如此,埃及也如此。所以,杀人殉葬这件事,我们最初看了是为之骇然;后来看了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发现凡是一种新的发明出来了,用作杀人的工具就变得更厉害了;假如青铜器没有发明,我怀疑杀人殉葬的事有这么大的规模;因为人们那个时候有了青铜刀,砍人容易,结果杀人就如杀一条猪或一条羊一样;杀人殉葬也就是人类发明了利器以后也发明了自己杀自己。

这是我今天要讲的。结论虽不是一个很好的结论,但是这是一个历史的事实。我今天完全是一个客观的讲法;因为胡先生一生就是要"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我别的不敢说,至少我说的每一件事都有实物的证据,这是我惟一可以保证的;至于解释是可以随着事实的改变而有不同的解释的。

(李光周　记录)